

續修四庫全書

《續修四庫全書》編纂委員會編

續修四庫全書



上海古籍出版社



七九二・史部・政書類

大明會典二百二十八卷（卷一百六十三至二百二十八）

〔明〕申時行等修

〔明〕趙用賢等纂

………  
一

2653/02

律例四

戶役

脫漏戶口

凡一戶全不附籍有賦役者家長杖一百無賦役者杖八十附籍當差○若將他人隱蔽在戶不報及相冒合戶附籍有賦役者亦杖一百無賦役者亦杖八十若將另居親屬隱蔽在戶不報及相冒合戶附籍者各減二等所隱之人並與同罪改正立戶別籍當差其同宗伯叔弟姪

及胥自來不曾分居者不在此限○其見在官役使辦事者雖脫戶止依漏口法○若隱漏自己成丁人口不附籍及增減年狀妄作老幼廢疾以免差役者一口至三口家長杖六十每三口加一等罪止杖一百不成丁三口至五口每四十加一等罪止杖七十入籍當差○若隱蔽他人丁口不附籍者罪亦如之所隱之人與同罪發還本戶附籍當差○若里長失於取勘致有脫戶者一戶至五戶答五十每五戶加一等罪止杖一百漏口者一口至十口答三十

十每十口加一等罪止答五十本縣提調正官首領官吏脫戶者十戶答四十每十戶加一等罪止杖八十漏口者十口答二十每二十口加一等罪止答四十知情者並與犯人同罪受財者計贓以枉法從重論若官吏曾經三次立案取勘已責里長文狀叮嚀省諭者事發罪坐里長

人戶以籍為定

凡軍民驛館醫卜工樂諸色人戶並以籍為定若詐冒脫免避重就輕者杖八十其官司妄准脫免及變亂版籍者罪同○若詐稱各衛軍令不當軍民差役者杖一百發邊遠充軍

一軍戶子孫畏懼軍役另開戶籍或於別府州縣入贅寄籍等項及至原衛發冊清勾賞賜原籍官吏里書人等捏作丁盡戶絕回申者俱問罪正犯發煙瘴地面里書人等發附近衛所俱充軍官吏叅究治罪

一各處衛所并護衛儀衛司官軍舍餘人等及竈戶置買民田一體坐派糧差若不納糧當差致累里長包陪者俱問罪其田入官



私初菴院及私度僧道

凡寺觀菴院除見在處所外。不許私自初建增置。違者杖一百。還俗。僧道發邊遠充軍。尼僧女冠入官為奴。○若僧道不給度牒。私自替剃者杖八十。若由家長家長當罪。寺觀住持及受業師私度者與同罪。並還俗。

一凡僧道擅收徒弟。不給度牒及民間子弟。戶內不及三丁。或在十六以上而出家者。俱加號一箇月。並罪坐所由。僧道官及住持。知而不舉者各罷職還俗。

全書卷五

三

一僧道犯罪雖未給度牒。悉照僧道科斷。該還俗者查發各原籍當差。若仍於原寺觀菴院。或他寺觀菴院潛住者。並加號一箇月。照舊還俗。僧道官及住持。知而不舉者各治以罪。

一凡漢人出家習學番教。不拘軍民。曾否關給度牒。俱問發原籍各該軍衛有司當差。若漢人冒詐番人者。發邊遠充軍。

立嫡子違法

凡立嫡子違法者杖八十。其嫡妻年五十以上

無子者得立庶長子。不立長子者罪亦同。○若養同宗之人為子。所養父母無子而捨去者杖一百。發付所養父母收管。若有親生子及本生父母無子欲還者聽。○其乞養異姓義子以亂宗族者杖六十。若以子與異姓人為嗣者罪同。其子歸宗。○其遺系小兒年三歲以下。雖異姓仍聽收養。即從其姓。○若立嗣雖係同宗而尊卑失序者罪亦如之。其子亦歸宗。改立應繼之人。○若庶民之家存養奴婢者杖一百。即放從良。

全書卷五

四

一凡無子立嗣。除依律令外。若繼子不得於所後之親。聽其告官別立。其或擇立賢能。及所親愛者。若於昭穆倫序不失。不許宗族指以次序告爭。并官司受理。若義男女婚為所後之親喜悅者。聽其相為依倚。不許繼子并本生父母用計逼逐。仍依

大明令分給財產。若無子之人家。自聽其賣產自贖。

收留迷失子女

凡收留人家迷失子女。不送官司而賣為奴婢



者杖一百徒三年。為妻妾子孫者杖九十徒二年半。若得迷失奴婢而賣者各減良人罪一等。被賣之人不坐。給親完聚。○若收留在逃子女而賣為奴婢者杖九十徒二年半。為妻妾子孫者杖八十徒二年。若得在逃奴婢而賣者各減良人罪一等。其被賣在逃之人。又各減一等。若在逃之罪重者自從重論。○其自收留為奴婢妻妾子孫者罪亦如之。隱蔽在家者並杖八十。○若買者及牙保知情。減犯人罪一等。追價入官。不知者俱不坐。追價還主。○若冒認良人為

盜竊

五

奴婢者杖一百徒三年。為妻妾子孫者杖九十。徒二年半。冒認他人奴婢者杖一百。

賦役不均

凡有司科徵稅糧及雜泛差役。各驗籍內戶口田糧定立等第科差。若放富差貧。那移作弊者。許被害貧民。赴拘該上司。自上而下。陳告當該官吏各杖一百。若上司不為受理者杖八十。受財者計贓。以枉法從重論。

一布按二司分巡分守官直隸巡按御史嚴督府州縣掌印正官審編均徭從公查照歲

額差使於該年均徭人戶丁糧有力之家。止編本等差役。不許分外加增餘剩銀兩。貧難下戶。并逃亡之數。聽其空閒。不許徵銀及額外濫設聽差等項差科。違者聽撫按等官糾察問罪。奏請改調。若各官容情不舉。各治以罪。

盜竊

六

一各布政司并直隸府州縣掌印官。如遇各部派到物料。從公斟酌所屬大小豐歉。坐派若豪猾規利之徒。買囑吏書妄稟編派下屬承攬害民者。俱問發附近衛所充軍。各該掌印官聽從者。亦究治罪。

丁夫差遣不平

凡應差丁夫雜匠。而差遣不均平者。一人答二十。每五人加一等。罪止杖六十。○若丁夫雜匠承差而稽留不着。及在役日滿而所司不放回者。一口答一十。每三日加一等。罪止答五十。

隱蔽差役

凡豪民令子孫弟姪。跟隨官員。隱蔽差役者。家長杖一百。官員容隱者。與同罪。受財者計贓。以枉法從重論。跟隨之人。免罪充軍。○其功臣容



隱者初犯免罪附過再犯住支俸給一半三犯全不支給四犯依律論罪

禁革主保里長

凡各處人民每一百戶內議設里長一名甲首一十名輪年應役催辦錢糧勾攝公事若有妄稱主保小里長保長主首等項名色生事擾民者杖一百遠徙○其合設者須於本鄉年高有德衆所推服人內選充不許罷開吏卒及有過之人充應違者杖六十當該官吏笞四十

逃避差役

凡民戶逃往鄰境州縣躲避差役者杖一百發還原籍當差其親管里長提調官吏故縱及鄰境人戶隱蔽在己者各與同罪若里長知而不逐遣及元管官司不移文起取若移文起取而所在官司占候不發者各杖六十其在洪武七年十月以前流移他郡曾經附籍當差者勿論限外逃者論如律○若丁夫雜匠在役及工樂雜戶逃者一日笞一十每五日加一等罪止笞五十提調官吏故縱者各與同罪受財者計贓以枉法從重論不覺逃者五人笞三十每五合

加一等罪止笞四十不及五名者免罪

一沿邊沿海地方軍民人等躲避差役逃入土夷洞寨海島潛住究問情實俱發邊遠衛分永遠充軍本營主長總小旗及兩鄰知而不首者各治以罪有能擒拏送官者不問漢土軍民量加給賞

點差獄卒

凡各處獄卒於相應慣熟人內點差應役令人代替者笞四十

私役部民夫匠

凡有司官私役使部民及監工官私役使夫匠出百里之外及久占在家使喚者一名笞四十每五名加一等罪止杖八十每名計一日追給雇工錢六十文若有吉凶及在家借使雜役者勿論其所使人數不得過五十名每名不得使過三日違者以私役論

別籍異財

凡祖父母父母存而子孫別立戶籍分異財產者杖一百須祖父母父母親告乃坐若居父母喪而兄弟別立戶籍分異財產者杖八十須親告乃坐



卑幼私擅用財

凡同居卑幼不由尊長私擅用本家財物者二十貫答二十。每二十貫加一等。罪止杖一百。若同居尊長應分家財不均平者罪亦如之。

收養孤老

凡鰥寡孤獨及篤廢之人貧窮無親屬依倚不能自存所在官司應收養而不收養者杖六十。若應給衣糧而官吏剋減者以監守自盜論。

田宅

欺隱田糧

凡欺隱田糧脫漏版籍者一畝至五畝答四十。每五畝加一等。罪止杖一百。其田入官所隱稅糧依數徵納。○若將田土移坵換段那移等則以高作下減滿糧額及詭寄田糧影射差役并受寄者罪亦如之。其田改正收科富差。○里長知而不舉與犯人同罪。○其還鄉復業人民丁力少而舊田多者聽從儘力耕種報官入籍計田納糧當差。若多餘占田而荒蕪者三畝至十畝答三十。每十畝加一等。罪止杖八十。其田入官若丁力多而舊田少者告官於附近荒田內。

驗力撥付耕種

一凡

宗室置買田產恃強不納差糧者有司查實將管莊人等問罪。仍計算應納差糧多寡抵扣祿米。若有司阿縱不舉者聽撫按官參奏重治。

檢踏災傷田糧

凡部內有水旱霜雹及蝗蝻為害。一應災傷田糧有司官吏應准告而不即受理申報檢踏及本管上司不與委官覆踏者各杖八十。若初覆檢踏官吏不行親詣田所及雖詣田所不為用心從實檢踏。止憑里長甲首朦朧供報中間以熟作荒以荒作熟增減分數通同作弊騙官害民者各杖一百。罷職役不敘。若致枉有所徵免糧數計贓重者坐贓論。里長甲首各與同罪。受財者並計贓以枉法從重論。○其檢踏官吏及里長甲首失於關防致有不實者計田十畝以下免罪。十畝以上至二十畝答二十。每二十畝加七等。罪止杖八十。○若人戶將成熟田地移坵換段冒告毀傷者一畝至五畝答四十。每五畝加一等。罪止杖一百。合納稅糧依數追徵入



官

功臣田土

凡功臣之家除撥賜公田外。但有田土從管莊人盡數報官入籍納糧當差。違者一畝至三畝杖六十。每三畝加一等。罪止杖一百。徒三年。罪坐管莊之人。其田入官。所隱稅糧依數徵納。若里長及有司官吏踏勘不實。及知而不舉者。與同罪。不知者不坐。

盜賣田宅

凡盜賣換易及冒認若虛錢實契典賣及侵占

他人田宅者

田

一畝屋一間以下答五十。每田五畝屋三間加一等。罪止杖八十。徒二年。係官者各加二等。○若強占官民山場湖泊茶園蘆蕩及金銀銅場鐵冶者杖一百。流三千里。○若將互爭及他人田產妄作已業。朦朧投獻官豪勢要之人。與者受者各杖一百。徒三年。○田產及盜賣過田價。并逾年所得花利。各還官給主。○若功臣初犯免罪。附過再犯。往支俸給一半。三犯全不支給。四犯與庶人同罪。一軍民人等將爭競不明。并賣過及民間起

科僧道將寺觀各田地。若子孫將公共祖墳山地。朦朧投獻

王府及內外官豪勢要之家。私捏文契典賣者。投獻之人。問發邊衛永遠充軍。田地給還應得之人。及各寺觀墳山地。歸同宗親屬各管業。其受投獻家長。并管莊人。參究治罪。山東河南北直隸各處空閑地土。

祖宗朝俱聽民儘力開種。永不起科。若有占奪投獻者。悉照前例問發。

一凡用強占種屯田五十畝以上。不納子粒

者問罪照數追納完日

官

調邊衛帶俸差操旗軍軍丁人等。發邊衛充軍。抵發口外為民。其屯田人等。將屯田典賣與人。至五十畝以上。與典主買主。各不納子粒者。俱照前問發。若不滿數。及上納子粒不缺。或因無人承種。而侵占者。照常發落。管屯等官。不行用心清查者。糾奏治罪。

一西山一帶。密邇京師地方。內外官豪勢要之家。私自開窯賣煤。鑿山賣石。立廠燒灰。煮問罪。枷號一箇月。發邊衛充軍。并礙內外官



員參奏提問

一大同山西宣府延綏寧夏遼東薊州紫荆  
密雲等邊分守守備備禦并府州縣官員禁  
約該管官旗軍民人等不許擅自入山將應  
禁林木砍伐販賣違者問發南方煙瘴衛所  
充軍若前項官員有犯文官革職為民武官  
革職差操鎮守并副參等官有犯指實參奏  
其經過關隘河道守把官軍容情縱放者究  
問治罪

任所置買田宅

凡有司官吏不得於見任處所置買田宅違者  
笞五十解任由宅入官

典買田宅

凡典買田宅不稅契者笞五十仍追田宅價錢  
一半入官不過割者一畝至五畝笞四十每五  
畝加一等罪止杖一百其田入官○若將已典  
賣與人田宅朦朧重復典賣者以所得價錢計  
賊准竊盜論免刺追價還主由宅從元典買主  
為業若重復典買之人及牙保知情者與犯人  
同罪追價入官不知者不坐○其所典田宅園

林碾磨等物年限已滿業主備價取贖若典主  
託故不肯放贖者笞四十限外遞年所得花利  
追徵給主依價取贖其年限雖滿業主無力取  
贖者不拘此律

一告爭家財田產但係五年之上并雖未及  
五年驗有親族寫立分書已定出賣文約是  
實者斷令照舊管業不許重分再贖告詞立  
案不行

盜耕種官民田

凡盜耕種他人田者一畝以下笞三十每五畝  
加一等罪止杖八十荒田減一等強者各加一  
等係官者各又加二等花利歸官主

一成化十年七月十一日節該欽奉

憲宗皇帝聖旨陝西榆林等處近邊地土各營堡草  
場界限明白敢有那移條款盜耕草場及越出邊  
牆界石種田者依律問擬追徵花利完日軍職降  
調甘肅衛分差操軍民係外處者發榆林衛充軍  
係本處者發甘肅衛充軍有毀壞邊牆私出境外  
者枷號三箇月發落欽此

荒蕪田地



凡里長部內已入籍納糧當差田地無故荒蕪及應課種桑麻之類而不種者俱以十分為率一分笞二十。每一分加一等。罪止杖八十。縣官各減二等。長官為首佐職為從。人戶亦計荒蕪田地及不種桑麻之類以五分為率。一分笞二十。每一分加一等。追徵合納稅糧還官。應課種桑麻。麻。苧。綿。花。藍。靛。紅。花。之類。各隨鄉土所宜種植。

棄毀器物稼穡等

凡棄毀人器物及毀伐樹木稼穡者計賊。准竊盜論免刺。官物加二等。若遺失及誤毀官物者

各減三等

五

各減三等。並驗數追償。私物者償而不坐罪。若毀人墳塋內碑碣石獸者杖八十。毀人神主者杖九十。若毀損人房屋墻垣之類者計合用修造雇工錢。坐賊論。各令修立。官屋加二等。誤毀者但令修立。不坐罪。

擅食田園瓜果

凡於他人田園擅食瓜果之類。坐賊論。棄毀者罪亦如之。其擅將去及食。係官田園瓜果若官造酒食者加二等。主守之人給與及知而不舉者與同罪。若主守私自將去者並以監守自盜

論

私借官車船

凡監臨主守將係官車船店舍碾磨之類私自借用。或轉借與人。及借之者各笞五十。驗日追雇賃錢入官。若計雇賃錢重者各坐賊論加一等。

婚姻

男女婚姻

凡男女定婚之初。若有殘疾老幼。庶出過房乞養者務要兩家明白通知。各從所願。寫立婚書。

依禮聘嫁

未

若許嫁女已報婚書及有私約。謂先夫身疾殘老而輒悔者笞五十。雖無婚書。但曾受聘財者亦是。○若再許他人。未成婚者杖七十。已成婚者杖八十。後定娶者知情與同罪。財禮入官。不知者不坐。追還財禮。女歸前夫。前夫不願者倍追財禮。給還其女。仍從後夫。男家悔者罪亦如之。不追財禮。○其未成婚男女有犯姦盜者不用此律。○若為婚而女家妄冒者杖八十。謂如女有殘疾。却於姊妹妄冒。追還財禮。相見後却以殘疾女成婚之類。男家妄冒者加一等。謂如男定婚。與女有殘疾。却



令弟兄妾買相見後類 不追財禮未成婚者仍依原定已成婚者離異○其應為婚者雖已納聘財期約未至而男家強娶及期約已至而女家故違期者並笞五十○若卑幼或仕宦或買賣在外其祖父母父母及伯叔父母姑兄弟後為定婚而卑幼自娶妻已成婚者仍舊為婚未成婚者從尊長所定違者杖八

典雇妻女

凡將妻妾受財典雇與人為妻妾者杖八十典雇女者杖六十婦女不坐○若將妻妾作娣妹嫁人者杖一百妻妾杖八十○知而典娶者各與同罪並離異財禮入官不知者不坐追還財禮

一凡將妻妾作娣妹及將拐帶不明婦女或將親女并居喪娣妹嫁賣與人作妻妾使女名色騙財之後設詞託故公然領去或駁起程中途聚眾行兇邀搶人財者除真犯死罪外其餘屬軍衛者發邊衛充軍屬有司者發口外為民媒人知情非同若婦人有犯罪坐夫男若不知情及無夫男者止坐本婦照常

發落

妻妾失序

凡以妻為妾者杖一百妻在以妾為妻者杖九十並改正○若有妻更娶妻者亦杖九十離異其民年四十以上無子者方聽娶妾違者笞四十

逐婿嫁女

凡逐婿嫁女或再招婿者杖一百其女不坐男家知而娶者同罪不知者亦不坐其女斷付前夫出居完聚

居喪嫁娶

凡居父母及夫喪而身自嫁娶者杖一百若男子居喪娶妻妾女嫁人為妾者各減二等若命婦夫亡再嫁者罪亦如之追奪並離異知而共為婚姻者各減五等不知者不坐若居祖父母伯叔父母姑兄姊喪而嫁娶者杖八十妾不坐○若居父母舅姑及夫喪而與應嫁娶人主婚者杖八十○其夫喪服滿願守志非女之祖父母父母而強嫁之者杖八十期親強嫁者減二等婦人不坐追歸前夫之家聽從守志娶者亦



不坐。追還財禮。

父母囚禁嫁娶

凡祖父母父母犯死罪被囚禁。而子孫嫁娶者杖八十。為妾者減二等。其奉祖父母父母命。而嫁女娶妻者不坐。亦不得筵宴。

同姓為婚

凡同姓為婚者各杖六十。離異。

尊卑為婚

凡外姻有服尊屬卑幼共為婚姻。及娶同母異父姊妹。若妻前夫之女者各以姦論。○其父母

金華書堂

五

之姑舅兩姨姊妹及姨。若堂姨。母之姑堂姑。已之堂姨。及再從姨。堂外甥女。若女婿。及子孫婦之姊妹。並不得為婚姻。違者各杖一百。○若娶已之姑舅兩姨姊妹者杖八十。○並離異。

一凡男女親屬尊卑相犯重情。或干有律應離異之人。悉遵成憲。俱照親屬已定名分。各從本律科斷。不得妄生異議。致罪有出入。其間情犯。稍有可疑。按於法制。似為太重。或於大分不甚有礙者。聽各該原問衙門。隨時斟酌議奏。

一凡前夫子女。與後夫子女。苟合成婚者。以娶同母異父姊妹律條科斷。

娶親屬妻妾

凡娶同宗無服之親。及無服親之妻者各杖一百。若娶總麻親之妻。及舅甥妻。各杖六十。徒一年。小功以上。各以姦論。其曾被出。及已改嫁。而娶為妻妾者各杖八十。○若收父祖妾。及伯叔母者各斬。若兄亡收嫂。弟亡收弟婦者各絞。○妾各減二等。○若娶同宗總麻以上姑姪姊妹者亦各以姦論。○並離異。

金華書堂

五

娶部民婦女為妻妾

凡府州縣親民官。任內娶部民婦女為妻妾者杖八十。若監臨官娶為事人妻妾。及女為妻妾者杖一百。女家並同罪。妻妾仍兩離之。女給親財禮入官。強娶者各加二等。女家不坐。不追財禮。若為子孫弟姪家人妻者罪亦如之。男女不坐。

娶逃走婦女

凡娶犯罪逃走婦女為妻妾。知情者與同罪。至死者減一等。離異。不知者不坐。若無夫。會赦免。



罪者不離

強占良家妻女

凡豪勢之人。強奪良家妻女。姦占為妻妾者。故婦女給親配與子孫弟姪家人者。罪亦如之。男女不坐

獻

一凡強奪良人妻女。賣與他人為妻妾者。及被王府并勲戚勢豪之家者。俱比照強奪良家妻女姦占為妻妾。絞罪。奏請定奪

娶樂人為妻妾

會典

王

凡官吏娶樂人為妻妾者。杖六十。並離異。若官員子孫娶者。罪亦如之。附過。候廢襲之日。降一等。於遣逐叙用。其在洪武元年已前娶者。勿論

僧道娶妻

凡僧道娶妻妾者。杖八十。違俗。女家同罪。離異。寺觀住持知情與同罪。不知者不坐。○若僧道假託親屬。或僮僕為名求娶。而僧道自占者。以姦論

良賤為婚姻

凡家長與奴娶良人為妻者。杖八十。女家減一

等。不知者不坐。其奴自娶者。罪亦如之。家長知情者。減二等。因而入籍為婢者。杖一百。若妾以奴婢為良人。而與良人為夫妻者。杖九十。各離異改正

蒙古色目人婚姻

凡蒙古色目人。聽與中國人為婚姻。務要兩不相情類許本類自相嫁娶。違者杖八十。男女入官為奴。其中國人。不願與回回欽察為婚姻者。聽從本類自相嫁娶。不在禁限

出妻

會典

王

凡妻無應出。及義絕之狀。而出之者。杖八十。雖犯七出。有三不去。而出之者。減二等。追還完娶。○若犯義絕。應離而不離者。亦杖八十。若夫妻不相和諧。而兩願離者。不坐。○若妻背夫在逃者。杖一百。從夫嫁賣。因而改嫁者。絞。其因夫逃亡。三年之內。不告官司。而逃去者。杖八十。擅改嫁者。杖一百。妾各減二等。○若婢背家長在逃者。杖八十。奴逃者罪亦同因而改嫁者。杖一百。給還家長。○窩主及知情娶者。各與同罪。至死者。減一等。不知者。俱不坐。○若由期親以上尊長主婚



改嫁者罪坐主婚。妻妾止得在逃之罪。餘親主婚者。餘親謂期親。早幼及大功以下尊長。早幼主婚。改嫁者。事由主婚。主婚為首。男女為從。事由男女。男女為首。主婚為從。至死者。主婚人並減一等。

嫁娶違律主婚媒人罪

凡嫁娶違律。若由祖父母父母。伯叔父母。姑兄弟及外祖父母。主婚者。獨坐主婚。餘親主婚者。餘親謂期親。早幼及大功以下尊長。早幼主婚者。事由主婚。主婚為首。男女為從。事由男女。男女為首。主婚為從。至死者。主婚人並減一等。○其男女被主婚人威逼

事不由己。若男年二十歲以下。及在室之女。亦獨坐主婚。男女俱不坐。○未成婚者。各減已成婚罪五等。○若媒人知情者。各減犯人罪一等。不知者不坐。○其違律為婚。各條稱離異改正者。雖會赦。猶離異改正。離異者。婦女並歸宗。○財禮若娶者知情。則追入官。不知者。則追還主

律例五

倉庫

鈔法

凡印造寶鈔與洪武大中通寶及歷代銅錢。相兼行使。其民間買賣諸物。及茶鹽商稅諸色課程。並聽收受。違者杖一百。○若諸人持寶鈔赴倉場庫務。折納諸危課程。中買贖貨。及各衙門起解贖罰。須要於鈔背用使姓名私記。以憑稽考。若有不行。用心辨驗。收受偽鈔。及批刻。描摹鈔貫在內者。經手之人。杖一百。倍追所給鈔貫。謂誤收偽鈔。并批刻描摹。偽批鈔貫。燒毀。其民間關市交易。亦許用使私記。若有不行。仔細辨驗。誤相行使者。杖一百。倍追鈔貫。止問見便之人。若知情行使者。並依本律。

一在外衙門官員。通同勢要。賣納戶口等項。課鈔者。問罪賣鈔之人。發邊衛充軍。鈔貫入官。官員從無贓私。奏請降用。

錢法

凡錢法。設立寶源等局。鼓鑄洪武通寶銅錢。與



大中通寶及歷代銅錢相兼行使折二當三當五當十依數推算民間金銀米麥布帛諸物價錢並依時值聽從民便若阻滯不即行使者杖六十○其軍民之家除鏡子軍器及寺觀菴院鐘磬鏡鈸外其餘應有廢銅並聽赴官中賣每斤給價銅錢一百五十文若私相買賣及收匿在家不赴官中賣者各笞四十

收糧違限

凡收夏稅於五月十五日開倉七月終齊足秋糧十月初一日開倉十二月終齊足如早收支處預先收受者不拘此律若夏稅違限至八月終秋糧違限至次年正月終不足者其提調部糧官吏典分催里長欠糧人戶各以十分為率一分不足者杖六十每一分加一等罪止杖一百受財者計贓以枉法從重論若違限一年之上不足者人戶里長杖一百遷徙提調部糧官吏典處絞

一各處勢豪大戶無故恃頑不納本戶秋糧五十石以上問罪監追完日發附近二百石以上發邊衛俱充軍如三月之內完納者

照常發落

一各處勢豪大戶敢有不行運赴官倉通軍私兌者比照不納秋糧事例問擬充軍如掌印管糧官不即申達區處縱容遲悞一百石以上者提問住俸一年二百石以上者提問降二級三百石以上者比照罷軟事例罷黜多收稅糧斛面

凡各倉收受稅糧聽令納戶親自行舉平斛交收作數支銷依令准除折耗若倉官斗級不令納戶行舉踢斛淋米多收斛面者杖六十若以附餘糧數計贓重者坐贓論罪止杖一百提調官吏知而不舉與同罪不知者不坐

一在京在外并各邊一應收放糧草去處若職官子弟積年光棍跟子買頭小脚歌家跟官伴當人等三五成羣搶奪奪斛占堆行柴等項打攪倉場及欺凌官攬或挾詐運納軍民財物者杖罪以下於本處倉場門首枷號一箇月發落徒罪以上與再犯杖罪以下免其枷號屬軍衛者發邊衛屬有司者發附近俱充軍干係内外官員奏請定奪



一各處倉糧每石收耗米三升。查盤之時。許守支年分。每年每石准開耗一升。若三年之外。原收耗糧已減盡。照例於正糧內。遞開一升。准作耗糧。此外若有侵盜者。方照律例問罪。

隱匿費用稅糧課物

凡送本戶應納稅糧課物。及應入官之物。而隱匿費用不納。或詐作損失。欺妄官司。者並計所虧欠物數。准竊盜論免刑。其部運官吏。知情與同罪。不知者免坐。

攬納稅糧

凡攬納稅糧者。杖六十。著落赴倉納足。再於犯人名下。追罰一半入官。○若監臨主守攬納者。加罪二等。○其小戶疇零米麥。因便糶數於納糧人戶處附納者。勿論。

一各處司府州縣。每歲將應解錢糧起數。先後編次在冊。務要差委的當人員。依次起解。其兌頭水脚等項。照數交領。不許分毫侵剋。仍將起解日期。預先報部。以憑查催。如有阿徇人情。濫差積年無藉之徒。及捏稱把總雜

職。陰陽省祭等項名色。領解致侵銀一千兩以上者。降一級。若應解錢糧。不即起解。因而別項那用一千兩以上者。亦降一級。五千兩以上者。照不謹事例。罷黜。其冊報錢糧。已經解出。違限一年以上。不行追取。批迴者。官住俸。承行該吏革役。若聽內外勢要官豪攬納者。問發為民。干礙勢豪。參究治罪。

內府錢糧。及內外倉場糧草。并各處軍需等項。不拘起運存留。但有包攬誑騙。銀一百兩。糧

倉庫章程

五

二百石以上。不行完納。事發問罪。責限三箇月。以裏完納者。照常發落。過期不完者。儘其財產陪納。發遣衛充軍。經年不完者。仍加號一箇月。照前發遣。各遣武職。主使家人伴當。跟隨交結人員。挾勢攬納作弊者。參問。降二級。聽使之入。仍照前例問發。  
一京通并馬房倉場等處。收受草束。若兜攬之徒。恃強將不堪水濕小草充數。囑託監收官員收受者。拏送問罪。加在本處倉場門首。三箇月發落。



一在京刁徒光棍訪知鋪行但與解戶交關價銀輒便邀集黨類數十為羣入門噪鬧指為攬納提要送官其家畏懼罪名厚賂買減所費錢物出在解戶以致錢糧累年不完如有犯者聽經該及緝事衙門拿送法司查照打攬倉場事例發遣

虛出通關硃鈔

凡倉庫收受一應係官錢糧等物不足而監臨主守通同有司提調官吏虛出通關者計所虛出之數併贓皆以監守自盜論○若委官盤點

會審書

六

錢糧數本不足扶同申報足備者罪亦如之受財者計贓以枉法從重論○其監守不收本色折收財物虛出硃鈔者亦以監守自盜論納戶知情減二等免剗原與之贓入官不知者不坐其贓還主○同僚知而不舉者與犯人同罪不知及不同署文案者不坐

一凡各處巡按御史每年一次委官查盤所屬地方錢糧及點開驛遞夫馬等項事完之日各委官將查點過緣由并問過罪名通申巡撫知會內有與各差御史事體相關者摘

申各差御史知會從一歸結不必另委官查點致滋煩擾亦不許委州縣正官致妨職業若各委官不悉心查點審究贓數的確但憑吏書故入人罪者聽撫按官應提問者提問應參奏者奏請提問降一級調用情重者革職閒住

附餘錢糧私下補數

凡各衙門及倉庫但有附餘錢糧須要盡實報官明白正收作數若監臨主守將增出錢糧私下銷補別項事故虧折之數瞞官作弊者並計

會審書

七

贓以監守自盜論○若內府承運庫收受金帛當日交割未完者許令附簿寄庫若有餘剩之物本庫明白立案正收開申戶部作數若朦朧擅將金帛等物出外者斬守門官失於盤獲檢者杖一百

私借錢糧

凡監臨主守將係官錢糧等物私自借用或轉借與人者雖有文字並計贓以監守自盜論具非監守之人借者以常人盜倉庫錢糧論○若將自己物件抵換官物者罪亦如之



私借官物

凡監臨主守將係官什物衣服禮褥器玩之類私自借用或轉借與人及借之者各笞五十。過十日各坐贓論減二等。若有損失者依毀失官物律坐罪追陪。

那移出納

凡各衙門收支錢糧等物已有文案勘合若監臨主守不正收正支那移出納還充官用者並計贓准監守自盜論罪止杖一百流三千里免刺。若不給半印勘合擅出權帖或給勘合不

立文案放支及倉庫不候勘合或已奉勘合不附簿放支者罪亦如之。○其出征鎮守軍馬經過去處行糧草料明立文案即時應付具數開申合于上司准除不在擅支之限違者杖六十

庫秤雇役侵欺

凡倉庫務場局院庫秤斗級若雇役之人侵欺借貸移易係官錢糧並以監守自盜論若雇主同情分受贓物者罪亦如之其知情不曾分贓而扶同申報瞞官及不首告者減一等罪止杖一百不知者不坐。

冒支官糧

凡管軍官吏總旗小旗冒支軍糧入己者計贓准竊盜論免刺。

錢糧互相覺察

凡倉庫務場官吏攢掇庫子斗級皆得互相覺察若知侵欺盜用借係官錢糧已出倉庫匿而不舉及故縱者並與犯人同罪失覺察者減三等罪止杖一百。○若官吏虛立文案那移出納及虛出通關其斗級庫子攔頭不知者不坐倉庫不覺被盜。

倉庫不覺被盜

凡有人從倉庫中出守把之人不搜檢者笞三十。因不搜檢以致盜物出倉庫而不覺者減盜罪二等。若夜直更之人不覺盜者減三等。倉庫直宿官攢斗級庫子不覺盜者減五等。並罪止杖一百。故縱者各與盜同罪。若被強盜者勿論。一內外官庫被竊盜銀至一千兩以上一箇月不獲經該弁巡捕官俱各住俸半年不獲提問被盜二三次者奏請降調其該道分巡分守官參奏罰治不及前數者俱照常發落。庫子儘其財產均追陪償候真贓得獲照數



給還。若各官妄擊平人。逼認盜賊。追陪者。亦問罪降調。

守支錢糧及擅開官封

凡倉庫官攢斗級庫子。後滿得代。所收錢糧。官物。並令守支盡絕。若無短少。方許給由。其有應合相沿交割之物。聽提調官吏監臨盤點。見數不得指厥指庫交割。違者各杖一百。○若官物有印封記。其主典不請原封官司。而擅開者。杖六十。

出納官物有違

凡倉庫出納官物。當出陳物。而出新物。應受上物。而受下物之類。及有司和雇和買。不即給價。若給價有增減不實者。計所虧欠。及多餘之價。坐贓論。○若應給俸祿。未及期而預給者。罪亦如之。○其監臨官吏。知而不舉。與同罪。不知者不坐。

一官員監生吏典旗軍人等。關過俸糧。及預支應得糧米。遇有事故。調用等項。五斗以上。失於還官者。事發。止問不應。追糧還官。五斗以下。俱免追問。

收支留難

凡收受支給官物。其當該官吏無故留難。刀蹬不即收支者。一日答五十。每三日加一等。罪上杖六十。徒一年。○守門人留難者。罪亦如之。○若領物納物之人。到有先後。主司不依次序收支者。答四十。

一各處司府州縣。并各鈔關。解到布絹錢鈔等項。赴部給文。送甲字等庫驗收。若有指稱權責名色。指勘解戶。誑詐財物者。聽巡視庫藏科道官。及該部委官。拿送法司究問。不分軍民匠役。俱發邊衛充軍。干礙內外官員。一體奏處治。

起解金銀足色

凡收受諸色課程。變賣貨物。起解金銀。須要足色。如成色不及分數。提調官吏人匠。各答四十。著落均陪還官。

損壞倉庫財物

凡倉庫及積聚財物。主守之人。安置不如法。曬晾不以時。致有損壞者。計所損壞之物。坐贓論。著落均陪還官。○若卒遇雨水衝激。失火延燒。



盜賊劫奪事出不測。而有損失者。委官保勘覆實。顯蹟明白。免罪不陪。其監臨主守。若將侵欺借債那移之數。乘其水火盜賊。虛捏文案。及扣換交單籍冊。申報瞞官者。並計贓。以監守自盜論。同僚知而不舉者。與同罪。不知者不坐。

轉解官物

凡各處徵收錢帛。買辦軍需。成造軍器等物。所在州縣交收。差有職役人員。陸續類解本府。若本府不即交收。差人轉解。勒令入戶。就解布政司者。當該提調正官。首領官。吏典。各杖八十。若

令典罪亦如之

車

布政司不即交收。勒令各府就解部者。首領官令典罪亦如之。○其起運官物。長押官。及解物人。安置不如法。致有損失者。計所損失之物。坐贓論。著落均陪還官。若船行卒遇風浪。及失火延燒。或盜賊劫奪。事出不測。而有損失者。申告所在官司。委官保勘。覆實顯蹟明白。免罪不陪。若有侵欺者。計贓以監守自盜論。○若起運官物。不運本色。而輒齎財貨。於所納去處。收買納官者。亦計贓以監守自盜論。

一漕運把總。指揮。千百戶等官。索要運軍常

例。及指以供辦等費。為由。科索并扣除行月糧。與船料等項。值銀三十兩以上者。問罪立功。五年滿日。降一級。帶俸差操。如未及三十兩者。止照常科斷。其跟官書算人等。指稱使用。科索軍人財物入己。贓至二十兩以上。發邊衛充軍。

一凡漕運官軍。敢有水次折乾。及中途羅賣。以致抵壩起欠。及臨倉掛欠者。即係侵欺。除正犯查照律例問擬外。其餘官旗。仍各總計名下欠數。總小旗欠一百石。問發哨瞭。百戶

令典罪亦如之

圭

鎮撫欠二百五十石。千戶欠五百石。指揮及千戶等官。全幫領運者。欠一千石。把總官欠三千石。俱問罪。降一級。發原衛所帶俸差操。有能臨時設法買補完足。止坐折賣正犯。各官旗免罪。其雖不係侵盜。但有虧折。俱照前例擬斷。若總欠數多。及廢惡不堪。至三萬石以上。總督總兵等官。另行奏請定奪。

一京通倉完糧。違限三箇月者。把總官以下。罰俸半年。五箇月者。罰俸一年。薊州昌密各倉完糧。違限者。查照遞減一等。止行各該衛



所罰俸免其提問。違至次年二月終限者俱問罪降二級。若又掛欠數多。把總名下三千石。或銀一千五百兩以上。指揮名下。及千戶等官全幫領運者。一千石。銀五百兩以上。千戶五百石。銀二百五十兩以上。百戶鎮撫等官二百五十石。銀一百二十兩以上。仍於違限上。各遞降一級。每一倍加一等。把總指揮千戶。降至總旗而止。百戶降至小旗而止。不及前數者。照常發落。有能當年補完者。通免降級。如願下年領運至京補完。許奏復原職。仍以十分為率。能完五分以上者。准復原降一級。三年之內。儘數補完。亦准奏復原職。其一。應提問官。旗各省及直隸江南衛分行各該巡按御史。南京并江北衛分行漕運衙門。各就近提問。以便完結。

一。漕運把總。指揮千戶等官。如有漂流數多。把總三千石。指揮及千戶等官。全幫領運者一千石。千戶五百石。百戶鎮撫一百五十石。俱問罪。於見在職級上降一級。有能自備銀兩。不費別軍羨餘。當年處補完足者。免其

問降。若願隨下年糧運補完。亦准復職。止完一半。准復一級。三年內。儘數補完。亦准復原職。

一。衛所官完糧後。備造支銷數目。呈報稽考。若有造報不明。及侵欺。靠損情弊。許運軍指實首告。各查照律例。從重問擬。把總官失於覺察。參問治罪。

一。漕運官軍。如有水次折乾。沿途盜賣自度。糧米短少。故將船放失漂流。及雖係漂流。損失不多。乘機侵匿。捏作全數。賄囑有司官。吏扶同奏勘者。前後幫船及地方居民。有能覺察告首。督運官司。查實給賞。輕齎銀十兩。官軍不分贖數多少。俱照例發邊衛。永遠充軍。有司官吏。從重問擬。仍行原衛所。將失事之人。家產變賣抵償。不許輕扣別軍。月糧以長姦惡。前後幫船。知而不舉。一體連坐。仍於正犯所欠錢糧內。責令幫陪十分之三。

一。漕運糧米。漂流萬石以上。漕運都御史。總兵官。聽科道官糾劾。該部具奏定奪。三千石以上。提問把總官。不及數者。止提問本管官



旗各該巡撫亦有漕司之責。係本境內漂失數多者。照漕司事例一體參究。出境不必繫及。

擬斷賊罰不當

凡擬斷賊罰財物。應入官而給主及應給主而入官者。坐賊論。罪止杖一百。

守掌在官財物

凡官物當應給付與人。已出倉庫而未給付。若私物當供官用。已送在官而未入倉庫。但有人守掌在官。若有侵欺借貸者。並計賊以監守自

盜論

一各處衛所管軍頭目人等。關出糧料布花等物。若指以公用為由。因而扣減入己。糧料至一百石。大布綿花錢帛等物。值銀三十兩以上者。問罪追贓完日。軍職發立功。五年滿日。降一級。帶俸差操。旗軍人等。枷號一箇月。發極邊墩臺守哨。五年滿日。疎放。

隱瞞入官家產

凡抄沒八口財產。除謀反。謀叛及姦黨。係在十惡。依律抄沒。其餘有犯律不該載者。妻子財產

不在抄沒入官之限。違者依故入人流罪論。○若抄割入官家產而隱瞞人口不報者。計口以隱漏丁口論。若隱漏田土者。計田以欺隱田糧論。若隱瞞財物房屋孳畜者。坐賊論。各罪止杖一百。所隱人口財產並入官。罪坐供報之人。○若里長同情隱瞞。及當該官吏知情者。並與同罪。計所隱賊重者。坐賊論全科。○受財者。計賊以枉法。各從重論。失覺舉者。減三等罪。止笞五十。

課程

鹽法

凡犯私鹽者。杖一百。徒三年。若有軍器者。加一等。誣指平人者。加三等。拒捕者。斬。鹽貨車船頭匹。並入官。引領牙人。及窩藏寄頓者。杖九十。徒二年半。挑擔馱載者。杖八十。徒二年。非應捕人告獲者。就將所獲私鹽給付告人充賞。有能自首者。免罪。一體給賞。○若事發止理。見獲人鹽當該官司。不許展轉攀指。違者。以故入人罪論。謂如人鹽同獲。止理見發。有確貨。無化人者。其鹽沒官。不須追究。凡竈場竈丁人等。除正額鹽外。夾帶餘鹽出場。



及私煎貨賣者同私鹽法。百夫長知情故縱。及通同貨賣者與犯人同罪。

凡婦人有犯私鹽。若夫在家。或子知情。罪坐夫。男。其雖有夫而遠出。或有子幼弱。罪坐本婦。

凡買食私鹽者。杖一百。因而貨賣者。杖一百。徒三年。

凡守禦官司。及鹽運司。巡檢司。巡獲私鹽。即發有司。歸勘各衙門。不許擅問。若有司官吏。通同脫放者。與犯人同罪。受財者。計贓。以枉法從重論。

凡守禦官司。及有司。巡檢司。設法差人。於察管地面。并附場緊關。去處常川。巡禁私鹽。若有透漏者。關津把截官。及所委巡鹽人員。初犯。笞四十。再犯。笞五十。三犯。杖六十。並附過還職。若知情故縱。及容令軍兵。隨同販賣者。與犯人同罪。受財者。計贓。以枉法從重論。○其巡獲私鹽入已。不解官者。杖一百。徒三年。若裝誣平人者。加三等。

凡軍人有犯私鹽。本官千百戶。有失鈐索者。首戶。初犯。笞五十。再犯。杖六十。三犯。杖七十。減半。

給俸千戶。初犯。笞四十。再犯。笞五十三。犯杖六十。減半。給俸。並附過還職。若知情容縱。及通同販賣者。與犯人同罪。

凡起運官鹽。每引二百斤。為一袋。帶耗五斤。經過批驗所。依數掣掣秤盤。但有夾帶餘鹽者。同私鹽法。○若客鹽。越過批驗所。不經掣掣關防者。杖九十。押回盤驗。

凡客商販賣官鹽。不許鹽引相離。違者。同私鹽法。○其賣鹽了畢。十日之內。不繳退引者。笞四十。○若將舊引影射鹽貨者。同私鹽法。

凡起運官鹽。并窰戶運鹽上倉。將帶軍器。及不用官船起運者。同私鹽法。

凡客商將官鹽。揷和沙土。貨賣者。杖八十。

凡將有引官鹽。不於拘該行鹽地面發賣。轉於別境。犯界貨賣者。杖一百。知而買食者。杖六十。不知者。不坐。其鹽入官。

一各邊召商上納糧草。若內外勢要官豪家。人。開立詭名。占高轉賣。取利者。俱問發邊衛充軍。干礙勢豪。究治罪。

一凡豪強鹽徒。聚眾至十人以上。撐駕大船。



張掛旗號。擅用兵仗響器拒敵官兵。若殺人及傷三人以上者。比照強盜已行得財律。皆斬。為首者仍梟首示眾。其雖拒敵不曾殺傷人。為首者依律處斬。為從者俱發邊衛充軍。若止十人以下。原無兵仗。遇有追捕拒敵。因而傷至二人以上者。為首依律處斬。下手之人。比照聚眾中途打奪罪人。因而傷人律。絞。其不曾下手者。仍為從論罪。若貧難軍民。將私鹽肩挑背負易米度日者。不必禁捕。

會審要書

下

一越境與販官司引鹽至三千斤以上者。問發附近衛所充軍。原係腹裏衛所者。發邊衛充軍。其客商收買餘鹽買求掣擊至三千斤以上者。亦照前例發遣。經過官司縱放。及地方甲鄰里老。知而不舉。各治以罪。巡捕官員乘機與販。至三千斤以上。亦照前例問發。一凡兩淮等處運司中鹽商人。必須納過銀兩紙價。方給引目守支。若先年不曾上納。故捏守支年久等項。虛詞奏擾者。依律問罪。仍照各處鹽場無藉之徒。把持詐害事例。發遣。一凡偽造鹽引印信。賄囑運司吏書人等。將

已故并遠年商人名籍中鹽未歷填寫在引。轉買誑騙財物為首者。依律處斬外。其為從并經紀牙行店戶。運司吏書。一應知情人等。但計贓滿貫者。不拘曾否支鹽出場。俱發邊衛充軍。

一各鹽運司總催名下該管鹽課納完者。方許照名填給通關。若總催買囑官吏并覆盤委官。指倉指囤。扶同作弊者。俱問發邊衛充軍。

會審要書

上

一各處鹽場無藉之徒。號稱長布衫趕船。虎光棍好漢等項名色。把持官府詐害客商。犯該徒罪以上。及再犯杖罪以下者。俱發邊衛充軍。

監臨勢要中鹽

凡監臨官吏詭名及權勢之人。中納錢糧請買鹽引。勘合侵奪民利者。杖一百。徒三年。鹽貨入官。

阻壞鹽法

凡客商中買鹽引勘合不親赴場支鹽。中途增價轉賣。阻壞鹽法者。賣主買主各杖八十。牙保



減一等。鹽貨價錢並入官。其鋪戶轉買拆賣者不用此律。

私茶

凡犯私茶者同私鹽法論罪。如將已批驗截角退引入山影射照茶者以私茶論。

一。成化十八年閏八月二十九日節該欽奉憲宗皇帝聖旨。私茶有興販夾帶五百斤的。照見行私鹽例。押發充軍。欽此。

一。凡興販私茶潛住邊境與番夷交易及在腹裏販賣與進貢回還夷人者不拘斤數連

私茶

三

知情歇家牙保俱發煙瘴地面充軍。其在西寧甘肅河州洮州四川雅州販賣者雖不入番一百斤以上發附近三百斤以上發邊衛各充軍。不及前數者依律擬斷仍枷號兩箇月。軍官將官縱容弟男子姪家人軍伴人等興販及守備把關巡捕等官知情故縱者各降一級原衛所帶俸差操。失覺察者照常發落。若守備把關巡捕等官自行興販私茶通番者發邊衛在西寧甘肅洮州雅州販賣至三百斤以上者發附近各充軍。

一。陝西洮州河州西寧等處行茶地方但有冒頂番名將老弱不堪馬二匹以上中嗣支茶者官軍調別處極邊衛分帶俸食糧差操民并舍餘人等發附近衛分充軍。冒支茶斤俱入官。叅將撫夷等官本身并縱容弟男子姪家人軍伴人等冒中二匹以上者一體問調邊衛帶俸差操。醫獸通事土民人等通同作弊者枷號一箇月發落。

私茶

三

一。做造假茶五百斤以上者本商并轉賣之人俱問發附近原係腹裏衛所者發邊衛各充軍。店戶窩頓一千斤以上亦照例發遣。不及前數者問罪照常發落。

私茶

凡私煎鑿貨賣者同私鹽法論罪。

匿稅

凡客商匿稅及賣酒醋之家不納課程者笞五十。物貨酒醋十半入官。於入官物內以十分為率三分付告人充賞。務官攔攔自獲者不賞。入門不弔引向匿稅法其造酒醋自用者不在此限。○若買頭四不稅契者罪亦如之。仍於買主



名下追徵價錢一半入官

一在京在外稅課司局批驗茶引所但係納稅去處省令客商人等自納。若權豪無藉之徒。結黨把持攔截生事攪擾商稅者。徒罪以上。枷號二箇月。發附近充軍。杖罪以下。照前枷號發落。

船商匿貨

凡泛海客商。船舶到岸。即將貨物盡實報官抽分。若停塌沿港土商牙僧之家。不報者杖一百。雖供報而不盡者。罪亦如之。貨物並入官。停廠

之人同罪。告獲者官給賞銀二十兩

人戶虧欠課程

凡民間周歲額辦茶鹽商稅。諸色課程。年終不納。齊足者。計不足之數。以十分為率。一分笞四十。每一分加一等。罪止杖八十。追課納官。若茶鹽運司鹽場茶局。及稅務河泊所等官。不行用心辦課。年終比附上年課額。虧欠者。亦以十分論。一分笞五十。每一分加一等。罪止杖一百。所虧課程。著落追補還官。若有隱瞞侵欺。借用者。並計賊以監守自盜論。

錢債

違禁取利

凡私放錢債。及典當財物。每月取利。並不得過三分。年月雖多。不過一本一利。違者笞四十。以餘利計贓重者。坐贓論。罪止杖一百。若監臨官吏。於所部內舉放錢債。典當財物者。杖八十。違禁取利。以餘利計贓重者。依不枉法論。並追餘利給主。其負欠私債。違約不還者。五貫以上。違三月。笞一十。每一月加一等。罪止笞四十。五十貫以上。違三月。笞二十。每一月加一等。罪止笞五十。二百五十貫以上。違三月。笞三十。每一月加一等。罪止杖六十。並追本利給主。若豪勢之人。不告官司。以私債強奪去人孳畜。產業者。杖八十。若估價過本利者。計多餘之物。坐贓論。依數追還。若準折人妻妾子女者。杖一百。強奪者。加二等。因而姦占婦女者。絞。人口給親。私債免追。

一凡勢豪舉放私債。交通運糧官。挾勢擅擊官軍。綁打凌辱。強將官糧。准還私債者。問罪屬軍衛者。發邊衛充軍。屬有司者。發口外為



民運糧官。參究治罪。

一聽選官吏監生人等借債與債主及保人同赴任所取債至五十兩以上者借者革職債主及保人各枷號一箇月發落。債追入官。一凡舉放錢債買囑各衛委官擅將欠債軍官軍人俸糧銀物領去者問擬詐欺。委官問擬受財聽囑罪名。

一兩京兵部并在外巡撫巡按按察司官點視各衛所印信。如有軍職將印當錢使用者。參問帶俸差操。執當之人問罪。枷號二箇月。

債追入官

一內外放債之家。不分文約久近。係在京住坐軍匠人等揭借者。止許於原借之人名下索取。不許赴原籍逼擾。如有執當印信關單勘合等項公文者。提問債追入官。

一凡負欠私債。兩京不赴法司。而赴別衙門在外不赴軍衛有司。而越赴巡撫。巡按三司官處。各告理。及輒具本狀奏訴者。俱問罪立案不行。若兩京別衙門聽從施行者。一體參究私債不追。

費用受寄財產

凡受寄人財物畜產。而輒費用者。坐贓論減一等。詐言死失者。准竊盜論減一等。並追物還主。其被水火盜賊費失。及畜產病死。有顯跡者。勿論。

一親屬費用受寄財物。並與凡人一體科罪。追物還主。不必論服制遞減。

得遺失物

凡得遺失之物。限五日內送官。官物還官。私物召人識認。於內一半給與得物人。充賞一半給還失物人。如三十日內無人識認者。全給。限外不送官者。官物坐贓論。私物減二等。其物一半入官。一半給主。○若於官司地內。掘得埋藏之物者。並聽收用。若有古器鐘鼎符印異常之物。限三十日內送官。違者杖八十。其物入官。

私充牙行埠頭

凡城市鄉村諸色牙行。及船埠頭。並選有抵業人戶充應。官給印信文簿。附寫客商船戶。住貫姓名。路引字號。物貨數目。每月赴官查照。私充



者杖六十。所得牙錢入官。官牙埠頭容隱者。答五十。革去。

市司評物價

凡諸物行人。評估物價。以貴或賤。令價不平者。計所增減之價。坐贓論。入已者。准竊盜論。免刺。○其為罪人。估贓不實。致罪有輕重者。以故出入人罪論。受財者。計贓以枉法從重論。

把持行市

凡買賣諸物。兩不同。而把持行市。專取其利。及販鬻之徒。通同牙行。共為姦計。賣物以賤為貴。買物以貴為賤者。杖八十。○若見人有所買賣。在傍高下比價。以相惑亂。而取利者。答四十。○若已得利物。計贓重者。准竊盜論。免刺。

金鑑卷之

天

一光祿寺買辦一應物料。弘治四年十一月。內節該欽奉。

內節該欽奉

孝宗皇帝聖旨。姦頑之徒。稱是報頭等項名色。在街強賒。作弊害人的。拿來枷號三箇月。滿日。還從軍發落。欽此。

一會同館內外四鄰軍民人等。代替夷人收買違禁貨物者。問罪。枷號一箇月。發邊衛充

軍

一凡夷人朝貢到京。會同館開市五日。各鋪行人等。將不係應禁之物。入館兩平交易。漆作布絹等項。立限交還。如賒身及故言。延騙勒夷人久候。不得起程者。問罪。仍於館門首。加號一箇月。若不依期日。及誘引夷人。潛入人家。私相交易者。私貨各入官。鋪行人等。照前加號。通行守邊官員。不許將曾經違犯夷人。起送赴京。

一弘治十一年二月十五日。節該欽奉。

金鑑卷之

五

孝宗皇帝聖旨。迤北小王子等。差使臣人等。赴京朝貢。官員軍民人等。與他交易。止許光素紵絲絹布衣服等件。不許將一應兵器。并違禁銅鐵等物。敢有違犯的。都拿來處。以極刑。欽此。

一甘肅西寧等處。遇有番夷到來。本都司委

官關防提督。聽與軍民人等兩平交易。若勢

豪之家。主使弟男子姪家人頭目人等。將夷

人好馬奇貨。包收逼令減價。以賤易貴。及將

廢重貨物。并度損頭畜。拘收取覓用錢。方許

買賣者。聽使之人。問發附近衛分充軍。干礙



勢豪及委官知而不舉。通同分割者。奉問治罪。

一 成化十四年十一月初四日節該欽奉

憲宗皇帝聖旨。遼東開設馬市。許令海西并朵顏等

三衛夷人買賣。開原。每月初一日至初五日。開一

次。廣寧。每月初一日至初五日。十六日至二十日。

開二次。各夷止將馬匹并土產物貨物。赴彼處委官

驗放入市。許裔有貨物之人入市。與彼兩平交易。

不許通事交易人等。將各夷欺侮。愚弄。虧少馬價

及偷盜貨物。亦不許撥置夷人。指以失物。為由扶

同詐騙財物。分用。敢有擅放夷人入城。及縱容官

軍人等。無貨者任意入市。有貨者在內。過宿規取

小利。透漏邊情。事發。問擬明白。俱發兩廣烟瘴地

面充軍。遇赦並不原宥。欽此。

一 各處客商輻輳去處。若牙行及無藉之徒

用強邀截客貨者。不論有無誑賒貨物。問罪

俱枷號一箇月。如有誑賒貨物。仍監追完足

發落。若監追年久。無從陪還。累死客商。屬軍

衛者。發邊衛屬有司者。發附近俱充軍。

一 楊村蔡村。河西務等處。如有用強攔截民

運糧船在家包雇車輛。過勒多出。印錢者。問追給主。仍發邊衛充軍。

一 凡擅稱皇店。在於京城內外等處。邀截客

商。指勒財物者。俱拏送法司。問罪。就於害人

處所。枷號三箇月。發極邊衛分永遠充軍。

私造斛斗秤尺

凡私造斛斗秤尺不平。在市行使。及將官降斛

斗秤尺作弊。增減者。杖六十。工匠同罪。○若官

降不如法者。杖七十。提調官失於較勘者。減一

等。知情與同罪。○其在市行使斛斗秤尺。雖平

而不經官司較勘。印烙者。笞四十。○若倉庫官

吏。私自增減官降斛斗秤尺。收支官物而不平

者。杖一百。以所增減物計贓。重者坐贓論。因而

得物入己者。以監守自盜論。工匠杖八十。監臨

官知而不舉者。與犯人同罪。失覺察者。減三等。

罪止杖一百。

器用布絹不如法

凡造器用之物。不牢固。真實及絹布之屬。紙薄

短狹。而賣者。各笞五十。其物入官。

大明會典卷之一百六十四



大明會典卷之一百六十五 刑部

律例六

祭祀

祭享

凡大祀及

廟享所司不將祭祀日期預先告示諸衙門者笞五十。因而失誤行事者杖一百。其已承告示而失誤者罪坐失誤之人。○若百官已受誓戒而弔喪問疾判署刑殺又書及預筵宴者皆罰俸錢一月。其知有總麻以上喪或曾經杖罪違充執事及令陪祀者罪同。不知者不坐。若有喪有過不自言者罪亦如之。其已受誓戒人負散齋不宿淨室罰俸錢半月。致齋不宿本司者罰俸錢一月。○若大祀牲牢玉帛黍稷之屬不如法者笞五十。一事缺少者杖八十。一塵全缺者杖一百。○若奉大祀犧牲主司喂養不如法致有瘦損者一牲笞四十。每一牲加一等。罪止杖八十。因而致死者加罪一等。○中祀有犯者罪同。惟此

毀大祀丘壇

凡大祀丘壇而毀損者杖一百。流二千里。壇門減二等。○若棄毀大祀神御之物者杖一百。徒三年。遺失及誤毀者各減三等。

天地等壇內縱放牲畜作踐及私種藉田外餘地并

奪取藉田禾把者俱問罪。牲畜入官犯人枷號一箇月發落。

致祭祀典神祇

凡

社稷山川風雲雷雨等神及聖帝明王忠臣烈士載

在祀典應合致祭神祇

所在有司宜立牌面開寫神號祭祀日期於潔淨處常川懸掛依時致祭。至期失誤祭祀者杖一百。其不當奉祀之神而致祭者杖八十。

歷代帝王陵寢

凡歷代帝王陵寢及忠臣烈士先聖先賢墳墓不許於上樵採耕種及牧放牛羊等畜違者杖八十。

襲瀆神明

凡私家告



天拜斗。焚燒夜香。燃點天燈。七燈。衰漬神明者。杖八十。婦女有犯罪。坐家長。若僧道修齋。設醮而拜。奏青詞表文。及祈禳火災者。同罪。還俗。○若有官及軍民之家。縱令妻女於寺觀神廟燒香者。答四十。罪坐夫男。無夫男者。罪坐本婦。其寺觀神廟住持及守門之人。不為禁止者。與同罪。

一凡僧道軍民人等。於各寺觀神廟。刁姦婦女。因而引誘逃走。或誑騙財物者。俱發附近充軍。若軍民人等。縱令婦女於寺觀神廟有犯者。問罪枷號一箇月發落。

禁止師巫邪術

凡師巫假降邪神。書符咒水。扶鸞禱聖。自號端公。太保。師婆。及妄稱彌勒佛。白蓮社。明尊教。白雲宗等會。一應左道亂正之術。或隱藏圖像。燒香集衆。夜聚曉散。伴修善事。扇惑人民。為首者。絞為從者。各杖一百。流三千里。○若軍民裝扮神像。鳴鑼擊鼓。迎神賽會者。杖一百。罪坐為首之人。○里長知而不首者。各答四十。其民間春秋義社。不在禁限。

一各處官及軍民僧道人等。來京妄

扶鸞禱聖書符咒水。一切左道亂正邪術。扇惑人民。為從者。及稱燒煉丹藥。出入內外官家。或擅入

皇城。黃綠作弊。希求進用。屬軍衛者。發邊衛充軍。屬有司者。發口外為民。若容留潛住。及薦舉引用。鄰甲知情不舉。并

皇城各門守衛官軍。不行關防搜拏者。各叅究治罪。

一凡左道惑眾之人。或燒香集徒。夜聚曉散。為從者。及稱為善友。求討布施。至十人以上。

并軍民人等。不問來歷。窩藏接引。或寺觀住持。容留披剃。冠簪。探聽境內事情。及被誘軍民。捨與應禁鐵器等項。事發屬軍衛者。俱發邊衛充軍。屬有司者。發口外為民。

儀制 合和御藥

凡合和御藥。誤不依本方。及封題錯誤。管人杖一百。料理揀擇不精者。杖六十。若造御膳。誤犯食禁。厨子杖一百。若飲食之物不潔淨者。杖八十。揀擇不精者。杖六十。不品嘗者。答五十。監臨



提調官各城醫人厨子罪二等○若監臨提調官及厨子人等誤將雜藥至造御膳處所者杖一百所將雜藥就令自喫門官及守衛官失於搜檢者與犯人同罪並臨時奏聞區處

乘輿服御物

凡乘輿服御物收藏修整不如法者杖六十進御差失者笞四十其車馬之屬不調習駕馭之具不堅完者杖八十○若主守之人將乘輿服御物私自借用或轉借與人及借之者各杖一百徒三年若棄毀者罪亦如之遺失及誤毀者

金卷五十五

五

各減三等○若御幸舟船誤不堅固者工匠杖一百若不整頓修飾及在船筥秤之屬缺少者杖六十並罪坐所由監臨提調官各減工匠罪二等並臨時奏聞區處

收藏禁書及私習天文

凡私家收藏玄象器物天文圖識應禁之書及歷代帝王圖像金玉符璽等物者杖一百若私習天文者罪亦如之並於犯人名下追銀一十兩給付告人充賞

御賜衣物

凡御賜百官衣物使臣不行親送轉附他人給與者杖一百罷職不敘

失誤朝賀

凡朝賀及迎接詔書所司不預先告示者笞四十其已承告示而失誤者罪亦如之

失儀

凡祭祀及謁拜

園陵若朝會行禮差錯及失儀者罰俸錢半月其糾儀官應糾舉而不糾者罪同

奏對失序

金卷五十六

六

凡在朝侍從官員特承顧問官高者先行面奏卑者以次進對若先後失序者各罰俸錢半月

朝見留難

凡儀禮司官將應朝見官員入等訛故留難阻當不即引見者斬大臣知而不問與同罪不知者不坐

上書陳言

凡國家政令得未軍民利病一切興利除害之事並從五軍都督府六部官面奏區處及聽監察御史提刑按察司官各陳所見直言無隱○



若內外大小官員。但有本衙門不便事件。許令明白條陳。實封進呈。取自上裁。若知而不言。為延歲月者。在內從監察御史。在外從按察司糾察。○若百工技藝之人。應有可言之事。亦許直至御前奏聞。其言可用。即付所司施行。各衙門但有阻當者。鞠問明白。斬。○其陳言事理並要直言簡易。每事各開前件。不許虛飾繁文。○若縱橫之徒。假以上書巧言令色。希求進用者。杖一百。○若稱訴冤枉於軍民官司。借用印信封皮入遞者。借者及借與者皆斬。

見任官輒自立碑

凡見任官實無政跡。輒自立碑建祠者。杖一百。若遣人妄稱已善。申請於上者。杖八十。受遣之人。各減一等。

禁止迎送

凡上司官及使客經過。若監察御史按察司官出巡按治。而所在各衙門官吏。出郭迎送者。杖九十。其容令迎送不舉問者。罪亦如之。

公差人員欺凌長官

凡公差人員在外不循禮法。欺凌守禦官及知

府知州者。杖六十。附過還役。歷過俸月不准。若校尉有犯杖七十。祇候禁子有犯杖八十。

服舍違式

凡官民房舍車服器物之類。各有等第。若違式僭用。有官者杖一百。罷職不敘。無官者笞五十。罪坐家長。工匠並笞五十。○若僭用違禁龍鳳文者。官民各杖一百。徒三年。工匠杖一百。連當房家小。起發赴京籍充局匠。違禁之物並入官。○首告者官給賞銀五十兩。○若工匠能自首者免罪。一體給賞。

一各

王府郡主儀賓。該釵花金帶。胸背獅子。縣主儀賓。釵花金帶。郡君儀賓。光素金帶。胸背俱虎豹。縣君儀賓。釵花銀帶。鄉君儀賓。光素銀帶。胸背俱彪。故違僭用者。革去冠帶。戴平頭巾。於本處儒學讀書習禮三年。方許復職。一兩京堂上文職。四品以下。及五府管軍。弁在京在外鎮守守備等項。公侯伯都督等官。不分老少。俱不許乘轎。違者參問。其餘軍職。若上馬。擎交牀。出入擡小轎者。先將服役之



人問罪。指揮以下。參問。京衛調外衛。外衛調邊衛。俱帶俸差操。

一軍民僧道人等服飾器用俱有舊制。若常服僭用錦綺紵絲綾羅彩繡器物用戲金描金酒器純用金銀。及將大紅銷金製為帳幔被褥之類。婦女僭用金繡閃色衣服。金寶首飾。鐲釧。及用珍珠緣綴衣履。并結成補子。蓋額。纓絡等件。娼妓僭用金首飾。鐲釧者。事發各問以應得之罪。服飾器用等物。並追入官。一官吏軍民人等。但有僭用玄黃紫三色。及

會纂要

九

麟龍飛魚斗牛器皿。僭用朱紅黃顏色。及親王法物者。俱比照僭用龍鳳文律。擬斷服飾器物。追收入官。

僧道拜父母

凡僧尼道士女冠。並令拜父母。祭祀祖先喪服等第。皆與常人同。違者杖一百。還俗。○若僧道衣服。止許用紬絹布疋。不得用紵絲綾羅。違者笞五十。還俗。衣服入官。其袈裟道服不在禁限。失占天象。

凡天文垂象。欽天監官失於占候。奏聞者杖六

十

術士妄言禍福

凡陰陽術士。不許於大小文武官員之家。妄言禍福。違者杖一百。其依經推算星命卜課者。不在禁限。

匿父母夫喪

凡聞父母及夫之喪。匿不舉哀者杖六十。徒一年。若喪制未終。釋服從吉。忘哀作樂。及參預筵宴者杖八十。若聞期親尊長喪。匿不舉哀者亦杖八十。若喪制未終。釋服從吉者杖六十。○若

會纂要

十

官吏父母死。應丁憂。詐稱祖父母伯叔姑兄弟之喪。不丁憂者杖一百。罷職。役不敘。無喪詐稱有喪。或舊喪詐稱新喪者罪同。有規避者從重論。○若喪制未終。冒哀從仕者杖八十。○其當該官司。知而聽行。各與同罪。不知者不坐。○其仕宦遠方。丁憂者以聞喪月日為始。奪情起復者。不拘此律。

一文職官吏人等。若將遠年亡過父母。詐作新喪者。問發為民。若父母現在。詐稱死亡者。發口外獨石等處充軍。其父母喪計原籍程



途每千里限五十日。過限匿不舉哀不離職。役者俱發口外為民。

棄親之任

凡祖父母父母年八十以上及篤疾。別無以次侍丁。而棄親之任。及妄稱祖父母父母老疾。求歸入侍者。並杖八十。○若祖父母父母及夫。犯死罪被囚。禁而筵宴作樂者。罪亦如之。

喪葬

凡有喪之家。必須依禮安葬。若惑於風水。及託故停柩在家。經年暴露不葬者。杖八十。○其從

尊長遺言

尊長遺言將屍燒化。及棄置水中者。杖一百。卑幼並減二等。若亡歿遠方。子孫不能歸葬而燒化者。聽從其便。○其居喪之家。修齋設醮。若男女酒雜。飲酒食肉者。家長杖八十。僧道同罪。違俗。

鄉飲酒禮

凡鄉黨敘齒及鄉飲酒禮。已有定式。違者答五十。

大明會典卷之一百六十五

大明會典卷之一百六十六 刑部八

律例七

官衛

太廟門擅入

凡擅入

太廟門及

山陵兆域門者杖一百。

太社門杖九十。未過門限者各減一等。守衛官故縱者各與犯人同罪。失覺察者減三等。

官殿門擅入

官署禁禁

凡擅入皇城午門。東華西華玄武門及禁苑者。各杖一百。擅入官殿門杖六十。徒一年。擅入御膳所及御在所者。杖六十。未過門限者各減一等。○若無門籍冒名而入者。罪亦如之。○其應入官殿。未著門籍而入。或當下直而輒入。及宿次未到而輒宿者。各答四十。○若不係宿衛應直合帶兵仗之人。但持寸刃入官殿門內者。杖八十。入皇城門內者。杖一百。發遣遠充軍。○門官及宿衛官軍故縱者。各與犯人同罪。失覺察者減三等。罪止杖一百。軍人又減一等。并罪坐直日者。條



准此

宿衛守衛人私自代替

凡宮禁宿衛及皇城門守衛人應直不直者笞四十。以應宿衛守衛人私自代替及替之人各杖六十。以別衛不係宿衛守衛人冒名私自代替及替之人各杖一百。百戶以上各加一等。○若在直而逃者罪亦如之。○京城門減一等。各處城門又減一等。親管頭目知而故縱者各與犯人同罪。失覺察者減三等。有故而赴所管告知者不坐。

皇朝通志

二

皇城各門街鋪上直守衛該管官旗鈴束不嚴及容情故縱所管軍人離直點視不到十名以上者各杖一百。指揮降千戶千戶降百戶衛鎮撫降所鎮撫百戶及所鎮撫各降總旗總旗降小旗小旗降軍俱調邊衛帶俸食糧差操若受財賣放者不分人贓多寡問罪亦照前降調其留守五衛晝夜輪流點城官員但受財賣放者一體參問降調若止是巡點不嚴以致軍士不全問罪還職其各該直宿官

旗軍人點視不到一二次者送問三次以上者問發邊衛差操

從駕稽違

凡應從車駕之人違期不到及從而先回還者一日笞四十。每三日加一等。罪止杖一百。百戶以上各加一等。○若從車駕行而逃者杖一百。發邊遠充軍。百戶以上絞。○親管頭目故縱者各與犯人同罪。失覺察者減三等。罪止杖一百。直行御道

皇朝通志

三

出入許於東西兩傍行走外其餘文武百官軍民人等無故於上直行及輒度御橋者杖八十。若於宮殿中直行御道者杖一百。守衛官故縱者各與犯人同罪。失覺察者減三等。若於御道上橫過係一時經行者不在禁限

內府工作人匠替役

凡諸色工匠行人差撥赴內府及承運庫工作若不親身闖牌入內應役。雇人冒名私自代替及替之各杖一百。雇工錢入官

官殿造作罷不出



凡在宮殿內造作所司具工匠姓名報門官及守衛官就於所入門首逐一照視放入工作至申時分仍須相視形貌照數點出其不出者絞監工及提調內使監官門官守衛官軍點視如名數短少就便搜捉隨即奏聞知而不舉者與犯人同罪失覺察者減三等罪止杖一百

輒出入宮殿門

凡應出宮殿而門籍已除輒留不出及被告劾已有公文禁止籍雖未除輒入宮殿者各杖一百○若宿衛人已被奏劾者本司先收其兵仗違者罪亦如之○若於宮殿門雖有籍至夜皆不得出入若入者杖一百出者杖八十無籍入者加二等若持仗入殿門者絞

關防內使出入

凡內使監官并奉御內使但遇出外各門官須要收留本人在身關防牌面於簿上印記姓名字號明白附寫前去某處幹辦是何事務其門官與守衛官軍搜檢沿身別無夾帶方許放出回還一體搜檢給牌入內以憑逐月稽考出外次數但搜出應干雜藥就令自喫若不服搜檢

者杖一百充軍若非奉旨私將兵器進入皇城門內者杖一百發邊遠充軍入宮殿門內者絞門官及守衛官失於搜檢者與犯人同罪

向宮殿射箭

凡向

太廟及宮殿射箭放彈投斃石者絞向太社杖一百流三千里但傷人者斬

宿衛人兵仗

凡宿衛人兵仗不離身違者笞四十輒離職掌處所笞五十別處宿杖六十百戶以上各加一等親管頭目知而不舉者與犯人同罪失覺察者減三等

禁經斷人充宿衛

凡在京城犯罪被極刑之家同居人自隨即遷發別郡住坐其親屬人等并一應經斷之人并不得入充近侍及宿衛守把皇城京城門禁若朦朧充當者斬其當該官司不為用心詳審或聽人囑託及受財容令充當者罪同○若有特旨選充曾經覆奏明立文案者不在此限

衝突儀仗



凡車駕行處除近侍及宿衛護駕官軍外其餘軍民并須迴避。衝入儀仗內者絞。若在郊野之外一時不能迴避者聽俯伏以待。其文武百官非奉宣喚無故輒入儀仗內者杖一百。典仗護衛官軍故縱者與犯人同罪。不覺者減三等。○凡有申訴冤抑者止許於仗外俯伏以聽。若衝入儀仗內而所訴事不實者絞。得實者免罪。○凡軍民之家縱放牲畜若守衛不備因而衝突儀仗者杖八十。衝入皇城門內者杖一百。

會要卷六

聖駕出郊衝突儀仗妄行奏訴者追究主使教唆捏寫本狀之人俱問罪各杖一百發邊衛充軍。所奏情詞不分虛實立案不行。

行宮營門

凡行宮外營門次營門與皇城門同。若有擅入者杖一百。內營牙帳門與宮殿門同。擅入者杖六十。徒一年。

越城

凡越皇城者絞。京城者杖一百。流三千里。越各府州縣鎮城者杖一百。官府公廨墻垣者杖八

十。越而未過者各減一等。若有所規避者各從重論。

門禁鎖鑰

凡各處城門應閉而誤不下鎖者杖八十。非時擅開閉者杖一百。京城門各加一等。其有公務急速非時開閉者不在此限。○若皇城門應閉而誤不下鎖者杖一百。發邊遠充軍。非時擅開閉者絞。其有旨開閉者勿論。

懸帶關防牌面

凡朝參文武官及內官懸帶牙牌鐵牌。廚子校尉入內各帶銅木牌面。如有遺失官罰鈔二十貫。廚子校尉罰鈔一十貫。若有拾得隨即報官者將各人該罰鈔貫充賞。有牌不帶無牌輒入者杖八十。借者及借與者杖一百。事有規避者從重論。隱藏者杖一百。徒三年。首告者於犯人名下追鈔五十貫充賞。詐帶朝參及在外詐稱官員名號有所求為者絞。偽造者斬。首告者於犯人名下追鈔一百貫充賞。

一凡各衛直宿軍職使令上直軍人內官使令上直校尉各懸帶銅牌。出百里之外管幹



私事者參問奏請軍職降一級調遣遠衛分帶俸差操內官發充淨軍軍人校尉俱發邊衛充軍若由各官挾勢逼勒者軍人校尉照常發落

**軍政**

**擅調官軍**

凡將帥部領軍馬守禦城池及屯駐邊鎮若所管地方遇有報到草賊生發即時差人體探緩急聲息須先申報本管上司轉達朝廷奏聞給降御寶聖旨調遣官軍征討若無緊急不先申

**會審軍**

上司雖已申上司不待回報輒於所屬擅調軍馬及所屬擅發與者各杖一百罷職發邊遠充軍○其暴兵卒至欲來攻襲及城鎮屯聚軍馬之處或有反叛或賊有內應事有緊急及路程遙遠者并聽從便火速調撥軍馬乘機勦捕若賊寇滋蔓應合會捕者鄰近衛所雖非所屬亦得調發策應并即申報本管上司轉達朝廷知會若不即調遣會合或不即申報上司及鄰近衛所不即發兵策應者并與擅調發罪同○若親王所封地面有警調兵已有定制其餘上司

及大臣將文書調遣將士提撥軍馬者非奉御寶聖旨不得擅離信地若軍官有改除別職或犯罪取發如無奏奉聖旨亦不許擅動違者罪亦如之

**申報軍務**

凡將帥參隨總兵官征進如總兵官分調攻取城寨克平之後隨將捷音差人飛報一申總兵官一申五軍都督府一行兵部另具奏本實封御前○若賊人數多出沒不常如所領軍人不敷須要速由總兵官添發軍馬設策勦捕不速

**會審軍**

飛申者從總兵官量事輕重治罪○若有未降之人即便送赴總兵官轉達朝廷區處其貪取來降人財物因而殺傷人及中途逼勒逃竄者斬

一凡臨陣報有斬獲賊級紀功官從公審驗若用錢買者賣者俱問罪官旗就在本衛軍發邊衛民并軍丁人等發附近俱充軍若強奪他人首級及妄割被殺漢人首級冒功者軍民舍餘人等亦照前發遣官旗降原職役一級京衛調外衛外衛調邊衛邊衛調極邊



衛俱帶俸差操將官及守備把總等官替人  
冒報功次者亦奏請降調若擅殺平民及被  
虜逃回人口冒作賊級報功者俱以故殺論  
本管將官頭目失於鈐束者五名口以上降  
級調衛十名口以上罷職充軍

飛報軍情

凡飛報軍情在外府州差人。一申布政司。一申  
都指揮使司及行移本道按察司。其守禦官差  
人行移都指揮使司。都指揮使司差人。一行本  
管都督府。一具實封布政司。一差人行移兵部

會奏

一具實封俱至御前開拆。按察司差人具實封  
直奏。在內直隸軍民官司并差人申本管都督  
府及兵部。另具實封各自交聞。若互相知會隱  
匿不速奏聞者杖一百罷職不叙。因而失誤軍  
機者斬

邊境申索軍需

凡守邊將帥但有取索軍器錢糧等物須要差  
人。一行布政司。一行都指揮使司。再差人。一行  
五軍都督府。一行合干部分。及具奏本實封御  
前。其公文若到該部五軍都督府須要隨即奏

聞區處發遣差來人回還。若稽緩不即奏聞。及  
各處不行依式申報者并杖一百罷職不叙。因  
而失誤軍機者斬

失誤軍機

凡臨軍征討應合供給軍器行糧草料違期不  
完者當該官吏各杖一百罪坐所由。○若臨敵  
缺乏及領兵官已承調遣不依期進兵策應若  
承差告報軍期而違限。因而失誤軍機者并斬  
從征違期

會奏

凡軍官軍人臨當征討已有起程日期而稽留  
不進者。一日杖七十。每三日加一等。若故自傷  
殘及詐為疾患之類。以避征役者各加一等。並  
罪止杖一百。仍發出征。○若軍臨敵境託故違  
期一日不至者杖一百。三日不至者斬。若能立  
功贖罪者從總兵官區處

軍人替役

凡軍人不親出征雇倩人冒名代替者替身杖  
八十。收籍充軍。正身材一百。依舊充軍。若守禦  
軍人雇人冒名代替者各減一等。其子孫弟姪  
及同居少壯親屬自願代替者聽。若果有老弱



殘疾赴本管官司陳告。驗實與免軍身。○若醫工承差關領官藥隨軍征進。轉雇庸醫冒名代替者。各杖八十。雇工錢入官。

一凡各處清解軍丁。選揀精壯親丁。無點相應。長解批內。明開相貌年甲籍貫。在京者。起解兩京兵部。在外者。經解該衛。若下係同宗子孫頂替起解。及將長解正身賣放。在家執批前來頂名者。正軍問調別衛。頂軍就收本衛。長解并受雇之人。俱發附近各充軍。里老鄰佑知情不首者。各治以罪。受財者。照長解

受雇之人。一體發遣

一各處備倭貼守。其把總等官。縱容舍餘人等。代替正軍者。正軍問調沿海衛分。舍餘人等。就收該衛充軍。把總等官。叅問治罪。

一在京在外。各都司衛所。勾到新軍。官吏旗甲。附寫名數。半月內。幫支月糧。各照地方。借房安插。存恤三箇月。方許送營差操。如有指稱使用等項名色。勒要財物。逼累在逃者。不問指揮千百戶。鎮撫。俱照賣放正軍事例。計一年之內。所逃人數多寡。降級充軍。擬斷。若

不及數及不曾得財者。照常發落。

一京衛及在外衛所。解到新軍。以投文日為始。不過十日。將收管批。理給付長解。若刁蹬留難者。該吏軍吏。總小旗。提問衛所掌印。并本管官。不拘曾否得財。叅問帶俸差操。

主將不固守

凡守邊將帥。被賊攻圍城寨。不行固守。而輒棄去。及守備不設。為賊所掩襲。因而失陷城寨者。斬。若與賊臨境。其望高。巡哨之人。失於飛報。以致陷城。損軍者。亦斬。若被賊侵入境內。虜掠人民者。杖一百。發邊遠充軍。○其官軍臨陣先退及圍困敵城而逃者。斬。

一失誤軍機。除律有正條者。議擬監候奏請外。若是賊擁大眾入寇。官軍卒遇交鋒。損傷被虜數十人之上。不曾虧損大眾。或被賊眾入境。虜殺軍民數十人之上。不曾虜去大眾。或被賊白晝。寅夜突入境內。搶掠頭畜衣糧。數多。不曾殺虜軍民者。俱問守備不設。被賊侵入境內。虜掠人民。本律發邊遠充軍。若是交鋒入境。損傷虜殺四五人。搶去頭畜衣糧。



不多者亦問前罪。以上各項內情輕律重者礙發落者仍備由奏請處置。其有被賊入境將爪探夜不收及飛報聲息等項公差官軍人等一時殺傷捉去事出不測者俱問不應杖罪還職。如或境外被賊殺虜爪探夜不收非智力所能防範者免其問罪。

凡各邊及腹裏地方遇賊入境若是殺虜男婦十名口以上牲畜三十頭隻以上不行開報者軍民職官問罪降一級加前數一倍者降二級加二倍者降三級甚者罷職其上

會典卷六

十四

司及總兵等官知情扶同事發案究治罪

一凡沿邊沿海及腹裏府州縣與衛所同住一城及衛所自住一城者若遇大虜及盜賊生發攻圍不行固守而輒棄去及守備不設被盜攻陷城池劫殺焚燒者衛所掌印與專一捕盜官俱比照守邊將帥失陷城寨者律斬。府州縣掌印并捕盜官與衛所同住一城及設有守備官駐劄本城者俱比照守邊將帥被賊侵入境內虜掠人民律發邊遠充軍。其兵備守巡官駐劄本城者罷職為民若非

駐劄處所兵備守巡及守備官俱降三級調用。若府州縣原無設有衛所但有專城之責者不分邊腹遇前項失事掌印捕盜官照前比律處斬。兵備守巡官亦照前罷職降調。其有兩縣同住一城及府州縣佐貳首領但分有守城信地各以賊從所管城分進入坐罪。若無城池與雖有城池被賊潛踪隱跡設計越城進入劫盜隨即逃散不係失陷者止以失盜論俱不得引用此例。

縱軍虜掠

會典卷六

十五

凡守邊將帥非奉調遣私自使令軍人於外境虜掠人口財物者杖一百罷職充軍。所部聽使軍官及總旗遞減一等。並罪坐所由。小旗軍人不坐。○若軍人不曾經由本管頭目私出外境虜掠者為首杖一百為從杖九十傷人為首者斬為從杖一百。俱發邊遠充軍。若本管頭目鈐束不嚴杖六十。附過還職。○其邊境城邑有賊出沒乘機領兵攻取者不在此限。○若於已附地面虜掠者不分首從皆斬。本管頭目鈐束不嚴各杖八十附過還職。○其知罪故縱者各與



犯人同罪

一輪操軍人軍丁沿途劫奪人財殺傷人命。占奪車船作踐田禾等項許被害之人赴所在官司具告。解兵部轉送法司究問。除真犯死罪外。徒罪以上。俱調發邊衛充軍。其管操指揮千百戶等官。往回不許與軍相離。若不行鈴束。并故縱劫奪殺人等項者。參問調衛。

一土官土舍。縱容本管夷民頭目為盜。聚至百人。殺虜男婦二十名口以上者。問罪降一級。加前數一倍者。奏請革職。另推土夷信服親枝土舍襲替。若未動官軍。隨即擒獲解官者。准免本罪。

不操練軍士

凡各處守禦官。不守紀律。不操練軍士。及城池不完。衣甲器仗不整者。初犯杖八十。附過還職。再犯杖一百。指揮使降充同知。同知降充僉事。僉事降充千戶。千戶降充百戶。百戶降充總旗。總旗降充小旗。小旗降充軍役。並發遣遠守禦。○若隄備不嚴。撫馭無方。致有所部軍人反叛。

者親管指揮千戶。百戶鎮撫各杖一百。追奪發邊遠充軍。若棄城而逃者斬。

一各衛所京操官員。故行構訟。不肯赴操者。除犯該死罪。并立功降調罪名。另行更替外。其餘悉聽掌印官申呈巡撫。巡按衙門鎖項。差人解兵部發操。若有抗違不服。或挾私排陷者。參奏問調邊衛帶俸差操。掌印官縱容不舉。參究治罪。

一各邊關堡墩臺等項。守備去處。若官軍用錢買閑者。官員問罪。調極邊衛分守禦旗軍人等。發沿邊初號一箇月。常川守哨。若原在關營官軍。逃回原籍潛住。及架砲夜不收。守墩軍人。晝夜回家輪班不去者。俱照前項調衛初號守哨發落。

一凡赴京操軍。一班不到者。罰班三箇月。軍兩班官。一班不到者。罰班六箇月。軍三班官兩班以上不到者。罰班一年。俱先送法司問罪。完日發本營罰班。其該班不到月日各另扣補。若有能自首者。免其問罪。送管照前罰補。前項失班。并承批管解扶同捏故各軍營。



俱不必參提徑自送問

一各邊備禦官軍失班不來者備行各該巡

按御史督屬拏獲問罪差人解送各邊鎮巡

官查審軍一班不到者在原備邊處罰班三

箇月軍兩班官一班不到者改撥本處沿邊

城堡罰班六箇月軍三班官兩班以上不到

者極邊城堡罰班一年其補班月日各另扣

算若來遲不曾失班者止補來遲月日

一中都山東河南各都司衛所掌印官將原

額京操班軍實在正身照名查點督發赴班

如有缺少者以十分為率衛所掌印官三分

以上問罪住俸五分以上降一級八分以上

降一級調衛都司掌印官五分以上參問住

俸八分以上降級若已照數點發致有中途

不到者領班都司并衛所劄付官俱照前例

問降若全班不到者不分掌印領班劄付官

俱提解來京體問罪降一級調發邊衛中

間或有受財賣放者以賣放正軍事例從重

論  
激變良民

凡牧民之官失於撫字非法行事激變良民因  
而聚眾反叛失陷城池者斬

私賣戰馬

凡軍人出征獲到馬匹須要盡數報官若私下

貨賣者杖一百軍官賣者罪同罷職充軍買者

笞四十馬匹價錢並入官軍官軍人買者勿論

私賣軍器

凡軍人關給衣甲鎗刀旗幟一應軍器私下貨

賣者杖一百發邊遠充軍軍官賣者罪同罷職

充軍買者笞四十應禁者以私有論軍器價錢

並入官軍官軍人買者勿論

毀棄軍器

凡將帥關撥一應軍器征守事訖停留不回納

還官者十日杖六十每十日加一等罪止杖一

百○若輒棄毀者一件杖八十每一件加一等

二十件以上斬遺失及誤毀者各減三等軍人

各又減一等並驗數追陪其曾經戰陣而有損

失者不坐不陪

私藏應禁軍器  
凡民間私人馬甲傍牌火筒火砲旗纛號帶



之類應禁軍器者。一件杖八十。每一件加一等。私造者加私有罪一等。各罪止杖一百。流三千里。非全成者。並勿論許。令納官。其弓箭鎗刀等及魚叉。不在禁限。

縱放軍人歇役

凡管軍百戶及總旗小旗軍吏。縱放軍人出百里之外買賣或私種田土。或隱占在已使喚空歇軍役者。一名杖八十。每三名加一等。罪止杖一百。罷職充軍。若受財賣放者。以枉法從重論。所隱軍人。並杖八十。若私使出境因而致死。或被賊拘執者。杖一百。罷職。發邊遠充軍。至三名者。絞。本管官吏知情容隱。不行舉問。及虛作逃亡符同報官者。與犯人同罪。若小旗總旗百戶縱放軍人。其本管指揮千戶鎮撫當該首領官吏。知情故縱。或容隱不行舉問。及指揮千戶鎮撫故縱軍人。其百戶總旗小旗知而不首告者。罪亦如之。○若鈐束不嚴。致有違犯。及失於覺舉者。小旗名下一名。總旗名下五名。百戶名下十名。千戶名下五十名。各笞四十。小旗名下二名。總旗名下十名。百戶名下二十名。千戶名下

卷一百一十五

辛

罪者不離

強占良家妻女

凡豪勢之人。強奪良家妻女。姦占為妻妾者。絞。婦女給親。配與子孫弟姪家人者。罪亦如之。男女不坐。

獻

一凡強奪良人妻女。賣與他人為妻妾者。杖一百。王府并勳戚勢豪之家者。俱比照強奪良家妻女姦占為妻妾。絞。奏請定奪。

娶樂人為妻妾

凡官吏娶樂人為妻妾者。杖六十。並離異。若官員子孫娶者。罪亦如之。附過候廕襲之日。降一等。於遣遠叙用。其在洪武元年已前娶者。勿論。

僧道娶妻

凡僧道娶妻妾者。杖八十。還俗。女家同罪。離異。寺觀住持知情。與同罪。不知者不坐。○若僧道假託親屬。或僮僕為名。求娶而僧道自占者。以姦論。

良賤為婚姻

凡家長與奴娶良人為妻者。杖八十。女家減一

卷一百一十五

壬



等。不知者不坐。其奴自娶者罪亦如之。家長知情者減二等。因而入籍為婢者杖一百。若妾以奴婢為良人而與良人為夫妻者杖九十。各離異改正。

蒙古色目人婚姻

凡蒙古色目人聽與中國人為婚姻。務要兩不相情類許本類自相嫁娶。違者杖八十。男女入官為奴。其中國人。不願與回回欽察為婚姻者聽從本類自相嫁娶。不在禁限。

出妻

凡妻無應出及義絕之狀。而出之者杖八十。雖犯七出有三不去而出之者減一等。違還完娶。○若犯義絕應離而不離者亦杖八十。若夫妻不相和諧而兩願離者不坐。○若妻背夫在逃者杖一百。從夫嫁賣因而改嫁者絞。其因夫逃亡三年之內不告官司而逃去者杖八十。擅改嫁者杖一百。妾各減二等。○若婢背家長在逃者杖八十。如逃者罪亦同因而改嫁者杖一百。給還家長。○窩主及知情娶者各與同罪。至死者減一等。不知者俱不坐。○若由期親以上尊長主婚

免死一次。其軍官軍人聽從。及不出征時輒於公侯之家門首伺立者軍官各杖一百。罷職發邊遠充軍。軍人罪同。

從征守禦官軍逃

凡軍官軍人從軍征討。私逃還家及逃往他所者初犯杖一百。仍發出征。再犯者絞。知情窩藏者杖一百。充軍。里長知而不首者杖一百。若軍還而先歸者減五等。因而在逃者杖八十。若在京各衛軍人在逃者初犯杖九十。發附近衛分充軍。各處守禦城池軍人在逃者初犯杖八十。

仍發本衛充軍。再犯並杖一百。俱發邊遠充軍。三犯者絞。知情窩藏者與犯人同罪。罪止杖一百。充軍。里長知而不首者各減二等。本管頭目知情故縱者各與同罪。罪止杖一百。罷職充軍。其在逃官軍一百日內能自出官首告者免罪。若在限外自首者減罪二等。但於隨處官司首告者皆得准理。○若各衛軍人轉投別衛充軍者同逃軍論。○其親管頭目不行用心銖束致有軍人在逃。小旗名下逃去五名者降充軍人。總旗名下逃去二十五名者降充小旗。百戶石



下逃去一十名者減俸一石。二十名者減俸二石。三十名者減俸三石。四十名者減俸四石。逃至五十名者追奪降充總旗。千戶名下逃去一百名者減俸一石。二百名者減俸二石。三百名者減俸三石。四百名者減俸四石。逃至五百名者降充百戶。其管軍多者驗數折算減降。不及數者不坐。若有病亡殘疾提撥等項事故者不在此限。

一軍官軍人。遇有征調點選已定。至期起程不問已未關給賞賜。若有避難在逃者依律

軍法

五

問斷。其征期已過。送兵部編發宣府獨石等處沿邊墩臺哨瞭。半年滿日放回原衛還職。著役。若仍發出征。及哨瞭在逃者。依從征私逃再犯者律處絞。

一輪操官軍。逃在京城內外潛住者。俱照奉憲宗皇帝欽定。初犯打七十。再犯打一百。送錄事例發落。官旗無力納鈔者。就在原問衙門。單衣決打。若逃回原籍原衛者。以越關論。其在逃三次者。不分革前革後。各免決打納鈔。京衛調外衛。外衛調邊衛。俱帶俸食糧差操。

優恤軍屬

凡陣亡病故官軍。回鄉家屬行糧脚力。有司不即應付者。違一日。笞二十。每三日加一等。罪止笞五十。

夜禁

凡京城夜禁。一更三點鐘。聲已靜。五更三點鐘。聲未動。犯者笞三十。二更三更四更犯者。笞五十。外郡城鎮各減一等。其公務急速疾病生產。死喪不在禁限。○其暮鐘未靜。曉鐘已動。巡夜人等。故將行人拘留誣執。犯夜者抵罪。○若犯夜拒捕。及打奪者。殺一百。因而殺人。至重傷以上者。絞。死者斬。

軍法

五

大明會典卷之一百六十六



大明會典卷之一百六十七 刑部九

律例八

關津

私越冒度關津

凡無文引私度關津者杖八十。若關不由門。津不由渡而越度者杖九十。若越度緣邊關塞者杖一百。徒三年。因而出外境者絞。守把之人。知而故縱者同罪。失於盤詰者各減三等。罪止杖一百。軍兵又減一等。並罪坐直日者准此。○若有文引冒名度關津者杖八十。家人相冒者罪

坐家長守把之人

知情與同罪。不知者不坐。○

其將馬廐私度冒度關津者杖六十。越度杖七十。

私度謂人有引馬廐無引者。冒度謂馬廐主人引上馬廐毛色齒歲者。越度謂人由關津而度者。

一官吏旗校舍餘軍民人等有因為事問發

為民充軍或罷職冠帶閒住與降調出外各

來京潛住者問擬明白除充軍并口外為民

照逃例改發外文官降調者革職冠帶閒住

閒住者發原籍為民為民者改發口外為民

武官帶俸者革職隨舍餘食糧差操原隨舍

餘食糧差操者發邊衛差操其知情容留潛住之人各治以罪

一居庸山海等關隘引送口外邊衛逃軍過關并守把盤詰之人賣放者俱問發邊衛充軍

詐冒給路引

凡不應給路引之人而給引及軍詐為民民詐為軍若冒名告給引及以所給引轉與他人者並杖八十。若於經過官司停止去處倒給路引及官豪勢要之人囑託軍民衙門擅給杜帖影

射出入者各杖一百

當該官吏聽從及知情給與者並同罪。若不從及不知者不坐。○若巡檢

司越分給引者罪亦如之。○其不立文案空押

路引私填與人者杖一百。徒三年。○受財者計

贓以枉法及有所規避者各從重論。○若軍民

出百里之外不給引者軍以逃軍論。民以私度

關津論

關津留難

關津留難

凡關津往來船隻守把之人不即盤驗放行無故阻當者一日笞二十。每一日加一等。罪止笞



五十○若官豪勢要之令乘船經過關津不服盤驗者杖一百○若撐駕渡船稍水如遇風浪險惡不許擺渡違者笞四十若不顧風浪故行開船至中流停船勒索船錢者杖八十因而殺傷人者以故殺傷論

遞送逃軍妻女出城

凡在京守禦官軍遞送逃軍妻女出京城者絞民犯者杖一百若各處守禦城池及屯田官軍遞送逃軍妻女出城者杖一百發遣遠充軍民犯者杖八十受財者計贓以枉法從重論其逃

軍買求者罪同

守把之人知情故縱者與犯人同罪失於盤詰者減二等罪止杖一百軍人又減一等○若遞送非逃軍妻女出城者杖八十有所規避者從重請

盤詰姦細

凡緣邊關塞及腹裏地面但有境內姦細走透消息於外人及境外姦細入境內探聽事情者盤獲到官須要鞫問接引起謀之人得實皆斬經過去處守把之人知而故縱及隱匿不首者並與犯人同罪失於盤詰者杖一百軍兵杖九

十。

一川廣雲貴陝西等處但有漢人交結夷人互相買賣借貸誑騙財物引惹邊塞及潛住苗寨教誘為亂貽害地方者除真犯死罪外俱問發邊衛永遠充軍

一沿邊關塞及腹裏地面盤詰姦細處所有歸復鄉土人口被獲到官查審明白即照例起送有妄作姦細希圖冒功者以故入人罪論若真正姦細能首降者亦一體給賞安插私出外境及違禁下海

凡將馬牛軍需鐵貨銅錢段疋絀絹絲綿私出

外境貨賣及下海者杖一百挑擔馱載之人減一等貨物船車並入官於內以十分為率三分付告人充賞若將人口軍器出境及下海者絞因而走泄事情者斬其拘談官司及守把之人通同夾帶或知而故縱者與犯人同罪失覺察者減三等罪止杖一百軍兵又減一等

一各邊將官弁管軍頭目私役及軍民人等私出境外釣豹捕鹿砍木掘鼠等項并把守之人知情故縱該管里老官旗軍吏搭同罪



殺者除真犯死罪外其餘俱調發煙瘴地面  
民人里老為民軍丁充軍官旗軍吏帶俸食  
糧差操

一凡守把海防武職官員有犯受通番土俗  
啣違報水分利金銀貨物等項值銀百兩以  
上名為買港許令貨私入串通交易貽患  
地方及引惹番匪海寇出沒戕殺居民除真  
犯死罪外其餘俱問受財枉法罪名發邊衛  
永遠充軍

一凡夷人貢船到岸未曾報官盤驗先行接

金卷七

五

買番貨及為夷人收買違禁貨物者俱發邊  
衛充軍

一凡沿海去處市海船隻除有號票文引許  
令出洋外若姦豪勢要及軍民人等擅造三  
桅以上違式大船將帶違禁貨物下海前往  
番國買賣潛通海賊同謀結聚及為嚮導劫  
掠良民者正犯比照謀叛已行律處斬仍梟  
首示眾全家發邊衛充軍其打造前項海船  
賣與夷人圖利者比照私將應禁軍器下海  
因而走泄事情律為首者處斬為從者發邊

衛充軍若止將大船雇與下海之人分取番  
貨及雖不曾造有大船但糾通下海之人接  
買番貨與探聽下海之人番貨到來私買販  
賣蘇木胡椒至一千斤以上者俱發邊衛充  
軍番貨並入官其小民撐使單桅小船給有  
執照於海邊近處捕魚打紫巡捕官軍不許  
擾害

一私自販賣硫黃五十斤焰硝一百斤以上  
者問罪確黃入官賣與外夷及邊海賊寇者  
不拘多寡比照私將軍器出境因而走泄事

金卷七

六

情律為首者處斬為從者俱發邊衛充軍若  
合成大藥賣與鹽徒者亦問發邊衛充軍兩  
鄰知而不舉各治以罪

一各邊夜不收出境探聽賊情若與夷人私  
擅交易貨物者除真犯死罪外其餘問調廣  
西煙瘴地面衛所食糧差操

一凡官員軍民人等私將應禁軍器賣與進  
貢夷人圖利者比照依將軍器出境因而走泄  
事情者律斬為從者問發邊衛充軍

私役弓兵



凡私役弓兵者一人笞四十。每三人加一等。罪止杖八十。每名計一日。追雇工錢六十文入官。當該官司應付者同罪。罪坐所由

### 廐牧

牧養畜產不如法

凡牧養馬牛駝羸驢羊。並以一百頭為率。若死者損者。失者。各從實開報。死者即時將皮張駿尾入官。牛筋角皮張亦入官。其羣頭羣副每一頭各笞三十。每三頭加一等。過杖一百。每十頭加一等。罪止杖一百。徒三年。羊減馬三等。驢羸減馬牛。駝二等。若胎生不及日時而死者。及醜看視明白不坐。若失去賠償。損傷不堪用。減死者一等坐罪。其死損數目。並不准除。

### 孳生馬匹

凡羣頭管領驪馬一百匹為一羣。每年孳生駒一百匹。若一年之內。止有駒八十四匹者。笞五十。七十四匹者。杖六十。都羣所官不為用心提調者。各減三等。太僕寺官。又減都羣所官罪二等。  
驗畜產不以實

凡相驗分揀官馬牛駝羸驢不以實者。一類笞

四十。每三頭加一等。罪止杖一百。驗羊不以實。減三等。若因而價有增減者。計所增減價坐贓論。入已者。以監守自盜論。各從重科斷。

一州縣起解備用馬匹。各要經由該管官驗中起解。若有馬販交通官吏。醫獸人等。攪攪作弊者。問罪。枷號一箇月。發邊衛充軍。再犯累犯者。枷號一箇月。發極邊衛充軍。再犯一大同三路官旗舍人軍民人等。將不堪馬匹。通同光棍。引赴該管官處。及管軍頭目。收買私馬。詭令伴當人等。出名情囑各守備等

官俵與軍士。通同醫獸作弊。多支官銀者。俱問罪。官旗軍人。調別處極邊衛所。帶俸食糧。差操民弁。全餘人等。俱發附近充軍。引領光棍。并作弊醫獸。及詭名伴當人等。各枷號一箇月。發落。干礙各官。奏請提問。

### 養療瘦病畜產不如法

凡養療瘦病馬牛駝羸驢不如法。笞三十。因而致死者。一頭笞四十。每三頭加一等。罪止杖一百。羊減三等。

### 乘官畜脊破領穿



凡官馬牛駝羸驢乘駕不如法而脊破領穿瘡  
圍繞三寸者答二十。五寸以上答五十。若牧養  
瘦者計百頭為率。十頭瘦者牧養人及羣頭羣  
副各答二十。每十頭加一等。罪止杖一百。羊減  
三等。典牧所官各隨所管羣頭多少。通計科罪。  
太僕寺官各減典牧所官罪三等。

一 下班官軍將原領馬匹。免與見操缺馬官  
軍領騎餵養。若有擅騎回衛者。問罪罰馬一  
匹。解兵部給操。其原領馬匹倒失者。追陪  
官馬不調習。

凡牧馬之官聽乘官馬而不調習者。一匹答二  
十。每五匹加一等。罪止杖八十。

宰殺馬牛

凡私宰自己馬牛者。殺一百。駝羸驢杖八十。誤  
殺者不坐。若病死而不申官開剥者。答四十。筋  
角皮張入官。○若故殺他人馬牛者。殺七十。徒  
一年半。駝羸驢杖一百。若計賊重於本罪者。准  
盜論。謂故殺他人馬牛。估價計賊。得罪重於杖  
七十。徒一年半。駝羸驢杖一百。若計賊重於  
杖一百者。非徒竊盜。則罪係官者。非若傷而不  
死。不堪乘用。及殺豬羊等畜者。計減價亦准盜

論各追陪所減價錢。價不減者。答三十。減價。謂  
畜直錢三十貫。殺此。止直錢一十貫。是減二十  
貫。價損傷不死。止直錢二十貫。是減一十貫。價  
即以此所減價錢。計贖。亦准竊盜。罪係官者。亦  
准常人。監官物。則罪之類。仍於人名下。追陪  
所減價錢。陪償。價不減者。而畜直錢一十貫。是  
罪無所。其誤殺傷者。不坐罪。但追陪減價。○為  
從者各減一等。○若故傷總麻以上親馬牛。駝  
羸驢者。與本主私宰罪同。殺豬羊等畜者。計減  
價坐賊論。罪止杖八十。其誤殺及故傷者。俱不  
坐。但各追陪減價。○若官私畜產毀食官私之  
物。因而殺傷者。各減故殺傷三等。追陪所減價

畜主賠償所毀食之物。○若放官私畜產損食  
官私物者。答三十。賊重者。坐賊論。失者減二等。  
各陪所損物。○若官畜產毀食官物者。止坐其  
罪。不在賠償之限。○若畜產欲觸舐。踢咬人。登  
時殺傷者。不坐罪。亦不賠償。

一 凡宰殺耕牛。并私開園店。及知情販賣牛  
隻。與宰殺者俱問罪。枷號一箇月。發落。再犯  
累犯者。免其枷號。發附近衛充軍。若盜而宰  
殺。及貨賣者。不分初犯再犯。枷號一箇月。照  
前發遣。



畜產咬踢人

凡馬牛及犬有觸舐踢咬人而記號拴繫不知法者有狂犬不殺者答四十。因而殺傷人者以過失論。若故放令殺傷人者減開殺傷一等。其受雇醫療畜產及無故觸之而被殺傷者不坐罪。○若故放犬令殺傷他人畜產者各答四十。追陪所減價錢。

隱匿孳生官畜產

凡牧養係官馬羸驢等畜所得孳生限十日內報官。若限外隱匿不報計賊准竊盜論。因而盜

私借官畜產

賣或抵換者並以監守自盜論罪。其都羣所太僕寺官知情不舉與犯人同罪。不知者俱不坐

凡監臨主守將係官馬牛駝羸驢私自借用或轉借與人及借之者各答五十。驗日追雇賃錢入官。若計雇賃錢重者各坐城論加一等。

一在京坐營管操內外官并把總以下官若將馬匹私占騎用及撥與人騎坐至五匹者降一級。六匹以上降二級。其各邊分守守備把總管隊等官將騎操并驛傳走遞官馬擅

撥與人騎坐及私用伺候等項亦照前例問擬。一官軍將所領官馬耕田走驛馱載物件及雇與人騎坐問罪俱罰馬一匹。公使人等索借馬匹。凡公使人等承差經過去處索借有司官馬匹騎坐者杖六十。驢羸答五十。官吏應付者各減一等。罪坐所由。

凡鋪兵遞送公文晝夜須行三百里稽留三刻答二十。每三刻加一等。罪止答五十。其公文到鋪不問角數多少須要驗印遞送不許等待後來文書違者鋪司答二十。

凡鋪兵遞送公文若磨擦及破壞封皮不動原封者一角答二十。每三角加一等。罪止杖六十。若損壞公文一角答四十。每二角加一等。罪止杖八十。若沉匿公文及折動原封者二角杖六十。每一角加一等。罪止杖一百。若事干軍情機密文書不拘角數即杖一百。有所規避者各從

郵驛 遞送公文

凡鋪兵遞送公文晝夜須行三百里稽留三刻答二十。每三刻加一等。罪止答五十。其公文到鋪不問角數多少須要驗印遞送不許等待後來文書違者鋪司答二十。

郵驛

遞送公文

凡鋪兵遞送公文

晝夜須行三百里稽留三刻

答二十。每三刻加一等。罪止答五十。其公文到鋪不問角數多少須要驗印遞送不許等待後來文書違者鋪司答二十。

凡鋪兵遞送公文若磨擦及破壞封皮不動原封者一角答二十。每三角加一等。罪止杖六十。若損壞公文一角答四十。每二角加一等。罪止杖八十。若沉匿公文及折動原封者二角杖六十。每一角加一等。罪止杖一百。若事干軍情機密文書不拘角數即杖一百。有所規避者各從

密文書不拘角數即杖一百。有所規避者各從杖八十。若沉匿公文及折動原封者二角杖六十。每一角加一等。罪止杖一百。若事干軍情機密文書不拘角數即杖一百。有所規避者各從

杖八十。若沉匿公文及折動原封者二角杖六十。每一角加一等。罪止杖一百。若事干軍情機密文書不拘角數即杖一百。有所規避者各從



重論其鋪司不告舉者與犯人同罪。若已告舉而所在官司不即受理施行者各減犯人罪二等。

凡各縣鋪長專一於緊管鋪分往來巡視提調官吏每月一次親臨各鋪刷勘。若失於檢舉者通計公文稽留及磨擦破壞封皮不動原封。十件以上鋪長各四十。提調吏典各三十。官各二十。若損壞及沉匿公文若拆動原封者與鋪兵同罪。提調吏典減一等。官又減一等。府州提調官吏失於檢舉者各遞減一等。

一各鋪司兵若有無藉之徒不容正身應當用強包攬多取工錢致將公文稽遲沉匿等項問罪。旗軍發邊衛民并軍丁人等發附近俱充軍。其問調官該吏鋪長各治以罪。

邀取實封公文

凡在外大小各衙門官但有入遞進呈實封公文至御前而上司官令人於中途急遞鋪邀截取回者不拘遠近從本鋪鋪司鋪兵赴所在官司告舉隨即申呈上司轉達該部追究得實斬其鋪司鋪兵各杖一百。若已告

舉而所在官司不即受理施行者罪亦如之。○若邀取實封至五軍都督府六部察院公文者各減二等。

鋪舍損壞

凡急遞鋪舍損壞不為修理什物不完鋪兵數少不為補置及令老弱之人當役者鋪長各五十。有司提調官吏各各四十。

私役鋪兵

凡各衙門一應公差人員不許差使鋪兵挑送官物及私已行李。違者各四十。每名計一日追

雇工錢六十文入官

驛使稽程

凡出使馳驛違限常事一日各二十。每三日加一等。罪止杖六十。軍情重事加三等。因而失誤軍機者斬。若各驛官故將好馬藏匿推故不即應付以致違限者對問明白罪坐驛官。其遇水漲路道阻礙經行者不坐。○若驛使承受官司文書誤不依題寫去處錯去他所而違限者減二等。事干軍務者不減。若由公文題寫錯者罪坐題寫之人。驛使不坐。



一各處水馬驛遞運所夫役巡檢司弓兵若有用強包攬不容正身著役多取工錢害人攪擾衙門者問罪旗軍調發邊衛民并軍丁人等發附近俱充軍其官吏通同縱容者各治以罪若不用強多取工錢者不在此例一南北直隸山東等處各屬馬驛僉到馬頭情願雇募土民代役者聽若用強包攬者問罪旗軍發邊衛民并軍丁人等發附近俱充軍其有光棍交通包攬之徒將正身姓名捏寫虛約投託官豪勳戚之家前去原籍妄拏

會案五

十五

正身家屬逼勒取財者所在官司應提問者提問應奏人員羈留奏請提問俱照前例充軍該管官司坐視縱容者參究治罪一會同館夫供役三年轉發該管官司收當民差另僉解補不許過役更易姓名捏故僉補違者官吏一體坐罪若五年以上不行替役及近館無籍軍民人等用強攬當者俱問發邊衛充軍

多乘驛馬

凡出使人員應乘驛船驛馬數外多乘一船一

馬者杖八十每一船一馬加一等若應乘驢而乘馬及應乘中等下等馬而勒要上等馬者杖七十因而毆傷驛官者各加一等若驛官容情應付者各該犯人罪一等其應乘上等馬而驛官却與中等下等馬者罪坐驛官本驛如無上等馬者勿論○若枉道馳驛及經驛不換船馬者杖六十因而走死驛馬者加一等追償馬匹還官○其事非緊急不曾枉道而走死驛馬者償而不坐○若軍情緊急及前驛無船馬倒換者不坐不償

會案五

六

一凡指稱勳戚文武大臣近侍官員姻黨族屬家人名目虛張聲勢擾害經過軍衛有司驛遞衙門占宿公館索取人夫馬匹車輛財物等項及姦徒詐稱勢要衙門乘坐黑樓等船隻懸掛牌面希圖免稅誰騙違法者徒罪以上俱於所犯地方枷號一箇月發邊衛充軍杖罪以下枷號一箇月發落

多支廩給

凡出使人員多支廩給者許賊以不枉法論當該官吏與者減一等強取者以枉法論官吏不



坐

一各處地方如遇夷人入貢經過驛遞即便查照勘合應付不許容令買買連日支應違者重治若街市鋪行人等私與夷人交通買賣者貨物入官犯人問罪枷號一箇月發落

文書應給驛而不給

凡朝廷調遣軍及報警急軍務至邊將石邊將及各衙門飛報軍情請朝廷文書故不遣使給驛者杖一百因失誤軍機者斬○若進賀表箋及賑救饑荒申報災異取索軍需之類重

會纂要

七

事故不遣使給驛者杖八十若常事不應給驛而故給驛者笞四十

公事應行稽程

凡公事有應起解官物因徒畜產差人管送而輒稽留及事有期限而違者一日笞二十每三日加一等罪止笞五十若起解軍需隨從供給而管送違限者各加二等罪止杖一百以致臨敵缺乏失誤軍機者斬若承差人誤不依題寫去處錯去他所以致違限者減二等事干軍務者不減若由公文題寫錯者罪坐題寫之人承

差人不坐

占宿驛舍上房

凡公差人員出外幹辦公事占宿驛舍正廳上房者笞五十

乘驛馬齎私物

凡出使人員應乘驛馬除隨身衣仗外齎帶私物者十斤杖六十每十斤加一等罪止杖一百驛驢減一等私物入官

私役民夫擡轎

凡各衙門官吏及出使人員役使人民擡轎者

會纂要

六

杖六十有司應付者減一等若豪富之家役使佃客擡轎者罪亦如之每名計一日追給雇工錢六十文○其民間婦女若老病之人及出錢雇工者不在此限

病故官家屬還鄉

凡軍民官在任以理病故家屬無力不能還鄉者所在官司差人管領應付脚力隨程驗官給行糧遞送還鄉違而不送者杖六十

承差轉雇寄人

凡承差起解官物因徒畜產不親管送而雇人



奇人代領送者杖六十。因而損失官物畜產及失囚者依律各從重論。受寄受雇人各減一等。○其同差人自相替放者各笞四十。取財者計賊以不枉法論。若事有損失者亦依損失官物及失囚律追斷不在減等之限。

乘官畜產車船附私物

凡因公差應乘官馬牛駝羸驢者除隨身衣仗外私馱物不得過十斤。違者五斤笞一十。每十斤加一等。罪止杖六十。不在乘驛馬之條○其乘船車者私載物不得過三十斤。違者十斤笞一十。每二十斤加一等。罪止杖七十。家人隨從者皆不坐。若受寄私載他人物者寄物之人同罪。其物並入官。當該官司知而容縱者與同罪。不知者不坐。若應合遞運家小者不在此限。

一運軍土宜每船許帶六十石。沿途過淺盤剝責令旗軍自備脚價。例外多帶者照數入官。監兌糧儲等官水次先行校檢督押司道及府任官員沿途稽查。經過儀真聽候運御史盤詰。淮安天津聽理刑主事兵備道盤詰。經盤官員徇情賣法。併參治。其餘衙門俱

免投文盤詰

一漕運船隻除運軍自帶土宜貨物外若附搭客商勢要人等酒麪糯米花草竹木板片器皿貨物者將本船運軍并附載人員參問發落貨物入官。其把總等官有犯降一級回衛帶俸差操。民運船不在此例。

一黃船附搭客貨及夾帶私物者小甲客商入等俱問發極邊衛分永遠充軍。貨物入官。若客商入等止是空身附搭者亦連小甲俱發附近充軍。其馬快船隻附搭客貨及夾帶私物者小甲客商入等俱發口外充軍。貨物亦入官。官客商入等止是空身附搭者照常發落。

一沿河一帶省親省祭丁憂起復并陞除外任及內外公差官員若有乘坐馬快船隻與販私鹽起撥人夫并帶去無籍之徒辱罵鎖綁官吏勒索銀兩者巡撫巡按巡河巡鹽管河管關等官就便拏問。干礙應奏官員奏請提問。其軍衛有司驛遞衙門若有懼勢應付者參究治罪。



私借驛馬

凡驛官將驛馬私自借用。或轉借與人。及借之者。各杖八十。驛驢減一等。驗日追雇賃錢入官。若計雇賃錢重者。各坐贓論。加二等。

大明會典

卷之

一百六十七

大明會典卷之一百六十八

刑部十

律例

賊盜

謀反大逆

凡謀反。謂謀危及大逆。謂謀殺宗廟。但共謀者不分首從。皆凌遲處死。祖父。父子。孫兄弟。及同居之人。不分異姓。及伯叔父兄弟之子。不限籍之同異。年十六以上。不論篤疾廢疾。皆斬。其十五以下。及母女妻妾姊妹。若子之妻妾。給付功臣之家為奴。財產入官。若女許嫁已定。歸其夫。子孫過房與人。及聘妻未成者。俱不追坐。下條知情故縱。隱蔽者。斬。有能捕獲者。民授以民官。軍授以軍職。仍將犯人財產。全給充賞。知而首告官為捕獲者。止給財產。不首者。杖一百。流三千里。

謀叛

凡謀叛。謂謀背本朝。但共謀者不分首從。皆斬。妻妾子女。給付功臣之家為奴。財產並入官。父母祖孫兄弟。不限籍之同異。皆流二千里。安置。知情故縱。隱蔽者。絞。有能告捕者。將犯人財產。



全給充賞。知而不首者杖一百。流三千里。若謀而未行。為首者絞。為從者皆杖一百。流三千里。知而不首者杖一百。徒三年。○若逃避山澤不服追喚者。以謀叛未行論。其拒敵官兵者。以謀叛已行論。

造妖書妖言

凡造讖緯妖書妖言及傳用惑眾者皆斬。謂者。分首從。一體科罪。餘條言皆者。並准此。若私有妖書隱藏不送官者杖一百。徒三年。

盜大祀神御物

凡盜大祀神祇御用祭器帷帳等物及盜饗薦玉帛牲牢饌具之屬者皆斬。謂在殿內。及已至祭所而盜者。未進神御及營造未成若已奉祭訖之物及其餘官物皆杖一百。徒三年。若計賊重於本罪者各加盜罪一等。謂監守常人盜者。各加監守常人盜罪一等。並刺字。

盜制書

凡盜制書及起馬御寶聖旨起船符驗者皆斬。○盜各衙門官文書者皆杖一百。刺字。若有所規避者從重論。事干軍機錢糧者皆絞。

盜印信

凡盜各衙門印信及夜巡銅牌者皆斬。盜關防印記者皆杖一百。刺字。

盜內府財物

凡盜內府財物者皆斬。盜御寶及乘輿服御物皆斬。一凡盜

內府財物係

乘輿服御物者仍作真犯死罪。其餘監守盜銀三十兩。錢帛等物值銀三十兩以上。常人盜銀六十兩。錢帛等物值銀六十兩以上。俱問發邊衛永遠充軍。內犯奏請發充淨軍。

一凡盜

內府財物係雜犯及監守常人盜竊盜拘摸搶奪等項。但三次者不分所犯各別。曾否刺字。革前革後。俱得併論。比照竊盜三犯律處絞。奏請定奪。

盜城門鑰

凡盜京城門鑰皆杖一百。流三千里。盜府州縣鎮城關門鑰皆杖一百。徒三年。盜倉庫門鎖鑰皆杖一百。並刺字。

盜軍器



凡盜軍器者計贓。以凡盜論。若盜應禁軍器者與私有罪同。若行軍之所及宿衛軍人相盜入已者。准凡盜論。還充官用者各減二等。

盜園陵樹木

凡盜園陵內樹木者。皆杖一百。徒三年。若盜他人墳塋內樹木者。杖八十。若計贓重於本罪者。各加盜罪一等。

一凡鳳陽

皇陵泗州

祖陵南京

孝陵

天壽山

列聖陵寢承天府

顯陵山前山後各有禁限。若有盜砍樹株者。驗實真

正椿槓。比照盜

大祀神御物。斬罪。奏請定奪。為從者。發遣衛充軍。取土取石。開窯燒造。放火燒山者。俱照前擬斷。其

孝陵神烈山鋪舍以外。去牆二十里。敢有開山取石

安插墳墓。築壘臺池者。枷號一箇月。發遣衛

充軍。若於鳳陽

皇城內外耕種牧放。安歇作踐者。問罪。枷號一箇月。發落。各該巡守人役。拾柴打草。不在禁限。但有科歛銀兩。饋送。不行用心巡視。及守備留守等官。不行嚴加約束。以致下人恣肆作弊者。各從重究治。

天壽山仍照舊例。錦衣衛輪差的當官校。往來巡視。若差去官校賣放作弊。及託此妄拿平人騙害者。一體治罪。

監守自盜倉庫錢糧

凡監臨主守。自盜倉庫錢糧等物。不分首從。併贓論罪。併贓。謂如十人節次共盜。官錢四十貫。雖各分四貫。入已。通算作一處。其十人各得四貫。皆斬。若十人並盜。亦作一處。其十人共盜五貫。皆杖一百。之類。並於右小臂膊上刺盜官三字。每字各方一寸五分。每字各刺餘條准此。

一貫以下。杖八十

一貫之上。至二貫五百文。杖九十

五貫杖一百

七貫五百文。杖六十。徒一年

一十貫杖七十。徒一年半



一十二貫五百文杖八十徒二年

一十五貫杖九十徒二年半

一十七貫五百文杖一百徒三年

二十貫杖一百流二千里

二十二貫五百文杖一百流二千五百里

二十五貫杖一百流三千里

四十貫斬

一凡倉庫錢糧若宣府大同甘肅寧夏榆林

遼東西川建昌松潘廣西貴州并各沿邊沿

海去處有監守盜糧四十石草八百束銀二

十兩錢帛等物值銀二十兩以上常人盜糧

八十石草一千六百束銀四十兩錢帛等物

值銀四十兩以上俱問發邊衛永遠充軍兩

湖各衙門及漕運并京通臨淮徐德六倉有

監守盜糧六十石草一千二百束銀三十兩

錢帛等物值銀三十兩以上常人盜糧一百

二十石草二千四百束銀六十兩錢帛等物

值銀六十兩以上亦照前擬充軍其餘腹裏

但係撫按等官查盤去處有監守盜糧一百

石草二千束銀五十兩錢帛等物值銀五十

兩以上常人盜糧二百石草四千束銀一百

兩錢帛等物值銀一百兩以上亦照前擬充

軍以上人犯俱依律併贓論罪仍各計入已

之贓數滿方照前擬斷不及數者照常發落

若正犯逃故者於同贖家屬名下追陪不許

濫及各居親屬其各處徵收在官應該起解

錢糧有侵盜者俱照腹裏例擬斷

一凡沿邊沿海錢糧有侵盜銀二百兩糧四

百石草八千束錢帛等物值銀二百兩以上

漕運錢糧有侵盜銀三百兩糧六百石以上

俱照本律仍作真犯死罪係監守盜者斬係

常人盜者絞奏請定奪

常人盜倉庫錢糧

凡人盜倉庫錢糧等物不得財杖六十免刺

但得財者不分首從併贓論罪

凡盜者不分首從併贓論罪

凡盜者不分首從併贓論罪

凡盜者不分首從併贓論罪

凡盜者不分首從併贓論罪

凡盜者不分首從併贓論罪

凡盜者不分首從併贓論罪



一十五貫杖一百

二十貫杖六十。徒一年

二十五貫杖七十。徒一年半

三十貫杖八十。徒二年

三十五貫杖九十。徒二年半

四十貫杖一百。徒三年

四十五貫杖一百。流二千里

五十貫杖一百。流二千五百里

五十五貫杖一百。流三千里

八十貫絞

強盜

八

凡強盜已行而不得財者皆杖一百。流三千里。但得財者不分首從皆斬。○若以藥迷人圖財者罪同。○若竊盜臨時有拒捕及殺傷人者皆斬。因盜而姦者罪亦如之。共盜之人。不曾助力。不知拒捕殺傷人。及姦情者止依竊盜論。○其竊盜事主知覺棄財逃走。事主追逐因而拒捕者自依罪人拒捕律科罪。

一強盜殺人放火燒人房屋姦汗人妻女打劫牢獄倉庫及干係城池衙門并積至百人

以上不分曾否得財俱照得財律斬。隨即奏請審決。梟示。若止傷人而未得財。比照搶奪傷人律科斷。

一響馬強盜執有弓矢軍器白日邀劫道路賊證明白。俱不分人數多寡曾否傷人。依律處決於行劫去處梟首示衆。

劫囚

凡劫囚者皆斬。但劫即獲若私竊放囚人逃走者與囚同罪至死者減一等。○雖有服親屬竊而未得囚者減二等。因而傷人者絞。殺人者斬。為

從各減一等

九

○若官司差人追徵錢糧勾攝公事及捕獲罪人。聚衆中途打奪者杖一百。流三千里。因而傷人者絞。殺人及聚至十人為首者斬。下手致命者絞。為從各減一等。其率領家人隨從打奪者止坐尊長。若家人亦曾傷人者仍以凡人首從論。

一凡官司差人追徵錢糧勾攝公事并捕獲罪人。但聚衆至十人以上中途打奪為從者如係親屬并同居家人。照常發落。若係異姓同惡相濟及棍師打手俱發遣衛充軍。



白晝搶奪

凡白晝搶奪人財物者杖一百徒三年。計贓重者加竊盜罪二等。傷人者斬。為從各減一等。並於右小臂膊上刺搶奪二字。○若因失火及行船遭風著淺而乘時搶奪人財物及拆毀船隻者罪亦如之。○其本與人鬪毆或勾捕罪人因而竊取財物者計贓准竊盜論。因而奪去者加二等。罪止杖一百流三千里。並免刺。若有殺傷者各從故鬪論。

稱

聖號及總甲快手應捕人等指以巡捕勾攝為由各毆打平人搶奪財物者除真犯死罪外犯該徒罪以上不分人多人少若初犯一次屬軍衛者發邊衛充軍。屬有司者發口外為民。雖係初犯若節次搶奪及再犯累犯笞杖以上者俱發原搶奪地方枷號一箇月。照前發遣。若里老鄰佑知而不舉所在官司縱容不問各治以罪。

竊盜

凡竊盜已行而不得財管五十免刺。但得財者以一主為重併贓論罪。為從者各減一等。以重論。謂如盜得二家財物。從一家贓多者并論。謂如十人共盜得一家財物。計贓四十貫。雖各分得四貫。通算作一處。其十人各得四貫之罪。造意者為首。該杖一百。餘人為從。各減一等。餘條准此。初犯並於右小臂膊上刺竊盜二字。再犯刺左小臂膊。三犯者絞。以曾經刺字為坐。○拘摸者罪同。○若軍人為盜雖免刺字三犯一體處絞。

稱

一貫以下杖六十  
一貫之上至一十貫杖七十  
二十貫杖八十  
三十貫杖九十  
四十貫杖一百  
五十貫杖六十徒一年  
六十貫杖七十徒一年半  
七十貫杖八十徒二年  
八十貫杖九十徒二年半  
九十貫杖一百徒三年  
一百貫杖一百流二千里  
一百一十貫杖一百流二千五百里



一百二十貫罪止杖一百流三千里

一正統八年七月十一日節該欽奉

英宗皇帝聖旨今後竊盜初犯刺右臂的革後再犯刺左臂若兩臂俱刺赦後又犯的准三犯論還將所犯赦前赦後明白開奏定奪欽此

盜馬牛畜產

凡盜馬牛驢羸猪羊雞犬鶩鴨者並計贓以竊盜論若盜官畜產者以常人盜官物論○若盜馬牛而殺者杖一百徒三年驢羸杖七十徒一年半若計贓重於本罪者各加盜罪一等

一凡盜

御馬者問罪枷號三箇月發邊衛充軍若將自己及他人騎操官馬盜賣者枷號一箇月發落盜至三匹以上及再犯不拘匹數俱免枷號屬軍衛者發邊衛屬有司者發附近衛所各充軍五匹以上屬軍衛者發極邊屬有司者發邊衛各永遠充軍若養馬人戶盜賣官馬至三匹以上亦問發附近充軍一凡冒領太僕寺官馬至三匹者問罪於本寺門首枷號一箇月發邊衛充軍

盜田野穀麥

凡盜田野穀麥菜果及無人看守器物者並計贓准竊盜論免刺○若山野草木石之類他人已用工力斫伐積聚而擅取者罪亦如之

一凡盜掘金銀銅錫水銀等項礦砂每金砂一斤折鈔二十貫銀砂一斤折鈔四貫銅錫水銀等砂一斤折鈔一貫俱比照盜無人看守物准竊盜論若在山洞捉獲者分為三等持仗拒獲者為一等不論人數礦數多寡及初犯再犯不分首從俱發邊遠充軍若殺傷

人為首者比照竊盜拒捕殺傷人律斬其不

曾拒捕若聚至三十人以上者為二等不論礦數多寡及初犯再犯為首者發邊遠充軍為從者枷號三箇月照罪發落若不曾拒捕又人數不及三十名者為三等為首者初犯枷號三箇月照罪發落再犯亦發邊遠充軍為從者止照罪發落凡非山洞捉獲止是私家收藏道路背負者惟據見獲論罪不許巡捕人員逼令展轉攀指違者參究治罪一成化十年九月十八日節該欽奉



憲宗皇帝聖旨都城外四圍沿河居住軍民人等越入墻垣偷魚割草竊取磚石等項輕則量情懲治重則參奏拏問枷號示衆若該城徇情縱容不理及四鄰知而不首的都治以罪其守門官軍亦不許於城外河邊栽種蔬菜牧放頭畜因而引惹外人入內作踐違者一體治罪欽此

親屬相盜

凡各居親屬相盜財物者期親減凡人五等大功減四等小功減三等總麻減二等無服之親減一等並免刺若行強盜者尊長犯卑幼亦各

盜案

申

依上減罪卑幼犯尊長以凡人論若有殺傷者各依殺傷尊長卑幼本律從重論○若同居卑幼將引他人盜已家財物者卑幼依私擅用財物論加二等罪止杖一百他人減凡盜罪一等免刺若有殺傷者自依殺傷尊長卑幼本律科罪他人縱不知情亦依強盜論若他人殺傷人者卑幼縱不知情亦依殺傷尊長卑幼本律從重論○其同居奴婢雇工人盜家長財物及自相盜者減凡盜罪一等免刺

一同居卑幼將引他人盜已家財物如係強

劫比依各居親屬行強盜卑幼犯尊長以凡人論斬罪奏請定奪

恐嚇取財

凡恐嚇取人財物者計贓准竊盜論加一等免刺○若期親以下自相恐嚇者卑幼犯尊長以凡人論尊長犯卑幼亦依親屬相盜律遞減科罪

一凡將良民誣指為盜及寄買賊贓從拏拷打嚇詐財物或以起賊為由沿房按檢搶奪財物淫辱婦女除真犯死罪外其餘不分首

盜案

去

從俱發遣衛永遠充軍

詐欺官私取財

凡用計詐欺官私以取財物者並計贓准竊盜論免刺若期親以下自相欺詐者亦依親屬相盜律遞減科罪○若監臨主守詐取所監守之物者以監守自盜論未得者減二等○若冒認及詐賺局騙拐帶人財物者亦計贓准竊盜論免刺

一凡詐騙德選官吏及舉人監生生員人等財物指稱官賣缺及買求中式等項俱問



罪不分首從於該衙門門首枷號三箇月發  
煙瘴地面充軍。其央浼營幹致被詐騙者免  
其枷號亦照前發遣

一凡指稱內外大小官員名頭并各衙門打  
點使用名色詐騙財物計贓犯該徒罪以上  
者俱不分首從發遣衛充軍。情重者仍枷號  
二箇月發遣

畧人畧賣人

凡設方畧而誘取良人及畧賣良人為奴婢者  
皆杖一百流三千里。為妻妾子孫者杖一百徒

會纂要

并

三年。因而傷人者絞。殺人者斬。被畧之人不坐  
給親完聚。○若假以乞養過房為名買良家子  
女轉賣者罪亦如之。○若和同相誘及相賣良  
人為奴婢者杖一百徒三年。為妻妾子孫者杖  
九十。徒二年半。被誘之人減一等未賣者各減  
一等。十歲以下雖和亦同畧誘法。○若畧賣和  
誘他人奴婢者各減畧賣和誘良人罪一等。○  
若畧賣子孫為奴婢者杖八十。弟妹及姪姪孫  
外孫若已之妻子孫之婦者杖八十。徒二年。子  
孫之妾減二等。同堂弟妹堂姪及姪孫者杖九

十徒二年半。和賣者減一等。未賣者又減一等。  
被賣卑幼不坐給親完聚。○其賣妻為婢及賣  
大功以下親為奴婢者各從凡人和畧法。○若  
窩主及買者知情並與犯人同罪。牙保各減一  
等。並追償入官。不知者俱不坐。追償還主。

一凡設方畧而誘取良人與畧賣良人子  
女不分已賣未賣俱問發遣衛充軍。若畧賣至  
三口以上及再犯者用一百斤枷。枷號一箇  
月照前發遣。三犯者不分革前革後發極邊  
衛分永遠充軍。其窩主與買主并牙保人等

會纂要

十七

知情者各依律治罪。婦人有犯罪坐夫男。若  
不知情及無夫男者止坐本婦照常發落。  
一將腹裏人口用強畧賣與境外土官土人  
峒寨去處圖利除殺傷人律該處死外若未  
曾殺傷人比依將人口出境律絞。為從者文  
官問革。武官調煙瘴地面衛分帶俸差操軍  
民人等發邊衛永遠充軍。原係邊衛者改發  
極邊衛分

發塚

凡發掘墳塚見棺槨者杖一百流三千里。已開



棺槨見屍者絞。發而未至棺槨者杖一百徒三年。招魂而葬亦是若塚先穿陷及未殮埋而盜屍柩者杖九十。徒二年半。開棺槨見屍者亦絞。其盜取器物磚石者計贓。准凡盜論免刺。○若卑幼發尊長墳塚者同凡人論。開棺槨見屍者斬。若棄屍賣墳地者罪亦如之。買地人牙保知情者各杖八十。追價入官。地歸同宗親屬。不知者不坐。若尊長發卑幼墳塚開棺槨見屍者總麻杖一百徒三年。小功以上各遞減一等。發子孫墳塚開棺槨見屍者杖八十。其有故而依禮遷葬者俱不坐。○若殘毀他人死屍及棄屍水中者各杖一百。流三千里。謂死屍在家或在野未殮者將屍焚燒支解之類。若已殮葬者。自依發塚開棺槨見屍律。從重論。若毀棄總麻以上尊長死屍者斬。棄而不失及髡髮若傷者各減一等。總麻以上卑幼各依凡人遞減一等。毀棄子孫死屍者杖八十。其子孫毀棄祖父母父母及奴婢雇工人。毀棄家長死屍者斬。○若穿地得死屍不即掩埋者杖八十。若於他人墳墓熏狐狸。因而燒棺槨者杖八十。徒二年。燒屍者杖一百。徒三年。若總麻以上尊長各遞加一等。卑幼各依

凡人遞減一等。若子孫於祖父母父母及奴婢雇工人。於家長墳墓熏狐狸者杖一百。燒棺槨者杖一百徒三年。燒屍者絞。○若平治他人墳墓為田園者杖一百。於有主墳地內盜葬者杖八十。勒限移葬。○若地界內有死人。里長地鄰不申報官司檢驗而輒移他處及埋藏者杖八十。以致失屍者杖一百。殘毀及棄屍水中者杖六十。徒一年。棄而不失及髡髮若傷者各減一等。因而盜取衣服者計贓。准竊盜論免刺。一凡發掘

王府將軍中尉夫淑人等郡縣主郡君鄉君及歷代帝王名臣先賢墳塚開棺為從與發見棺槨為首者俱發邊衛。發見棺槨為從與發而未至棺槨為首及發常人塚開棺見屍為從與發見棺槨為首者俱發附近各充軍。如有糾眾發塚起棺索財取贖者比依強盜得財律不分首從皆斬

夜無故入人家

凡夜無故入人家內者杖八十。主家登時殺死者勿論。其已就拘執而擅殺傷者減關殺傷罪



二等。至死者杖一百徒三年

盜賊窩主

凡強盜窩主。造意身雖不行。但分贓者斬。若不  
行。又不分贓者。杖一百。流三千里。共謀者行而  
不分贓。及分贓而不行。皆斬。若不行。又不分贓  
者。杖一百。○竊盜窩主。造意身雖不行。但分贓  
者。為首論。若不行。又不分贓者。為從論。以臨時  
主意上盜者為首。其為從者。行而不分贓。及分  
贓而不行。仍為從論。若不行。又不分贓。笞四十  
○若本不同謀。相遇共盜。以臨時主意上盜者

金卷之三

二十

為首。餘為從論。○其知人畧賣和誘人。及強竊  
盜後。而分贓者。計所分贓。准竊盜為從論。免刺  
○若知強竊盜賊。而故買者。計所買物。坐贓論。  
知而寄藏者。減一等。各罪止杖一百。其不知情  
誤買及受寄者。俱不坐

一各處大戶家人佃僕結構為盜殺官劫庫  
切獄放火。許大戶隨即送官追問。若大戶知  
情故縱除真犯死罪外。其餘徒流杖罪屬軍  
衛者。發邊衛屬有司者。發附近各充軍  
一凡

皇親功臣管莊家僕佃戶人等及諸色軍民大戶  
勾引來歷不明之人。窩藏強盜二名以上。竊  
盜五名以上。坐家分贓者。俱問發邊衛充軍。  
若有造意共謀之情者。各依律從重科斷。干  
礙勲戚。察究治罪

一各處無籍之徒。引賊劫掠。以私警探報  
消息。致賊逃竄者。比照奸細律條。處斬梟首  
示眾

一知強竊盜賊。而接買受寄。若馬羸等畜。至  
二頭匹以上。銀貨坐贓。至滿貫者。俱問罪。不

金卷之三

二十一

分初犯再犯。枷號一箇月發落。若三犯以上。  
不拘贓數多寡。與知強盜後。而分贓。至滿貫  
者。俱免枷號發邊衛充軍

一弘治十八年三月初四日。節該欽奉

孝宗皇帝聖旨。今後捕獲強盜。不許私下擅自拷打  
俱送問刑衙門。務要推究得實。若徇情扶同。致有  
冤枉。一體重罪不饒。欽此

共謀為盜

凡共謀為強盜。臨時不行。而行者。却為竊盜。共  
謀者。分贓。造意者。為竊盜首。餘人。並為竊盜從



若不分贓。造意者為竊盜從。餘人並笞五十。以臨時主意上盜者為竊盜首。○其共謀為竊盜臨時不行而行者為強盜。其不行之人。造意者分贓。知情不知情並為竊盜首。造意者不分贓及餘人分贓。俱為竊盜從。以臨時主意及共為強盜者不分首從論。

公取竊取皆為盜

凡盜公取竊取皆為盜。公取。謂行盜之人。公然取。謂其財。竊取。謂潛形。隱面。私竊。取其器物。錢帛之類。須移徙已離盜所。珠玉寶貨之類。據入手隱藏。縱未將行亦是。

其木石重器非人力所勝雖移本處未駝載間

律

猶未成盜。馬牛駝羸之類。須出關。鷹犬之類。須專制在已。乃成盜。若盜馬一匹。別有馬隨。不合併計為罪。若盜其母而子隨者。皆併計為罪。

起除刺字

凡盜賊曾經刺字者。俱發原籍收充警跡。該徒者。役滿充警。該流者。於流所充警。若有起除原刺字樣者。杖六十。補刺。



謀殺

凡謀殺人。造意者斬。從而加功者絞。不加功者杖一百。流三千里。殺訖乃坐。○若傷而不死。造意者絞。從而加功者杖一百。流三千里。不加功者杖一百。徒三年。○若謀而已行。未嘗傷人者。杖一百。徒三年。為從者各杖一百。但同謀者皆坐。○其造意者身雖不行。仍為首論。從者不行。減行者一等。○若因而得財者。同強盜不分首從論。皆斬。

謀殺制使及本管長官

凡奉制命出使而官吏謀殺及部民謀殺本屬

律

知府。知州。知縣。軍士謀殺本管指揮。千戶。百戶。若吏卒謀殺本部五品以上長官。已行者杖一百。流二千里。已傷者絞。已殺者皆斬。

謀殺祖父母父母

凡謀殺祖父母。父母。及期親尊長。外祖父母。夫。之祖父母。父母。已行者皆斬。已殺者皆凌遲處死。謀殺總麻以上尊長。已行者杖一百。流二千里。已傷者絞。已殺者皆斬。○其尊長謀殺卑幼。已行者各依故殺罪減二等。已傷者或一等。已殺者依故殺法。依故殺法者。謂依律門故殺。內尊長故殺卑幼。律論罪。



○若奴婢及雇工人謀殺家長及家長之期親外祖父母若媿麻以上親者罪與子孫同

殺死姦夫

凡妻妾與人姦通而於姦所親獲姦夫姦婦登時殺死者勿論若止殺死姦夫者姦婦依律斷罪從夫嫁賣○其妻妾因姦同謀殺死親夫者凌遲處死姦夫處斬若姦夫自殺其夫者姦婦雖不知情絞

一本夫拘執姦夫姦婦而毆殺者比照夜無故入人家已就拘執而擅殺至死律條科斷

謀殺故夫父母

五

謀殺故夫父母

凡妻妾謀殺故夫之祖父母父母者並與謀殺

舅姑罪同○若奴婢謀殺舊家長者以凡人論

謂將自己奴婢轉賣他人者皆同凡人除條准

殺一家三人

凡殺一家非死罪三人及支解人者凌遲處死財產斷付死者之家妻子流二千里為從者斬

一凡殺一家非死罪三人及支解人為首監

故者將財產斷付被殺之家妻子流二千里

仍對碎死屍梟首示眾

一支解人如毆殺故殺人殺死之後欲求避罪割碎死屍棄置埋沒原無支解之心各以毆殺故殺論若初心本欲支解其人行兇之時或勢力不遂乃先行殺隨又支解惡狀昭著者以支解論俱奏請定奪

採生折割人

凡採生折割人者凌遲處死財產斷付死者之家妻子及同居家口雖不知情並流二千里安置為從者斬若已行而未嘗傷人者亦斬妻子流二千里為從者杖一百流三千里里長知而不舉者杖一百不知者不坐告獲者官給賞銀

造畜蠱毒殺人

五

二十兩

造畜蠱毒殺人

凡造畜蠱毒堪以殺人及教令者斬造畜者財產入官妻子及同居家口雖不知情並流二千里安置若以蠱毒同居人其被毒之人父母妻妾子孫不知造蠱情者不在流遠之限若里長知而不舉者各杖一百不知者不坐告獲者官給賞銀二十兩○若造魘魅符書呪詛欲以殺人者各以謀殺論因而致死者各依本殺法



欲令人疾苦者減二等。其子孫於祖父母父母  
奴婢雇工人於家長者各不減。○若用毒藥殺  
人者斬。買而未用者杖一百。徒三年。知情賣藥  
者與同罪。不知者不坐。

鬪毆及故殺人

凡鬪毆殺人者。不問手足他物金刃並絞。○故  
殺者斬。○若同謀共毆人。因而致死者。以致命  
傷為重。下手者絞。原謀者杖一百。流三千里。餘  
人各杖一百。

一凡同謀共毆人。除下手致命傷重者依律

會集事

去

處絞外。其共毆之人。審係執持鎗刀等項兇  
器。亦有致命傷痕者。發邊衛充軍。

屏去人服食

凡以他物置人耳鼻及孔竅中。若故屏去人服

用飲食之物。而傷人者杖八十。謂以月脫去人

絕其飲食。登高乘致成殘廢疾者杖一百。徒三

年。令至篤疾者杖一百。流三千里。將犯人財產

一半。給付篤疾之人。養贍至死者絞。○若故用

蛇蝎毒蟲咬傷人者。以鬪毆傷論。因而致死者

斬

戲殺誤殺過失殺傷人

凡因戲而殺傷人。及因鬪毆而誤殺傷傍人者  
各以鬪殺傷論。其謀殺故殺人。而誤殺傍人者  
以故殺論。○若知津河水深泥濘。而詐稱平淺  
及橋梁渡船朽漏不堪渡人。而詐稱牢固。誑令  
人過渡。以致陷溺死傷者。亦以鬪殺傷論。○若  
過失殺傷人者。各准鬪殺傷罪。依律收贖。給付  
其家。過失。謂耳目所不及。思慮所不到。如彈射  
升高險。是有礙。及同伴。或駕船使風。乘馬  
驚走。馳車下坡。勢不能止。或拋棄重物。力不能  
制。損及同輩物者。凡初無害人之意。而偶致殺  
傷人者。皆准鬪毆殺傷人罪。依律收贖。給付被  
殺被傷之家。以為營葬。及買藥之資。

一應該償命罪因遇蒙赦宥俱照

大明令。追銀二十兩。給付被殺家屬。如果十分貧

難者量追一半

一收贖過失殺人絞罪。追鈔三十三貫。六百

文。銅錢八貫。四百文。與被殺之家營葬。共折

銀十五兩四錢二分

夫毆死有罪妻妾

凡妻妾因毆罵夫之祖父母父母。而夫擅殺死

者杖一百。○若夫毆罵妻妾。因而自盡身死者



勿論

殺子孫及奴婢圖賴人

凡祖父母父母故殺子孫及家長故殺奴婢圖賴人者杖七十徒一年半○若子孫將已死祖父母父母奴婢雇工人將家長身屍圖賴人者杖一百徒三年期親尊長杖八十徒二年大功小功總麻各遞減一等○若尊長將已死卑幼及他人身屍圖賴人者杖八十○其告官者隨所告輕重並依誣告平人律論罪○若因而詐取財物者計贓准竊盜論搶去財物者准白晝

搶奪論免刺各從重科斷

一故殺妻及弟妹子孫姪姪孫與子孫之婦圖賴人者俱問罪屬軍衛者發遣衛屬有司者發附近各充軍

弓箭傷人

凡故向城市及有人居止宅舍放彈射箭投擲磚石者笞四十傷人者減凡鬪傷一等因而致死者杖一百流三千里

車馬殺傷人

凡無故於街市鎮店馳驟車馬因而傷人者減

凡鬪傷一等致死者杖一百流三千里若於鄉村無人曠野地內馳驟因而傷人致死者杖一百並追埋葬銀一十兩○若因公務急速而馳驟殺傷人者以過失論

庸醫殺傷人

凡庸醫為人用藥鍼刺誤不依本方因而致死者責令別醫辨驗藥餌穴道如無故害之情者以過失殺人論不許行醫○若故違本方詐療疾病而取財物者計贓准竊盜論因而致死及因事故用藥殺人者斬

窩弓殺傷人

凡打捕戶於深山曠野猛獸往來去處穿作坑穿及安置窩弓不立望竿及抹眉小索者笞四十以致傷人者減鬪毆傷二等因而致死者杖一百徒三年追徵埋葬銀一十兩

威逼人致死

凡因事威逼人致死者杖一百若官吏公使人等非因公務而威逼平民致死者罪同並追埋葬銀一十兩○若威逼期親尊長致死者絞大劫以下遞減一等○若因姦盜而威逼人致死



者斬

一凡因事用強毆打威逼人致死果有致命重傷及成殘廢篤疾者雖有自盡實跡依律追給埋葬銀兩發遣衛充軍

一凡因事威逼人致死一家二命及非一家但至三命以上者發遣衛充軍若一家三命以上發遣衛永遠充軍仍依律各追給埋葬銀兩

一凡子孫威逼祖父母父母妻妾威逼夫之祖父母父母致死者俱比依毆者律斬其妻妾威逼夫致死者比依妻毆夫至篤疾者律絞俱奏請定奪

一婦人夫亡願守志別無主婚之人若有用強求娶逼受聘財因而致死者依律問罪追給埋葬銀兩發遣衛充軍

一凡軍民人等因事威逼本管官致死為首者比依威逼期親尊長致死律絞為從者枷號半年發遣衛充軍

尊長為人殺私和

凡祖父母父母及夫若家長為人所殺而子孫

妻妾奴婢雇工人私和者杖一百徒二年期親

尊長被殺而卑幼私和者杖八十徒二年大功以下各遞減一等其卑幼被殺而尊長私和者各減一等若妻妾子孫及子孫之婦奴婢雇工人被殺而祖父母父母夫家長私和者杖八十受財者計贓准竊盜論從重科斷○常人私和人命者杖六十

同行知有謀害

凡知同伴人欲行謀害他人不即阻當救護及被害之後不首告者杖一百

大明會典卷之一百六十八







在辜限內傷已平復官司文案明白別因他故

死者各從本毆傷法謂打人頭傷不內頭傷得

他故各依本若折傷以上辜內醫治平復者各

減二等墮胎子死者不減辜內雖平復而成殘廢篤疾

及辜限滿日不平復者各依律全科○手足及

以他物毆傷人者限二十日○以刃及湯火傷

人者限三十日○折跌肢體及破骨墮胎者無

問手足他物皆限五十日

一鬪毆傷人辜限內不平復延至限外若手

足他物金刃及湯火傷限外十日之內折跌

肢體及破骨墮胎限外二十日之內果因本

傷身死情真事實者方擬死罪奏請定奪此

外不許一槩濫擬瀆奏

官內忿爭

凡於官內忿爭者答五十聲徹御在所及相毆

者杖一百折傷以上加凡鬪傷二等殿內又遞

加一等

皇家袒免以上親被毆

凡皇家袒免親而毆之者杖六十徒一年傷者

杖八十徒二年折傷以上重者加凡鬪二等總

麻以上各遞加一等篤疾者絞死者斬

毆制便及本管長官

凡奉制命出使而官吏毆之及部民毆本屬知

府知州知縣軍士毆本管指揮千戶百戶若吏

卒毆本部五品以上長官杖一百徒三年傷者

杖一百流二千里折傷者絞若毆六品以下長

官各減三等毆佐貳官首領官又各遞減一等

減罪輕者加凡鬪一等篤疾者絞死者斬○若

流外官及軍民吏卒毆非本管三品以上官者

杖八十徒二年傷者杖一百徒三年折傷者杖

一百流二千里毆傷五品以上官者減二等若

減罪輕及毆傷九品以上官者各加凡鬪傷二

等○其公使人在外毆打有司官者罪亦如之

從所屬上司拘問

一凡因事聚眾將本管及公差勸事催收錢

糧等項一應監臨官毆打綁縛者俱問罪不

分首從屬軍衛者發極邊衛分充軍屬有司

者發口外為民若止是毆打為首者俱照前

充軍為民間發若走為從與毀罵者武職并

總小旗俱改調衛所文職并監生生員冠帶



官吏典承差知印革去職役為民軍民舍餘人等各枷號一箇月發落其本管并監臨官與軍民人等飲酒賭博宿娼自取凌辱者不在此例

佐職統屬毆長官

凡本衙門首領官及所統屬官毆傷長官者各減吏卒毆傷長官二等。佐貳官毆長官者又各減二等。減罪輕者加凡鬪一等。篤疾者絞。死者斬。

上司官與統屬官相毆

凡監臨上司。佐貳首領官與所統屬下司官品級高者及與部民有高官而相毆者並同凡鬪論。若非相統屬官品級同自相毆者亦同凡鬪論。

九品以上官毆長官

凡流內九品以上官毆非本管三品以上官者杖六十徒一年。折傷以上及毆傷三品以上者五品以上毆傷三品以上官者另加凡鬪傷二等。

拒毆追攝人

凡官司差人追徵錢糧勾攝公事而抗拒不服及毆所差人者杖八十。若傷重至內損吐血以上及本犯重者各加二等。罪止杖一百流三千里。至篤疾者絞。死者斬。

毆受業師

凡毆受業師者加凡人二等。死者斬。

威力制縛人

凡爭論事理聽經官陳告若以威力制縛人及於私家拷打監禁者並杖八十。傷重至內損吐血以上各加凡鬪傷二等。因而致死者絞。若以

威力主使人毆打而致死傷者並以主使之人為首。下手之人為從論減一等。

在京在外無藉之徒投託勢要作為心腹誘引生事綁縛平民在於私家拷打脅騙財物者。枷號一箇月發煙瘴地面充軍。

良賤相毆

凡奴婢毆良人者加凡人一等。至篤疾者絞。死者斬。其良人毆傷他人奴婢者減凡人一等。若死及故殺者絞。若奴婢自相毆傷殺者各依凡鬪傷殺法。相侵財物者不用此律。○若毆總麻



小功親奴婢非折傷勿論。至折傷以上各減殺傷凡人奴婢罪二等。大功減三等。至死者杖一百。徒三年。故殺者絞。過失殺者各勿論。○若毆總麻小功親雇工人。非折傷勿論。至折傷以上各減凡人罪一等。大功減二等。至死及故殺者並絞。過失殺者各勿論。

奴婢毆家長

凡奴婢毆家長者皆斬。殺者皆凌遲處死。過失殺者絞。傷者杖一百。流三千里。若毆家長之期親及外祖父母者絞。傷者皆斬。過失殺者減毆

七

七

罪二等。傷者又減一等。故殺者皆凌遲處死。毆家長之總麻親杖六十。徒一年。小功杖七十。徒一年半。大功杖八十。徒二年。折傷以上總麻加毆良人罪一等。小功加二等。大功加三等。加者加入於死。死者皆斬。○若雇工人毆家長及家長之期親若外祖父母者杖一百。徒三年。傷者杖一百。流三千里。折傷者絞。死者斬。故殺者凌遲處死。過失殺傷者各減本殺傷罪二等。毆家長之總麻杖八十。小功杖九十。大功杖一百。傷重至內損吐血以上總麻小功加凡人罪一

等。大功加二等。死者各斬。○若奴婢有罪其家長及家長之期親若外祖父母不告官司而毆殺者杖一百。無罪而殺者杖六十。徒一年。當房人口悉放從良。○若家長及家長之期親若外祖父母毆雇工人。非折傷勿論。至折傷以上各減凡人三等。因而致死者杖一百。徒三年。故殺者絞。○若違犯教令而依法決罰邂逅致死及過失殺者各勿論。

妻妾毆夫

凡妻毆夫者杖一百。夫願離者聽。須夫自告乃生至折傷以上各加凡鬪傷三等。至篤疾者絞。死者斬。故殺者凌遲處死。○若妾毆夫及正妻者又各加一等。加者加入於死。○其夫毆妻非折傷勿論。至折傷以上減凡人二等。須妻自告乃生先行審問。夫婦如願離異者斷罪離異。不願離異者驗罪收贖。至死者絞。毆傷妻至折傷以上減毆傷妻二等。至死者杖一百。徒三年。妻毆傷妾與夫毆妻罪同。亦須妾自告乃生過失殺者各勿論。○若毆妻之父母者杖一百。折傷以上各加凡鬪傷罪一等。至篤疾者絞。死者斬。



同姓親屬相毆

凡同姓親屬相毆雖五服已盡而尊卑名分猶存者尊長減凡鬪一等卑幼加一等至死者並以凡人論

毆大功以下尊長

凡卑幼毆本宗及外姻總麻凡姊杖一百小功杖六十徒一年大功杖七十徒一年半尊屬又各加一等尊屬與父母同輩者如同室伯叔父母姑及母弟母姨之類折傷以上各遞加凡鬪傷一等篤疾者絞死者斬○若尊長毆卑幼非折傷勿論至折傷以上總麻

會纂卷九

九

減凡人一等小功減二等大功減三等至死者絞其毆殺同堂弟妹堂姪及姪孫者杖一百流三千里故殺者絞

毆期親尊長

凡弟妹毆兄姊者杖九十徒二年半傷者杖一百徒三年折傷者杖一百流三千里折傷及折肢若瞎其一目者絞死者皆斬若姪毆伯叔父母姑及外孫毆外祖父母各加一等其過失殺傷者各減本殺傷罪二等故殺者皆凌遲處死若與外人謀殺親屬者外人亦同罪下殺而加功從而不加功自依凡人故殺律科罪餘條

此准○其兄姊毆殺弟妹及伯叔姑毆殺姪并姪孫若外祖父母毆殺外孫者杖一百徒三年故殺者杖一百流二千里過失殺者各勿論

一凡卑幼毆期親尊長執有刃刃起殺情狀兇惡者雖未成傷依律問罪發邊衛充軍

一凡兄與伯叔謀奪弟姪財產官職等項故行殺害者問罪屬軍衛者發邊衛充軍屬有司者發口外為民仍斷給財產一半與被殺家屬養贍

毆祖父母父母

會纂卷九

十

凡子孫毆祖父母父母及妻妾毆夫之祖父母父母者皆斬殺者皆凌遲處死過失殺者杖一百流三千里傷者杖一百徒三年○其子孫違犯教令而祖父母父母非理毆殺者杖一百故殺者杖六十徒一年嫡繼慈養母殺者各加一等致令絕嗣者絞若非理毆子孫之婦及乞養異姓子孫致令廢疾者杖八十篤疾者加一等並令歸宗子孫之婦追還嫁妝仍給養贍銀一十兩乞養子孫撥付合得財產養贍至死者各杖一百徒三年故殺者各杖一百流二十里妾



各減二等○其子孫毆罵祖父母父母及妻妾  
毆罵夫之祖父母父母而毆殺之若違犯教令  
而依法決罰邂逅致死及過失殺者各勿論

一繼母告子不孝及伯叔父母兄弟伯叔祖  
同堂伯叔父母兄弟奏告弟姪人等打罵者  
俱行拘四鄰親族人等審勘是實依律問斷  
若有誣枉即與辨理果有顯跡傷痕翰情朕  
罪者不必行勘

一凡義子過房在十五歲以下恩養年久或  
十六歲以上曾分有財產配有室家若於義

金華書院

十一

父母及義父之祖父母父母有犯毆罵侵盜  
恐嚇詐欺誣告等項即同子孫取問如律若  
義父母及義父之祖父母父母毆殺故殺者  
並以毆殺故殺乞養異姓子孫論若過房雖  
在十五以下恩養未久或在十六以上不曾  
分有財產配有室家及於義父之期親并外  
祖父母有違犯者並以雇工人論義子之婦  
亦依前擬歲數如律科斷其義子後因本宗  
絕嗣或應繼軍伍等項有故歸宗而義父母  
與義父之祖父母父母無義絕之狀原分家

產原配妻室不曾拘留遇有違犯仍以雇工  
人論若犯義絕及奪其財產妻室與其餘親  
屬不分義絕與否並同凡人論

妻妾與夫親屬相毆

凡妻妾毆夫之期親以下總麻以上尊長與夫  
毆同罪至死者各斬○若妻毆傷卑屬與夫毆  
同至死者絞○若毆殺夫之兄弟子杖一百流  
三千里故殺者絞妻犯者各從凡鬪法○若尊  
長毆傷卑幼之婦減凡人一等妾又減一等至  
死者絞○若弟妹毆兄之妻加凡人一等○若

金華書院

十一

兄姊毆弟之妻及妻毆夫之弟妹及弟之妻各  
減凡人一等若毆妻者各又減一等○其毆姊  
妹夫妻之兄弟及妻毆夫之姊妹夫者以凡鬪  
論若妾犯者各加一等○若妾毆夫之妾子減  
凡人二等毆妻之子以凡人論若妻之子毆傷  
父妾加凡人一等妾子毆傷父妾又加二等○  
至死者各依凡人論

毆妻前夫之子

凡毆妻前夫之子者謂先曾同居今不同居者減凡人一等  
同居者又減一等至死者絞○若毆繼父者謂



先同居者杖六十徒一年折傷以上加凡門  
傷一等同居者又加一等至死者斬○其故殺  
及自來不曾同居者各以凡人論

妻妾毆故夫父母

凡妻妾夫亡改嫁故夫之祖父母父母者並  
與毆舅姑罪同其舊舅姑毆已故子孫改嫁妻  
妾者亦與毆子孫婦同○若奴婢毆舊家長及  
家長毆舊奴婢者各以凡人論

父祖被毆

凡祖父母父母為人所毆子孫即時救護而還

金華考

毆非折傷勿論至折傷以上減凡關三等至死  
者依常律○若祖父母父母為人所殺而子孫  
擅殺行兇人者杖六十其即時殺死者勿論



罵人

凡罵人者笞一十互相罵者各笞一十

罵制使及本管長官

凡奉制命出使而官吏罵詈及部民罵本屬知  
府知州知縣軍士罵本管指揮千戶百戶若吏  
卒罵本部五品以上長官杖一百若罵六品以

下長官各減三等罵佐貳官首領官又各遞減  
一等並親聞乃坐

一凡毀罵公侯駙馬伯及兩京文職三品以  
上者問罪枷號一箇月發落

一凡在

長安門外等處妄叫冤枉辱罵原問官者問罪用  
一百斤枷號一箇月發落婦人有犯罪坐  
夫男若不知情及無夫男者止坐本婦照常  
發落

佐職統屬罵長官

金華考

凡首領官及統屬官罵五品以上長官杖八十  
若罵六品以下長官減三等佐貳官罵長官者  
又各減二等並親聞乃坐

奴婢罵家長

凡奴婢罵家長者絞罵家長之期親及外祖父  
母者杖八十徒二年大功杖八十小功杖七十  
總麻杖六十若雇工人罵家長者杖八十徒二  
年罵家長之期親及外祖父母者杖一百大功  
杖六十小功笞五十總麻笞四十並須親言乃  
罵尊長



凡罵總麻兄弟。答五十。小功杖六十。大功杖七十。尊屬各加一等。若罵兄弟者杖一百。伯叔父母姑外祖父母各加一等。並須親告乃坐。

罵祖父母父母

凡罵祖父母父母及妻妾罵夫之祖父母父母者並絞。須親告乃坐。

一凡毀罵祖父母父母及夫之祖父母父母。告息詞者奏請定奪。再犯者雖有息詞不與。准理若祖父母父母聽信後妻愛子。盡惑謀。襲官職爭奪財產等項。控告打罵者究問明。

妻妾罵夫期親尊長

白不拘所犯次數亦與辦理。

凡妻妾罵夫之期親以下總麻以上尊長與夫罵罪同。妾罵夫者杖八十。妾罵妻者罪亦如之。若罵妻之父母者杖六十。並須親告乃坐。

妻妾罵故夫父母

凡妻妾夫亡改嫁罵故夫之祖父母父母者並與罵舅姑罪同。○若奴婢罵舊家長者以凡人論。

越訴

凡軍民詞訟皆須自下而上陳告。若越本管官司輒赴上司稱訴者答五十。○若迎車駕及擊登聞鼓申訴而不實者杖一百。事重者從重論。得實者免罪。

一擅入

午門長安等門內叫訴冤姪奉旨勘問得實者問罪。枷號一箇月。若涉虛者仍杖一百發口外衛分充軍。其臨時奉旨止將犯人拏問者所訴情詞不分虛實立案不行。

仍將本犯枷號一箇月發落。

一凡假以建言為由。挾制官府及將曖昧不明姦賊事情汚人名節報復私讎者俱問罪。文官革職為民。武官革職差操。旗軍人等發邊衛民發附近。俱充軍。其有曾經法司并撫按等衙門問斷明白。意圖番異輒於登聞鼓下及。

長安左右門等處自刎自縊。撒潑喧呼者拏送法司追究教唆主使之。人從重問擬。一萬曆七年九月內節奉。



聖旨近來人情險惡動以私揭害人報復讎怨今後兩京及在外撫按監司衙門但有投遞私揭者俱不許聽理若挾私忌害顛倒是非情重者即便奏擊問比誣告律反坐欽此

一 朝覲聽選給由等項人員及解送軍匠物料聽奏儀賓會試舉人歲貢生員人等到京若在京及原籍未京一應親識閒雜人等設謀奏告欺詐竊取財物者問罪枷號一箇月發落原詞立案不行

一 江西等處客人在於各處買賣生理若有

會審卷之

十七

負欠錢債等項事情止許於所在官司陳告提問發落若有驀越赴京奏告者問罪遞回奏告情詞不問虛實立案不行

一 凡土官衙門人等除叛逆機密并地方重事許差本等頭目赴京奏告外其餘戶婚田土等項俱先申合干上司聽與分理若不與分理及阿徇不公方許差人奏告給引照回該管上司從公問斷若有驀越奏告及已奏告文書到後三月不出官聽理與已問理不待歸結復行奏告者原詞俱立案不行其妄

捏叛逆重情全誣十人以上并教唆受雇替人妄告與盜空紙用印奏訴者遞發該管衙門照依土俗事例發落若漢人投入土夷地方冒頂夷人親屬頭目名色代為奏告報讎

一 各處軍民詞訟除叛逆機密等項重事許

其赴京奏告其有親鄰全家被人殘害及無主人命官吏侵盜係官錢糧并一應干已事情俱要自下而上陳告若有驀越奏告者俱問罪除四川行都司所屬及雲貴兩廣各給

會審卷之

十八

引照回若四川其餘地方并南北直隸浙江等處各遞回所司聽理若將不干已事混同開款奏告者法司參詳止將干已事件開款施行其不干已事者明白開款立案不行

一 為事官吏軍民人等赴京奏訴一應事情審係被人奏告曾經巡撫巡按或兩京法司見問未結者仍行原問各該衙門併問歸結若曾被人在巡撫巡按官或兩京法司具告事發却又朦朧赴隔別衙門告理或隱下被人奏告緣由牽扯別事赴京奏行別衙門動



問者查審明白俱將奏告情詞立案不行仍  
將犯人轉發原問衙門收問歸結若已經巡  
撫巡按官或兩京法司問結發落人犯赴京  
奏訴冤枉者方許改調無礙衙門勘問辦理  
一親齋本狀并抱奏告者若給引照回案候  
三箇月之上不到及遞回中途買脫到彼投  
首者各查提問罪原詞不分虛實俱立案不  
行其被奏告之人用財買求原奏告人脫逃  
者仍照詞通提究問歸結

奏案

九

一犯罪逃走來京奏訴者不分雲貴兩廣并  
四川行都司所屬及宣慰宣撫等司軍民人  
等一體問罪遞回聽理  
一各處軍民奏訴冤枉事情若曾經巡按御  
史布按二司官問理及法司查有原行已監  
重囚或在配所拘後等項令家人抱齋奏告  
者免其問罪給引照回其被人誣枉重情見  
監未結法司查無原行者并軍役戶婚田土  
等項干已事情曾經上司斷結不明或親身  
及令家人老幼婦女抱齋奏告者各問罪給  
引照回奏詞轉行原籍官司候人到提問

一軍民人等干已詞訟若無故不行  
隱下壯丁故令老幼殘疾婦女家人抱齋奏  
訴者俱各立案不行仍提本身或壯丁問罪  
一曾經考察考覈被劾人員若懷挾私忿妄  
捏摭拾經該官員別項贓私不干已事奏告  
以圖報復者不分見任致仕閒住文官問發  
為民武官問革差操奏告情詞不問虛實立  
案不行

奏案

十

一文武官吏人等犯該為民等項罪名不分  
已未結正伸訴冤枉者准行辯理其有妄奏  
冤枉摭拾原問官員勘問涉虛原問為民者  
發口小為民原問差操者發邊衛差操原問  
充軍者發極邊衛所充軍  
一凡驀越赴京及赴巡撫巡按按察司官處  
各奏告叛逆等項機密重事不實并全誣十  
人以上屬軍衛者發邊衛充軍屬有司者發  
口外為民  
一在外刀徒身背黃旗頭插黃旗口稱奏訴  
直入衙門挾制官吏者所在官司就拏送問  
若係干已事情及有冤枉者照常發落不係





干已事情別無冤枉并追究主使之令一體  
問罪屬軍備者俱發遣衛充軍屬有司者俱  
發口外為民

投匿名文書告人罪

凡投隱匿姓名文書告人罪者絞見者即便  
燒毀若將送入官司者杖八十官司受而為理  
者杖一百被告言者不坐若能連文書批獲解  
官者官給銀一十兩充賞

告狀不受理

凡告謀反逆叛官司不即受理掩捕者杖一百

今案

主

徒三年以致聚眾作亂攻陷城池及劫掠人民  
者斬若告惡逆不受理者杖一百告殺人及強  
盜不受理者杖八十鬪毆婚姻田宅等事不受  
理者各減犯人罪二等並罪止杖八十受財者  
計贓以枉法從重論○若詞訟原告被論在兩  
處州縣者聽原告就被論官司告理歸結推故  
不受理者罪亦如之○若都督府各部監察御  
史按察司及分司巡歷去處應有詞訟未經本  
管官司稟告及本宗公事未絕者並聽置簿立  
限發當該官司追問取具歸結緣由勾銷若有

遲錯不即舉行改正者與當該官吏同罪其已  
經本管官司陳告不為受理及本宗公事已絕  
理斷不當稱訴冤枉者各衙門即便勾問若推  
故不受理及轉委有司或仍發原問官司收問  
者依告狀不受理律論罪○若追問詞訟及大  
小公事須要就本衙門歸結不得轉委違者隨  
所告事理輕重以坐其罪謂如所告公事合符  
答罪生以答罪死罪已決故者同罪未決故者  
等徒流罪抵徒流

聽訟回避

凡官吏於訴訟人內關有服親及婚姻之家若

今案

主

受業師及舊有讎嫌之人並聽移文回避違者  
答四十若罪有增減者以故出入人罪論

誣告

凡誣告人答罪者加所誣罪二等流徒杖罪加  
所誣罪三等各罪止杖一百流三千里若所誣  
徒罪人已役流罪人已配雖經改正放回驗日  
於犯人名下追徵用過路費給還若曾經典賣  
田宅者著落犯人備價取贖因而致死隨行有  
服親屬一人者絞將犯人財產一半斷付被誣  
之人其被誣之人致死親屬一人者犯八律處  
絞仍令備償路費取贖田宅又將財產







運過淮并完糧回南之日。赴漕司告理。如赴別衙門。挾告詐財者。聽把總官就拏送問。犯該徒罪以上。調發邊衛充軍。另拘戶丁補伍。一各處刁軍刁民。專一挾制官吏。陷害良善。起滅詞訟。結黨捏詞。纏告把持官府。不得行事等項。情犯深重者。民發附近軍發邊衛充軍。仍於本地方枷號三箇月發落。若原係充軍口外為民人。犯遇例放回原籍。有前項罪犯者。各枷號三箇月發極邊衛分充軍。

一各處姦徒。串結衙門人役。假以上司訪察為由。纂集事件。挾制官府。陷害良善。或詐騙財物。或報復私讎。名為窩訪者。事發動問得實。依律問罪。用一百二十斤枷號兩箇月發落。該徒流者。發邊衛充軍。

一凡無籍棍徒。私自串結。將不干已事情。捏寫本詞。聲言奏告。恐嚇得財。計贓滿貫者。不分首從。俱發邊衛充軍。若妄指官禁親藩為詞。誣害平人者。不分首從。枷號三箇月。照前發遣。

干名犯義

凡子孫告祖父母。父母。父母妻妾。告夫及夫之祖父母。父母者。杖一百。徒三年。但誣告者。絞。若告期親尊長。外祖父母。雖得實。杖一百。大功杖九十。小功杖八十。總麻杖七十。其被告期親。大功尊長。及外祖父母。若妻之父母。並同自首。免罪。小功總麻尊長。得減本罪三等。若誣告重者。各加所誣罪三等。

加罪不至於死。若所誣尊長。徒罪。誣告人。傳。雖。日。於。犯。人。名。下。追。做。用。過。路。費。給。而。致。死。隨。行。有。服。親。屬。一。人。者。絞。仍。令。備。償。品。償。取。贖。田。宅。又。將。犯。人。財。產。一。半。斷。付。被。誣。之。人。養。贖。至。死。罪。所。誣。之。人。已。決。者。處。死。亦。令。備。償。路。費。取。贖。田。宅。斷。付。財。產。一。半。養。贖。其。家。未。

決者。杖一百。流三千里。加徒三年。○其告謀反大逆。謀叛。窩藏奸細。及嫡母。繼母。慈母。所生。生母。殺其父。若所養父母。殺其所生父母。及被期親以下尊長。侵奪財產。或毆傷其身。應自理訴者。並聽告。不在干名犯義之限。○若告卑幼。得實。期親。大功。及女壻。亦同自首。免罪。小功。總麻。亦得減本罪三等。誣告者。期親。減所誣罪三等。大功。減二等。小功。總麻。減一等。若誣告妻及妻。誣告妾。亦減所誣罪三等。○若奴婢。告家長。及家長。總麻以上親者。與子孫卑幼罪同。若雇工人。告家長。及家長。



之親者各減奴婢罪一等。誣告者不減。○其祖父母父母外祖父母。誣告子孫外孫子孫之婦妻及已之妻若奴婢及雇工人者各勿論。○若女壻與妻父母果有義絕之狀。許相告言各依常人論。義絕之狀。謂如身在遠方。妻父母將妻人通姦。又如本身毆妻致折傷。抑妻通姦。有妻詐稱無妻。欺妄更娶妻。以妻為妾。受財行妻妾典雇。妻作姊妹嫁人之類。

### 子孫違犯教令

凡子孫違犯祖父母父母教令及奉養有缺者杖一百。謂教令可從而故違。家道堪奉而故缺者。須祖父母父母親告乃坐。

### 見禁囚不得告舉他事

凡被囚禁不得告舉他事。其為獄官獄卒非理凌虐者聽告。若應囚禁被問更首別事有干連之人亦合准首依法推問科罪。○其年八十以上。十歲以下。及篤疾者若婦人。除謀反逆叛子孫不孝或已身及同居之內。為人盜詐侵奪財產及殺傷之類聽告。餘並不得告。官司受而為理者笞五十。

### 教唆詞訟

凡教唆詞訟及為人作詞狀。增減情罪。誣告人

者與犯人同罪。若受雇誣告人者與自誣告同。受財者許贓以枉法從重論。其見人愚而不能伸冤教令得實及為人書寫詞狀。而罪無增減者勿論。

一代人捏寫本狀。教唆或扛幫赴京及赴巡撫巡按并按察司官處各奏告叛逆等項。機密強盜人命重事不實并全誣十人以上者俱問發邊衛充軍。

一凡將本狀用財雇寄與人赴京奏訴者并受雇受寄之人屬軍衛者發邊衛充軍。屬有司者發口外為民。其在京校尉軍匠舍餘人等并各處因事至京人員將原籍詞訟因便奏告者各問罪。原詞俱立案不行。

### 軍民約會詞訟

凡軍官軍人有犯人命管軍衙門約會有司檢驗歸問。若姦盜詐偽戶婚田土闢墾與民相干事務必須一體約問。與民不相干者從本管軍職衙門自行追問。其有占愴不發首領官吏各笞五十。○若管軍官越分輒受民訟者罪亦如之。



一在外軍民詞訟除叛逆機密重事許鎮守總兵參將守備等官受理外其餘不許濫受輒行軍衛有司問理南京詞訟干係地方者許內外守備官員受理其餘戶婚田土關段人命一應詞訟悉遵舊制赴南京通政使司告送法司問理其在外軍衛有司不係掌印官不許接受詞訟

一正德十六年七月十四日節該欽奉

世宗皇帝聖旨今後緝事官校只著遵照原來勅書於京城內外察訪不軌妖言人命強盜重事其餘

卷之九

元

軍民詞訟及在外事情俱不干預欽此

官吏詞訟家人訴

凡官吏有爭論婚姻錢債田土等事聽令家人

告官理對不許公文行移違者笞四十

誣告充軍及遷徙

凡誣告充軍者民告抵充軍役軍告發遷遠充

軍○若官吏故將平人頂替他人軍役者以故

出入人流罪論杖一百流三千里○若誣告人

說事過錢者於遷徙比流減半准徒二年○加

所誣罪三等併入所得笞杖通論

大明會典卷之一百六十九

卷之九

字



律例十一

受贓

官吏受財

凡官吏受財者計贓科斷無祿人各減一等官追奪除名吏罷役俱不敘○說事過錢者有祿人減受錢人一等無祿人減二等非止杖一百各遷徙有贓者計贓從重論有祿人

枉法贓各主者通算全科謂受有祿人財而曲法科斷者如受

十八人財一時事發通算作一處全科其罪

- 一貫以下杖七十
- 一貫之上至五貫杖八十
- 一十貫杖九十
- 一十五貫杖一百
- 二十貫杖六十徒一年
- 二十五貫杖七十徒一年半
- 三十貫杖八十徒二年
- 三十五貫杖九十徒二年半
- 四十貫杖一百徒三年

四十五貫杖一百流二千里

五十貫杖一百流二千五百里

五十五貫杖一百流三千里

八十貫杖

不枉法贓各主者通算折半科罪謂受有祿人財判斷不為曲法者如受十八人財一時事發通算作一處折半科罪

一貫以下杖六十

一貫之上至一十貫杖七十

二十貫杖八十

三十貫杖九十

四十貫杖一百

五十貫杖六十徒一年

六十貫杖七十徒一年半

七十貫杖八十徒二年

八十貫杖九十徒二年半

九十貫杖一百徒三年

一百貫杖一百流二千里

一百一十貫杖一百流二千五百里

一百二十貫罪止杖一百流三千里

無祿人



枉法

一百二十貫絞

不枉法

一百二十貫之上。罪止杖一百。流三千里

一文職官吏。監生。知印承差。受財枉法。至滿貫絞罪者。發附近衛所充軍

一凡在官人役。收受有事人財。律無正條者。果於法有枉縱。俱以枉法計贓科罪。若屍親鄰證等項。不係在官人役。收受有事人財。各依本等律條科斷。不在枉法之律

坐贓致罪

凡官吏人等。非因事受財。坐贓致罪。各主者通算折半科罪。與者減五等。謂如被人盜財。或賊外。因受財之類。各主者。並通算折半科罪。為兩相和同。取與做出錢人。減少錢人罪五等。又如擅科歛財物。或多收少徵。錢糧雖不入己。或造作虛費人。工物料之類。凡罪由此贓者。皆名為坐贓致罪。

一貫以下。笞二十

一貫之上。至一十貫。笞三十

二十貫。笞四十

三十貫。笞五十

四十貫。杖六十

五十貫。杖七十

六十貫。杖八十

七十貫。杖九十

八十貫。杖一百

一百貫。杖六十。徒一年

二百貫。杖七十。徒一年半

三百貫。杖八十。徒二年

四百貫。杖九十。徒二年半

五百貫之上。罪止杖一百。徒三年

事後受財

凡有事先不許財。事過之後。而受財。事若枉斷者。准枉法論。事不枉斷者。准不枉法論

有事以財請求

凡諸人有事。以財行求得枉法者。計所與財坐贓論。若有避難就易。所枉重者。從重論。其官吏刁蹬。用強生事。逼抑取受者。出錢人不坐

在官求索借貸人財物

凡監臨官吏。挾勢及豪強之人。求索借貸所部內財物者。並計贓。准不枉法論。強者准枉法論



財物給主○若將自己物貨散與部民及低價買物多取價利者並計餘利准不在法論強者准在法論物貨價錢並入官給主○若於所部內買物不即支價及借衣服器玩之屬各經一月不還者並坐贓論○若私借用所部內馬牛駝羸驢及車船碾磨店舍之類各驗日計雇賃錢亦坐贓論追錢給主○若接受所部內饋送土宜禮物受者笞四十與者減一等若因事而受者計贓以不在法論其經過去處供饋飲食及親故饋送者不在此限○其出使人於所差去處求索借貸賣買多取價利及受饋送者並與監臨官吏罪同○若去官而受舊部內財物及求索借貸之屬各減在官時三等

一文武職官索取土官夷人徭徭財物犯該徒三年以上者俱發邊衛充軍

一凡遼東宣府大同延綏寧夏甘肅固原并偏頭等關直隸薊州密雲等處各沿邊地方各該鎮守總兵副將遊擊守備都司衛所等官但有科歛軍人財物及扣減月糧計入已贓至三十兩以上降一級帶俸差操百兩以

上降一級改調煙瘴地面帶俸差操二百兩以上照前調發充軍三百兩以上亦照前調發永遠充軍其沿海地方有犯亦照前例科斷應改調及充軍者俱發邊遠衛分

一雲貴兩廣四川湖廣等處流官擅自科歛土官財物僉取兵夫徵價入已強將貨物發賣多取價利各贓至滿貫犯該徒三年以上者問發附近衛所充軍若買賣不曾用強及贓數未滿者照行止有虧事例問革其科歛財物明白公用僉取兵夫不曾徵價者照常發落

家人求索

凡監臨官吏家人於所部內取受求索借貸財物及役使部民若賣買多取價利之類各減本官罪二等若本官知情與同罪不知者不坐

風憲官吏犯贓

凡風憲官吏受財及於所按治去處求索借貸人財物若賣買多取價利及受饋送之類各加其餘官吏罪二等

因公擅科歛



凡有司官吏人等非奉上司明文因公擅自科  
歛所屬財物及管軍官吏總旗小旗科歛軍人  
錢糧賞賜者杖六十。賊重者坐賊論。入已者並  
計賊以枉法論。○其非因公務科歛人財物入  
已者計賊以不枉法論。若饋送人者雖不入已  
罪亦如之。

一在京在外衙門不許分外罰取紙劄筆墨  
銀硃器皿錢穀銀兩等項違者計賊論罪。若  
有指稱修理不分有無罪犯用強科罰米穀  
至五十石。銀至二十兩以上。絹帛貴細之物

值銀二十兩以上者事發問罪起送吏部降

一級用

一弘治十六年十一月十七日節該欽奉

孝宗皇帝聖旨科罰修理果曾經手的不准花銷照  
例起送。若自不經手支銷明白的只依科歛律發  
落。欽此。

私受公侯財物

凡內外各衛指揮千戶百戶鎮撫并總旗小旗  
等不得於私下或明白接受公侯所與寶鈔金  
銀段疋衣服糧米錢物。若受者軍官杖一百。從

職發邊遠充軍。總旗小旗罪同。再犯處死。公侯  
與者初犯再犯免罪附過。三犯准免死一次。若  
奉命征討與者受者不在此限。

剋留盜賊

凡巡捕官已獲盜賊。剋留賊物不解官者笞四  
十。入已者計賊以不枉法論。仍將其賊併論盜  
罪。若軍人弓兵有犯者計賊雖多罪止杖八十

官吏聽許財物

凡官吏聽許財物雖未接受事若在者准枉法  
論。事不枉者准不枉法論。各減一等。所在重者

各從重論

詐偽

詐為制書

凡詐為制書及增減者皆斬。未施行者絞。傳寫  
失錯者杖一百。○詐為將軍總兵官。五軍都督  
府六部都察院都指揮使司內外各衛指揮使  
司守禦緊要隘口千戶所文書套畫押字盜用  
印信及空紙用印者皆絞。察院布政司按察司  
府州縣衙門者杖一百。流三千里。其餘衙門者  
杖一百。徒三年。未施行者各減一等。若有規避



事重者從重論○其當該官司知而聽行各與同罪不知者不坐

一詐為將軍總兵官五府六部等衙門文書律該絞罪者依律問斷外若詐為察院布政司按察司府州縣及其餘衙門文書誑騙科贖財物者問發邊衛充軍

一凡詐為各衙門文書盜用印信者不分有無押字依律坐罪若止套畫押字各就所犯事情輕重查照本等律條科斷其詐為六部各司軍衛各所文書者俱與其餘衙門同科

詐傳詔旨

凡詐傳詔旨者斬皇后懿旨皇太子令旨親王令旨者絞○若詐傳一品二品衙門官言語於各衙門分付公事有所規避者杖一百徒三年三品四品衙門官言語者杖一百五品以下衙門官言語者杖八十為從者各減一等若得財者計贓以不枉法因而動事曲法者以枉法各從重論○其當該官司知而聽行各與同罪不知者不坐○若各衙門追究錢糧鞠問刑名公事當該官吏將奏准合行事理妄稱奉旨追問

者斬

對制上書詐不以實

凡對制及奏事上書詐不以實者杖一百徒三年非密而妄言有密者加一等○若奉制推按問事報上不以實者杖八十徒二年事重者以出入人罪論

偽造印信曆日等

凡偽造諸衙門印信及曆日符驗夜巡銅牌茶鹽引者斬有能告捕者官給賞銀五十兩偽造關防印記者杖一百徒三年告捕者官給賞銀

三十兩為從及知情行用者各減一等若造而未成者各又減一等其口該官司知而聽行與同罪不知者不坐

一凡盜用總督巡撫審錄勘事提學兵備屯田水利等官

欽給關防俱照各官本衙門印信擬罪若盜及棄毀偽造悉與印信同科

一凡描摸印信行使誑騙財物該徒罪以上者問發邊衛永遠充軍

一偽造并盜用通政使司關防印記及偽印



工部批理賣放人匠者俱問罪於本衙門首  
枷號三箇月發落

一起解軍士捏買偽印批迴者除真犯死罪  
外解人發附近軍士調邊衛原係邊衛者調  
極邊衛各充軍

偽造寶鈔

凡偽造寶鈔不分首從及窩主若知情行使者  
皆斬財產並入官告捕者官給賞銀二百五十  
兩仍給犯人財產里長知而不首者杖一百不  
知者不坐其巡捕守把官軍知情故縱者與同

金卷五

十一

罪若摻獲偽鈔隱匿入已未解官者杖一百流  
三千里失於巡捕及透漏者杖八十仍依強盜  
責限根捕○若將寶鈔挑剔補鑿描改以真作  
偽者杖一百流三千里為從及知情行使者杖  
一百徒三年○其同情造偽人有能悔過捕獲  
同伴首告者與免本罪亦依常人一體給賞

私鑄銅錢

凡私鑄銅錢者絞匠人罪同為從及知情買使  
者各減一等告捕者官給賞銀五十兩里長知  
而不首者杖一百不知者不坐○若將時用銅

錢剪錯薄小取銅以求利者杖一百○若偽造  
金銀者杖一百徒三年為從及知情買使者各  
減一等

一私鑄銅錢為從者問罪用一百斤枷枷號  
一箇月民匠舍餘發附近充軍旗軍調發邊  
衛食糧差操若販賣行使者亦枷號一箇月  
照常發落  
一偽造假銀及知情買使之入俱問罪於本  
地方枷號一箇月發落

詐假官

金卷五

十三

凡詐假官假與人官者斬其知情受假官者杖  
一百流三千里不知者不坐○若無官而詐稱  
有官有所求為或詐稱官司差違而捕人及詐  
冒官員姓名者杖一百徒三年若詐稱見任官  
子孫弟姪家人總領於按臨部內有所求為者  
杖一百為從者各減一等若得財者並計贓准  
竊盜從重論○其當該官司知而聽行與同罪  
不知者不坐

一廣西雲貴湖廣四川等處但有冒籍生員  
食糧起貢到部者開革發原籍為民若買到



土人倒過所司起送公文頂名赴部投考者發口外為民賣與者行所在官司追贓治罪若已受職比依詐假官律處斬賣者發邊衛充軍經該官吏朦朧起送各治以罪

一凡詐冒

皇親族屬姻黨家人在京在外巧立名色挾騙財物侵占地上并有禁山場攔當船隻指要銀兩出入大小衙門囑託公事販賣錢鈔私鹽包攬錢糧假稱織造私開牙行擅搭橋梁侵漁民利者除真犯死罪外徒罪以上俱于所

金臺事

三

犯地方枷號一箇月發邊衛充軍杖罪以下亦枷號一箇月發落若被害之人赴所在官司告訴不即受理及雖受理觀望逢迎不即問斷舉奏者各治以罪

一假充大臣及近侍官員家人名目豪橫鄉村生事害民強占田土房屋招集流移住種者許所在官司拏問犯該徒罪以上者發邊衛充軍杖罪以下枷號一箇月發落

詐稱內使等官

凡詐稱內使及都督府四輔諫院等官六部監

察御史按察司官在外體察事務欺誑官府扇惑人民者斬知情隨行者減一等其當該官司知而聽行與同非不知者不坐○若詐稱使臣乘驛者杖一百流三千里為從者減一等驛官知而應付者與同罪不知情失盤詰者笞五十其有符驗而應付者不坐

一凡詐冒內官親屬家人等項名色恐嚇官司誑騙財物者除真犯死罪外其餘枷號一箇月發邊衛充軍所在官司畏狗故縱不行擒拏者各治以罪

金臺事

古

一凡詐充錦衣衛旗校假以差遣體訪事情緝捕盜賊為由占宿公館妄拏平人嚇取財物擾害軍民者除真犯死罪外徒罪以上枷號一箇月發邊衛充軍杖罪以下亦枷號一箇月發落所在官司附從故縱者各治以罪

近侍詐稱私行

凡近侍之人在外詐稱私行體察事務扇惑人民者斬謂如給事中尚書等官奉御內使儀衛司官校尉之類

詐為瑞應

凡詐為瑞應者杖六十徒一年○若有灾祥之



類而欽天監官不以實對者加二等

詐病死傷避事

凡官吏人等詐稱疾病臨事避難者笞四十。事重者杖八十。若犯罪待對故自傷殘者杖一百。詐死者杖一百。徒三年。所避事重者各從重論。若無避故自傷殘者杖八十。其受雇備為人傷殘者與犯人同罪。因而致死者減開殺罪一等。○若當該官司知而聽行與同罪。不知者不坐。

詐教誘人犯法

凡諸人設計用言教誘人犯法及和同令人犯法却行捕告或令人捕告欲求給賞或欲陷害人得罪者皆與犯法之人同罪。

犯姦

犯姦

凡和姦杖八十。有夫杖九十。刁姦杖一百。○強姦者絞。未成者杖一百。流三千里。○姦幼女十二歲以下者雖和同強論。○其和姦刁姦者男女同罪。姦生男女責付姦夫收養。姦婦從夫嫁賣。其夫願留者聽。若嫁賣與姦夫者姦夫未

各杖八十。婦人離異歸宗財物入官。○強姦者婦女不坐。○若媒合容止通姦者各減犯人罪一等。私和姦事者減二等。○其非姦所捕獲及指姦者勿論。若姦婦有孕罪坐本婦。

縱容妻妾犯姦

凡縱容妻妾與人通姦本夫姦夫姦婦各杖九十。抑勒妻妾及乞養女與人通姦者本夫義父各杖一百。姦夫杖八十。婦女不坐。並離異歸宗。○若縱容抑勒親女及子孫之婦妾與人通姦者罪亦如之。○若用財買休賣休和妾人妻者

本夫本婦及買休人各杖一百。婦人離異歸宗財禮入官。若買休人與婦人用計逼勒本夫休棄其夫別無賣休之情者不坐。買休人及婦人各杖六十。徒一年。婦人餘罪收贖給付本夫從其嫁賣。妾減一等。媒合人各減犯人罪一等。

親屬相姦

凡姦同宗無服之親及無服親之妻者各杖一百。○若姦總麻以上親及總麻以上親之妻內外有服若妻前夫之女及同母異父姊妹者各杖一百。徒三年。強者斬。若姦從祖祖母姑從祖



伯叔母姑從父姊妹母之姊妹及兄弟妻兄弟子妻者各絞強者斬若姦父祖妾伯叔母姊妹子孫之婦兄弟之女者各斬○妾各減一等強者絞謂強姦親屬妻者絞絞

一凡親屬犯姦至死罪者若強姦未成依律問罪發邊衛充軍

一凡犯姦內外總麻以上親及總麻以上親之妻若妻前夫之女同母異父姊妹者依律擬罪姦夫發附近衛充軍

誣執翁姦

金華

十七

凡男婦誣執親翁及弟婦誣執夫兄欺姦者斬

奴及雇工人姦家長妻

凡奴及雇工人姦家長妻女者各斬○若姦家長之期親若期親之妻者絞婦女減一等若姦家長之總麻以上親及總麻以上親之妻者各杖一百流二千里強者斬○妾各減一等強者亦斬

姦部民妻女

凡軍民官吏姦所部妻女者加凡姦罪二等各罷職役不敘婦女以凡姦論○若姦囚婦者杖

一百徒三年囚婦止坐原犯罪名

一凡軍職及應襲舍人犯姦除姦所捕獲及刁姦坐擬姦罪者官革職與舍人俱發本衛隨舍餘食糧差操其指姦及非姦所捕獲者俱照常發落

居喪及僧道犯姦

凡居父母及夫喪若僧尼道士女冠犯姦者各加凡姦罪二等相姦之人以凡姦論

一僧道不分有無度牒及尼僧女冠犯姦者依律問罪各於本寺觀庵院門首枷號一箇

金華

六

月發落

一僧道官僧人道士有犯挾妓飲酒者俱問發原籍為民

良賤相姦

凡奴姦良人婦女者加凡姦罪一等良人姦他人婢者減一等奴婢相姦者以凡姦論

官吏宿娼

凡官吏宿娼者杖六十媒合人減一等○若官員子孫宿娼者罪亦娼之附過候歷襲之日降一等於邊遠敘用



買良為娼

凡娼優樂令買良人子女為娼優及娶為妻妾或乞養為子女者杖一百。知情嫁賣者同罪。媒合人減一等。財禮入官。子女歸宗。

一凡買良家子女作妾并義女等項名目縱容抑勒與人通姦者本夫義父問罪於本家門首枷號一箇月發落。若樂工私買良家子女為娼者不分買賣媒合人等亦問罪俱於院門首枷號一箇月。婦女並發歸宗。

雜犯

拆毀申明亭

凡拆毀申明亭房屋及毀板榜者杖一百流三千里。

夫匠軍士病給醫藥

凡軍士在鎮守之處。凡夫雜匠在工役之所。而有疾病。當該官司不為請給醫藥救療者。笞四十。因而致死者杖八十。若已行移所司而不差撥良醫及不給對證藥餌醫治者罪同。

賭博

凡賭博財物者。皆杖八十。攤場錢物入官。其開

張賭坊之人同罪。止據見發為坐。職官加一等。○若賭飲食者勿論。

一凡賭博人犯若自來不務生理專一沿街酗酒撒潑或曾犯誑騙竊盜不孝不弟等項罪名及開張賭坊者定為第一等問罪枷號二箇月。若平昔不係前項人犯止是賭博但有銀兩衣服錢物者定為第二等問罪枷號一箇月。各發落。若年幼無知偶被人誘引在內者定為第三等照常發落。其職官有犯一等二等者奏請問罪。文官革職為民。武官革職隨舍餘食糧差操。

職隨舍餘食糧差操

閹割火者

凡官民之家不得乞養他人之子。閹割火者違者杖一百流三千里。其子給親。

一先年淨身人曾經發回若不候

朝廷收取官司明文起送。私自來京圖謀進用者問發邊衛充軍。

一弘治五年十月二十四日節該欽奉

孝宗皇帝聖旨。今後敢有私自淨身的。本身并下手之人處斬全家發邊遠充軍。兩鄰及歇家不舉首



的問罪。有司里老人等。仍要時常訪察。但有此等之徒。即便捉拿送官。如或容隱。一體治罪不饒。欽此

一萬曆十一年。八月內節奉

聖旨。自官禁例。載在會典。我

聖祖明旨甚嚴。乃無知小民。徃徃犯禁私割。致傷和氣。著都察院。便行五城御史。及通行各省直撫按衙門。嚴加禁約。自今五年以後。民間有四五子以上。願以一子報官。閹割者。聽有司造冊送部。候收補之日。選用。如有私割的。照例重治。鄰佑不舉的

一併治罪不饒。欽此

囑託公事

凡官吏諸色人等。曲法囑託公事者。答五十。但

囑即坐。謂所囑曲法之事。不分從與不從。行與不行。但囑即得此罪。不當該官

吏聽從者。與同罪。不從者。不坐。若事已施行者

杖一百。所枉罪重者。官吏以故出入人罪論。若

為他人。及親屬囑託者。減官吏罪三等。自囑託

已事者。加本罪一等。○若監臨勢要。為人囑託

者。杖一百。所枉重者。與官吏同罪。至死者。減一

等。謂監臨勢要之人。但囑託即杖一百。官吏聽從者。仍答五十。已施行者。亦杖一百。所枉之

罪。重於杖一百者。官吏與監臨勢要之人。皆得故出入人之罪。官吏依律。合死者。監臨勢要之人。合減一等。若受贓者。並計贓。以枉法論。○若官吏

不避監臨勢要。將囑託公事實跡。赴上司首告者。陞一等

私和公事

凡私和公事者。減犯人罪二等。罪止答五十

失火

凡失火燒自己房屋者。答四十。延燒官民房屋者。答五十。因而致傷人命者。杖一百。罪坐失火之人。若延燒

宗廟及官闕者。絞。○社。減一等。○若於

山陵兆域內失火者。杖八十。徒二年。延燒林木者。杖

一百。流二千里。若於官府公廨及倉庫內失火

者。亦杖八十。徒二年。主守之人。因而侵欺財物

者。計贓。以監守自盜論。其在外失火而延燒者

各減三等。○若於庫藏及倉廩內燃火者。杖八

十。○其守衛官殿及倉庫。若掌囚者。但見火起

皆不得離所守。違者杖一百

放火故燒人房屋

凡放火故燒自己房屋者。杖一百。若延燒官民



房屋及積聚之物者杖一百徒三年。因而盜取財物者斬。殺傷人者以故殺傷論。○若放火故

燒官民房屋及公廨倉庫係官積聚之物者皆

斬。須於放火處捕獲。有跡。其故燒人空閒房屋

及田場積聚之物者各減一等。○並計所燒之

物減價。儘犯人財產折剉賠償。還官給主。

一 成化八年六月十六日節該欽奉

憲宗皇帝聖旨各邊倉場若有故燒係官錢糧草束

者拏問明白將正犯梟首示衆燒毀之物先儘犯

人財產折剉賠償不敷之數著落經收看守之人

照數均陪。欽此

一 凡放火故燒自己房屋因而延燒官民房

屋及積聚之物與故燒人空閒房屋及田場

積聚之物者俱發邊衛充軍

搬做雜劇

凡樂人搬做雜劇戲文不許粧扮歷代帝王后

妃忠臣烈士先聖先賢神像違者杖一百官民

之家容令粧扮者與同罪其神仙道扮及義夫

節婦孝子順孫勸人為善者不在禁限

違令

凡違令者笞五十謂今有禁制而律無罪名者

不應為

凡不應得為而為之者笞四十謂律今無條事

理重者杖八十

今案書

考



律例十三

捕亡

應捕人追捕罪人

凡應捕人承差追捕罪人而推故不行若知罪人所在而不捕者減罪人罪二等限三十日內能自捕得一半以上雖不及一半但所獲者最重者免其罪雖一人捕得餘人亦同若罪人已死及自首各盡者亦免罪不盡者止以不盡之人為坐其非應捕人臨時差遣者各減應捕人罪一等受財故縱者不給捕限各與囚同罪賊重者計贓以枉法從重論

罪人拒捕

凡犯罪逃走拒捕者各於本罪上加二等罪止杖一百流三千里毆人至折傷以上者絞殺人者斬為從者各減一等○若罪人持杖拒捕其捕者格殺之及因逃走捕者逐而殺之若囚窘迫而自殺者皆勿論○若已就拘執及不拒捕而殺或折傷者各以鬪殺傷論罪人本犯應死而擅殺者杖一百

獄囚脫監及反獄在逃

凡犯罪被囚禁而脫監及解脫自帶枷鎖越獄在逃者各於本罪上加二等因而竊放他囚罪重者與囚同罪並罪止杖一百流三千里本犯應死者依常律○若罪囚反獄在逃者皆斬同牢囚人不知情者不坐

各府州縣掌印巡捕官但有死罪重囚越獄三名以上俱住俸戴罪勒限緝拿六名以上調用十名以上降一級十五名以上降二級通限三箇月以裏有能盡數拿獲者免罪

衛所官遇有失囚亦照前例若偶因公事他出致有疎虞者減見在守守之人罪各一等其兵備守巡官係駐劄處所失事二次參奏罰治撫按官有隱匿不以實聞者聽部院該科參究

徒流人逃

凡徒流遷徒囚人役限內而逃者一日笞五十每三日加一等罪止杖一百仍發配所其徒囚照依原犯徒年從新拘役役過月日並不准埋○若起發已斷決徒流遷徒充軍囚徒未到配



所中途在逃者罪亦如之○主守及押解人不覺失囚者一名杖六十。每一名加一等。罪止杖一百。皆聽一百日內追捕。提調官及長押官減主守及押解人罪三等。限內能自捕得或他人捕得。若囚已死及自首皆免罪。故縱者各與囚同罪。受財者計贓以枉法從重論。

一凡問發充軍人犯逃回原犯真犯死罪免死充軍者照依原問死罪處決。雜犯死罪以下充軍者初犯問罪枷號三箇月仍發本衛再犯。枷號三箇月調極邊衛。若犯至三次通係著伍以後者即依守禦官軍律絞。其有在逃遇赦者不分初犯再犯俱免枷號仍發原衛。三犯亦併論擬絞奏請定奪。

一各處有司起解逃軍并軍丁及充軍人犯量地遠近定立程限責令管送。若長解縱容在家逃延不即起程違限一年以上者解人發附近。正犯原係附近發邊衛原係邊衛發極邊衛分各充軍。

一凡問發直隸延慶保安二州為民人犯。但有在逃者俱問罪改發遼東自在安樂二州。

若發自在安樂二州逃回者。枷號三箇月照舊解發。再逃者照前枷號改發極邊衛分充軍。其在逃遇赦者亦不准宥免照舊解發。

稽留囚徒

凡應徒流遷徙充軍囚徒斷決後當該官司限一十日內。如法枷杻。差人管押牢固關防。發遣所擬地方交割。若限外無故稽留不送者三日笞二十。每三日加一等。罪止杖六十。因而在逃者。就將提調官來抵犯人本罪發遣。候捕獲犯人到官替後。至日疎放別敘。提調官人本罪。將提調官人本罪。照依律例。

人折犯

人折犯。法徒者。抵徒。法流者。抵流。法遷徙者。抵遷徙。法充軍者。抵充軍。限限捕犯人。得獲至日。將官吏疎放。○若鄰境官司。囚到稽留不即遞送者罪亦如之。○若發遣之時。提調官吏不行如法枷杻。以致囚徒中途解脫。自帶枷杻在逃者。與押解人同罪。○並罪坐所由。受財者計贓以枉法從重論。

主守不覺失囚

凡獄卒不覺失囚者減囚罪二等。若囚自內反獄在逃。又減二等。聽給限一百日追捕。限內能自捕得及他人捕得。若囚已死及自首皆免罪。



司獄官與減獄卒罪三等。其提牢官曾經躬親逐一點視罪囚。枷鎖杻俱已如法。取責獄官獄卒。牢固收禁文狀者。不坐。若不曾點視。以致失囚者。與獄官罪同。故縱者。不給捕限。各與囚同罪。未斷之間。能自捕得。及他人捕得。若囚已死。及自首。各減一等。受財者。計贓以枉法從重論。○若賊自外入。劫囚。力不能敵者。免罪。○若押解罪囚。中途不覺失囚者。罪亦如之。

知情藏匿罪人

凡知人犯罪。事發官司。差人追喚。而藏匿在家。不行捕告。及指引道路。資給衣糧。送令隱避者。各減罪人罪一等。其展轉相送。而隱藏罪人。知情者。皆坐。不知者。勿論。○若知官司追捕罪人。而漏泄其事。致令罪人得以逃避者。減罪人罪一等。未斷之間。能自捕得者。免罪。若他人捕得。及罪人已死。若自首。又各減一等。

盜賊捕限

凡捕強竊盜賊。以事發日為始。當該應捕。弓兵一月不獲。強盜者。答二十。兩月答三十。三月答四十。捕盜官。罰俸錢兩月。弓兵一月不獲。竊盜

者。官一十。兩月答二十。三月答三十。捕盜官。罰俸錢一月。限內獲賊。及半者。免罪。○若經隔二十日以上。告官者。不拘捕限。捕殺人賊。與捕強盜同。

盜同

一凡府州縣。係有城池。及設有衛所。被賊打劫倉庫。擄囚。或殺死職官。或聚至百人以上者。撫按官。就將各掌印。抄備等官。先行參奏。住俸戴罪緝捕。限半年。以裏盡數。拿獲免罪。如過限。拿獲未盡。再限三箇月。盡獲亦准免罪。若全無拿獲。及再限內。不能盡數。拿獲者。

軍衛

六

不分軍衛。有司。俱問罪。降二級。文官送部。武官仍於本衛所。各調用。衛所失事。止坐衛所掌印。操備等官。兵備守巡。并守備官。駐劄本城者。降一級。調用。不係駐劄處所。止調用。若自來不曾。設有城池者。掌印巡捕等官。止降一級。兵備守巡。守備等官。分別罰治。

一各處民間。被賊打劫。即時擒獲者。不分城內外。各掌印巡捕等官。俱免罪。一月之外。不獲。通行住俸。候拿獲一半以上。方准開支。若中間能獲別起。及別府州縣。真正強盜。及



各越獄重囚亦准抵數。但不許將照捕名數  
朦朧捉拿以圖抵飾。仍通計一年之內除盡  
數拿獲及拿獲一半以上免罪者不計外。城  
內積至五起城外及無城去處至十起以上  
不分軍衛有司掌印巡捕等官察究問罪俱  
降一級。文官送部武官於本衛所各調用。兵  
備守巡官分別罰治。

一凡強盜打劫各該有司軍衛員役不分事  
情輕重務要登時從實申報。如有隱匿者撫  
按官即將各該員役應提問者提問。應參奏

金卷五十一

者就便參奏酌量情罪輕則罰治重則降黜  
議擬上請不許容隱。其撫按官遇有報到若  
係殺官劫庫劫獄并聚至百人以上或嘯聚  
不散及城內打劫至殺人者即行奏報。其民  
間被劫事情稍輕者類入歲報冊內年終具  
奏俱不許容隱。違者聽部院該科參奏重治  
一京城內外但有強盜得財傷人者巡捕把  
總兵馬等官即時擒獲免罪仍論功敘錄。若  
有脫逃俱即住俸限三箇月以裏拿獲一半  
以上姑准開俸。過限不獲各罰俸三箇月。仍

總計一年之內除盡數拿獲及拿獲一半免  
罪者不計外。城內積至五起城外十起以上  
俱問罪降一級。文官仍調外用。

斷獄

囚應禁而不禁

凡獄囚應禁而不禁應枷鎖紐而不枷鎖紐及  
脫去者若囚該杖罪笞三十徒罪笞四十流罪  
笞五十死罪杖六十若應枷而鎖應鎖而枷者  
各減一等○若囚自脫去及司獄官典獄卒私  
與囚脫去枷鎖紐者罪亦如之。提牢官知而不  
舉者與同罪。不知者不坐○其不應禁而禁及  
不應枷鎖紐而枷鎖紐者各杖六十○若受財  
者並計贓以枉法從重論

金卷五十二

一凡枷號人犯除例有正條及催徵稅糧用  
小枷枷號朝枷夜放外敢有將罪輕人犯用  
大枷枷號傷人者奏請降級調用因而致死  
者問發為民

故禁故勘平人

凡官吏懷挾私讐故禁平人者杖八十因而致  
死者絞。提牢官及司獄官典獄卒知而不舉者



者與同罪。至死者減一等。不知者不坐。若因公  
事。干連平人在官。無招誤禁致死者。杖八十。有  
文案應禁者。勿論。○若故勘平人者。杖八十。折  
傷以上。依凡鬪傷論。因而致死者。斬。同僚官及  
獄卒。知情共勘者。與同罪。至死者減一等。不知  
情。及依法拷訊者。不坐。若因公事。干連平人在  
官。事須鞫問。及罪人賊仗證佐。明白不服。招承  
明立文案。依法拷訊。避遞致死者。勿論。

一內外問刑衙門。一應該問死罪。并竊盜搶  
奪重犯。須用嚴刑拷訊。其餘止用鞭朴常刑。

金案卷五

九

若酷刑官員。不論情罪輕重。輒用提棍。夾棍  
腦箍。烙鐵等項。慘刑具。如一封書。鼠彈等  
擲馬棍。燕兒飛等項。名色。或以燒酒灌鼻。竹  
簽釘指。及用徑寸懶杆。不去稜節。竹片。亂打  
覆打。或打脚蹠。或鞭脊背。若但傷人。不曾致  
死者。俱奏請文官降級調用。武官降級於本  
衛所帶俸。因而致死者。文官發原籍為民。武  
官革職。隨舍餘食糧差操。若致死。至三命以  
上者。文官發附近。武官發遠衛。各充軍。

淹禁

凡獄囚情犯已完。監察御史提刑按察司。審錄  
無冤。別無追勘事理。應斷決者。限三日內斷決。  
應起發者。限十日內起發。若限外不斷決。不  
起發者。當該官吏。三日笞二十。每三日加一等。  
罪止杖六十。因而淹禁致死者。若囚該死罪。杖  
六十。流罪。杖八十。徒罪。杖一百。杖罪以下。杖六  
十。徒一年。

凌虐罪囚

凡獄卒非理在禁。凌虐毆傷罪囚者。依凡鬪傷  
論。尅減衣糧者。計贓以監守自盜論。因而致死  
者。絞。司獄官典及提牢官。知而不舉者。與同罪。  
至死者減一等。

金案卷五

十

一法司問斷過各處。進本等項人犯。發各衙  
門程遞者。除原有柙鎖。及牢固守樣。照舊外。  
其押解人役。若擅加柙鎖。非法亂打。檢財  
物。剝脫衣服。逼致死傷。及受財。故縱。并聽憑  
狡猾之徒。買求殺害者。除真犯死罪外。徒罪  
以上。屬軍衛者。發遠衛充軍。屬有司者。發口  
外為民。

與囚金刃解脫



凡獄卒以金刃及他物可以自殺及解脫枷鎖之具而與囚者杖一百。因而致囚在逃及自傷或傷人者並杖六十。徒一年。若囚自殺者杖八十。徒二年。致囚反獄及殺人者絞。其囚在逃未斷之間能自捕得及他人捕得若囚已死及自首者各減一等。○若常人以可解脫之物與人及子孫與祖父母父母奴婢雇工人與家長者各減一等。○若司獄官典及提牢官知而不舉者與同罪。至死者減一等。○若受財者計賊以枉法從重論。○若獄囚失於點檢致囚自盡者

獄卒杖六十。司獄官典各笞五十。提牢官笞四十。

主守教囚反異

凡司獄官典獄卒教令罪囚反異變亂事情及與通傳言語有所增減其罪者以故出入人罪論。外人犯者減一等。○若容縱外人入獄及走泄事情於囚罪無增減者笞五十。○若受財者並計贓以枉法從重論。

獄囚衣糧

凡獄囚應請給衣糧醫藥而不請給患病應脫

去枷鎖梏而不脫去應保管出外而不保管應聽家人入視而不聽司獄官典獄卒笞五十。因而致死者若囚該死罪杖六十。流罪杖八十。徒罪杖一百。杖罪以下杖六十。徒一年。提牢官知而不舉者與同罪。○若已申稟上司不即施行者一日笞一十。每一日加一等。罪止笞四十。因而致死者若囚該死罪杖六十。流罪杖八十。徒罪杖一百。杖罪以下杖六十。徒一年。

功臣應禁親人入視

凡功臣及五品以上官犯罪應禁者許令親人入視。徒流者並聽親人隨行。若在禁及至配所或中途病死者在京原問官在外隨處官司開具致死緣由差人引領親人詣闕面奏發放。違者杖六十。

死囚令人自殺

凡死罪囚已招服罪而囚使令親戚故舊自殺或令雇倩人殺之者親故及下手之人各依本殺罪減二等。若囚雖已招服罪不曾令親故自殺及雖曾令自殺而未招服罪輒殺訖或雇倩人殺之者親故及下手之人各以鬪殺傷論。



若雖已招服罪而囚之子孫為祖父母父母及  
奴婢雇工人為家長者皆斬

老幼不拷訊

凡應八議之人及年七十以上十五以下若廢  
疾者並不合拷訊皆據衆證定罪違者以故失  
入人罪論其於律得相容隱之人及年八十以  
上十歲以下若篤疾者不得令其為證違者皆  
五十

鞫獄停囚待對

凡鞫獄官推問罪囚有起內人伴見在他處官

鞫獄官推問罪囚有起內人伴見在他處官

三

司停囚待對者雖職分不相統攝皆聽直行勾  
取文書到後限三日內發遣違限不發者一日  
笞二十每一日加一等罪止杖六十仍行移本  
管上司問罪督發○若起內應合對問同伴罪  
囚已在他處州縣事發見問者聽輕囚就重囚  
少囚從多囚若囚數相等者以後發之囚送先  
發官司併問若兩縣相去三百里之外者各從  
事發處歸斷違者笞五十若違法將重囚移就  
輕囚多囚移就少囚者當處官司隨即收問仍  
申達所管上司究問所屬違法移囚之罪若囚

到不受者一日笞二十每一日加一等罪止杖  
六十

一問刑衙門行文軍衛有司提人遷延三箇  
月以上不到經該官吏住俸候事完之日方  
許關支半年不到經該官員稟奏提問

一在京在外問刑例應委官勘問及行軍衛  
有司會勘者如財產等項限一箇月勘檢人  
命限兩箇月駁勘者亦限一箇月如違及託  
故推調不即赴勘者參奏提問仍另行委官  
作急勘報

依告狀鞫獄

西

凡鞫獄須依所告本狀推問若於狀外別求他  
事擬拾人罪者以故入人罪論同僚不署文案  
者不坐○若因其告狀或應掩捕按檢因而檢  
得別罪事合推理者不在此限

原告人事畢不放回

凡告詞訟對問得實被告已招服罪原告人別  
無待對事理隨即放回若無故稽留三日不放  
者笞二十每三日加一等罪止笞四十

獄囚証指平人



凡囚在禁誣指平人者以誣告人論其本犯罪重者從重論○若官吏鞠問獄囚非法拷訊故行教令誣指平人者以故入人罪論○若追徵錢糧逼令誣指平人代納者計所枉徵財物坐贓論其物給主○其被誣之人無故稽留三日不放回者笞二十每三日加一等罪止杖六十

○若鞠囚而證佐之人不言實情故行誣證及化外人有罪通事傳譯番語不以實對致罪有出入者證佐人減罪人罪二等謂證佐人犯不實者亦減犯人所得增減之罪二等之類

**事與同罪**謂化外人本有罪通事符同傳說出外全非者通事與犯人同得全罪若將化外人罪名減傳說者以所增減之罪半通事謂如化外人本招承杖六十通事傳譯增作杖一百即坐通事杖四十又如化外人本招承杖一百通事傳譯減作笞五十即坐通事笞五十之類

官司出入人罪

凡官司故出入人罪全出入者以全罪論謂更因受人財及法外用刑將本應無罪之人而故加以罪及應有罪之人而故出脫之者並坐官吏以全罪法外用刑如用火燒烙烙人或以冬月用冷水澆淋身體之類○若增輕作重減重作輕以所增減論至死者坐以死罪謂如其人犯罪應決一十而增作二十之類

入五十而減作三十之類謂之減重作輕則坐以所減二十之罪餘準此若增輕作重入至徒罪者每徒一等折杖二十入至流罪者每流一等折杖半入至死罪已決者坐以死罪若減重作輕者○若斷罪失於入者各減三等失於出者各減五等謂鞠問獄囚或證佐誣指或之際所見錯誤別無受贓情弊及法外用刑致罪有輕重者若從輕失入重從重失出輕者亦以所判並以吏典為首首領官減吏典一等佐貳官減首領官一等長官減佐貳官一等科罪

○若囚未決放及放而還獲若囚自死各聽減一等謂放入及失入人若杖徒流死罪未決其而更獲若囚人自死者於放出及失入人罪上各聽減一等

辨明冤枉

凡監察御史按察司辨明冤枉須要開具所枉事跡實封奏聞委官追問得實被誣之人依律改正罪坐原告原問官吏○若事無冤枉朦朧辨明者杖一百徒三年若所誣罪重者以故出入人罪論所辨之人知情與同罪不知者不坐

一法司凡遇一應稱冤調問及東殿錦衣衛奏送人犯如有冤枉及情罪有可矜疑者即與辨理具奏發落毋拘成案若明知冤枉不與辨理者以故入人罪論



一法司遇有重囚稱冤原問官員難辦理者許該衙門移文會同三法司錦衣衛堂上官就於京畿道會同辦理果有冤枉及情罪有可矜疑者奏請定奪

一凡大小問刑衙門凡鞫問囚犯務要參酌情法如果情重例合應該發遣者方許定擬充軍不許偏任喜怒移情就例其撫按官凡遇各該所屬衙門申詳充軍人犯亦要虛心參酌必須法當其罪方允定衛發遣如於例有牽合即便駁回改擬照常發落其各該司

府州縣但遇五年一次差官審錄之期一應充軍人犯除已經解發著伍外其餘不分曾否詳允及雖曾經定衛尚未起解者逐一開送審錄官處審錄其經審錄官辨釋者務要遵照發落不許原問官偏拘阻撓如有好名立威酷法害人者聽撫按審錄官各指實參奏

### 有司決囚等第

凡獄囚鞫問明白追勘完備徒流以下從各府州縣決配至死罪者在內聽監察御史在外聽

提刑按察司審錄無冤依律議擬轉達刑部定議奏聞回報直隸去處從刑部委官與監察御史在外去處從布政司委官與按察司官并同審決○若犯人反異家屬稱冤即便推鞠事果違枉同將原問原審官東通問改正○其審錄無冤故延不決者杖六十若明稱冤抑不為申理者以入人罪故失論

一在京法司監候梟首重囚在監病故凡遇春夏不係行刑時月及雖在霜降以後冬至以前若遇

聖旦等節或祭祀齋戒日期照常相埋通類具奏

### 檢驗屍傷不以實

凡檢驗屍傷若牒到託故不即檢驗致令屍變及不親臨監視轉委吏卒若初復檢官吏相見符同屍狀及不為用心檢驗移易輕重增減屍傷不實定執致死根因不明者正官杖六十首領官杖七十吏典杖八十作作行人檢驗不實符同屍狀者罪亦如之因而罪有增減者以出入人罪論○若受財故檢驗不以實者以故出入人罪論賊重者計賊以枉法各從重論



決罰不如法

凡官司決人不如法者笞四十。因而致死者杖一百。均徵埋葬銀一十兩。行杖之人各減一等。  
不如法。謂應用笞而用杖。應用杖而用鞭。其行杖之用訊。應決臂而決腰。應決腿而鞭背。

人若決不及膚者。依驗所決之數抵罪。並罪坐所由。若受財者。計贓以枉法從重論。○若監臨之官。因公事於人虛怯去處。非法毆打。及自以大杖。或金刃手足毆人。至折傷以上者。減凡鬪傷罪二等。至死者杖一百。徒三年。追埋葬銀一十兩。其聽使下手之人。各減一等。並罪坐所由。  
謂情不挾私。非標已事者。如有司官。僅徵錢。務鞠問公事。提調造作。監督工程。打所屬官吏。夫匠之類。及管軍官。操練軍馬。演習武藝。督軍征進。修理城池。打總小旗軍人之類。○若

長官使人有犯

凡在外各衙門長官。及出使人員。於所在去處。有犯者。所部屬官等。不得輒便推問。皆須申覆上司區處。若犯死罪。收管聽候回報。所掌印信。鎖鑰發付。次官收掌。若無長官。次官掌印者。亦同長官。違者笞四十。

斷罪引律令

凡斷罪皆須具引律令。違者笞三十。若數事共條。止引所犯罪者聽。○其特旨斷罪。臨時處治。不為定律者。不得引比為律。若輒引比。致罪有出入者。以故失論。

獄囚取服辯

凡獄囚徒流死罪各喚囚。及其家屬具告所斷罪名。仍取囚服辯文狀。若不服者。聽其自理。更為詳審。違者徒流罪笞四十。死罪杖六十。○其囚家屬在三百里之外。止取囚服辯文狀。不在具告家屬罪名之限。

赦前斷罪不當

凡赦前處斷刑名。罪有不當。若處輕為重者。當改正從輕。處重為輕。其常赦所不免者。依律貼斷。若官吏故出入者。雖會赦。並不原宥。

聞有恩赦而故犯

凡聞知有恩赦。而故犯罪者。加常犯一等。雖會赦。並不原宥。○若官司聞知有恩赦。而故論決囚罪者。以故入人罪論。

徒囚不應役

徒囚不應役



凡鹽場鐵冶拘役徒囚應入役而不入役及徒囚因病給假病已痊可不令計日貼役者過三日笞二十。每三日加一等。罪止杖一百。○若徒囚年限未滿監守之人故縱逃回及容令雇人代替者照依囚人應役月日抵數徒役並罪坐所由受財者計贓以枉法從重論仍拘徒囚依律論罪貼役。

婦人犯罪

凡婦人犯罪除犯姦及死罪收禁外其餘雜犯責付本夫收管。如無夫者責付有服親屬鄰里保管。隨衙聽候。不許一槩監禁。違者笞四十。○若婦人懷孕犯罪應拷決者依上保管。皆待產後一百日拷決。若未產而拷決因而墮胎者官吏減凡鬪傷罪三等。致死者杖一百。徒三年。產限未滿而拷決者減一等。○若犯死罪聽令穩婆入禁看視亦聽產後百日乃行刑。未產而決者杖八十。產訖限未滿而決者杖七十。其過限不決者杖六十。失者各減三等。

死囚覆奏待報

凡死罪囚不待覆奏回報而輒處決者杖八十。

若已覆奏回報應決者聽三日乃行刑。若限未滿而行刑及過限不行刑者各杖六十。○若立春以後秋分以前決死刑者杖八十。○其犯十惡之罪應死及強盜者雖決不待時。若於禁刑日而決者笞四十。

斷罪不當

凡斷罪應決配而收贖應收贖而決配各依出入人罪減故失一等。○若應絞而斬應斬而絞者杖六十。失者減三等。其已處決訖別加殘毀死屍者笞五十。○若反逆緣坐人口應入官而放免及非應入官而入官者各以出入人流罪故失論。

吏典代寫招草

凡諸衙門鞫問刑名等項若吏典人等為人改寫及代寫招草增減情節致罪有出入者以故出入人罪論。若犯人果不識字許令不干礙之人代寫。



大明會典卷之一百七十二 刑部十四

律例十三

營造

擅造作

凡軍民官司有所營造應申上而不申上應待報而不待報而擅起差人工者各計所役入雇工錢坐贓論○若非法營造及非時起差人工營造者罪亦如之○其城垣坍塌倉庫公廨損壞一時起差丁夫軍人修理者不在此限○若營造計料申請財物及人工多少不實者各五  
十若已損財物或已費人工各併計所損物價及所費雇工錢重者坐贓論

虛費工力採取不堪用

凡役使人工採取木石材料及燒造磚瓦之類虛費工力而不堪用者計所費雇工錢坐贓論若有所造作及有所毀壞備慮不謹而誤殺人者以過失殺人論工匠提調官各以所由為罪

造作不如法

凡造作不如法者各四十若成造軍器不如法及織造段疋麻纒糾薄者各笞五十若不堪用

及應改造者各併計所損財物及所費雇工錢重者坐贓論其應供奉御用之物加二等工匠各以所由為罪局官減工匠一等○提調官吏又減局官一等並均償物價工錢還官

一各處軍器局造作各項軍器不如法者將管局委官參問降級都布按三司堂上委官及府衛掌印官各治以罪

冒破物料

凡造作局院頭目工匠多破物料入己者計贓以監守自盜論追物還官○局官并獲實官吏

知情符同者與同罪失覺察者減三等罪止杖一百

一各處巡按御史都布按三司分巡分守官

查盤軍器若有侵欺物料那前補後虛數開報者不論官旗軍人俱以監守自盜論贓重

者照侵欺倉庫錢糧事例擬斷衛所官三年不行造冊致誤奏繳者降一級各該都司守

巡等官怠慢誤事參究治罪

帶造段疋

凡監臨主守官吏將自己物料輒於官局帶造



段死者杖六十。段死入官。工匠笞五十。局官知而不舉者與同罪。失覺察者減三等。

織造違禁龍鳳文段疋

凡民間織造違禁龍鳳文紵紗羅貨賣者杖一百。段疋入官。機戶及挑花挽花工匠同罪。連當房家小。起發赴京藉充局匠。

造作過限

凡各處額造常課段疋軍器過限不納齊足者以十分為率。一分工匠笞二十。每一分加一等。罪止笞五十。局官減工匠一等。提調官吏又減

局官一等

十。提調官吏減一等。

修理倉庫

凡各處公廨倉庫局院係官房舍。但有損壞當該官吏隨即移文有司修理。違者笞四十。若因而損壞官物者依律科罪。賠償所損之物。若已移文有司而失誤者罪坐有司。

有司官吏不住公廨

凡有司官吏不住公廨內官房而住街市民房者杖八十。若埋沒公用器物者以毀失官物

論

河防

盜決河防

凡盜決河防者杖一百。盜決圩岸陂塘者杖八十。若毀害人及漂失財物淹沒田禾計物價重者坐贓論。因而殺傷人者各減關殺傷罪一等。○若故決河防者杖一百。徒三年。故決圩岸陂塘減二等。漂失賊重者准竊盜論免刺。因而殺傷人者以故殺傷論。

金華書

一凡故決盜決山東南旺湖沛縣昭陽湖屬

山湖安山積水湖揚州高寶湖淮安高家堰柳浦灣及徐邳上下濱河一帶各隄岸并阻絕山東泰山等處泉源有干漕河禁例為首之人發附近衛所係軍調發邊衛各充軍。其開官人等用草捲閘開板盜泄水利串同取財犯該徒罪以上亦照前問遣。一河南等處地方盜決及故決隄防毀害人家漂失財物淹沒田禾犯該徒罪以上為首者若係旗舍餘丁民人俱發附近充軍。係軍調發邊衛。



失時不修隄防

凡不修河防及修而失時者提調官吏各答五十。若毀害人家漂失財物者杖六十。因而致傷人命者杖八十。若不修圩岸及修而失時者答三十。因而滄沒田禾者答五十。其暴水連雨損壞隄防非人力所致者勿論。

一凡運河一帶用強包攬開夫溜夫二名之上。撈淺鋪夫三名之上。俱問罪。旗軍發邊衛民併軍丁人等發附近各充軍。攬當一名。不用強生事者問罪。枷號一箇月發落。

侵佔街道

凡侵佔街巷道路而起蓋房屋及為園圃者杖六十。各令復舊。其穿牆而出穢污之物於街巷者答四十。出水者勿論。

一京城內外街道若有作踐掘成坑坎淤塞溝渠蓋房侵佔。或傍城使車撒放牲口損壞城脚及

大明門前

御道碁盤并護門柵欄

正陽門外

御橋南北本門月城將軍樓觀音堂關王廟等處

作踐損壞者俱問罪。枷號一箇月發落。

一東西公生門朝房官吏人等或帶住家小或做造酒食或寄放貨櫃開設卜肆停放馬羸取土作坯撒穢等項作踐問罪。枷號一箇月發落。

修理橋梁道路

凡橋梁道路府州縣佐貳官提調於農隙之時常加點視修理務要堅完平坦若損壞失於修理阻礙經行者提調官吏答三十。若津渡之處應造橋梁而不造應置渡船而不置者答四十。

一條例申明頒布之後一切舊列事例未經今次載入。如比附律條等項悉行停寢。凡問刑衙門敢有恣任喜怒兵行引撥或移情就例故入人罪苛刻顯著者各依故失出入律坐罪。其因而致死人命者除律應抵死外其餘俱問發為民。

大明會典卷之一百七十二



罪名一

按洪武間所定真雜犯死罪并工役終身及永樂間定遷發種田與律不無異同今問刑衙門俱遵依弘治十年所定其嘉靖間奏定條例內斬絞罪名近又酌議奏准俱附入本律下今併載舊例于此以備參考

洪武初定

真犯死罪

律令

十惡

變亂成法

朦朧奏啓

棄毀制書印信

漏泄軍情大事

強占良家妻女

背夫在逃改嫁

收父祖妻及伯叔母嫂弟婦

失誤軍機

殺傷來降人及逼勒逃竄

拒捕

激變良民失陷城池

造妖書妖言

盤詰姦細

強盜

盜制書印信

誣執翁姦

劫囚

白晝搶奪傷人

發塚見屍

畧人畧賣人因而傷人

謀故鬪毆等項殺人

奴婢毆罵家長

威逼期親尊長致死

妻妾毆夫篤疾

姦家長妻女

強姦

竊盜三犯

詐偽

誣告故入人罪已決

告謀逆不受理以致攻陷城池

罪囚反禁在逃

故禁故勘平人致死

放火故燒人房屋盜財物者

邀取實封公文

從軍征討私逃再犯

秋糧違限一年之上不足

三犯逃軍

師巫假降邪神及妄稱彌勒佛會

軍人私出外境擄掠傷人

死囚之子孫為父母等自殺

大誥

僧道不務祖風

說事過錢

冒解罪人

逸夫



濫設吏卒

者民赴京面奏事務阻當者

擅立幹辦等項名色

閒民同惡

官吏下鄉

擅差職官

魚課擾民

經該不解物

不對關防勘合

關隘騙民

居處僭上用

市民為吏卒

造作買辦不與價

慶節和買

空引偷軍

臣民倚法為姦

官吏長解贖囚

全書卷三

三

全書卷三

四

寰中士夫不為君用

鄉民除患

阻當者民赴京

雜犯死罪

律令

盜倉庫錢糧

官吏受贓過滿

稱訴冤枉借用印信封皮

私赴冒渡關津出外境

私將人口軍器出外境及下海

投匿名文書告人罪

毆制使及本管長官折傷

遞送逃軍妻小出京城

凌虐罪囚致死者

大誥

官民犯罪買重作輕或盡行買免

攬納戶

安保

斷指誹謗

洪武三十年定

決不待時

十惡

強盜

劫囚

激變良民失陷城池

罪囚反獄在逃

告謀逆不受理以致攻陷城池

偽造制書寶鈔印信曆日等

秋後處決

詐偽

強姦

越皇城者

失誤軍機

朦朧奏啓

朋姦欺罔

背夫在逃因而改嫁

收祖父妾及伯叔母嫂并弟婦

棄毀卷宗

說事過錢



更名易諱 盤詰姦細

發塚見屍 向宮殿射箭

奴婢毆家長 妻妾毆夫篤疾

誣執翁姦 竊盜三犯

拒捕傷人 造妖書妖言

盜制書印信 拒捕 從軍征討私逃再犯

姦黨 守禦軍逃三犯 大臣專擅選官

強占良家妻女

經斷人朦朧充當近侍及宿衛

漏泄軍情大事 邀取實封公文

放火故燒人房屋盜取財物

殺傷來降人及逼勒逃竄

持仗入宮殿門

畧人畧賣人因而傷人

軍人私出外境擄掠傷人

阻當耆民赴京 誣告一二十人

從車駕而逃百戶以上

謀故鬪毆等項殺人

棄毀制書印信 威逼期親尊長致死

交結近侍官員 故禁故勘平人致死

宮殿造作罷不出 在京偷盜詐騙犯姦

擅入御膳御在所 死罪工役充軍在逃

白晝搶奪傷人 擅開閉皇城門

故入人死罪已決 誣告人死罪已決

工役終身 變亂成法

逸夫 朝見留難 私鑄銅錢

交結安置 居處僭用

空引偷軍 閒民同惡

官吏下鄉 受財故縱

鄉民除惡 擅差職官

冒解罪人 慶節和買

關隘騙人 濫設吏卒

興販番貨 長解賣囚

不立文案 盜內府財物

市民為吏卒 經該不解物

盜倉庫錢糧 僧道不務祖風

臣民倚法為姦 師巫假降邪神

官吏受賊過滿



軍官犯死罪不請旨論功上擬

妄立幹辦等名 造作買辦不與價

內府交納餘剩金帛擅將出外

私將人口軍器出外境及下海

秋糧違限一年之上

稱訴冤枉借用印信封皮

容留恩軍撥置寫發

私越冒渡關津出外境

投匿名文書告人罪

毆制使本管長官折傷

遞送逃軍妻女出京城

衝突儀仗并訴事不實

姦家長妻女

死囚之子孫為祖父母等自殺

永樂元年定

遷發種田

棄毀官文書

脫漏戶口

收留迷失子女

主保小里長

欺隱田糧

盜賣田宅

棄毀器物稼穡等

僧道娶妻

出妻

居喪嫁娶

良賤為婚姻

鈔法

隱匿入官家財

船商匿貨

費用受寄財物

服色違式

私藏應禁軍器

詐冒給路引

遞送逃軍妻女出京城

私出外境及違禁下海

宰殺牛馬

邀取實封

盜關防印記

常人盜倉庫錢糧

檢踏災傷田糧

盜種官民田

男女婚姻

典雇妻女

逐壻嫁女

強占良家妻女

嫁娶違律主婚媒人

攬納稅糧官物

鹽法

違禁取利

把持行市

私買戰馬

私越冒度關津

關津留難

關津留難

關津留難

隱匿孳生官畜產

盜各衙門官文書

盜園陵樹木

竊盜



恐嚇取財 詐欺官私取財

發塚 盜賊窩主

採生拆割人 造畜蠱毒殺人

同謀共毆人因而致死

殺子孫及奴婢圖賴人

威逼人致死 尊長為人殺私和

拒毆追捕人 威力制縛人

奴婢毆家長 罵制使及本管長官

奴婢罵家長 越訴

誣告 干名犯義

金卷三

九

教唆詞訟 受贓

有事以財請求 在官求索借貸人財物

家人求索 因公擅科歛

剋留盜賊 詐為制書

詐病死傷避事

詐傳三品四品衙門言語

教誘人犯法 犯姦

縱容妻妾犯姦 親屬相姦

賭博 囑託公事

放火燒毀人房屋 罪人拒捕

獄囚脫監及反獄在逃

知情藏匿罪人 囚應禁而不禁

獄囚誣指平人 盜決河防

侵占官街

金卷三

十



大明會典卷之一百七十四 刑部十六

罪名二

弘治十年定

真犯死罪決不待時

凌遲處死

謀反及大逆但共謀者不分首從

謀殺祖父母父母及期親尊長外祖父母妻

夫之祖父母父母已殺者

奴婢及雇工人謀殺家長及家長之期親外

祖父母已殺者罪與子孫同

妻妾因姦同謀殺死親夫者

妻妾謀殺故夫祖父母父母已殺者

殺一家非死罪三人及支解人者

採生拆割人者

妻妾故殺夫者

弟妹故殺兄弟若姪故殺伯叔父母姑及外

孫故殺外祖父母者

奴婢毆殺家長者若故殺家長之期親及外

祖父母者

雇工人故殺家長及家長之期親若外祖父

母者

斬罪

收父祖妻及伯叔母

謀反大逆祖父子孫兄弟及同居之人不分

異姓及伯叔父兄弟之子不限籍之同異

年十六以上不論篤疾廢疾

謀反大逆知情故縱隱蔽者

謀叛但共謀者不分首從

逃避山澤拒敵官兵者

盜大祀神祇御用祭器等物及享薦玉帛之

屬者

盜制書公起馬御寶聖旨起船符驗者

盜乘輿服御物

強盜得財者不分首從

以藥迷人圖財者罪同強盜不分首從

強盜窩主造意分贓者若共謀者行而不分

贓及分贓而不行

謀殺人因而得財者同強盜不分首從

部民謀殺本屬知府知州知縣軍士謀殺本

管指揮千戶百戶吏卒謀殺本部五品以



上長官已殺者

謀殺總麻以上尊長已殺者

謀殺祖父母父母及期親尊長外祖父母夫

夫之祖父母父母已行者

奴婢及雇工人謀殺家長及家長之期親外

祖父母已行者若總麻以上親已殺者罪

與子孫同

妻妾謀殺故夫之祖父母父母已行者

殺一家非死罪三人及支解人為從者

採生拆割人為從者若行而未曾傷人者

造畜蠱毒殺人及教令者

造魘魅符書呪詛殺人者

部民毆本屬知府知州知縣軍士毆本管指

揮千戶百戶吏卒毆本部五品以上長官

死者

毆受業師死者

奴婢毆家長死者

雇工人毆家長死者

妻妾毆夫死者

卑幼毆本宗小功大功兄弟尊屬死者

弟妹毆兄弟若姪毆伯叔父母姑及外孫毆

外祖父母死者

子孫毆祖父母父母及妻妾毆夫之祖父母

父母者

妻妾毆夫之期親以下尊長死者與夫毆同

妻妾毆故夫之祖父母父母者

姦小功以上親強者

姦從祖祖母姑在室從祖伯叔母姑從父姊

妹母之姊妹兄弟妻兒弟子妻強者

姦父祖妻伯叔母姊妹子孫之婦兄弟之

女及與和者

奴及雇工人姦家長妻女者

絞罪

兄亡收嫂弟亡收弟婦者

謀叛知情故縱隱藏者若謀而未行為首者

逃避山澤不服追喚者

部民謀殺本屬知府知州知縣軍士謀殺本

管指揮千戶百戶吏卒謀殺本部五品以

上長官已傷者

謀殺總麻以上尊長已傷者



奴婢及雇工人謀殺家長之總麻以上親已

傷者罪與子孫同

妻妾毆夫至篤疾者

卑幼毆本宗小功兄姊尊屬篤疾者

弟妹毆兄姊若姪毆伯叔父母姑外孫毆外

祖父母舅傷及折肢瞎一目者

罵祖父母父母及妻妾罵夫之祖父母父母

者

妻妾罵故夫之祖父母父母者

子孫告祖父母父母妻妾告夫之祖父母父母

母誣者

姦從祖祖母姑在室從祖伯叔母姑從父姊

妹母之姊妹及兄弟妻兄弟子之妻及與

和者

真犯死罪秋後處決

斬罪

凡官員大臣專擅選用者

大臣親戚非奉特旨除授官職者

文官非有大功勳所司朦朧奏請封公侯爵

者當該官吏及受封之人

姦邪進讒言左使殺人者

犯罪該死巧言諫免暗邀人心者

在朝官員交結朋黨紊亂朝政者

刑部及大小各衙門官吏不執法律聽從上

司官主使出入人罪者

諸衙門官吏及士庶人等上言宰執大臣德

政者

諸衙門官吏與內官及近侍人員互相交結

漏泄事情賞緣作弊符同奏啓者

官吏人等挾詐欺公妄生異議變亂成法者

棄毀制書及起馬御寶聖旨起船符驗各衙

門印信及夜巡銅牌者

奏事及當該官吏若有規避增減緊關情節

朦朧奏准施行者

聞知調兵討襲外番及收捕反逆賊徒機密

大事漏泄於敵人者

近侍官員漏泄機密重事於人者

增減官文書因而失誤軍機者無問故失漏

使印信因而失誤軍機者

販私鹽拒捕者



儀禮司將應朝見官員人等留難不即引見者

百工技藝之人應有可言之事亦許奏聞各衙門但有阻當者

向太廟太社及宮殿射箭放彈投擲磚石傷人者

文武官內官廚子校尉牌面偽造者

在京被極刑家屬并經斷人朦朧充當近侍及宿衛守把皇城京城門禁者當該官司聽囑及受財容令充當者

貪取來降人財物因而殺傷人及中途逼勒

逃竄者

飛報軍情隱匿不速奏聞因而失誤軍機者

邊將取索軍器錢糧等物不即奏聞及不依

式申報因而失誤軍機者

軍器糧草臨敵缺乏及承調遣不依期策應

告報軍期違限因而失誤軍機者

軍臨敵境扎故違期三日不至者

邊將不固守及守備不設因而失陷城寨者

與賊臨境望高巡哨之人失於飛報以致陷

城損軍者

官軍臨陣先退及圍困敵城而逃者

軍人私出外境擄掠傷人為首者

於已附地面擄掠者不分首從

守禦官致有所部軍人反叛棄城而逃者

牧民官激變良民失陷城池者

軍器輒棄毀者二十件以上

犯夜拒捕及打奪因而毆人致死者

境內姦細走透消息於外人及境外姦細入

境內探聽事情接引起謀之人

將人口軍器出境及下海因而走漏事情者

實封公文中途邀截取回者

出使馳驛違限因而失誤軍機者

調遣軍馬及報軍務軍情文書故不遣使給

驛因而失誤軍機者

軍需管送違限以致臨敵缺乏誤軍機者

造讖緯妖書妖言及傳用惑眾者

盜各衙門印信及夜巡銅牌者

竊盜拒捕及殺傷人者因盜而姦者

劫囚者



私竊放囚人逃走因而殺人者

官司差人追徵錢糧勾攝公事及捕獲罪人

聚眾打奪因而殺人及聚至十人為首者

白晝搶奪傷人者

畧誘畧賣良人因而殺人者

卑幼發尊長墳塚開棺擲見屍者若棄屍賣

墳地者

毀棄總麻以上尊長死屍者

子孫毀棄祖父母父母及奴婢雇工人棄毀

家長死屍者

金華書

九

謀殺人造意者

奉制命出使而官吏謀殺已殺者

因姦同謀殺親夫者姦夫

用毒藥殺人者

故殺者餘條以故殺論者依此

故用蛇蝎毒蟲咬傷人因而致死者

庸醫故違本方詐療疾病取財因而致死及

因事故用藥殺人者

因姦盜而威逼人致死者

皇家袒免以上親而毆死者

奉制命出使而官吏毆之至死者

吏卒毆本部六品以下長官佐貳官首領官

死者

首領官及屬官佐貳官毆長官死者

官司差人追徵錢糧勾攝公事而毆死者

奴婢毆良人死者

奴婢毆家長之期親及外祖父母傷者

奴婢毆家長總麻小功大功親死者

雇工人毆家長之期親若外祖父母死者

雇工人毆家長之總麻小功大功親死者

金華書

十

妾毆正妻死者

毆妻之父母死者

卑幼毆本宗總麻及外姻總麻小功大功免

姊尊屬死者

妻妾毆夫之總麻尊長至死者

毆繼父至死者

告謀反叛逆官司不即受理掩捕以至聚眾

攻陷城池及劫掠人民者

詐為制書及增減者

詐傳詔旨者



各衙門當該官吏將奏准合行事理妄稱奉旨追問者

偽造諸衙門印信及曆日符驗夜巡銅牌茶

鹽引者

偽造寶鈔不分首從及窩主若知情行使者

詐假官假與人官者

詐稱內使及都督府內輔諫院等官六部監

察御史按察司官在外體察事務扇惑人

民者

近侍之人在外詐稱私行體察事務扇惑人

會纂書

十一

民者

姦總麻親及妻若妻前夫之女及同母異父

姊妹強者

姦從祖祖姑出嫁從祖姑強者

男婦誣執親翁及弟婦誣執夫兄欺姦者

姦家長總麻以上親及妻妾強者

放火延燒官民房屋及積聚之物因而盜取

財物者

放火故燒官民房屋及公廨倉庫係官積聚

之物者

犯罪拒捕殺人者

罪人反獄在逃者

故勘平人因而致死者

死囚令人自殺子孫為祖父母父母奴婢雇

工人為家長者

絞罪

棄毀官文書事干軍機錢糧者

強奪良家妻女姦占為妻妾者配與子孫弟

姪家人者

背夫逃走因而改嫁者

會纂書

十一

稅糧違限一年之上不足提調部糧官吏

以私債強奪人妻妾子女因而姦占婦女者

師巫假降邪神

一應左道亂正之術扇惑人民為首者

擅入御膳所及御在所

不係宿衛應直合帶兵仗之人但持寸刃入

宮殿門內者

從車駕行而逃百戶以上

在宮殿內營造至申時分照數點出其不出

者



至夜持仗入殿門者

內使私將兵器入宮殿門內者

向太廟及宮殿射箭放彈投執石者

越皇城者

皇城門非時擅開閉者

文武官內官廚子校尉牌面詐帶朝參及在

外詐稱官員名號有所求為者

私役軍人出境因而致死者或被賊拘執至

三名者

官軍征討私逃再犯

軍人在逃三犯

犯夜拒捕及打奪因而毆人至折傷以上者

越度沿邊關塞因而出外境者

將人口軍器出境及下海者

盜各衙門官文書事干軍機錢糧者

私盜放囚人逃走因而傷人者

官司差人追徵錢糧為攝公事及捕獲罪人

聚眾打奪因而傷人者及聚至十人下手

致命者

竊盜三犯拘摸罪同

畧誘畧賣良人因而傷人者

發塚開棺擲屍者

子孫於祖父母父母奴婢雇工人於家長墳

墓因薰狐狸燒屍者

謀殺人從而加功者若傷而不死造意者

奉制命出使而官吏謀殺已傷者

姦夫自殺其夫姦婦雖不知情

鬪毆殺人者餘條以鬪毆論者依此

同謀共毆人因而致死下手者

以他物置人耳鼻并孔竅中及屏去人服食

至死者

威逼期親尊長致死者

皇家袒免以上親而毆之篤疾者

奉制命出使而官吏毆之及部民毆本屬知

府知州知縣軍士毆本管指揮千戶百戶

吏卒毆本部五品以上長官折傷者若毆

六品以下長官佐貳官首領官篤疾者

首領官及屬官毆長官篤疾者

官司差人追徵錢糧為攝公事而毆至篤疾

者



以威力制縛人及私家拷打監禁因而致死  
者

奴婢毆良人至篤疾者

良人毆他人奴婢若死及故殺者

故殺總麻小功親奴婢者

毆總麻小功大功親雇工人至死及故殺者

奴婢過失殺家長者若毆家長之期親及外

祖父母者

雇工人毆家長及家長之期親若外祖父母

折傷者

會纂書

五

家長及家長之期親外祖父母故殺雇工人

者

妾毆正妻至篤疾者

夫毆妻至死者

毆妻之父母至篤疾者

卑幼毆本宗總麻及外姻總麻小功大功兄

姊尊屬至篤疾者

尊長毆卑幼總麻小功大功至死者故殺同

堂弟妹堂姪及姪孫者

嫡繼慈養母殺子孫致令絕嗣者

妻毆卑屬至死者

故殺夫之兄弟子者

尊長毆卑幼之婦妾至死者

毆妻前夫之子至死者

奴婢罵家長者

投匿姓名文書告言人罪者

誣告人因而致死隨行有服親屬一人者

詐為制書及增減未施行者

詐為將軍總兵官五府六部都察院都指揮

使司內外各衛指揮使司守禦千戶所文

會纂書

六

書套畫押字盜用印信及空紙用印者

詐傳皇后懿旨皇太子親王令旨者

私鑄銅錢

強姦者

姦從祖祖姑出嫁從祖姑者

姦親屬妾強者

奴及雇工人姦家長之期親若妻者

失火延燒宗廟及官闕者

犯罪拒捕毆人至折傷以上者

官吏懷挾私讎故禁平人因而致死者



獄卒凌虐罪囚剋減衣糧因而致死者  
獄卒以金刃及他物與囚致囚反獄及殺人  
者

雜犯死罪

斬罪

內府承運庫交割餘剩之物朦朧擅將出外  
者

稱訴冤枉借用印信封皮入遞借者及借與  
者

盜內府財物者

會審書

七

監守自盜倉庫錢糧等物不分首從併贓論  
罪四十貫餘條以監守自盜論者依此

絞罪

軍官犯罪不請旨上議當該官吏

車駕行處軍民衝入儀仗內者

衝入儀仗內訴事不實者

在京守禦官軍遞送逃軍妻女出京城者

常人盜倉庫錢糧等物不分首從併贓論罪

八十貫餘條以常人盜官物論者依此

塚先穿陷及未殯埋棺擲見屍者

官吏受財枉法有祿人八十貫無祿人一百

二十貫餘條以枉法論者依此

嘉靖二十九年定附三十一年續增

真犯死罪

斬罪

盜沿邊沿海糧四百石草八千束銀二百兩  
錢帛等物直銀二百兩以上者

鹽徒聚眾十人以上上撐駕大船擅用兵仗響  
器拒敵官兵殺傷人至三命者比強盜得  
財律

會審書

八

迤北小王子等差來使臣人等赴京朝貢官

軍人等將兵器并違禁銅鐵等物交易者

虜寇犯邊官軍將被虜人口妄殺冒作賊級

或虜寇近邊劄營猶未入境官軍規知寡

弱乘機擣穴斬獲老弱婦女妄作犯邊以

圖功次陞賞者

打造違式海船賣與夷人圖利者比將應禁

軍器下海因而走泄事情律

將應禁軍器賣與夷人圖利者比將軍器出

境走泄事情者律



擅造違式大船將帶違禁貨物往番國買賣  
潛通海賊同謀結聚及為嚮導劫掠良民  
者正犯極刑

都司衛所自住一城及與府州縣同住一城  
遇賊攻城不行固守或先期避出或臨時  
棄去致賊入城及守備不設被賊掩襲殺  
虜焚燒者都司并各該城分衛所掌印與  
專一捕盜官同住府州縣掌印與專一捕  
盜官若兩縣同城以賊從所管城分入城  
掌印與專一捕盜官及原無衛所而府州

縣職守專城各掌印與專一捕盜官俱比  
失陷城寨律

盜乘輿服御物者仍作真犯死罪

鳳陽

皇陵泗州

祖陵南京

孝陵天壽山

列聖陵寢承天府

顯陵山前山後禁限內若有盜砍樹株者比盜大祀  
神御物律若取土取石開窯燒造放火燒

山者俱照前擬斷

同居卑幼將引他人盜已家財物係強劫者  
比各居親屬行強盜卑幼犯尊長律

各處無籍之徒引賊劫掠以復私讎探報消  
息致賊逃竄者比姦細律

子孫威逼祖父母父母妻妾威逼夫之祖父  
母父母至死者俱比毆者律

各邊海總兵副參遊擊守備都司衛所官員  
但有科歛及扣減入已賊私至四百兩以  
上者

若盜及棄毀偽造總督巡撫審錄勘事提學  
兵備屯田水利等官欽給關防與印信同  
科

廣西雲貴湖川等處冒籍生員食糧起貢及  
買到土人倒過所司起送公文頂名赴吏

部投考若已授職依詐假官律

私自淨身本身并下手之人  
充軍人犯逃回原問真犯斬罪免死充軍者

絞罪

強奪良家妻女賣與他人為妻妾者比強奪



良家妻女姦占為妻妾律

鹽徒聚眾止十人以下原無兵仗響器遇有

追捕拒敵傷人至二命者下手之人比罪

人聚眾打奪下手者律

軍官軍人征調起程避難在逃編發宣府獨

石等處沿邊墩臺哨瞭半年還職著役若

仍出征及哨瞭在逃者依從征私逃再犯

者律

在京在外守禦城池軍人在逃三次者

私自販賣硫黃焰硝賣與外夷者不拘多寡

比私將軍器出境律

盜內府財物及監守常人盜倉庫錢糧等物

三次犯罪者不分革前革後俱比竊盜三

犯律併論

搶奪至三次犯罪者不分革前革後俱比竊

盜三犯律

將腹裏人口用強畧賣與境外峒寨去處圖

利除殺傷人律該處死外中間罪不至死

者比將人口出境律

關毆傷人辜限內不平復延至限外而死情

真事實者

誣告人因而致死被誣之人妻係平人及因

拷禁身死者比誣告人因而致死隨行有

服親屬律

充軍人犯逃回原問真犯絞罪免死充軍者

萬曆十三年定

真犯死罪

斬罪

鹽徒聚眾十人以上撐駕大船擅用兵仗響

器拒敵官兵若殺入及傷三人者比照強

盜得財律

聚眾十人以上原無兵仗響器拒敵傷至二

人以上為首者

擅殺平人及被虜逃回人口冒作賊級報功

者以故殺論

各府州縣與衛所同住一城遇賊攻圍不行

固守及守備不設被賊攻陷城池劫掠焚

燒者衛所掌印與專一捕盜官俱比照守

邊將帥失陷城寨者律若原無設有衛所

但有專城之責者掌印捕盜官亦照前律



私賣硝黃與外夷及邊海賊寇為首者比私將軍器出境因而走泄事情者律

盜沿邊沿海銀二百兩糧四百石草八千束

錢帛等值銀二百兩以上漕運錢糧銀三

百兩糧六百石以上係監守者

強盜傷人而未得財比照搶奪傷人律

糾眾發塚起棺索財取贖者比依強盜得財

律

絞罪

強奪良人妻女賣與他人為妻妾及投獻王

府并勳戚勢豪之家者比強奪良家妻女

姦占為妻妾者律

盜沿邊沿海銀二百兩糧四百石草八千束

錢帛等值銀二百兩以上漕運錢糧銀三

百兩糧六百石以上係常人者

因事威逼本管官致死為首者比威逼期親

尊長致死律

充軍人犯逃回三次通係著伍以後者依守

禦官軍律

大明會典卷之一百七十四

大明會典卷之一百七十五 刑部十七

罪名三

充軍

按律充軍凡四十六款而諸司職掌內二十二款則洪武年間例皆律所不載者其嘉靖二十九年奏定條例內充軍凡二百十三款與今所奏定大畧相同諸例已附載各律之下永為遵守今仍類次于後其職掌所載仍列于前以備參考

洪武二十六年定

販賣私鹽

詭寄田糧

私充牙行

私自下海

開吏

土豪

應合抄劄家屬

積年民害官吏

誣告人充軍

無籍戶

攬納戶

舊日山寨頭目

更名易姓家屬

不務生理

遊食

斷指誹謗

小書生

主文

野牢子

幫虎



伴當

直司

嘉靖二十九年定

五府舍人受財賣放軍犯。犯徒以下及無賊者若酷害軍犯。抄檢財物。縱不脫放者。

僧道官受財枉法滿貫。

錦衣衛將軍校尉犯姦盜搶奪詐騙恐嚇求索等罪者。

錦衣衛旗校軍士在逃再犯。

老幼廢疾犯該充軍壯丁主使者。

強盜聚眾十人以上。行劫累次。係大功以上。

親首者。

謀故殺死總小旗者。戶內壯丁抵充軍數。

別姓詐冒替補校尉者。

主客書算快皂人等。久戀衙門。說事過錢起。

滅詞訟及賣放強盜。誣執平民為從者。民。

并軍丁。

冒頂正軍入場看守屬有司者。

里書人等將軍戶捏作丁盡戶絕回申者。

各部派到物料豪猾買囑該吏承攬害民者。

驛遞夫役。巡司弓兵用強包攬害人。攪擾。

衙門民并軍丁人等。

用強包攬南北直隸山東等處馬驛馬頭民。

并軍丁人等。

勢豪大戶不納秋糧五十石以上者。

越境與販官私引鹽二千斤以上者。

私茶與販夾帶五百斤者。

私茶在西寧甘肅洮河販買一百斤以上者。

守備把關巡捕等官與販私茶在西寧甘肅。

洮河至三百斤者。

行茶地方冒頂番名將老弱不堪馬二匹以

上中納支茶民并舍餘人等。

商販做造假茶五百斤以上者。店戶窩頓。一

千斤以上者。

甘肅西寧等處勢豪主使弟男人等將番夷

貨馬包收。逼令減價及將廢重拘收取覓

用錢者聽使之人。

客商輻輳去處牙行人等誑賒貨物年久無

還累死客商者。

內官使令上直校尉出百里外營幹私事者。

頂替軍丁正身起解及賣放長解頂名執批

頂替軍丁正身起解及賣放長解頂名執批

頂替軍丁正身起解及賣放長解頂名執批



前來者長解受雇之人

備倭貼守把總等官縱容全餘人等代替止

軍者舍餘人等就收該衛

擅殺平人報功本管將官頭目失於鈐束者

臨陣斬獲賊級用錢買賣民并軍丁人等

強奪他人首級報功民并舍餘人等官旗降

原職役一級係京衛者調外衛

輪操軍在逃三次係京衛者調外衛

大同三路民舍人等將不堪馬匹收買俵與

軍士作弊多支官銀者

各鋪司兵用強包攬多取工錢致公文稽遲

沈匿民并軍丁人等

客商人等空身附搭黃船者

將自己及他人騎操官馬盜賣三匹以上及

再犯屬有司者

養馬人戶將官馬盜賣三匹以上者

發掘王府將軍夫人郡縣主及歷代帝王名

臣先賢墳墓未至棺槨為首者

各處大戶家人佃僕結構為盜殺官劫庫劫

獄放水若大戶知情故縱犯徒流杖罪屬

有司者

故殺妻及弟姪子孫與子孫之婦及故將妻

妾男婦等項打傷墮胎圖賴人屬有司者

假以建言為由挾制官府及將曖昧不明奸

賊事情汚人名節報復私讎者民

文職官吏監生知印承差受財枉法至絞罪

者

雲南兩廣川湖等處流官擅科土官財物贓

至滿貫者

起解軍士捏買偽印批迴者除真犯死罪外

解人

私鑄銅錢為從民匠舍餘

姦總麻以上親及總麻以上親之妻若妻前

夫之妾同母異父姊妹者

故決盜決南旺等湖有干漕河禁例為首者

開官人等用草捲閘閘板盜洩水利事同

取財犯徒以上者

河南地方盜決故決河防致害人家漂失財

物滄沒田禾犯徒以上旗舍餘丁民人

強包運河開夫二名榜淺鋪夫三名之上人



民以上俱附近於身

王府設謀撥置旗校舍餘人等

郡王將軍中尉有奏請不啓王參詳者齎奏人及故違

祖訓親身赴京奏擾者跟隨人

棍徒誑挾各府財物來京打點例不該行事

務者

五府軍解受財責放犯該枉法絞罪者

保勘王親文職隱情正犯違衛保看之人屬

軍衛者

六

六

王府選婚營求撥置之人

王府人役假勢占奪財產犯徒以上者

王府旗校人等撥置折收多收祿米及擅差

人下所司催徵騷擾者

投充王府及勢要嚇騙財物撥置害人者

樂工縱容女子擅入王府及容留將軍中尉

在家行姦并軍民人等與賭博教誘為非

者

強盜聚眾十人以上及行劫累次係小功以

上親首者

不由銓選推舉徑自奏請乞恩洎壞選法者

旗軍舍餘

軍職刁徒不與考選輒教唆陷害已選官員者

軍職應襲勘明到部原告又行捏詞奏告屬

軍衛者

應襲舍人父在詐稱死亡襲職者

主文書算門庫等役久戀衙門說事過錢起

減詞訟及責放強盜誣執平民為從者係

旗軍

七

七

里書飛詭稅糧二百石以上者

文武試場旗軍受財代替夾帶傳遞及縱容

不舉察捉拏者若冒頂正軍入場屬軍衛

者

軍民人等與朝貢夷人私通撥置害人因而

透漏事情者

漢人冒詐番人者

旗軍用強包攬馬頭

旗軍用強包攬驛夫弓兵多取工錢害人攬

擾衙門者



會同館夫五年以上不替役及近館軍民用

強攬當者

光棍將馬頭正身姓名捏寫虛約投托勢要

前去原籍妄擊正身家屬逼勒取財者

屯田人等將屯田典賣與人至五十畝以上

與典買主各不納子粒者

西山一帶地方內外官豪之家私自開窯賣

煤鑿山賣石立廠燒灰者

將親女并姊妹拐帶婦女及妻妾嫁賣與人

騙財之後托故領去或職起程聚眾邀搶

者

在外官員通同勢要賣納戶口等課鈔賣鈔

之人

大戶不納秋糧二百石以上

包攬誑騙糧草軍需經年不完者

沿邊軍民那移盜耕營堡草場及越出邊牆

種田者

各處解到布絹錢鈔等項赴部指稱權貴名

色勒指解戶詐詐財物者

各遣召商上納糧草勢要家人詭名占窩轉

賣取利者

鹽徒聚眾至十人以上擅用兵仗拒敵官兵

不曾殺傷人為從者

越境與販官私引鹽至二千斤以上原係腹

裏衛所者

巡捕官乘機與販至二千斤以上者

偽造鹽引印信填寫引轉賣為從者

各運司總催買場官束指倉指因符同作弊

者

各處鹽場無藉之徒把持官府詐害客商犯

徒及再犯杖以下者

私茶與販夾帶五百斤以上者

私茶在西寧甘肅洮河販賣三百斤以上者

守備把關巡捕等官自行與販私茶通番者

做造假茶五百斤以上本商并轉賣之人及

店戶窩頭一千斤以上屬軍衛所者

勢豪強將官糧准還私債屬軍衛者

會同館內外四隣人等代夷收買違禁貨物

牙行及棍徒詐賒貨物年久無還累死客

商屬軍衛者



楊村等處用強攔截民運糧船包雇車輛逼勒多出腳錢者

僧道軍民人等於寺觀神廟力姦婦女因而誘逃誣財者

妄稱詣曉左道邪術來京扇惑為從者

左道惑眾之人為從及稱為善友來討布施至十人以上與容留之人施與應禁鐵器屬軍衛者

皇城各門舖上直守衛官旗容情故縱及受財賈放軍人并直宿官軍點視不到三次

以上者  
聖駕出郊衝突儀仗妄行奏訴王使教唆捏寫本狀之人

直宿軍職及內官使令上直軍校出百里外營幹私事者軍人校尉

臨陣斬獲賊級用錢買者賣者及強奪冒報功次者原係軍俱邊衛官旗降一級外衛

調邊衛  
輪操軍人軍丁在途劫奪人財殺傷人命等項犯徒以上

軍職賣放軍人包納月錢至二十名以上者

軍職賣放軍人包納月錢至二十名以上者

軍職賣放軍人包納月錢至二十名以上者

軍職賣放軍人包納月錢至二十名以上者

軍職賣放軍人包納月錢至二十名以上者

守備等官將備邊壯勇賣放者

官吏旗校人等問發充軍來京潛住者

居庸山海等關引送口外邊衛逃軍過關并守把盤詰賣放者

合成火藥賣與鹽徒者

擅造大船將帶違禁貨物下海潛通海賊同謀劫掠正犯極刑全家發邊衛若止將大

船轉雇分取番貨及雖無大船糾通接買與番貨到岸私下收買販賣若蘇木胡椒

至二千斤以上者本身

有司起解馬匹馬販交通官吏人等兜攬作弊者

宰殺耕牛并私開園店販賣牛隻與宰殺再犯累犯者及盜而宰殺貨賣不分初犯再犯

犯

旗軍用強包攬鋪兵多取工錢致將公文稽

旗軍用強包攬鋪兵多取工錢致將公文稽

旗軍用強包攬鋪兵多取工錢致將公文稽



遲沈匿者

指稱近侍官員家人。獲害有司驛遞勒要財物為首及同惡之人

盜砍山陵樹株為從者

孝陵神烈山鋪舍外去墻二十里內開山取石安插

墳墓築鑿臺池者

盜掘礦砂係山洞捉獲持仗拒捕者及聚眾

三十人分礦三十斤以上者

官司差人追徵錢糧勾攝公事并捕獲罪人

但聚眾十人以上中途打奪為從者若異

會纂重

十一

姓同惡相濟之人及棰師打手

號稱喇院等名及總甲快手應捕人等毆人

奪財初犯屬軍衛者雖係初犯若節次搶

奪及再犯累犯笞杖以上者

盜御馬者

冒領太僕寺官馬至三匹者

將自己及他人騎操官馬盜賣三匹以上及

再犯不拘匹數屬軍衛者

指稱官員名色并衙門打點詐騙財物犯徒

以上者

畧誘良人與畧賣良人子女及畧賣三口以

上與婦人犯罪坐夫男

發掘王府將軍夫人郡縣主及歷代帝王名

臣先賢墳塚開棺為從及發見棺槨者不

分首從

各處大戶家人佃僕結構為盜殺官劫庫劫

獄放火大戶知情故縱屬軍衛者

皇親功臣佃僕人等及大戶窩藏強盜二名

以上竊盜五名以上坐家分贓者

知強竊盜賊而挾買受寄三犯以上與知盜

會纂重

十三

後而分贓至滿貫者

同謀共毆人審係執持兇器有致命傷痕者

故殺妾婦子孫及故將妾婦等項打傷墮胎

圖賴人者

因事威逼一家二命致死者

因事毆打威逼人致死及成殘廢者

婦人夫亡願守志用強求娶逼受聘財因而

致死者

兇徒忿爭執持兇器傷人與剝瞎人眼睛折

壞人肢體全抉人耳鼻口唇斷人舌毀敗



人陰陽者

卑幼毆期親尊長執有刀刃者

兄與伯叔謀奪弟姪財產官職故行殺害屬

軍衛者

假建言為雷。按制官府及將曖昧姦賊。汚人

名節者。旗軍人等

漢人投入土夷。冒頂名色妄奏代人報讎。官

騙財產者

騫越赴京及赴撫按奏告叛逆等重事不實

全誣十人以上。屬軍衛者

金卷五十五

市

刁徒口稱奏訴。挾制官吏官司。攀問係不干

已事情。并主使之入

代人捏寫本狀。教唆扛幫。奏告不實者

棍徒捏寫本詞。聲言奏告。恐嚇得財。贖滿貫

者不分首從

妄指宮禁親藩為詞。誣告平人者不分首從

將本狀用財雇寄人。赴京奏訴者。并受雇寄

人。屬軍衛者

職官索取土官夷人財物。犯徒三年以上者

詐為察院布按府州縣及各衙門文書。誑騙

科歛財物者

起解軍士。捏買偽印。批迴除真犯死罪外。軍

士

私鑄銅錢為從者。旗軍

詐冒內官。恐嚇官司。誑騙財物者。除真犯死

罪外

廣西雲貴湖廣四川等處。冒籍生員。食糧起

貢及買土人。起送公文。頂名赴吏部投考

者

詐冒皇親族屬姻黨家人。挾制財物。販買錢

金卷五十六

市

鈔私鹽。擅搭橋梁。漁利及往來河道需索

勒要車船者

假充大臣家人。家橫鄉村。強占田土。房屋招

集流移住種者

詐冒錦衣衛校尉。巡捕名色。妄拿平人。嚇取

財物。扇惑擾害者

親屬犯姦至死罪者。若強姦未成

先年淨身人。曾經發遣。私自來京。圖謀進用

者

放火。故燒人田場。積聚物及延燒人房屋者



法司問過進本等項人犯發遞押解人役遺  
致死傷及受財故縱并聽憑猾徒買求殺  
害者

衛所官旗人等侵欺軍器物料虛數開報及  
三年不行造冊奏繳者旗軍人等

故決盜決南旺等湖各隄岸并阻絕泉源有  
干漕河禁例為首者係軍其開官人等用  
草捲閣閘板盜泄水利串同取財犯徒以  
上

河南地方盜決故決河防毀害人家滄沒田  
禾者為首係軍

運河一帶強包開溜夫二名淺鋪夫三名之  
上旗軍以上俱違衛終身

王府軍校逃回在京潛住者窩藏及兩鄰知  
而不首者極邊

誘賣各邊軍丁者極邊

通事人等撥置土官親族爭襲劫奪讎殺者  
極邊煙瘴

軍戶子孫另戶與入贅寄籍及買囑捏作丁  
盡戶絕回申者煙瘴

緣邊官旗軍民擅將應禁林木砍伐販賣者  
煙瘴

與販私茶潛與番夷交易及在腹裏賣與進  
貢回還夷人并知情欺家牙保俱煙瘴

洮河等處冒頂番名將不堪馬二匹以上中  
納支茶者係軍調別處極邊

聽選官吏借債與債主同赴任所取價至五  
十兩以上者連債主俱口外

遼東馬市通事交易人等將各夷欺侮偷盜  
及撥置詐騙縱放夷人入城及容官軍人

等交通透漏邊情者俱兩廣煙瘴

文職官吏父母見存詐稱死亡者口外

臨陣強奪他人首級報功旗降原殺一級係  
邊衛者極邊

備倭把總等官縱容舍餘人等代替正軍調  
沿海衛分

賊衆入寇官軍卒遇交鋒不曾虜去大眾或  
被賊白晝寅夜突入境內搶掠頭畜衣糧

數多不曾殺虜軍民若損傷虜數四五人  
搶去頭畜衣糧不多者邊遠



各處鎮總官額外餘軍號主文干預書辦者極邊

官吏軍民人等間發為民來京潛住者發京外

各邊將領私役軍及軍私出境外釣豹捕鹿

砍木掘鼠等項者與知情故縱扶同隱蔽者俱調煙瘴地面軍丁充軍

各邊夜不收出境探賊與夷人私易貨物者

除真犯死罪調廣西煙瘴

司府州縣起解馬匹馬販交通官吏人等

攪作弊再犯累犯者極邊

大同三路旗軍將不堪馬通行收買儀與軍

士多支官銀者調極邊

各處解軍若長解縱容在家違限一年之上

正犯原係邊衛者極邊

馬快船隻附搭客貨及挾帶私物者小甲客

商人等俱口外

府州縣掌印捕盜官與衛所同城因防禦不

固失陷者若兩縣同城以賊所從入論邊

遠

衛所府州縣佐貳首領官分有守城信地致賊於所守處掩襲入城者邊遠

各城原無都司衛所而府州縣失事佐貳守領官并各州縣原無城池被賊攻入劫殺

焚燒者邊遠

守巡兵備官駐劄該城先期托故遠出臨時

潛避以致失陷者邊遠

誑騙聽選官吏監生人等財物及官員人等

央說營求者煙瘴

發塚開棺擲見屍為從者煙瘴

引賊劫畧復離探報消息致賊逃竄者正犯

梟首全家煙瘴

因事聚眾將本管官毆打綁縛不分首從及

止是毆打為首者極邊

無藉之徒投托勢要誘引生事綁縛平民私

家拷打脅騙財物者煙瘴

擅入午門長安等門內叫訴冤枉撫拾原問

官員勘問涉虛者口外

充軍為民人犯遇革放回仍起滅詞訟挾制

官府者極邊



私自淨身并下手人處斬全家邊遠

軍犯逃回原犯雜犯死罪以上充軍者極邊

以上俱極邊煙瘴遠邊沿海口外

管莊佃僕人等占守水陸關隘抽分挾制把

持害人者邊衛永遠

撥置王府軍民人等充軍逃回再犯者煙瘴

永遠

罷閒官吏在京潛住擅出入禁門交結者煙

瘴永遠

沿邊軍民人等躲避差役逃入土夷峒寨潛

住者邊衛永遠

軍民人等將爭競不明并賣過及民間起科

僧道將寺觀各田地投獻王府及内外官

豪勢要捏契典賣及山東河南北直隸例

聽民開耕永不起科田土若占奪投獻者

俱邊衛永遠

各邊倉庫錢糧監守盜糧二十石草四百束

銀一十兩錢帛等值銀一十兩以上常人

盜加一倍者

兩京衙門漕運各倉并腹裏節差科道查盤

去處侵盜比各邊加一倍者

其餘腹裏節差巡守官查盤去處侵盜比京

漕又加一倍者俱邊衛永遠

在京在外并各邊收放糧草積棍人等搶奪

占堆打攪倉場挾詐財物者屬軍衛邊衛

永遠屬有司附近永遠

在京刁徒訪知鋪行與解戶交關價銀輒集

黨指稱攬納索取厚賂者照打攪倉場例

捏稱皇店在京城内外邀截客商指勒財物

者極邊永遠

漢人交結夷人引惹邊警及潛住苗寨教誘

為亂者邊衛永遠

海防武職聽受分利私通番貨貽害地方及

引惹海寇戕殺居民者除真犯死罪外邊

衛永遠

黃船附搭客貨及夾帶私貨小甲客商人等

俱邊衛永遠

盜賣騎操官馬至五匹及三犯以上軍極邊

民邊衛各永遠

誣指良民為盜及指賊搶奪淫辱者不分首



從邊衛永遠

用強畧賣人口與境外土夷為從者邊衛永遠

聚眾執持兵器傷人及圍繞搶奪姦淫者除

真犯死罪其餘不分首從邊衛永遠

沿邊總副參遊衛所等官科歛及扣減入已

賊私二百兩以上者邊衛永遠

描摸印信誑騙財物犯徒以上邊衛永遠

俱邊衛永遠

萬曆十三年定

充軍

文職官員人等曾經考察問革年老事故買

求選用未除授者及起送官吏知情受賄

者

勢豪大戶逼軍私兌五十石以上比照不納

秋糧者

越境興販官私引鹽至三千斤以上者

客商收買餘鹽買求掣摯至三千斤以上者

權豪無藉之徒結黨把持攪擾商稅徒罪以

上者

僧道軍民人等於寺觀神廟刀姦婦女因而

誘逃誑財者

宰殺耕牛私開圈店及知情販賣再犯累犯

者若盜而宰殺貨賣者

發掘王府將軍中尉郡縣主歷代帝王名臣

先賢墳塚見棺擲為從與發而未至棺擲

為首者

發常人塚開棺見屍為從與發見棺擲為首

者

酷刑官員致死三命以上者文官以上俱附

近終身

軍職異姓買襲之人比照乞養子冒襲律

文職官員人等曾經考察問革年老事故買

求選用已除授者

勢豪大戶逼軍私兌二百石以上比照不納

秋糧者

內府錢糧倉場糧草等項包攬誑騙銀一百

兩糧二百石以上者

漕運跟官書算科索軍人賊至二十兩以上

者

軍職賣放正軍二十名餘丁三十名以上及



賣放紀錄幼軍者照餘丁例賣放備邊壯勇者照正軍例

打造海船賣與夷人圖利為從者

私賣硝黃與外夷及邊海賊寇為從者

私將應禁軍器賣與進貢夷人圖利為從者

發掘王府將軍中尉郡縣主及歷代帝王名

臣先賢墳塚開棺為從與發見棺槨為首

者

因事威逼人致死一家二命及非一家但至

三命以上者

金華書

書

因事威逼本管官致死為從者

軍旗赴別衙門挾告運官詐財者

姦徒假以訪察挾制官府陷告良善名為窩

訪者

酷刑官員致死三命以上者武官以上俱違衛終身

詐騙聽選官吏人等財物指稱買官賣缺及

買求中式等項不分首從其央免管幹致

被誑騙者俱煙瘴

各府州縣被賊攻陷城池劫掠焚燒與衛所

同住一城及設有守備官駐劄本城者府

州縣掌印捕盜官比照守邊將帥被賊侵入境內虜掠人民律

各邊武職科歛財物扣減月糧計贓二百兩

以上者以上違違終身

充軍人犯原問雜犯死罪以下逃回再犯者

問發自在安樂二州為民人犯逃回再犯者

以上俱極違終身

漕運官軍將船放失漂流乘機侵匿者

內府財物監守盜銀三十兩錢帛等值銀三

十兩以上常人盜銀六十兩錢帛等值銀

金華書

書

六十兩以上者

各邊倉庫錢糧監守盜糧四十石草八百束

銀二十兩錢帛等值銀二十兩以上常人

盜加一倍者

兩京衙門漕運各倉監守盜糧六十石草一

千二百束銀三十兩錢帛等值銀三十兩

以上常人盜加一倍者

其餘腹裏節左巡守官查盤去處監守盜糧

一百石草二十束銀五十兩錢帛等值銀

五十兩以上常人盜加一倍者



因事威逼人致死一家三命以上者以上俱連

各邊武職科歛財物扣減月糧至三百兩以

上者

宗室越關奏擾同行撥置之人

畧誘良人與畧賣良人子女三犯者以上極連

**編發四軍**

律例所定合編充軍者詳見罪名其編發事例載此

洪武二十六年定凡本部問有應合充軍者必

須照依律與

大誥內議擬明白大理寺審無冤枉開付陝西部

本部置立文簿註寫各人姓名年籍鄉貫住址

明白照依南北籍編成排甲每一小甲管軍一

十名總甲管軍五十名每百戶該管一百一十

二名一様造冊二本將各總小甲軍人姓名年

籍鄉貫住址并該管百戶姓名充軍衛分註寫

明白一本進赴

內府收照一本同總小甲軍人責付該管百戶領

去充軍仍啓呈該府作數如浙江河南山東陝

西山西北平福建并直隸應天廬州鳳陽淮安

揚州蘇州松江常州和州滁州徐州人發雲南

四川屬衛江西湖廣四川廣東廣西并直隸太

平寧國池州徽州廣德安慶人發北平大寧遼

東屬衛其軍人遇有逃故該管百戶具呈合干

上司照籍勾補○三十五年令罪人應發充軍

者皆從給事中及行人編次隊伍然後發遣○

弘治十三年奏定凡問該充軍者在京行兵部

定衛在外係巡撫有行者巡撫定衛巡按有行

者巡按定衛其所屬自問者有巡撫處申呈巡

撫無巡撫處巡按定撥仍抄招行兵部知會其

問該口外為民者亦抄招解送戶部編發○嘉

靖元年題准南京法司問充軍犯照例送兵部

編發○二年題准雲南地方犯該邊遠充軍人

犯發貴州缺軍衛所貴州發雲南缺軍衛所○

五年奏准南京法司并直隸撫按等衙門問發

附近充軍人犯係應天准鳳常鎮五府者皆發

新江口係徽寧池太安慶廬州六府者皆發安

慶衛操備

大明會典卷之一百七十五



五刑贖罪

按贖法有二。有律得收贖者。有例得納贖者。律贖無敢損益。而納贖之例。則因時權宜。先後互異。嘉靖中重修條例。奏定在京。則做工。納米。運灰。運甄。運炭。運石。六等。在外。則有力。稍有力。三等。輕重適中。至今遵守。萬曆十三年。復題准申明。詳見律例。其節年事例。仍載此。并具圖于後。如。

國初贖銅。成化間。納馬例。皆不行。存之以備參考。

贖銅

凡贖銅。洪武間。令各處知府知州知縣。有犯公罪。笞四十以下者。許令贖銅。凡贖銅。每笞一十。半斤。杖一十二斤。徒一年。一百二十斤。一年半。一百四十斤。二年。一百六十斤。二年半。一百八十斤。三年。二百斤。流二千里。二百二十斤。二千五百里。二百四十斤。三千里。二百六十斤。凡納鈔。納錢。折銀。永樂十一年。除公罪。依例紀錄收贖。及死罪情重者。依律處治。其情輕者。斬罪贖鈔八千貫。絞罪及榜例。死罪六千貫。流罪三千貫。徒罪二千貫。杖罪一千貫。笞罪五百

貫。○宣德二年。定笞杖罪。囚每一十。贖鈔二十

貫。其徒流罪名。每徒一等。折杖二十。三流並折

杖一百四十。其所罰鈔。悉如笞杖所定。○景泰

元年。令內外法司。問擬笞杖罪。囚有力者。納鈔

笞一十。二百貫。每十以二百貫遞加。至笞五十

為一千貫。杖六十。一千八百貫。每十以三百貫

遞加。至杖一百。為三千貫。其貪贓官。吏除金銀

珠寶。仍追本色。餘物。亦照今例折鈔。羅段。每疋

八百貫。絞紗。三百貫。大絹。一百貫。小絹。三梭布

各三十貫。大綿布。二十貫。小綿布。八貫。○天順

五年。令罪囚。納鈔。每笞一十。鈔二百貫。餘四笞

各遞加一百五十貫。至杖六十。增為一千四百

五十貫。餘杖各遞加二百貫。○弘治十四年。奏

准刑部都察院。問完例難的。決人犯。并婦人。有

力者。每杖一百。該鈔二千二百五十貫。折銀一

兩。每十以二百貫遞減。至杖六十。為銀六錢。笞

五十。該鈔七百五十貫。折銀五錢。每十以一百

五十貫遞減。至笞二十。為銀二錢。笞一十。該鈔

二百貫。折銀一錢。如收銅錢。每銀一兩。折七百

文。其依律贖鈔。除過失殺人外。其餘亦照此數

贖銀



折收。按季類送戶部明立文案照數支給。○正德二年。令囚犯贖罪照舊兼收錢鈔。如杖一百。該鈔二千二百五十貫。折銀一兩。該折收銅錢七百文。今收鈔一千一百二十五貫。收錢三百五十文。餘四杖五管俱照原遞減鈔數錢鈔中半收受。○嘉靖七年議准。老幼廢疾并婦人。天文生。餘罪等項。律該收贖原定鈔貫數。少折銀太輕。更定則例。每鈔一貫折銀一分二釐五毫。如笞一十。贖鈔六百文。則折銀七釐五毫。以罪輕重遞加折收。今天下問刑諸司皆以此例從

會纂集

三

事。○又議准軍民犯罪除納米。擡站哨瞭外。笞一十。准工一箇月。四管遞加半月。杖六十。准工四箇月。四杖遞加半箇月。徒罪照徒年限各納銀。內稍有力。每月工價銀三錢。三年共十兩八錢。其近行稍次有力。每月工食銀一錢。事例革去。凡納運米穀。洪武二十三年。令罪囚運米贖罪。除十惡并殺人者論死。餘死罪運米止。遞力不及者。或二人併力運納。○三十年。令罪囚運米贖罪。免罪一百石。徒流遞減。其力不及者。死罪

自備米三十石。徒流罪十五石。俱運赴甘州威虜地方上納。就彼充軍。○永樂三年。令官民雜犯死罪以下。量增贖罪米。聽於京倉上納。免赴北京。雜犯死罪。納米一百一十石。流罪三等。八十石。加役者九十石。徒罪三年者六十石。二年半。五十石。二年并遷徙者四十五石。一年半。三十五石。一年三十石。杖罪九十一百。俱二十五石。六十至八十。二十石。笞罪十石。○十一年。令流罪運米四十石。徒罪三年。三十五石。餘四徒減五石。杖罪十石。笞罪五石。俱於北京官倉給

會纂集

四

糧。自備車牛運赴懷來上納。○宣德二年。令南京法司。問擬監守自盜雜犯死罪以下。各自備米於南京倉上納贖罪。死罪官吏。一百石。軍民人等。八十石。流罪六十石。徒三年。二年半。遞減十石。二年。三十五石。一年半。至杖九十。遞減五石。杖八十。二十二石。七十。六十。遞減二石。笞五十六石。四管遞減一石。○三年。令雜犯死罪以下。官吏依例納米。軍匠力能納者。亦如之。若家遠不能者。行原籍追納。就彼官倉收貯。若非存留操備上工者。遞回納米。○四年。令納米贖罪



者北京法司并直隸河間等八府及河南山東官吏軍民人等俱於京倉雜犯死罪五十石。流罪比死罪減十石。徒三年。二十五石。以下四等遞減五石。杖一百。十石。以下四等遞減一石。笞五十。五石。四十。減一石。三十。又減五斗。二十。又減一石。一十。又減五斗。南京法司及湖廣江西并南直隸太平等府州縣官送北京吏典軍民人等俱於南京倉。浙江并直隸蘇松常鎮四府及江北直隸鳳陽等府州縣官送北京吏典軍民人等俱於淮安倉。徐州於臨清倉。俱依宣德二年納米南京倉石數。其監守盜糧。攪貨物與逃亡軍囚夫匠廚子等項。及力不能納米者。依律問斷。○五年。令在外罪囚贖罪除真犯外。文武官吏犯賊者。送京師如律處治。軍職犯死罪者。納米贖罪送京師調衛。非賊罪則不分輕重。俱納米還職役。○正統十四年。令通州運米至京倉雜犯死罪。三百六十石。三流并杖一百。徒三年者。二百八十石。餘四等遞減四十石。杖每一十八石。笞每一十四石。通州運至居庸關隆慶衛等倉雜犯死罪九十石。三流并杖一百。

金華書

五

徒三年。七十石。餘四等遞減十石。杖每一十二石。笞每一十二石。○景泰三年。令法司罪囚於京倉運米赴宣府宣德倉贖罪雜犯死罪四十石。三流并徒三年。三十五石。餘四等遞減五石。杖一百。十石。餘四等遞減一石。○六年。令法司罪囚杖以上。自備米運赴宣府上倉。斬絞罪二十石。三流并徒三年。十六石。徒二年半。十三石。五斗。徒二年。十一石。一年半。九石。一年。六石。五斗。杖每一十四斗。○又令在京法司并北直隸罪囚。運米沿邊贖罪。雜犯死罪九十石。三流并徒三年。七十石。俱減二十石。杖九十。徒二年半。六十石。減十五石。杖八十。徒二年。五十石。杖七十。徒一年半。四十石。杖六十。徒一年。三十石。俱減十石。杖罪每一十。二石。減作一石。五斗。笞罪不減。○弘治四年。令法司徒杖罪囚。仍照舊例。不分軍民人等。但宥有力。犯該杖六十。徒一年。納米十五石。餘四等遞加五石。○正德二年。議准罪人例。該納米者。每石折穀一石五斗。收預備倉備賑。○七年。令在外囚犯紙劄二分。納紙八分。折米穀上倉備賑。不許折收銀兩。○嘉

金華書

六



靖四年奏准。陝西各邊及近邊軍職犯罪。准徒立功。未經起解。及已到配所者。俱許令納米。或折納雜糧。上倉贖罪。完日還職。仍於原衛所帶俸差操。每徒半年。納米一十石。折雜糧一十五石。其未到配所者。亦照前數遞減。○五年奏准。大同宣府榆林山西等處。及寧夏等邊。凡問軍職立功。未經起解。及已到配所。願納贖者。照四年例。折納雜糧。或折銀。完日回衛閒住。待年限滿日。帶俸。若本鎮錢糧不支。有犯者。仍令立功。不准贖。

卷之七

七

凡運灰運甄。運炭。永樂十七年。令見發做工。笞杖徒流罪囚。有願併工運甄者。每人日運四箇。各照所犯計算。雜犯死罪囚。亦准併工。每人運甄一萬箇。○天順五年。令官員與有力之人。照例運甄炭等物。每笞一十。運灰一千二百斤。甄七十箇。碎甄二千八百斤。水和炭二百斤。石一千二百餘斤。四笞。五杖。灰各遞加六百斤。甄各遞加三十五箇。碎甄各遞加一千四百斤。水和炭各遞加一百斤。石各遞加六百斤。徒一年。運灰一萬二千斤。甄六百箇。碎甄二萬四千斤。水

和炭一千七百斤。石一萬二千斤。餘四徒。及流罪。灰各遞加六千斤。甄各遞加三百箇。碎甄各遞加一萬二千斤。水和炭各遞加九百斤。石各遞加六千斤。雜犯二死。各運炭六萬四千二百斤。甄三千二百箇。碎甄一十二萬八千斤。水和炭九千斤。石六萬四千二百斤。

凡納馬。成化二年。令在京文武官吏軍民人等。犯該徒流等罪。有力者。送兵部估算。運灰脚價。納馬。徒二年。約脚價銀一十三兩三錢。二年半。約一十六兩六錢。俱納馬一匹。三年。約二十兩。

卷之八

八

三流。約二十三兩三錢。俱納馬二匹。雜犯死罪。約銀三十五兩六錢。納馬三匹。每馬一匹。准銀十兩。外剩脚價銀兩。不勾買馬一匹者。追收在官。會太僕寺委官隨時買馬。凡工役。見拘役囚人。







在外納贖諸例圖

三年	米三十石 三萬六千 穀四十七石 折銀三十三 兩四錢	折銀五兩 二千斤 四錢 一千斤	米四十石 四萬二千斤 折銀三十七 兩八錢 折銀五兩 二千斤 兩六錢 一千斤	米五十石 六萬四千 折銀五十二 兩七錢 折銀六兩 八千斤 八兩 二百斤	雜犯 米五十石 六萬四千 折銀五十二 兩七錢 折銀六兩 八千斤 八兩 二百斤	無力有力稍有力	依律照例納工價	舊例 折銀上庫 照儀從 事例	今定 折銀上倉 每做三月 折銀三錢
	米三十五石 三萬六千 二千八百七萬二 五千一百斤 二萬六十一丈	折銀十兩 二千斤	五千八百斤 四萬二	九千斤 六萬四千		收贖律鈔贖罪例鈔錢鈔兼收贖鈔者犯		刑部覆都 先將鈔符在京常用 御史陳洪 折銀上庫比鈔故見 謨奏與例 納米充倉 行議收 鈔應別 刑部覆都 御史宋廷 文未詳齊奏 題照例 在外鈔鈔不 每貫折銀一貫開詳 便故奏行折 分三釐毫與子食同 錄見上	

八十	七十	杖六十	五十	四十	二十	一十	笞十
米八石	米七石	米六石	米五石	米四石	米三石	米二石	米一石
一兩五錢	一兩三錢	一兩二錢	九錢	七錢五分	六錢	四錢五分	三錢
折銀八錢 十五貫	折銀七錢 二十五貫	折銀六錢 十五貫	折銀五錢 十五貫	折銀四錢 十五貫	折銀三錢 十五貫	折銀二錢 十五貫	折銀一錢 十五貫
鈔四百八十 鈔一千八百 錢二百八十	鈔四百 鈔一千六百 錢二百四十	鈔三百六十 鈔一千四百 錢二百	鈔三百 鈔一千二百 錢一百八十	鈔二百四十 鈔一千 錢一百六十	鈔一百八十 鈔七百五十 錢一百二十	鈔一百二十 鈔五百 錢一百	鈔八十 鈔三百五十 錢八十







笞	十一	十二	十三	十四	十五
<p>誣輕為重已決全抵剩罪未決徒限內老 笞杖收贖徒流杖一百餘收贖疾收贖</p>			<p>如告人笞三十內止一十實 已決全抵剩二十之罪未決 收贖一貫二百文</p>	<p>如告人笞四十內止一十實 已決全抵剩三十之罪未決 者收贖一貫八百文</p>	<p>如告人笞五十內止二十實 已決全抵剩三十之罪未決 收贖一貫八百文</p>

杖	十六	十七	十八	十九	二十
<p>如告人杖六十內止三十實 已決全抵剩四十之罪未決 收贖二貫四百文</p>	<p>如告人杖七十內止三十實 已決全抵剩四十之罪未決 收贖二貫四百文</p>	<p>如告人杖八十內止三十實 已決全抵剩五十之罪未決 收贖三貫</p>	<p>如告人杖九十內止四十實 已決全抵剩五十之罪未決 收贖三貫</p>	<p>如告人杖一百內止四十實 已決全抵剩六十之罪未決 收贖三貫六百文</p>	<p>徒一年 杖六十 如告人杖六十徒一年內止管除杖外徒該八貫四 五十實已決全抵剩杖一十徒文計未後每日贖抄三 一年之罪未決徒一年折禁六十三火三分三毫 并共七十收贖四貫二百文 每月贖七十文</p>



<p>二年半 杖七</p> <p>如告人杖七十徒一年半內止除杖外徒該十貫八杖八十實已決全抵剩徒一年百文計未役每日贖半之罪未決徒一年半折杖七十鈔二十文月贖鈔六十并杖一百四十除杖八十剩十文</p> <p>如告人杖八十徒二年內止杖除杖外徒該一十三貫二百文計未役每日贖八十實已決全抵剩徒二年之日贖十八文三釐三毫未決者徒二年折杖八十收毫四絲月贖五百五十四貫八百文</p>	<p>二年 杖八</p> <p>如告人杖九十徒二年半內止除杖外徒該一十貫杖六十徒一年實已決全抵剩六百文計未役每日杖三十徒一年半之罪未決徒贖一十七文三分三厘一年半折杖七十并杖三十共釐三毫四絲月贖五百一十收贖四貫</p>	<p>三年 杖一</p> <p>如告人杖一百徒三年內止杖除杖外徒該一十八貫八十實已決全抵剩杖二十徒貫計未役每日贖一三年之罪未決徒三年折杖共十六文六分七釐每一百二十止杖一百餘二十收贖一貫二百文</p> <p>如告人未決杖一百流二千里折杖一百二十內止杖六十徒一年折杖六十實剩杖一百收贖鈔六貫已決准徒四年除實外全抵剩杖四十徒三年</p> <p>如告人未決杖一百流二千五百里折杖一百三十內止杖六十徒一年折杖六十實剩一百一十徒一年折杖六十實剩一百一十止杖一百餘收贖六百文已決准徒四年除實外全抵剩杖四十徒三年</p>
--	--	--

大明會典 卷一七六

<p>三杖 杖一</p> <p>如告人杖一百流三千里准徒四年內止杖一百流二千里准徒三年實已決全抵剩徒一年未決折杖一百四十除一百二十剩二十收贖二貫二百文</p>	<p>三杖 杖一</p> <p>如告人杖一百徒三年內止杖除杖外徒該一十八貫八十實已決全抵剩杖二十徒貫計未役每日贖一三年之罪未決徒三年折杖共十六文六分七釐每一百二十止杖一百餘二十收贖一貫二百文</p> <p>如告人未決杖一百流二千里折杖一百二十內止杖六十徒一年折杖六十實剩杖一百收贖鈔六貫已決准徒四年除實外全抵剩杖四十徒三年</p> <p>如告人未決杖一百流二千五百里折杖一百三十內止杖六十徒一年折杖六十實剩一百一十徒一年折杖六十實剩一百一十止杖一百餘收贖六百文已決准徒四年除實外全抵剩杖四十徒三年</p>
---	--

拘役囚人

國初令罪人得以力役贖罪死罪拘役終身徒流照年限答杖計月日滿日疎放或修造或屯種或煎鹽炒鐵事例不一具列于後

洪武八年令雜犯死罪者免死工役終身徒流罪照年限工役官吏受贓及雜犯死罪當罷職役者發鳳陽屯種民犯流罪者鳳陽屯種一年然後屯種

十五年令答杖罪囚悉送滁州種首霜每一十日

十六年令徒流答杖罪囚代農民力役贖罪役十日准答二十杖一十徒



派各計年准之○二十六年定凡刑部問擬刑  
 名除真犯死罪的決外其餘笞杖徒流雜犯死  
 罪應合准工者議擬明白審錄免當開送河南  
 部本部置立文簿編成字號註寫各囚姓名年  
 籍鄉貫住址并為事緣由工役年限日期分豁  
 滿日充軍踈放終身工役凡遇修砌城垣街道  
 修蓋官員房屋及起築功臣墳塋等項其該衙  
 門移文到部照依工作處所合用笞杖等囚撥  
 付監工人員收領前去工役取訖領狀在卷本  
 司一樣造冊二本編寫字號并領去囚人姓名

年籍鄉貫住址及為某事工役幾年幾日分豁  
 滿日充軍踈放終身工役監工某人領去某處  
 工作一本進赴

內府一本咨發工部收照候各囚工滿監工人員  
 查理役過工程具呈工部計算無欠合准工滿  
 比查原冊相同連人咨發本部又於原卷簿內  
 查理相同然後具手本差官齎赴

內府底冊內前件項下註銷明白合踈放者引赴  
 御橋叩頭畢送應天府今在京送給引寧家合充  
 軍者付發陝西司照籍編發今例折納工價惟

○三十五年今撥徒罪囚人充國子監膳夫  
 照年限拘役○又令罪囚工役笞罪每等五日  
 杖罪每等十日徒罪准所徒年月加以應杖之  
 數流罪三等俱四年一百日雜犯死罪工役終  
 身○永樂二年奏准徒流發充恩軍者于  
 長安左右門造守衛官軍飯食于漢趙二府牧馬  
 不充軍者充國子監膳夫將軍軍伴土工或於  
 北京為民種田遵化炒鐵或自買船遞運或擺  
 站運鹽笞杖罪止鑄錢准工○十一年令囚徒  
 運糧無力者發

天壽山種樹死罪終身徒流各照年限杖罪每等  
 五百株笞罪每等一百株○宣德二年令匠役  
 雜犯死罪鎖鑊終身工役徒流笞杖罪論年限  
 工役○五年令罪囚無力運磚者雜犯死罪准  
 雜工五年徒流各依年限准工杖罪准二十箇  
 月笞罪五箇月○正統五年令囚犯無力贖罪

者沿海邊衛旗軍舍餘照舊例的決還役隨住  
 陝西民雜犯死罪文職官吏知印承差贓罪滿  
 貫照例發莊浪等衛安遠等遞運所充軍擺站  
 其餘各處軍職旗軍舍餘笞杖的決雜犯死罪



五年。流罪。四年。徒罪。照徒年限。福建。浙江。山東。發本處沿海。貴州。四川。廣西。雲南。陝西。湖廣。發本處沿邊。廣東。發廣西沿邊。江西南。直隸。發浙江。金山。衛沿海。北直隸。河南。發宣府。俱送總兵官處。定撥衛所。立功備禦。哨瞭滿日。發回衛所。還職。著役。民人。陰陽人等。俱發附近衛。要處。擺站。○十三年。令四川各井。竈丁。犯罪。加役。雜犯。死罪者。罰役五年。流以下。遞減。年月。俱於本井上工。日加煎鹽三斤。○天順四年。令雲南。罪囚。雜犯。死罪。并徒。流罪。無力者。解發各場煎銀。

金案彙纂

五

死罪五年。流罪四年。徒罪各照年限。○成化十六年。令問發運灰運炭等項。罪囚。有貧難無力。監追半年之上。運納不及者。許赴所。可告送原問衙門。原係軍民舍餘。及例該革去職役之人。俱照例改撥做工擺站。其例該復還職役之人。有貧難情願做工者。亦與改撥。○弘治二年。令內外徒罪囚犯。不分軍民舍餘。無力者。俱決訖。所犯杖數。照徒年限。發遣做工。炒鐵等項。科擬。○十三年。奏定。凡樂戶。雜犯。死罪。無力做工。流罪。決杖一百。拘役四年。徒杖。笞罪。俱不的決。止。

擬拘役滿日。著役。若犯竊盜。搗摸。搶奪等項。亦刺字充警。○嘉靖二十四年。題准。問刑衙門。除軍職。旗軍。舍餘外。凡問發囚徒。俱定與本縣驛遞。若本縣驛遞。不係衙門。或無原設驛遞。俱定發本府。或本州。衙門。要驛。遞擺站。○萬曆三年。題准。各處充徒人犯。二年半以下。原係犯徒。減等情輕者。分發本州。縣。拘羈。擺站做工。定發輕役。軍竈。徒犯。亦聽定撥本場煎鹽。本境。哨瞭。其三年以上。罪重者。仍照舊行。

金案彙纂

五

大明會典卷之一百七十六



大明會典卷之一百七十七 刑部十九

問擬刑名

國朝問刑之法詳見諸司職掌後損益事例不一。問刑衙門或引律或用例其文已備載於前諸條通例無所附著者並載此。

洪武元年令凡關殿詞訟犯人依律保辜。若所招罪重者依法監禁罪輕者保管在外其餘原告證佐干連人等毋令隨衙妨廢生理違者究治。○凡鞫問罪囚必須依法詳情推理毋得非法苦楚鍛鍊成獄違者究治。○凡訴訟之人有

會審書

司置立口告文簿一扇選設書狀人吏一名如應受理者即便附簿發付書狀隨即施行如不應受理者亦須書寫不受理緣由明白附簿官吏署押以憑稽考。○凡差使人員不許接受詞卷審理罪囚違者以不應論罪。○凡告事者告人祖父不得指其子孫為證告人兄不得指其弟為證告人夫不得指其妻為證告人本使不得指其駝奴婢為證違者治罪。○凡

特旨臨時處決罪名不著為律令者大小衙門不得引此為例若輒引比律致令罪有輕重者以故

出入人罪論。○凡諸姦邪進讒言佞使殺人者雖遇大赦不在原免。○凡以赦前事告言人罪者以其罪罪之。若係干錢糧婚姻田土事須追究雖已經赦必合改正徵收者不拘此例。○凡年老及篤廢殘疾之人除告謀反叛逆及子孫不孝聽自赴官陳告外其餘公事許令同居親屬通知所告事理的實之人代告。誣告者罪坐代告之人。○凡婦人除犯惡逆姦盜殺人入禁其餘雜犯責付有服宗親收領聽候。一應婚姻田土家財等事不許出官告狀必須代告。若夫

會審書

亡無子方許出官告對或身受損傷無子代告許令告訴。○凡各府推官職專理獄通署刑名文字不預外事。凡有解到罪囚必先推詳實情然後圍審各衙門不許差占。○六年令凡皇親國戚有犯除謀逆不赦外其餘所犯輕者與在京諸親會議重者與在外諸王及在京諸親會議皆取自上裁其所犯之家止許法司舉奏並不許擅自鞫問。○十五年令吏戶禮兵工五部凡有應問罪人不許自理俱付刑部鞫問。○十八年頒行



大誥令一切官吏諸色人等戶有一本若犯笞杖徒流罪名每減一等無者每加一等○二十六  
年定凡鼓下并通政司等衙門送原告連狀到部先於原告簿內附寫告人姓名鄉貫住址并將告詞於詞狀簿內全文抄畢連人狀判送該部承行該部先行立案責差卑隸將引原告前去召保聽候提人對問取訖保狀附卷照出合問人數具呈本部具手本赴

內府刑科給批差人提取及提人到部判送該部歸問先將犯人名數立案責令司獄司監收聽

金華律

律

候引問仍差原召保卑隸前去拘喚原告與被告通行對問復行案呈本部將原給批文赴

內府刑科銷繳其引問一千人證先審原告詞因

明白然後放起原告拘喚被告審問如被告不服則審干證人如干證人供與原告同詞却問

被告如各執一詞則喚原被告干證人一同對問觀看顏色察聽情詞其詞語抗厲顏色不動

者事理必真若轉換支吾則必理虧畧見真偽然後用笞決勘如又不服則用杖決勘仔細磨

問求其真情若犯重罪賊證明白故意恃頑不

招者則用訊拷問情狀既實取訖供招服辯判押入卷明立文案開具原發事由問擬招罪照行事理死罪徒流者具寫奏本笞杖罪名止具公文連因牒發大理寺審候平允回報復行立案除十惡重囚決不待時外餘令司獄司仍前監收聽候依時覆奏處決其餘各赴該部發落工役付河南部編軍付陝西部賦司付湖廣部其有發回寧家者主事廳出批送應天府經歷司交割給引寧家○二十八年令法司擬罪許引

金華律

律

大誥減等○洪熙元年令一應罪犯悉依

大明律科斷法司不許深刻妄引榜文及諸條例

比擬○正統四年令生員有犯姦盜詐偽挾制官府毆罵師長教唆詞訟說事過錢包占人財

物田土等項原贖追糧解京增廣附近軍民衙門俱贖罪充吏其犯受贓姦盜不分廩增照例

運輓運炭納米攤站等項滿日發回原籍為民充警○成化元年令凡問囚犯一依

大明律科斷照例運輓做工納米等項發落所有條例並宜革去及不許深文妄加案語濫及無辜其有奉



旨推問者必須經由大理寺審錄毋得徑自奏致  
有枉人○又令凡天下軍民人等代抱本狀除  
道路極遠與事情迫切及老弱婦人依律問罪  
這回聽理其餘皆遞送押解○二年題准各處  
軍民人等一應詞訟悉要自下而上陳告若軍  
衛有司斷理不公方許赴合干上司訴告若內  
外鎮守總兵參將等官濫受軍民詞訟及聽信  
跟隨頭目人等撥置執行軍衛有司問理其軍  
衛有司阿附順受許巡撫都御史及按察司并  
分巡官應問者就便拏問應奏者奏請定奪○

全案卷五

本

本年奏准官員除事干情重照例改調若違限  
失錯犯笞杖等罪免其問斷止令罰贖還職○  
七年令在外官吏軍民人等有犯除謀逆等項  
重情及奉

旨差官提勘外其餘人命賊私違法等情止行巡按  
御史并按察司官勘問當解京者提解赴京若  
御史按察司官有犯另行無礙衙門勘理不許  
擅擬差人提擾○弘治十三年奏准凡軍職犯  
該公罪并私罪不該革去現任者照舊管事聽  
候參提其餘犯革去見任帶俸立功降調及強

盜人命等項重情俱照例革去管事拘繫然後  
參提○十四年奏准凡軍職有犯除笞罪收贖  
外其杖罪以上不分收贖及運灰做工等項俱  
依律論功定議發落○十五年奏准凡奉

旨於在京拏人錦衣衛給

駕帖刑科批日若差人出外提人取物勘事皆給  
精微批齋赴所在官司比號相同然後行事如  
不同就擒解京其法司提在京人犯並用手本  
差辦事吏或防軍將原告押送各該衙門認  
被告人犯其情輕干證及婦女不係姦盜者素

全案卷五

本

落店家保領聽牌情尤輕者照出聽牌○凡通  
政司等衙門送到詞訟照被告名籍分送該司  
收問若被告在逃不獲或病故公差等項照原  
告司分收問其都察院調到付到囚人對道分  
司收問○正德元年題准守衛旗軍逃亡守補  
或犯罪該笞杖者法司不許朦朧的決有礙收  
發上直○凡布政司官不許受詞自問刑名撫  
按官亦不許批行問理其分守官受理所屬所  
告戶婚田土等情許行理問所及在該府屬問  
報○凡內外各該衙門緝事巡捕人員拏獲竊



盜拘摸人犯務要追究真正姓名的確籍貫并為盜次數開送問刑衙門查問經問衙門各另置盜賊囚簿將畧節緣由附寫封收以備查考  
○凡京城內外收買粳米粟米揀造燒酒者法司究問枷號示衆兩鄰不首亦治以罪官軍人等賞糟餒馬者該管官員禁治○嘉靖八年奏准凡軍職犯該雜犯准徒五年若係犯姦例發原籍為民者免其立功仍照常發落○十年奏准凡起解軍丁弁長解正身雇人頂替里長四鄰委有知情受贓容隱不舉者各照例問發若

七

但知而不首別無受贓情弊照常發落○十一年題准各處問刑衙門除將侵欺正犯監追變賣照例發落外其年遠人亡家產盡絕弁無干連累及節奉

詔應蠲免者勘實除豁○十六年奏准凡親屬有犯重情或干律應離異之人悉照已定名分科斷不得妄生異議致有出入事有疑似者奏請定奪

詳擬罪名

在外問刑衙門罪至大辟者皆呈部詳議議允

則送大理寺覆擬覆擬無異然後請旨施行其情法未當及已送寺駁回者俱發回所司再問事例詳後

洪武十七年

諭法司官布政司按察司所擬刑名其間人命重獄恐有差誤今具奏轉達刑部都察院參考仍發大理寺詳擬已著為令今後直隸府州縣所擬刑名一體具奏○二十六年定凡各布政司并直隸府州遇有問擬刑名答杖就彼決斷徒流遷徙充軍雜犯死罪解部審錄發落其合的

八

決絞斬凌遲處死罪名各處開坐備細招罪事由照行事理呈部詳議比律允當者則開緣由具本發大理寺覆擬如覆擬平允行移各該衙門如法監收聽候依時差官審決如有決不待時重囚詳議允當隨即具奏差官前去審決其有情詞不明或出入人罪失出入者駁回改正再問若故出入情弊顯然具奏連原問官吏提問○三十一年令軍民人等犯徒流以下俱不申詳上將死罪并應議文武官員不分罪名輕重俱監候具由申呈合干上司轉達待報發落



○三十二年令徒流雜犯死罪充軍囚犯仍復  
申詳但止將原發招由轉呈候審允訖行令照  
依原擬發落○正統四年申明憲綱凡在外問  
完徒流死罪備申上司詳審直隸聽刑部巡按  
御史各布政司聽按察司并分司審錄無異徒  
流就便斷遣死罪議擬奏聞照例發審○嘉靖  
二十一年奏准今後但經大理寺詳過奉

旨處決人犯後復奏辨行勘情真仍依原擬者只遵  
照前

旨不必再行開詳○四十二年題准凡撫按審錄重

會審

九

囚已經奉有決置者悉照京師會官熱審事例  
不必再拘干證先查始末文卷止將見監囚犯

送審除情真外如果情罪的可矜疑者即為奏

請定奪若有異詞相應再問者案行守巡道轉

委府州縣正官或推官就近拘取原證再審明

確務要立限速完不許動延時月若原證年遠

不存即便明白聲說不許混提家屬各府州縣

問官不許轉批首領等官以滋繁擾各該干證

只暫保候不許一聚混監撫按守巡官嚴加禁

約違者參奏處治○萬曆十二年令貪官科欵

贓至五百兩以上情重者引例發遣情輕者依  
律問擬俱追贓還官○又令侵欺邊海錢糧干  
兩以上問斬監故者家產盡絕免追仍拘伊男  
發遣

朝審

國初有大獄則必面訊以防構陷鍛鍊之弊其後  
有會官審錄之例霜降以後題請

欽定日期將法司見監重囚引赴

承天門外三法司會同五府九卿衙門并錦衣衛

各堂上官及科道官逐一審錄名曰朝審若有

會審

十

詞不服并情罪有可矜疑另行奏請定奪其情  
真罪當者即會題請

旨處決事例具後

洪武三十年令五府六部都察院六科通政司

詹事府詳審罪囚○永樂七年令大理寺官引

法司囚犯赴

承天門外行人司持節傳

旨會同五府六部通政司六科等官審錄○十七年

令在外死罪重囚悉送京師會官審錄○洪熙

元年令公侯伯五府六部堂上官內閣學士及



給事中會審重囚可疑者仍令再問○天順二年令每歲霜降後該決重囚三法司會多官審錄著為令○成化元年奏准內閣不必會同審囚○十四年奏准凡真犯死罪重囚推情取具招辯依律擬罪明白具本連證佐干連人卷俱發大理寺審錄如有招情未明擬罪不當稱冤不肯服辯者駁回再問若招情明白擬罪台律輸情服辯者本寺將審允緣由奏奉欽依准擬依律處決方纔回報原問衙門監候照例具奏將犯人引赴

會審

承天門外會同多官審錄其審錄之時原問原審并接管官員仍帶原卷聽審情真無詞者覆奏處決如遇囚者異稱冤有詞各官仍親一一照卷陳其始末來歷并原先問審過緣由聽從多官從公參詳果有可矜可疑或應合再與勘問通行備由奏請定奪○弘治七年

命三法司錦衣衛堂上官凡捕獲強盜綁送御前引奏者仍在

午門前會問明白追贓擬罪如律備由具奏奉有欽依刑科覆奏隨即處決中間果有情可矜疑者明

白上請定奪或有冤枉亦與辯明

會審

國朝欽恤刑獄凡罪囚夏月有熱審其例起于永樂二年四月樂間然止決遣輕罪及出獄聽候而已自成化以後始有重罪矜疑輕罪減等枷號疎放免職諸例每年小滿後十餘日司禮監傳旨下刑部即會同都察院錦衣衛覆行節年欽恤事宜題請通行南京法司一體照例審擬具奏事例詳後

會審

諭三法司官天氣向熱獄囚淹久今五府六部六科給事中協同疎決死罪獄成秋後處決輕罪隨即決遣有未能決者令出獄聽候○四年五月

諭三法司天氣已熱除犯斬絞罪外徒流以下皆今知在聽候發落○宣德二年五月六月七月

諭三法司天氣炎熱見監罪囚作急問斷該運土運甄者照例發落下礙奏請者一月一次類奏○三年



諭法司今天氣暄熱獄中一應罪囚禁錮日各即將輕重罪犯具奏發落不許時刻遲滯○正統十四年春夏旱災

命內臣一員公同三法司堂上官會審見監聽決罪囚情重者類奏處置○成化二十一年夏

命兩京法司錦衣衛會審見監罪囚徒流以下減等發落重囚有可矜疑及枷號者具奏定奪○二十二年夏

諭法司見今兩澤少降天氣向熱內外衙門見監罪囚恐有冤抑兩京法司禮監太監守備太監

金華

主

金華

西

同三法司堂上官會審兩直隸左刑部郎中各一員會同巡按御史各處在城令巡撫巡按同三司掌印官各府州衛所令巡按御史同守巡官逐一審錄死罪情可矜疑者具奏處置徒流以下減等發落不許遲慢○弘治元年夏令兩法司錦衣衛將見監罪囚情可矜疑者俱開寫來看自後歲以為常○十七年議准五月至六月終例該初號人犯陸續奏請寬貸○嘉靖元年

諭兩法司并錦衣衛見今天氣向熱見監罪囚皆罪無干證者即行釋放徒流以下便減等發落

重囚情可矜疑并枷號者俱開寫來看自後歲以為常○又奏准五月六月暑氣正熾兩京內外衙門見監輕重囚犯作急問理例該枷號者暫免枷號依擬發落待七月仍照舊例行○十年奏准兩京法司凡遇每年熟審并五年審錄之期一應雜犯死罪准徒五年者一體減去一年○二十三年奏准五六月徒杖笞罪人犯照免初事例一體減等釋放○四十五年奏准熟審恩例京師自

命下之日算至六月終止南京自熟審文書到日為

金華

西

始亦計兩箇月足方止○隆慶五年題准每熟審之期一應賊犯除情重賊多監禁未久者照舊追併外其賊銀止一十兩以上監久產絕或正犯身故累及家屬者行勘明的俱免追贓即照原擬發落家屬釋放仍行各問刑衙門一體遵照

刑部

每年在京朝審既畢以情真罪犯請

旨處決候刑科三覆奏得

旨決囚官即于市曹開具囚犯名數奏請行刑候



旨下照數處決其南北直隸十三省重囚奉有決單者各省巡按御史會同都布按三司兩直隸差主事四員會同巡按御史道府等官俱于冬至前會審處決事例詳後

凡在京會官處決洪武元年令處決重囚須從秋後無得非時以傷生意○三年令臣民有罪法當死者三覆五奏毋輒行刑○宣德十年令死罪臨決須三次覆奏明白然後加刑○正統元年令重囚三覆奏畢仍請

駕帖付錦衣衛監刑官領校尉詣法司取死囚赴

會審事

五

市○弘治十三年申明凡律該決不待時重犯鞫問明白曾經大理寺詳允奏奉

欽依處決者各該部院并該科即便覆奏會官處決

不必監至秋後○十六年議准該決重囚有與

鼓下批手留人事干一連及赴市曹稱寃者俱

令覆奏○嘉靖二年題准今後處決重囚務在

未時以前畢事

凡在外差官審決洪武二十五年令刑部詳審

在外呈詳獄囚務得真情然後差官審決惟雲

南路遠令本處會官詳審處決○永樂元年令

各布政司所屬死罪重囚至百人以上者差御史審決○宣德八年遣官分往各處同三司巡

按監察御史及府州縣官公同詳審罪囚若情

犯深重果無冤枉聽從處決如情可矜疑及審

異不服者仍監候具奏與之辯理○弘治二年

令法司每年立秋時將在外監候一應死罪囚

犯通行具奏轉行各該巡按御史會同都布按

三司并分巡分守南北直隸行移差去審刑主

事會同巡按御史督同都司府衛從公研審除

情真罪當者照例處決果有免抑者即與辯理

會審事

六

情可矜疑者徑自具奏定奪其未轉詳者責令

轉詳未問結者督同問結俱要遍歷衙門逐一

研審著為令○十三年定每歲奏差審決重囚

官北直隸一員南直隸江南江北各一員○嘉

靖七年令今後決囚官員務要先期依限前去

行事不許枉道回家○三十八年題准大同係

重鎮應決重囚合改行宣府地方比照南直隸

江南江北事例北直隸添差關內一員關外一

員以後每年立秋後刑部照例選差前去務要

霜降後俱到地方會同各巡按御史審決重囚



北直隸去京稍近冬至以後限三箇月南直隸地方隔遠限六箇月各事完復

命如有違限者查叅處治

禁刑時月

立春以後

秋分以前

每月禁刑日期

初一

初八日

十四日

十五日

十八日

二十三日

二十四日

二十八日

二十九日

三十日

恤刑

國朝慎恤刑獄每年在京既有熟審至五年又有

大審之例自成化間始至期刑部題請

勅司禮監官會同三法司審錄南京則

命內守備會法司舉行其矜疑遺釋之數恒倍于熟

審其在外則遣部寺官分投審錄北直隸一員

南直隸江南北各一員浙江江西湖廣河南山

東山西陝西四川福建廣東廣西各一員雲南

貴州共一員各奉

勅會同巡按御史行事其例具後

凡在京五年大審天順四年令法司將見在監

累訴冤枉者會同三法司堂上官刑科給事中

各一員審錄○成化十七年

命司禮監太監一員會同三法司堂上官於大理寺

審錄以後每五年一次著為令○嘉靖四十三

年題准今後每遇五年熟審將在監一應追賊

軍徒人犯各加詳審除侵欺數多情重例當變

賣家產與家產未盡不及五年者仍舊監併其

有坐賊不及百兩監追已踰五年節經行勘果

無家產者免其監追即定衛廠遣配其有訪賊

疑似引例牽強情或冤枉者亦要勘酌辯理

凡在外五年審錄洪武二十四年差刑部官及

監察御史分行天下清理獄訟○正統六年令

監察御史及刑部大理寺官分往各處會同先

差審囚官詳審疑獄○十二年差刑部大理寺

官往南北直隸及十三布政司會同巡按御史

三司官審錄死罪可矜可疑及事無證佐可結

正者具奏處置徒流以下減等發落若御史別

有公務督同所在有司審錄原問官故入等罪



俱不追究○成化八年奏准今後五年一次請  
勅差官往兩直隸各布政司錄囚○嘉靖七年議  
准偽造印信并竊盜三犯者審錄官不得用可  
矜之例○十五年鑄審錄關防十五顆給恤刑  
官○二十六年令凡經審錄官奏審過重囚奉  
有

欽依饒死者撫按官即遵照發遣不許仍執決單故  
行奏擾二司官如有故違欽恤敢為番異竟致  
人於死者巡按御史指實具劾本部察訪叅奏  
○又題准各該司府州縣遇五年一次刑部差

官審錄將充軍人犯除已經解發著伍外其餘  
不分曾否詳允及雖經定衛尚未起解者逐一  
開送審錄其經審錄官辨釋者務要遵照發落  
不許問官偏抑阻撓○四十四年題准審錄官  
必候事完方許陞遷○萬曆三年議准各審錄  
官量地遠近嚴立程限分為四等出京之後北  
直隸限三箇月山東山西陝西河南限四箇月  
江南江北浙江江西福建湖廣限五箇月四川  
兩廣雲貴限六箇月入境以辭朝日為始復  
命以出境日為始俱先具不違揭帖送部查考如違

前限從重叅究堂上官仍不時體訪如有不諳  
刑名行事乖方者即行叅奏降黜○四年

勅審錄官軍罪有不用全例摘引例文及不分首  
從濫坐者如未發遣即附入矜疑疏內題請開  
釋雜犯死罪准徒五年者并已徒而又犯徒律  
該決訖所犯杖數總徒四年者各減去一年例  
該枷號者就便釋放其餘徒流等罪各減等擬  
審發落答罪放免其賊犯除侵盜係官錢糧五  
十兩糧一百石以上者照舊監追如還官銀不  
足五十兩并入官給主百兩以上各賊監追至

五年或正犯身故逮及子孫勘無家產者俱許  
審實具奏開豁其各處查盤坐贓追陪銀兩草  
束亦聽查勘正犯存亡家產有無具奏裁奪每  
一府事完即便奏請不必等候通完○五年令  
各審錄官候一省事完之日通查前後所奏已  
經覆議依准改駁件數多寡通行考覈若州名  
未諳改駁數多者照舊例叅究降黜○十一年  
議准在差官係員外者得陞郎中係寺副者得  
陞寺正今以陞職管原差事務差滿通考  
大明會典卷之一百七十七



大明會典卷之一百七十八 刑部二十

伸冤

國家設登聞鼓以伸理冤抑通達幽滯其一應奏告之例已具載刑律訴訟下凡係鼓狀者載此洪武元年置登聞鼓于

午門外日令監察御史一人監之凡民間詞訟皆須自下而上或府州縣省官及按察司官不為伸理及有冤抑機密重情許擊登聞鼓監察御史隨即引奏其戶婚田土關毀相爭軍校等項具狀赴通政司并當該衙門告理不許徑自擊

鼓守鼓官不許受狀後又移置于

長安右門外令六科給事中并錦衣衛官各一員

輪流直鼓收狀類進候

旨意一出即差該直校尉領

駕帖備批

旨意於上連狀并原告押送各該衙門問理其有軍

民人等故自傷殘恐嚇受奏者聽錦衣衛守鼓

官校執奏追究教唆主使寫狀之人治罪所奏

事情立案不行○正統元年令凡秋後處決重

囚內有訴冤枉者直鼓給事中接受本狀封進

仍批校尉手令馳赴市曹暫免行刑聽候請

旨○成化十九年題准兩京法司及各處撫按按察

司等問刑衙門問發官吏軍民人等有冤枉者

止許將實情伸訴以憑隔別委官勘理不許倚

恃刁潑妄捏別項賊私不干已事混誣原問官

員敢有故違原問充軍者發極邊衛分原問為

民者發口外軍職有犯監候奏請定奪○嘉靖

五年

諭法司問理詞訟須分辯曲直從公處斷使人無

冤近來中外問刑官往往任意偏聽不審察事

情或徇私受囑不畏法度顛倒是非致令銜冤

負屈之人輒入禁中伸愬至有自縊死者良可

矜憫法司即申明律例戒諭所屬通行內外衙

門如再有斷獄不明致各犯伸理者若所聽得

實原問官從重究治其有為人囑託者問刑官

指實參究容情不奏者聽兩京科道糾劾若科

道官囑託及知有囑託容隱不劾者一體治罪

緝事衙門亦務密訪奏治但毋挾私誣陷○六

年奏准凡奏訴冤枉果有緊關該辯情節者原

經巡撫等衙門則行巡按原經巡按衙門則行

巡按



巡撫。先將見在人卷查審。有冤方許提人證辯。無冤仍依原問。奏詞立案。不許一槩提人。致累平民。○七年議准。重囚家屬於臨決前一日。即訴鼓狀。該科簿暮封進。凡有應決。應留囚數姓名。次日午前傳出。午後不須覆奏。即便行刑。○十年議准。重囚家屬俱於二覆奏。

命下之日。投遞鼓狀。該科參詳與三覆奏本一同封進取。

旨行刑。○十四年奏准。今後有糾同扛幫嚇騙財物。捏寫虛情具奏。及令婦女假裝男子。進入

午門奏本。跪叫冤屈者。問擬徒杖罪名。仍引例發遣。

凡刑部遇有應檢屍傷。該司付行照磨所。取到部印屍圖一幅。先時止行順天府大興宛平二縣委官。如法檢驗填圖。各取結狀繳報。今多行委五城兵馬。如屍傷不一。及執詞不服者。然後改委府縣。其自縊溺水身死無詞者。止行城相驗。如情詞不一。仍行檢驗。若尊長毆死。卑幼據律不應償命者。亦止相驗不檢。并各省直府州

### 縣檢驗事例開後

洪武元年令各府刊印檢屍圖式。每副三幅。編立字號半印勘合。發下州縣。如遇初覆檢屍傷。劃時委官。將引首領官吏。伴作行人。親詣地所。呼集應合聽驗人等。眼同仔細檢驗。定執生前端的致命根因。依式標註署押。一幅給與苦主。一幅黏連附卷。一幅申繳上司。其初覆檢驗官司。行移體式。並依已行舊制。○凡諸人自縊溺水身死。別無他故。親屬情願安葬。官司詳審明白。准告免檢。若事主被強盜殺死。苦主自告免

檢者。官為相視傷損。將屍給親埋葬。其獄囚患病責保看治而死者。情無可疑。亦許親屬告免檢覆外。據殺傷而死者。親屬雖告不聽免檢。○嘉靖三十九年奏准。凡遇檢驗屍傷。必擇該城廉幹兵馬一員先行檢驗。再調各城覆檢。如有前後屍傷不一。原被告不服者。方再改委京縣知縣。或京府推官。復行詳檢。仍行在外屬府者。必通判推官屬州縣者。必知州知縣親自檢驗。毋得輒委雜職下僚。及縱伴作吏書受財作弊。



洪武二十六年以前刑部行令主事廳會監察御史五軍斷事司大理寺五城兵馬指揮司官打斷罪囚○二十九年令錦衣衛官與監察御史并五軍斷事司及本部官公同決斷其後正本部主事會監察御史將各笞杖罪應該的決人犯於打斷廳決訖取獲批單附卷備照其奉有

命 欽依打斷者次日早赴御前復

相視

凡刑部遇有病故囚犯舊例逐日相視後定以三六九凡若奉

旨相視者則不拘日期○洪武二十五年令刑部原告病故監察御史同錦衣衛官相視都察院原告病故刑部主事同錦衣衛官相視取獲批單附卷備照如有欺弊從相視官奏聞○弘治間定刑部囚人病故會同監察御史相視都察院囚人病故會同本部主事相視錦衣衛官不預若錦衣衛囚人病故則用監察御史刑部主事

同往相視其奉有命○凡本部各司所問罪囚有在監病故情重及曾

經審允者會各衙門相視取獲批單回照行令順天府大興縣宛平縣應天府上元縣江寧縣委官帶領伴作人等跟隨相視身屍責令土工領埋其情輕囚犯病故者止許該縣委官相埋各取具該縣委官人等結狀繳報○嘉靖七年題准重囚病故例該斬首梟令者凡遇不係行

刑時月及

聖旦等節祭祀齋戒日期所司照常相埋待過節開齋不忌奏刑之日補奏○十三年奏准法司監候例該梟首重囚病故除霜降以後冬至以前及奉有

特旨處決俱照例梟首外其餘時月并雖在霜降以後冬至以前若遇聖節等節及齋戒日期俱照常相埋具本奏知

凡換穿刑部每月劄委主事一員接管先五日



舊提牢官將提牢須知封送接管官看閱。至日將囚數并一應煤米等項文簿呈堂查驗批發。新提牢官管理。除朔望日陞堂及有事稟堂外。餘日不得擅出。專一點視獄囚。關防。合提督司獄司官吏。鈐轄獄卒。晝夜巡邏。稽查收支。月糧煤油。修理獄具。什物。查理病囚。醫藥。禁革獄中一應弊端。每日仍會同巡風官點視封監。事例開後。其在外府州縣提牢事宜。亦附見焉。

合奉夫

七

常須鋪置。冬設暖匣。夏備涼漿。無家屬者。日給倉米一升。冬給綿衣一件。夜給燈油。病給醫藥。並令于本處有司。係官錢糧內支破。獄司預期申明。關給毋致缺誤。有官者犯私罪。除死罪外。徒流鎖收。杖以下。散禁。公罪自流以下。皆散收。司獄官常切拘鈐獄卒。不得苦楚囚人。提牢官不時點視。違者。禁子。嚴行斷罪。獄官申達上司。究治。○凡各府司獄。專管囚禁。如有冤濫。許令檢舉申明。如本府不准。直申憲司。各衙門不許差占。府州縣牢獄。仍委佐貳官一員提調。其男

女罪囚。須要各另監禁。司獄官常切點視。州縣無司獄。去處提牢官點視。若獄囚患病。即申提牢官驗實。給藥治療。除死罪枷杻外。其餘徒流杖罪囚人。病重者。開疎枷杻。令親人入視。管罪以下。保管在外。醫治病痊。依律斷決。如事未完者。復收入禁。即與歸結。○二十六年定。凡刑部見問囚人。設置司獄司監禁。每月山東司案呈差委主事一員。躬親提調。一應牢獄各部。每夜又各委官各點本部囚數。應押而押。應枷杻而枷杻。應鎖鑰而鎖鑰。將監門牢固封鎖。其總提

合奉夫

八

牢官將鎖匙拘收。督令司獄輪撥獄卒。直更提鈐。至天明。各提牢官將監門鎖封看訖。令司獄於總提牢官處。關領鎖匙。眼同開鎖。照依各部取囚。勘合內名數。點放出監。各該獄卒管押赴部。問畢。隨即押回收監。頃刻不得摘離左右。務要內情不得外出。外情不得內合。使人知幽囚困苦之狀。以頓挫其頑心。又行提督司獄人等。常加潔淨。不致刑具顛倒。獄囚飯食。以時接遞。毋得作弊刁蹬。其有冤抑不伸。及淹禁日久。不與決者。提牢官審察明白。呈堂整治。○永樂元



手。按月劄委主事一員提調牢獄。每日公同本部巡風官點視封監。督令司獄人等嚴謹巡守。至明查照各司取囚票帖。判送司獄司點付皂隸押至該司問畢送監。

凡獄囚衣糧。洪武十五年令獄囚貧不能自給者。入給米日一升。二十四年革去。○正統十四年奏准。每囚仍日給米一升。及有賊罰破碎衣服。應該變賣者。分給穿用。○成化十二年。令有司支給官銀。賞辦藥餌。送部療治囚人。及令各處惠民藥局療治囚人。○正德十四年題准。每

金華書

九

月囚飯煤價銀四兩。獄中燈油銀三兩。療病藥材銀二兩五錢。司獄司修理刑具工食銀二兩。官倉關支囚糧脚銀一兩二錢。俱於入官贓物銀兩內支送。山東清吏司收給買辦。○嘉靖二年題准。囚醫於太醫院原撥聽用醫士內擇一人。提牢廳診視。歲支贓罰銀一十二兩。充在直月給本部倉米七斗。充飯食。六年滿日送吏部。奏授冠帶。術疎無行者退出。其順天等府原撥送部醫士革回當差。○又題准。囚糧於刑部問該運交等項有力罪囚。令折買糙粳米。本部倉

上納。每年約至五百石住收。如有支剩。准作下年之數。不足再為收補。年終收糧委官造冊呈部查考。○凡囚衣於入官贓內。每年冬令鋪家辦給綿襖綿袴各一件。○凡囚糧重囚每日七合。強盜三合。獄卒二次造飯給散。

獄具

洪武二十年。令焚錦衣衛非法獄具。悉以所繫囚送刑部審理。○二十六年。定司獄司所設獄具務要較勘如法。或有損壞。官為修理置辦。○二十八年。

金華書

十

詔刑部將合用獄具依法較定。與諸司遵守。敢有仍前不遵者。就用非法獄具處治。皂隸祇禁。輒便聽從行使者。一體處死。聽使之際。如嘗用言陳告長官不從。皂隸祇禁不坐。○成化十一年。申明禁約。除人命強盜竊盜并犯該死罪者。須用嚴刑究問外。其餘有犯輕罪。刑官擅用法外。獄具照例拏問。



獄具之圖												
大頭徑三	分十釐	小頭徑二	分七釐	長三尺	五寸	以荆條為之須削去節目用	官降較板	如法較勒	母命勸膝	諸物裝釘	應差者用	小頭徑受
大頭徑三	分二釐	小頭徑二	分二釐	長三尺	五寸	以荆條為之須削去節目用	官降較板	如法較勒	母命勸膝	諸物裝釘	應差者用	小頭徑受
大頭徑四	分五釐	小頭徑三	分五釐	長三尺	五寸	以荆條為之其犯重	罪賦誦	皇服招承	明其案	依法拷訊	應差者用	小頭徑受
長五尺	五寸	頭闊一	尺五寸	以乾木為之死罪重	二十五斤	徒流重	十斤杖罪	重十五斤	長短輕重	刑結其上	者不用	
長一尺	六寸	厚一寸	以乾木為之男子犯	以鐵為之犯徒	以鐵為之犯徒	罪者帶	錄工作	連環	重三斤	長一文	罪人用	

會典卷一百八

十一

**勘事**

凡各地方遇有重大獄情及

宗藩事變應合差官體勘者或

欽差刑部堂上官一員會同都察院大理寺錦衣衛

各堂上官或內臣勳戚或差本部司屬官一員

會同科道官俱奉

旨前往有事地方勘問其堂上官領

勅諭可屬官領

勅或關領

欽給關防及領兵部勘合取吏部吏典俱照審錄事

理題請關給事完回部一體題繳

**抄劄**

洪武元年令凡犯罪應合籍沒家產除謀反叛

逆外其餘遇革者革前未曾抄劄到言革後原

免革前已抄劄者沒官○凡犯籍沒者除反叛

外其餘罪犯止沒田產孳畜○凡籍沒犯人家

產田地內有祖先墳塋者不在抄劄之限○十

七年令各處抄劄人口家財就解本處衛分○成

丁男子同妻小收充軍役其餘人口給與軍官

為奴金銀珠翠本處官司收貯年終類解馬匹



令本衛收養給與無馬軍人騎坐。牛隻給與有屯去處屯種。無屯去處并一應孳畜。應重物件。就行變賣價錢。於有司該庫交收。二十一年。令謀逆姦黨造偽鈔等項。沒其貲產。丁口其餘止收貲產。仍以農器耕牛還之。二十四年。令各處抄割解到罪人家屬有成丁者。隨營無成丁者。依親俱送大理寺再審。續將抄來金銀等項。并孳重什物。變賣鈔貫通行解部。俱不動原封。就令本處原解人。徑送

會纂

七

內府該庫進納。同本部填寫勘合。比給長單二紙。齋獲批單字號。回部查照。相同方行附卷。將原差人批迴原籍。官司備照。二十六年定。凡刑部問擬犯。該奸黨等項。合抄割者。明白具本。開寫某人所犯。合依某律。該某罪。財產人口。合抄入官。牒發大理寺審錄。平允回報。各司備由。開寫犯人鄉貫住址。明白。案呈本部。具手本赴內府刑科。填批。差人前去抄割。戶下成丁男子。如法枷杻。同抄到人口。金銀細軟。馬。廐。驢。羊。差人解部。如前該庫進納。孳重什物。變賣價錢。牛隻農具。入官。并田地房屋。召人佃賃。照例當差。

二十八年奏准抄割遷發律與

大誥該載者。宜從法司遵守。其餘榜文條例。該抄割遷發者。止罪本身。存留戶下人口。種田納糧。當差。二十九議准抄割提革去所差旗軍。令當該衙門出批。差散騎或舍人。齋批往所。在有司比號者。落附近衛所。差撥旗軍。眼同有司抄提到官。就令原差旗軍。解至該衙門。仍令親齋家財。一同引奏發落。如有合提緊關人數。及無軍衛去處。臨期請旨差解。

會纂

七

應合抄割

律令

姦黨

謀反大逆

姦黨惡

造偽鈔

殺一家三人

採生拊割人為首

大誥

攬納戶

安保過付

詭寄田糧

民人經該不解物

灑派拋荒田土

倚法為姦

空引偷軍

黥刺在逃



官吏長解責囚 豪中士夫不為君用

**獻俘**

凡兵部及出征官獻俘奏行禮部題奉

欽依咨行刑部知會候獻俘之日刑部官回奏候

旨行刑若奉

旨鞫問者該部咨送本部發該司收問奉

旨會同者會審明白具招題請擇日獻俘其日該司

官引俘至

午門外本部

面奏請以俘囚付所司行刑其俘囚有應赦免釋放

金卷五十八

五

者承制官傳

制赦所獲俘囚罪俘囚叩頭退

大明會典卷之一百七十八

大明會典卷之一百七十九 刑部二十一

**歲報罪囚**

刑部問發罪囚各照司分通將所問囚數不分

死罪軍徒管杖及供明隨審共若干名口內分

北人若干南人若干通付送山東司呈堂奏聞

謂之歲報若見監罪囚每月將見在開除病故

數目呈堂奏聞謂之月報其做工運炭等項則

止開送工科事例開後

洪武二十六年定凡刑部問發罪囚每遇年終

各該部分開稱自洪武某年正月初一日為始

金卷五十九

至十二月終本部通問發過囚人若干內凌遲

若干斬若干絞若干斬罪免死終身工役若干

絞罪免死終身工役若干流罪若干徒罪若干

充軍若干隨營若干杖罪若干管罪若干疎放

寧家若干俱付山東部通類如前案呈本部開

坐奏聞○嘉靖七年題准每月終山東司行司

獄司通查將見在開除病故名數具本開坐奏

聞○近例凡刑部問過送工部運灰運炭做工

罪囚每五日一次問報該科填寫精微每月終

輪報一科



計贓時估

洪武元年令凡計贓者皆據犯處當時物價若備貨器物為贓者亦依犯時價值其備貨雖多不得過其本物之價

一金銀銅錫之類

金一兩四百貫

銀一兩八十貫

銅錢一千文八十貫

生熟銅一斤四貫

鐵一斤一貫

錫一斤四貫

黑鉛一斤三貫

一珠玉之類

玉一片長二寸闊一寸厚五分八十貫

珍珠一顆重一分十六貫

寶石一粒重一分八貫

翠一箇一十貫

一羅段布絹絲綿之類

紗一疋八十貫

綾一疋一百二十貫

紵絲一疋二百五十貫

羅一疋一百六十貫

改機一疋一百六十貫

錦一尺八貫

高麗布一疋三十貫

大青三梭布一疋五十五貫

大白三梭布一疋四十貫

中細白綿布一疋二十貫

麤綿布一疋一十貫

麤苧布一疋二十二貫

細苧布一疋二十四貫

麤褐一疋四十貫

綿紬一疋五十貫

大綿布一疋二十貫

麻布一疋八貫

葛布一疋二十貫

大絹一疋五十貫

小絹一疋二十貫

細絨褐一疋二百四十貫

氈段一疋五十貫



氈毯一段五十貫

絲綿一斤二十四貫

淨綿花一斤三貫

麻一斤五百文

一米麥之類

粳糯米每一石二十五貫

小麥一石二十貫

大麥一石一十貫

芝麻一石二十五貫

葛林一石一十二貫

黃黑菜豌豆每一石一十八貫

粟米黃米每一石一十八貫

麩一斤五百文

一畜產之類

馬一匹八百貫

羸一頭五百貫

驢一頭二百五十貫

駝一頭一千貫

水牛一隻三百貫

黃牛一隻二百五十貫

大豬一口八十貫

羊一隻四十貫

鹿一隻八十貫

小豬一口一十二貫

犬一隻一十貫

獐一隻二十貫

貓一箇三貫

兔一隻四貫

虎豹皮每張四十貫

馬皮一張一十六貫

牛皮一張二十四貫

鹿皮一張二十貫

馬羸牛驢猪羊獐鹿肉一斤一貫

鴛一隻八貫

鴨一隻四貫

雞野雞每一隻三貫

鴿鷓鴣每一隻五百文

天鴛一隻二十貫

魚鱉蝦蟹每一斤一貫

一蔬果之類

會要

四

會要

五



核桃榛子每一斤一貫

棗栗柿餅每一斤一貫

菱芡一斤一貫

松子一斤一貫

葡萄一斤一貫

楊梅一斤一貫

西瓜一十箇四貫

桃梨每一百箇二貫

杏李林檎每一百箇一貫

柑橙橘石榴每二十箇一貫

金臺集

六

柿子每三十箇一貫

菜一百斤二貫

薑一十斤一貫

藕一十支二貫

蓮房二十箇一貫

冬瓜一箇五百文

蒜頭一百箇五百文

巾帽衣服之類

紗帽一頂二十貫

胡帽一頂八貫

貂鼠披肩一頂四十貫

梭草帽一頂八貫

儒吏等巾每一頂八貫

紵絲羅帽每一頂六貫

總帽一頂四貫

縵一條一貫

總襪一雙四貫

總衫一領四十貫

鹿皮靴一雙二十四貫

鹿皮靴一雙四十貫

金臺集

七

牛皮靴一雙一十貫

鞞鞋一雙二貫

鞞鞋一雙一貫五百文

紵絲羅荷包每一箇一貫

包頭一方一貫

手帕一方一貫

網巾一頂三貫

綿紵絲被每一牀一百貫

綾被一牀四十貫

紵絹被每一牀二十貫



舊條一條四十貫
花毯一條八十貫
綿紵絲褥一牀八十貫
布褥一牀十六貫
細布綿花被一牀三十貫
麤布綿花被一牀二十貫
舊紵絲衣服一件三十貫
新紵絲衣服一件八十貫
舊羅衣服一件二十四貫
新羅衣服一件七十貫
舊紗衣服一件二十貫
新紗衣服一件六十貫
舊綿布衣服一件五貫
新綿布衣服一件一十六貫
舊紵絲小襖一件二十貫
新紵絲小襖一件四十貫
舊紗羅小衫每一件一十貫
新紗羅小衫每一件三十貫
舊紵絲裙一條二十五貫
新紵絲裙一條五十貫

金臺書末

八

舊羅紗裙每一條二十貫
新羅紗裙每一條四十貫
綾紬衣服每一件二十貫
綾紬小襖每一件一十貫
絨褐衣服一件八十貫
舊夏布衣服一件五貫
新夏布衣服一件一十貫
綿布小衫一件五貫
綿布裙一件五貫
綿布袴一腰四貫
一器用之類
門一扇五貫
板壁一扇一十貫
窗一扇三貫
木板一片闊一尺長五尺厚五寸四貫
卓一張一十貫
凳一條四貫
杌一面二貫
交椅一把二十四貫
琴一張六十貫

金臺書末

九



扇一把一文

木箱一箇八貫

大屏風一箇二十四貫

竹簾一箇二貫

梭策衣一件三十貫

笠一頂一貫

雨傘二把一貫

雨籠一箇一貫

墻壁籬笆一丈一十貫

大瓷瓶一箇一貫

大瓷缸一箇一十貫

漆盤一箇四貫

漆櫟椀每一箇一貫

烏木筋十雙四貫

竹筋十雙五百文

瓷櫟椀每十箇二貫

大木桶一隻五貫

大木盆一箇三貫

斛一張五貫

斗一量二貫

升一箇五百文

大鐵鍋一口八貫

銅鍋一口二十貫

鐵鋤一把二貫

鐵犁一把二貫

鐵鍬一把二貫

大車一輛三百貫

小車一輛二十四貫

船一隻計料一百石五百貫

馬鞍一副六十貫

鼓一面五貫

碾磨每一副三十貫

女轎一頂八十貫

秤一把五百文

鐵索一條一貫

鎖頭一箇五百文

弓一張八貫

箭一十枝四貫

鎗一根四貫

大刀一把五貫



小刀一把二貫
弩一張八貫
魚叉一把一貫
禾叉一把一貫
大磬一口二十貫
鏡鈸一副四貫
柴草一小車一十五貫
木柴一百斤八貫
灰炭每十斤一貫
煤一石八貫
瓦一百片一十貫
甌一百箇一十六貫
木一根圍一尺長一丈六貫
椽一根四貫
猫竹一根二貫
蘆席一領一貫
筆竹一根五百文
秫稻穀草每一大車四十貫
白蠟一斤一十貫
黃蠟一斤二貫

會集

士

香油一斤一貫
茶一斤一貫
酒醋每一瓶一貫
真粉一斤五百文
鹽每十斤二貫五百文
蜂蜜沙糖每斤一貫
蘇木一斤三貫
胡椒一斤八貫
花椒一斤一貫
銀硃一斤一十貫
礬一斤五百文
硃砂一兩四貫
硫黃一斤一貫
榜紙一百張四十貫
中夾紙一百張一十貫
奏本紙一百張一十六貫
手本紙一百張七貫
各色大箋紙一百張二十貫
墨一斤八貫
筆一十枝二貫

會集

非



類進

凡問擬囚人一應贓罰刑部類進

內府收貯備用。今俱付湖廣司。照各項公費作正支銷。其收贖錢鈔。仍年終類進。若非民間所用之物。及抄沒之贓。亦進。

內府收貯。亦間有送戶部工部者。事例詳後。

洪武二十六年。定各布政司。并直隸府州。應有追到贓物。彼處官司。用印鈐封。批差長解。令管解到部。照依地方發下該部。奉行仍照。未文內開到金銀鈔貫段疋。納絹等項數目。案呈刑部。

具手本差官齎赴

內府關領進物。勘合回部。照數填寫明白。又具長單一。樣二紙。編寫字號。用使半印。勘合堂上官押字。用印對查無差。將前項贓物原封不動。就原差解人。同將勘合長單進赴。

內府該庫。各門守衛官。并門吏。各於長單書名。畫字。用訖。照進關防。放進到庫。庫官眼同長解人。拆開原封。照依原進數目。檢開無欠。交收入庫。將勘合并長單一紙。本庫收留存照。外有長單一紙。本庫官吏。出給實收。押字。用印交付原解。

人收贖。仍於各門打訖。照出關防。回部附卷。仍將長解原批上。批寫解到金銀鈔貫等項贓物。已於某年月日進赴。

內府某庫。納訖某部。批理原解人。將批文齎回。該衙門備照。其刑部問擬犯人。除恐嚇詐欺。強買賣。有餘利科歛。求索。係取與不和。用強生事。逼抑。取受之贓。並還物主外。餘有接受枉法。不枉法。彼此俱罪之贓。并應合抄劄。犯人家財。俱各見數。責付庫子收領。下庫聽候。類解。取訖領狀。附卷。每年春夏秋冬四季。庫子將收過各部一。

應贓物備細。開寫自某年某月某日。為始至某年某月。終收到某部某部。追抄犯人某人等名。下金銀鈔貫段疋等項若干。開呈湖廣部。照數案呈本部。關給勘合。出具長單。如前進納。湖廣部照依批迴。移付各部。知會各部。又於原卷查照相同。然後附卷備照。○二十八年。令各部將原收各布政司。直隸府州。解到贓銀等項。自行送進。

內府該庫交收。○永樂二年。令各司按季通付湖廣司類進。○三年。令各處官司。解到并追收銀。



兩俱各行取銀匠辨驗成色會官煎銷潔淨其鈔貫段疋衣服等項亦各行取銷戶檢驗堪中進納○二十一年令各處官司通查在庫賊銀類解刑部轉送

內承運庫交收○宣德四年改送隨

駕司禮監○十年仍送承運庫○成化十三年令法司賊罰金銀俱要會官煎成足色送庫交收其承行該吏敢有增減成色抵換侵欺者查究治罪○弘治十年奏准刑部賊罰銀兩支與吏戶禮兵工五部及大理寺買辦紙劄筆墨硃炭

全書卷

七

等項○十四年議准囚犯贖罪鈔貫俱折銀或折銅錢按季類送戶部○正德元年題准贖罪鈔貫折納銀錢及變賣入官贓物銀兩許支給刑部并各衙門每歲公用其贓銀仍煎銷解內府收貯○二年題准囚犯錢鈔并入官贓銀照舊類送該庫其一應入官絹布衣服器皿牛馬驢羸變賣銀兩量准各衙門每歲筆紙墨炭等項公用支銷○十四年題准本部見問徒杖笞罪無力折納工價銀兩于內以十分為率扣留七分修理衙門三分仍送工部備各監局年例

之用○又令刑部造囚飯煤價運囚糧腳價療囚病藥價獄中燈油修理獄具俱許支入官贓物銀山東司辦理○嘉靖二年議准刑部合用印色原於順天府支給官錢買辦者四川司支贓罰銀兩自行買辦○六年議准刑部例支與各衙門買辦紙劄筆墨硃炭等銀先儘贓物變賣銀兩支給其不敷之數將入官贓銀補支○七年議准每年審錄重囚合用刊刻招由及紙劄筆墨等費俱許於入官銀內支用事畢將支過銀兩并使過數目呈繳查考○九年議准法

全書卷

七

司收過錢鈔本色依舊類進  
內府天財庫其收贖鈔貫折銀候年終與贓罰銀兩類進  
內府承運庫交收○二十五年題准每年慶成筵宴禮部該用進呈  
御覽圖本揭帖  
中官  
東官圖本揭帖知會  
內府通行各該與宴衙門文移刊給與宴官員名宴圖合用黃紅綾及各項紙張筆墨刊刻板木



煙煤木炭等件物料刊字裱糊刷印界畫等匠  
 工食於刑部湖廣司支贓罰紙價銀二十二兩  
 應用○又題准原給吏戶禮兵工五部紙劄筆  
 墨炭等項改給與中前左右四軍都督府及通  
 政司支用○隆慶元年題准一應贓贖俱半年  
 一次送戶部接濟選用如有修理公費各工部  
 題請兩京各衙門但有贓罰俱照此例行戶部  
 仍於年終通將各衙門送到銀兩開數具奏○  
 二年題准各衙門紙劄筆炭及刑部熱審朝審  
 并提牢廳囚衣煤油醫藥寫本抄呈工食各官

到任上

陵等項公侯俱許本部扣留贓贖銀兩措辦年終將  
 用過數目造冊奏繳其餘剩銀兩仍舊類解戶  
 部交納○萬曆六年題准中左右前四軍都督  
 府筆炭改派於順天府富戶銀內支給通政司  
 大理寺筆炭改派一半於東西南兵馬司彙號  
 銀內支給

贖項勘合

洪武二十六年定凡本衙門遇有追贓提人合  
 行下各布政司直隸府州追問刑名并取招斷

決等項開寫犯人姓名鄉貫住址贓物名項并  
 備細緣由移付廣東部置立文簿逐件附寫每  
 布政司府州類至四五件六七件案呈本部照  
 依原編定字號勘合文簿將案呈事件通具手  
 本差官於原編底簿內附寫明白前赴

內府刑科關填勘合完備領回本部押字用照  
 會布政司劄付直隸府州施行○二十九年令  
 刑部每司各設勘合卷其各項卷內遇有應行  
 下各布政司及直隸府州者俱付該司自行類  
 填勘合其有不係所隸地方開付該隸司分轉

行○三十二年令本部各司勘合仍付廣東清

吏司類填每年終各布政司直隸府州將奉到  
 勘合開立前付責差該吏齎捧赴部註銷

收買銀兩

刑部紙劄舊例收買應用後今囚人上納近又  
 折價餘鋪戶買辦其各衙門春秋二季從本部  
 關給者准動支贓贖買補事例詳後

洪武二十六年定凡本衙門合用奏啓本案驗  
 行移簿籍囚人寫招服辨一應紙劄山西部掌  
 行每季會計合用奏啓本紙各若干估計合用



鈔若干本部明立文案開村湖廣於賊罰鈔  
內照數關支差官前去街市及客商販賣處  
照依時價兩平收買數足到部堂上官用印封  
鈐責付庫子收領在庫聽候各部將各季用紙  
數目呈堂判送湖廣部立案照數關支候至季  
終銷用盡絕各部開稱為某事用過某色紙若  
于逐一開付本部將各部花銷紙數查理明白  
將來付附卷其餘季分如前施行○二十七年  
奏准問過罪囚除逃軍逃囚全家抄劄起發并  
劫賊外其餘官吏軍民人等俱各辦納紙劄一  
分每年春夏秋冬四季本衙門置立文簿一扇  
輪流管掌各部追到紙劄俱送該管部分附簿  
明白著令管庫典史庫子收貯每月各部分合  
用紙劄赴該部關支應用餘剩之數季終該部  
呈繳本部出給長單送赴  
內府該庫交收取獲長單附卷○天順二年令刑  
部囚人官民紙劄俱收貯在庫每季劄委主事  
一員輪流掌管放支及令照磨所置立印信文  
簿將日逐大理寺審允回報犯人姓名備寫以  
憑稽考其浙江等十三司亦各立文簿一扇公

同收紙令史將囚人紙劄每名追收附簿每月  
一次將有紙犯人開具于本二本一本送照磨  
所查明勾銷一本連紙送管庫主事收庫以備  
各衙門關支其管庫主事收放紙劄一季滿日  
將紙數呈堂批送山西司查照○成化二年奏  
准囚人有力者該折奏本手本榜紙中夾紙張  
照依時估兩平折納收受入庫候各衙門關用  
每官紙一分榜紙四十張告紙一分勘合紙二  
十張中夾紙三十張軍民紙一分中夾紙五十  
張奏本紙十張手本紙五張內中夾紙每張折  
納手本紙二張每五張折納榜紙一張每二張  
半折納奏本紙一張○十三年奏准各司囚人  
紙劄各立文案一宗就令收紙令史奉行收過  
并送過紙數明白附寫每五日一次具印信手  
本仍送管庫主事處交收守取印信實收附卷  
備照其承委管庫主事置立收放紙數文卷一  
宗收過某司紙劄若干放過某衙門紙劄若干  
明白立案附卷候管庫滿日連卷呈堂發下照  
磨所照刷批送山西司收照其各司紙劄文卷  
亦每月一次送所照刷如有隱漏不報增減紙



數者呈堂究問○凡問過囚人發審有名者各  
 納紙一分文武職官正妻監生生員史典總小  
 旗知印承差僧道僧道官醫生天文生應襲舍  
 人里老俱官紙軍校宦匠廚役勇士力士及各  
 餘數陰陽人民人婦女俱民紙原告及訴人該  
 納官紙者仍納官紙該納民紙者俱納告紙供  
 明亦照例納紙○凡竊盜死罪逃軍民匠囚犯  
 充軍遇革釋放者並免納紙○凡囚犯紙割照  
 依時估聽其自行買納若無藉之徒及管押典  
 吏人等通同作弊外增騙錢物者問罪枷號  
 一箇月發落若監追紙割三箇月之上不能完  
 納者放免○弘治十年奏准吏戶禮兵工五部  
 及大理寺歲用紙割刑部關支不敷於都察院  
 見收類解紙割內關用如有不敷并刑部題奏  
 本紙俱於兩法司各贓罰銀買辦有餘作次年  
 之用○十三年議准雜犯死罪准徒五年者除  
 例該充軍外其餘贖罪運炭做工擺站充役立  
 功哨瞭等犯俱一體納紙○十七年議准在京  
 內外大小衙門及纂修書籍等項該支紙割每  
 年春秋二季俱赴刑部夏冬二季俱赴都察院

各照數關用

計開支給紙張衙門

內閣

翰林院

吏戶禮兵工五部

通政使司

大理寺

六科

宗人府

詹事府

五軍都督府

鴻臚寺

尚寶司

光祿寺

國子監

太醫院

四夷館

行人司

戎政府

戶部提督石場

司禮監

印綬監

御用監

管倉少監

尚寶監

尚膳監

尚衣監

內官監

司設監

都知監

御馬監

司鑰局

鍼工局

銀作局

司苑局

酒醋局

織染局

巾帽局



承運庫

供用庫

王府講讀官

兵仗局

**申明誥諭**

洪武二十六年定凡貪官污吏玩法頑民有犯罪名各該部分取問明白議擬審允依律發落外將各人所犯情由罪名開付廣西部明立文案照依原犯情罪備榜差人發去各囚原籍張樹申明誥諭其

欽依戴罪官員各該部分自行備榜發去原籍任所

張樹曉諭取各囚原籍任所官司回文到部完

**全案書**

幸

卷○萬曆七年題准凡決過斬絞罪犯將招罪

畧節刊刻榜各行五城張樹曉諭

**官吏過名**

洪武二十三年

詔有司官凡犯過誤者初犯至三犯皆問罪復職

許令改過自新○二十六年定凡本部十二部

遇有問失出入人罪航誤公事含糊行移等項

一應犯該公罪官吏該答者官收贖吏移付廣

西部紀錄候一季終照數類決杖罪以上并取

到各衙門官公罪招狀各部亦開付廣西部明

立文案候年終案呈通咨吏部紀錄通考黜陟

○三十二年奏准官吏行移錯誤果有害於事

者官收贖吏每季類決不必附過○永樂二十

二年令內外官貪賊者並錄其罪名于官以便

稽考○正統九年

勅禮部三法司春陽肇序萬物咸新在京文武官

員除賊罪外自正統九年十二月二十日以前

所犯過名紀錄在官者悉與消除俾奉公守法

以為常○成化十七年奏准各處吏典有犯公

罪問該還役者係在京衙門仍行查抄招由在

**全案書**

幸

外各衙門備抄原問畧節招由俱轉行本處布

政司及直隸府州年終造冊類繳兩京吏部以

憑查考

**朝野糾劾**

凡官員來朝考察事畢刑部將應該糾劾緣由

并日期具本題知先期本司開報鴻臚寺請

上陞殿及行移春坊吏科儀制司浙江道各知會至

日早

上視朝本部會同六部都察院糾論各官曠職誤事

請



旨擊問來朝官員跪於丹墀內俯伏候

旨免問俱免冠叩頭謝

恩

漕運

理刑主事一員駐淮安專理漕運詞訟凡刑名俱遵依總督衙門節年題准議單事理問擬發落不得輒受軍民他詞舊例每三年差滿員缺刑部移咨吏部選補隆慶三年刑部題准但遇漕運理刑更替之期本部選差刑名疏通主事

一員前去接管不必移咨另補其題差始正統間後時或停復至萬曆八年又革以其事屬督糧參政帶管十一年復設

大明會典卷之一百七十九

大明會典卷之一百八十一 刑部二十二

南京刑部 建置見吏部官制

十三司帶管衙門

浙江清吏司

魏國公

英國公

寧陽侯

廣寧伯

襄城伯

新寧伯

興安伯

南京中軍都督府

南京神策衛

南京留守中衛

南京廣洋衛

南京和陽衛

南京瀋陽右衛

南京金吾前衛

江西清吏司

南京前軍都督府

南京都察院

南京龍驤衛

南京天策衛

南京龍江左右二衛

直隸廬州府

直隸武清衛

直隸宣州衛

直隸廬州衛

直隸九江衛

直隸六安衛

萬全都司龍門衛

福建清吏司



南京戶部	南京太僕寺	南京應天衛	南京金吾後衛	孝陵衛	南京牧馬千戶所	直隸常州府	直隸廣德州	直隸定邊衛	直隸開平中屯衛	萬全都司美谷千戶所	山東清吏司	陽武侯	彭城伯	南京兵部	南京尚寶司	南京會同館	南京左軍都督府	南京羽林右衛	南京瀋陽左衛	皇陵衛	直隸鳳陽府	直隸滁州	直隸滁州衛	直隸沂州衛	直隸宿州衛	直隸泗州衛	直隸壽州衛	直隸懷遠衛	中都留守司	鳳陽衛	長淮衛	留守中左二衛	大寧都司保定後衛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萬全都司龍門千戶所	四川清吏司	南京工部	南京僧錄司	南京道錄司	南京府軍衛	南京廣武衛	南京金吾左衛	直隸大名府	直隸松江府	直隸金山衛	萬全都司懷來衛	懷遠衛	山西清吏司	南京翰林院	南京欽天監	南京南城兵馬司	南京北城兵馬司	南京旗手衛	南京龍虎衛	南京英武衛	南京龍虎左衛	南京金吾右衛	南京驍騎右衛	直隸鎮江府	直隸徐州	直隸徐州衛	直隸瀋陽中屯衛	直隸鎮江衛	湖廣清吏司	成國公	保定侯	隆平侯	鎮遠侯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永康侯

豐城侯

成山伯

忻城伯

南京右軍都督府

南京虎賁右衛

南京留守右衛

南京水軍右衛

南京江淮衛

南京濟川衛

直隸池州府

直隸寧國府

直隸宣州衛

直隸定州衛

大寧都司茂山衛

萬全都司保安左右二衛

廣東清吏司

卷五

四

應天府

南京錦衣衛

南京飛熊衛

南京府軍左衛

南京水軍左衛

南京虎賁左衛

南京留守左衛

直隸隆慶州今改延慶

廣西清吏司

南京通政使司

南京中兵馬司

南京羽林前後二衛

南京鎮南衛

直隸徽州府

直隸安慶府

直隸安慶衛

直隸新安衛

直隸通州衛

直隸延慶衛

直隸通州左右二衛

萬全都司延慶左右二衛

河南清吏司

南京禮部

南京光祿寺

南京太常寺

南京鴻臚寺

南京中書舍人

南京國子監

南京東城兵馬司

南京武德衛

南京羽林左衛

南京留守後衛

南京府軍右衛

南京教坊司

直隸揚州府

直隸揚州衛

卷五

五

直隸淮安府

直隸淮安衛

直隸儀真衛

直隸高郵衛

直隸寧山衛

陝西清吏司

定國公

安遠侯

西寧侯

武安侯

泰寧侯

清平伯

遂安伯

應城伯

安鄉伯

南京後軍都督府

南京大理寺

南京行人司



南京西城兵馬司	南京豹韜衛	南京橫海衛	南京興武衛	南京府軍後衛	南京鷹揚衛	南京豹韜左衛	南京江陰衛	直隸太平府	直隸建陽衛	貴州清吏司	南京吏部	直隸蘇州府	直隸順德府	直隸保定府	直隸河間府	直隸真定府	直隸太倉衛	直隸河間衛	直隸天津衛	直隸蘇州衛	直隸開平衛	直隸遵化衛	直隸薊州衛	直隸鎮朔衛	直隸德州衛	直隸涿鹿衛	直隸天津左右衛	直隸興州中左右前後五衛	直隸忠義中衛	直隸梁城千戶所	萬全都司保安衛	永寧衛	宣府左右二衛	廣昌千戶所	雲南清吏司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黔國公	順天府	南京太醫院	直隸廣平府	直隸永平府	直隸潼關衛	直隸鎮海衛	直隸真定衛	直隸永平衛	直隸撫寧衛	直隸東勝左右衛	直隸盧龍衛	直隸大同中屯衛	大寧都司營州左右中前後五屯衛	寬河千戶所	萬全都司萬全左右衛	凡南京法司問擬該決重囚永樂間連人卷類解北京該部審奏裁決宣德以後免解京止送南京大理寺審允本寺類奏奉	欽依回文到部其決不待時者本部即行覆奏秋後處決者監候秋分後覆奏各會官審決不二覆具奏	凡審錄重囚本部照天順二年事例每歲霜降後但有該決重囚會南京五府六部都察院通政司大理寺錦衣衛堂上官并六科於太平門外法司公館審錄其情真於疑等項俱奏請裁
-----	-----	-------	-------	-------	-------	-------	-------	-------	-------	---------	-------	---------	----------------	-------	-----------	--	--	--



決

凡處決重囚不及十名者具本回奏。十名以上照舊令本部及御史錦衣衛監決官赴京復

命

凡南京法司提問職官不論品級俱具奏請旨。其有革爵者之子孫徑自拘問

凡南京法司問理刑名。宣德二年令止理京城軍民詞訟。在外者不許准理。○弘治元年奏准但有附近常鎮等府縣。滁州等州衛人証于連必須提對者。量提緊關人犯責對歸結

會纂要

凡本部問完強盜得財斬罪人犯。弘治二年奏准照在京事例霜降以後一體會官審錄。仍在類奏待報處決。若有矜疑奏請定奪

凡囚人贓罰銀鈔物付舊類解刑部送

內庫收貯。景泰元年令俱送應天府官庫收貯。委

官估計追買物料。成造軍器。○五年令委官一

員會同戶部委官點收贓罰。除金銀煎銷。蠟解

及器皿不堪收貯者變賣外。其銅鐵錫蠟絨絲

綾羅絹布皮張等項及追到解戶多科物料送

赴南京

內庫收貯。○六年以後令將鈔貫送南京

內庫交收。其金銀仍追解京轉送

內府收貯。○成化二年令法司及應天府贓罰銀

兩貨物暫免解京。俱送南京戶部收買米麥。以

備賑濟。○弘治六年令將金銀珠翠寶石暫送

南京

內庫收貯。候蓄積數多仍照舊解京。其見在未曾

糶買米麥金銀等項。并以後贓罰衣服銅錢絹

布等物。仍送應天府收貯糶米。自後每遇年終

各司贓罰金銀鈔貫等項。如前類送南京

會纂要

內庫交收

凡南京各衛巡捕人員。弘治八年題准。若捕獲

強盜。止許追本犯贓。仗用訊杖。并拶指常刑。及

暫送兵馬司收監。小事三日。大事五日。徑送法

司收問。並不許私置監房。濫用夾棍等刑。逼招

平人。仍不許將有贓竊盜。不送法司。展轉引票

守備衙門發落。違者聽南京科道指實舉奏

凡提人勘事。檢驗屍傷等項。俱照兵部奏准事

例。係軍衛管束者。責成軍衛。有司管束者。責成

有司。若係外處來京買賣。浮住者。方許責成。兵



馬司幹理

凡決杖罪囚。弘治八年議准。照在京法司常例。御史主事。公同督令地方火甲打斷。其決囚相視。照舊會南京錦衣衛官。

凡南京各衙門文武官員過名。弘治十一年奏准。年終照在京事例。湔除。

凡江淮濟川二衛馬船水夫。弘治十三年奏准。有犯笞杖罪的。決免其納紙。徒罪者送南京工部做工。滿日送回著役。

凡夏月錄囚。正德元年議准。照在京事例。每歲夏月南京三法司堂上官。將見監罪囚。公同詳審。矜疑等項。會奏定奪。○嘉靖四年題准。枷號人犯。照在京。

恩例。暫免枷號。依原擬發落。不必具奏。凡南京內官內使有犯。弘治三年奏准。情輕者暫發南京錦衣衛知在。

凡守衛軍士。見在直有罪犯深重者。法司行該管衙門。押送問罪。不許擅拏。其該管官司亦不許占愆遲悞。以致脫逃。

凡南京內外守備衙門軍民詞訟。景泰六年奏

准除所屬軍衛及各營廠。不係緊關重事。許令受理。量情發落。及有舊例。應該准理者。照舊准理外。若事情頗重。及干礙民間。或原無事例者。俱不許一槩濫受。侵奪職掌。悉令經由南京通政司。告送法司施行。法司亦不許發應天府問理。其應受詞訟。若告二事以上。內一事該理者。止理一事。其不該理者。立案不行。若原告在守備衙門告理。未曾審斷。而被告又赴法司告理者。案候併問。或原告在法司未結。而被告又赴守備衙門告理者。亦就連人通送法司問結。○弘治十五年奏准。守備衙門有不該受理詞訟。而輒與准行者。設奉行衙門參奏。如或轉相容隱。聽南京科道官糾舉。



大明會典卷之一百八十一 工部一

工部

尚書左右侍郎掌天下百工管作山澤採捕案治屯種推稅河渠織造之政令其屬初曰營部曰虞部曰水部曰屯部後改營部為營繕虞部為虞衡水部為都水屯部為屯田俱稱清吏司

營繕清吏司

郎中員外郎主事分掌官府器仗城垣壇廟經

營興造之事

營繕一

營繕全

內府

內府造作大者莫如

宮殿門樓然職掌未載今畧紀名額規制可考者

以備典式并營建事宜具列于後其

累朝增建若南城西苑官殿舊無常制以名額繁

多不能悉載云

宮殿門樓規制

皇極殿

舊為奉天殿

中極殿

舊為華蓋殿在皇極殿後

建極殿

舊為謹身殿在中宮殿後

以上三殿名嘉靖中更定

中左門

在皇極殿左

中右門

在皇極殿右

後左門

在建極殿左

後右門

在建極殿右

文昭閣

舊為文樓在皇極殿丹墀之東

武成閣

舊為武樓在皇極殿丹墀之西

以上二閣名嘉靖中更定

皇極門

舊為奉天門在皇極殿之南正東

舊有金水橋

土

弘政門

舊為東角門在皇極門左

宣治門

舊為西角門在皇極門右

會極門

舊為左角門在皇極門東

歸極門

舊為右角門在皇極門西

以上五門名皆嘉靖中更定

乾清宮

在大朝三殿之後按

坤寧宮

在乾清宮後

交泰殿

在乾清坤寧兩宮之間

慈慶宮

先朝有清寧宮嘉靖中即其後平地更

建以奉皇太后今仍舊名



慈寧宮

先朝有仁壽宮。後漢。嘉靖中。以其故址。更建。以奉皇太后。今乃舊名。

文華殿

在會極門東稍北。東有講學堂。即嘉靖中。易名。上講學政書。則御此。

武英殿

在階。階極門西稍北。上講。則御此。

寶善門

在文華殿右稍北。

思善門

在武英殿左稍北。

仁智殿

在武英殿後。中宮。文廟。寶善門。金水橋。中三門。真武殿。午門。左。

午門

在會極門。金水橋。中三門。真武殿。午門。左。

左掖門

午門左。

右掖門

午門右。

東華門

文華殿東稍南。

西華門

武英殿西稍南。

玄武門

宮後門。自午門至玄武門。俱宮城門。

關左門

午門左稍南。又有神廟。門內為太廟。

關右門

午門右稍南。又有社。左門內為太社。後壇。

端門

午門正南。門有樓。東有廟。街門。中太廟。右門。西有社。街門。即太社。後壇南左門。

承天門

端門正南。南有五石階。

大明門

承天門正南。中為馳道。東西夾廊。名千步。廣折而左右。

長安左門

大明門內稍北折而東。

長安右門

大明門內稍北折而西。

東安門

大明門內稍北折而東。

西安門

大明門內稍北折而西。

北安門

大明門內稍北折而東。

東上門

大明門內稍北折而東。

東上北門

大明門內稍北折而東。

東上南門

大明門內稍北折而東。

東中門

大明門內稍北折而東。

西上門

大明門內稍北折而西。

西上北門

大明門內稍北折而西。

西上南門

大明門內稍北折而西。

西中門

大明門內稍北折而西。

北上門

大明門內稍北折而東。

北上東門

大明門內稍北折而東。

北上西門

大明門內稍北折而西。

北中門

大明門內稍北折而東。

吳元年作新內。正。

以上十二門。在皇城宮城外。



奉天殿前為

奉天門殿之後曰

華蓋殿華蓋殿之後曰

謹身殿皆翼以廊廡

奉天殿之左右各建樓左曰文樓右曰武樓

謹身殿之後為官前曰

乾清宮後曰

坤寧宮六宮以次序列周以

皇城城之門南曰

午門東曰東華西曰西華北曰玄武○洪武十年

改作

大內官殿闕門曰

午門翼以兩觀中三門東西為左右掖門午門內

曰

奉天門門之左右為東西角門門內正殿曰

奉天殿

御以受朝賀殿之左右有門左曰中左門右曰中右

門兩廡之間左曰文樓右曰武樓

奉天殿之後曰

華蓋殿華蓋殿之後曰

謹身殿殿後則後官正門

奉天門外兩廡之間有門左曰左順門右曰右順

門左順門之外為東華門內有殿曰

文華殿為

東官視事之所右順門之外為西華門內有殿曰

武英殿為

上齋戒時所居○二十五年改建

大內金水橋又建

端門承天門樓各五間及長安東西二門○水樂

十五年作

西宮于北京中為

奉天殿殿之側為左右二殿

奉天殿之南為

奉天門左右為東西角門

奉天門之南為

午門午門之南為

承天門

奉天殿之北有後殿涼殿暖殿及仁壽景福仁和

萬春永壽長春等官今在西城各殿○十八年

營建北京



官殿門闕悉如洪武初舊制○正統六年重建

奉天華蓋護身三殿成三殿自永樂十九年災至七年始成○嘉靖

十五年以清寧宮後半地建

慈慶宮以仁壽宮故址并撤大善殿建

慈寧宮○三十七年重建

奉天門成更名曰大朝門三十六年三殿門樓災次年門樓元成○

四十一年重建

三殿工完更名

奉天殿曰皇極殿

華蓋殿曰中極殿

謹身殿曰建極殿文樓曰文昭閣武樓曰武成閣

大朝門曰皇極門左順門曰會極門右順門曰

歸極門東角門曰弘政門西角門曰宣治門

凡

內府造作洪武二十六年定凡

官殿門舍墻垣如奉

旨成造及修理者必先委官督匠度量材料然後興

工其工匠早晚出入姓名數目務要點開關察

機密所計物料并各色匠人明白呈稟本部行

移支撥其合用竹木絲抽分竹木局甄瓦石灰

隸聚寶山等窯冶硃漆彩畫隸營繕所丁線等

項隸寶源局設若臨期輪班人匠不敷奏聞起

取撮工○宣德九年

勅內府各監局內官內使等凡在內各衙門修造

必明白具奏有擅為者悉處重罪○嘉靖八年

奏准

內府監局凡有工作俱要該衙門先期上請

勅下工部奏差科道官會同內外委官從公估計

料無冒破事非得已方會本具題仍聽工部斟

酌議覆然後冰行天下○二十九年題准凡

內府及在外各項大工例應內官監估計工部扣

留三分之一者遇有工程嚴禁官匠從實估計

不得恣意加增以俟扣留仍行監工科道及工

部委官凡驗收物料嚴加稽查足用即止不必

泥數收完管工人員如有仍前冒破者聽科道

官參究

凡大工營建永樂四年以將建

北京官殿遣大臣詣四川湖廣江西浙江山西督

軍民採木及督北京軍民匠造甄瓦徵天下諸

色匠作在京諸衛及河南山東陝西山西都司



中都留守司直隸各衛選軍士。河南山東陝西山西等布政司直隸鳳陽淮安揚州廬州安慶徐州和州選民丁俱定限赴北京聽役。半年更代。

○正德九年重建

乾清坤寧二宮起用軍校力士十萬。差工部侍郎

一員郎中等官四員奉

勅會同各該鎮巡官督屬採木燒甃。○嘉靖三十

六年重建

朝門午樓議准戶兵工三部各預處銀三十萬兩

以備興作。差御史四員查解節年拖欠工部料

會纂頁上

九

銀仍准開例。行各撫按取贓罰及缺官裁薪解

用。次

勅兩京科道官清查各監局庫廠收貯各省年例

物料解用。次伐上林苑海子乾枯榆柳燒造甃

瓦。次雇募附近地方慣熟車戶運載木石。次停

止各處工作。其工役照先年營造

乾清等官例。用各營官軍及班軍錦衣等衛空閒

軍士。如不敷行北直隸及河南附近州縣量縣

大小僉派夫役。差府佐官押送應役。後停止

又題准川貴湖廣三省採木。差大臣一員郎中

二員添設川湖副使各一員。大石窩取石。差大

年。

三殿興工。題准差工部尚書提督。侍郎二員分管

運木採石。仍差科道官二員監工。在外文武職

官在內太監等官俱不支糧。惟實在守工內監

官作巡禁校尉。方許支給。○萬曆五年重修

乾清等官。令兵部撥班軍六千名。因班軍不敷。題

准行兵部支募夫銀。戶部支口糧。銀送部募夫

會纂頁上

十

湊用

凡夫匠出入。永樂五年。令各處上工人匠俱照

舊印綬監起牌上工。不許擅自撥取。○八年。令

內府上工人匠。一牌上。止寫一人名字。不許雙名

相合

王府

按

祖訓云凡

諸王宮室並依已定格式起蓋。不許犯分。凡

諸王宮室並不許有離宮別殿及臺榭遊翫去處



故

王府營建規制悉如

國初所定後以宗庶日蕃始議給價自造木領于

有司

親王府制

洪武四年定。

王城高二丈九尺。下闊六丈。上闊二丈。女牆高五尺五寸。城河闊十五丈。深三丈。正殿基高六尺九寸。月臺高五尺九寸。正門臺高四尺九寸五分。廊房地高二尺五寸。

會典卷百全

十一

王宮門地高三尺二寸五分。後宮地高三尺二寸

五分。正門前後殿四門。城樓飾以青綠點金。廊房飾以青黑。四門正門以紅漆金塗銅釘。宮殿窠拱攢頂中畫蟠螭飾以金。邊畫八吉祥花。前後殿座用紅漆金蟠螭。帳用紅銷金蟠螭。座後壁則畫蟠螭彩雲。後改蟠螭立

社稷山川壇于

王城內之西南

宗廟于王城內之東南○七年定。

親王所居前殿名承運。中曰圓殿。後曰存心。四城

門南曰端禮。北曰廣智。東曰體仁。西曰遵義。九年定。

親王宮殿門廡及城門樓皆覆以青色琉璃瓦。○

十一年定。

親王宮城周圍三里三百九步五寸。東西一百五

十丈二寸五分。南北一百九十七丈二寸五分。

○弘治八年定。

王府制前門五間。門房十間。廊房一十八間。端禮門五間。門房六間。承運門五間。前殿七間。周圍廊房八十二間。穿堂五間。後殿七間。家廟一所。

會典卷百全

十一

正房五間。廂房六間。門三間。書堂一所。正房五間。廂房六間。門三間。左右盥頂房六間。宮門三間。廂房一十間。前寢宮五間。穿堂七間。後寢宮五間。周圍廊房六十間。宮後門三間。盥頂房一間。東西各三所。每所正房三間。後房五間。廂房六間。多人房六連共四十二間。漿糴房六間。淨房六間。庫十間。山川壇一所。正房三間。廂房六間。社稷壇一所。正房三間。廂房六間。宰牲亭一座。宰牲房五間。儀仗庫正房三間。廂房六間。退殿門三間。正房五間。後房五間。廂房十二間。茶



房二間。淨房一間。世子府一所。正房三間。後房五間。廂房十六間。典膳所。正房五間。穿堂三間。後房五間。廂房二十四間。庫房三連一十五間。馬房三十二間。蓋頂房三間。後房五間。廂房六間。養馬房一十八間。承奉司。正房三間。廂房六間。承奉歇房二所。每所正房三間。廚房三間。廂房六間。六局。共房一百二間。每局正房三間。後房五間。廂房六間。廚房三間。內使歇房二處。每處正房三間。廚房六間。歇房二十四間。祿米倉三連。共二十九間。收糧廳。正房三間。廂房六間。

郡王府制

天順四年定。

郡王每位蓋府屋共四十六間。前門樓三間。五架。中門樓一間。五架。前廳房五間。七架。廂房十間。五架。後廳房五間。七架。廂房十間。五架。廚房三間。五架。庫房三間。五架。米倉三間。五架。馬房三

間。五架

凡

王府營建。嘉靖三十三年。營建

景王府第。於湖廣德安府。題准。工部差司官一員。前去會同撫按。督同三司。府衛官。相度起蓋。合用物料。價銀。先派浙江。江西。廣東。福建。四川。南直隸。江南。府分。共十萬兩。於撫按司。府等衙門。贓罰及無礙官銀。內動支。如有不足。量於湖廣地方。均派。工匠。人力。於本府州縣。坐派。不敷之數。量於附近府縣。起取。協濟。

凡

王府給價。成化十四年。奏准。自

郡王。至鄉君。出府之日。奏請。勘報。無房屋者。有司給價。自行起蓋。

給價則例

山西

晉代。藩府。郡王。一千兩

鎮國將軍。六百兩

輔國將軍。并郡。主。五百兩

奉國將軍。鎮國。輔國中尉。并縣。主。郡。君。縣。君。四



百兩
奉國中尉并鄉君二百兩
庶人一百兩
湖廣
遼嶽楚荆吉襄府郡王二千兩
鎮國將軍七百兩
輔國將軍六百六十兩
奉國將軍六百二十兩
鎮國輔國奉國中尉并郡主五百兩
縣主四百六十兩
郡君四百兩
縣君三百六十兩
鄉君三百四十兩
陝西
秦韓慶肅府郡王在城一千五百兩寧夏平涼九
百兩
郡主五百三十兩
鎮國將軍二百七十五兩
縣主郡君縣君鄉君俱自行起蓋
河南

唐鄭趙伊周徽崇府郡王官撥地基料價一千一
十兩
山東
德魯府郡王一千兩
鎮國將軍六百兩
輔國將軍五百兩
奉國將軍四百五十兩
中尉四百兩
郡主五百兩
縣主二百五十兩
郡君二百五十兩
縣君一百兩
鄉君一百五十兩
江西
淮寧府有地基
郡王一千二百兩
鎮國將軍六百兩
輔國將軍五百五十兩
奉國將軍四百五十兩
奉國中尉四百兩



郡主四百五十兩
縣主三百七十兩
郡君三百七十兩
縣君三百五十兩
鄉君三百五十兩
無地基
郡王一千五百兩
鎮國將軍七百五十兩
輔國將軍七百兩
奉國將軍六百兩
奉國中尉五百兩
郡主六百兩
縣主四百七十兩
郡君四百七十兩
縣君四百五十兩
鄉君四百三十兩
四川
蜀府內江等五府子女
蜀府出辦工料摘撥護衛軍餘成造
弘治以後續定

蜀府鎮國將軍二百四十兩
輔國將軍二百兩
奉國將軍一百二十兩
鎮國中尉一百兩
輔國中尉八十兩
奉國中尉六十兩
郡主二百兩
縣主一百兩 <small>後議減五十兩。給一百五十兩</small>
郡君一百六十兩 <small>後議減二十兩。給一百四十兩</small>
縣君一百二十兩 <small>後議減二十兩。給一百兩</small>
鄉君八十兩 <small>後議減十兩。給七十兩</small>
廣西
靖江王府。
奉國將軍一百六十兩
奉國中尉八十兩
庶人四十兩
弘治二年奏准各處
王府奏討房價者。勘實依原價量減一半。給與自
造。十四年奏准除
郡王并妃。自鎮國將軍以下。其應得減半房價。每



一百兩者減二十兩。不及一百兩者減十兩。○嘉靖二十二年題准。庶人房價每名給銀一百兩。勘係家口繁重不能同居者。方行處給。不許假以分析為名。節外奏討。○萬曆十年題定。要例。

郡王初封。係

帝孫者。儀仗。房屋。冠服。墳價。俱照例全給。係

王孫者。惟墳價量給一半。其餘免給。若將軍。中尉

郡縣主君。房屋。冠服。墳價。一槩免給。

凡

卷一百一十一

七

王府修理。成化十四年奏准。各處新封營建

王府。以工完日為始。五十年之後。遇當修理。如有

儀衛司。羣牧所。并侍衛護衛千戶軍校者。令自

具工力。不給價。果係人力俱乏。該府具奏行勘

給價自修。○嘉靖二十九年題准。各

王府以後。府第如有損壞。務遵典制。自行修理。不

得輒稱人力俱乏。及引給價例。妄行奏擾

凡

王府承住。弘治元年奏准。

郡王并鎮國。輔國將軍等。及子應出閣者。於本府

擇便房成婚。如無開奏勘實撥工料銀一百兩

送府。自於府側修蓋。各世長子承繼前宅。其郡

縣等主并儀賓。終後子女。不許僭居。待有該府

郡縣主成婚者。與之。○嘉靖三十一年題准。

親王。郡王。既有見在府第。世子長子。皆不得重給

或世長子殤故。次子改封。即承父府第。不給房

價。又鎮國等將軍。中尉。各有給過房價。應令一

子承住。以省再給。今後

親郡王嫡次庶長。請改封者。查有先給房價。行令

扣祿還官。其鎮國將軍。中尉之子。如第一子亡

故。就將次子承住父宅。先給者。亦扣祿還官。每

年終。各府長史司。教授等官。將查出應還官房

屋間數。造冊二本。一送本部。一送該布政司存

照。遇有應給者。就將見在房屋給與

凡

王府絕產。萬曆十年題准。

郡王故絕所遺府第。屯廠莊田等項。教授等官。逐

一查明。申呈撫按衙門。除嘉靖四十四年例前

官給府第。聽管理奉祀者。承住安奉香火外。如

有原出



親王撥給者仍留宮眷養贍身終之後復歸親王

郡王存自有自置產業量給三分之一。與管理奉祀者為歲時祭祀之需其餘皆留宮眷養贍身終之後聽有司從公分給親支如無人管理奉祀者其府第別產聽從宮眷變賣養贍

王府違制嘉靖二十九年以

伊王府多設門樓三層新築重城侵占官民房屋街道奏准勘實于典制有違俱行拆毀

全書全

主

大明會典卷之一百八十一

大明會典卷之一百八十二 工部十二

營造

儀仗一

洪武二十六年定凡製造

皇帝。

皇太子。

親王鹵簿車駕等項儀仗及修理者除金銀器與於

內府成造其餘器仗照數行下軍器等局委官督工計料依式修造完備進赴

全書全

鑾駕房收貯供用

軍器局造

戟 稍 節

角 鐸 刀盾

弓箭 小鼓 杖鼓

柶鼓 金鈺 骨朵

夾稍 樂人大鼓

管繕所造

清道御杖 交椅 脚踏 壺

馬杌 頭管 戲竹



龍笛	笛	板
鑄工局造	白澤旗	令旗
金鼓旗	紫方傘	紅方傘
紅曲蓋	吉止幡	絳引幡
傳教幡	青團扇	紅方扇
紅團扇	紅銷金傘	儀鎧髦
紅繡傘	戟髦	信幡
戈髦	幢	麾
寶源局造		
香爐	香盒	交椅
脚踏	銀盆	水罐
鞍轡局造	鞍籠	誕馬錦鞵
拂子		
巾帽局造		
立爪	卧爪	鏡杖
響節	儀刀	吾杖
班劍	幢竿	及叉
芥		
大駕鹵簿	洪武初是	

肅旗一面。黃質。上闊七尺二寸。下三尺二寸。黑肅字。殊漆攢竹竿。長八尺二寸。下有鐵積靖旗一面。與肅旗制同。但用靖字。

金鼓旗一對。黃質。連腰闊一丈二尺五寸。下七尺。紅金鼓二字。殊漆攢竹竿。貼金木鎗頭。通長一丈四尺九寸。內鎗頭長一尺五寸八分。上飾紅纓。下有鐵積。

金龍畫角二十四枝。木質。黑漆。餞金為飾。上節寶相花。中節纏身單龍雲文。下節八寶雙海馬。

鼓四十八面。木。加紅油。冒以革。面徑一尺七寸。匡畫寶相花。面畫雙獅綵毼。

金鈺四面。以銅為之。徑一尺七寸。

金鈺四面。銅質。竹匡。用紅縷繫鈺于匡。鈺徑九寸五分。

杖鼓四箇。木。匡細腰。匡兩頭加黑漆。餞金雲龍文。鐵圈二。皆冒以革。附于匡。懸以紅絨。縷加銅龍頭鈎子。以青絨匾條懸之。

笛四管。截竹為之。六竅。長一尺六寸。

板四串。鐵力木板。各六貫。以青絲組。各長一尺。



一寸。上闊一寸九分。下闊二寸五分。

白澤旗二面。一面紅質。上下并各邊加黃欄赤

火。燄間綵脚。傍竿加紅腰。綵織白澤飛狀。及

雲文。旗上旁有素額。織白澤二青字。旗身黃

欄。火燄長六尺六寸。闊二尺九寸。脚長五尺。

揭以殊漆。攢竹竿。貼金木鎗頭。通長一丈三

尺六寸九分。內鎗頭長一尺三寸五分。飾以

紅纒。積用鐵。一面青質。但白澤為走狀。餘同

前制。後凡繡旗。欄脚。腰額。并字色竿。纒積。制

皆同。惟黃旗。北斗旗稍異。

金卷五

四

門旗四對。紅質。中織金為門字。餘同白澤制。

黃旗四十面。黃質。上闊八尺。下四尺。殊漆攢竹

竿。貼金木鎗頭。共長一丈一尺三寸五分。內

鎗頭長一尺三寸五分。上飾紅纒。下有鐵積

金龍旗十二面。織金雲龍文。額織龍旗二字。自

此至兩旗皆青質。

日旗一面。織為日。紅色及日字。

月旗一面。織為月。白色及月字。

風旗一面。織箕星四。及風字。

雲旗一面。織五色雲文。及雲字。

雷旗一面。織雷文五。及雷字。自此至北斗旗。

宿皆金織。

兩旗一面。織畢星八。附耳一星在旁。及兩字。白

月。

木星旗一面。青質。織木星。及木字。

火星旗一面。赤質。織火星。及火字。

土星旗一面。黃質。織土星。及土字。

金星旗一面。白質。織金星。及金字。

水星旗一面。黑質。織水星。及水字。

角宿旗一面。織角宿。及角字。自此至軫宿旗。

金卷五

五

皆青質。

亢宿旗一面。織亢宿。及亢字。

氐宿旗一面。織氐宿。及氐字。

房宿旗一面。織房宿。鈞連二小星在旁。及房

字。

心宿旗一面。織心宿。及心字。

尾宿旗一面。織尾宿。九神官小星。及尾字。

箕宿旗一面。織箕宿。四。及箕字。

斗宿旗一面。織斗宿。六。及斗字。

牛宿旗一面。織牛宿。六。及牛字。



女宿旗一面。織女宿四及女字。

虛宿旗一面。織虛宿二及虛字。

危宿旗一面。織危宿三及危字。墳墓四星在下。

室宿旗一面。織室宿二及室字。離宮六星在旁。

壁宿旗一面。織壁宿二及壁字。

奎宿旗一面。織奎宿十六及奎字。

婁宿旗一面。織婁宿三及婁字。

胃宿旗一面。織胃宿三及胃字。

昂宿旗一面。織昂宿七及昂字。

畢宿旗一面。織畢宿八及畢字。附耳一星在旁。

背宿旗一面。織背宿三及背字。

參宿旗一面。織參宿七及參字。主井四小星在左足下。伐三星在內。

井宿旗一面。織井宿八及井字。鉞一星在旁。

鬼宿旗一面。織鬼宿四及積屍氣一井鬼字。

柳宿旗一面。織柳宿八及柳字。

星宿旗一面。織星宿七及星字。

張宿旗一面。織張宿六及張字。

翼宿旗一面。織翼宿二十二及翼字。

軫宿旗一面。織軫宿四及軫字。長沙一星在中。

左右轄二星在旁。

北斗旗一面。黑質三邊黃欄黑腰火燄間綵脚。織北斗星七及北斗二字。輔星一在旁。

東嶽旗一面。青質織綵為山形及東嶽二字。自此至熊旗山水及諸形皆綵織。

南嶽旗一面。赤質織山形及南嶽二字。

中嶽旗一面。黃質織山形及中嶽二字。

西嶽旗一面。白質織山形及西嶽二字。

北嶽旗一面。黑質織山形及北嶽二字。

江旗一面。赤質織水文及江字。

河旗一面。白質織水文及河字。

淮旗一面。青質織水文及淮字。

濟旗一面。黑質織水文及濟字。

青龍旗一面。青質織青龍形雲文及青龍二字。

白虎旗一面。白質織白虎形雲文及白虎二字。

朱雀旗一面。赤質織朱雀形雲文及朱雀二字。

玄武旗一面。黑質織龜蛇形雲水文及玄武二字。

天鹿旗一面。赤質織天鹿形雲文及天鹿二字。

天馬旗一面。赤質織天馬形雲文及天馬二字。



鸞旗一面。赤質織鸞形雲文及鸞字

麟旗一面。赤質織麟形雲文及麟字

熊旗一面。赤質織熊形雲文及熊字

羆旗一面。赤質織羆形雲文及羆字

紅纛一對。殊漆攢竹竿。貼金木鎗頭。共長一丈

三尺九寸。內鎗頭長一尺六寸。徑一寸四分。

用羆牛尾。漆紅簇為纛。上施抹金銀寶蓋。周

圍瓷珠。絡建于竿。下有鐵積

皂纛一把。與紅纛制同。但用黑羆牛尾。抹金銅

寶蓋

紅節一對。殊漆攢竹竿。抹金銀寶珠頭。用羆牛

尾。漆紅簇。成如圓斗。太凡四層。每層上施抹

金銀頂。周圍綴瓷珠。絡建于竿。下有鐵積。竿

長同紅纛

小銅角二箇。長三尺八寸。加漆貼金

大銅角二箇。長三尺六寸一分。加漆貼金

纓頭一箇。殊漆攢竹竿。貼金木鎗頭。用羆牛尾

漆紅簇。圓上施抹金銀頂。建于竿。下有鐵積

共長一丈一尺四寸九分。內鎗頭一尺九寸

五分

豹尾一箇。殊漆攢竹竿。貼金銅龍頭。共長一丈

三尺四寸九分。內龍頭長一尺一寸八分。下

銜抹金銅頂。藍斜皮雲蓋。垂貼金銅鈴十二

箇。周圍瓷珠串。懸紅黃綠三色鬚頭。中垂大

豹尾。長五尺。竿下有銅束。凡麾。幢。旛。節。等。挑

竿。銅龍頭。俱以鐵為鈎。

子矢一百副。弓用竹為體。木為托。靶并梢。置黑

角于梢末。又用角為面。牛筋鋪背。四節纏以

絲。加黑漆面。殊漆背。用黃蠟紋絲為絃。各用

竹為幹。木為扣。加鐵箭頭。柳葉形。兩頭俱用

牛筋并絲纏之。加殊漆。近扣處。加馬羽。繫二

用黑斜皮為之

御杖六十根。殊漆攢竹杖。銅裹兩頭。長四尺九

寸

誕馬二十四匹。紅鬃黃鞵。上施錦鞵

領頭六對。殊漆攢竹杖。銅裹兩頭。長四尺九寸

黃麾一對。殊漆攢竹竿。貼金銅龍頭。共長一丈

二尺五寸。內龍頭鈎一尺。銜抹金銅圈。懸抹

金銅頂。四角紅羅寶蓋。高七寸五分。圍二尺

七寸五分。蓋四角。加抹金銅龍頭。四箇。懸絨

七寸五分。蓋四角。加抹金銅龍頭。四箇。懸絨



線繫抹金銅佩一十六件。間銅鈴三十六箇。寶蓋下。周以綠羅腰黃羅三簷銷金雲龍文。中垂大紅羅幡長六尺三寸闊五寸五分。幡上節綵繡荷葉蓮花座。其中青羅額金書黃麾二字。中節描金雙升龍。下節描金雲日文。幡下綴五色橫板。絳引幡五對。制同黃麾。但用五色羅為幡不加金繡。三簷用紫無額并字。傳教幡五對。制同黃麾。但額用黃羅繡青傳教二字。中描金升降雲龍。無下節雲日。三簷用綠。龍頭銜銅佩四件。銅鈴三十二箇。其銅佩銅鈴俱抹金。後同。告止幡五對。制同黃麾。但額用黃羅繡青告止二字。描金升降鸞鳳雲文。三簷用青銅佩銅鈴。如傳教之數。信幡五對。制同黃麾。但額用黃羅繡青信字。描金升降雙雲龍及銅佩銅鈴之數。與傳教同。但三簷用黃。龍頭竿五對。硃漆橫竹竿。貼金木龍頭。共長一丈二尺五寸。內龍頭長二尺五分。銜抹金銅

圈懸抹金銅頂五角。紅羅寶蓋高七寸五分。圍二尺七寸五分。蓋五角。加抹金銅龍頭五箇。絨線繫抹金銅佩十件。綴以銅鈴十五箇。寶蓋下。周以紫羅腰紅羅三簷節雲龍香草文。中垂青羅帶五。縫成幡長六尺三寸闊五寸五分。每帶上描銀。下描金。皆香草文。中描金孔雀形。下綴銅鈴五箇。豹尾二對。硃漆橫竹竿。貼金銅龍頭共長一丈二尺五寸。內龍頭鈎長一尺。下銜抹金銅頂藍斜皮寶蓋周圍帶銅鈴八箇。中垂豹尾長四尺五寸。儀鎧髦十對。硃漆橫竹竿。貼金竿頭共長一丈二尺五寸五分。內竿頭長一尺三寸五分。帶抹金銅索圍并頂。縫五色羅為髦。懸之長六尺三寸。闊五寸五分。髦下綴銅鈴五箇。戈髦十對。硃漆橫竹竿。貼金木龍頭承。共長一丈二尺五寸。內龍頭長一尺六寸二分。繫木板粉塗之。畫升降雙鳥。綴五色羅髦長六尺三寸。闊五寸五分。末綴銅鈴五箇。戟髦十對。與戈髦制同。但貼金木龍頭承較長



一尺七寸五分

單戟三對。殊漆攢竹竿。貼金龍戟頭。共長八尺

寸九分。內戟頭長一尺九寸

龍戟三對。制同單戟。但戟枝有龍頭

班劍三對。刻木為劍。其上有靶。靶下有龍頭銜

劍。皆貼金為飾。垂紅絲紛錯

吾杖三對。殊漆攢竹為杖。長六尺九寸五分。兩

頭貼金為飾。杖或以木為之

立瓜三對。殊漆攢竹竿。刻木為瓜。立置于上。承

以龍頭。共長六尺九寸。內瓜及龍頭長一尺

四寸。貼金飾

卧瓜三對。制同立瓜。但以瓜卧置其上。承以龍

頭。瓜及龍頭長一尺二寸五分

儀刀三對。刻木為刀。鞘及靶貼銀為地。貼金龍

文為飾。垂紅絲紛錯

貼金飾。置于竿首。共長六尺九寸。內龍頭長

一尺六寸

金鉞三對。殊漆攢竹竿。刻木為斧形。承以龍頭

貼金飾。置于竿首。共長六尺九寸。內鉞頭長

一尺六寸五分

骨朵三對。殊漆攢竹竿。刻木為骨朵。承以龍頭

貼金飾。置于竿首。共長六尺九寸。內骨朵頭

長一尺六寸

羽葆幢五對。殊漆攢竹竿。貼金銅龍頭。共長一

丈二尺五寸五分。內龍頭鈎長一尺。銜抹金

銅圈。加白羽。銅頂。綠羅寶蓋。下以紅絲圓綵

貫紅纓。簇圓。凡五層。每層上施抹金銅頂。藍

綵皮雲蓋。懸銅鈴

青龍幢一把。制同羽葆幢。但頂無白羽。有青紗

衣籠。之衣長七尺五寸。闊一尺二寸。金繡青

龍雲文

白虎幢一把。制同青龍幢。但用白紗衣籠。金繡

白虎雲文

朱雀幢一把。制同青龍幢。但用紅紗衣籠。金繡

朱雀雲文

玄武幢一把。制同青龍幢。但用皂紗衣籠。金繡

龜蛇雲文

響節十二對。貼金攢竹竿。并鐵條。共長一丈二

寸五分。內鐵條至頂。長一尺二寸五分。貫天



下太平錢六鐵錢六頂并下盤皆木質貼金飾攀頂用絨線四條黃羅為衣籠之銷金升龍文

金節三對。珠漆攢竹竿貼金銅龍頭共長一丈二尺五寸五分。內龍頭鈎一尺銜抹金銅圈并銅頂綠羅寶蓋以紅絲圓縵貫紅纓凡八層。每層上施抹金小銅頂藍斜皮雲蓋懸銅鈴黃紗為衣籠之。衣長七尺五寸闊一尺二寸。繡升龍四

傘

古

方天戟十六對。珠漆攢竹竿其上以木為戟承以龍頭貼金飾共長一丈二尺五寸五分。戟及龍頭長二尺五分

紫方傘四把。傘骨面闊并頂五尺五寸。柄及貼金葫蘆頭共長一丈一尺五寸九分。冒以紫羅垂三簷。凡傘柄俱用竹加紅油間纏以藤。惟曲柄傘。珠紅漆攢竹為之

紅方傘四把。制同紫方傘

紅曲柄繡傘四把。傘骨面闊并頂四尺二寸五分。柄及貼金葫蘆頭共長一丈一尺二寸九分。冒以紅羅繡綵雲垂三簷。上簷雲龍下二分

簷瑞草文。當曲柄處用鐵心。貼金龍頭承傘。紅直柄華蓋繡傘四把。傘骨面闊并頂四尺七寸五分。柄及貼金葫蘆頭共長一丈一尺二寸九分。冒以紅羅垂三簷。皆繡雲花文

黃直柄繡傘四把。傘骨面闊并頂四尺二寸五分。柄及貼金葫蘆頭共長一丈一尺二寸九分。冒以紅羅繡綵雲文。垂三簷。雲龍文

紅直柄繡傘四把。冒以紅羅繡綵雲文。垂三簷。瑞草文。餘同黃直柄繡傘

黃曲柄繡傘二把。抹金銀鈴全。傘骨面闊并頂五尺一寸五分。柄及貼金葫蘆頭共長一丈二尺一寸九分。冒以黃羅繡綵雲文。垂三簷。雲龍文。當曲柄處用鐵心。貼金龍頭承傘

傘

主

青銷金傘三把。傘骨面闊并頂五尺一寸五分。柄及貼金葫蘆頭共長一丈二尺一寸九分。冒以青羅銷金雲文。垂三簷。雲龍香草文

紅銷金傘三把。冒以紅羅垂三簷。餘同青銷金傘

黃銷金傘三把。冒以黃羅垂三簷。餘同青銷金傘

傘



白銷金傘三把。冒以白羅。垂三簷。餘同青銷金傘。

黑銷金傘三把。冒以黑羅。垂三簷。餘同青銷金傘。

黃油絹銷金兩傘一把。傘骨面闊并頂七尺八寸。柄及貼金葫蘆共長九尺二寸九分。面銷

金寶珠龍文。邊如意龍文。

紅繡花扇十二把。扇及柄共高一丈一尺二寸。

內扇圓徑三尺三寸五分。面背風衣俱用大

紅羅。面繡四季花。背銷金龍圍花文。柄用攢

竹加硃漆。

紅繡雉方扇十二把。扇及柄共高一丈一尺二

寸。內扇連黑漆板高三尺五寸二分。板高五

寸。扇下闊一尺四寸五分。中闊二尺六寸五

分。大紅羅面繡鸞鳳花文。青羅背銷金寶珠

花。面風衣白羅。繡雉尾邊背風衣青素羅。板

銖金雲文。扇柄用攢竹加黑漆。

紅單龍扇一十把。扇及柄共高一丈一尺二寸。

內扇圓徑三尺三寸九分。面背皆大紅羅。面

繡單龍雲文。背銷金龍圍花文。

黃單龍扇一十把。扇及柄共高一丈一尺二寸。

內扇圓徑三尺三寸五分。面背皆黃羅。面繡

單雲龍文。背銷金龍圍花文。

紅雙龍扇二十把。扇及柄共高一丈一尺二寸。

內扇圓徑三尺三寸九分。面背皆大紅羅。面

繡雙龍雲文。背銷金龍圍花文。

黃雙龍扇二十把。扇及柄共高一丈一尺二寸。

內扇圓徑三尺三寸五分。面背皆黃羅。面繡

雙龍雲文。背銷金龍圍花文。

紅素扇二十把。扇及柄共高九尺六寸。內扇圓

徑三尺四寸。面背皆紅羅。

黃素扇二十把。扇及柄共高九尺六寸。內扇圓

徑三尺四寸。面背皆黃羅。

黃羅銷金九龍傘一把。與前黃銷金傘制同。

壽扇二把。與前黃羅雙龍扇制同。

黃羅曲柄繡九龍傘一把。與前黃曲柄傘制同。

鳴鞭四條。以黃絲為鞭梢。漬以蠟。柄用龍頭木。

質貼金為飾。

金馬杓一箇。木質金葉裏。金釘裝釘。鈹盤龍雲。



文

金交椅一把。木質金葉裏。金釘裝釘。椅中銀花升龍雲文。穿以黃絲匾緜。四掛黃絲。粉銕黃織金紵絲。裕襦。

金脚踏一箇。木質金葉裏。金釘裝釘。銀方勝花文。黃織金紵絲踏襪。

金水盆一箇。黃金為盆中。銀盤龍雲文。邊銀香草文。西洋布手巾一條。

金水罐一箇。黃金為之。有蓋有提。小口巨腹。純素質不加飾。

金葉香

六

金香爐一箇。黃金為之。有蓋有繫。兩耳。三足。爐銀雲龍文。以硃漆竿舉之。竿首抹金銅龍頭。其下龍尾。

金香盒一箇。黃金為之。蓋銀龍文。邊銀香草文。金唾盂一箇。黃金為之。形圓如缶。蓋僅掩口。下有盤銀龍文。洪武間件造

金唾壺一箇。黃金為之。小口。巨腹。有蓋。銀龍文。洪武間件造

排子四把。以紅絲拂為心。上以素氈。牛尾籠之。抹金銅龍首。硃漆木柄。戲金雲龍花文。垂黃

絲粉銕。今拂用馬尾。心用紅纓。

紅紗燈籠六對。紅油竹燈骨。銅燭盤。外以紅紗蒙之。硃漆竿。竿首貼金龍頭。其下龍尾。竿頭帶黃熟銅鈎。垂玉色紗罩之。

紅油紙燈籠三對。紅油竹骨。下有燭蓋。木座。以竹絲編為籠。加紅油紙。竿同紅紗燈。

魷燈三對。制同紅紙燈。但用魷為之。鐵為燈骨。仗馬六匹。紅鞦轡。上施鞍轡。領下垂綠蓋。紅纓飾。亮珠絡。

金葉香

七

寶匣一座。木質硃紅漆。匣蓋頂并四面。戲金雲龍文。座戲金仰覆蓮花并香草文。

硃紅漆馬。杓子四箇。

鞍籠二。皮質硃紅油飾。描金升龍文。邊描香草。上施抹金銅蓋。頂飾紅纓。又平頂鞍籠。制同。惟無銅蓋。紅纓。

黃帳房一座。用黃木。綿布帳。并幃幕。上施獸吻。硃紅漆柱。并杖竿。竿首綠粧。蹲獅頂。用纓。

大輅一乘。高一丈三尺九寸五分。闊八尺二寸五分。



轆上平盤前後車欄并馬翅及四垂如意文  
珠板其下轆二條皆珠紅漆各長二丈二尺  
九寸五分鍍金銅龍頭龍尾龍鱗葉片裝釘  
前施珠紅油象搭攀皮一條平盤下方箱四  
面珠紅漆房各十有二榻內飾綠地描金繪  
獸六麟獅犀象天馬天鹿禽六鸞鳳孔雀朱  
雀雉鶴盤左右下有護泥板及車輪二貫軸  
一每輪輻十有八條周圍輞全皆珠紅漆抹  
金銅釵花葉片裝釘輪內車心各一用抹金  
銅釵蓮花辨輪盤裝釘軸首左右各用漆貼

金漆全

午

金減鐵龍頭神拴一箇以抹金銅釵龍頂管  
心裝釘軸中纏黃絨駕轆等索面至地四尺  
一寸五分  
轆亭高六尺七寸九分四柱長五尺八寸四  
分檻座高九寸五分皆珠紅漆前二柱戲金  
柱首寶相花中雲龍文下龜文錦門高五尺  
一寸九分闊二尺四寸九分左右門各闊二  
尺二寸五分其上周圍粧雕木沉香色描金  
香草板十二片前并左右各珠紅漆榻二扇  
明欂金以抹金銅釵花葉片裝釘榻編黃綠

縹穿後珠紅漆屏風上雕沉香色描金雲龍  
五上珠紅漆板戲金雲龍一屏後俱沉香色  
地上四榻雕描金雲龍四其次雲板如其數  
下三榻雕描金雲龍三其次雲板亦如其俱  
抹金銅釵花葉片裝釘其內編黃綠縹穿珠  
紅漆巨軟座黃絨墜座大索四條座下蓮花  
墜石軟座上施花毯大紅錦褥并席珠紅漆  
坐椅一座其上靠背雕以沉香色描金雲龍  
一。下雕雲板一片珠紅漆福壽板一。并褥椅  
中黃織金綺靠坐褥四圍椅裙全周圍施黃

金漆全

午

綺幃幔或川黃亭外用青綺緣邊珠紅簾一  
十扇各用拽簾黃線圓縹二條黃銅圈全  
轆頂并圓盤高三尺一分又鍍金銅蹲龍頂  
帶仰覆蓮座高一尺二寸九分垂攀頂黃線  
圓縹四條盤高一寸九分上以珠紅漆其下  
外四面沉香色地描金雲內四角青地繪五  
彩雲以青飾轆蓋亭內周圍貼金斗拱承珠  
紅漆匠寶蓋闌以八頂冒以黃綺謂之黃屋  
頂心并周圍縹五彩雲龍九  
天輪三層皆珠紅漆上安雕木貼金邊耀葉



板八十一片。內綠地。雕木貼金雲龍文三層。間繪五彩雲。襯板八十一片。盤下周圍黃銅釘裝。上施黃絨。灑水三層。每層八十一摺。間繡五彩雲龍文。四角垂青絨。絡帶四條。各繡五彩雲升龍三。圓盤四角連轆。坐板用攀頂黃線圓綵四條。并貼金木魚。

轆亭前有左右轉角。闌干二扇。後一字帶。左右轉角。闌干一扇。皆硃紅漆。內嵌雕木貼金龍。間以五彩雲。三扇計一十二柱。各柱首雕木貼金蹲龍一。及線金五彩粧蓮花抱柱。闌干內四周布花毯。

太常旗二面。在轆亭後左右。用黃線羅夾為旗。每面十有二游。每游內外繡升龍一。硃紅漆攢竹。真竿二。左竿旗腰繡日月北斗。竿首用鍍金銅龍頭。右竿旗腰繡敝字。竿首用鍍金銅戟。每竿綴抹金銅鈴二。垂紅纓十有二。纓上施抹金銅寶蓋。下垂青線。份鎔踏梯一。硃紅漆。以抹金銅釵花葉片裝釘。行馬架二。硃紅漆。其上黃絨。區縹。用抹金銅葉片裝釘。鐵搭鈞全。

黃絹憶衣。即遮塵油絹雨衣。并青禮衣各一座。

硃紅油合扇梯一副。硃紅油拓叉一件。

抹金銅寶瓶。并象鞍鞦轡。籠各一副。

王轆一乘。高一丈三尺九寸五分。闊八尺二寸五分。

轆上平盤。前後車標。并鴈翅。及四垂如意。滴珠板。其下轆二條。皆硃紅漆。各長二丈二尺九寸五分。鍍金銅龍頭。龍尾龍鱗。葉片裝釘。前施硃紅油象搭攀皮一條。平盤左右下護泥板。及車輪二。貫軸一。每輪輻十有八條。皆硃紅漆。周圍輞全。各以抹金銅釵花葉片裝釘。輪內車心各一。用抹金銅釵蓮花瓣。輪盤裝釘。軸首左右各用漆貼金減鐵龍頭。挿拴一箇。以抹金銅釵龍頂管心裝釘。軸中纏黃絨。駕轆等索。面至地。四尺一寸五分。

轆亭高六尺七寸九分。硃紅漆。四柱。各長五尺八寸四分。前二柱。有搏換貼金升龍檻。座高九寸五分。門高五尺一寸九分。闊二尺四寸九分。左右門闊一尺二寸五分。其上四層。



粧雕木沉香色描金香草板十二片前并左右各殊紅漆榻二扇明欵全俱以抹金銅釵花葉片裝釘榻編黃線繚穿後殊紅漆屏風上雕沉香色描金雲龍五屏後下二榻雕木沉香色描金雲龍三下雕雲板如其數俱抹金銅釵花葉片裝釘亭內編黃線繚穿殊紅漆匡軟座黃絨垂座大索四條座下蓮花墜石軟座上施花毯大紅錦褥并席殊紅漆坐椅一座其上靠背雕以沉香色描金雲龍一下雕雲板一片殊紅漆福壽板一并褥椅中

黃織金綺靠坐褥四圍椅裙全周圍施黃綺帷幔或所用黃線亭外青綺緣邊殊紅簾一十扇各用拽簾黃線圓繚二條黃銅圈全

輅頂并圓盤高三尺一分又鍍金銅蹲龍頂帶仰覆蓮座高一尺二寸九分乘攀頂黃線圓繚四條盤一寸九分上以殊紅漆其下外四面沉香色地描金雲內四角青地繪五彩雲以青飾輅蓋亭內周圍貼金斗拱承殊紅漆匡寶蓋副以八頂冒以黃綺謂之黃屋頂心并周圍繡五彩雲龍九

天輪三層皆殊紅漆上安雕木貼金遺糧葉板八十一片內青地雕木飾玉色雲龍文三層間繪五彩雲觀板八十一片盤下周圍黃銅釘裝上施黃綺瀝水三層每層八十一摺間繡五彩雲龍文四角垂青綺絡帶四條各繡五彩雲升龍二圓盤四角連輅座板用黃綠綵繚四條并貼金木魚

輅亭前有左右轉角闌干二扇後一字帶左右轉角闌干一扇皆殊紅漆內嵌雕木貼金龍間以五彩雲三扇許一十二柱各柱首雕木貼金蹲龍一及綠金五彩粧蓮花抱柱闌干內四周布花毯

太常旗二面在輅亭後左右用黃線羅夾馬旗每面十有二旂每旂內外繡升龍一殊紅漆橫竹旗竿二左竿旗腰繡日月北斗竿首用鍍金銅龍頭右竿旗腰繡蔽字竿首用鍍金銅戟每竿綴抹金銅鈴二垂紅纓十有二纓上施抹金銅寶蓋下垂青線份鎊

踏梯一殊紅漆以抹金銅釵花葉片裝釘行馬架二殊紅漆其上黃絨區繚用抹金銅

一第... 冊... 黃... 4



葉片裝釘鐵搭鈎全

黃羅帳水即遮塵油絹雨衣并青氈衣各一座

硃紅油合扇梯一副硃紅油拓叉一件

抹金銅寶瓶并象鞍漱盥氈籠各一副

大馬輦一乘高一丈二尺五寸九分闊八尺九寸五分

輦上平盤板前後車橋并鷹翅及四垂如意滴珠板其下轆三條皆硃紅漆各長二丈五寸九分用鍍金銅龍頭龍尾龍鱗葉片裝釘

金漆全

三

前施硃紅油馬搭攀皮一條平盤左右下護

泥板及車輪二貫軸一每輪輻十有八條皆

硃紅漆周圍輞全各以抹金銀花銅葉片裝

釘輪內車心各一用抹金銅銀蓮花瓣輪盤

裝釘軸首左右各用漆貼金減鐵龍頭揮控

一箇以抹金銅銀龍頂管心裝釘軸中纏黃

絨駕轆等索面至地三尺四寸五分

輦亭高六尺四寸九分硃紅漆四柱各長五

尺五寸四分檻座高九寸五分其上四周硃

紅漆絛環板門高五尺九分闊二尺四寸五

分左右門闊二尺二寸五分前并左右各攝

二扇後攝三扇明欵全皆硃紅漆抹金銅銀

花葉片裝釘插心編黃線絛穿亭內編黃線

絛穿硃紅漆匡軟座黃絨墜座大索四條座

下蓮花墜石軟座上施紅毯紅錦褥并席硃

紅漆坐椅一座其上靠背雕沉香色描金雲

龍一下雕雲板一片硃紅漆福壽板一并褥

椅中黃織金綺靠坐褥四圍椅裙全周圍施

黃綺幃幔或用黃亭外用青綺緣邊硃紅簾

一十二扇各用拽簾圓絛二條黃銅圈全

金漆全

三

輦頂并圓盤高二尺六寸五分又鍍金銅蹲

龍頂帶仰覆蓮座高一尺二寸九分垂攀頂

黃線圓絛四條盤上下俱硃紅漆以青飾輦

蓋內寶蓋硃紅漆木匡闕以八頂冒以黃綺

謂之黃屋頂心并周圍繡五彩雲龍九

天輪三層皆硃紅漆上安雕木貼金邊耀葉

板計八十一片內飾綠地雕木貼金雲龍文

三層間繪五彩雲觀板八十一片盤下周圍

黃銅釘裝上施黃綺瀝水三層每層八十一

摺間繡五彩雲龍文四角垂青綺絡帶四條



各繡五彩雲升龍三圓盤四角連華座板用  
攀頂黃線圓繚四條并貼金木魚

輦亭前一字闌干一扇後一字帶轉角闌干  
一扇左右闌干二扇內嵌絳環板皆硃紅漆  
四扇計二十四柱各柱首雕木貼金蹲龍一  
用線金五彩粧蓮花抱柱前闌干內布紅毯

太常旗二面在輦亭後左右用黃線羅夾為  
旗每面有二旂每旂內外繡升龍一硃紅  
漆攢竹旗竿二左竿旗腰繡日月北斗竿首

用鍍金銅龍頭右竿旗腰繡轂字竿首用鍍  
金銅戟每竿綴抹金銅鈴二垂紅纓十有二  
纓上施抹金銅寶蓋下垂青線盼踏

踏梯一硃紅漆以抹金銅鈹花葉片裝釘  
行馬架三硃紅漆其上黃線匾繚用抹金銅  
葉片裝釘鐵搭鈎全

黃絹憶衣即遮塵油絹雨衣并青氈衣各一  
座

硃紅油合扇梯一副硃紅油拓叉一件  
馬鞍鞵鞵轡鈴纓全

小馬輦一乘高一丈一尺五寸九分闊七尺九  
寸五分

輦上平盤前後車橋并馬翅及四垂板其下  
轆二條皆硃紅漆轆各長一丈九尺五分用  
鍍金銅龍頭龍尾龍鱗葉片裝釘前施硃紅  
油馬搭攀皮一條平盤左右下護泥板及車  
輪二貫軸一每輪輻十有八條皆硃紅漆周  
圍輞全各以抹金鈹花銅葉片裝釘輪內車  
心各一用抹金鈹蓮花瓣輪盤裝釘軸首  
左右各用漆貼金減鐵龍頭頸拴一箇以抹

金銅鈹龍頂管心裝釘軸中纏黃絨駕轆等  
索面至地三尺四寸五分

輦亭高五尺五寸九分硃紅漆四柱各長五  
尺四寸五分檻高一寸四分其上四圍硃紅  
漆絳環板闊高五尺闊二尺二寸五分左右  
門闊二尺一寸九分前并左右各硃紅漆楯

二扇明杖全抹金鈹花葉片裝釘楯心編  
黃線絳穿後硃紅漆屏風壁板周圍俱用抹  
金鈹花葉片裝釘亭底硃紅漆板上施紅  
花毯紅錦褥并席硃紅漆坐椅一座其上蓋



背雕以沉香色描金雲龍一。下雕雲板一片。珠紅漆福壽板。并褥。椅中黃織金綺靠坐。褥四圍椅裙全。周圍施黃綺幃幔。式用黃外。用青綺緣邊。珠紅簾四扇。各用拽簾黃線。圓繅二條黃銅圈全。

輦頂并圓盤高二尺五寸五分。又鍍金銅寶珠頂帶仰覆蓮座高一尺二寸九分。垂攀頂黃線圓繅四條。盤上下皆珠紅漆。以青飾。輦蓋內實蓋。珠紅漆。圍以八頂。冒以黃綺。謂之黃屋。頂心并周圍繡五彩雲龍九。圓盤下用黃綺幃幔四扇。或月黃線單

天輪三層皆珠紅漆。上安雕木貼金蓮耀葉板。計八十一片。內飾綠地。貼雲龍文。三層間繪五彩雲視板八十一片。盤上周圍黃銅釘裝。上施黃綺。瀝水三層。每層八十一。摺間繡五彩雲龍。四角垂青綺絡帶四條。繡五彩升雲龍二。圓盤四角連輦座板。用攀頂黃線。圓繅四條。并貼金木魚。輦亭前一字闌干一扇。後一字帶轉角闌干一扇。左右闌干二扇。內嵌繅環板。皆珠紅漆。

金蓋全

三

四扇計一十四柱。各柱首雕木貼金蹲龍一。用線金五彩粧蓮花抱柱。前闌干內布花毯。太常旗二面。在輦亭後左右。用黃線羅夾為旗。每面十有二旂。每旂內外繡升龍一。珠紅漆攢竹旗竿二。左竿旗腰繡日月北斗。竿首用鍍金銅龍頭。右竿旗腰繡徽字。竿首用鍍金銅戟。各竿綴抹金銅鈴一百。并紅纓十有二。纓上各施抹金銅寶蓋。下垂青線。粉銛踏梯一。珠紅漆。以抹金銅。鈹花葉片裝釘。行馬架二。珠紅漆。其上黃絨。區繅。用抹金銅葉片裝釘。鐵搭鈎全。黃絹。隱衣。即遮塵。油絹雨衣。并青氈衣。各一座。珠紅油合扇梯一副。珠紅油拓叉一件。鞍鞵。鞵。纓。鈴。纓。全。步輦一乘。高一丈二尺二寸五分。座高三尺二寸五分。方闊八尺二寸五分。輦座用珠紅漆。其下四面雕木五彩雲。渾貼金龍板十二片。間以渾貼金仰覆蓮座。其下雕木線金五彩雲板二十片。座下。珠紅漆。鞵。



四條。中二條各長三丈五尺九寸。左右二條各長二丈九尺五寸九分。每條以鍍金銅龍頭龍尾裝釘。

輦亭高六尺三寸九分。四柱各長六尺二寸五分。檻高一寸四分。皆硃紅漆。其上四圍雕木沉香色。描金香草板十二片。抹金銅釵花葉片裝釘。門高五尺七寸九分。闊二尺四寸五分。左右二門闊二尺三寸五分。前并左右各硃紅漆十字欄二扇。雕飾沉香色。描金雲龍板八片。其下雲板如其數。後硃紅漆屏風

金雲龍板三片。又雲板如其數。俱用抹金銅

釵花葉片裝釘。亭內施紅花毯。大紅錦褥并

席。硃紅漆坐椅一座。其上靠背雕以沉香色。描金雲龍一。下雕雲板一片。硃紅漆福壽板一。并褥椅中黃織金綺靠坐褥。四圍椅裙全。周圍施黃綺幃幔。或用黃線亭外用青綺緣邊。硃紅簾一十扇。各用拽簾黃線圓絲二條。黃銅圈全。輦頂并圓盤高二尺六寸一分。又鍍金銅蹲

龍頂帶仰覆蓮座高一尺二寸九分。垂攀頂黃線圓絲四條。盤上下。硃紅漆。以青飾。輦蓋內。硃紅漆。其間以八頂冒以黃綺。謂之黃屋。頂心。并周圍繡五彩雲龍九

天輪三層。皆硃紅漆。上安雕木貼金邊耀葉板八十一片。內飾以綠地。貼金雲龍文。三層間繪五彩雲龍。板八十一片。盤下周圍黃銅釘裝。上施黃綺。瀝水三層。每層八十一摺。間繡五彩雲龍文。四角垂青素綺絡帶四條。各繡五彩雲升龍二。圓盤四角。連輦座板。用攀

頂黃線圓絲四條。并貼金木魚

輦亭前有硃紅漆左右轉角欄干一扇。後一

字帶左右轉角欄干一扇。各嵌雕木貼金龍。間以五彩雲。三扇計一十二柱。柱首各雕木貼金蹲龍一。用線金五彩粧蓮花抱柱。欄干內四周布紅花毯。踏梯一。硃紅漆。以抹金銅釵花葉片裝釘。硃紅油合扇梯一副。硃紅油拓又一件。黃絹憶衣即遮塵油絹雨衣并氈衣各一座。大涼步輦一乘。高一丈二尺五寸九分。



輦座硃紅漆。座板并四面硃紅漆。匡粧青地。雕木五彩雲粧板二十片。間以貼金仰覆蓮。座其下。硃紅漆如意縹環板如其數。座下硃紅漆。轅六條。中二條各長四丈三尺五寸九分。左右二條各長四丈九分。左右二邊二條各長三丈六尺五寸九分。前後俱飾以雕木漆貼金龍頭龍尾。座高三尺二寸五分。方闊一丈二尺五寸九分。輦亭高六尺五寸九分。闊八尺五寸九分。四柱以硃紅漆。門高五尺八寸九分。闊二尺五寸九分。左右二門闊同。其上四周沉香色描金香草板十二片。前并左右各有榻二扇。後榻三扇。明杖全。皆硃紅漆。通編黃線縹穿。輦板上施墊氈。加紅錦褥并席。硃紅漆坐椅一。座坐下四面雕木沉香色描金寶相花。其上靠背雕沉香色描金雲龍一。下雕雲板一片。硃紅漆福壽板一。并褥椅中黃織金綺靠坐褥。四圍椅裙全。周圍施黃綺幃幔。或用黃內設硃紅漆卓二隻。硃紅漆闌干香卓一座。闌干四柱各柱首雕木貼金蹲龍一。銅金銅龍

蓋香爐一。并香匙箸瓶。內設大紅錦墩一對。亭外青綺緣邊硃紅簾三扇。各用棧簾黃線圓縹二條黃銅圈全。輦頂高二尺七寸五分。又鍍金銅寶珠頂帶。仰覆蓮座高一尺三寸二分。垂攀頂黃線圓縹四條。頂用硃紅漆。上冒紅氈。四垂以黃氈。為如意雲黃氈緣條。周圍施黃綺瀝水三層。每層一百三十二摺。間繡五彩雲龍文。或用大紅羅冒頂用黃羅。為如意雲緣條瀝水。亦用黃羅。頂下周圍以紅氈為幃。黃氈緣條。四角鍍金銅雲四朵。亭內實蓋繡五龍頂。以硃紅漆木匡冒以黃綺。謂之黃屋。頂心并四圍繡雲龍各一。輦亭四角至輦座用攀頂黃線圓縹四條并貼金木魚。輦亭前左右硃紅漆轉角闌干二扇。後一字帶轉角闌干一扇。皆雕木渾貼金龍間以五彩粧雲板。三扇計一十二柱。各柱首雕木貼金蹲龍一。用線金五彩粧蓮花抱柱。闌干內四周布席。踏梯一。硃紅漆。以抹金銅鈸花葉片裝釘。



硃紅油合扇梯一副。硃紅油拓叉一件。

黃絹帳衣。即遮塵油絹雨衣。并禮衣各一座。

紅板轎一乘。高六尺九寸五分。轎頂高一尺六

寸五分。外紅漆。近頂裝圓匡。剝殼窻在上。鍍

金銅火燄寶珠帶。仰覆蓮座。高六寸九分。四

角鍍金銅雲朵。轎扛二條。前後以鍍金銅龍

頭。龍尾裝釘。黃絨墜角索全。四圍硃紅漆板。

左右門二扇。高四尺五寸九分。用鍍金銅釘

鉸事件。轎內硃紅漆坐椅一座。福壽板一座。

并褥。椅內黃織金綺靠坐褥。四圍椅裙全。下鋪

席。并踏褥。黃絹轎衣。并油絹雨衣各一座。又

青禮衣一座。紅禮緣條雲子全。

全書全

三六

大明會典卷之一百八十二

大明會典卷之一百八十三 工部三

營造三

儀仗三

皇后鹵簿

紅杖一對。硃漆攢竹為杖。銅裹兩末。長四尺九

寸

清道旗一對。純青質。硃漆攢竹竿。貼金木鎗頭

共長一丈二尺五寸。內鎗頭長一尺七寸。銅

束

黃麾一對。硃漆攢竹竿。貼金銅鳳頭。共長一丈

二尺五寸。內鳳頭并鈎一尺。銜抹金銅頂。大

紅羅幡長六尺三寸。闊五寸五分。內青額。金

書黃麾二字。四角紅羅蓋。高七寸五分。圍二

尺七寸五分。四角加抹金銅鳳頭。四箇。絨線

繫抹金銅佩。一十六箇。銅鈴三十六箇。寶蓋

下。綠羅腰。黃羅三簷。飾銷金雲鳳文。權用描

金鸞鳳文。下綴五色板。凡麾幡節等挑竿

銅鳳頭。俱以鐵為鈎

絳引幡三對。硃漆攢竹竿。貼金銅鳳頭。共長一

丈二尺五寸。內鳳頭鈎一尺。幡用五色羅。長

全書全

一



六尺三寸闊五寸五分。四角寶蓋高七寸五分。圍二尺七寸五分。綠腰紮三簷銷金雲鳳文。共長一尺九寸。抹金鳳頭四箇。抹金銅佩一十六箇。其蓋上有抹金銅頂。鈹花文。幡下垂五色板銅佩。間銅鈴三十六箇。

傳教幡二對。與絳引幡制同。惟三簷用綠。垂紅羅。幡中有黃額。內青傳教二字。四垂絨線繫抹金銅佩四。銅鈴三十二。

告止幡二對。與傳教制同。惟三簷用青。黃額內青告止二字。

信幡二對。與傳教幡制同。惟三簷用黃額。內青

信字

龍頭竿五對。硃紅攢竹竿。貼金竿頭。共長一丈

二尺五寸。內竿頭二尺五分。幡用青羅。長六

尺三寸。闊五寸五分。幡下銅鈴五箇。紅蓋高

七寸五分。圍二尺七寸五分。繫紅三簷。共

長一尺九寸。抹金銅鳳頭五箇。下垂絨線繫

抹金銅佩十箇。銅鈴一十五箇。簷用銷金雲

鳳文。幡上節描銀。下節描金。俱香草文。中節

描金孔雀文。其蓋五角。上施抹金銅頂。鈹花

文

儀鎧五對。硃漆攢竹竿。貼金儀鎧。共長一丈

二尺五寸五分。內儀鎧并竿頭長一尺三寸

五分。抹金銅頂垂五色羅。長六尺三寸。闊

五寸五分。下有銅鈴五箇。

戈斃五對。硃漆攢竹竿。貼金木龍頭承戈。共長

一丈二尺五寸。內龍頭長一尺六寸二分。繫

木板。粉面畫升降雙鳥。綴五色羅。斃長六尺

三寸。闊五寸五分。末綴銅鈴五箇。

戟斃五對。與戈斃制同。惟貼金木龍頭承戟。長

一尺七寸五分。

吾杖三對。硃漆攢竹杖。貼金兩末。長六尺九寸

五分。

立瓜三對。硃漆攢竹柄。貼金立瓜。置其首。承以

貼金龍頭。共長六尺九寸。內瓜及龍頭長一

尺四寸。

卧瓜三對。與立瓜制同。但瓜卧置其首。瓜及龍

頭長一尺二寸五分。

儀刀三對。刻木為刀。鞘及靶。貼銀為地。貼金鳳

文為飾。垂紅絲。紛錯



班劍三對。刻木為劍。其上有鞞。鞞下有龍。銜劍。皆貼金為飾。垂紅絲。紛鎔。

鐙杖三對。殊漆攢竹杖。貼金木鐙。置其首。承以貼金龍頭。共長六尺九寸。內鐙并龍頭。一尺六寸。

金鏡三對。殊漆攢竹柄。貼金木斧形。置其首。承以貼金龍頭。共長六尺九寸。內金鏡并龍頭。長一尺六寸五分。

骨朵三對。殊漆攢竹柄。貼金木骨朵。置其首。承以貼金龍頭。共長六尺九寸。內骨朵并龍頭。長一尺六寸。

金華傘

長一尺六寸

響節六對。貼金攢竹柄。長一丈二寸五分。以鐵條長一尺二寸五分。貫銅鐵錢十二。置其上。

黃羅為衣籠之。長一尺五寸。銷金雲鳳文。節頂以木為之。貼金飾。錢文曰天下太平。

羽葆幢二對。殊漆攢竹竿。貼金銅鳳頭。共長一丈二尺五寸五分。內鳳頭鈎長一尺。銜抹金

銅索。并圓頂。綴白鳥羽。綠羅蓋。族漆紅。羆牛尾。凡五層。繫而垂之。每層上施抹金銅頂。綠

斜文雲蓋。下懸銅鈴。

紫方傘二把。傘骨面闊并頂五尺五寸。柄及貼金木葫蘆。共長一丈一尺五寸九分。其面冒

以紫羅。垂紫三簷。傘頂四角。抹金銅鳳頭。凡傘柄俱用竹。加紅油。間纏以藤。惟曲柄傘。殊紅漆攢竹為之。

紅方傘二把。傘骨面闊并頂五尺五寸。柄及貼金木葫蘆。共長一丈一尺五寸九分。其面冒以紅羅。垂紅三簷。傘頂四角。抹金銅鳳頭。

黃銷金傘一把。傘骨面闊并頂四尺二寸五分。柄及貼金木葫蘆。共長一丈一尺二寸九分。

金華傘

其面冒以黃羅。銷金雲文。垂黃三簷。銷金雲

鳳文

黃繡曲柄傘二把。傘骨面闊并頂四尺二寸五分。柄及貼金木葫蘆。共長一丈一尺二寸九分。其面冒以黃羅。繡雲文。垂黃三簷。繡雲鳳

文。當曲柄處。用鐵心。貼金龍頭。承傘

紅繡傘一把。傘骨面闊并頂四尺二寸五分。柄及貼金木葫蘆。共長一丈一尺二寸九分。其

面冒以紅羅。繡雲文。垂紅三簷。上簷雲鳳。下二簷瑞草文。



紅素圓傘二把。傘骨面闊并頂四尺二寸五分。柄及貼金木葫蘆共長一丈一尺二寸九分。其面冒以紅羅。垂紅二簷。

紅繡雉方扇六把。扇及柄共高一丈一尺二寸。內扇連黑漆板高三尺五寸二分。板高五寸。扇下闊二尺四寸五分。中闊二尺六寸五分。面用紅羅繡鸞鳳花文。背用青羅銷金團花文。面風衣。白羅繡雉尾。背風衣。用青素羅。板戲金雲文。扇柄用橫竹。加黑漆。青方扇同。紅繡花圓扇六把。扇及柄共高一丈一尺二寸。

傘書全

七

內扇圓徑三尺三寸五分。面用紅羅繡四季花。背用紅羅銷金團鳳文。風衣俱用紅素羅。扇柄用橫竹。加硃漆。紅黃素扇柄同。

青繡方扇六把。扇及柄共高一丈一尺二寸。扇高二尺九寸五分。闊二尺五寸五分。面背俱用青線羅。邊用孔雀尾。面繡鸞鳳花文。背銷金團花文。

紅羅素圓扇六對。扇及柄共高一丈一尺二寸。內扇圓徑三尺三寸五分。面背風衣俱用紅羅。

黃羅素圓扇六對。扇及柄共高一丈一尺二寸。內扇圓徑三尺三寸五分。面背風衣俱用黃羅。

拂子二把。以紅纓為心。素麓牛尾籠之。黑漆柄。垂紅絲。粉銙。今用馬尾為拂心。用紅纓。紅紗燈籠二對。硃油竹燈骨。下有燭盤。外以紅紗蒙之。玉色紗為蓋。硃漆竿。舉之。竿首貼金木鳳頭。其下鳳尾。

傘書全

七

紅油紙燈籠一對。硃油竹燈骨。下有木座。以竹絲為籠。加紅油紙。硃漆竿。加貼金木鳳頭并尾。鮫燈一對。用鮫為之。竿同紅紙燈。硃油鐵燈骨。下有木座。

金交椅一把。木質金葉裏。金釘裝釘。中鈹雲鳳文。穿以黃絲。區縹。四垂黃絲。粉銙。黃織金紵絲裕褱。

金脚踏一箇。木質金葉裏。金釘裝釘。鈹方勝花文。黃織金紵絲踏褥。金水盒一箇。黃金為之。中鈹雲鳳文。邊鈹香草文。西洋布手巾一條。



金水罐一箇。黃金為之。有蓋。有提。小口。巨腹。

金香爐一箇。黃金為之。爐釵雲鳳文。以硃紅漆。

竿舉之。竿首抹金銅鳳頭。其下鳳尾。

金香盒一箇。黃金為之。蓋釵鳳文。邊釵香草文。

金唾盂一箇。黃金為之。形圓如缶。蓋僅掩口。下

有盤釵鳳文。洪武間傳造。

金唾壺一箇。黃金為之。小口。巨腹。有蓋。釵鳳文。

洪武間傳造。

行障二葉。紅素綾為之。澀水繪瑞草。障繪升降

鸞鳳并雲文。

坐障一葉。紅素綾為之。頂繪雲文。障繪升降鸞

鳳并雲文。

輅一乘。高一丈一尺三寸四分。

輅上平盤板前後車樞并鳳翅。西垂如意滿

珠板。其下轆三條。皆硃紅漆。轆各長一丈九

尺六寸。用抹金銅鳳頭鳳尾。鳳翎葉片裝釘。

前施硃紅馬搭攀皮一條。平盤左右下護泥

板及車輪二貫軸一。每輪輻十有八條。皆硃

紅漆。周圍鞞全。各以抹金釵花銅葉片裝釘。

輪內車轂各一。用抹金銅釵蓮花辦輪盤裝

釘。軸首左右各用紅漆鐵插拴一箇。以抹金

銅釵鳳頂管心裝釘。軸中纏黃絨。駕轆等索

輅亭高五尺八寸六分。硃紅漆。四柱各長五

尺一寸。檻座高六寸六分。其上沉香色描金

香草板十二片。門高四尺五寸六分。闊二尺

四寸。左右門闊二尺二寸。前并左右各上明

下暗沉香色線金菱花榻二扇。下緣環板明

杖全抹金銅釵花葉片裝釘。後硃紅漆五山

屏風。釵金鸞鳳雲文。屏上硃紅漆板。釵金雲

文。中裝雕木渾貼金鳳一。屏後硃紅漆板。俱

用抹金銅釵花葉片裝釘。亭底硃紅漆板。上

施紅花毯。紅錦褥并席。硃紅漆坐椅一座。靠

背雕木線金五彩粧鳳一。上下香草雲板各

一。硃紅漆福壽板一。并褥。椅中黃織金綺靠

坐褥。四圍椅裙全。周圍施黃綺幃幔。或用黃

亭外用青綺緣邊硃紅簾十二扇。各用棧簾

黃線圓絛二條。黃銅圈全。前二柱俱釵金。其

上寶相花。中鸞鳳雲文。下龜文錦。

輅頂并圓盤高二尺八分。抹金銅立鳳頂帶

仰覆蓮座。高九寸六分。垂攀頂黃線圓絛四



條盤上。硃紅漆。盤下外四周沉香色。描金雲文。其內青地。五彩雲文。以青飾輅蓋。內實。硃紅漆。匡闕以八頂。冒以黃綺。頂心并周圍。繡鸞鳳九弁。五彩雲文。

天輪三層。硃紅漆。上安雕木貼金。邊耀葉板七十二片。內飾青地。雕木五彩雲鸞鳳文。三層間繪五彩雲。輅板七十二片。盤下周圍黃銅釘裝。上施黃綺。瀝水三層。每層八十一摺。間繡鸞鳳文。四垂青綺。絡帶四條。繡鸞鳳各一。圓盤四角。連輅座板。用攀頂黃線。圓絲四

條并硃漆木魚

輅亭前後。各有左右轉角。闌干二扇。內嵌綠環板。皆硃紅漆。四扇計一十二柱。各柱首雕木紅蓮花一。用線金青綠。粧蓮花抱柱。

踏梯一。硃紅漆。以抹金銅釵花葉片裝釘。

行馬架三。硃紅漆。用抹金銅葉片裝釘。鐵搭

鈎全

黃絹幪衣。即遮塵。油絹雨衣并氈衣各一座。

硃紅油合扇梯一副。硃紅油托叉一件。

安車一乘。高九尺七寸六分。

車上平盤板。前後車極。并馬起板。下轆二條。皆硃紅漆。轆各長一丈六尺七寸六分。用抹金銅鳳頭。鳳尾。鳳翎。葉片裝釘。前施硃紅油馬搭。攀皮一條。平盤左右。垂護泥板。及車輪。二貫軸一。每輪輻十有八條。皆硃紅漆。周圍輞全。車轂各一。軸首左右。各用紅漆。鐵插。拴一箇。軸中纏黃絨。駕轆等索。

車亭高四尺四寸。硃紅漆。方柱四。長同。其上四圍裝五彩花板十二片。門高三尺七寸六分。闊二尺二寸六分。左右門。闊同。前并左右

各硃紅漆。上明下暗。十字。橋二扇。後三山屏。

風屏後壁板。俱硃紅漆。用抹金銅釵花葉片

裝釘。亭底。硃紅漆板。上施紅花毯。紅錦褥。周

圍施黃綺幃幔。或可黃亭外用青綺綠邊硃

紅簾四扇。各用棧簾黃線。圓絲二條。黃銅圈

全

車蓋用硃紅漆。高二尺六分。抹金銅寶珠頂

帶。蓮座高六寸。四角抹金銅鳳頭。用攀絲四

條。并紅漆木魚。蓋下施黃瀝水三層。銷金鸞

鳳文。鳳頭。下垂紅粉。錯



踏梯一。硃紅漆。以抹金銅級花葉片裝釘。行馬架一。硃紅漆。用抹金銅葉片裝釘。鐵塔鈎全。

黃絹幪衣。即遮塵。油絹雨衣并氈衣各一座。

太皇太后鹵簿

皇太后鹵簿 俱同

樂器制度

大樂制度

麾一。硃紅漆木竿。長一丈一尺。飾以貼金銅龍頭。鐵鈎長一尺七寸。下垂黃綺。麾帶長一丈。

兩面繪青龍并雲文。一升一降。上下有彩繪雲板。抹金銅釘鉸全。

戲竹一對。紅漆竹。長六尺。貼金木龍頭。長七寸。

口銜紅竹絲二十四莖。各長四尺五寸。上有綵線。紛錯。

簫十二管。以紫竹為之。長一尺九寸。六孔。間纏以絃線。裹以錫箔。無底。直吹之。

笙十二攢。用紫竹十七管。下施銅簧。參差攢于黑漆木匏中。有紫項。亦黑漆。上垂綵線。紛錯。

龍笛十二管。以竹為之。兩末。牙管。長一尺七寸五分。一孔在前。其後七孔。貼金木龍頭。垂綵線。紛錯。

頭管十二管。以烏木為之。長六寸八分。九孔。前七。後二。兩末。以牙管束。以蘆為梢。

方響四架。每架用鐵方響十六。厚薄不等。應六律。六呂。四清聲。以鐵條四。裹以黃氈。橫實架內。貫而列之。為二層。每層方響八。承以硃紅漆木架。左右二柱。并上下匡。俱戩金花文。架高五尺。闊二尺二寸。上用雕木五彩花板一。其上雕木貼金龍一。間以五彩。架上貼金火

綵寶珠一。左右兩如意雲。上施貼金二龍頭。口銜紅綵。紛錯。其下雕飾五彩線金芝草文。

琴八架。每架用楸木為質。長三尺九寸。中虛。四周烏木邊。上施九絃。并柱子九。面繪金龍。并綵雲文。纂尾。垂綵線。紛錯。承以硃紅漆架。

四角。貼金綵色龍頭。四各垂綵線。紛錯。琵琶八把。用鐵力木為質。梓木面板。鳳眼二。是頭并項。通長三尺五分。闊一尺二寸五分。是頭并項。軸子四。扶手山口各一。皆用烏木。

四絃。背有烏木椿。楸二。上施抹金銅環。并鈎



搭負以綠絨匾條。匙頭上施綵線粉銛一。大小斑竹品十二。烏木撥一。用牙嵌。迎引面板。施描金盤龍文。朝賀用素。

箜篌八把。用梓木為身。闊五寸。厚六寸。直長四尺。八寸并柄上雕龍頭。中嵌花板。雕盤龍一。俱沉香色描金。附以烏木引條。繫二十絃。下橫施引首并描金沉香色龍頭。通長二尺二寸五分。上施烏木軸子二十。中有柱手。用烏木製成竹節。兩末雕龍頭。描金長一尺二寸五分。兩龍頭下各垂綵線粉銛。

會典卷之三

四

杖鼓三十六箇。每箇二面。其下鐵圈口二。一面冒以犢皮。徑一尺二寸五分。一面冒以山羊皮。徑一尺三寸。冒縫用紅皮掩錢。細腰木。廣一尺七寸九分。黑漆。戩金枝葉寶相花文。以紅絨綆一條。聯絡抹金銅龍頭。鈎于十六箇。各有襯鈎。紅皮硃紅生草。描金龍束于八箇。懸以綠絨匾條。用抹金銅龍頭。搭鈎二箇。并鈎圈。

鼓衣。以紅綺一幅。長三尺五寸。織青龍并五綵雲文。周圍黃絨。織香草文。

看杖。硃紅漆竹片。帶雕木貼金龍頭。垂紅綠結子。打杖。以硃紅漆竹片為之。

板四串。用鐵力木六片。長一尺一寸。上闊一寸九分。下闊二寸五分。聯以青絲絛。垂綵線粉銛。

大鼓二面。以木為。其高三尺。冒以革。面徑四尺。周圍抹金銅釘。面施粉繪荷葉四。中蓮花一。匡加紅油繪寶相花。貼金銅環。鈎四。迎引。紅漆木打黃絨。綆舉之。朝會用硃紅漆木架。上施獅子四。

會典卷之三

五

鼓衣。用紅綺。織綠雲龍邊。綆絡文。灑水。織瑞草文。

中和韶樂制度

麾一。用硃紅漆竿。高一丈一尺。飾以抹金銅龍頭。鐵鈎。一尺七寸。綴紅羅織金龍文。并絲雲一面升。一面降。上下有花板。上繪雲。下繪山水。

祝。以木為之。狀如斛。面方二尺。深一尺七寸。有足四面。繪山冰樹木。後面有孔一。推柄曰止。



敵一。以木為之。狀如伏虎背。刻二十。十。組。齒。長二尺五寸。有座。以紅漆竹櫟之。其半折為二十四。莖。名為籥。

搏拊二。其形如鼓。長一尺四寸。冒以革。二面粉飾。繪彩鳳文。硃紅漆木。匡繪綵雲文。銅釘環。貫以黃絨綆。

琴十張。用桐木面。梓木底。長三尺六寸六分。黑漆身。臨嶽焦尾。以鐵力木為之。有闊六寸。尾闊四寸。七絃。俱帶軫。其面有徽十三。底有屬足。護軫各二。用硃紅漆几承之。

瑟四張。用梓木為質。長七尺。首廣一尺三寸五分。尾廣一尺一寸。黑漆邊體。以粉為質。繪雲文。首尾繪以錦文。二十五絃。各有柱。皆朱絃。內一絃黃。實於紅漆架。

簫十二管。以竹為之。長一尺八寸。間纏以絃線。有六孔。前五後一。

笙十二攢。用紫竹十七管。下施銅簧。參差攢于黑漆木匏中。有蕭項。亦黑漆。

笛十二管。以細竹為之。紅漆。長一尺五寸。前一孔。次六孔。傍二孔。

塤四箇。以土為質。形如秤錘。平底。中虛。上銳。孔六。上一。前三後二。黑漆。戩金雲文。

篪四管。用大竹為之。長尺有五寸。間纏銅絲三道。紅漆面。吹竅一。六孔。前一。後四。頭一。近頭又二小孔。

排簫四架。每架高一尺五分。廣一尺一寸五分。用竹十六管。其下參差列於硃紅漆木匾架。二面俱戩金鳳文。

編鐘二架。鐘以銅為之。十六枚。應十二律。四清聲。設于硃紅漆筍。虞筍橫。虞上。飾以鱗屬。為

貼金木龍頭二。各垂流蘇五。并份錯。即周之壁。巽遺制。鐘虞則植二柱。以設筍。飾以羸屬。為二獅子於趺上。筍之上。有業。有崇牙。大板。謂之業。刻為山形。若鋸齒。捷業然。其上大板。繪雲文。崇牙。以懸鐘。筍上列植羽。為木雕彩。鸞五。

編磬二架。磬以石為之。十六枚。應律如鐘。筍飾以羽屬。為貼金木鳳頭二。虞亦飾以羽屬。若

鵝狀。二於其趺。餘並如編鐘。筍虞制。應鼓二。以木為質。冒以革。鍍金銅釘環。橫實于



青綠重斗上。貫以硃紅漆柱。下四足飾以羸屬。刻獅子四於其趺。上施四角黃綿布蒙蓋。周圍垂瀝水。抹金銅蓮花座其上。施彩鳳一。四角貼金木龍頭。下垂絲線流蘇五。各垂紅線。帔錯繫以紅漆槌。

大明會典

工部

大明會典卷之一百八十三

大明會典卷之一百八十四 工部四

儀仗

東宮儀仗  
令旗一對。青質紅令字。硃漆橫竹竿長八尺二寸。下有鐵積。

青道二對。硃漆橫竹杖。銅葉兩末長四尺九寸。檠弩一張。并箭。青檠蓋。以帛為之。

刀盾一十對。盾以木為之。畫獅子首。加飾硃漆。刀。金飾。綠靶。綠鞘。紅緣。垂青絲并穗。

弓箭二十副。弓用竹為體。木托。靶并梢。黑角。梢末并面。牛筋鋪背。四節纏絲。黑漆面。硃漆首。

絲弦。箭竹為幹。木扣。鐵箭頭。柳葉形。兩頭俱用牛筋并絲纏之。加硃漆。近扣加鴈翎。箭二。

用黑斜皮為之。

白澤旗二面。白一面紅質。上下并外邊加黃欄。

赤火焰。間綵脚。傍竿處加紅腰。中繡白澤飛狀。及雲文。旗身并黃欄。火焰長六尺六寸。闊二尺九寸。脚長五尺。揭以硃漆橫竹竿。竿首

木鎗頭。貼金飾。共長一丈三尺六寸九分。內鎗頭長一尺三寸五分。飾以紅纓。積用鐵。一



面青質制同

青旗二面。純青質。旗身并火燭長六尺六寸闊

二尺九寸。脚長五尺。揭以硃漆。攢竹竿。竿首

木鎗頭。貼金飾。共長一丈一尺九寸九分。內

鎗頭長一尺三寸五分。飾以紅纓。積用鐵

紅旗二面

黃旗二面

白旗二面

黑旗二面。以上制俱與青旗同

青素旗二十面。純青質。上闊八尺。下四尺。硃漆

金漆

攢竹竿。貼金木鎗頭。共長一丈一尺三寸五

分。內鎗頭長一尺三寸五分。上飾以紅纓。下

有鐵積

金鼓旗二面。青質。紅金鼓二字。連腰闊一丈二

尺五寸。下七尺。硃漆。攢竹竿。貼金木鎗頭。共

長一丈四尺九寸。內鎗頭長一尺五寸八分。

上飾以紅纓。下有鐵積

金龍畫角十二枝。木質。黑漆。戲金為飾。上節寶

相花。中節纏身單龍雲文。下節八寶雙海馬

花。匡鼓二十四面。紅油木匡。畫寶相花。釘銀鈸

皆搽錫。粉塗革面。徑一尺七寸。畫雙獅綵毼

懸以紅絨區絛

柶鼓二面。制同花匡鼓。但面闊一尺。畫荷并葉

金鈺二面。銅質。竹匡。四傍用紅纓繫鈺于匡。徑

九寸五分

金二面。以銅為之。徑一尺七寸

板二串。每串板六。各長一尺一寸。上闊一寸九

分。下闊二寸五分。懸以青絛

笛二管。截竹為之。六竅。長一尺五寸

杖鼓二箇。木匡。細腰。黑漆。戲金龍文。兩頭以革

冒之。懸以紅絛。綬加銅龍頭鈎子。以青絛區

絛懸用

小銅角一對。長三尺八寸。加漆貼金

大銅角一對。長三尺五寸七分。加漆貼金

纓頭一箇。硃漆。攢竹竿。貼金木鎗頭。鐵積。抹金

銅頂。綴漆紅。龍牛尾為圓。纏建于竿。共長一

丈一尺四寸九分。內鎗頭長一尺九寸五分

領頭四對。硃漆。攢竹杖。銅裹兩末。長四尺九寸

絛引。插一對。硃漆。竿。貼金銅龍頭。共長一丈二

尺五寸。內龍頭鈎一尺。插用五色平羅。長六



尺三寸闊五寸五分。幡下有五色板。四角實蓋。高七寸五分。圍二尺七寸五分。綠三簷共長一尺九寸。抹金銅龍頭四箇。抹金銅佩一十六箇。銅鈴三十六箇。後幡制作長短同。腰皆用綠色描金香草文。三簷金龍文。凡幢幡麾節挑竿。銅龍頭俱以鐵為鈎。蓋上抹金銅頂。鈎花文。

傳教幡一對。紅羅為之。青三簷。佩四。鈴三十二。中有黃額。青傳教二字。餘與絳引幡制同。告止幡一對。與傳教制同。但簷用青。額青。告止

二字。蓋上抹金銅頂。鈎花文。

信幡一對。與傳教制同。但簷用黃。額青。信字。

羽葆幢三對。珠紅攢竹竿。貼金銅龍頭共長一

丈二尺五寸五分。內龍頭鈎一尺。銜抹金銅

圈懸銅頂。施白羽綠羅寶蓋。下以紅絲圓縵

貫紅纓。簇圓凡五層。每層上施抹金銅頂。蓋

斜皮寶蓋。綴銅鈴。

儀鎧三對。珠漆攢竹竿。貼金頭共長一丈二

尺五寸五分。內貼金頭長一尺三寸五分。纒

用五色平羅。長六尺三寸。闊五寸五分。上抹

金銅頂。下綴抹金銅鈴五箇。

戈纒三對。珠漆攢竹竿。貼金木龍頭承戈共長

一丈二尺五寸。內貼金頭長一尺六寸二分。

繫木板粉面。畫升降雙鳥。綴五色羅纒。長六

尺三寸。闊五寸五分。末綴銅鈴五箇。

戟纒三對。與戈纒制同。惟貼金木龍頭承戟長

一尺七寸五分。

吾杖二對。珠漆攢竹杖。長六尺九寸五分。兩末

貼金。

儀刀二對。刻木為刀。貼銀飾。鞘及靶。貼金龍文

為飾。垂紅絲。紛錯。

班劍二對。刻木為劍。其上有靶。靶下為龍頭銜

劍。皆貼金為飾。垂紅絲。紛錯。

金鉞二對。珠漆攢竹柄。貼金木鉞頭。承以貼金

龍頭。共長六尺九寸。內木鉞。并龍頭長一尺

六寸五分。

立瓜二對。珠漆攢竹柄。貼金木瓜。立置其首。承

以貼金龍頭。共長六尺九寸。內瓜。及龍頭長

一尺四寸。

卧瓜二對。與立瓜制同。但瓜卧置其首。瓜及龍



頭長一尺二寸五分

骨朵二對。與瓜制同。但以貼金木骨朵置其首。

骨朵及龍頭長一尺六寸

鐙杖二對。與骨朵制同。但以貼金木鐙置其首。

及叉一對。殊漆攢竹柄。木為叉。承以龍頭置于

柄上。貼金為飾。共長一丈二尺五寸五分。內

叉及龍頭長二尺五分

戟十對。殊漆攢竹竿。貼金木戟頭。共長一丈二

尺五寸五分。內戟頭長二尺五分

稍十對。殊漆攢竹竿。貼金木稍。共長一丈二尺

五分。內木稍及龍頭長一尺七寸

夾稍一對。與稍制同。但其首為夾稍

麾一把。殊漆攢竹竿。上置銅龍頭。貼金飾。共長

一丈二尺五寸五分。內銅龍頭并鈎長一尺

口銜銅索。銅頂綴綠羅寶蓋。青緣泥金描香

草文。下垂漆紅毳牛尾三層。每層各加抹金

銅圓頂。綠斜皮雲蓋。各綴銅鈴

幢一把。與麾制同。但用毳牛尾纓五層

節一把。與麾制同。但用毳牛尾纓八層

金節二對。與麾制同。但用毳牛尾纓八層及黃

紗衣籠之。其上繡升龍。四長七尺五寸。闊一

尺二寸

響節六對。貼金攢竹柄。長一丈二寸五分。其首

以鐵條。長一尺二寸五分。貫銅鐵錢十二。黃

羅銷金龍文衣籠之。長一尺五寸。闊八寸。上

加貼金木圓頂。下有盤攀頂線。鈐文曰天

下太平

青方傘二把。傘骨面闊并頂五尺五寸。柄及葫

蘆頭共長一丈一尺五寸九分。其面冒以青

羅垂青三簷。四角加抹金銅龍頭。凡傘頂葫

蘆皆木質。貼金。柄用竹。殊紅油。間纏以藤。惟

曲柄。殊紅漆攢竹為之

紅方傘二把。傘骨面闊并頂五尺五寸。柄及葫

蘆頭共長一丈一尺五寸九分。其面冒以紅

羅垂紅三簷。傘頂四角加抹金銅龍頭

紅銷金傘一把。傘骨面闊并頂四尺二寸五分

柄及葫蘆頭共長一丈一尺二寸九分。其面

冒以紅羅。垂紅三簷。銷金寶珠龍文。邊香草

文

一第... 續修四庫全書第 6 卷...



五分柄及葫蘆頭共長一丈一尺二寸九分其面冒以紅羅繡雲文。垂紅三簷。上簷雲龍下二簷瑞草文。

紅繡曲柄圓傘二把。傘骨面闊并頂四尺二寸五分。柄及葫蘆頭共長一丈一尺二寸九分。其面冒以紅羅繡雲文。垂紅三簷。瑞草文。當曲柄處用鐵心。貼金木龍頭承傘。

紅繡花直柄傘二把。傘骨面闊并頂四尺二寸五分。柄及葫蘆頭共長一丈一尺二寸九分。其面冒以紅羅繡雲文。垂紅三簷。寶相花抹

金銀鈴全

紅圓傘二把。傘骨面闊并頂四尺二寸五分。柄及葫蘆頭共長一丈一尺二寸九分。其面冒以紅羅。垂紅三簷。

青圓傘二把。傘骨面闊并頂四尺二寸五分。柄及葫蘆頭共長一丈一尺二寸九分。其面冒以青羅。垂青三簷。

紅油絹銷金兩傘一把。傘骨面闊并頂七尺。柄及葫蘆頭共長九尺二寸九分。其面銷金寶珠龍。邊雲龍文。

青繡孔雀圓扇六把。扇及柄共長一丈一尺二寸。面背風衣俱青素線羅。面徑三尺三寸五分。繡升降孔雀雲文。背銷金龍團花。凡扇柄皆黑漆攢竹。

青繡花圓扇四把。扇及柄共長一丈一尺二寸。面背風衣俱青素線羅。面徑三尺三寸五分。繡四季花背銷金龍團花文。

紅繡花圓扇四把。扇及柄共長一丈一尺二寸。面背風衣俱青素線羅。面徑三尺三寸五分。繡四季花文。背銷金龍團花文。

金銀鈴全

紅繡孔雀方扇四把。扇及柄共長一丈一尺二寸。面背風衣俱紅素線羅。面徑三尺三寸五分。繡升降孔雀雲文。背銷金寶珠文。

青繡方扇四把。孔雀翎邊長二尺九寸五分。連柄共長一丈一尺二寸。扇中連孔雀翎邊闊二尺二寸五分。面背俱青素線羅。邊用孔雀尾。面繡升降孔雀雲文。背繡金寶珠文。

誕馬八匹。紅轡青鞵錦鞵。以紅油皮為之。鞍籠一箇。皮質紅油。插金升降龍文。邊香草文。金馬杓一箇。木質金葉裏金釘裝釘。鈹盤龍文。



金交椅一把。木質金葉裏。金釘裝釘。椅中。鈹雲龍文。穿以紅絲匾條。四垂紅絲份銙。紅織金紵絲襪。

金脚踏一箇。木質金葉裏。金釘裝釘。鈹方勝文。

紅織金紵絲踏襪

拂子二把。銜以抹金銅龍首。朱漆柄。鈹金龍文。

垂紅絲份銙。今拂用馬尾。紅纓為心。

紅紵絲拜褥一

金水盆一箇。中鈹盤雲龍文。邊鈹香草文。手巾

一條

金水罐

一箇。有蓋。有提。小口。巨腹。

金香爐一箇。兩耳。三足。有蓋。鈹雲龍文。朱漆竿。

抹金銅龍頭并尾

金香盒一箇。蓋鈹龍文。邊鈹花文。

金唾盂一箇。形圓如金。蓋僅掩口。下有盤鈹龍

文

金唾壺一箇。小口。巨腹。有蓋。鈹龍文。

紅紗燈籠三對。朱油竹骨。以紅紗蒙之。青紗為

蓋。下有燭盤。朱漆竿。貼金龍頭并尾。

紅油紙燈籠三對。朱油竹骨。下有燭盤。木座。以

竹絲編為籠。加紅油紙。硃漆竿。貼金龍頭并尾。

鮫燈三對。紅油鐵骨。以魚鮫為籠。餘同紙燈。

仗馬二匹。紅鞞。紅纓。上施鞞。領下垂紅纓飾。兜

珠絡鞍全

金輅一乘。高一丈二尺二寸九分。闊八尺九寸

輅上平盤板。前後車樞并馬翅。及四垂如意

滴珠板。其下轆三條。皆硃紅漆。轆各長一丈

九尺五寸。用抹金銅龍頭龍尾。龍鱗葉片裝

釘。前施硃紅油馬搭。攀皮一條。平盤左右下

護泥板。及車輪二。貫軸一。每輪輻十有八條

皆硃紅漆。周圍輞全。各以抹金鈹花葉片裝

釘。輪內車心各一。用抹金銅鈹蓮花瓣。輪盤

裝釘。軸首左右各用漆貼金減鐵龍首。挿控

一箇。以抹金銅鈹龍頂管心裝釘。軸中纏紅

緞。駕轆等索。面至地。三尺二寸五分

輅亭高六尺四寸五分。硃紅漆。四柱各長五

尺五寸。檻座高九寸五分。其上四周線金五

彩。香草板。門高五尺九分。闊二尺四寸五分

左右門闊二尺二寸五分。前并左右各攝二

尺



扇明欂全皆硃紅漆。後硃紅漆五山屏風青  
地上雕木貼金龍五間。以五彩雲文屏後硃  
紅漆板皆抹金銅釵花葉片裝釘。榻編紅線  
縹穿硃紅漆匡軟座。紅絨墜座大索四條。座  
下蓮花墜石軟座。上施紅毯紅綿褥并席。硃  
紅漆坐椅一座。納板一并褥椅中。紅織金綺  
靠坐褥四圍椅裙全。周圍施紅羅幃幔。或用  
紅綺  
亭外用青綺緣邊。硃紅簾十二扇。各用拽簾  
紅線圓縹二條黃銅圈全。坐椅雕貼金龍彩  
雲。下線金彩雲板一。亭內編紅線縹穿

會典卷一百一十五

三

輅頂并圓盤高二尺五寸九分。又鍍金龍寶  
珠頂帶仰覆蓮座高九寸。垂攀頂紅線圓縹  
四條。盤上硃紅漆。其下內外皆青地。繪雲文。  
以青飾輅蓋亭內。周圍青斗拱承以硃紅漆  
匡寶蓋。闕以八頂。冒以紅綺頂心。繡雲龍。  
餘繡五彩雲文。  
天輪三層。皆硃紅漆。上安雕木貼金邊耀葉  
板七十二片。內飾青地。雕木貼金雲龍文三  
層。間繪五彩雲縹板七十二片。盤下周圍黃  
銅釘裝。上施紅綺濕水三層。每層七十二摺

間繡五彩雲龍文。四角垂青綺絡帶四條。各  
繡五彩雲升龍二。圓盤四角連平盤板用攀  
頂紅線圓縹四條。并貼金木魚  
輅亭前一字闌干一扇。後一字帶轉角闌干  
一扇。左右闌干二扇。內嵌五彩雲板。皆硃紅  
漆。四扇計一十四柱。各柱首雕木貼金蹲龍  
一。用線金五彩蓮花抱柱。闌干四周內布花  
毯

會典卷一百一十五

三

紅旗二面。在輅亭後左右。用紅線羅夾為旗。  
每面九旂。每旂內外繡升龍一。硃紅漆攢竹  
旗竿二。左竿旗腰繡日月止斗。竿首用抹金  
銅龍頭。右竿旗腰繡敍字。竿首用抹金銅戟。  
每竿綴抹金銅鈴二。垂紅纓九纓上。施抹金  
銅寶蓋。下垂粉絳  
踏梯一。硃紅漆。以抹金銅釵花葉片裝釘  
行馬架三。硃紅漆。其上紅絨區縹。用抹金銅  
葉片裝釘。鐵搭鈞全  
紅絹幪衣。即遮塵。油絹雨衣并紅氈衣各一  
座  
硃紅油合扇梯一副。硃紅油托叉一件



馬鞍鞴鞍轡鈴鑾全

鞍籠二。皮質硃紅油飾描金升降龍文。邊描香草。上施抹金銅蓋頂飾紅纓。

青帳房一座。用青木綿布帳并幃幕上施獸吻。

硃紅漆柱并帳竿。竿首青綠蹲獅頂用毳。

戲竹一對。紅漆長六尺。貼金木龍頭長七寸。口

銜紅竹絲二十四莖長四尺五寸。上有綵線

粉飾。以竹為柄。

大鼓一面。以木為匡。高一尺七寸。冒以革。面徑

二尺五寸。周圍抹金銅釘。面施粉繪荷葉四

中蓮花一。匡加紅油繪寶相花。抹金銅環鼓

四。用硃紅漆木扛二。紅絨纒舉之。

鼓衣一。用紅綺。織綵色雲龍。其下邊黃纓絡紋。

瀝水。織瑞草文。

板一串。每串用鐵力木六片。貫以青絲。緣長闊

同前制。并綵線粉飾。

杖鼓十二箇。每箇二面。其下鐵圈口二。一面冒

以犢皮。徑一尺二寸五分。一面冒以山羊皮。

徑一尺三寸。冒縫用紅皮掩錢。細腰。木匡廣

一尺七寸九分。黑漆。戲金枝葉寶相花文。以

紅絨纒一條。聯絡抹金銅龍頭鈎子十六箇。

各有視鈎紅皮。硃紅生革。描金龍束子八箇。

懸以綠絨。區緋用抹金銅龍頭搭鈎二箇。并

鈎圈。

鼓衣一。以紅綺一幅。長三尺五寸。織青龍文。并

五彩雲文。周圍黃絨。織香草文。

看杖。硃紅漆竹片。帶雕木貼金龍頭。垂紅綠結

子。打杖。以硃紅漆竹片為之。

龍笛二管。每管以竹為之。兩末牙管。束長一尺

七寸五分。一孔在前。其後十孔。無底橫吹之。

貼金木龍頭。垂綵線粉飾。

笙二攢。每攢用紫竹十七管。下施銅簧。參差攢

于黑漆木匏中。有背項亦黑漆。垂綵線粉飾。

篋篋二把。每把用梓木為身。闊五寸。厚六寸。直

長四尺八寸。并柄上雕龍頭。中嵌花板。雕盤

龍一。俱沉香色。描金。附以烏木引條。繫二十

絃。下橫施引手。并描金沉香色龍頭。通長二

尺二寸五分。上施烏木軸子二十。中有柱手。

用烏木製成竹節。兩末雕龍頭。描金長一尺

二寸五分。兩龍頭各垂綵線粉飾。



纂二架。每架用楸木為質。長三尺九寸。中虛。四  
周烏木邊。上施九絃并柱于九。面繪金龍并  
彩雲文。纂尾垂綠線。紛錯二承。以硃紅漆架。  
四角貼金龍頭。四各垂綠線。紛錯。  
琵琶二把。每把以鐵力木為質。梓木面板。鳳眼  
二。匙頭并項。通長三尺五分。闊一尺二寸五  
分。匙頭并項一。軸子四。扶手山口各一。皆用  
烏木。四絃。背有烏木椿楸二。上施抹金銅環  
并鈎搭。負以綠絨匾條。匙頭上施綠線。紛錯  
一。大小斑竹品十二。烏木撥一。用牙嵌。

會典卷一百八十四

夫

方響二架。每架用鐵方響十六。厚薄不等。應六  
律六呂。四清聲。以鐵條四。裹以黃氈。橫置架  
內。貫而列之。為二層。每層方響八。或以硃紅  
漆木架。左右二柱。并上下。俱戩金。化文。架  
高五尺。闊二尺二寸。上用雕木五彩花板一。  
其上雕木貼金龍一。間以五綵雲。架上貼金  
火燄寶珠一。左右兩如意雲。上施貼金二龍  
頭。口銜紅綠。紛錯。其下雕飾五彩線金芝草  
文。  
頭管二管。皆以烏木為之。長六寸八分。九孔。前

七。後二。兩末以牙管束。以蘆為梢。無底。直吹  
之。

簫二管。皆以熟竹為之。長一尺九寸。六孔。間纏  
以絃線。裹以錫箔。無底。直吹之。

會典卷一百八十四

夫

大明會典卷之一百八十四



大明會典卷之一百八十五 工部五

常禮

儀仗

親王儀仗

令旗一對紅素綾質中黃綾為令字闊二幅上

長六尺九寸下三尺六寸硃漆攢竹竿長八

尺二寸內鐵積五寸柄或以木為之

清道二對硃漆攢竹杖銅裹兩末長四尺九寸

幡竿一張并箭箠幡蓋以帛為之洪武間停造

刀盾一十對盾以木為之畫獅頭加飾硃漆刀

金塗

紅靴綠鞘紅緣間點鈔魚皮為飾帶青

繫紅穗洪武間停造

弓箭二十副每副弓一橐二刺綠斜皮條雲子

鐵釘鉸絡于韋帶箭三十枝以竹為之上黑

翎下鐵鏃洪武間停造

白澤旗一對紅管黃欄赤火焰脚繡白澤形為

飛狀旗上四角繡五色雲子竿長一丈三尺

六寸九分內貼金木鎗頭一尺三寸五分上

紅纓下鐵積柄或以木為之

金鼓旗一對紅質黑金鼓二字闊二幅硃漆攢

竹竿上貼金木鎗頭下鐵積共長一丈四尺九寸上飾紅纓

畫角十二枝木質黑漆戩金上寶相花中單龍

纏身雲文下八寶雙海馬為飾

花匡鼓二十四面紅油木匡畫寶相花釘環鉸

皆擺錫粉塗革面畫獅子綵毬徑一尺七寸

懸以紅絨匾條

杖鼓二面黑漆木匡細腰戩金花文粉塗革面

掛以青絨匾條

金鈺二面以鑿銅為之徑九寸邊有小竅外以

紅竹匡

絡以紅絨綆

鐸二面鐸口徑一尺三寸

柁鼓二面紅油木匡畫寶相花粉塗革面畫荷

并葉鐵釘環鉸皆擺錫懸以紅絨綆

板一串鐵力木板六各長一尺一寸上闊一寸

九分下闊二寸五分懸以青絨

笛二管以竹為之長一尺六寸六孔

小銅角一對以銅為之高三尺五寸加硃漆描

金雲龍文

大銅角一對以銅為之高三尺四寸八分硃漆



描金升降雲龍文

戲竹一對。殊漆竹柄通長六尺。內貼金木龍頭七寸。竹絲二十四莖長四尺五寸。上垂紅綠

粉畫荷并葉。匡高一尺六寸。面徑二尺。貼金

銅釘鈸環。木紅絹鼓衣。畫盤螭并花文。舉以

紅木杠。紅絨匾條

板一串。制同前。但加紅綠粉銛

杖鼓十二面。制同前。但加木紅絹鼓衣。畫盤螭

并花文。及有貼金木魚背銜紅綠粉銛名魚

頭鞭

笛四管。制如前。貼金木龍頭。共長一尺七寸。鹿

角管束兩末。八孔。龍口銜紅綠粉銛

頭管四管。以烏木為管長六寸八分。以牙管束

卷蘆為梢。九竅

絳引幡一對。殊漆攢竹竿。貼金銅龍頭。共長一

丈二尺五寸。內龍頭一尺。幡用五色平羅長

六尺三寸。闊五寸五分。四角紅羅。蓋高七寸

五分。圍二尺七寸五分。蓋上有抹金銅釘鈸

花文。綠二簷共長一尺九寸。紅綠粉銛四。自

此至信幡腰皆用綠色。描金香草。二簷銷金

雲文。幡下綴五色板。自此至節。凡竿柄或以

木為之。凡桃竿銅龍頭皆以鐵為鈎

傳教幡一對。殊漆攢竹竿。貼金銅龍頭。共長一

丈二尺五寸。內龍頭一尺。幡用紅平羅長六

尺三寸。闊五寸五分。四角紅羅。蓋高七寸五

分。圍二尺七寸五分。蓋上抹金銅頂鈸花文。

青二簷共長一尺九寸。幡上黃羅牌。內書青

傳教二字。紅綠粉銛四。以羅為之

告止幡一對。制同傳教。但紅平羅二簷。黃羅牌

內書青告止二字

信幡一對。制同傳教。但黃平羅二簷。黃羅牌內

書青信字

儀鎧髦一對。殊漆攢竹竿。貼金頭共長一丈二

尺五寸五分。內貼金木儀鎧并龍頭一尺三

寸五分。抹金銅髦頂一箇。髦用五色平羅長

六尺三寸。闊五寸五分。髦下銅鈴五箇

戈髦一對。殊漆攢竹竿。貼金頭共長一丈二尺

五寸。內貼金木戈并龍頭一尺六寸二分。髦



用五色平羅長六尺三寸闊五寸五分。下綴銅鈴五箇。髦上硃漆木板。

戟髦一對。制同前。但貼金木戟并龍頭長一尺七寸五分。

吾杖一對。攢竹為之。硃漆。長六尺九寸五分。兩末貼金。

儀刀四對。刻木為刀鞘及靶。銀地貼金為螭虎文。紅粉錯。

班劍一對。刻木為劍并靶。靶下有龍頭皆貼金。惟劍貼銀。紅粉錯。

斧一對。硃漆攢竹柄。長六尺九寸。內貼金木斧并龍頭。長一尺六寸五分。

立瓜一對。硃漆攢竹柄。長六尺九寸。內貼金木立瓜。及龍頭。長一尺四寸。

卧瓜一對。硃漆攢竹柄。長六尺九寸。內貼金木卧瓜并龍頭。長一尺二寸五分。

骨朵一對。硃漆攢竹柄。長六尺九寸。內貼金木骨朵并龍頭。長一尺六寸。

鐙杖一對。硃漆攢竹柄。長六尺九寸。內貼金木鐙杖并龍頭。長一尺六寸。

受叉一對。硃漆攢竹竿。貼金木及并龍頭。共長一丈二尺五寸。內龍頭長一尺八寸五分。

戟十對。硃漆攢竹竿。長一丈二尺五寸五分。內貼金木戟及龍頭。長二尺五分。

稍十對。硃漆攢竹竿。長一丈二尺五寸。內貼金木稍及龍頭。長一尺七寸。

夾稍一對。制同前。但其首為夾稍。麾一把。硃漆攢竹竿。貼金銅龍頭。共長一丈二尺五寸五分。內挑竿龍頭鐵鈎一尺。綵蓋下三紅纓。為三層。每層各綴抹金銅頂藍斜皮。

雲蓋下綴銅鈴。其綵蓋上抹金銅頂。鈸花文。幢一把。制同麾。但為五纓。五層。

節一把。制同麾。但為八纓。八層。響節四對。漆貼銀攢竹竿。長一丈二寸五分。其首以鐵條。長一尺二寸五分。貫銅鐵錢十二。

用紅平羅。銷金鳳文衣籠之。長一尺五寸。闊八寸。上加貼金木圓頂。下木盤。攀頂絨線四。錢文曰天下太平。

紫方傘二把。傘骨面闊并頂。徑四尺。柄及貼金木葫蘆。共長一丈九寸。面用紫平羅。紫三層。



其頂四角抹金銅龍頭四箇。凡傘柄俱用紅油竹。間纏以藤。惟曲柄。殊漆橫竹為之。

紅方傘二把。傘骨面闊并頂徑四尺。柄及貼金木葫蘆共長一丈九寸。面用紅平羅。紅三簷。其頂四角抹金銅龍頭四箇。

紅銷金傘一把。傘骨面闊并頂徑四尺一寸五分。柄及貼金木葫蘆共長一丈九寸。面用紅平羅。銷金寶珠團文。紅三簷。銷金香草。遠寶珠龍文。

紅繡圓傘一把。傘骨面闊并頂徑四尺一寸五分。柄及貼金木葫蘆共長一丈九寸。面用紅平羅。紅三簷。頂繡雲文。簷繡瑞草文。

紅曲柄傘二把。傘骨面闊并頂徑四尺一寸五分。柄及貼金木葫蘆共長一丈九寸。面用紅平羅。紅三簷。當曲柄處用鐵心貼金木龍頭。

承傘。紅油絹銷金雨傘一把。傘骨面闊并頂徑六尺四寸。柄及貼金木葫蘆共長八尺六寸。面銷金寶珠龍文。遠銷金雲龍文。

青繡圓扇四把。扇及黑漆竹柄共長一丈七寸。

五分。面背風衣。俱青平羅。面徑三尺三寸五分。繡升降孔雀雲文。背銷金龍團花文。凡扇柄俱以橫竹為之。

紅繡圓扇四把。扇及黑漆竹柄共長一丈七寸五分。面背風衣。俱紅平羅。面徑三尺三寸五分。繡四季花。背銷金龍團花文。

紅繡方扇四把。扇及黑漆竹柄共長一丈七寸五分。面背風衣。俱紅平羅。面徑三尺三寸五分。繡升降孔雀雲文。背銷金寶珠團文。

誕馬八匹。紅帶青鞵。錦鞵。鞵以紅油皮為之。

鞍籠一箇。皮質紅油。貼金升降龍文。遠香草文。馬杓一箇。木質銀葉裏。銀釘絞。中級盤龍文。間抹金。

拂子二把。黑漆木柄。用銅環。銅釘絞。繫素絳牛尾。末垂紅份。今拂用馬尾。紅纓為心。交椅一把。木質銀葉裏。間抹金。銀釘絞。中級花雲龍文。穿以紅絲。區繡。四垂紅份。錯紅織金。

紵絲格檔。脚踏一箇。木質銀葉裏。間抹金。銀釘絞。級方勝文。紅織金紵絲踏鞵。



水盆一箇。銀質間抹金。寬緣平底。鈹盤龍。邊鈹  
香草文。手中一條。

水罐一箇。銀質間抹金。有蓋有提。小口。巨腹。鈹  
花文。

香爐一箇。銀質薄抹金。兩耳。三足。有蓋。鈹龍文。  
硃漆竿。貼金龍頭并尾。

香盒一箇。銀質薄抹金。蓋鈹龍文。邊鈹香草文。  
唾盂一箇。銀質間抹金。形圓如缶。蓋僅掩口。盤  
鈹龍文。洪武間侍造

唾壺一箇。銀質間抹金。小口。巨腹。有蓋。鈹香草  
文。洪武間侍造

文

紅紵絲拜褥一

紅紗燈籠二對。紅油竹骨。下有燭盤。蒙以紅紗。  
玉色紗蓋。硃漆竿。貼金龍頭并尾。

紅油紙燈二對。紅油竹骨。下有燭盤。木座。以竹  
絲編為籠。加紅油紙。硃漆竿。貼金龍頭并尾。

魷燈一對。紅油鐵骨。以魷為籠。餘同紙燈。  
帳房一座。幃幕全。以青綿布為之。綠色螭頭。硃  
漆柱并帳竿。竿首各施彩妝。獅頂。用纏

象輅一乘。高一丈一尺六寸九分。闊七尺九分。

輅上平盤板。前後車標并鳳翅板。其下轆三

條。皆硃紅漆。轆各長一丈八尺五寸。用抹金

銅龍頭龍尾葉片裝釘。前施硃紅油馬搭攀  
皮一條。平盤左右下。護泥板。及車輪二。貫軸

一。每輪輻十有八條。皆硃紅漆。周圍輞全。各  
以抹金銅葉片裝釘。輪內車轂各一。用抹金

銅鈹蓮花瓣輪盤裝釘。軸首左右。各用紅漆  
鐵插檢一箇。以抹金銅鈹龍頂管心裝釘。軸

中纏紅絨。駕轆等索。面至地。三尺五分。  
輅亭高五尺二寸九分。硃紅漆四柱。其長同

文

檻高一寸四分。其上周圍。硃紅漆條環板。門  
高四尺五寸九分。闊二尺二寸五分。左右門

闊同前。并左右各硃紅漆上明下暗榻二扇。  
明枕全。抹金銅鈹花葉片裝釘。後硃紅漆五

山屏風。屏後板。俱用抹金銅鈹花葉片裝釘。  
亭底。硃紅漆板。上施紅花毯。紅錦褥。并席。硃

紅漆坐椅一座。硃紅漆納板一。并褥。椅中紅  
織金綺靠坐褥。四圍椅裙全。周圍施紅羅幃

幔。或用亭外用青綺綠邊硃紅簾十二扇。各  
用拽簾紅線圓縵二條。黃銅圈全。



輅頂并圓盤高二尺四寸五分。又抹金銅寶珠頂帶仰覆蓮座高九寸。垂攀頂紅線圓條四條盤上下。皆硃紅漆以青飾輅蓋內寶蓋硃紅漆木匡。闔以八頂冒以紅綺。頂心繡雲龍一。餘繡五彩雲文。

天輪三層。皆硃紅漆。上安雕木貼金邊耀葉板六十三片。內飾青地雕木五彩雲文。三層間繪五彩雲觀板六十三片。盤下周圍黃銅釘裝。上施紅綺瀝水三層。每層八十一摺。繡瑞草文。前垂青綺絡帶二條。各繡升龍二。并

金華全

士

五彩雲文。圓盤四角連輅座板。用攀頂紅線圓條四條并紅漆木魚。

輅亭前一字欄干一扇。後一字帶轉角欄干一扇。左右欄干各一扇。內嵌絛環板。皆硃紅漆。四扇計一十四柱。各柱首雕木紅蓮花一。用線金青綠妝蓮花抱柱。前欄干檣板上布花毯。

紅旗二面。在輅亭後左右。用紅綠羅夾為旗。每面六旂。每旂內外繡升龍一。紅漆攢竹旗竿二。左竿旗腰繡日月北斗。竿首用抹金銅

龍頭。右竿旗腰繡敝字。竿首用抹金銅戟各竿。綴抹金銅鈴二。垂紅纓五。纓上各施抹金銅花蓋。下垂份踏。

踏梯一。硃紅漆。以抹金銅釵花葉片裝釘。行馬架三。硃紅漆。其上紅絨匾條。用抹金銅葉片裝釘。鐵搭鈎全。

紅絹憶衣。即遮塵。油絹雨衣并禮衣各一座。世子儀仗同。

郡王儀仗

令旗一對。紅質黃令字。硃漆攢竹竿。通長八尺

金華全

士

二寸。下有鐵積柄。或以木為之。

清道一對。硃漆攢竹杖。銅裹兩末。長四尺九寸。憶弩一張。并箭。紫隱蓋。以帛為之。自此至弓箭洪武間俱停

刀盾八對。盾以木為之。畫獅子首飾。以硃漆。刀

金塗紅靶。綠鞘。紅綠間點鮫魚皮為飾。帶青絛紅穗。

弓箭十八副。每副弓一。橐二。黑質紅綠刺綠斜皮雲子。鐵釘絞絡于韋帶。箭三十枝。以竹為之。上用翎。下鐵鏃。



金鼓旗一對。紅質黑金鼓二字。闊二幅。硃漆橫竹竿。貼金木鎗頭。共長一丈四尺九寸。末有鐵積。上飾紅纓。

畫角十枝。木質黑漆。戲金文。上寶相花。中單龍纏身雲文。下八寶雙海馬為飾。

花匡鼓二十面。木質紅油匡。畫寶相花。釘鐵環。皆擺錫。粉塗革面。畫獅子綵毬。徑一尺七寸。掛以紅絨匾縹。

桐鼓一面。紅油木匡。畫寶相花。粉塗革面。畫荷并葉。鐵釘環。鈸皆擺錫。懸以紅絨縵。

金鈺一面。以響銅為之。徑九寸。邊有小數。外以紅竹匡。絡以紅絨縵。

鑼二面。鑼口徑一尺三寸。板一串。鐵力木板六。各長一尺一寸。上闊一寸九分。下闊二寸五分。懸以青縹。

笛二管。以竹為之。長一尺六寸。六孔。戲竹一對。硃漆竹柄。共長六尺。內貼金木龍頭。七寸。竹絲二十四。莖長四尺五寸。上垂紅綠

粉銷。大樂鼓一面。紅油木匡。畫寶相花。粉塗革面。徑

二尺。畫荷并葉。匡高一尺六寸。釘鐵環。皆銅抹金。木紅絹鼓衣。畫盤螭并花文。舉以紅木杠。紅絨縹。

板一串。制同前。但加紅綠粉銷。杖鼓八面。黑漆木匡。細腰戲金花文。粉塗革面。懸以紅縵。掛以青縹。木紅絹鼓衣。畫盤螭并

花文。及有貼金木魚首。銜紅綠粉銷。魚頭。兩末。八孔。龍口銜紅綠粉銷。

笛四管。貼金木龍頭。共長一尺七寸。鹿角管束。頭管四管。以烏木為管。長六寸八分。以牙管束。卷蘆為梢。九竅。

絳引幡一對。硃漆橫竹竿。貼金銅龍頭。共長一丈二尺五寸。內龍頰一尺。幡用五色平羅。長六尺三寸。闊五寸五分。四角紅羅蓋。高七寸五分。圓二尺七寸五分。蓋上有抹金銅頂鈸。

花文。綠二簷。共長一尺九寸。紅綠粉銷四。自此至信幡。腰皆用綠色。描金香草文。二簷銷。金雲文。幡下綴五色板。自此至節。凡竿柄。或以木為之。挑竿銅龍頭。皆以鐵為鈎。

大樂鼓一面。紅油木匡。畫寶相花。粉塗革面。徑



傳教幡一對。殊漆橫竹竿貼金銅龍頭。共長一丈二尺五寸。內龍頭一尺。施用紅平羅長六尺三寸。闊五寸五分。四角紅羅蓋高七寸五分。圍二尺七寸五分。綠腰。貼金香草文。紅二簷共長一尺九寸。銷金雲文。施用黃羅牌內。書青傳教二字。四垂紅綠粉銷。幡下綴五色板。

告止幡一對。制同傳教。但青平羅二簷。黃羅牌內。書青告止二字。凡幡份銷。以羅為之。蓋上銅頂級花文。

信幡一對。制同傳教。但黃平羅二簷。黃羅牌內。書青信字。

吾杖一對。殊漆橫竹為之。兩末貼金長六尺九寸五分。

儀刀一對。刻木為刀。鞘并配銀地貼金為螭虎文。紅粉銷。

立瓜一對。殊漆橫竹柄。長六尺九寸。內貼金木質瓜頭。及龍頭長一尺四寸。

骨朵一對。殊漆橫竹柄。長六尺九寸。內貼金木骨朵。及龍頭長一尺六寸。

斧一對。殊漆橫竹柄。長六尺九寸。內貼金木斧。長一尺六寸五分。

戟八對。殊漆橫竹竿。長一丈二尺五寸五分。內貼金木戟。及龍頭長二尺五分。

稍八對。殊漆橫竹竿。長一丈二尺五寸。內貼金木稍。及龍頭長一尺七寸。

麾一把。殊漆橫竹竿。貼金銅龍頭。共長一丈二尺五寸五分。內龍頭鐵鈎一尺。綠蓋下三紅纓。為三層。每層各綴抹金銅頂。藍斜皮雲蓋。下綴銅鈴。其綠蓋上。抹金銅頂級花文。

幢一把。制同麾。但為五纓五層。

節一把。制同麾。但為八纓八層。

響節三對。殊漆貼銀橫竹竿。長一丈二寸五分。其首以鐵條貫銅鐵錢十二。長一尺二寸五分。用紅平羅銷金鳳文水籠之。長一尺五寸。闊八寸。上加貼金木圓頂。下木盤。攀頂線四。錢文曰天下太平。

紅銷金圓傘一把。傘骨面闊并頂。徑四尺一寸五分。柄及貼金木葫蘆。共長一丈九寸。面用紅平羅。紅三簷銷金香草。邊雲文。凡傘柄俱。



用紅油竹間纏以藤。惟曲柄。殊漆攢竹為之。紅圓傘一把。傘骨面闊并頂徑四尺一寸五分。柄及貼金木葫蘆共長一丈九寸。面用紅平羅畫雲文。紅三簷畫瑞草文。

紅曲柄傘二把。傘骨面闊并頂徑四尺一寸五分。柄及貼金木葫蘆共長一丈九寸。面用紅平羅。紅三簷。當曲柄處用鐵心貼金木龍頭承傘。

紅方傘二把。傘骨面闊并頂徑四尺。柄及貼金木葫蘆共長一丈九寸。面用紅平羅。紅三簷。

其頂四角抹金銅龍頭四箇

青圓扇四把。扇及黑漆攢竹柄共長一丈七寸

五分。面背風衣。俱青平羅。面徑三尺三寸五分。畫升降孔雀雲文。背銷金龍圍花文。

紅圓扇四把。扇及黑漆攢竹柄共長一丈七寸

五分。面背風衣。俱紅平羅。面徑三尺三寸五分。畫四季花。背銷金龍圍花文。

誕馬四匹。紅轡青韁。紅油皮鞵。

鞍籠一箇。皮質。紅油貼金升降龍文。并邊香草

文。

馬杓一箇。木質。銀裏間抹金。銀釘鉸。中銀盤龍文。

拂子二把。黑漆木柄。銅環釘鉸。繫素絳牛尾。垂紅粉絳。今拂用馬尾紅纓為心。

交椅一把。木質。銀裏間抹金。銀釘鉸。中銀花雲龍文。穿以紅區縹。四垂紅粉絳。紅織金紵絲格襠。

脚踏一箇。木質。綠葉裏間抹金。銀釘鉸。銀方勝文。紅織金紵絲踏襪。

水盆一箇。銀質。間抹金。寬緣平底。銀盤龍邊。銀水草文。手巾一條。

水罐一箇。銀質。間抹金。有蓋。有提。小口。巨腹。銀花文。

香爐一箇。銀質。渾抹金。兩耳。三足。有蓋。銀盤龍文。殊漆等。貼金龍頭。并尾。

香盒一箇。銀質。渾貼金。蓋銀龍文。邊銀香草文。紅紵絲拜褥一。

紅紗燈籠二對。紅油竹骨。下有燭盤。蒙以紅紗。五色紗蓋。殊漆等。貼金龍頭。并尾。

魷燈一對。紅油鐵骨。下有燭盤。木座。以魷籠之。



竿筒紗燈

帳房一座。以青綿布為之。綠色螭頭硃漆柱并  
帳竿。竿首各施彩妝蹲獅。頂用毳

大明會典

九

大明會典卷之一百八十五

大明會典 卷一八六

大明會典卷之一百八十六 工部六

儀仗

皇妃儀仗

紅杖一對。硃漆檜竹為杖。銅裹兩末。長四尺九寸

清道旗一對。純青質。硃漆檜竹竿。貼金木鎗頭。共長一丈二尺五寸。內鎗頭長一尺七寸。銅

束

絳引幡一對。硃漆檜竹竿。貼金銅鳳頭。共長一丈二尺五寸。內鳳頭并鐵鈎長一尺。幡用五

大明會典

色平羅長六尺三寸。闊五寸五分。四角齊蓋。高七寸五分。圍二尺七寸五分。綠腰青二層。

寶蓋四角。鳳頭垂抹金銅佩一十六箇。銅鈴三十六箇。簷用銷金雲花文。其蓋上有抹金

銅頂。鈹花文。幡下綴五色板。凡挑竿銅鳳頭以鐵為鈎

戈斃一對。硃漆檜竹竿。貼金木戈頭。共長一丈二尺五寸。戈頭長一尺六寸二分。粉板畫

馬綴五色羅斃長六尺三寸。闊五寸五分。幡末綴抹金銅鈴五箇

末綴抹金銅鈴五箇

二四五



戟一對與戈制同共長一丈二尺五寸內貼金木戟龍頭長一尺七寸五分

儀鎧一對。殊漆攢竹竿貼金儀鎧頭共長一丈二尺五寸五分。內儀鎧頭長一尺三寸五分。繫抹金銅頂一箇。垂五色平羅。長六尺三寸闊五寸五分。髦下銅鈴五箇。

杖一對。殊漆攢竹杖。兩末貼金。長六尺九寸五分。

儀刀一對。刻木為刀鞘及靶。貼銀為地。貼金鳳文為飾。垂紅粉錯。

金華全

二

班劍一對。刻木為劍。貼以銀。其上有靶。靶下有龍頭銜劍。貼金為飾。垂紅粉錯。

立瓜一對。殊漆攢竹柄。貼金木瓜。立置其首。承以貼金龍頭。共長六尺九寸。內龍頭及瓜長一尺四寸。

卧瓜一對。與立瓜制同。但瓜卧置其首。共長六尺九寸。龍頭及瓜長一尺二寸五分。

鐙杖一對。殊漆攢竹杖。貼金木鐙。置其首。承以貼金龍頭。共長六尺九寸。內鐙并龍頭長一尺六寸。

骨朵一對。殊漆攢竹柄。貼金木骨朵。置其首。承以貼金龍頭。共長六尺九寸。內骨朵并龍頭長一尺六寸。

金鈇一對。殊漆攢竹柄。貼金木斧形。置其上。承以貼金龍頭。共長六尺九寸。內金鈇并龍頭長一尺六寸五分。

響節二對。貼金柄。長一丈二寸五分。以鐵條貫銅鐵錢十二。置其首。長一尺二寸五分。紅羅衣籠之。銷金鳳文。長一尺五寸。節頂木質。貼金飾。錢文曰天下太平。下有盤拳頂線四條。

金華全

三

青方傘二把。傘骨面闊并頂五尺五寸。柄及貼金木葫蘆。共長一丈一尺五寸九分。其面冒以青羅。垂青三簷。傘頂四角。加抹金銅鳳頭。凡傘柄俱用竹。加紅油間纏以藤。

紅繡圓傘一把。傘骨面闊并頂四尺二寸五分。柄及貼金木葫蘆。共長一丈一尺二寸九分。其面冒以紅羅繡雲文。垂紅三簷繡雲鳳文。

紅繡方扇四把。扇及柄共高一丈一尺二寸。扇圓徑三尺三寸五分。面背風衣俱紅素羅。面繡鸞鳳花文。背銷金團花。凡柄俱用攢竹。加



黑漆

紅花圓扇四把。扇及柄共高一丈一尺二寸。扇

圓徑三尺三寸五分。面背風衣俱紅素羅。面

繡四季花。背銷金團鳳文。

青繡圓扇四把。扇及柄共高一丈一尺二寸。扇

圓徑三尺三寸五分。面背風衣俱青素羅。面

繡升降孔雀雲文。背銷金團鳳文。

交椅一把。木質。銀葉裏間抹金。中鈹雲鳳文。四

垂紅絲粉錯。紅織金紵絲裕福。

脚踏一箇。木質。銀葉裏間抹金。中鈹方勝花文。

卷之六

四

紅織金紵絲踏褥

拂子二把。以素犛牛尾為拂。黑漆木為柄。垂紅

絲粉錯。今拂用為馬尾。心用紅纓。

水盆一箇。銀質間抹金。中鈹雲鳳文。邊鈹香草

文。手巾一條。

水罐一箇。銀質間抹金。有蓋有提。小口。巨腹。鈹

花文。

香爐一箇。銀質間抹金。兩耳。三足。有蓋鈹鳳文。

以硃漆竿舉之。抹金銅鳳頭并尾。

香盒一箇。銀質間抹金。蓋鈹鳳文。邊鈹香草文。

唾盂一箇。銀質間抹金。形圓如缶。蓋淺掩口。下

有蓋鈹鳳文。共式同伴造

唾壺一箇。銀質間抹金。小口。巨腹。有蓋鈹鳳文

共式同伴造

紅紗燈籠二對。硃油竹骨。有燭盤。外以紅紗蒙

之。玉色紗為蓋。硃漆竿。貼金鳳頭尾。

鳳轎一乘。青頂。上抹金銅珠。頂四角抹金銅飛

鳳四。各垂銀香圓寶。蓋并絲結。轎身硃紅漆

木匡。三面篾織紋。簷繪以翟文。抹金銅鈹花

葉片。裝釘。硃紅漆木轎杠。抹金銅鳳頭鳳尾。

卷之六

五

裝飾青銷金羅緣邊。硃紅簾并看帶。內紅交

椅并坐踏褥。

紅銷金羅轎衣一件。頂銷金寶珠文。瀝水香

草文。看帶并幃。皆鳳文。

紅油絹雨轎衣一件。

行障二葉。紅素綾為之。繪雲鳳。瀝水香草文。

坐障一葉。紅素綾為之。繪雲鳳文。

東宮妃儀仗

紅杖一對。硃漆攢竹杖。銅裏兩末。長四尺九寸

清道旗一對。青質。青火。駁脚。硃漆攢竹竿。貼金



木鎗頭共長一丈二尺五寸。內鎗頭長一尺七寸。銅束。

絳引幡一對。硃漆攢竹竿。貼金銅鳳頭共長一丈二尺五寸。內鳳頭長一尺。幡用五色平羅。

長六尺三寸。闊五寸五分。幡下有五色板。四角寶蓋高七寸五分。圍二尺七寸五分。綠腰。

綠三簷。抹金鳳頭四箇。垂抹金銅佩一十六箇。銅鈴三十六箇。凡挑竿銅鳳頭。以鐵為鉤。

蓋上抹金銅頂釵花文。儀鎗一對。硃漆攢竹竿。貼金頭共長一丈二尺五寸五分。內貼金儀鎗頭長一尺三寸五分。抹金銅頂一箇。髦用五色平羅長六尺三寸。闊五寸五分。髦下綴銅鈴五箇。

戈髦一對。硃漆攢竹竿。貼金戈頭共長二丈二尺五寸。內戈頭長一尺六寸二分。髦用五色平羅長六尺三寸。闊五寸五分。髦下綴銅鈴五箇。

戰髦一對。與戈髦制同。惟貼金頭長一尺七寸五分。

吾杖一對。硃漆攢竹杖。兩末貼金長六尺九寸五分。

儀刀一對。刻木為刀鞘及靶。貼銀為地。貼金鳳文為飾。垂紅紉錯。

班劍一對。刻木為劍。其上有靶。靶下有龍頭銜劍。皆貼金為飾。垂紅紉錯。

立瓜一對。硃漆攢竹柄。貼金木瓜。立置其首。承以貼金龍頭共長六尺九寸。內瓜及龍頭長一尺四寸。

五分

卧瓜一對。與立瓜制同。但瓜卧置其首。瓜及龍頭長一尺二寸五分。

燈杖一對。與瓜制同。但首置貼金木鐙。承以龍頭長一尺六寸。

骨朵一對。與瓜制同。但首置貼金木骨朵。承以龍頭長一尺六寸五分。

金鉞一對。與瓜制同。但首置貼金木竿頭。中為斧形。承以龍頭長一尺六寸五分。

響節二對。貼金攢竹竿。長一丈二寸五分。竿首以鐵條貫銅鐵錢十二。長一尺二寸五分。紅羅衣籠之長一尺五寸。銷金雲鳳文。節頂以木為之。貼金飾。下有盤拳頂線四。錢文曰天。

羅衣籠之長一尺五寸。銷金雲鳳文。節頂以木為之。貼金飾。下有盤拳頂線四。錢文曰天。

木為之。貼金飾。下有盤拳頂線四。錢文曰天。

木為之。貼金飾。下有盤拳頂線四。錢文曰天。

木為之。貼金飾。下有盤拳頂線四。錢文曰天。

木為之。貼金飾。下有盤拳頂線四。錢文曰天。



下太平

青方傘二把。傘骨面闊并頂五尺五寸。柄及貼金木葫蘆共長一丈一尺五寸九分。其面冒以青羅。垂青三簷。傘頂四角加抹金銅鳳頭四箇。凡傘柄俱用竹。加紅油。間纏以藤。

紅素圓傘二把。傘骨面闊并頂四尺二寸五分。柄及貼金木葫蘆共長一丈一尺二寸九分。其面冒以紅羅。垂紅三簷。

紅繡圓傘一把。傘骨面闊并頂四尺二寸五分。柄及貼金木葫蘆共長一丈一尺二寸九分。

其面冒以紅羅繡雲文。垂紅三簷繡鸞鳳雲文。

紅繡方扇四把。扇及柄共長一丈一尺二寸。面

背風衣。俱紅羅。面徑三尺三寸五分。繡升降

鸞鳳文。背銷金團花文。凡柄皆用擯竹。加黑漆。

紅繡花圓扇四把。扇及柄共長一丈一尺二寸。

面背風衣。俱紅羅。面徑三尺三寸五分。繡四

季花。背銷金團鳳文。

青繡圓扇四把。扇及柄共長一丈一尺二寸。面

背風衣。俱青羅。面徑三尺三寸五分。繡升降

孔雀文。背銷金團鳳文。

交椅一把。木質銀葉裏。純抹金。中釵雲鳳文。穿

以紅絲絛。四垂紅絲份錯。紅織金紵絲裕襠。

脚踏一箇。木質銀葉裏。純抹金。釵方勝花文。紅

織金紵絲踏襪。

拂子二把。以紅纓為心。素犀牛尾籠之。黑漆柄。

垂紅絲份錯。今拂用馬尾。

水盆一箇。銀質純抹金。中釵雲鳳文。邊釵香草

文。手巾一條。

水罐一箇。銀質純抹金。有蓋有提。小口巨腹。

香爐一箇。銀質純抹金。兩耳。三足。釵雲鳳文。以

珠漆竿舉之。加抹金銅鳳頭尾。

香盒一箇。銀質純抹金。蓋釵鳳文。邊釵香草文。

紅紗燈籠二對。紅油竹骨。以紅紗蒙之。青紗為

蓋。下有燭盤。珠漆竿。加貼金鳳頭并尾。

鳳轎一乘。青頂上抹金銅珠頂。四角抹金銅飛

鳳。四。各垂銀香圓寶蓋。并絲結。轎身珠紅漆

木匡。三面茂織紋。簾繪以翟文。抹金銅釵花

葉片裝釘。珠紅漆木轎。打抹金銅鳳頭鳳尾。



裝飾青銷金羅緣邊硃紅簾升看帶。內紅交  
牀并坐踏褥

紅羅銷金轎衣一件。頂用銷金寶珠文。瀝水  
香草文。看帶并幃皆鳳文

紅油絹兩轎衣一件

小轎一乘。頂并四柱。坐椅兩把。皆硃紅漆。上施

抹金銅珠頂。四角抹金雲朵。扛兩頭抹金鳳

頭尾。幔頂用礬紅紵絲

紅素轎衣二件。紵絲一。羅一

紅油絹兩轎衣一件

行障二葉。以紅素綾為之。繪雲鳳文。瀝水香草

文

坐障一葉。以紅素綾為之。繪雲鳳文

親王妃儀仗

紅杖一對。硃漆攢竹杖。銅裹兩末長四尺九寸

清道旗一對。青質青火。燄脚。硃漆攢竹竿。上貼

金木鎗頭。下有銅束。共長一丈二尺五寸。內

鎗頭長一尺七寸。柄或以木為之

絳引幡一對。硃漆攢竹竿。貼金銅鳳頭。共長一

丈二尺五寸。內鳳頭長一尺。幡用五色平羅

長六尺三寸。闊五寸五分。四角鳳頭。紅蓋綠  
腰高七寸五分。圍二尺七寸五分。綠二層。共  
長一尺九寸。紅綠粉錯。下綴五色板。其上有  
抹金銅頂。鈸花文。凡挑竿銅鳳頭。以鐵為鈎。  
自此至鐙杖。凡竿柄或以木為之。粉錯。以羅  
為之

戟斃一對。硃漆攢竹竿。貼金木戟頭。共長一丈

二尺五寸。內木戟長一尺七寸五分。斃用五

色平羅。長六尺三寸。闊五寸五分。斃下綴銅

鈴五箇。上硃漆木板

吾杖一對。長六尺九寸五分。硃漆攢竹為杖。兩

末貼金

儀刀一對。刻木貼銀為刀鞘。及靶。刻鳳文。貼金

為飾。垂紅絲粉錯

斑斕一對。刻木貼銀為斂。靶刻龍頭銜斂。并鞘

皆貼金為飾。垂紅絲粉錯

立瓜一對。硃漆攢竹柄。貼金木立瓜。共長六尺

九寸。內瓜及龍頭。長一尺四寸

卧瓜一對。與立瓜制同。但瓜卧置其首。瓜及龍

頭長一尺二寸五分



骨朵一對與瓜制同但貼金木骨朵及龍頭長

一尺六寸

鐙杖一對與瓜制同但以貼金木鐙置其首鐙及龍頭長一尺六寸

響節二對貼金橫竹竿長一丈二寸五分其首

以鐵條貫銅鐵錢十二長一尺二寸五分用

紅平羅銷金鳳文衣籠之長一尺五寸闊八

寸節頂木質貼金飾錢文曰天下太平攀頂

線四

青方傘二把傘骨面闊并頂四尺柄及貼金木

金卷六

五

葫蘆共長一丈九寸面用青平羅青三層四

角抹金銅鳳頭四箇凡傘柄俱用紅油竹間

纏以藤

紅綵畫雲鳳傘一把傘骨面闊并頂四尺一寸

五分柄及貼金木葫蘆共長一丈九寸面用

紅平羅紅三層綵畫雲鳳文

青孔雀圓扇四把扇及黑漆橫竹柄共長一丈

七寸五分面背風衣俱青平羅面徑三尺三

寸五分畫升降孔雀雲文背銷金寶珠團文

紅花扇四把扇及黑漆橫竹柄共長一丈七寸

五分面背風衣俱紅平羅面徑三尺三寸五

分畫四季花背銷金寶珠團文

交椅一把木質銀葉裏銀釘鉸中鉸雲鳳文間

抹金垂紅粉錯磬紅織金紵絲裕檔

脚踏一箇木質銀葉裏中鉸方勝文間抹金磬

紅織金紵絲踏褥

水盆一箇銀質寬緣平底鉸雲鳳文香草邊間

抹金手巾一條

水罐一箇銀質有蓋有提鉸花為飾間抹金

紅紗燈籠一對紅油竹骨下有燭盤蒙以紅紗

金卷六

五

玉色紗蓋硃漆竿兩末貼金鳳頭尾

拂子二把黑漆木柄用銅環圈并銅釘鉸繫素

犀牛尾垂紅絲粉錯今拂用馬尾心用紅纒

風輪一乘青頂上抹金銅珠頂四角抹金銅鳳

四各垂綵結轎身硃紅漆木匡三面茂織紋

簾繪以翟文抹金銅鉸花葉片裝釘硃紅漆

木橋杆抹金銅鳳頭尾裝飾青銷金羅綠邊

硃紅簾并看帶內紅交牀并坐踏褥

木紅平羅轎衣一件頂銷金寶珠瀝水銷金

香草文看帶并帷俱銷金鳳文



木紅油絹兩轎衣一件

小轎一乘。轎頂并四柱坐椅兩杆皆珠紅漆。上

施抹金銅寶珠頂四角抹金銅雲朵。扛首尾

抹金鳳頭尾。幔頂用礬紅紵絲

礬紅素紵絲轎衣一件

木紅平羅轎衣一件

木紅油絹兩轎衣一件

行障二葉。紅素綾為之。繪雲鳳。瀝水繪香草文

坐障一葉。紅素綾為之。繪雲鳳文

公主儀仗

世子妃儀仗

俱同

郡王妃儀仗

紅杖一對。珠漆攢竹杖。銅裹兩末。長四尺九寸

清道旗一對。青質青火。酸脚。珠漆竹竿。貼金木

鎗頭。共長一丈二尺五寸。內鎗頭一尺七寸

柄或以木為之

絳引幡一對。珠漆攢竹竿。貼金銅翟頭。共長一

丈二尺五寸。內翟頭長一尺。幡用五色平羅

長六尺三寸。闊五寸五分。四角翟頭。紅蓋高

七寸五分。圍二尺七寸五分。綠腰。銷金香萬

又綠二簷。共長一尺九寸。銷金雲文。四垂紅

綠。粉踏下綴五色板。其上有銅頂。鈸花。又自

此至骨朵。凡竿柄。或以木為之

戟。一對。珠漆攢竹竿。貼金木戟。共長一丈二

尺五寸。內戟長一尺七寸五分。髦用五色平

羅。長六尺三寸。闊五寸五分。髦下銅鈴五箇。

上珠漆木板

吾杖一對。長六尺九寸五分。珠漆攢竹為杖。兩

末貼金

班劍一對。刻木為劍。并靶。靶下有龍頭。皆貼金。

惟劍貼銀為飾。紅粉踏

立瓜一對。珠漆攢竹柄。貼金木瓜頭。共長六尺

九寸。內瓜及龍頭。長一尺四寸

骨朵一對。與立瓜制同。但貼金木骨朵及龍頭

長一尺六寸

響節一對。貼銀攢竹竿。長一丈二寸五分。其首

以鐵條貫銅鐵錢十二。長一尺二寸五分。用

紅平羅。銷金翟文衣籠之。長一尺五寸。止加

貼金木圓頂。錢文曰天下太平。攀頂線四

青方傘二把。傘骨面闊并頂四尺。柄及貼金木

青方傘二把。傘骨面闊并頂四尺。柄及貼金木



葫蘆共長一丈九寸。面用青平羅。青三簷。四角抹金銅翟頭四箇。凡傘柄俱用紅油竹。間纏以藤。

紅圓傘一把。傘骨面闊并頂四尺一寸五分。柄及貼金木葫蘆共長一丈九寸。面用紅平羅。畫雲文。紅三簷。畫雲翟文。

青圓扇二把。扇及黑漆攢竹柄共長一丈七寸五分。面背風衣。俱青平羅。面徑三尺三寸五分。畫升降孔雀雲文。背銷金寶珠團文。

紅圓扇二把。扇及黑漆攢竹柄共長一丈七寸五分。面背風衣。俱紅平羅。面徑三尺三寸五分。畫四季花背銷金寶珠團文。

交椅一把。木質銀葉裏。銀釘鉸。中鈹花雲翟文。垂紅粉箔四。間抹金。碧紅織金紵絲格襪。

脚踏一箇。木質銀葉裏。中鈹方勝文。間抹金。碧紅織金紵絲踏褥。

拂子二把。黑漆木柄。用銅環。銅釘鉸繫素犛牛尾。垂紅粉箔。今拂用馬尾。

紅紗燈籠一對。紅油竹骨。下有燭盤蒙以紅紗。玉色紗蓋。硃漆竿兩末貼金翟頭尾。

水盆一箇。銀質寬緣平底。鈹雲翟文。間抹金。巾一條。

水罐一箇。銀質有蓋。有提鈹花為飾。間抹金。

翟轎一乘。青頂上抹金銅珠頂。四角抹金銅翟。四各垂綠結。轎身硃紅漆。木匡。三面篾織紋。簾繪以翟文。抹金銅鈹花葉片裝釘。硃紅漆。

木轎扛抹金銅翟頭尾。裝飾青銷金羅綠邊。硃紅簾并看帶。內紅交牀并坐踏褥。

木紅平羅銷金轎衣一件。銷金頂火談寶珠。

瀝水銷金香草看帶并幃銷金翟文。

木紅油絹雨轎衣一件。

行障二葉。紅素綾為之。瀝水上彩畫香草。障雲翟文。

坐障一葉。紅素綾為之。彩畫雲翟文。

紅杖一對。硃漆攢竹杖。銅裏兩末長四尺九寸。清道旗一對。青質青火談脚。硃漆攢竹竿。上加貼金木鎗頭。共長一丈二尺五寸。竿或以木為之。

班劍一對。刻木為劍。并靶。靶下有龍頭昏貼金。



惟鈎貼銀為飾。紅粉錯

吾杖一對。殊漆攢竹杖。兩末貼金長六尺九寸

五分。自此至骨朵。凡竿柄。或以木為之

立瓜一對。殊漆攢竹柄。及貼金木瓜頭。共長六

尺九寸。內瓜及龍頭長一尺四寸

骨朵一對。與立瓜制同。但貼金木骨朵及龍頭

長一尺六寸

響節一對。貼金攢竹竿。長一丈二寸五分。其首

以鐵條貫銅鐵錢十二。長一尺二寸五分。用

紅平羅銷金翟文衣籠之。長一尺五寸。上加

貼金木圓頂。錢文曰天下太平。攀頂線四

青方傘一把。傘骨面闊并頂四尺。柄及貼金木

葫蘆共長一尺九寸。面用青平羅。青三簷。四

角抹金銅翟頭四箇。凡傘柄俱用紅油竹。間

纏以藤

紅圓傘一把。傘骨面闊并頂四尺一寸五分。柄

及貼金木葫蘆共長一丈九寸。面用紅平羅

畫雲文。紅三簷畫雲翟文

青圓扇二把。扇及黑漆攢竹柄。共長一丈七寸

五分。面背風衣俱青平羅。面徑三尺三寸五

分畫升降孔雀雲文。背銷金寶珠團文

紅圓扇二把。扇及黑漆攢竹柄。共長一丈七寸

五分。面背風衣俱紅平羅。面徑三尺三寸五

分畫四季花。背銷金寶珠團文

交椅一把。木質銀葉裏。銀釘鉸穿以紅匾。四

垂紅粉錯。間抹金。桃紅絹裕褩

脚踏一箇。木質銀葉裏。銀釘裝釘。鈎方勝文。間

抹金。桃紅絹踏褥

水盆一箇。銀質寬緣平底。鈎翟文。邊鈎香草文。

間抹金

水罐一箇。銀質有蓋。有提。間抹金

紅紗燈籠一對。紅油竹骨。蒙以紅紗。玉色紗蓋。

下有燭盤。殊漆竿。貼金翟頭并尾

拂子二把。黑漆木柄。用銅環。銅釘鉸繫素絳牛

尾。末垂紅粉錯。今拂用馬尾

翟轎一乘。青頂上抹金銅珠頂。四角抹金銅飛

翟。四各垂綵結。轎身殊紅漆木匡。三面篾織

紋。簾繪以翟文。抹金銅鈎花葉片裝釘。殊漆

木轎扛。抹金銅翟頭尾。裝飾青銷金羅綠邊

殊紅簾。并着帶。內紅交替并坐踏褥



紅羅銷金轎衣一件。頂銷金寶珠。瀝水銷金

香草文。看帶弁帽。銷金翟文

紅油絹兩轎衣一件

行障二葉。紅素綾為之。繪雲翟。瀝水香草文

坐障一葉。紅素綾為之。繪雲翟文

舊例

郡王儀仗。內有交椅。馬杌。皆木質銀裏。水盆。水罐

及香爐。香盒。皆銀質抹金。共折銀三百二十兩

郡王妃儀仗。內有交椅等大器。約折銀一百六十

兩。餘皆自備充用。○嘉靖四十四年題准。

全卷全

辛

宗室分封漸多。難以處給。自是除

親王及親王妃。初封儀仗。照例頒給外。其初封

郡王及郡王妃。折銀等項。併行停止。不許奏請開

給。○萬曆十年題定

郡王初封。係

帝孫者。儀仗照例全給。係

王孫者。免

大明會典卷之一百八十六

大明會典卷之一百八十七

工部七

營造五

城垣

凡

京師城垣。洪武二十六年定。

皇城京城牆垣。遇有損壞。即便丈量。明白見數。計

料。所有磚灰。行下聚寶山。黑窩等處。關支其台

用人。工咨呈都府。行移留守五衛。差撥軍士。修

理。若在外藩鎮府州城隍。但有損壞。係干緊要

去處者。隨即度量。彼處軍民。工料多少。入奏修

全卷全

一

理。如係腹裏去處。於農隙之時。興工。○天順六

年。今後軍都督府。并守門官軍。巡視。如有損壞

低窪。該門官軍。隨即填補修理

皇城

皇城起

大明門。長安左右門。慶東安。西安。止安。三門。周圍

三千二百二十五丈九尺四寸。內

紫禁城起

午門。慶東華。西華。玄武。三門。南北各二百三十六

丈二尺。東西各三百二丈九尺五寸。城高三丈



梁口四尺五寸五分。基厚二丈五尺。頂收二丈一尺二寸五分。

京城

國初定都南京。城周圍九十六里。門十三。曰正陽。通濟。聚寶。三山。右城。清涼。定淮。儀鳳。鍾阜。金川。神策。太平。朝陽。後塞。鍾阜。儀鳳。二門。外城周圍一百八十里。門十六。曰麒麟。仙鶴。姚坊。高橋。滄波。雙橋。夾岡。上方。鳳臺。天駟。象天。安德。小安德。江東。佛寧。上元。觀音。永樂。中定。都北京。建築京城周圍四十里。為九門。南曰麗正。文明。順成。東

全書卷七

二

曰齊化。東直。西曰平則。西直。北曰安定。德勝。正統初更名麗正為正陽。文明為崇文。順成為宣武。齊化為朝陽。平則為阜成。餘四門仍舊。城南一面長一千二百九十五丈九尺三寸。北二千二百三十二丈四尺五寸。東一千七百八十六丈九尺三寸。西一千五百六十四丈五尺二寸。高三丈五尺五寸。梁口五尺八寸。基厚六丈二尺。頂收五丈。嘉靖二十三年。築重城。包京城南一面。轉抱東西角樓止。長二十八里。為七門。南曰永定。左安。右安。東曰廣渠。東便。西口廣寧。西

便城。南一南。長二千四百五十四丈四尺七寸。東一千八十五丈一尺。西一千九十三丈二尺。各高二丈。梁口四尺。基厚二丈。頂收一丈四尺。四十二年。增修各門甕城。

凡

皇城紅鋪。弘治六年。奏准巡視城垣。委官時常點視。比較。應修理者。隨即具呈修理。其直宿官軍。不行用心看守。致有損失。應參究者。徑自參究。○嘉靖三十一年。題准兵部。點軍司官。工部街。道官。各城巡視御史。俱要不時巡閱。查點各該

全書卷七

三

官軍。嚴督看守。遇有遺失。損壞。輕則責治。重則參提。俱責修陪。仍行錦衣衛。街道官一體巡緝。禁治。

凡城垣禁約。成化十年。令都城外四圍沿河居住軍民人等。越入墻垣。偷魚割草。竊取。斃石等項。輕則量情懲治。重則參奏。拏問。枷號示衆。若該城狗情。縱容不理。及四鄰知而不首者。皆治以罪。其守門官軍。亦不許於城外河邊栽種。放牧。因而引惹外人。入內作踐。違者一體治罪。凡各處城樓窩鋪。洪武元年。令腹裏有軍城池。



每二十丈置一鋪邊境城每十丈一鋪其總兵官隨機應變增置者不在此限無軍處所有司自行設置常加點視毋致踈漏損壞提調官任滿得代相沿交割違者治罪

**禮場**

凡修理壇場洪武二十六年定。

天地壇場若有損壞去處合修理者督工計料修整合漆飾者行下營繕所差工漆飾所用木石甄灰顏料等項行下抽分竹木局等衙門照數關支○嘉靖十二年題准。

**會典卷百七**

四

祈穀壇并犧牲所每年太常寺呈工部支取石灰一萬斤工食銀二十兩給付各該人員修飾○萬曆四年題准。

先農壇每年春秋二季行太常寺委官摘撥壇戶將瓦上甄地內草木芟除墻垣行管理重城司官巡視如有剝裂處所量取甄石雇募匠作修補

**園丘壇**

吳元年建園丘于京城之南洪武十一年即其地建大祀殿合祀天地是為天地壇嘉靖九年復初制仍為園丘在正陽門南

園丘三成壇一成面徑五丈九尺高九尺二成面徑

九丈高八尺一寸三成面徑十二丈高八尺一寸各成面甄用一九七五陽數及周圍欄板柱子皆青色琉璃四出陛各九級白石為之內壇圓牆九十七丈七尺五寸高八尺一寸厚二尺七寸五分靈星石門六正南三東西北各一外壇方牆二百四丈八尺五寸高九尺一寸厚二尺七寸靈星門如前高用周尺餘又外圍方牆為門四南曰昭亨東曰泰元西曰廣利北曰成貞

方澤壇吳元年建方丘于鍾山之北洪武十一年改建天地壇遷廢嘉靖九年復初制為方澤

**會典卷百七**

五

在安定門外

方澤二成壇一成面方六丈高六尺二成面方十丈六寸高六尺各成面甄用六八陰數皆黃色琉璃青白石包砌四出陛各八級周圍水渠一道長四十九丈四尺四寸深八尺六寸闊六尺內壇方牆二十七丈二尺高六尺厚二尺靈星門六正北三東西南各一外壇方牆四十二丈高八尺厚二尺四寸靈星門如前又外圍方牆二重內重北門三東西南門各一最外惟西向三門又西有石坊曰泰折街



朝日壇 嘉靖九年建在朝陽門外

壇方廣五丈高五尺九寸。壇面甃青色琉璃。四出陛九級。圓墻七十五丈。高八尺一寸。厚二尺三寸。靈星門六。正西三。南東北各一。外圍墻前方後圓。西北各三門。墻之西北有石坊。曰禮神街。

夕月壇 嘉靖九年建在阜成門外

壇方廣四丈高四尺六寸。壇面甃白色琉璃。四出陛六級。方墻二十四丈。高八尺厚二尺二寸八分。靈星門六。正東三。南北西各一。外圍方

皇極經世一

六

零壇 嘉靖中

壇在泰元門外。圓廣五丈高七尺五寸。四出陛各九級。內墻圓墻徑二十七丈。高四尺九寸五分。厚二尺五寸。靈星門六。正南三。東西北各一。外圍方墻四十五丈。高八尺一寸。厚二尺七寸。正南三門。曰崇零門。共為一區。在南郊之西。外圍墻東西闊八十一丈五尺。南北進深五十六丈九尺。高九尺。厚三尺。

神祇壇 國初建山川壇于大地壇之西。永樂中北京山川壇成。嘉靖十一年。即其地為天

神地祇壇

神壇方廣五丈高四尺五寸五分。四出陛各九級。墻方二十四丈。高五尺五寸。厚二尺五寸。靈星門六。正南三。東西北各一。內設雲形青白石龕四於壇北。各高九尺二寸五分。

祇壇面闊十丈。進深六丈高四尺。四出陛各六級。墻方二十四丈。高五尺五寸。厚二尺四寸。靈星門亦如神壇。內設青白石龕山形三。水形二。於壇北。先擬設於壇。各高八尺二寸。左從位山水形各一。於壇東。右從位山水形各一。於壇西。各高七尺六寸。

皇極經世一

七

先農壇 洪武二年。建先農壇于山川壇西南。永樂中。建壇於南京。

壇在神祇壇後。石包甃砌。方廣四丈七尺。高四尺五寸。四出陛。壇東為觀耕臺。用木。方五丈。高五尺。南東西三出陛。

先農壇 嘉靖中。始建在安定門外。後改于西苑。

壇石包甃砌。方廣二丈六尺。高二尺六寸。四出陛。壇東為採桑臺。用甃石。方一丈四寸。高一尺四寸。南東西三出陛。

太社稷壇 吳元年。建社稷壇于宮城之西北。北。向。異壇。同壇。洪武十年。改建。同壇。同壇。永樂



中。建壇如南京。在午門右

同壇同壇壇。三成。上成方五丈。次成方五丈三  
尺。高五尺。四出。陛用五色土。隨方築之。壇垣四  
面。開靈星門。垣之色亦各如其方

凡壇場禁約。弘治十三年奏准。

天地山川壇內。縱放牲畜作踐。及私種藉田外餘地。  
并奪取藉田禾把者。俱問罪。牲畜入官。犯人枷  
號一箇月發落。○嘉靖十年。令南郊近壇田地。  
不許縱人葬埋。行該城御史。并差給事中。及錦  
衣衛堂上官各一員。會同相勘。但有墳域附近

禮部

一二里內。無分大小。有力者聽令自行遷葬。無  
力者。土部於空遠去處。設立義塚。限兩月以裏。  
盡行遷移。其

先農壇。并東西郊。一併查勘。從宜處置。仍出榜曉  
諭。有故違者。重治不宥。○萬曆四年題准。

先農壇內牆垣。兵部行令。巡捕官。兵常川巡緝。作  
踐牆垣者。拿究。壇內耕種地。去離牆二丈外。方  
許鋤犁。

太廟。建置詳見禮部祠祭司

太廟一座。九間。左右兩廡各十五間。廟門一座五間。

左右門二座。有神庫神廚。

寢廟一座。九間。左右兩廡各五間。

祧廟一座。九間。左右兩廡各五間。

世廟。今名王。芝宮。建置詳禮部祠祭司

宮門五間。曰芝祥門。前殿七間。曰寶慶殿。兩廡

各五間。後寢五間。曰大德殿。兩廡各三間。

歷代帝王廟。同初。建于南京。嘉靖中。後建于京師。

廟在阜成門內街北。前為廟門。中為景德門。門

內為景德崇聖之殿。殿九間。重簷五出。陛東西

兩廡各七間。殿之後為庫。前門內左有神庫。神

廚。宰牲亭。門外

文廟

正殿七間。舊稱大成殿。今題曰先師廟。殿之東

掖為祭器庫。十一間。西掖為樂器庫。十一間。東

西廡各十九間。兩廡之南折而北。向為東西序。

各十一間。門各一。兩序之中。為大成門。今題曰

廟門。五間。中門三。東西各列戟十二

祀典神祇廟宇。詳禮部祠祭司

凡修建廟宇。洪武二十六年。定歷代聖帝明王。



忠臣烈士及名山嶽鎮應合祭祀神祇廟宇務要時常整理如遇新創及奉

旨起造功臣享堂須要委官督工計料依制建造○  
正統八年

勅凡嶽鎮海濱祠廟屋宇墻垣或有損壞及府州縣社稷山川文廟城隍一應祀典神祇壇廟頽廢者即令各該官司修理合用物料酌量所在官錢內支給收買或分派所屬殷實人戶備辦於秋成時月起倩夫匠修理不許指此多派虛費民財及修蓋淫祠妄用民力若嶽鎮海濱廟

皇朝通志

十

宇毀敗不存用工多者布按二司同該府官斟酌民力量宜起蓋仍先畫圖奏未定奪凡修完應祀壇廟皆選誠實之人看守所司時加提督遇有損壞即依例修整不許廢壞仍令巡按御史按察司官按臨巡視○成化十五年令天下祀典神祇祠廟應修理者務要申達合干上司勘實斟酌定奪○弘治十二年曲阜孔廟火題准取旁近各省及各抽分廠銀重修○嘉靖三十八年以先牧廟建自永樂歲久頽敝題准重修

公廡

凡修理公廡洪武二十六年定凡在京文武衙門公廡如遇起蓋及修理者所用竹木靛瓦灰石人匠等項或官為出辦或移咨刑部都察院差撥囚徒著令自辦物料人工修造果有係干動衆奏聞施行○永樂二年奏准今後大小衙門小有損壞許令隸兵人等隨即修葺果房屋倒塌用工浩太務要委官相料計用夫工物料數目官吏人等保勘申部定奪修理○弘治元年奏准今後各衙門但有門憲等項損壞原物

皇朝通志

上

見在者官為出料修理原物不在者就令經該官吏及看守之人出料自陪修理○嘉靖二十三年題准各衙門應修理者小修用銀一百兩以下大修五百兩以下估計到部動支節慎庫官銀上緊修理以工完日為始小修以三年為限大修以五年為限不得先期輒便議修○又議定各有錢糧衙門損壞工部委官估計物料轉行動支無碍銀兩徑自修理惟原無錢糧者工部議估興工  
文職公廡



宗人府	在長安左門南	吏部	在宗人府南
戶部	在吏部南	禮部	在戶部南
兵部	在宗人府後	刑部	在貫城坊
工部	在兵部南	都察院	在刑部南
翰林院	在長安左門外	國子監	在安定門內
太常寺	在後府南	通政使司	在太常寺南
大理寺	在都察院南	詹事府	在玉河東岸
光祿寺	在東安門內	太僕寺	在萬寶坊
鴻臚寺	在工部南	欽天監	在鴻臚寺南
太醫院	在慈天監南	行人司	在長安右門外
上林苑監	在文德坊	中兵馬司	在城內仁壽坊
東城兵馬司	在城內	南城兵馬司	在城外正陽街
西城兵馬司	在城內	北城兵馬司	在城內教惠坊
武職公廨			
中軍都督府	在長安右門南	左軍都督府	在中府南
右軍都督府	在左府南	前軍都督府	在右府南
後軍都督府	在中府	錦衣衛	在通政司南
旗手衛	在通政司後	府軍衛	在時雍坊
府軍左衛	在保大坊	府軍右衛	在咸宜坊
府軍前衛	在保大坊	府軍後衛	在仁壽坊

羽林左衛	在保大坊	羽林右衛	在明時坊
羽林前衛	在時雍坊	金吾左衛	在保大坊
金吾右衛	在仁壽坊	金吾前衛	
金吾後衛		虎賁左衛	以上三衛俱在保大坊
燕山左衛	在安福坊	燕山右衛	在思城坊
燕山前衛	在為王坊	大興左衛	在日熙坊
濟陽衛	在居賢坊	濟州衛	在金城坊
武驍左衛		武驍右衛	
騰驤左衛	在萬寶坊	騰驤右衛	以上四衛俱在崇教坊
彭城衛	在萬寶坊	永清左衛	在西城坊
永清右衛	在日中坊	武功左衛	
武功右衛		武功中衛	以上三衛俱在明時坊
長陵衛			
獻陵衛			
景陵衛			
裕陵衛			
茂陵衛			
泰陵衛			
康陵衛			
永陵衛			



昭陵衛

凡公生門禁約。弘治十三年奏准。東西公生門朝房。官吏人等。或帶住家小。或做造酒食。或寄放貨櫃。開設卜肆。停放馬騾。取上搬穢等項。作踐者。問罪枷號一箇月。發落。○嘉靖二十年題准。東西朝房。先年每衙門止容辦事吏一名。在內看守。近皆携帶家小。引挾親黨。任憑居住。又多閒雜人等。帶市酒食。寄放貨物。合通行各該衙門。查理。仍行本部。管理街道官。及轉行巡視御史。督令該管兵馬。挨次體勘。有仍前雜亂者。

會典卷五

古

奉送法司問罪如例。兵馬司每月朔具結回報。凡貢院修理舊制。合用銀兩。工部出六分。順天等八府。共出四分。嘉靖二十八年題准。修蓋板會工部二千七百。順天府一千八百。共增足四千五百之數。○四十三年。又議充拓東西坊牌樓。面闊三十二丈。大門至南。拓十二丈。坊牌外民房。改造官廳三間。東西夾道開廣各一丈五尺。圍牆拓十二丈。○萬曆元年以後。又議充拓改建。於是堂宇弘敞。諸經房。各具庖福板舍。皆易以概。嚴免拆卸。撥工役四名。常川看守。委管

繕所官一員。專掌鎖鑰

倉庫

凡修蓋倉庫。洪武十四年。計在京一歲。官俸軍糧之數。令各建倉儲蓄。以便支給。○二十六年。定凡在京各衙門倉庫。如有損壞。應合修理者。即便移文。取索人匠物料。修整。如本處倉庫不敷。應合添蓋者。須要相擇地基。計料如式。營造所用竹木。甄石灰。瓦丁線等項。行下抽分。竹木局等衙門。關支。如是工匠物料。不敷預為措辦。足備。以候應用。○永樂九年。奏准倉庫損壞者。該衛修理。缺少者。本部蓋造。○萬曆三年。題准。修建倉庫。規制俱以樣版為準。各委官及作頭。姓名刻扁懸記。如十年之內。即有損壞者。責令陪修。仍治其罪。

會典卷五

五

京倉

舊太倉十一。衛舊廩三百六座。見在廩二百三十六座。計一千二百十五間。空地五十三座。錦衣衛見廩二十座。內二座六間。一座七間。餘俱五間。空地八座。羽林前衛見廩二十四座。內一座四間。四座



六間三座七間餘俱五間空地四座	大寧中衛見廢二十一座內一座三間二座	六間餘俱五間空地七座	神武左衛見廢二十座內三座六間餘俱五	間空地三座	昭陵衛見廢二十五座內二座三間一座四間一座	七間一座八間餘俱五間空地三座	忠義前衛見廢二十三座內二座四間一座	六間一座七間餘俱五間空地三座	忠義後衛見廢十九座內一座四間一座六	間餘俱五間空地五座	蔚州左衛見廢二十座內一座四間四座六	間二座七間餘俱五間空地五座	景陵衛見廢二十四座內四座六間一座七間餘俱	五間空地五座	獻陵衛見廢十九座內二座四間五座六間餘俱五	間空地五座	義勇右衛見廢二十一座內一座六間餘俱	五間空地五座	南新倉八衛舊廢二百四十九座見在廢一百
----------------	-------------------	------------	-------------------	-------	----------------------	----------------	-------------------	----------------	-------------------	-----------	-------------------	---------------	----------------------	--------	----------------------	-------	-------------------	--------	--------------------

八十座計八百九十八間空地四十九座	府軍衛見廢二十一座俱五間空地五座	燕山右衛見廢二十座俱五間空地七座	永清右衛見廢二十三座俱五間空地六座	龍虎衛見廢二十四座內二座四間餘俱五	間空地五座	龍驤衛見廢二十座俱五間空地八座	彭城衛見廢二十三座俱五間空地六座	濟州衛見廢二十五座俱五間空地六座	金吾左衛見廢二十四座俱五間空地五座	海運倉六衛舊廢一百七十八座見在廢一百	二十座計六百間空地六十座	永陵衛見廢二十座俱五間空地十二座	忠義右衛見廢二十座俱五間空地八座	義勇後衛見廢二十座俱五間空地八座	寬河衛見廢二十一座俱五間空地十一座	奉陵衛見廢十九座俱五間空地十三座	燕山左衛見廢二十座俱五間空地八座	新太倉七衛舊廢一百八十一座見在廢一百	四十九座計七百四十五間空地二十七座
------------------	------------------	------------------	-------------------	-------------------	-------	-----------------	------------------	------------------	-------------------	--------------------	--------------	------------------	------------------	------------------	-------------------	------------------	------------------	--------------------	-------------------



富峪衛見廢二十二座俱五間空地三座

大寧前衛見廢二十一座俱五間空地三座

茂陵衛見廢二十一座俱五間空地四座

會州衛見廢二十二座俱五間空地三座

裕陵衛見廢二十一座俱五間空地五座

義勇前衛見廢二十二座俱五間空地四座

康陵衛見廢二十座俱五間空地五座

北新倉五衛舊廢一百四十座見在廢九十五座計四百八十三間空地四十一座

府軍前衛見廢十七座俱五間空地十一間

金華全

文

府軍左衛見廢二十一座內一座六間餘俱

五間空地八座

府軍右衛見廢十八座內一座六間餘俱五

間空地八座

燕山前衛見廢十九座內一座三間餘俱五

間空地六座

金吾前衛見廢二十座內二座六間三座七

間餘俱五間空地八座

大軍倉四衛舊廢一百二十二座見在廢七十

七座計三百九十間空地四十五座

大軍倉見廢十九座內二座六間一座七間

餘俱五間空地十座

旗手衛見廢十九座內一座六間餘俱五間

空地一座

永清左衛見廢十八座俱五間空地十一座

武城中衛見廢二十一座俱五間空地十三

座

濟陽倉二衛舊廢四十七座見在廢三十四座

計一百六十間空地二座

濟陽衛見廢十八座內一座三間四座四間

金華全

文

餘俱五間

金吾右衛見廢十六座內五座四間一座六

間餘俱五間空地二座

祿米倉二衛并部糧舊廢七十四座見在廢四

十九座計二百四十五間空地二座

彭城衛見廢十九座內一座四間餘俱五間

空地一座

府軍前衛見廢十九座內一座三間二座四

間一座六間一座七間餘俱五間空地

座



部糧見廢十一座。內二座六間餘俱五間。西新倉四衛舊廢一百座。見在廢八十三座。計四百十五間空地二十二座。

羽林左衛見廢二十座。俱五間。空地七座。虎賁左衛見廢二十座。俱五間。空地五座。金吾後衛見廢二十一座。俱五間。空地五座。府軍後衛見廢二十二座。俱五間。空地五座。大興左衛倉一衛舊廢二十九座。見在廢二十五座。內四座六間。二座七間。餘俱五間。計一百三十三間。空地四座。

太平倉二衛舊廢四十八座。見在廢四十四座。計二百二十間。

留守前衛見廢二十二座。俱五間。內坍塌一座。

留守後衛見廢二十二座。俱五間。

通倉

大運南倉舊廢一百二十一座。見在廢八十座。每座五間。計四百間。

大運中倉見在廢一百四十座。內五座六間。二座四間。餘俱五間。計七百三間。

大運西倉見在廢三百九十四座。內一座六間。餘俱五間。計一千九百七十一間。

大運東倉

凡提督修倉。正統二年。初差工部堂上官提督。後復添設員外郎一員。職專修倉。仍以堂上官提督。後又差內臣及戶部管倉堂上官提督。嘉靖十五年。奏准裁革京通二倉修倉內臣。令工部堂上官并原委太倉通州員外郎主事督率各衛所官修理。○四十三年。令京倉修倉員外郎主事於就近公署居住督工。裁革通州修

倉主事。行管通惠河郎中兼理。

凡京倉軍夫。原額府軍等六十三衛。修倉軍餘共一千九百八十八名。正德十五年。減留一千二百名。十六年以後。裁革冒充及改

康永昭。三陵守護外。實在九百四十六名。內錦衣衛旗校十一名。月糧一石。各衛軍餘。月糧八斗。除歲派差占見役等項二十二名。共九百二十四名。每年二月至九月做工。十月至次年正月歇工。月分每名月辦料價銀二錢五分。○嘉靖四十五年以後。做工月分亦令納銀。隨工自雇夫



匠○萬曆元年議准各軍支米月分照舊徵銀二錢五分支銀月分徵銀二錢七分米折銀月分徵銀三錢五分各衛掌印官照數徵收除本工雇夫匠支用外其餘類總解部以充買料支用

凡通倉軍夫通州十二衛修倉軍餘原額六百名正德十五年減留四百五十名內餘五十名自二月起至九月止每名辦納價銀三兩六錢共銀一百八十兩其餘分作四班三班上一班歇息又自十月至正月四箇月前項軍餘除

在廠管事看守物料及上宿巡風等項共一百十六名外其餘三百三十四名每名辦納料價銀一兩共三百三十四兩與前銀俱解部以備買料支用

凡修倉年例每年京倉舊該修二百二十餘間通倉舊該修一百一十餘間正德十五年題准量減三分之一後定每年京倉該修三十座通倉該修十五座大約每座五間為率管理修倉主事每年預於十一月移文戶部管糧司官備查應修廠座開送修倉主事督率官匠親詣各

倉逐一估計合用物料數目於正月內具呈本部題派工完呈部十二月內提督侍郎具題○嘉靖十六年又因增修倉廠一百六十餘座題准京倉年例量加四座○萬曆九年題准每年修倉廠底板木近土米易泄爛議用城甃砌漫方置板木鋪墊廠門廠牆徧留下孔以洩地氣仍將修過廠座用過錢糧具奏

營房

凡修理營房洪武二十六年定凡在京各衛軍人營房及駝馬象房如有起蓋修理所用物料官為支給若合用人工隸各衛者各衛自行定奪差軍隸有司者定奪差撥囚徒或用人夫修造果有係干動衆奏聞施行  
土墻營房每間合用  
桁條五根 椽木五十根  
蘆葦一束半 釘二十五枚  
瓦一千五百片 石灰五斤

凡  
陵衛營房舊例係各衛自行蓋造順天撫按會同查處正德十六年蓋造



康陵衛查有拆毀寺觀抄沒官房始議給發○嘉靖

二十七年蓋造

永陵衛合用工料先儘撫按衙門贓罰并所屬州縣

庫貯無碍官銀動支不敷工部量行補湊○萬

曆元年蓋造

昭陵衛工部補湊題用順天所屬未解葦課銀

凡象房弘治八年修蓋工部出辦物料人匠兵

部摘撥官軍錦衣衛借撥軍校兼用本部該衛

各委官一員會同督理做工軍士行戶部日文

米鹽如例正德十年嘉靖十六年重修亦如之

凡馬房舊例每所定與公廨地二十頃歲租六

十兩以備修理各掌馬房事及巡青內外官自

行收支又有生熟草場地項數不等內留生草

牧地餘俱石佃徵子粒銀徑解御馬監收貯嘉

靖初題准二項租銀俱納所在州縣轉解戶部

貯聽修理倉廩支用其各馬房修理自後率以

三年為期

洪武

二十六年定

凡在京各衙門合用刑具皆

須較勘如法應合應付者方許應付

應天府採辦

管 杖 杵

龍江提舉司成造

枷 杵

寶源局打造

鐵鎖 鐵錄

刑部每年該用長枷五百二十面手肘七百八

十副抄指一千三百把每把用綿繩一條方枷

二百六十面竹板三千片每片竹一長一丈

九尺圍圓九寸破竹十三片長四尺五寸闊一

寸五分鐵索六百五十條鎖頭六百五十箇鐵

錄七百八十副鐵釘三千箇

都察院每年該用長枷一百二十面手肘四百

二十副抄指八百把每把用綿繩一條方枷二

百六十面竹板三千片照前尺寸鐵索九十條

鎖頭九十箇鐵錄四百副鐵釘二千箇

大理寺每年該用抄指四百四十把每把用綿

繩一條竹板七百八十片照前尺寸

成化二十一年奏准刑部都察院問擬徒罪以

下俱送工部其官杖罪囚免其運來量為收錄



買辦獄具其修有囚犯亦令每日出銀一分按月送部成造加鍊等具以備法司取用有可修理者仍送部修理應用

續修四庫全書

三六

大明會典卷之一百八十七

大明會典卷之一百八十八 工部八

國初造作工役以囚人罰充役滿工部咨送刑部都察院引赴

御橋叩頭發落至今猶然若供役土匪則有輪班住坐之分輪班者隸工部住坐者隸

內府內官監

凡工役囚人洪武二十六年定在京犯法囚徒或免死工役終身或免徒流管杖罰役准折如遇造作去處量度所用多寡或重務者用重罪

續修四庫全書

囚徒細務者用管杖之數臨期奏聞移咨法司差撥差人監管督工其當該法司造勘合文冊一本發工部收掌一本發

內府收貯如遇囚徒工完委官查理工程無各行移原問衙門再查犯由明白於

內府銷號合疎放者發應天府給引寧家合充軍者咨呈都府照地方編發若在工有逃竄之數即便差人勾提果有病故等項相視明白埋瘞移咨原問衙門銷號如是缺工未完移文撥補

准工則例



每徒一年蓋房一間餘罪三百六十日准徒一年共蓋房一間杖罪不拘杖數每三名共蓋房一間

每正工一日

鈔買物料等項八百文為准

雜工三日為准

挑土并執瓦附近三百擔每擔重六十斤為准半里二百擔一里一百擔二里五十擔三里三十五擔四里二十五擔五里二十擔六里一十七擔七里一十五擔八里一十三擔

九里二十一擔十里一十擔

打牆每牆高一尺厚三尺闊一尺就本處取土為准

囚徒該撥廠分

真犯竊盜計賊以竊盜論常人盜倉庫錢糧常人盜官畜產卑幼盜已家財雇工人盜家長財物撥臺基廠八里莊黑窯廠修倉其計賊准竊盜監守自盜倉庫錢糧盜賊而故買撥馬鞍山灰廠周口灰廠大峪楸棍廠冤家務灰廠演銅山廠西山齋堂炭廠楊村南北廠尹兒灣南北

廠蔡村掘河獨流廠

凡囚徒免役洪武十八年

詔聖賢之後犯工役者俱免○一十八年

詔凡罰役死者免追家屬補役○永樂三年奏准

凡犯笞杖罪無力准工許請屯所為民種田聽官給牛具種子

凡囚徒辦價嘉靖二十七年議准法司送到囚徒除年力精壯責令做工外如果貧病不堪照例每月出辦工價銀一錢委官雇人上工不許額外多取

凡囚人搬運永樂十七年令做工罪囚并雜犯

死罪囚准併工運甄○天順五年令官員與有力之人照例運甄灰炭等物詳見刑部○正德十六

年題准囚犯該運灰炭者止令赴部秤收每灰

炭一百斤各加耗五斤付各該衙門催事人役領回應用如願收價照原定數目每灰一百斤

折與銀一錢二分炭一百斤折與銀二錢五分俱免犯人親納違者科道官參究○嘉靖二十

三年奏准凡法司送部做工運灰炭囚犯置簿印鈐給各該委官收掌登記領過囚數花名及



做過工程辦過物料其囚犯不願做工運灰炭者折納工價每季終主事親詣繕工司查驗價送節慎庫為雇募用執炭等項運赴各工如有侵收工價虛報物料者呈部參問

凡  
內府年例嘉靖四十三年題准但撥本色如或折價除水和炭每百斤照舊折銀二錢外其執灰價銀每灰一百斤折銀一錢五釐每執一筒折銀一分三釐不拘本色折色俱照數折算即於繕工司納完隨將犯人轉送法司覆繳工部另

給勘合發令車戶運納

內府納完即出實收繳回勘合毋得留難各監局年例止照法司原來人犯多寡不得執定舊數一槩催取其本色仍以三分為率二分充內府年例一分備各衙門修理

計

內府年例灰炭

御用監水和炭三十萬斤隆慶三年題准各商買辦

兵仗局水和炭五十萬斤

內官監水和炭二十五萬斤

織染局石灰七萬斤

寶鈔司石灰一十二萬二千五百斤

供用庫石灰一萬三千三百三十三斤

以上俱刑部撥內撥運沈下運炭多係折色送也田司估收節慎庫遇缺數不多支買辦上納

續修四庫全書

五

大明會典卷之一百八十八



大明會典卷之一百八十九 工部九

匠二

凡輪班人匠。洪武十九年。令籍諸工匠。驗其丁力。定以三年為班。更番赴京輪作。三月如期。交代名曰輪班匠。仍量地遠近。以為班次。置勘合給付之。至期。齊至部聽撥。免其家他役。○二十六年。定凡天下各色人匠。編成班次。輪流將齊。原編勘合為照。上一以一季為滿。完日。隨即查原勘合及工程明白。就便放回。周而復始。如是造作數多。輪班之數不敷。定奪奏聞。取撥工。

金卷全

本戶差役。定例與免二丁餘丁一體當差。設若單丁重役。及一年一輪者。開除一名。年老殘疾。戶無丁者。相視揭籍明白。疎放。其在京各色人匠。例應一月上工一十日。歇二十日。若工少人多。量加歇役。如是輪班各匠。無工可造。聽令自行趨作。○又奏准。照諸司役作繁簡。更定班次。率三年。或二年輪當。給與勘合。凡二十三萬二千八十九名。計各色人匠。一十二萬九千九百八十三名。五年一班。

木匠三萬三千九百二十八名  
裁縫匠四十六百五十二名

四年一班

鋸匠九千六百七十九名  
瓦匠七千五百九十名  
油漆匠五千一百三十七名  
竹匠一萬二千七百八名  
五墨匠二千七百五十三名  
妝鑿匠五百七十三名  
雕鑿匠五百二名

金卷全

鐵匠四千五百四十一名  
雙線匠一千八百九十九名  
三年一班  
土工匠一千三百七十六名  
煎銅匠一千二百四名  
穿甲匠二千五百七名  
搭材匠一千一百一十二名  
筆匠一百二十名  
織匠一千四十三名  
絡絲匠二百四十一名



挽花匠二百九十一名
漆匠六百名
二年一班
石匠六千一十七名
船匠九千三百六十名
船木匠一萬五百六名
箬蓬匠四百七十七名
標匠三十九名
蘆蓬匠二十二名
戲金匠五十四名
綵匠一百四十九名
判字匠一百五十名
熟皮匠九百九十二名
扇匠六十六名
鮫燈匠七十五名
繩匠二百九十九名
毯匠一百五十八名
捲胎匠一百九名
鼓匠一百二名
削藤匠四十八名

木桶匠九十四名
鞍匠一十三名
銀匠九百一十四名
銷金匠五十九名
索匠二百五十五名
穿珠匠一百四名
一年一班
表背匠三百一十二名
黑窯匠二千三百七十三名
鑄匠一千六十名
繡匠一百五十名
蒸籠匠二十三名
箭匠四百二十一名
銀珠匠八十四名
刀匠一十二名
琉璃匠一千七百一十四名
剉磨匠一千一百二十五名
弩匠一百一十二名
黃丹匠二十二名
藤枕匠三十四名



刷印匠五十八名

弓匠一百六十二名

鍍匠四十六名

缸窯匠一百九名

洗白匠三十名

羅帛花匠六十九名

宣德元年

詔凡工匠戶有二丁三丁者留一丁，四丁五丁者

留二丁，六丁以上留三丁，餘皆放回，俟後更代。

單丁量年久近次第放回，殘疾老幼及無本等

會集卷六

五

工程者皆放回○景泰五年奏准輪班工作二

年三年者俱令四年一班，重編勘合給付○天

順元年

勅外府輪班人匠照永樂間定制差撥，不許內官

兼管

凡班匠徵銀，成化二十一年奏准輪班工匠有

願出銀價者，每名每月南匠出銀九錢，免赴京

所司類齎勘合赴部批工，北匠出銀六錢到部

隨即批放，不願者仍舊當班○弘治十八年奏

准南北二京班匠自弘治十六年編填勘合為

始有力者每班徵銀一兩八錢，遇閏徵銀二兩

四錢，上解勘合到部批工，領回給散，無力者每

季連人匠勘合解部投當上工，滿日批放，如無

勘合者雖納匠價仍解人赴部查理勘合下落，

其已徵在官匠價盡行解部，若有存留那前補

後計贓論罪，年終通將徵解過數目造冊奏繳

○嘉靖四年題准各色班匠該撫按清軍等官

督屬清查，果有遠年逃亡並無遺留田地者原

解匠價通行除免，無令里甲包陪，見在匠戶無

力者亦止，令上班不許一槩追價類解○八年

會集卷六

六

以營建

仁壽官奏准各處輪班匠役每名按季徵銀，如弘

治十八年例解部以備大工支用，內外衙門例

應給撥班匠者將解到匠價減半支給○又令

內外衙門給撥班匠照依後開名數通行各府

州縣解價到部如數給銀，不許額外索取

司禮監并精微科學司文書等房每季共八

十名

內官監并冰窖每季共八十名

尚衣監每季一十名



司設監每季一十八名
御馬監每季一十名
印綬監每季八名
鐘鼓司每季一十六名
混堂司每季一十名
鍼工局每季二十名
寶鈔司每季四名
巾帽局每季一十二名
司苑局每季一十四名
銀作局每季一十二名
內府供用庫每季八名
內閣并雜工打掃每季六十名
翰林院每季一十八名
詹事府每季八名
四夷館每季四名
中書舍人每季四名
清黃通政每季二名
尚寶司每季二名

○後令南直隸等處遠者納價北直隸等處近者當班各從民便○四十一年題准行各司府

自本年春季為始將該年班匠通行徵價類解不許私自赴部投當仍備將各司府人匠總數查出某州縣額設若干名以舊規四年一班每班徵銀一兩八錢分為四年每名每年徵銀四錢五分算計某州縣每年該銀若干撫按官督各州縣官各年徵完類解不許拖欠年終造冊類繳分別已未完等第參究

計各省府班匠共一十四萬二千四百八十六名每年徵銀六萬四千一百一十七兩八錢

浙江匠三萬九千五百四十六名每年徵銀一萬七千八百兩六錢五分
河南匠一萬八千四百名每年徵銀四千五百九十八兩五錢
山東匠二萬二千三百六十二名每年徵銀一萬七千兩五錢五分
山西匠一萬六千二百一十一名每年徵銀七千二百七十九兩二錢
陝西匠一萬六百八十五名每年徵銀四千七百六十六兩六錢五分
應天府匠二千五百九十五名每年徵銀一



千一百六十七兩七錢五分	蘇州府匠八百八十四名每年徵銀三千九百七十八兩	松江府匠四千二百八十六名每年徵銀一千九百二十八兩七錢	常州府匠二千一百二十名每年徵銀九百五十四兩	鎮江府匠一千七百八十九名每年徵銀八百五十五兩五分	徽州府匠三千六十六名每年徵銀一千三百七十九兩七錢	寧國府匠一千二百二十八名每年徵銀五百五十二兩六錢	池州府匠四百七十八名每年徵銀二百一十五兩一錢	太平府匠一千六百八十一名每年徵銀七百五十六兩四錢五分	安慶府匠二千七十五名每年徵銀九百三十三兩七錢五分	廣德州匠八百五十一名每年徵銀三百八
-------------	------------------------	----------------------------	-----------------------	--------------------------	--------------------------	--------------------------	------------------------	----------------------------	--------------------------	-------------------

十六兩一錢	廬州府匠二千一百一名每年徵銀九百四十五兩四錢五分	鳳陽府匠一千六百四十一名每年徵銀七百三十八兩四錢五分	淮安府匠一千九百五十九名每年徵銀八百八十一兩五錢五分	揚州府匠二千四百二十名每年徵銀一千八十九兩	徐州匠九百四名每年徵銀四百六兩八錢	滁州匠五十六名每年徵銀二十五兩二錢	和州匠一百五十六名每年徵銀七十兩二錢	順天府匠一千六百一十四名每年徵銀七百二十六兩三錢	永平府匠三百四十名每年徵銀一百五十三兩	保定府匠九百七十一名每年徵銀四百三十三兩九錢五分	河間府匠四百名每年徵銀一百八十兩
-------	--------------------------	----------------------------	----------------------------	-----------------------	-------------------	-------------------	--------------------	--------------------------	---------------------	--------------------------	------------------



順德府匠二百三十四名每年徵銀一百五  
兩三錢

廣平府匠二百四十三名每年徵銀一百九  
兩三錢五分

真定府匠八百二名每年徵銀三百六十兩  
九錢

大名府匠七百一名每年徵銀三百一十五  
兩四錢五分

湖廣四川兩廣雲貴福建江西各省班匠隸  
南京工部

凡住坐人匠永樂間設有軍民住坐匠役○宣  
德五年令南京及浙江等處工匠起至北京者  
附籍大興宛平二縣仍於工部食糧○成化間  
額存六千餘名自後招收過倍原額○嘉靖十  
年奏准差工部堂上官及科道官司禮監官各  
一員會同各監局掌印官清查軍民匠役革去  
老弱殘疾有名無人一萬五千一百六十七名  
存留一萬二千二百五十五名著為定額遇缺  
該部清匠官止於額內僉補各該管內外官員  
不許奏請招收違者聽本部并科道官劾治○

又奏准內承運庫并木廠二處夫匠俱以今次  
點到查明冊定數目存留其餘悉從開除軍發  
原衛差操民發原籍當差候開內人數有逃絕  
者指缺行文清匠官轉行各該衙門取補  
計存留軍民匠一萬二千二百五十五名  
司禮監一千五百八十三名  
牋紙匠六十二名  
表背匠二百九十三名  
摺配匠一百八十九名  
裁曆匠八十一名  
刷印匠一百三十四名  
黑墨匠七十七名  
筆匠四十八名  
畫匠七十六名  
刊字匠三百一十五名  
鐵匠二十五名  
銷金匠二十五名  
合香匠八名  
木匠七十一名  
瓦匠六名

全書卷之五 世



油漆匠六十七名
象牙匠二十五名
鍍匠一十名
硯瓦匠七名
繅匠一十名
石匠八名
鋸匠六名
神帛匠一名
裁縫匠五名
鐘兒匠五名
銅匠四名
雕鑿匠二名
釘鉸匠二名
竹篾匠一名
鑄匠一名
捲胎匠二名
桶匠二名
雙線匠四名
錫匠二名
鍍金匠二名

銀花匠二名
減鐵匠二名
鎖匠一名
禮匠一名
銼磨匠一名
尚衣監一千二百四十九名
雙線匠六十七名
繡匠三百六十六名
裁縫匠一百八十五名
毛襖匠六十九名
碾玉匠三十名
冠帽匠五十三名
漆匠一十三名
草帽匠七名
鎖珠匠五名
穿珠匠一十一名
泥水匠七名
箍桶匠二名
斜皮匠一十七名
綿線匠三名



竹匠三名
檀匠二十四名
捲胎匠一十四名
麻鞋匠七名
釘帶匠一十五名
履鞋匠二十五名
鍍匠一十一名
纏梭匠一十六名
畫匠二十三名
油傘匠三名
銷金匠四名
梭巾匠二十二名
銼磨匠一名
熟皮匠六十六名
網巾匠三十二名
石匠二名
涼胎匠三十五名
邊兒匠九名
綿匠一十九名
磨鏡匠二名

錫匠二名
鐵匠一十二名
刺金匠四名
涼衫匠八名
木匠九名
油漆匠二名
釘鉸匠二名
絳匠八名
表背匠九名
打線匠一名
鋸匠一名
香匠一名
皮匠一名
釘底匠一名
鏡兒匠一名
妝鑿匠二名
抹金匠三名
利金匠一名
鞭子匠一名
刺金線匠一名



花匠一名
篋子匠一名
繫巾匠一名
幫巾匠一名
檀頭匠六名
打角匠一名
索匠一名
御馬監四百一十六名
裁縫匠五十五名
鞭子匠六十三名
纓子匠五名
銼磨匠三名
油漆匠一十二名
砍轎匠七名
鐵匠九名
繡匠一十六名
弓匠二名
背什物官軍八名
絡絲匠一十六名
水繩匠三名

弦匠一名
護衣匠三名
索匠二十五名
描金匠三名
副千戶一員
攪匠八名
表背匠三名
雕鑿匠二名
縑匠六名
鋪箸匠七名
肚帶匠五名
打線匠五名
減鐵匠二十一名
五墨匠三名
事件匠三名
銅匠一十八名
木匠六名
腰機匠四名
油靴匠二名
雙線匠二十名



熟皮匠一十三名
斜皮匠三名
抹金匠三名
研磨匠二名
鞍轡匠二名
拔絲匠二名
鞦韆匠六名
穿珠匠一名
罕答肢匠一名
鍍匠一名
戲金匠二名
釘鉸匠二名
釘帶匠一名
繩匠二名
薑匠一名
掙磨匠一名
鍍金匠一十一名
骨作匠二名
撚梭匠一名
燒珠匠一名

彩漆匠一名
鈹花匠一十名
鞣匠二名
印綬監六十一名
木匠五名
熟皮匠三名
銅匠二名
表背匠二十五名
油漆匠四名
戲金匠二名
釘鉸匠二名
雙線匠三名
縲匠五名
打線匠一名
挽花匠三名
漆匠一名
攢絲匠一名
絡絲匠四名
司設監一千四百三十五名
銷金匠二十三名



絡絲匠四十四名
鋸匠一十七名
繡匠一百五名
打線匠一十名
腰機匠二十名
戩金匠一十三名
描金匠一名
銼磨匠一十五名
裁縫匠一百八十二名
竹匠五十一名
花禮匠三名
鞭子匠三名
雙線匠六十八名
簾子匠六十五名
刊字匠四名
索匠三十四名
纓匠五名
熟皮匠一十名
漆匠六十五名
緜匠二十四名

全書卷九

圭

穿交椅匠九名
毯匠三十八名
氈匠八十六名
綿匠一十五名
木匠八十六名
拔絲匠四名
抹金匠七名
雕鑿匠三十六名
銅匠二十六名
捲胎匠四名
洗白匠四名
油靴匠五名
表背匠一十三名
鞍轡匠一十名
鍍匠一十一名
釘鉸匠一十二名
鐵匠四十五名
車匠一十一名
背金匠六名
減鐵匠一名

全書卷九

圭



弓弦匠一名
交椅匠一十一名
搭材匠五名
妝鑿匠三十名
傘匠二十名
草席匠三十九名
鍼匠六名
藤枕匠九名
椽蓬匠四名
銀匠二十三名
鮑燈匠二名
瓦匠五名
綿花匠一十三名
鑄匠二名
蒸籠匠一名
石匠一名
事件匠一名
錫匠一名
鎖匠一名
砍轎匠一十二名

護衣匠四名
弓匠一十四名
木桶匠二名
冠帽匠三名
刷印匠二名
五墨匠一名
畫匠一十四名
扇匠九名
摺配匠八名
內承運庫三百一十五名
漆匠五十二名
顏料匠九名
木匠一十九名
刷印匠一十六名
表背匠一十四名
金箔匠五名
摺配匠八名
索匠一十四名
綿花匠一名
銀匠一十四名



織匠二十二名
挽花匠三十一名
牙匠四名
秤匠五名
五墨匠六名
纓匠七名
絡絲匠二十五名
漆匠三名
紙匠一名
裁縫匠三名
裁曆匠三名
腰機匠四名
攢絲匠二名
打線匠二名
鐵匠一名
宛平縣鋪戶二十一名
大興縣鋪戶一十九名
供用庫四百零一名
澆燭匠一百五十五名
香匠一百一名

醫獸一名
油戶一百四十四名
織染局一千三百一十七名
纓匠二十三名
絡絲匠一百四十一名
打線匠六十名
腰機匠二十二名
摺配匠一名
織匠八十七名
揭俎匠一十四名
挑花匠八十三名
刻絲匠二十三名
染匠二百六十三名
染紙匠一十一名
紡綿花匠一十二名
緝麻匠一名
攢綿線匠五名
織羅匠二名
攢金匠一十八名
篋匠二名



提紙匠三名

絡緯匠五十三名

裁金匠六名

背金匠一十七名

包頭匠一十三名

木匠三名

臘脂匠九名

洗白匠一十七名

三梭布匠一十六名

筦匠一十四名

畫匠一十九名

駝毛匠二十六名

挽花匠二百二十名

攢絲匠一百二十三名

結梭匠一十名

鍼工局六百九十名

繡匠二百三十二名

駝子匠一名

裁縫匠二百一十一名

表背匠一十一名

綿匠二名

木匠七名

毛襖匠二十七名

碾玉匠一十四名

彈綿花匠二名

鎖匠一名

熟皮匠三名

撚金匠二名

雙線匠一名

銼磨匠一名

搭材匠一名

刊字匠二名

絡絲匠六十九名

油漆匠八名

瓊匠一名

畫匠八名

銷金匠一十七名

旗匠一十三名

打線匠二十名

冠帽匠一十四名



穿珠匠八名
繒匠一十三名
皮匠一名
銀作局二百七十四名
銀花匠五十名
大器匠四十二名
廂嵌匠一十一名
抹金匠七名
金箔匠一十四名
磨光匠一十五名
鍍金匠三十五名
銀匠八十三名
拔絲匠二名
累絲匠五名
釘帶匠五名
畫匠一名
表背匠四名
兵仗局三千一百六十三名
弓匠一百六十三名
箭匠一百二十九名

挫磨匠二百二十名
木匠一百七十七名
皮帽匠六十九名
表背匠九名
鐵匠一百六十九名
漆匠一百七十四名
綿花匠二十二名
刷牙匠二十四名
剪子匠八名
刀匠五十三名
鎖子匠二十一名
針匠六十七名
星兒匠七名
泥水匠七名
繩匠七十七名
釘鉸匠一十五名
絡絲匠九十九名
拔絲匠五名
窯匠八十七名
弦匠八十四名



銅匠五十五名
鑄匠三十九名
鞞帶匠一百四十一名
裁縫匠二百一十五名
減鐵匠三十九名
木梳匠一十一名
纓匠一百五十九名
鍍匠六十八名
繡匠八名
餞金匠一十二名
線子匠二名
銀匠二十七名
錫匠三名
拔絲匠六名
琴匠一十七名
笙匠二名
鍍金匠九名
箭匠六名
刺吧匠四名
表背匠一十二名

神箭匠五十二名
甲匠一百六十四名
火藥匠八十四名
畫匠八十一名
篋子匠七名
毬棒匠五十五名
彩漆匠一十三名
鼓匠一十九名
竹匠二十二名
雕鑿匠一十六名
刊字匠三名
砍轆匠四名
銅鼓匠二名
瓊匠三十七名
漆匠六十四名
鑄銅匠一十一名
牌匠一名
銚匠二名
窯匠五名
巾帽局四百四十二名



打角匠	一十一名
雕鑿匠	一名
雙線匠	一百八十名
梭鞋匠	一十九名
裁縫匠	一十九名
油漆匠	六名
涼胎匠	一十四名
禮匠	五十一名
草帽匠	三名
冠帽匠	六十六名
針帶匠	四名
鍍匠	二名
表背匠	六名
檀頭匠	四名
繚匠	四名
木桶匠	一名
熟皮匠	一十五名
斜皮匠	三名
銀珠匠	一名
毛襖匠	三名

履鞋匠	三名
竹匠	一名
絡絲匠	五名
索匠	四名
銷金匠	一名
銅匠	一名
鐵匠	三名
拔絲匠	二名
銀匠	一名
繡匠	四名
五墨匠	一名
妝鑿匠	三名
工部織染所	一百九十五名
染匠	八十六名
機匠	二名
織匠	工名
挽花匠	一十五名
絡絲匠	六十二名
打線匠	一十五名
纓匠	一名



攢絲匠一十二名

欽天監三十一名

裁曆匠二名

表背匠一名

刷印匠二十八名

崇文門外大木二廠六百八十三名

○四十年。令司禮監清查見在支俸食糧匠官匠人。共一萬八千四百四十三員名。裁革一千二百六十五員名。應留一萬七千一百七十八員名。著為定額。遇缺。止許餘丁告補。不許溢數。

濫收

計存留官匠一萬七千一百七十八員名

司禮監官匠一千八百九十二員名

內官監官匠二千八百二十二員名

司設監官匠一千五百五十五員名

御用監官匠二千八百九十八員名

印綬監軍民匠二十四名

尚衣監軍民匠七百六十五名

御馬監官匠三百四十二員名

內織染局官匠一千四百六十一員名

銀作局官匠二百二十一員名

兵仗局官匠一千九百四十七員名

巾帽局軍民匠五百四十二名

鍼工局官匠三百八十一員名

寶鈔司軍民匠六百八十九名

尚膳監軍廚七百五十九名

內承運庫軍民匠三百七十九名

天財庫民匠一十八名

供用庫官匠二百八十九員名

惜薪庫官民匠二十三名

酒醋麵局軍民匠一百七十一名

隆慶元年。令清查內官等監各官匠。於原額一萬七千一百七十八員名內。除逃亡不補外。裁革老弱六百二十二員名。存留一萬五千八百八十四員名。著為定額。

計存留官匠一萬五千八百八十四員名

司禮監匠官四百三十三員。軍民匠一千三百八十三名

百八十三名

內官監匠官四百八十員。軍民匠一千八百八十三名



司設監匠官三十三員軍民匠一千四百三十七名	御用監匠官四十員軍民匠二千七百五十五名	印綬監軍民匠一十九名	尚衣監匠官四十二員軍民匠六百五十四名	御馬監匠官一十一員軍匠三百五十五名	內織染局匠官八十七員軍民匠一千三百四十三名	局匠官二十三員軍民匠一百六十六名	兵仗局匠官六員軍民匠一千七百八十一名	巾帽局軍民匠四百九十八名	鐵工局匠官一員軍民匠三百五十九名	寶鈔司軍民匠六百二十四名	司鑰庫民匠一十五名	尚膳監軍廚六百九十三名	內承運庫軍民匠三百五十九名
----------------------	---------------------	------------	--------------------	-------------------	-----------------------	------------------	--------------------	--------------	------------------	--------------	-----------	-------------	---------------

供用庫匠官四員軍民匠二百五十九名  
 惜薪司軍民匠一十八名  
 酒醋麵局軍民匠一百六十九名  
 ○又題准逃亡年久者不准收補止將裁革見在老弱數內查條的親子孫精通藝業者准結送本部發清匠司考校開送該科驗實送監各監局備查某處籍某年替役或係祖匠或充收係某衛食糧逐一開造年貌花名文冊送部類造奏繳每年收支月糧照冊查對關給○三年令司禮監會同各監局官清查存留實在官匠一萬三千三百六十七員名著為定額○又題准清匠主事給清理人匠關防各監局人匠遇有老疾事故徑開清匠司註銷審果乏人不分軍民俱要的親兒男弟姪結送考校工科驗實方准頂補  
 凡清理匠役宣德六年奏准差官查理浙江南直隸蘇松等府州失班工匠惟造軍器及織造者存留若單丁以營造放回者令當後班其丁多失班一次者赴部補班二次三次以上并前後不當班者送問罰班其廣東江西二布政司



今南京工部照例差官查理○又今逃匠初來者皆優容一月候居住定然後供役○成化七年議准各監局軍匠有逃故者行六部查補不許徑拘京衛所官杖併逼要出錢雇人買免○弘治元年奏准添設主事清理內外衙門軍民住坐輪班工匠輪班者做工納價等項年終類奏住坐者軍匠行移兵部施行民匠轉行清軍御史督併各該衙門具備細脚色造冊繳部查考其

內府監局行逃務要依式開具從實貫址及上工

卷之三

七

處所違者先行法司提問經該吏典及識字人役○十八年奏准住坐在逃民匠行

內府監局將逃匠數目備開到部編造文冊二本

一本留部存照一本在內行錦衣等衙門挨拏

在外行清軍巡按御史行屬清查問罪起解在

原籍逃故篤疾等項就於戶丁內揀選壯丁起

解各監局把總書辦不許逼勒財物致命失所

南北二京班匠照例有力徵銀無力上工住坐

匠清解不及三分班匠不及七分者布按二司

委官住俸兩箇月府州縣委官住俸三箇月司

府州縣該吏提問府州縣清匠官九年滿日吏部送本部查理徵解不及七分行移吏部奏請降用里書人等脫漏埋沒人匠一名將本身充匠二名三名以上子孫永遠充匠造完匠冊比照兵部順帶軍冊事例給發司府州縣交割清查○嘉靖二年題准班匠不行完解州縣至三十名一府至五十名一省至二百名各該掌印清匠官通行住俸該吏提問府州縣清匠委官遇有三六年例應給由者備查徵解數目無礙方許起送○十年奏准凡清查未稱軍民匠役

卷之三

七

係成化以前許送各監局上工習學不許闕支

直米其月糧除民匠月支三斗以下照舊外軍

匠係各衛原支一石以下者俱各量給四斗待

藝業精熟過缺收補照舊闕支若弘治年以後

招收者盡行查革○又令清匠主事責以久任

照俸序遷仍管前事不必限年更替本部亦不

得別項差委以妨本等職務○凡匠役事故各

該衙門查照成化七年事例即用手本行清匠

官揭冊查取戶下應補親丁驗送上工若清匠

官遷延誤事及各監局徑拘衛所并宛平大興



縣官勒逼私補雇人買免俱聽本部該科參究  
罪坐所由。如係洪武永樂年間已絕人數清匠  
官查取今次未稱項下習藝已精者補畫方許  
呈部行文原籍清勾○十三年奏准宛平大興  
二縣管匠官備查正匠見在做工免其雜差外  
仍免一丁幫貼應役其餘下通查入冊每名每  
年出辦工食銀三錢以備禮兵刑等部都察院  
大理等寺國子監等衙門凡公務取匠在覓之  
用○二十三年令各巡按御史轉行各該司府  
州縣清軍官清查節年欠班人匠凡原編勘合  
并私給票照通追到官照依工部發去冊式分  
別舊管新收開除實在造冊繳部工部一面行  
管理匠冊主事比照舊式重造勘合待各處解  
冊到日明白填註印封差人類送各司府給散  
各匠收執仍於每歲首發冊內款開已未完數  
目行各司府查照徵解各司府亦於年終繳奏  
冊內款開各州縣已未行數目到部查考中間  
有繳奏不到與清完不及七分者清匠官聽部  
劾奏處治○二十四年令吏部撥送諳曉書算  
吏二十名監生十名聽工部管理匠冊主事嚴

併撥造勘合其紙劄等項節慎庫動支匠價銀  
兩買辦各生各役月糧工部支給事完監生准  
與上選吏役准其當該  
凡工匠月糧直米戶部支直洪武十一年  
令凡在京工匠上工者日給米糧菜馱工傳  
給○二十四年令工匠役作  
內府者量其勞力日給鈔買○永樂十九年令  
內府尚衣司禮司設等監織染鍍工銀作等局南  
京帶來人匠每月支糧三斗無工住支○宣德  
七年令各衛軍匠  
內府上工者分為兩班月支糧五斗○九年令內  
官監工匠月支糧五斗上工之日光祿寺仍給  
飯食○正統元年令中帽局撮工人匠月支米  
三斗工完住支○五年令各處起取營造軍匠  
除月支口糧三斗外仍於原籍月糧一石內扣  
除三斗於見役處添支○景泰元年令在京各  
監局及各廠上工軍匠光祿寺不關飯者月支  
米一石關飯者五斗○三年令兵仗局撥造軍  
器軍匠仍支米五斗民匠四斗○天順元年令  
司設監各色軍匠月支米五斗○又令燕山前



等衛軍匠於尚衣監上工者添支月糧一斗○  
 又令御馬監軍匠添支月糧一斗。民匠餘丁月  
 支糧三斗○二年令錦衣等衛及順天府軍匠  
 添支月糧為五斗○又令內官監軍匠添支月  
 糧一斗。民匠餘丁上工日關與飯食○又令司  
 禮監軍匠月支糧三斗○成化九年令高手人  
 匠行錦衣衛鎮撫司帶管月支糧一石歲給冬  
 衣布花。送監上工。仍於光祿寺日支粳米八合  
 ○十年令內承運庫人匠鋪戶月支糧二斗○  
 十二年令軍器鞍轡局軍匠月支米五斗○又  
 令修城軍匠每月添支口糧二斗。民匠三斗。旗  
 軍并不係食糧陰陽生。一斗○又令留守等衛  
 餘丁印綬監習學匠藝者月支米三斗○嘉靖  
 八年令內官等監匠作上工須實在班方許造  
 冊送部查對相同轉發關支直米。其停工下班  
 日期及冒名頂替包納月錢虛開支米者聽巡  
 視科道官參究○十年題准各監局行支工匠  
 直米每月開立舊管新收開除實在備註花名  
 送光祿寺查對明白方許關支。如有虛冒許諸  
 人攀首巡視科道官從重究治。又戶部關給工

匠月糧務照新定文冊姓名查對見在。方許文  
 給。其或替補清勾等項。必須清匠司官開具緣  
 由。方許准理。違者聽該部指實參究治罪○隆  
 慶三年題准各該衛所并監局將食糧人匠查  
 照元年裁革過數目造冊一本送清匠司查照。  
 本司另查二本送戶部光祿寺查照支糧。以後  
 各衛將匠役逃亡事故。知會本司即於前冊項  
 下開除。仍造冊二本送戶部光祿寺查支。其各  
 監局衙門按月支糧文冊務與本司冊數相同。  
 方准支給。

凡工匠犯罪弘治十三年奏准。

內府匠作犯該監守常人盜竊盜。拘摸搶奪者俱  
 問罪送發工部做工炒鐵等項。其餘有犯徒流  
 罪者拘役住支月糧。答杖准令納鈔。又兩京工  
 部各色作頭犯該雜犯死罪無力做工。與侵盜  
 誑騙受財枉法徒罪以上者依律拘役滿日俱  
 革去作頭。止當本等匠役。若累犯不悛情犯重  
 者監候奏請發落。杖罪以下。與別項罪犯。拘役  
 滿日仍當作頭。

大明會典卷之一百八十九



大明會典卷之一百九十 工部十

物料

舊制。甄瓦石灰俱隸虞衡司掌行。永樂後謂為管繕所需。故歸本司。葦課舊隸屯田司。今併歸本司。按管繕所需木植。甄瓦有大五廠。曰神木廠。曰大水廠。即律條。堆放木植兼收葦席。曰黑窯廠。曰琉璃廠。燒造甄瓦及

內府器用。曰臺基廠。堆放柴薪及蘆葦。又有小五廠。曰管繕所。木工。曰寶源局。金工。曰文思院。曰王恭廠。俱絲工。曰皮作局。革工。並隸管廠官。外

會典卷之

修倉別設三廠。曰北窯廠。曰南窯廠。曰錢廠。王範金合土之事。後廢。止計地徵稅。每年共該銀四十五兩九錢二分。貯節慎庫。與料價同用。

甄瓦

洪武二十六年定。凡在京營造各用甄瓦。每歲於聚寶山。置窯燒造。所用蘆葦。官為支給。其大小厚薄。樣制及人工。蘆葦數目。俱有定例。如遇各處支用。明白行下。各該管官員。放支管事。作頭。每季交替。仍將所燒過物件支銷。其現在之數。明白交割。若修砌城垣。起蓋倉庫。管房所用

甄瓦數目。須要具奏。著落各處人民共造。如燒造琉璃甄瓦。所用白土。例於太平府採取。琉璃窯

每一窯裝二樣板瓦。坯二百八十箇。計匠七工。用五尺圍蘆葦四十束。

每一窯裝色二百八十箇。計匠六工。用五尺圍蘆葦三十束。四分。用色三十二斤。八兩九

錢三分二釐

黑窯

每中窯一座。裝到大小不等甄瓦二千二百

會典卷之

箇。計匠八十八工。用五尺圍蘆葦八十八束。

永樂以後各處窯座

臨清窯。燒造城甄。副甄。券甄。斧刀甄。線甄。平身

甄。望板甄。方甄。二尺。尺七。尺五。尺二。四樣。凡

八號。近年止。派造黑白城甄。斧刀甄

蘇州窯。燒造二尺。尺七。細料方甄。凡遇營建

宮殿內官。監開數。工部題行。應天蘇松撫按官。均

派應天池太蘇松常鎮各委佐貳官。于蘇州

府地方。立窯募夫。選撥長洲縣。請練匠作圖

造完日。即委管造官解部。嘉靖三十七年題



准將先年備選副甄黨戶家藏者考驗合式照例給價取用

蔡村黨宣德二年差指揮一員管領夫匠採柴造坯後停止正統九年復行燒造後又停止

武清縣黨萬曆二年奏准自立黨座分造城甄每年三十萬箇暫行通州管河郎中督造每

箇給價銀二分二釐于臨清料價內扣給凡差官燒造永樂間差工部侍郎一員于臨清

管理燒造提督收放自直隸至山東河南軍衛州縣有黨座者俱屬統轄○宣德二年令河南

黨

三

山東二都司并直隸衛所撥軍夫五千名于沿

河一帶燒甄以添設官十五員分行提督○成化十七年添設郎中二員于山東河南及南北

直隸原有黨處減半燒造○弘治八年奏准停止燒造官員

勅河南山東南北直隸巡撫官委布按二司分派分守及府州縣官提督管理燒造○嘉靖五年

題准差部屬二員一往南直隸各府于蘇州有黨處所燒造方甄一往山東河南北直隸各府

于臨清有黨處所督造方城芥券等甄俱領

勅行事

凡甄廠委官張家灣臨清二處工部各委差主事一員提督收放甄料儀真瓜洲二處從南京工部定委

凡甄料價銀嘉靖九年以大工緊急奏准甄料除南直隸等府照舊燒造其河南山東北直隸

等司府俱折價解臨清有黨處所召商燒造○二十二年議准臨清燒造白城甄舊例每年二

百萬箇今減為八十萬箇每箇價銀二分四釐芥刀甄四十萬箇每箇價銀一分二釐二項價

黨

三

銀各年題派差官解赴臨清給發後復令本廠差官赴部領給

各省府年例甄料價銀共二萬四千兩河南山東二省每省各三千二百四十兩

河間真保廣天五府每府各六百兩應天蘇松常鎮五府每府各九百兩

徽寧池太安慶五府每府各七百八兩廬鳳淮揚四府每府各一千四百四十兩

廣德滁和徐四州每州各一百八十兩凡順帶甄料洪武間令各處客船量帶沿江燒



造官輓於工部交納○永樂三年定每百料船帶輓二十箇沙輓三十箇○天順間令糧船每隻帶城輓四十箇民船照依梁頭每尺六箇○弘治八年題准帶輓船隻除薦新進鮮黃船外其餘一應官民馬快糧運等船俱照例給票著令順帶交割按季將收運過數目報部查勘仍行沿河郎中等官但遇船隻逐一盤驗如有倚託勢豪及姦詐之徒不行順帶者拏送究問回船查無輓票者拘留送問○嘉靖三年定糧船每隻帶輓九十六箇民船每尺十箇○十四年糧船每隻加至一百九十二箇民船每尺加至十二箇○二十年糧船仍減為九十六箇○二十一年令經過臨清糧船官民船順帶本廠官輓至張家灣交卸損失追陪○四十二年查照舊例糧船每隻止帶輓六十箇餘輓於官民商販船通融派帶

今案

五

價不在此數○嘉靖四年令臨清輓料順帶未盡者雇船運解合用脚價各司府州縣量多少攤出經過地方一體應付夫廩○五年令沿河遞運所撥大紅船及臨清廠雇倩民船裝運由城芥輓○又今蘇州細料方輓若是雇船差官押運到工雇費于本府請解羊例軍器魚課銀內支用○九年題准儀真黑城靴行揚州府查勘在庫官銀雇船載運○又題准臨清輓廠搭運雇運輓料置循環簿二扇每月差人送張家灣輓廠主事填註到否循去環來以便稽考

今案

六

石灰

洪武二十六年定凡在京營造各用石灰每歲於石灰山置窯燒煉所用人工窯數目俱有定例如遇各處支用明白行下各該管人員放支其管事作頭每季交替仍將所燒過物料支銷見在之數明白交割

每窯一座該正附石灰一萬六千斤合燒五尺圍蘆柴一百七十八束計七十五工

永樂以後馬鞍山窰家務周口懷柔等處各置灰廠俱以武功三衛軍夫採燒搬運赴京修理



內外公廨等項應用○天順間奏准差指揮千  
百戶等官分管提督五年一換後止換工役四  
人各區各衛軍夫  
其規者指揮如舊

木植

崇文門外有神木廠舊額撥虎賁等十七京衛  
通州等二十五外衛軍餘一千名在廠工辦逃  
故僉補後止存八百二十一名內上工二百名  
雜差管事四十一名大木廠借工一百二十名  
其餘皆辦椿木每名月辦二根以備苦蓋  
朝陽門外有大木廠與神木廠同

木植

凡各省採到木植俱于二廠堆放永樂中營建

北京

宮殿令四川湖廣江西浙江山西採木○嘉靖三  
十六年營建

朝門午樓議准材木先儘神木廠次差御史郎中  
各一員挨查先年沿途遺有大木解用○又今  
川貴湖廣三省採木山西真定採松木浙江徽  
州採鷹架木

蘇麻

舊制河南山東北直隸各州縣衛所共九十三

處原有廠地每年種解蘇麻本色各不等解部  
各工支用但額徵斤數不多往返勞費隆慶元  
年題准行各該撫按及左中後三都督府轉行  
各衙門自二年起照依原定數目每麻一斤徵  
銀一分八釐各解該府每年限十月內類解本  
部以備買麻支用

見徵蘇麻二萬八千一百七十九斤一十四兩  
二錢五分每斤折價一分八釐共銀五百零七  
兩二錢四分

山東

濟南府

濟南府一千四百斤長清縣五百斤蒲臺  
及濟東二縣各一百  
五十斤濰德二州及禹城縣各二百斤

兗州府二千六百斤濟陽縣一千七百斤  
滕縣一百斤商河縣  
八百斤

東昌府一千五百八十三斤二兩二錢五

分朝城堂邑丘三縣各一百斤  
百七十五斤臨清州二百五十斤  
二縣各五十斤濮州一百八十斤  
濟寧上廠四百八十七斤四兩五錢  
濟寧下廠九十五斤一十三兩七錢五

河南

開封府一千五百五十斤陽武縣四百斤  
原武縣二百斤



對五縣三百五十斤。延津縣八百斤。

衛輝府三千零五十斤。淇縣一百斤。新鄉一百五十斤。獲嘉縣二縣各九百斤。汲縣六百斤。

縣六百斤。

懷慶府一百八十斤。修武縣八十斤。武陟縣一百斤。

彰德府二百斤。安陽縣一百斤。

順天府一百八十斤。通州八十斤。香河縣一百斤。

直隸河間府一千七百九十斤。景州二百斤。各縣五十五斤。滄州一百斤。東光縣六十斤。吳橋縣七十斤。寧津縣一百斤。南皮縣六十斤。

真定府七百斤。深州及武強縣各一百五十斤。定州一百斤。

會卷三

廣平府四百八十斤。清河縣五十斤。安國縣五十斤。永年縣四十斤。廣平府各八十斤。

大名府二千四百四十九斤。清豐縣二百斤。長垣縣一百二十斤。八兩。滏陽縣八兩。五斤。內黃縣一百九十五斤。大名縣二縣各一百斤。南樂縣三百五十斤。東明縣六十七斤。八兩。元城縣二百五十斤。開州一百二十四斤。

直隸淮安府九百八十七斤。邳州三百四十二斤。八兩。宿遷縣一百九十二斤。八兩。

揚州府二千五百四十二斤八兩。高郵縣一千二百斤。八兩。寶應縣六百三十斤。江都縣一千六百五十斤。

鎮江府四百二十一斤四兩。丹徒縣八兩。丹陽縣八兩。江都縣八兩。揚州府三百一十斤。

徐州九百七十五斤。本州八百斤。沛縣三百七十五斤。

左府三百斤。平山縣五十斤。濟寧府二百五十斤。

中府三千二百七十七斤。淮安府三百五十斤。清河縣一千七百五十斤。大清河縣八百一十四斤。八兩。揚州府三百一十斤。

後府三千五百一十五斤。臨陽中。及德州。各八十斤。武清縣一百一十五斤。河間。天津。及天津右三衛。各六百斤。天津左衛四百斤。真定府三百斤。神武中。及定邊二衛。各八十斤。

會卷三

葦課

凡營造各工。合用蘆席。永樂間選差指揮督率軍夫於楊村南北口尹兒灣南北掘河五廠葦地。打葦織造。後廠地被軍民侵種。差官踏勘。立石為界。設有莊頭佃戶。○天順二年奏准。每地一畝徵席三片。葦一束。差武功三衛指揮等官協同有司催辦。五年一替。仍行通州管河郎中管理。○嘉靖十年議准。免徵本色。照戶部莊田每畝徵銀二分。遇有災傷。照數奏免。○十三年革去武職行各該府州縣掌印管糧官督徵。



舊改課銀。高申三分。他處二分。小民樂輸。依仍  
注規避。以復不。高下肥瘦。每申止徵二分。仍  
劉委通州管河郎中蕪管督催。每年限十月以  
裏將徵完銀兩解部。年終造冊奏繳

葦地原額。四千五百七十頃六十四畝九分六  
釐四絲。歲該徵銀九千一百四十一兩二錢有  
零

順天府武清縣五廠

蔡村掘河廠。三百七十四頃七十三畝八  
分六釐

楊村北廠。六百八十九頃四十三畝三分

五釐

楊村南廠。一百九十二頃四十一畝七分

八釐

尹兒灣北廠。八百五十八頃五十四畝一

分七釐

尹兒灣南廠。三百六十五頃九十四畝

霸州。七百五十四頃五十六畝四分三毫

九絲

文安縣。二百二十四頃七十三畝八分七

釐

大城縣一百七十九頃一十四畝七分七  
釐二毫

河間府靜海縣九百三十八頃一十二畝七

分五釐四毫五絲。萬曆五年題准。行保  
郎中。查勘河間府靜海縣。獨流等一十  
六莊。葦地。除上地一百七十三頃一十  
六畝四分。每畝照舊徵銀二分。外。中地  
一百一十三頃四畝二分。每畝止徵銀  
一分。下地三百五十八頃四十二畝八  
分。有餘。及地他。二百九十三頃四  
分。有餘。仍行照例徵收。不得身家  
開墾。永無。仍行照例徵收。不得身家

歲用葦額。該四十二萬斤。每一百斤。價銀二錢

五分。給批鋪戶。納完領價

凡葦夫。天順年間。原派神木廠民夫。一百二十

名。遵葦做工。○成化二十一年

詔。命順天府所屬歲編六十名。辦葦苦蓋。○弘治

十三年。題准。每名徵銀一十五兩。共九百兩。解

司。帖發節慎庫。支給鋪戶

大明會典卷之一百九十







浙江八百隻
山東七百五十隻
弘治間各處歲辦野味一萬四千四百九十四隻
浙江八百隻
江西二千隻
湖廣三千隻
河南一千二百隻
山東七百五十隻
應天府三百隻
直隸蘇州府四百隻
鎮江府三百隻
廬州府八百隻
寧國府二百隻
揚州府一千五十三隻
淮安府二千六十一隻
池州府二百隻
常州府三百隻
安慶府五百隻
松江府三百隻

太平府三百八隻
徽州府二百一隻
和州一百隻
廣德州二百九隻
徐州五百隻
滁州一十二隻
又供應活鹿二百六十七隻
河南二百二十七隻
<small>懷慶府一十一隻 衛輝府一十一隻 彰德府一十一隻 開封府一十一隻 南陽府一十一隻 汝寧府一十一隻</small>
直隸廬州府一十隻
淮安府二隻
揚州府二隻
鳳陽府十六隻
山東一十隻
天鵝三百二十隻
河南六十五隻 <small>開封府辦</small>
直隸廬州府七十四隻
淮安府六十八隻
揚州府六十六隻
鳳陽府三十一隻







江西	二萬張
浙江	二萬張
河南	一萬五千張
福建	一萬張
山東	一萬五千張
四川	一萬張
廣西	一萬張
廣東	一萬張
湖廣	二萬張
陝西	二萬張
北平	二萬張
山西	二萬張
直隸	二萬二千張
弘治間各處歲辦雜皮共三十四萬一千七百六十一張	
浙江	三萬三千張
江西	三萬三千張
福建	二萬張
湖廣	三萬三千張
山東	二萬五千張

山西	三萬二千張
廣東	一萬五千張
廣西	一萬五千張
四川	一萬五千張
河南	二萬五千張
陝西	三萬張
順天府	五千七百八十張
直隸真定府	三千七百一十三張
保定府	三千七百五十張
河間府	二千一百三十六張
永平府	千三百九十張
順德府	七百張
廣平府	二千二百一十四張
大名府	三千七十八張
直隸蘇州府	四千張
鎮江府	四千張
廬州府	二千張
寧國府	四千張
揚州府	五千張
淮安府	四千張



池州府一千張

常州府二千張

安慶府一千張

松江府二千張

太平府四千張

徽州府三千張

和州一千張

廣德州三千張

徐州三千張

宣德以後陸續改折胖襖。惟鹿皮、狐狸皮、照舊

不折外。其各處歲辦虎皮、豹皮、每一張、麋皮、鹿

皮、每三張、麋皮、羊皮、每五張、雜皮、每七張、各折

造胖襖、褲鞋一副、五年一次題行

鹿皮見今歲辦三萬四千八百六十九張半

浙江四千五百三十八張

杭州府三百五十五張、嘉興府五百五十五張、湖州府三百五十五張、紹興府三百五十五張、處州府三百五十五張、台州府三百五十五張、溫州府三百五十五張

江西三千三百一十九張

南昌府一千一百一十九張、九江府一千一百一十九張、吉安府一千一百一十九張、撫州府一千一百一十九張、袁州府一千一百一十九張、信州府一千一百一十九張、南康府一千一百一十九張、贛州府一千一百一十九張

府二千三百八十九張

建昌府二千三百八十九張、贛州府二千三百八十九張、吉安府二千三百八十九張、撫州府二千三百八十九張、袁州府二千三百八十九張、信州府二千三百八十九張、南康府二千三百八十九張、贛州府二千三百八十九張

府一千五百張

湖廣一萬七千七百一十張半

武昌府二千八百一十張、漢陽府二千八百一十張、德安府二千八百一十張、荊州府二千八百一十張、安陸府二千八百一十張、應城府二千八百一十張、黃州府二千八百一十張、襄陽府二千八百一十張、隨州府二千八百一十張、棗陽府二千八百一十張、谷城府二千八百一十張、房州府二千八百一十張、均州府二千八百一十張、鍾祥府二千八百一十張、京山府二千八百一十張、天門府二千八百一十張、潛江府二千八百一十張、沔陽府二千八百一十張、漢川府二千八百一十張、應山府二千八百一十張、雲夢府二千八百一十張、孝感府二千八百一十張、黃陂府二千八百一十張、黃梅府二千八百一十張、麻城府二千八百一十張、羅田府二千八百一十張、英山府二千八百一十張、霍山府二千八百一十張、六安府二千八百一十張、舒城府二千八百一十張、霍山府二千八百一十張、壽州府二千八百一十張、鳳陽府二千八百一十張、懷遠府二千八百一十張、定遠府二千八百一十張、滁縣府二千八百一十張、全椒府二千八百一十張、來安府二千八百一十張、全椒府二千八百一十張、來安府二千八百一十張、全椒府二千八百一十張、來安府二千八百一十張

府二千八百一十張

黃州府二千八百一十張、襄陽府二千八百一十張、隨州府二千八百一十張、棗陽府二千八百一十張、谷城府二千八百一十張、房州府二千八百一十張、均州府二千八百一十張、鍾祥府二千八百一十張、京山府二千八百一十張、天門府二千八百一十張、潛江府二千八百一十張、沔陽府二千八百一十張、漢川府二千八百一十張、應山府二千八百一十張、雲夢府二千八百一十張、孝感府二千八百一十張、黃陂府二千八百一十張、黃梅府二千八百一十張、麻城府二千八百一十張、羅田府二千八百一十張、英山府二千八百一十張、霍山府二千八百一十張、六安府二千八百一十張、舒城府二千八百一十張、霍山府二千八百一十張、壽州府二千八百一十張、鳳陽府二千八百一十張、懷遠府二千八百一十張、定遠府二千八百一十張、滁縣府二千八百一十張、全椒府二千八百一十張、來安府二千八百一十張、全椒府二千八百一十張、來安府二千八百一十張、全椒府二千八百一十張、來安府二千八百一十張

府二千八百一十張

黃州府二千八百一十張、襄陽府二千八百一十張、隨州府二千八百一十張、棗陽府二千八百一十張、谷城府二千八百一十張、房州府二千八百一十張、均州府二千八百一十張、鍾祥府二千八百一十張、京山府二千八百一十張、天門府二千八百一十張、潛江府二千八百一十張、沔陽府二千八百一十張、漢川府二千八百一十張、應山府二千八百一十張、雲夢府二千八百一十張、孝感府二千八百一十張、黃陂府二千八百一十張、黃梅府二千八百一十張、麻城府二千八百一十張、羅田府二千八百一十張、英山府二千八百一十張、霍山府二千八百一十張、六安府二千八百一十張、舒城府二千八百一十張、霍山府二千八百一十張、壽州府二千八百一十張、鳳陽府二千八百一十張、懷遠府二千八百一十張、定遠府二千八百一十張、滁縣府二千八百一十張、全椒府二千八百一十張、來安府二千八百一十張、全椒府二千八百一十張、來安府二千八百一十張、全椒府二千八百一十張、來安府二千八百一十張

河南五百八十六張

開封府二百八十六張、懷慶府二百八十六張、彰德府二百八十六張、衛輝府二百八十六張、懷慶府二百八十六張、彰德府二百八十六張、衛輝府二百八十六張、懷慶府二百八十六張、彰德府二百八十六張、衛輝府二百八十六張

山東四百九十三張

濟南府二百九十三張、青州府二百九十三張、登州府二百九十三張、萊州府二百九十三張、濰州府二百九十三張、博州府二百九十三張、德州府二百九十三張、齊東府二百九十三張、臨沂府二百九十三張、曹州府二百九十三張、兗州府二百九十三張、濟寧府二百九十三張、徐州府二百九十三張、宿遷府二百九十三張、滕州府二百九十三張、嶧州府二百九十三張、臨沂府二百九十三張、曹州府二百九十三張、兗州府二百九十三張、濟寧府二百九十三張、徐州府二百九十三張、宿遷府二百九十三張、滕州府二百九十三張、嶧州府二百九十三張

直隸松江府六百七十張

常州府四百張

鎮江府五百三十六張

廬州府三百五十八張

淮安府三百十張

揚州府二百三十四張

寧國府四千張

池州府二十七張

太平府七百八十三張

安慶府二百十三張



和州二百五十張

正統十四年奏准各處解納帶毛銷熟鹿皮每  
三分為率一分作退毛銷熟○嘉靖四十三年  
奏准各處歲額鹿皮照例徵解本色每年限八  
月以裏差官解京○隆慶六年題准盡行折銀  
每張銀六錢解部打造軍器支用  
狐狸皮見今歲辦四千二百二十三張

浙江十五張紹興府五張 溫州府十張

江西九十二張饒州府十四張 吉安府七張 撫州府七張 廣信府一張

福建一百五十一張福州府七張 延平府三張 興化府三張 漳州府三張 泉州府三張 廈門府三張 福清府三張 永樂府三張 建寧府三張 汀州府三張 邵武府三張 建寧府三張 汀州府三張 邵武府三張

金華府

十一

衛三十張興化衛十五張 漳州衛十五張

湖廣五十九張武昌府十六張 鄖陽府十四張 黃州府十三張 郴州府十六張

河南二百三張彰德府七十二張 開封府六十二張 衛輝府六十二張 南陽府六十二張

山東一千九百七十九張濟南府三百二十二張 兗州府三百一十一張 青州府一百一十八張 登州府六十四張 萊州府一百一十八張

順天府四十六張

直隸真定府二百九張

保定府二百七十八張

河間府三百十六張

順德府三十三張

廣平府四百二十七張

大名府三百九十三張

直隸池州府五張

安慶府十七張

嘉靖四十等年奏准內靈臺官及更鼓房官五  
年一次關領狐帽披肩等件每員給狐狸皮三  
十五張○隆慶五年奏准各處歲額狐狸皮照

金華府

十三

例徵解本色仍開歲派徵折色每張銀五錢以  
備本折兼用

羊皮四百一十八張解本色

河南開封府三十六張

山東萊州府十七張

山西大同府三百六十五張

虎豹皮十四張解本色

直隸廬州府虎皮十張豹皮一張

和州虎皮三張

馬皮凡進貢馬及各衛所馬倒死皮張俱發皮



作局收貯。正德六年奏准順天府山東河南等處三年一次該解皮作局煎水膠倒死馬皮聽令賣銀每馬皮一張四錢。駒皮一張三錢。該府州縣一年二次解部。召商收買水膠備用。該局煎膠炭炭等項俱免派。

翎毛

洪武二十六年定凡造箭合用翎毛或各處歲辦。或官為收買。如遇差人起解到部割付丁字庫交收。仍出給長單勘合付解人進納。○正統十四年令以鴨翎准歲辦鴛翎。

國初各處歲辦翎毛共一千三百五十五萬六千根

江西三百萬根

浙江三百萬根

河南六十萬根

福建五十萬根

山東六十萬根

四川一十萬根

廣西一十萬根

廣東一十萬根

湖廣二百萬根

陝西五十萬根

北平五十萬根

山西五十萬四千根

直隸二百五萬二千根

弘治間各處歲辦翎毛二千二百二十七萬六千五百四根

千五百四根

浙江三百九十三萬一千一百四十四根

江西三百九十七萬七千六十六根

福建七十四萬三千九百四十二根

湖廣五百七十七萬九千七十七根

山東六十萬根

山西五萬四千根

廣東六十九萬九千一百三十九根

廣西二十一萬四千七百二十六根

四川二十四萬四千四十八根

河南六十萬根

陝西五十萬根

順天府六萬八千一百七十八根

直隸河間府六萬七千根



應天府一十六萬五千二百七根
直隸蘇州府九十五萬五千一百三十五根
鎮江府二十三萬一千一百六十四根
廬州府二十二萬四千五百六根
寧國府一十二萬八千四百一十根
揚州府三十萬一千二百六根
淮安府五十三萬六千八百四十五根
池州府二十三萬七千二百八十八根
常州府一十八萬二千九百三十三根
安慶府一百八萬九千七百七十八根
松江府三十四萬五千九百六根
太平府七萬根
徽州府五萬根
和州二十一萬三千八百一十五根
廣德州一萬根
徐州五萬根
滁州六千根
見今歲辦翎毛一百三萬五百三十四根。每一百根銀一錢二分五釐。俱解折色。惟順天府解本色。

湖廣二十七萬九千二百根 <small>寶慶府七萬根 黃州府二十萬</small>
山東二萬六千六百一十八根 <small>俱青州府</small>
山西五萬八千根 <small>太原府四萬根 萬八千根 平陽</small>
順天府八萬二千五百九十六根 <small>係本色</small>
直隸河間府四萬五千一百五十根
廣平府五萬七千七百八十根
直隸松江府二萬四千根
廬州府一十五萬六千根
鳳陽府三萬四千根
淮安府九萬一千一百九十根
太平府七萬六千根
安慶府五萬根
和州五萬根
牛筋九十斤四兩。每斤銀二錢五分。牛角一百八十七副。每副銀三錢二分。俱解折色。
直隸廬州府筋四十八斤。角八十四副
安慶府筋四十二斤四兩。角一百三副
凡採捕禁令。洪武二十六年定。凡歷代帝王忠







年令造甲每副領葉三十片身葉二百九片分  
心葉十七片肢窩葉二十片俱用石灰淹裏軟  
熟皮穿浙江沿海并廣東衛所用黑漆鐵葉綿  
索穿其餘俱造明甲○二十六年令造柳葉甲  
鎖子頭盔六千副給守衛

皇城軍士○弘治九年令甲面用厚密青白綿布  
釘甲用大漆小丁○又定青布鐵甲每副用鐵  
四十斤八兩造甲每副重二十四斤至二十五  
斤○十六年令南方衛所鐵甲改用水牛皮造  
綿繩穿甲○嘉靖二十二年令盔甲殿改鹿皮

鞋帶為透甲牛脂皮鞋帶改直領對襟擺錫丁  
甲為圓領大襟○二十九年題准各處歲解斬  
馬刀折造盔甲○四十二年題准行各衛所將  
六瓣明盔盡改造八瓣帽兒盔其大甲半改  
紫花布長身大甲新式一半照舊式惟布身加  
長二寸共修造甲一萬一千三百一十二副即  
用二十九年以後停造長牌圓牌工料補添免  
行加派所造盔甲每年限七月以裏解部○萬  
曆十年令在京兩廠造明盔甲五千副給京營  
軍士以五年為期每年千副

凡弓箭弦條洪武二十三年以天下歲造弓箭  
擾民令工匠輪班赴京成造○永樂元年奏准  
造弓式面闊三指其力自七十斤至四十斤分  
為四等造箭尖銳如錐○弘治九年令弓用絲  
綿寸札外用堅漆○十七年令兵仗局將先年  
降去各處式樣弓箭弦送戊字庫監收內外官  
處櫃藏輸送工科掌管遇各處解到日取出比  
驗收進○嘉靖元年奏准浙江江西福建湖廣  
布政司并南直隸蘇州等府歲額民弓箭弦徵  
價解部於軍器局雇匠團造○四年奏准仍解  
本色○三十年奏准南方民弓箭弦通行折價  
解京分發附近各省府山東山西河南三布政  
司各五千副真定等七府各一千副委官如式  
成造其有不堪追陪究治○隆慶元年頒京廠  
清油大弓及小鐵頭紅箭線弦式樣令各省有  
司每歲如式造解○二年題准各處弓箭弦條  
俱徵解物料

凡弩弓洪武四年以脚踏弩給各邊將士仍令  
天下軍衛如式製造○弘治十三年令兵仗局  
造神臂弩五千張并箭○嘉靖二十一年題准



行兩廣選取強弩藥箭巧匠令軍器局督造發  
遣後令該省成造弩弓一千張并藥箭解部仍  
每年造毒藥三十斤限六月以裏解到尋議停  
止○二十七年題造硬弩二一并發二矢一并  
發三矢比神臂為遠定名克敵弩今寶源局造  
送各邊應用每邊一千張  
凡刀鎗等器永樂元年奏准腰刀把通用斜皮  
為飾○成化十五年題准各衛歲造長鎗每三  
根改造麻紮大砍刀一把○弘治十三年令各  
司府造斬馬大刀解部山東二千五百把河南  
二千把浙江四千把福建二千把江西一千五  
百把南直隸二千五百把○又奏准成造拒馬  
木二千架竹牌二千面滾刀五千把○十六年  
令南方衛所攢竹長鎗改用木筈成造○正德  
四年奏准以遼東各衛先年所造弩弓及瀋陽  
海州二衛麻紮斬馬刀教人學古射馬砍馬之  
法又以金州衛斬馬刀分給遼陽東西邊堡軍  
隨宜試用○嘉靖三十二年令盛甲廠造拒馬  
鎗九百六十件分給八營試演  
在京成造衙門

軍器局洪武初設軍器鞍轡二局永樂間京師  
設局亦如之今併歸宣德二年設盛甲廠成造  
軍器後又設王恭廠分造十分之三統於該局  
每年額造盛甲腰刀等器三千六百件其餘長  
鎗銃砲撒袋等項數目不等正統初令工部侍  
郎提督成化間以郎中代之嘉靖四十三年以  
郎中陞遷不常題准行吏部改註選主事○二  
廠原額各色人匠九千二百餘名分兩班定四  
季成造各匠五年一清查隆慶五年香寶在軍  
匠止一千五百九十二名食糧自一石至四斗  
不等議定各匠分工以食糧為差每石准銀五  
錢不及者以次遞減通融得銀八百餘兩為一  
年工食自役者照算雇役者查給著為例  
兵仗局洪武間設永樂間設如南京正統二年  
設南京兵仗局前廠今兵仗局成造修理搵朝  
上真圍子手錦衣衛官旗將軍及都知監帶刀  
長隨兗領盔甲軍器工部具料本局三年一次  
成造用銀二萬四千兩嘉靖四十二年減為一  
萬六千兩隆慶三年減為八千三百兩五年題  
准每年修造換給今該一年一題用銀三千七



百餘兩。又有弓弩火器本局不時成造。其各邊關領及夷王奏討軍器俱行局查給。若近侍長隨及各營總兵官所披執盔甲綉春刀則屬御用監。本無年例。遇缺該監題行補造。○該局匠數一千七百餘名。詳見管轄司工匠條下。成化四年題准收各匠家丁并在外通曉藝業之人二千名充匠。錦水衛鎮撫司月給糧一石。歲給冬水布花分兩班上工。該班者先祿寺日支白熟粳米八合。○又本局水和炭一百萬斤。舊例撥囚全運。嘉靖十四年題准以十分為率。五分行法司撥

囚搬運。五分工部召商買辦

國初定軍器局造

- |          |       |
|----------|-------|
| 二意角弓     | 交趾弓   |
| 黑漆鈇子箭    | 有蠟弓弦  |
| 無蠟弓弦     | 魚肚鎗頭  |
| 蘆葉鎗頭     | 馬軍馬翎刀 |
| 步軍腰刀     | 將軍刀   |
| 馬軍義      | 紅油圍牌  |
| 水磨鐵帽     | 水磨頭盔  |
| 水磨鎖子護頂頭盔 |       |

- |        |         |
|--------|---------|
| 紅漆齊腰甲  | 水磨齊腰鋼甲  |
| 水磨柳葉鋼甲 | 水磨摩洋長身甲 |
| 併鎗馬赤甲  |         |
| 鞍轡局造   |         |
| 鞍      |         |
| 鞭      |         |

弘治間定軍器鞍轡二局每年一造

- |             |          |
|-------------|----------|
| 硃紅油鐵圓盔三千六百頂 |          |
| 青甲三千六百副     | 腰刀三千六百把  |
| 長鎗一千八百條     | 鐵牌盔二百四十頂 |

- |           |         |
|-----------|---------|
| 圓牌二百四十面   | 撒袋一千八百副 |
| 腰刀韉帶三千六百條 |         |

今兵仗局造

- |                    |  |
|--------------------|--|
| 抹金鳳翅盔              |  |
| 鍍金護法頂香草壓縫六瓣明鐵盔     |  |
| 鍍金十字鈴杵頂香草壓縫六瓣明鐵盔   |  |
| 鍍金寶珠頂勇字壓縫腰箍口箍六瓣明鐵盔 |  |
| 鍍金寶珠頂勇字腰箍口箍鐵壓縫明鐵盔  |  |
| 黃銅寶珠頂香草壓縫六瓣明鐵盔     |  |



黃銅寶珠頂勇字壓縫腰箍口箍六瓣明鐵	盞	黃銅寶珠頂勇字壓縫腰箍口箍六瓣明鐵	黃銅寶珠頂勇字腰箍壓縫六瓣明鐵盞	黃銅十字鈴杵頂勇字壓縫明鐵盞	黃銅勇字腰箍口箍鐵壓縫六瓣明鐵盞	黃銅寶珠頂勇字口箍鐵壓縫六瓣明鐵盞	黃銅四勇字明鐵盞	一把蓮八瓣黃銅腰箍口箍明鐵盞	一把蓮明鐵盞	鍍金護法頂壓縫六瓣鐵盞	黃銅寶珠頂勇字硃紅漆鐵盞	黃銅寶珠頂口箍淨貼金鐵盞	紅頂纓硃紅漆鐵盞	四瓣明鐵盞 <small>下五樣盞皆一平一修造</small>	玉簪辨明鐵盞 <small>有二等。一等花布大漆丁釘。頂項。觀盞。黑漆花皂。一青紵絲頂項。青綿布。既盞。盞。黑漆花皂。明紅月盞。</small>	擺錫尖頂鐵盞	硃紅漆貼金勇字鐵盞	硃紅漆貼金勇字皮盞	抹金甲
-------------------	---	-------------------	------------------	----------------	------------------	-------------------	----------	----------------	--------	-------------	--------------	--------------	----------	---------------------------------	--	--------	-----------	-----------	-----

青織金雲紵絲裙欄魚鱗葉明甲	青織金界地錦紵絲裙欄紅絨絲穿匙頭葉	齊腰明甲	紅絨絲穿齊腰明甲	綠絨絲穿齊腰明甲	綠絨絲穿方葉齊腰明甲	綠線絲穿魚鱗葉齊腰明甲	匙頭葉齊腰明甲	青紵絲鍍金平頂丁釘齊腰甲	青紵絲黃銅平頂丁釘齊腰甲	青紵絲鍍金丁釘齊腰甲	紅絨絲穿齊腰甲	青綿布火漆丁釘齊腰甲	青紵絲黃銅平頂丁釘曳撒甲	紫花布火漆丁釘圓領甲	黑纓紅銅鏡馬甲	大葉明甲 <small>下四樣甲皆一平一修造</small>	青紵絲火漆丁釘齊腰甲	青紵絲絲穿齊腰甲	青綿布繩穿齊腰甲
---------------	-------------------	------	----------	----------	------------	-------------	---------	--------------	--------------	------------	---------	------------	--------------	------------	---------	--------------------------------	------------	----------	----------



桑木梢黑漆弓

桑木梢雀樺硬弓

雀樺弓

神臂弓

黑漆弓 下二樣弓皆一年一修造

黑漆鯊魚皮邊弓

黑鷗翎樺木桿鑿子鐵箭

黑鷗翎竹桿偏脊鐵箭

黑鷗翎竹桿射馬鐵箭

黑鷗翎竹桿三不齊鐵箭

黑鷗翎碌扣三不齊鐵箭 下二樣箭皆一年一修造

黑鷗翎碌扣破甲鐵箭

明鐵鎗頭蹲黃銅核桃箍黑漆攢竹桿馬鎗

黑漆桿黑披纓長鎗 一年一修造

旗鎗拐子

綠線紫靶紅斜皮描金鞘黃銅事件摩掌刀

黑斜皮鞘羊皮紫靶黃銅事件摩掌刀

紅鯊魚皮靶黑斜皮鞘減金芝麻花十字隔

手事件腰刀

紅鯊魚皮靶黑斜皮鞘減銀事件腰刀

黑漆鞘靴火漆鐵事件滾刀

黑漆靴黑斜皮鞘紅銅事件倭滾刀

黑斜皮鞘靴火漆鐵事件米昔刀

黑漆鞘羊皮紫靶黃銅事件黃蓮刀

黑漆鞘靴黃銅刀盤眼錢窩口火漆鐵事件

開腦大刀

紅斜皮鞘大樣摩掌刀 下九樣刀皆一年一修造

黑漆鞘靴摩掌刀

黑漆鞘靴腰刀

硃紅漆鞘靴滾刀

黑漆長靴滾刀

紅鯊魚靶黑斜皮鞘減銀事件倭腰刀 有二用。皆青線鞋帶挽手。一有小槍。

黑漆皮鞘靴米昔刀

黑斜皮鞘黃蓮刀

黑漆鞘靴馬刀

脂皮刀鞋帶 下二樣皆一年一修造

青線綠線寶蓋紅線總刀挽手

描藤黃麻子油真皮撒袋

黑真皮面藍斜皮開族團花雲撒袋



硃紅油描金撒袋下二樣撒袋。皆一年一修

麻子油真皮撒袋

黃銅骨朵下二樣。皆一年一修造

青線綠線實蓋紅線總骨朵挽手

硃紅漆鯊魚皮靶黃銅瓜

渾鐵瓜

大樣貼金鐵瓜下二樣。皆一年一修造

黃銅瓜

貼金彩畫挨牌

硃紅漆攢竹桿步叉下二樣。皆一年一修造

硃紅漆攢竹桿長靶步叉

在外成造衙門

洪武十一年定。天下歲造軍器盔甲等項。一萬

三千四百六十五件。馬步軍刀二萬把。○二十

年。令天下都司衙門所各置局。軍士不堪征差者

習弓箭穿甲等匠。免致勞民。○永樂二年。奏准

各處成造軍器。合用顏料。係軍衛者。軍衛自辦。

係有司者。有司支撥。不許將不係土產。硃漆等

項高貴之物。一槩科擾。○宣德四年。令天下各

衛所。所造軍器。每月具報。湖廣銅鼓等衛。路途

者。歲終一報。○景泰二年。定每衛歲造軍器一

百六十副。每所四十副。○弘治二年。令各減半

成造。○九年。令兵仗局造精緻盔甲等刀各二

十付。送浙江福建江西河南山東南北直隸撫

按鎮守官處。各督所屬依式成造。○十三年。奏

准各軍器局造長鎗斬馬刀牌甲等箭。不如法

者。三司堂上委官各府衛學印官并營局委官

參問降級。○又奏准各處解到軍器工部收候

類送該庫交收。敢有刁難需索者。從重治罪

弘治間各都司每歲造解

浙江都司十六衛五所

全造二千七百六十副每副。盔甲。腰刀。各

條。箭三十枝。撒袋一副。鏡箭五枝。每二

減造一千三百八十副

江西都司四衛十一所

全造一千八十副

減造五百四十副

福建都司十一衛

全造一千七百六十副



減造八百八十副

福建行都司五衛一所

全造八百四十副

減造四百二十副

山東都司十六衛五所

全造二千七百六十副

減造一千三百八十副

河南都司九衛三所

全造一千五百六十副

減造七百八十副

全書卷三十一

十四

大寧都司十一衛一所

全造一千八百副

減造九百副

北直隸三十八衛四所

全造六千二百四十副

減造三千一百二十副

南直隸三十七衛五所

全造六千一百二十副

減造三千六十副

各邊衛所軍器留本處備用造冊歲報

各有司每歲造解

浙江弓二萬二千七十七張箭二十萬枝弦

一十一萬七百八十五條

江西弓二萬五千八百九十六張箭一十九

萬八千七百九十六枝弦一十二萬九千

二百九十二條

福建弓一萬六千張箭一十九萬九千九百

六十二枝弦七萬九千九百六十三條

湖廣弓五百七十四張箭一十九萬一千三

百三十枝弦二千八百六十二條

全書卷三十一

十五

南直隸弓二千九百六十張箭三十三萬枝

弦一萬四千八百條

今各軍衛有司歲額軍器共一萬二千三百七

十四副料價以十分為率軍三分民七分歲歲

數本色四年以前或本色或折錢五年以後

浙江

杭州前衛

杭州右衛

海寧衛

處州衛

紹興衛

臨山衛

寧波衛

定海衛



觀海衛	昌國衛
台州衛	海門衛
金鄉衛	温州衛
松門衛	磐石衛
以上十六衛每衛八十副	
海寧所	湖州所
三山所	金華所
衢州所	嚴州所
龍山所	三江所
瀝海所	桃渚所
新河所	健跳所
楚門所	隘頭所
平陽所	昌國前所
昌國後所	瑞安所
海安所	沙園所
蒲門所	壯士所
蒲岐所	寧村所
中左所	大嵩所
霽衛所	霽谿所
乍浦所	澈浦所

海寧後所	中中所
海門前所	定海後所
錢倉所	磐石後所
以上三十六所每所二十副	
江西	
南昌衛	贛州衛
袁州衛	
以上三衛每衛八十副	
吉安所	永新所
安福所	撫州所
會昌所	建昌所
饒州所	南安所
廣信所	鉛山所
信豐所	
以上十一所每所二十副	
福建	
福州左衛	福州右衛
鎮東衛	
以上三衛每衛一百副	
福州中衛	福州中衛



泉州衛	永寧衛	興化衛	平海衛	漳州衛	建寧左衛	建寧右衛	延平衛	邵武衛	汀州衛	以上十二衛每衛八十副	鎮海衛六十副	將樂所	武平所	大金所	定海所	蒲禧所	龍巖所	中左所	高浦所	福全所	銅山所	玄鍾所	六鰲所	永安所	萬安所	金門所	崇武所	梅花所	上杭所	以上十八所每所二十副	河南	河南衛	宣武衛	信陽衛	睢陽衛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南陽衛	彰德衛	賴川衛	弘農衛	以上八衛每衛八千副	陳州衛六十四副	懷慶衛六十副	衛輝所	潁上所	衛輝所	嵩縣所	禹州所	汝寧所	磁州所	以上六所每所二十副	山東	濟南衛	平山衛	濟寧衛	寧海衛	臨清衛	鰲山衛	靈山衛	成山衛	大嵩衛	青州左衛	安東衛	登州衛	萊州衛	德州衛	德州左衛	威海衛	靖海衛	以上十七衛每衛八十副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東昌衛四十副	肥城所	東平所	奇山所	諸城所	武定所	寧津所	膠州所	海陽所	雄崖所	以上十所每所二十副	直隸	真定衛	神武右衛	興州中屯衛	河間衛	潘陽中屯衛	天津衛	天津右衛	寧山衛	定州衛	潼關衛	以上十衛每衛八十副	保定中衛	保定左衛	保定前衛	保定後衛	茂山衛	涿鹿衛	涿鹿左衛	平安所	以上八衛所每衛所四十副	天津左衛六十四副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保定右衛三十副	蒲州所二十副	大同中屯衛	滄州所	以上二衛所各一十六副	神武中衛	通州左衛	通州右衛	定邊衛	以上四衛每衛四十副	直隸	蘇州衛	太倉衛	鎮海衛	廬州衛	六安衛	儀真衛	高郵衛	揚州衛	徐州衛	九江衛	滁州衛	徐州左衛	新安衛	建陽衛	鎮江衛	淮安衛	以上十六衛每衛一百六十副	金山衛二百八十副	大河衛	鳳陽中衛	鳳陽右衛	鳳陽左衛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二十張。箭二萬九千三百枝。弦一萬條。延平府。弓二千三百七十一張。箭三萬三千五百枝。弦一萬一千七百一十條。汀州府。弓二千一百張。箭一萬一千五百枝。弦一萬五千二百條。邵武府。弓二千一百張。箭一萬七千五百枝。弦一萬二千一百條。建寧府。弓二千五百張。箭二萬一千五百枝。弦一萬二千一百條。漳州府。弓二千五百張。箭二萬一千五百枝。弦一萬二千一百條。泉州府。弓二千五百張。箭二萬一千五百枝。弦一萬二千一百條。福州府。弓二千五百張。箭二萬一千五百枝。弦一萬二千一百條。興化府。弓二千五百張。箭二萬一千五百枝。弦一萬二千一百條。南平府。弓二千五百張。箭二萬一千五百枝。弦一萬二千一百條。順昌府。弓二千五百張。箭二萬一千五百枝。弦一萬二千一百條。浦城府。弓二千五百張。箭二萬一千五百枝。弦一萬二千一百條。建寧府。弓二千五百張。箭二萬一千五百枝。弦一萬二千一百條。汀州府。弓二千五百張。箭二萬一千五百枝。弦一萬二千一百條。漳州府。弓二千五百張。箭二萬一千五百枝。弦一萬二千一百條。泉州府。弓二千五百張。箭二萬一千五百枝。弦一萬二千一百條。福州府。弓二千五百張。箭二萬一千五百枝。弦一萬二千一百條。興化府。弓二千五百張。箭二萬一千五百枝。弦一萬二千一百條。南平府。弓二千五百張。箭二萬一千五百枝。弦一萬二千一百條。順昌府。弓二千五百張。箭二萬一千五百枝。弦一萬二千一百條。浦城府。弓二千五百張。箭二萬一千五百枝。弦一萬二千一百條。

湖廣。弓五百七十四張。箭一十九萬一千三百三十三枝。弦二千八百六十七條。內武昌府。弓二百張。箭三萬二千五百枝。弦一千條。漢陽府。弓二百張。箭三萬二千五百枝。弦一千條。德府。弓二百張。箭三萬二千五百枝。弦一千條。三十三枝。弦一千三百六十七條。比舊額。箭多三枝。弦多五條。弓同。

直隸蘇州府。弓三百二十張。箭四萬枝。弦一千六百條。比舊額。少弓六百四十張。箭八千六百條。弦三千一百條。徽州府。弓二千張。箭二萬枝。弦一萬條。松江府。箭三萬四千枝。比舊額。少箭六千枝。鎮江府。箭三萬枝。常州府。寧國府。太平府。淮安府。

揚州府。廣德州各箭二萬枝。

卷三見三

二十五

大明會典卷之一百九十二



大明會典卷之一百九十三 工部十三

軍器

火器

凡火器成造。永樂元年奏准。銃砲用熟銅或生熟銅相兼鑄造。○弘治九年。令造銅手銃。重五六斤。至十斤。○又令神鎗神砲。在外不許擅造。遇邊官奏討。工部奏行。

內府兵仗局。照數鑄給。○正德十二年。題准。蠶袋大桶等件。南京兵仗局造解。鐸木箭竹。兩廣採辦。○嘉靖四十二年。題准。內局鑄各邊火器。演

金卷三十三

試炸破者。發局陪料改造。仍查究經造員役。

凡火器編號。正統十年。題准。軍器局造。碗口銅

銃。編勝字號。○景泰元年。改編天威字。○天順

元年。仍編勝字。○成化四年。題准。手把銅銃。編

列字。

弘治以前定例

軍器鞍轡二局三年一造

碗口銅銃三千箇 手把銅銃三千把

銃箭頭九萬箇 信砲三千箇

檄木馬子三萬箇 檀木槌子三千箇

檀 送子三千根 檀木馬子九萬箇

兵仗局

火車

火傘

大將軍

二將軍

三將軍

奪門將軍

神鎗

神銃

斬馬銃

手把銅銃

手把鐵銃

碗口銃

一窩蜂

神機箭

銃箭

襄陽砲

信砲

蓋口砲

神砲

大樣神機砲

小樣神機砲

碗口砲

銅砲

大砲

小砲

旋風銅砲

砲裏砲

弘治以後續增

軍器局造

四眼鐵鎗

嘉靖二十五年造

各號雙頭鐵鎗。內三號。四號。六號。七號。俱嘉







內裝統領每藥五兩。藥總總一處。點火。大砲先響。打於二百步外。爆碎傷人。

連珠佛朗機砲用熟鐵法。二管合為一柄。每點放。上二器。此嘉靖二十三年題准。山西

火藥硫黃遇缺召買。焰硝每十年題派二百

萬斤。或缺亦如數召買。每三年。兵仗局關領

一次硫黃一萬六千六百六十六斤。硝三萬

三千三百三十三斤

鉛彈嘉靖四十二年。今京營演放火器。改用

鉛彈嘉靖四十二年。改鑄鐵彈。五十年後改鉛

彈。日記損壞止標奏補

凡試驗軍器。正統三年。令軍器局成造於兵仗

局。各取一件為式。造完請給事中。御史各一員

同工部堂上官。按季試驗。違庫交收。但有不如

法。及剋落隱瞞。匠料者。治罪。以後每年終。照例

請官試驗。○嘉靖二十八年。題准。近

西安門。建造試驗官廳一所。遇有各處解到軍器

弓箭弦等項。工部劄行司官。及咨兵部。委司官

會同試驗。精美合式。給與進狀。呈部劄委。戊字

庫官吏。請科道官。復行查驗。照數收庫。查驗不

堪本部駁回。陪補造解。○隆慶五年。題准。軍器局年例。造完。開數送部。委官查驗。如式貯庫。仍造冊奏報。

凡查盤軍器。景泰二年。奏准。各衛所。季造軍器

令。巡按御史。同按察司官。五年一次。帶卷查盤

○成化二年。令。天下衛所。照依原定。則例。督匠

按季。成造軍器。完日。會同原辦物料。有司掌印

官。查點試驗。堪中。用油漆調。味於背。面書某衛

某所。某年。某季。成造。字樣。候至五年。本部。通行

巡按御史。查盤。敢有仍前。侵欺物料。及造不如

法者。指擗。千百戶。各降一等。敘用。不許管事。旗

軍人等。各發極邊。衛分充軍。○弘治十三年。令

各處。巡按御史。三司。守巡官。查盤軍器。若衛所

官。旗人等。侵欺物料。那前。補後。開報虛數。及三

年。不行造冊。奏繳者。官降一級。帶俸。差操。旗軍

人等。發邊。衛充軍。其各該都司。并守巡官。怠慢

誤事者。亦究治罪。○十七年。奏准。各衛所。軍器

每三年。令。刷卷。御表。請

勅。帶管。查盤。其收貯。速年。軍器。堪中者。修理。如不

堪。銅鐵等項。抵充。年例。物料。○正德十一年。奏



准各處刷卷御史或清軍巡按兼刷卷者各查盤該衙所軍器造冊二本一本奏繳一本送部查考以後刷卷之年照例舉行○嘉靖八年奏准盛甲廠貯庫物料差科道官會同工部委官并管廠內外官員盤驗過給造軍器○十一年令盛甲廠成造軍器於累年充下軍器內查驗應該修理若干破壞可作廢鐵若干該扣充物料若干開報本部施行

凡折徵軍器成化十六年以在庫弓箭弦足用准折徵三年每弓一張銀六錢二分箭一枝銀

金卷百卷

七

三○弦一條銀五分○弘治十三年題准成造弓箭內一半每弦一條折荒絲一兩解部○正德十年免本年造解軍器料銀照彼中工價徵收每盛甲弓箭弦腰刀撒袋一全副共折銀八兩○嘉靖二十年題准每弓一張銀四錢一分箭一枝銀一分九釐五毫弦一條銀二分九釐八毫此外不許濫徵工匠銼磨及解扛腳價凡關領軍器洪武二十五年令官軍關領軍器將姓名數目造冊收貯仍於各器上記官軍姓名損失即令償官○弘治元年題准上直官旗

將軍原領盛甲瓜刀等件例該三年。若紅氈襖等件例該六年。又刀例該十二年。行兵仗局照數充領

三年一次

大漢將軍二百十六員。硃紅漆皮衣青綿布

弔線甲各如數。銅爪黑漆大刀各四十把。

腰刀一百把。

大漢官四十八員。明盔金瓜各如數。明甲二

十四副。

旗將軍八十四名。尖頂明盔明甲各如數。紅

金卷百卷

八

滾刀二十八把。銅爪摩掌刀各五十把。

五軍營圍子手一千名。紅漆皮盔青布襯盔。

青布弔線甲各如數。

神樞營紅盔將軍七百二十三名。紅漆皮盔

及襯盔青布絛穿甲各如數。金瓜四十把。

摩掌刀二十八把。鷓鴣頭刀三十七把。腰

刀五百五十三把。耒耜刀二把。長靶黑刀

三十九把。

披明甲將軍二百五十七名。尖頂明盔明甲

各如數。摩掌刀十三把。硃紅靶滾刀二百



三十七把

披大甲帶大刀大漢將軍四員尖頂明盔明

甲金瓜摩挲刀各如數

府軍前衛帶刀指揮千戶四十員青紵絲帛

線穿甲摩挲刀各如數以上俱兵仗局兌

領

紅盔將軍弓箭等件戊字庫兌領

京營弓箭手三萬五千有奇各弓箭一副軍

器局兌領今舊

皇城四門并紅鋪官軍紅盔青甲長鎗五千八百

六十年一次

六十件軍器局年例內兌不敷行庫關領

旗手等二十衛盔甲力鎗軍器局年例內兌

不敷行庫關領

六年一次

大漢官茜紅氈襖兩帽各二十四件

旗將軍茜紅氈襖兩帽各八十四件

披明甲將軍茜紅氈襖兩籠各二百五十件

披大甲帶大刀大漢將軍茜紅氈襖兩盔各

四件以上俱兵仗局關領遇缺題行南京

造解

十二年一次

五軍營圍子手珠紅漆桿步叉步刀各五百

把兵仗局兌領

不時關領

京營春秋操演官軍每員各各盔甲一副鎗

刀銃砲等件俱軍器局開操關領歇操交

還

京營及巡捕官軍防春防秋各兵火器械遇

警於內庫關領事畢交還

出征官軍所部參隨頭目人等各一把蓮明

鐵盔青紵絲齊腰甲青綿布帛線甲倭腰

刀黑漆弓真皮撒袋矛鎗行兵仗局關領

兵部應付裝載前去事寧交還

聖駕親郊圍壇九門及各路擺隊軍約用盔甲九萬

餘副行庫放給畢日交收

親祀

山陵扈從官軍盔甲力鎗毛馬響鈴頓項臂手等件

行兵仗局關領畢日交收

公侯伯及錦衣衛指揮等官遇侍衛供事奉

討

討



御用品益甲腰刀奉有

持旨方准關給

凡關領火器舊例征進每隊給神鎗八把神銃二箇哈喇泰袋火藥全

凡九門軍器嘉靖二十一年題准行戊字庫放

弓箭撤袋腰刀一萬六百四十一副給巡捕九

門官軍免其交還○三十年議准將戊字庫節

年收貯長圓挨牌共一十六萬有餘運送九門

城樓堆放○四十一年題准將各門准放軍火

器械逐一查明分別應存應登并損壞短少數

目造冊呈報除該存留外發兵仗軍器等局交

收○隆慶元年議准各門存留器械清查修換

仍貯各門庫內責令守門指揮等官看守置立

循環簿每年五月內兵工二部委官會同照冊

查盤不許損失○又以朝陽東直安寧德勝四

門通行要路廣渠東便二門切近運河各門除

原用連珠砲快鎗夾靶鎗外添給中樣鐵佛朗

機二十架一窩蜂砲六位快鎗四十桿

凡各邊奏討軍器舊例天下衛所歲造軍器在

邊鎮者留本處給軍在腹裏者解戊字庫專備

京營官軍領用并無別項供應邊討之費○正

德四年以宣府當虜要衝奏准給熟鐵二十萬

斤○嘉靖十七年議准工部先咨取各邊合用

名色行局成造每遇造完即開數目送部委官

查驗候給○二十二年准發銀四千兩○後令

每五年行甲字庫止關熟鐵十五萬斤○四十

一年題准各邊不許違例奏討

凡各邊奏討火器正統七年密雲奏討數多減

半給與○嘉靖四十三年薊鎮奏討火器該局

缺少令以便利火器抵給○隆慶五年題准宣

大每五年例領神箭一萬枝每枝改折鉛彈四

箇每箇重六錢以後年分給荒鉛一千五百斤

送鎮造用○今例薊鎮三年關領火器一次宣

府五年一次遼東延綏三年關領硫黃談硝一

次遼東黃二千斤硝三萬斤延綏黃三千五百斤宣府寧夏甘肅俱五

年一次宣府黃一萬斤硝五萬斤寧夏甘肅黃

凡軍器禁例景泰五年令各處守備官採取雜

木製銳箭火藥操演務在密切關防不得漏洩

法式違者從重治罪○正德六年奏准應禁軍

器除弓箭刀鎗外凡盔甲旁牌火筒火砲旗幟

...



號帶未許私家製造有故違者在內擊送法司在外擊送巡按御史從重問罪

戰車旗牌

凡戰車天順八年令造戰車制如民間小車但前增三面木板闊二丈二尺高六尺絲畫飛虎獸面上開小牕下三面各留銃眼○成化二年令每步隊造小車六輛每輛二人推挽七人放銃軍裝俱載其上。行則為陣止則為營。空處張掛布圍畫作獅頭牌狀營外每車設木椿二根絆馬索一條。又置布幕二扇俱用旗錦張掛。小

金葉書卷

十三

紅纓頭并生鐵鈴鐻○弘治十七年奏准造戰車一百輛送管操習○嘉靖十二年議准圍營收貯先年戰車改造載銃手車七百輛○二十九年奏准造戰車九百輛火車五十輛鹿角架五十副○三十年題准造單輪車一千輛雙輪車四百輛單輪弩車四十輛○四十三年題准京管該用兵車每營四百輛共四千輛每輛前帶鹿角木上安拒馬鎗迎風牌一面兩傍倚扇牌二面上下裹鐵葉二寸前後車板二副竹桿鎗一根約一丈五尺鐵鍋一口鐵索一條約一

丈二尺每輛可容步卒五人給神鎗夾靶鎗各二發營教演○萬曆三年奏准造車一千二百輛每輛用二號佛朗機三架鳥銃二架地連珠二架湧珠砲二位快鎗一桿大旗二面小旗一面木盾二面虎叉二枝長鎗二柄大砍刀二柄布裙一條

金葉書卷

十四

凡旗牌正統元年奏准令旗令牌在外不許輕造閒常不許擅用班師之後照驗還官○弘治十一年奏准成造令旗令牌三百面副每旗用闊絹一幅長四尺闊一尺九寸鎗連桿長六尺五寸圍二寸三分每牌連卧虎蓋長八寸厚七分俱編令字一號起至三百號止火烙印記仍置印信文簿一扇開立前件遇有征進并內外鎮巡等官領用即將原領字號逐一附寫後有事故繳回奏換就於前件項下明白註銷如有損壞或比對原號不同者聽本部參究○正德三年料造三百面副自今字三百一號起至六百號止○七年料造一百面副○嘉靖十二年料造一百面副○二十四年料造三百面副○二十九年料造三百面副○隆慶二年料造三



百面副。今字號數接編如前。今至一千七百號止。俱題行軍器局造。造完收庫備領。○近例。關領旗牌。凡總督京營十一面副。協理京營并各邊總督。及掛印總兵各十面副。提督八面副。贊理軍務六面副。總兵副總兵各五面副。參將遊擊各三面副。

軍裝

洪武九年。令將作局造綿花戰衣。用紅紫青黃四色。江西等處造戰襖。裏異色。使將士變更服之。以新軍號。謂之鴛鴦戰襖。○宣德十年定

例。每襖長四尺六寸。裝綿花絨二斤。褲裝綿花絨半斤。靴鞋長九寸五分。至一尺。或一尺二分。

○今例造胖襖褲。用細密闊白綿布。漆青紅綠三色。俱要身袖寬長實。以真正綿花絨。靴鞋亦要密袖堅完。衣裏開寫提調辨驗官吏縫造匠作姓名。并價直寬長尺寸斤重。裙幅數目。用印鈐蓋限。每年七月以前解到。

國初定鍼工局造

長胖襖

袒袖褲

續定各處成造數目

浙江五千七百七十二副。六分八釐。今三千

七百九十七副。

江西三千六百二十三副。今三千二百三十

八副。

河南六千七百八十副。六分五釐。今六千一

十五副。

湖廣三千六百七十七副。今三千七百七十

八副。

山東六千三百一十副。五分。今五千八百副。

山西一千七百零六副。今一千七百零四副。

其大同平陽潞安及澤潞沁汾四州俱存

留本處。

順天府一千一百二十四副。五分一釐五毫。

今一千一百零二副。

直隸永平府三百一十九副。今三百九十二

副。

保定府七百一十五副。今六百五十一副。

河間府四百零四副。八釐。今四百二十四

副。

真定府八百一十一副。二分。今八百一十



副

順德府一百七十六副半今一百五十四

副

廣平府三百八十九副八分七釐五毫今

三百九十一副

大名府五百七十四副六分六釐今五百

七十三副

直隸蘇州府五百副今同

松江府三百五十副今二百八十副

常州府三百一十二副七分五釐今二百

五十副

鎮江府五百三十四副今八百副

廬州府三百三十九副今同

鳳陽府五百副三分八釐

淮安府四百八十九副今六百五十三副

揚州府一千五百七十九副五分六釐今

一千五百七十八副

池州府六十九副五分今七十六副

太平府九百一十八副今同

安慶府二百八十四副一分今少一分

廣德州二百副零六分今二百一副

徐州七百五十副今同

和州一百四十九副零三分今一百五十

副

凡折造宣德中題准各處以皮張折造衣鞋。例

皮張內除福建廣東廣西三省解貯南京外。其

直浙等處共折造三萬五千九百九副解部發

乙字庫收貯○成化十八年令山西大同太原

平陽并澤潞等處歲辦皮張折造胖襖褲鞋留

貯行都司備用。甘州河橋巡檢司日稅羊皮及

毛成造皮襖分給墩軍。延綏寧夏歲造胖襖褲

鞋就彼貯庫。其歲辦皮張造皮褲備用○隆慶

元年以乙字庫收貯靴鞋數多題准今後各處

造解每箱鞋九雙折造襖褲二件。如遇鞋缺照

舊造解

凡驗收成化十五年奏准各處解到胖襖褲鞋

俱送東西廣備二庫。仍差御史及本部官各一

員同官攢人等驗收○弘治十五年奏准南京

各庫收貯胖襖褲鞋每五年一次委官揀選三

十萬副令南京兵部差馬快船送京備用



凡折徵弘治十一年奏准山西大同太原府等處胖襖照舊徵收本色。平陽并澤潞五州胖襖該於本布政司寄庫者照先年例每件折銀一兩五錢候支盡之日仍徵本色。○嘉靖中天下各司府歲辦胖襖褲鞋自六年至十五年止俱折徵銀一兩五錢解部自十六年至二十年止各以十分為率五分折徵五分本色。○隆慶六年亦准折徵。○萬曆五年題准福建兩廣解南京乙字庫胖襖自本年始改徵折銀徑解工部凡邊軍關給弘治二年奏准守墩架砲夜不收人等胖襖三年一次給賞。○十八年令給莊浪土官軍胖襖褲鞋。○嘉靖二十一年奏准大同虜中來降人日常例月糧花布外歲加布二疋花二斤仍比照墩軍三年一給胖襖褲鞋各邊三年一次關領

石門寨七千五百八十四副  
 墻子嶺三千七百三十五副  
 居庸關三百五十八副  
 鎮邊城四百十六副  
 黃花鎮八十九副

渤海所五百四十九副  
 大同二萬六千一百二十七副  
 遼東一萬三千一百一副  
 宣府二萬五千七百十九副

凡京軍關給舊例衣鞋專備給邊其在京各後例無支給。嘉靖七年始令五年一次給賞京城內外巡捕官軍後上直紅盔將軍披明甲軍錦衣衛大漢官旗并府軍前衛帶刀官錦衣衛巡捕旗校并五所八所鎮撫司士軍象奴圍子手軍。

皇城四門守衛官軍俱比例奏討工部以給邊事重議行戶部每員名折支銀七錢與原領布花相兼自製惟紅盔將軍披明甲軍給與本色。十一年令

皇城四門守衛官軍每二人共給本色一副。十二年令紅盔將軍披明甲軍亦行戶部支與折色。十七年始并原支折色者俱與本色。二十一年令巡捕官軍每二員名給雨帽氈衫一副計五千三百二十一副。二十二年始給守衛恩軍撞門官軍各本色。二十七年相沿支給其虎賁左



等衛帶刀官止於十二年奏給一次正陽等九門官軍止十七年各奏給一次其餘年分俱未准給

在京五年一次關領

大漢將軍一千三百九十二副

巡捕官軍八千七百九十五副

紅盔將軍一千四百九十四副

圍子手官軍一千九百九十九副

披明甲將軍四百九十八副

錦衣衛旗校象奴人等一萬六千一百七十一副

一副

皇城四門軍士七千三百九副

正陽等九門軍士一千九百七十八副

永定等七門軍士一千一百七十二副

撞門軍士五百四十副

恩軍二百十五副

大明會典卷之一百九十三

大明會典卷之一百九十四 工部十四

鑿石

案治舊有甄瓦石灰今歸營繕司其燒造鑄造諸器物皆官府取用制錢與鈔兼行民間故詳載馬鑿石取煤具有禁令今列于後

正統間令都察院出榜禁約官員軍民人等不許於蘆溝橋以東及西一帶鑿山取石但曾掘成坑坎者責令填平今後取石俱于蘆溝橋河西一帶取用還差人巡視如有故違仍於河東一帶取石者治以重罪○成化元年令都察院

申明潭河大峪山煤窯禁約錦衣衛時常差人巡視敢有私自開掘者重罪不宥○正德元年

議准潭河山場與

皇陵京師相近恐傷風水申嚴禁約不許勦成勢要之家鑿石取煤○嘉靖七年以居庸關官軍無處樵採白羊口鎮煤窯准照舊開取

鑿石

洪武二十六年定凡燒造供用器皿等物須要定奪樣制計算人工物料如果數多起取人匠赴京置窯興工或數少行移饒處等府燒造



凡在京燒造。天順三年題准。琉璃窯瓷缸。十年一次燒造。舊例。缸土砧土。派行真定府白砧城。去。派行開封府絹布白麻。派行順天府各辦解木柴。召買。○嘉靖三十一年。各

官殿膳房及御酒房花園等處。料造瓷缸。○隆慶五年。內官監傳造琉璃間色雲龍花樣盒盤缸。鐔皆工部辦料送該監官匠自行燒造。

凡儀真瓜洲。二廠燒造。每年南京工部委官一員。駐劄儀真。燒造酒缸十萬箇。完日。就於糧船內運帶來京。徑送光祿寺交收應用。仍將燒運

金卷書

二

金卷書

三

金卷書

四

過數目。按季造冊呈部。送司備照。○嘉靖七年。奏准。寧國府原造送南京光祿寺酒缸。內一十一萬五千箇。令儀真廠帶運至光祿寺。又一萬五千箇。照舊解南京光祿寺各供應。

凡河南及真定府燒造。宣德間題准。光祿寺每年缸鐔。共該五萬一千八百五十隻。箇分派

河南布政司鈞磁二州。酒缸二百三十三隻。十瓶鐔八千五百二十六箇。七瓶鐔一萬一千六百箇。五瓶鐔一萬一千六百六十箇。酒缸二十六十六箇。真定府曲陽縣酒缸一百一十七隻。

十瓶鐔四千二百七十四箇。七瓶鐔六千一百箇。五瓶鐔六千二百四十箇。酒缸一千三十四箇。每年燒造解寺應用。○嘉靖三十二年題准。通行折價。每缸一隻折銀二錢。瓶鐔一箇折銀一分。鈞州缸一百六十隻。瓶鐔一萬八千九百

箇。共該銀二百一十二兩九錢。外增脚價銀一百九十七兩一錢。又大戶幫貼銀六十兩。磁州

缸七十三隻。瓶鐔一萬五千七百六十二箇。共該銀一百七十二兩二錢二分。外增脚價銀一百三十二兩五錢八分五釐。曲陽縣缸瓶鐔共

金卷書

三

金卷書

四

金卷書

五

一萬七千七百六十五件。該銀一百九十九兩八錢八分。外增脚價銀一百八十五兩九錢九分三釐。總該銀一千一百四十四兩六錢五分八釐。通行解部。召商代買。如遇缺乏。止行磁州真定燒造。免派鈞州。○四十二年。奏准。鈞州脚價幫貼。盡行除豁。

凡江西燒造全黃并青碌雙龍鳳等瓷器。送尚膳監供應。其龍鳳花素圓匾瓶鐔爵盞等器。送內承運庫交收。光祿寺領用。○宣德八年。尚膳監題准。燒造龍鳳瓷器。差本部官一員。關出該



監式樣往饒州燒造各樣瓷 四十四萬三千  
五百件○弘治十八年

詔江西饒州府燒造瓷器自本年以後暫停三年

江西燒造嘉靖中改隸都水司其瓷缸鏡等件仍隸本司

凡停減燒造正統元年奏准供用庫瓷罈每歲

止派七百五十箇○景泰五年奏准光祿寺日

進月進內庫并賞內外官瓶罈俱令盡數送寺

用。量減歲造三分之一○天順三年奏准光

祿寺素白瓷龍鳳椀碟減造十分之四○成化

四年奏准光祿寺瓷器仍依四份例減造○十

七年奏准光祿寺歲用瓶罈仍照舊例或二年

或三年一次奏造。令廚役關領如有損失責令

照數賠償○二十三年

詔凡燒造瓷器差去人員悉令回京○弘治十五

年奏准光祿寺歲用瓶罈缸自本年為止。已造

完者解用。未完者量減三分之一。本寺該管人

員輕易毀失者科道官查究送問賠償○萬曆

十年傳行江西燒造各樣瓷器九萬六千六百

二十四箇副對枝口把○後奏准屏風燭臺檟

盤筆管減半造○又奏准屏風棋盤燭臺花瓶

盤筆管減半造○又奏准屏風棋盤燭臺花瓶

新樣大缸未燒者停免○又奏准不係緊要瓷  
器減一千四百箇副

鑄器

洪武二十六年定凡鑄造銅錫銅櫃等器及打

造銅鍋銅甕鐵窻鐵猫等件。行下寶源局定奪

模範及計算合用銅鐵木炭等項明白具數呈

部。行下丁字庫抽分竹木局於支管工依式鑄

造○永樂間設局崇文門內地名滿頭。今稱南

寶源局。專鑄內外衙門銅鐵器皿○嘉靖三十

一年改造新局於東城明時坊。即今寶源局。專

鑄制錢及銅鐵器皿。行令武功三衛各委官一

員摘餘丁各十名。與該局官吏匠作人等輪流

在局晝夜巡邏搜檢○三十八年令新舊二局

鑄過器皿。如有銅鐵炸炭等項。剩造冊。每月

申報工部查考

鑄造

生銅一斤用炭一十二兩

黃熟銅一斤用炭一斤

紅熟銅一斤用炭一斤

生鐵一斤用炭一斤

生鐵一斤用炭一斤



打造

紅熟銅一斤。用炭八斤

黃熟銅一斤。用炭八斤

瓜鐵一斤。用炭一斤八兩

凡鑄造

親王印符金牌并上直守衛官軍金牌。工部及禮

部計料委官帶領寶源鑄印二局官會同尚寶

監。王官信符金牌會同印綬監俱於

內府金牌廠同造。造完送銀作局鍍金。各衙門印

信。工部給銅於禮部鑄印局造

金

六

守衛金牌額設仁義禮智信字五號。共款一

千三百三十餘面。後損失數多。隆慶元年題

准。照號補鑄五十面。增號添鑄二百面。將所

損牌面送部鎔銷

外國信符金牌。凡歷代改元。日本等國符牌

俱另鑄當代年號給用。合用物料人力。行順

天府辦解。其裝盛祇匣等件原無年號字樣

仍於原造。見存內揀用。隆慶元年。印綬監題

鑄陰陽文信符金牌七十面。每面各有硃紅

凡鑄造朝鐘。用響銅於鑄鐘廠鑄造。嘉靖三十

六年題准。行內官監造。合用物料響銅於本監

熟建鐵於工部各支用。生銅等料召商買辦。及

鎔鑄下鑪用八成色金花銀於內承運庫關領。

鑄匠行兵馬司召募二百名。本部照例支給工

食。向本監官匠相兼做造。仍於工所摘撥官軍

應用。○隆慶五年題造朝鐘。合用生銅數多。恐

措辦不及。將本廠見貯試音不堪大鐘五口。及

裂臺廢鐘三口。改毀添鑄

朝鐘一口。通高一丈四尺二寸五分。身高一

丈一尺五寸五分。雙龍蒲牢。高二尺七寸。口

金

七

徑七尺九寸五分。備用鐘一口。製同前

計鐘二口。物料

八成色金一百兩。每口。五十兩

花銀二百四十兩。每口。一百二十兩

響銅九萬五千斤

熟建鐵二萬斤

生銅四千斤

紅熟銅二萬一千斤

錫八千三十斤

鐘棟長五尺。至四尺。徑二尺。至一尺七寸。合



用柚木派行浙江湖廣四川福建採解  
凡鑄造銅壺滴漏嘉靖三十六年題准行內官  
監造

每副物料

四火黃銅三千三百五十斤

紅熟銅二百五十斤

木箭一十九枝行內靈臺關馬師候時刻

凡鑄造收放錢糧法馬俱寶源局造隆慶四年  
題准舊法馬輕重參差令戶工二部公同較勘  
行該局鑄造節慎庫太倉光祿寺太僕寺荆杭

金鑄書

八

抽分兩廠兩直隸十三省及七邊郎七鈔關五  
運司各法馬一様四十副仍行撫按轉行各府  
州縣照依新降式樣鑄造

凡內外各衙門合用器具遇缺題辦原無定例

鑄錢

凡鑄造制錢洪武四年鑄洪武通寶錢○二十  
年令各布政司停止鑄錢○二十二年復鑄更  
定錢樣分兩○永樂六年鑄永樂通寶錢○宣  
德八年鑄宣德通寶錢○弘治十六年鑄弘治  
通寶錢○十八年題准每文重一錢二分○嘉

靖七年鑄嘉靖通寶錢○十九年以鑄錢所得  
不償所費暫行停止○二十二年令照新式鑄

洪武至正德紀元九號錢每號一百萬錠每錠

文嘉靖錢一千萬錠內工部六分南京工部四

分各分鑄○隆慶四年鑄隆慶通寶錢○萬曆

四年鑄萬曆通寶錢二萬錠每文重一錢二分

五釐七分金背三分火漆兩部照舊四六分鑄

○十三年鑄萬曆通寶錢十五萬錠內南京工

部分鑄六萬錠

凡在京鑄錢洪武二十六年定凡在京鼓鑄銅

金鑄書

九

錢行移寶源局委官於

內府置局每季計算人匠數目其合用銅炭油麻

等項物料行下丁字庫等衙門放支如遇鑄完

收貯奏聞差官類進

內府司鑄庫交納取批回實收長單附卷○嘉靖

三十二年令黃銅照例行戶部買辦錫麻等料

行甲字等庫關支炸炭工食等項工部料價支

給以本部侍郎提督本司員外郎監造○四十

二年題准每錢一千文舊重七斤八兩今重八

斤每銅五萬斤錫五千斤鑄錢六百萬文共重



四萬八千斤。除耗四千斤。仍扣剩銅錫三千斤。凡進錢務秤足數。方許運進司鑄庫交收。○萬曆四年題准。動支太倉銀五萬一百九十三兩。有奇。寄節慎庫。陸續發商買辦鑄造。

洪武間則例

當十錢一千箇。燠模用油一十一兩三錢。鑄

錢連火耗用生銅六十六斤六兩五錢。炭

五十三斤一十五兩二錢。

當五錢二千箇。燠模用油一斤四兩。鑄錢連

火耗用生銅六十六斤六兩五錢。炭五十

會集夏古

十

三斤一十五兩二錢

當三錢三千三百三十三箇。燠模用油一斤

一十四兩。鑄錢連火耗用生銅六十五斤

九兩二錢五分。炭五十三斤八兩三錢五

分

折二錢五千箇。燠模用油二斤五兩五錢。鑄

錢連火耗用生銅六十六斤六兩五錢。炭

五十三斤一十五兩二錢。

小錢一萬箇。燠模用油一斤四兩。鑄錢連火

耗用生銅六十六斤六兩五錢。炭五十三

斤一十五兩二錢

穿錢麻

當十錢每串五百箇用一兩

當五錢每串五百箇用八錢

當三錢每串一千箇用一兩

折二錢每串一千箇用七錢

小錢每串一千箇用五錢

銅一斤鑄錢不等。外增火耗一兩。弘治十八年題准。每斤加好錫二兩。

當十錢一十六箇折小錢一百六十文

會集夏古

七

當五錢三十二箇折小錢一百六十文

當三錢五十四箇折小錢一百六十文

折二錢八十箇折小錢一百六十文

小錢一百六十文

鑄匠每一名一日鑄

當十錢一百二十六箇

當五錢一百六十二箇

當三錢二百三十四箇

折二錢三百二十四箇

小錢六百三十箇



銼匠每一名一日銼

當十錢二百五十二箇

當五錢三百二十四箇

當三錢四百六十八箇

折二錢六百四十八箇

小錢一千二百六十箇

嘉靖中則例

通寶錢六百萬文合用

二火黃銅四萬七千二百七十二斤

水錫四千七百二十八兩

炸塊一十四萬五千斤

木炭三萬斤

木柴二千三百五十斤

白麻七百七十斤

明礬七十七斤

松香一千五百六十六斤

牛蹄甲十萬箇

砂礮三千五百二十箇

鑄匠工食每百文銀三分八釐

萬曆中則例

金背錢一萬文合用

四火黃銅八十五斤八兩六錢一分三釐

一毫

水錫五斤一十一兩二錢四分八毫八絲

炸塊二百三十九斤八兩一錢一分六釐

七毫

木炭四十五斤六兩二錢四釐四毫

白麻一十一兩六分六釐六毫

松香二斤一十三兩六錢二分四毫四絲

砂礮六箇

鑄匠工食三兩六錢五分

火漆錢一萬文合用

二火黃銅斤兩同前

牛蹄甲一百八十五箇一分八釐

水錫炸炭白麻松香砂礮工食並同前

凡南京鑄錢舊例南京寶源局合用銅麻等料

於南京丁字等庫關支人匠工價查取本部該

動銀兩支給約為四分一分支取揚州淮安杭

州鈔關船料銀兩三分動支蘆課銀兩○嘉靖

中題准分鑄紀元各號通寶蘆課不敷之數儘



于船料內取用○隆慶二年。以船料取用反過三分題准停鑄。其支剩船料銀及每年三鈔關坐派鑄錢支費銀兩。照數併解戶部濟邊。凡在外各處鑄錢。洪武二十六年定在外各布政司一體鼓鑄。本部類行各司行下實原局委官監督人匠照依在京則例鑄完錢數。就於彼處官軍收貯聽候支用。

各處鑪座錢數

北平二十一一座每歲鑄錢一千二百八十三萬四百文

廣西一十五座每歲鑄錢九百三萬九千六百文

陝西三十九座每歲鑄錢二千三百三萬六千四百文

廣東一十九座每歲鑄錢一千一百三十萬二千四百文

四川一十座每歲鑄錢五百八十三萬二千文

山東二十二座每歲鑄錢一千二百一十二萬二千文

卷一百一十五

古

山西四十座每歲鑄錢二千三百三十二萬八千文

河南二十二座每歲鑄錢一千三百一十二萬二千文

浙江二十一一座每歲鑄錢一千一百六十六萬四千文

江西一百一十五座每歲鑄錢六千七百六萬八千文

嘉靖三十四年題准雲南鑄錢。每年扣留該省鹽課銀二萬兩。就近買料雇匠鼓鑄。嘉靖通寶

錢年額三千三百一萬二千文。今參政一員專理。每年十月以裏鑄完。差官起解戶部貯太倉

庫。專備九邊年例京營料草折色文武官折俸等項支用。○萬曆四年題准通行十三布政司。

南北直隸開局鑄錢。每府發錠邊樣錢一百文。直隸州五十文。今照式鑄造鑄完呈樣

治課

凡各處鑪冶。洪武二十六年定各處鑪冶每歲煽煉銅鐵。彼先行移各司歲辦。後至十八年停止。今不復設。如果缺用。即須奏聞復設鑪冶採

卷一百一十五

古



取生礦煅煉。著令有司差人陸續起解。照例送庫收貯。如係臨邊用鐵。去處就存聽用。○二十八年。罷各布政司官冶。令民得採煉出賣。每歲輸課三十分取二。○正德元年。奏准浙江等布政司課鐵。每一斤折解銀二分五釐。待後鐵料不足。仍解本色。

各處鐵冶

國初置各處鐵冶。每冶各大使一員。副使一員。

江西

南昌府進賢冶

臨江府新喻冶

以上洪武七年置。十八年

袁州府分宜冶

洪武七年置。十八年罷。二十七年復置。二十八年罷。

湖廣興國冶

蘄州黃梅冶

以上洪武七年置。十八年罷。

山東

濟南府萊蕪冶

廣東

廣州府陽山冶

陝西鞏昌冶

以上俱洪武七年置。十八年罷。

山西

平陽府吉州富國豐國二冶 洪武七年置。二十七年復置。二十八年罷。

太原府大通冶

潞州潤國冶

澤州益國冶

以上俱洪武七年置。十八年

四川龍州冶

永樂二十年置。

順天府遵化鐵冶

永樂間。初置。歲千。沙坡。順。正統三年。復置于自治。萬曆八年罷。

各處鐵課

國初定各處鐵冶。該鐵一千八百四十七萬五千

二十六斤

湖廣六百七十五萬二千九百二十七斤

廣東一百八十九萬六千六百四十一斤

北平三十五萬一千二百四十一斤

江西三百二十六萬斤

陝西一萬二千六百六十六斤

山東三百一十五萬二千一百八十七斤

四川四十六萬八千八百八十九斤

河南七十一萬八千三百三十六斤

浙江五十九萬一千六百八十六斤







廠軍月糧同行糧減半各軍俱給冬夏衣布二  
 疋綿花二斤八兩幫貼餘丁不支糧該衛免其  
 差役歲辦半於正軍此外又有順天永平輪班  
 人匠原額六百三十名歲分為四班按季辦柴  
 炭鐵沙又有法司送到炒煉囚人每名日給粟  
 米一升○弘治十三年奏准本廠民夫每名每  
 年給均徭銀十二兩買辦柴炭其口糧雜支○  
 十六年議減軍夫民匠十分之四○十八年又  
 減軍夫之半民夫十分之四○正德五年又減  
 軍民夫三分之一○七年減本廠存留軍民所  
 納柴炭之半○嘉靖七年計本廠實在軍夫四  
 百二十五名匠六十七名民夫四百一十名匠  
 二百一十名輪班匠四百一十名○四十五年議  
 定軍夫軍匠有力者一丁獨辦無力者二三丁  
 朋合○又議定囚人每年仍以百名為率不得  
 過多○萬曆元年議定軍夫每名幫貼餘丁二  
 名軍匠三丁朋伴二丁幫貼今額徵順永二府  
 民夫銀三千八百九十五兩班匠銀二百九十  
 二兩零五分  
 本廠鐵課成化十九年今歲運京鐵三十萬斤

遵化薊州三河通州等衛所州縣出夫車遵化  
 三衛一所縣運十萬斤薊州三衛一州七萬  
 斤三河二衛一縣六萬斤通州四衛一州七萬  
 斤共用車一百七十六輛五分每輛裝鐵不得  
 過一千七百斤運價不得過三兩五錢候農隙  
 領運○正德四年開大鑑鑪十座共煉生鐵四  
 十八萬六千斤白作鑪二十座煉熟鐵二十萬  
 八千斤鋼鐵一萬二千斤○六年開大鑑鑪五  
 座白作鑪八座煉生熟銅鐵如前○八年今生  
 鐵免炒○嘉靖八年以後每歲大鑑鑪三座煉  
 生板鐵十八萬八千八百斤生碎鐵六萬四千  
 斤發白作鑪煉熟掛鐵二十萬八千斤解京鋼  
 鐵停止計熟鐵每掛四塊重二十斤共一萬四  
 百掛分派軍衛有司起大車一百零四輛每輛  
 裝鐵二千斤各委官陸續領運  
 本廠山場薊州遵化豐潤玉田灤州遷安舊額  
 共四千五百六十一畝九分六釐採柴燒炭成  
 化間聽軍民人等開種納稅肥地每畝納炭二  
 十斤瘠地半之○嘉靖五年議准肥地每畝徵  
 銀五分准炭十五斤瘠地半之共該銀七百四



十四兩七錢七釐六毫○八年議令各該州縣徵解本廠每銀十兩召買炭三千斤○九年題減肥地止徵四分瘠者半之○四十五年題准聽民開墾永為世業地稍平者每十畝坐肥地一畝稍偏者每十畝坐瘠地一畝今額徵銀七百八十一兩三分一釐三毫

禮部鑄印局黃銅舊議行工部出辦每年查發一百斤嘉靖二十九年以後發二百斤

會典卷之  
五

大明會典卷之一百九十四

大明會典卷之一百九十五 工部十五

洪武二十六年定凡合用顏料專設顏料局掌管淘洗青綠將見在甲字庫石礦按月計料支出淘洗分作等第進納若燒造銀硃用水銀黃丹用黑鉛俱一體按月支料燒煉完備逐月差匠進赴了字庫收貯如果各色物料缺少定奪奏聞行移出產去處採取或給價收買鈔法紫粉所用數多止用蛤粉蘇木漆造時常預為行下本局多為備辦用度如缺蛤粉一體收買

會典卷之  
五

- 黑鉛一斤燒造黃丹一斤五錢三分三釐
- 水銀一斤燒造銀硃一十四兩八分三厘三兩五錢二分
- 次青礫石礦一斤淘造淨青礫一十一兩四錢三分
- 暗色礫石礦一斤淘造淨石礫一十兩八錢七分六釐
- 蛤粉一斤漆造紫粉一斤一兩六錢
- 硃砂一斤燒造硃砂礫一十五兩五錢
- 凡修建顏料舊例內外



官殿公廨房屋該用青綠顏料俱先行

內府甲字等庫關支不足方派各司府○嘉靖三

十六年以大工題行雲南採解買辦

凡寶色尚寶司每年該銀硃九十斤行內庫關

支正德十二年加硃三十斤派行四川收買涪

州水花銀硃一百二十斤解部轉發器皿廠淘

洗送用○嘉靖三十六年題准以後動支節慎

庫料銀照數召買淘洗送用每歲該銀六十三

兩六錢

凡各衙門年例印色工部題行順天府宛大二

縣買辦

宗人府紫粉一十二斤銀硃二斤四兩

左軍都督府紫粉二十四斤

右軍都督府紫粉一十八斤

中軍都督府紫粉二十四斤

前軍都督府紫粉一十八斤

後軍都督府紫粉三十六斤白芨一十斤十

四兩五錢

吏部紫粉一十二斤銀硃三斤白芨二斤

戶部紫粉二十四斤二硃三斤白芨六斤

禮部紫粉一十八斤

兵部紫粉一十二斤銀硃三斤白芨二斤

刑部紫粉一十斤銀硃四斤白芨二斤

工部紫粉一十八斤二硃二斤白芨四斤

都察院紫粉二十斤銀硃四斤白芨一斤

通政司紫粉二十四斤

大理寺紫粉一十斤銀硃二斤白芨一斤

吏部二硃一斤一兩三錢三分三釐

戶部二硃一斤十兩

禮部二硃一斤十兩

兵部二硃二斤三兩

刑部二硃二斤

工部二硃一斤八兩

凡禁令洪武年間

聖旨如今營造合用顏料但是出產去處便著有司

借倩人夫採取來用若不係出產去處著百姓

怎麼辦那當該官吏又不明白具奏只指著朝

廷名色以一科百以十科千百般苦害百姓似

這等無理害民官吏學來都全家廢了不饒若

那地面本出產却奏說無以後著人採取得有



時那官吏也不饒。雖是出產去處。也須量者人的氣力採辦。似這等百姓也不艱難。生受官民兩便。若有司家因而生事擾害他的。拏來全家廢了不饒。○永樂二十二年

聖旨。古者土賦。隨地所產。不強其所無。比年如丹漆石青之類。所司更不究產物之地。一槩下郡縣徵之。逼迫小民。鳩歛金幣。詣京師博易輸納。而商販之徒。乘時射利物價。騰踴數十倍。加不肖官吏。夤緣為奸。計其所費。朝廷得其千百之什一。其餘悉肥下人。今宜切戒此弊。凡合用之物

必於出產之地。計直市之。若仍蹈故習。一槩科派以毒民者。必誅不宥。○成化二年。令內官監促辦累年未納物料。急用者。以官銀收買。不急者停止。

**紙劄**

洪武二十六年定。凡每歲印造茶鹽引由契本鹽糧勘合等項。合用紙劄。著令有司抄解。其合用之數。如庫缺少。定奪奏聞。行移各司府州。照依上年紙數抄造解納。如遇起解到部。隨即辨驗。堪中如法。差人進赴乙字庫收貯聽用。

產紙地方分派造解額數

陝西十五萬張

湖廣十七萬張

山西十萬張

山東五萬五千張

福建四萬張

北平十萬張

浙江二十五萬張

江西二十萬張

河南五萬五千張

直隸三十八萬張

凡各處進到紙劄。宣德七年。令不依原式。及水濕不堪者。本部行移本處抄來。陪補原數。○九年。以福建進到紙劄。不合原式。及蘇薄不堪。令按察司治提調官罪。

凡合用鹽引勘合等項紙劄。宣德九年。俱令商人納價收買。各省免派。

凡乙字庫各色供應紙張。缺乏。工部召買多寡不等。或量派出產地方抄解。不拘年例。

凡白榜紙。高四尺四寸。闊四尺。十年一次題派。



各省辦送一百二十萬張貯乙字庫或遇缺乏  
召買隨行龍漚紙代納以尺寸不如式每白榜  
紙百張價銀一兩隨行紙嘉靖十六年估定百  
張價銀四錢

凡本部公用各色紙劄每年三十一萬四千九  
百五張行都察院見收囚人紙內四季關領應  
用年終題知其歲用白榜紙永樂間題准坐派  
安慶府額辦一萬六千八百張遇閏加派一千  
四百張解部

凡寶鈔司年例抄造供用草紙七十二萬張

御用監成造香事草紙一萬五千張共七十三萬  
五千張合用石灰木炭鐵器木植等料俱工部  
派辦

大明會典卷之一百九十六 工部十六

都水清吏司

郎中員外郎主事分掌川瀆陂池橋道舟車織  
造衡量之事內一月提督清江浦造船陸慶六  
年加設

河道

通運

國初都金陵則漕於江其餉遠卒猶漕於海自永  
樂都燕後歲沿東南四百萬石由江涉高寶諸  
湖絕淮入河經會通河出衛河白河溯大通河  
以達於京師諸洪泉壩閘以次修舉至於金鐵  
悉具備故並載焉

大通河

大通河即潞河舊為通惠河其源出昌平州白  
浮村神山泉過榆河會一畝馬眼諸泉匯為七  
里滌東貫都城由大通橋而下至通州高麗莊  
入白河長一百六十餘里元初所鑿賜名通惠  
每十里為一閘蓄水通舟以免漕運陸輓之勞  
國朝水樂以來諸閘猶多存者仍設官夫守視然  
不以轉漕河流漸淤成化正德間累  
命疏之功不果就嘉靖六年遣漕運總兵錦衣衛都



指揮及御史會濬之。自大通橋起至通州石壩四十里。地勢高下四丈。中間設慶豐等五閘以蓄水。每閘各設官吏共編夫一百八十名。每名工食銀八造剝船三百隻。每隻價銀三十五兩分置各閘。責經紀領之。使製布囊盛米。雇役遞相轉輸。軍民稱便。

### 白河

白河南去通州二百里。其源出胡地。經密雲縣合大通榆潭諸河。凡三百六十里。至直沽會衛河入海。源遠流迅。河皆溜沙。每夏秋暴漲最易衝決。每決輒發丁夫修築。屢築屢決。正統三年。命官相視地勢。自河西務徑二十里。改鑿順下。河遂安流。每淤淺處。設鋪舍置夫甲。專管挑濬。舟過則招呼。使避淺而行。自此而南。運河淺鋪。以次而設。

### 衛河

衛河。舊名御河。源出河南輝縣之蘇門山。東北流會淇漳諸水。過臨漳分為二。其一北出。經大名至武邑。以入滹沱。其一東流。經大名東北出臨清。至直沽。會白河入海。長二千餘里。今為運

河。自臨清至直沽。凡五衛。十此河自德州而下。漸與海近。河狹地卑。易於衝決。每決輒發丁夫修治。嘉靖十三年。議准。恩縣東光滄州興濟四處各建減水閘一座。以洩漲溢之水。

### 會通河

會通河。自臨清迤南至濟寧州。元初由任城。開渠至安民山。即安一百五十里。復自安民山之西南開渠。由壽張西北至東昌。又西北至臨清。凡二百五十里。引汶絕濟。直歸漳衛。洪武二十四年。河決原武縣黑陽山。由舊曹州鄆城縣兩河口。漫過安山湖。而會通漸淤。永樂九年。因海運艱阻。遣尚書都督等官疏鑿。元人故道。乃於東平州戴村汶水入海處築一土壩。橫亘五里。遏汶水使西流。盡出南旺分流。四分往南。接濟徐呂。六分往北。以達臨清。自後添設新閘。修築舊岸。大為漕運之利。

### 汶河

諸水接運。總曰開河。昔為開河。全資汶泗。沂沭。建者二十餘。永樂以來。先後增建者二十餘。而汶水通河諸閘。不與焉。兩開之間。每有積淤。今建設改革益多。凡開壩條下。



汶河。一出新泰縣宮山之下。自小汶河。一出泰安州仙臺嶺。一出萊蕪縣原山。一出縣寨子村。俱至州之靜封鎮。合流曰大汶河。出徂徠山之陽。而小汶來會。經寧陽縣北堽城。歷汶上東平東阿。又東北流入海。元於堽城之左築壩。遏汶入汶南流。至濟寧。合沂泗二水。以達于淮。自永樂間築戴村壩。汶水盡出南旺。於是洗沂泗自會濟。而汶不復通洗。今沂州亦有汶河。一出蒙山東澗谷。一出沂水縣南山谷。俱入邳州淮河。

洗河

洗河。乃汶水之支流。出寧陽縣北三十里堽城。西南流。又循縣南流三十里。會寧陽諸泉。又六十里。經濟寧城東。與泗合。出天井閘河。

沂河

沂河源出曲阜縣尼山西南。分流為二。一西流至金口壩上。即與泗會。一南流亦與泗會。出塔里河。又有出沂水縣艾山者。會蒙陰沂水諸泉。與沂山之汶合流。至邳州入淮。

泗河

泗河源出泗水縣陪尾山。四泉並發。西流至兗

州府城東。又南流經橫河。與沂水合。元時於兗州東門外五里金口作壩。建閘。遏泗之南趨。國朝因而修築。每夏秋水長。則啟閘。放使南流。會沂水。由塔里河出。即家莊閘。冬春水微。則閉閘。今由黑風口東。經兗城入濟。又南流會泇水。至濟寧。出天井閘。

濟河

濟河出王屋山。至河南濟源縣。二源合流。其水或伏或見。東出於陶丘北。又東北會於汶。今在汶上縣北。一名大清河。元人作金口壩。傍有河

即黑風口。西通濟流。並入會通河。

沁河

沁河出山西沁源縣綿山東谷。由太行山麓至河南原武縣黑陽山。與河汴合流。至徐州入運河。以濟徐呂二洪。每年水勢淺深尺寸。管洪官按季奏報。前代嘗引沁以通衛。正統以前。其支流猶自武陟山原村東北。由紅荊口。經衛輝。凡六十里。與衛通。天順七年。河趨陳潁入淮。乃開沁以達徐。後引河以合泗。而入衛之故道。始湮。

南陽新河



新河在昭陽湖之東起南陽至留城一百四十一里八十八步嘉靖六年以河決

命官開濬垂成而止四十四年復決乃因舊跡疏鑿

又起留城至境山濬復舊河五十三里凡役夫

九萬一千有奇八閱月而成隆慶元年山水衝

決復淤新河之三河口薛河沙河堤牛乃經理

沙薛上派各開支流築黃家口多裏溝等壩引

薛河由呂孟湖出地浜溝築宋家壩引沙河由

尹家湖出鮎魚口築黃甫壩引沙河由滿家湖

入南陽湖次年工成又為三河口石壩一座南

陽湖石堤三十餘里凡建閘九築壩十三減水

閘二十開支河九十六里三年又於昭陽湖以

東沙薛二水所從入舊河處開鴻溝廢渠連李

家口回回墓而東出留城閘計六十餘里積水

俱有宣洩滕沛利之

黃河徐呂二洪羊山新河附

黃河發源詳載元史其流合陝西山西諸水而

始大至河南始散漫泛溢至山東勢益峻急衝

決無常洪武二十四年決原武淤安山正統十

三年河溢萊陽縣自開封府城北經曹濮二州

陽穀縣以入運河至兗州府沙灣之東決大洪

口諸水從之入海景泰四年

命官塞之乃更作九堰八閘以制水勢復於開封府

金龍口即荆筒瓦廂等處開渠二十里引河水

東北入運河弘治二年復決金龍口東北至張

秋鎮入運河而紅荊口并陳留通許二縣俱淤

淺

命官治之五年復決未幾又決張秋運河水從以入

海運舟甚艱

命內臣及文武官往治發丁夫數萬於黃陵岡南濬

賈魯河一帶分殺水勢下由梁靖口至丁家道

口會黃河出徐州流入運河又從黃河南濬孫

家渡口別開新河一道導水南行由中年至賴

州東入於淮又濬四府營淤河由陳留縣至歸

德州分為二派一由宿遷縣小河口一由亳縣

渦河會於淮又從黃陵岡至楊家口築壩堰十

餘并築大名府三尖口等處長堤二百餘里及

修南岸于家店筒瓦廂等處堤一百六十里始

塞張秋決口更名曰安平鎮又於河東置減水

石壩分五洞以洩水勢令管河官隨時修治正



德四年。溢皮狐營。決曹縣之温家口。馮家口等處。又北徙至儀封縣小宋集。而決衝黃陵岡埽壩。溢入賈魯河。敗張家口等處縷水小堤。循運河大堤東南行。而賈魯河下流淤塞。亦出張家口。合而南注。遂決楊家口。道曹單二縣城下。直趨豐沛。

命官塞之。十二年。溢武城縣。壞城廓田廬。

命官修濬。嘉靖五年。上流驟溢。東北至沛縣廟道。截運河。注雞鳴臺口。入昭陽湖。汶泗南下之水。從而東。而河之出飛雲橋者。漫而北。泥沙填淤。

金華集

巨數十里。管河官力濬之。僅通舟楫。六年。復塞老和尚寺八里屯張家莊等處。

命官發丁夫數萬。於昭陽湖東北起汪家口。南抵留城。改鑿新河。以避黃河衝塞之患。尋以災異罷役。

命官即故道濬之。修築單縣林臺至沛縣舊城隄。百四十餘里。以塞入湖之道。又濬趙皮寨孫家渡口。殺上流之勢。沛濬復通。九年。自沛北徙。橫流金鄉魚臺出穀亭口。

命官濬趙皮寨。抵寧陵故道。及築睢州張見口。至歸

德州長隄百餘里。以禦泛漲。尋以河流改遷。罷役。十四年。築岔河口縷水堤一道。長三里。又於曹縣八里灣。抵單縣侯家林。築長隄八十里。十六年。鑿地丘店野雞岡等上流支河四十餘里。十九年。濬睢州孫繼口。至丁家道口。淤河五十里。二十一年。又鑿野雞岡上流李景高等口支河三。導河東注。以濟二洪。二十四年。由野雞岡決而南。至泗州合淮入海。遂溢蒙城五河臨淮等縣。二十五年。又決曹縣溢入武城金鄉魚臺單縣。漂溺甚衆。

金華集

命總理河道都御史會同南北直隸山東河南撫按官議築曹縣等處。不果。三十一年。又決房村。至曲頭集。凡決四處。淤四十餘里。

命官濬之。役夫五萬餘。三閱月而成。三十七年。淤新集趨段家口。析為六支。入運河。又由礪山趨郭貫樓。析為五支。出小浮橋會徐州洪。四十四年。郭貫樓淤。遂決華山。出飛雲橋。截沛以入昭陽湖。北。泛胡陵城孟陽泊。至穀亭。南溢於徐。

命官往治。乃接六年所鑿故跡。役夫濬之。為南陽新河。又疏舊河。自留城至境山。又堤馬家橋。遏河



流之出飛雲橋者使盡歸秦溝魚沛橫流始絕  
惟茶城時有淺阻隆慶四年又决邳州注睢寧  
出小河口自曹家口至直河淤百餘里

命官濬之復故渠盡塞諸决口六年築堤自徐沛至  
宿遷三百七十里萬曆元年茶城復淤修建境  
山閘并護房村等處堤岸及築遙堤四年開草  
灣導河自安東縣後至金城五港入海然汎濫  
如故曹豐徐沛之間隨塞隨决五年秦溝復淤  
自崔家口歷北陳鴈門集等處至九里山出小  
浮橋其一支自九里溝誼安山歷符離出小河  
口而崔鎮大决散漫湖泊間桃源以下故渠多  
淺六年

命官修治乃議塞崔鎮口因築遙堤東水衝沙其南  
岸自三山頭至李字鋪長二萬八千五百五十  
八丈又自歸仁集築橫堤至孫家灣長七千六  
百八十餘丈又於桃源縣馬廠坡築堤長七百  
四十丈以遏南奔入淮之勢其北岸自谷山至  
直河長九千四百六十四丈又自古城至清河  
長一萬八千四百十丈建崔鎮等滾水石壩四  
座以緩泛溢之水使不能潰堤而出河流乃安

徐州洪在徐州為運河要害亂石峭立凡百餘  
步故又名百步洪成化四年

命官鑿石以利舟楫又甃石路長一百三十餘丈以  
便牽挽二十年置石壩長八十丈遇有損壞官  
河官隨時修築嘉靖二十年於洪下置石閘一  
座

呂梁洪在徐州東南六十里有上下二洪相距  
七里亦運河要害成化八年

命官甃二石堤共長七十餘丈十六年

命官築石壩長一百六十五丈復於壩西築堤二十

餘丈洪東甃石路四百二十丈遇有損壞管河  
官隨時修築嘉靖二十年於洪下置石閘一座  
羊山新河萬曆十一年議准由昭靈祠南黃河  
出口歷羊山內華山梁山接境山開河置閘以  
避咸港之溜

### 淮安運道

自漢以來即有高家堰在淮安之東南水樂閘  
通淮河為運道築堤堰上以防淮水東侵又自  
府北鑿河蓄諸湖水南接清口凡六十里曰清  
江浦乃運船由江入淮之道建清江等閘遊互



啓閉。又築土壩以遏水勢。後開壩禁池。河渠淤塞。嘉靖八年。疏治復舊。隆慶中。高家堰廢。淮水由黃浦口決入。漫衍民田。萬曆四年。開草灣河。渠長六十二里。分殺黃河以緩清口之衝。七年。復築高堰。起新莊至越城。長一萬八百七十餘丈。堰成。淮水復由清口會黃河入海。而苗浦不復衝決。又以通濟閘逼近淮河。舊址塌損。改建於甘羅城北。仍改濬河口。斜向西南。使黃水不得直射。因廢拆新莊閘。又改福興閘於壽州。廢適中處所。其清江板閘。照舊增修。又議修復五

金華見矣

三

壩。惟信字壩久廢不用。禮智二壩加築。仍舊車盤船隻。仁義二壩與清江閘相鄰。恐有衝漫。移築天妃閘內。八年用石包砌高堰。九年。又於府城南運河之旁。自窯灣楊家澗。歷武家墩。開新河一道。長四十五里。曰永濟河。因置三閘以備清浦之險。十一年。建清江浦外河石堤。長二里。磯嘴七座。又建西橋石堤。長九十八丈。以禦淮黃之衝。

揚州高寶運道

自清口引淮為清江浦。至烏沙河。漕管家白馬

二湖堤黃浦八淺及寶應縣槐角樓南。諸湖相接。西抵泗州。盱眙縣界。皆運道所經。湖東有堤。長三十餘里。洪武九年。用板修高家潭等處。成化二十一年。造石堤。漸修至二十餘里。其南高郵邵伯等湖。皆有石堤。連船觸堤。往往敗溺。弘治三年。

命官於高郵河迤東開新河。以避其險。曰康濟河。中為圈田。南北置閘。以時啓閉。兩岸俱築以石。嘉靖五年。題准於汜光湖東傍舊堤開新河。長三十里。遂棄康濟河。又自寶應至界首。凡有溝可

金華見矣

三

通注於海者。造平水閘十座。十年。又自寶應湖東築月堤。長二十一里。萬曆五年。淮水由黃浦口決入。石堤多壞。七年。

命官修築。較建減水閘四座。加高開石九座。自是寶應諸湖堤岸相接。十二年。題准於石堤之東傍堤開新河三十餘里。以避槐角樓一帶之險。曰弘濟河。

儀真瓜洲運道

儀真上下江口。及瓜洲便河。皆由江達淮運道襟喉。宋時儀真嘗建三閘。洪武中。即其地築為



壩。弘治元年始建東關羅泗二關。十二年復於濱江建攔潮閘。嘉靖五年題准潮長開閘放船潮退盤壩不許候開延久萬曆四年於朱輝港鑰匙河清江等處各開河以便停泊瓜洲江口舊建土壩江北糧船空回撤壩以出而江南重船及令盤壩搬剝艱難風濤守候隆慶六年題准自時家洲以達花園港開渠六里有奇建瓜洲通江閘二座自此漕艘始免車盤之苦萬曆四年於瓜洲開港塢以泊運船

海道

元時海道自平江劉家港入海經通州海門縣黃連沙嘴萬里長灘開洋沿山嶼抵淮安路鹽城縣歷海寧府東海縣又經密州膠州界於靈山洋投東北行路多淺沙旬月始抵成山計自上海至直沽楊村馬頭凡一萬三千三百五十里其後再變自劉家港出揚子江開洋落潮東北行離萬里長灘至白水綠水經黑水大洋轉成山西行過劉家島入沙門島放萊州大洋抵界河至直沽其道差直三變自劉家港入海至崇明三沙放洋向東行入黑水大洋直取成山

轉西至劉家島入沙門放萊州大洋至直沽如遇風順由浙西至京師不過旬月而已其道徑便。

國初海運猶仍元舊自會通河成報罷嘉靖中尋膠萊故道燒鑿馬家塚十五里達于麻灣隆慶五年議因其故開新河令江南之糧由淮安清江浦口歷新壩口馬家塚麻灣口海滄口徑抵直沽天津止一千六百里半從河行其海行者止由海套不泛海洋惟馬家塚分水嶺二處開鑿為難遣科官勘報竟以無源水多沙積而止



大明會典卷之一百九十七 工部十七

湖泉

湖泉之水導引蓄洩皆以濟漕為運道所關徐沛山東諸湖在運河東者儲泉以益河之不足曰水櫃在運河西者分派以洩河之有餘曰斗門而淮揚諸湖即為運道其山東新舊各泉可引以濟漕者派分為五入汶者為分水派入泗沂濟及天井開漕河者為天井派入白馬河及

會典卷之

南陽棗林魯橋開河者為魯橋派入南陽新河者為新河派即沙河派入邳州河者為邳州派今備載焉

安山湖在東平州週圍八十三里零一百二十步舊有二閘底高於河水不能入湖之下口無閘水不能出嘉靖六年上於湖中築堤十餘里而湖益狹後乃漸復焉

南旺湖在濟寧州週圍一百五十餘里漕渠貫其中西岸為南旺西湖東岸為南旺東湖汶水自東北來界分東湖為二二湖之下北為馬踏

湖又北為伍莊湖南為蜀山湖又南為馬場湖各湖通連無間凡與西湖盡處相對者即為東湖東西湖中為長堤二西堤設斗門為減水閘十有八隨時啓閉以濟運河遇有淤淺隨時挑濬每二年一大挑隆慶中閘尚旺月河二十里有許以便大挑北至王家窪南出尹家窪稍北里餘各建通河大閘一座

會典卷之

馬場湖週圍四十里舊有堤壩與運河相通河水稍盈即洩入湖每致淺涸嘉靖十四年築堤長六十里內外各植柳以護之更置減水閘五座運河易盈湖水亦有蓄洩

蒲灣泊武家湖在汶上縣南陽湖在魚臺即獨山坡滙為湖週圍七十六里引沙河經其中入新河

昭陽大湖長十八里小湖長十二里二湖相連北屬滕南屬沛週圍八十餘里納諸縣水湖口置石閘放水入薛河由金溝口以達舊運河後以河決蕪沽頭於湖東開新河則南陽在東昭陽在西去黃水益遠運河乃安

赤山湖微山湖呂孟湖張莊湖四湖相連長八



十里在徐州引薛河出地浜溝入新河

蛤蟆湖長二十里連汪湖長一十五里周湖長

二十里柳湖長一十五里在邳川

落馬湖長六十里茅茨湖長六十里黃墩湖長

二十里侍丘湖長三十里倉基湖長三十里埠

子湖長八十里在宿遷縣

大莊湖長十里崔鎮湖長三十里在桃源縣

杜村湖長十里萬家湖長十里在清河縣

管家湖在淮安府城西門外舊有堤永樂十四

年

會集卷三

命官於湖中築長堤以便運舟隨時修築

白馬湖長三里泥光湖即寶應湖長三十里界

首湖即津湖長三里在寶應縣新開湖長三十

五里在高郵州邵伯湖長十八里在江都縣諸

湖延袤高寶以抵揚州上下相接

以上諸湖

東平州泉十四舊九新五

安園泉

吳家泉

張胡郎泉

小黃泉新

大黃泉新

王老溝泉

席橋泉

淨泉新

源泉新

冽泉

把頭泉

獨山泉

鐵鈞泉

坎河泉入汶

汶上縣泉三舊二新

灤當山泉

龍關泉

雞爪泉新供入汶

雞爪泉新供入汶

平陰縣泉一舊

柳溝泉入汶

滋陽縣泉八舊四新四

東北新泉

關黨泉

古溝泉新

負假泉

上蔣詡泉新

下蔣詡泉新

西北新泉

驛後新泉新供入濟

鄒縣泉十二舊八新四

鱔眼泉

程家莊泉新

孟母泉

陳家溝泉

白馬泉

岡山泉



黃港溝泉 新

淵源泉

柳青泉

馬山泉 新

勝水泉

新。俱入白馬河

三角灣泉 入曹楊河

舊有白莊泉入

曲阜縣泉二十 舊十一。新三

橫溝泉

埠下泉

新安泉

變巧泉 俱入泗

青泥泉

柳青泉

車欄泉

遠泉

茶泉

雙泉

金卷五十五

五

曲水詠歸泉

溫泉

連珠泉

新泉

曲溝泉

濯纓泉

鄒村泉 新

文水泉 新

柳莊泉

新。俱入沂

蜈蚣泉 會諸眼泉入白馬河

舊有蘇齊泉今廢

泗水縣泉五十三 舊二十。新二十三

趵突泉

珍珠泉

洵糜泉

黑虎泉 四泉俱出。仔尾山林泉寺左。會

為泗源

繁星泉

白石泉 新

蓮花泉

新開泉 新

響水泉

紅石泉

甘露泉

七泉在林泉寺內。會於尖等泉入泗

下莊泉

三台泉 新

湧珠泉

石露泉 新

甘露新泉 新

奎聚泉 新

琵琶泉

新。七泉俱會於尖等泉入泗

潘波舊泉

潘波新泉 新

黃陰泉

吳家泉

金卷五十六

六

杜家泉

曹家泉

蔣家泉

里澇溝泉 新

石井泉 新

鮑村泉

合德泉 新

趙家泉

龜陰泉

龜眼泉 新

龜尾泉 新

東廠石縫泉

珍珠泉

在縣東南尚

黃溝泉

岳陵泉

石河泉

壁溝泉

小玉溝泉

大玉溝泉

蘆城泉



西巖石縫泉	三角灣泉	雪花泉 <small>新</small>	新開第二泉 <small>新</small>	天井泉 <small>新</small>	醴泉 <small>新</small>	醴前泉 <small>新</small>	七里溝泉 <small>新</small>	馬莊泉 <small>新</small>	馬跑泉 <small>新</small>	魏莊泉 <small>新</small>	俱入泗	滕縣泉十八 <small>舊一五新三</small>	北石橋泉	三里橋泉	大烏泉	絞溝泉	趙溝泉	荆溝泉	趵突泉	劉家溝泉 <small>新</small>	南石橋泉	玉花泉	魏家莊泉 <small>新</small>	三山泉	黃溝泉	白山泉 <small>新</small>	溫水泉	黃家溝泉 <small>俱轉入南陽新河</small>	龍灣泉 <small>二泉挑入新河</small>	三界灣泉	嶧縣泉五 <small>舊三新二</small>	許有泉	溫水泉	搬井泉 <small>新</small>	許池泉 <small>俱轉入南陽新河</small>	龍王泉 <small>新</small>	俱入邳州河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寧陽縣泉十二 <small>舊</small>	龍魚泉	龍港溝泉	魯姑泉	灤當泉 <small>俱入汶</small>	蛇眼泉 <small>會諸泉入魯河經濟沂出天井門</small>	張家泉	井泉	三里溝泉	古泉	柳泉 <small>俱會蛇眼等泉入魯河</small>	金馬莊泉	古城泉 <small>俱入魯河</small>	魚臺縣泉十四 <small>舊五新九</small>	東龍泉	平山泉	古泉 <small>新</small>	廉家潭泉 <small>新</small>	西龍泉	聖母泉 <small>新</small>	黃良泉	廟前泉	滕家泉 <small>新</small>	河頭泉 <small>新</small>	高家東泉 <small>新</small>	高家西泉 <small>新</small>	陳家泉 <small>新</small>	中溢泉 <small>新</small>	濟寧州泉三 <small>舊</small>	蘆溝泉 <small>入南陽開河</small>	拓基泉 <small>入東林開河</small>	馬陵泉 <small>入魯橋開河</small>	泰安州泉三十八 <small>舊三十五新三</small>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板橋灣泉	皂泥溝泉
鯉魚溝泉	范家灣泉
鐵佛堂泉	清泉
周家灣泉	風雨泉
馬兒溝泉	梁子溝泉 <small>新</small>
木頭溝泉	龍灣泉
張家泉	梁家莊泉
上泉	馬蹄溝泉
臭泉	朔港溝泉
水磨泉	狗跑泉
報恩泉	陷灣泉
胡家港泉	馬黃溝泉
龍王泉	濁河泉
斜溝泉	羊舍泉
顏謝泉	北滾泉
順河泉	韓家莊泉 <small>新</small>
力溝泉	東柳泉
神泉 <small>新</small>	西柳泉
龍堂泉	水波泉 <small>俱入汶</small>
新泰縣泉十四	舊十二。新二

南陳泉	魏家泉
南師家泉	名公泉 <small>新</small>
張家泉	公家莊泉
孫村泉	西周泉
名灣泉 <small>新</small>	和莊泉
西都泉	古河泉
劉杜泉	靈查泉 <small>俱入汶</small>
肥城縣泉九	舊五。新四
清泉	拖車泉 <small>新</small>
鹽河泉	董家泉 <small>新</small>
臧家泉	吳家泉
王家泉	開河泉 <small>新</small>
馬房泉 <small>新。俱入汶</small>	
萊蕪縣泉十六	舊十一。新五
小龍灣泉	湖眼泉
蓮花池泉	郭娘泉
牛王泉	鵬山泉
烏江岸泉	鎮里泉
趙家莊泉	王家溝泉



半壁店泉

海眼泉

雪家莊泉

水河泉

魚池泉

新興泉

蒙陰縣

舊有泉河... 但入邳州河今廢

沂水縣

舊有平家銅井芙蓉上泉... 小水雪王臺龍王堂共十泉... 今廢

以上諸泉

開壩

會泰五

士

宛平縣

青龍開

白石開

廣源開

高粱開

澄清開

大興縣

慶豐開

平津上下二開

通州

普濟開

南普開

土橋開

廣利開

通流開

石壩

舊普濟通流... 俱有上下二開... 今各廢其

臨清州

南板開

新聞上開

沙灣減水開

潘官屯減水開

觀音嘴減水小開

舊有會通臨清一開... 今廢

清平縣

戴家灣開

李家口減水開

魏家灣減水開

堂邑縣

會泰五

士

梁家鄉開

土橋開

土橋進水開

新開口進水開

舊有土城中開二減水開... 今廢

博平縣

第一至第五五減水開

舊有老堤頭北減水開... 今廢

聊城縣

通濟橋開

李海務開

周家店開

龍灣西柳行二進水開

官窯口裴家口方家口李家口耿家口五減



水開	陽穀縣 <small>開六</small>	七級上下二開	荆門上下二開	寧陽縣 <small>開二</small>	洸河東西二開 <small>嘉靖六年建</small>	滋陽縣 <small>開一。壩一</small>	金口開	鄒縣	東阿縣 <small>開一</small>	通源開	壽張縣 <small>開一。壩一。堰一</small>	沙灣積水開	野豬腦堰	東平州 <small>開七。壩二</small>	戴村開
		阿城上下二開			舊有垣城石壩堰城開。今廢		金口石壩 <small>成化八年。因元舊易為石</small>	舊有土壩杏林二開。今廢	舊有港里積水開小開。今廢			師家壩			戴家廟開 <small>嘉靖十九年</small>

安山開 <small>成化十二年</small>	袁家口開	戴村壩	汶上縣 <small>開十六</small>	開河開	寺前鋪開	焦樂張全劉玄彭秀孔家邢家常家口開家	鉅野縣 <small>開一。壩一</small>	長溝減水開 <small>嘉靖九年建</small>	濟寧州 <small>開十四</small>	天井開	趙村開	新店開	仲家淺開 <small>宣德四年</small>	魯橋開 <small>二開</small>	中新開	棗林開
新築口開 <small>嘉靖四年建</small>	安山湖東西二小開	坎河口堤壩	南旺上下二開	界首石口二積水開 <small>舊</small>	口李泰口田家口十減水開	蓮子山壩	在城開	石佛開	新開 <small>六開俱因元舊。嘉</small>	師家莊開	上新開	下新開 <small>三開俱成化十</small>	四里灣減水開	舊有分水開。廣運上下二開。永通上開。耐	舊有分水開。廣運上下二開。永通上開。耐	



濟寧衛 開四

永通減水閘 五里營平水閘

十里鋪平水閘 安居平水閘

魚臺縣 開十六。壩一

南陽閘 宣德二年建 利建閘 即宋家口閘。隆慶元年建

新河十四減水閘 嘉靖四十五年建

蘇家壩

滕縣 開一。壩五  
舊有教亭八里灣現瓦溝陽城湖泥河五

金卷三

五

佃戶屯減水閘 東邵壩

王家口壩 身裡壩

宋家壩 黃甫壩 以上開壩。俱隆慶二年建

沛縣 開七。壩三

珠梅閘 楊莊閘

夏鎮閘 滿家閘

西柳莊閘 馬家橋閘

留城閘 以上七閘。俱隆慶元年。以舊河並陽泊沽頭上中下切坡城廂道口射濟

七口。改建

沙河壩 隆慶元年 薛河口石壩 隆慶二年

權城壩 嘉靖四十五年築

徐州 開四。壩二  
舊有新興兩。金溝口飛雲橋。馬臺。形陽湖中東西六。積水用。今廢

黃家閘 天順三年建 梁境閘 即境山。舊開。萬曆二年復

內華閘 古洪閘 二開。萬曆十一年建

徐州洪石壩 呂梁洪石壩

舊有徐州洪閘呂梁洪上下二閘。今廢

邳州 開一

匙頭灣減水閘 萬曆八年建

桃源縣 開一。壩四

金卷三

六

馬廠坡減水閘 萬曆八年建

崔鎮徐昇季太三義四減水石壩 萬曆七年。築運堤定

清河縣 開一。壩一

通濟閘 嘉靖中。建。萬曆七年。改建。甘羅城出。壩。嘉。九月初旬水落。開壩行舟

天妃壩 萬曆七年建

舊有新莊閘。天妃閘。萬曆七年。俱廢

山陽縣 開七。壩六。堤一

福興閘 萬曆七年。改

清江閘

板閘 龍汪閘



永清閘

三閘。萬曆十年

黃浦減水閘

萬曆二年

新建壩

仁義禮智四字壩

高家堰石堤

萬曆七年建

其有移風閣。新成上下二閘。及萬曆元年。建。河。下。河。橋。二。減。水。閘。人。有。清。江。東。西。在。安。端。湖。兩。鎮。五。壩。皆。字。號。今。俱。廢。

寶應縣

閘十三

弘濟河南北二閘

長沙溝減水閘

朱馬溝減水閘

劉家堡減水閘

二年建

萬曆十年

江橋北等八減水閘

嘉靖萬曆年間建

舊有七里溝。菜橋口。魚兒溝。三減水閘。白馬湖。七。里。溝。視。角。樓。滾。水。壩。今。俱。廢。

高郵州

康濟河南北二閘

萬曆四年建

城南河堤三減水閘

嘉靖中建

新中堤四減水閘

萬曆五年建

蛤蜊壩

舊有觀橋上下二閘。車運王琴二減水閘。

江都縣

閘下六。壩十二

廣惠閘

通惠閘二閘。隆慶六年

邵伯九減水閘

芒稻河減水閘

萬曆十一年建

沙壩商家馬家渡南潭四平水閘

萬曆元年建

瓜洲十壩

灣頭滾水壩

儀真縣

舊有制宗上下通江新開大同浦家大橋。江口。制。宗。九。閘。及。新。開。等。十。一。減。水。閘。邵。伯。小。壩。子。橋。古。壩。水。洲。減。水。壩。雷。公。上。下。二。壩。小。新。壩。句。成。壩。今。俱。廢。

嚮水閘

通濟閘

羅泗閘

一名臨江閘。擱潮閘

一壩至五壩

新壩

舊有清江等八閘。裏河口。及。東。門。新。高。橋。二。減。水。閘。劉。塘。茅。家。山。北。山。陳。公。四。壩。

蔣家溝。張家溝。二減水壩。今俱廢。

丹徒縣

積山閘

萬曆十一年建

丹陽縣

黃泥壩閘

萬曆十一年建。以上二閘。俱為挑。夜。練。湖。故。

大明會典卷之一百九十七



夫役

運河夫役。在各泉開原額頗多。後或議裁革。或改停役。停役夫候大挑湖川。或歲徵銀六兩六錢為印差。每歲貯庫。沿革不常。今斷自萬曆四年為則。新舊額數備載焉。

宛平縣青龍等閘五。共夫七十五名

大興縣慶豐等閘三。共夫四十七名

全臺夫

通州普濟等閘五。共夫九十三名。淺鋪十。小甲

十名。夫一百名。修堤小甲八名。夫七十五名

通州左衛淺鋪二。小甲二名。夫二十名。修堤小

甲三名。夫二十六名

通州右衛淺鋪四。小甲四名。夫四十名。修堤小

甲四名。夫三十六名

定邊衛淺鋪二。小甲二名。夫二十名。修堤總甲

一名。小甲四名。夫四十五名

神武中衛淺鋪三。小甲三名。夫三十名。修堤小

甲五名。夫四十五名

寶坻縣。修堤小甲四名。夫四十六名

東安縣。修堤總甲一名。小甲六名。夫七十名

灤縣。淺鋪四。小甲四名。夫四十名。修堤總甲二

名。小甲八名。夫九十名

香河縣。淺鋪六。小甲六名。舊用夫六十名。修堤

總甲一名。小甲三名。夫四十名

營州前屯衛。淺鋪四。小甲四名。夫四十名。修堤

總甲一名。小甲二名。夫二十四名。看淺夫三

名

武清縣。淺鋪十一。小甲十一名。夫一百一十名。

全臺夫

看守要兒渡口等堤五處。總甲一名。小甲五

名。夫五十名。修堤老人一名。總甲一名。小甲

九名。夫九十二名

武清衛。淺鋪四。小甲四名。夫四十名。修堤總甲

一名。小甲一名。夫九十九名

天津衛。淺鋪十二。舊十小甲十二名。夫一百八

名。今存二十四名。軍夫六十名。修堤小甲五

名。夫四十五名

天津左衛。淺鋪二十四。小甲二十四名。夫二百

十六名。今存四十八名。軍夫一百八十名。修



堤小甲五名。夫四十五名

天津右衛淺鋪十。小甲十名。夫九十名。今存二

十名。軍夫五十名。修堤小甲五名。夫四十五

名

霸州蘇家等淺鋪十一。舊老人十一名。夫一百

十名。修堤夫二百六十名

靜海縣淺鋪九。老人九名。夫九十名。修堤夫六

百名

青縣淺鋪六。老人六名。夫六十名。修堤夫六百

十六名

興濟縣淺鋪七。老人七名。夫七十名。內軍夫二十名。民夫五十名

滄州淺鋪七。老人七名。夫七十名

交河縣淺鋪五。老人五名。夫五十名。修堤夫三

百名

南皮縣淺鋪五。老人五名。夫五十名。修堤夫三

百五十名

景州淺鋪四。老人四名。夫四十名。修堤夫二百

名

吳橋縣淺鋪十。老人十名。夫一百名。修堤夫四

百五十名

故城縣淺鋪三。老人三名。夫三十名。修堤夫八

十名

東光縣淺鋪七。老人七名。夫七十名

德州上八里等淺鋪七。舊老人七名。夫一百四

十名。後折徵七十名今存七十名

德州衛張家灣等淺鋪十。小甲十名。軍夫一

百名。舊每鋪九名

德州左衛鄭家口等淺鋪六。小甲六名。軍夫六

十名。舊每鋪九名

恩縣白馬廟等淺鋪七。舊老人七名。夫七十名。

今存三十五名。撈淺夫二十八名。今存十四

名。沙灣修堤大戶夫七十五名

武城縣桑園口等淺鋪二十九。舊二十老人二十

九名。夫二百六十一名。後折徵八十七名今存一百

七十四名。沙灣修堤守口大戶夫二十五名

夏津縣趙貨郎口等淺鋪八。老人八名。夫八十

名。後折徵四十名今存四十名。撈淺夫二十名。今存

十名。沙灣修堤夫六名

清河縣二哥管等淺鋪八。老人八名。夫八十名。

十名。沙灣修堤夫六名

清河縣二哥管等淺鋪八。老人八名。夫八十名。



後折做三十二名 今存四十八名

臨清州南板開夫四十名。溜夫一百十五名。新

開上開夫四十名。溜夫七十五名。今二開共

夫八十四名。溜夫共存四十名。潘家橋等淺

鋪十二。老人十一名。夫一百七十一名。後折

十六名今存九十五名。撈淺夫九十名。今存三

十九名。橋夫二十八名。今存二十名

館陶縣尖塚兒等淺鋪十二。老人十二名。夫九

十六名。後折做二十四名今存七十二名

清平縣戴家灣開夫三十名。魏家灣等淺鋪九

老人九名。夫八十一名。後折做三十六名今存四十

五名。撈淺夫一百三十二名。後折做六十六名今存

六十六名

堂邑縣土橋梁家鄉二開各夫三十名。梁家鄉

等淺鋪七。老人七名。夫七十名。今存三十五

名。撈淺夫二百名。今存六十六名

博平縣梭堤等淺鋪六。老人六名。夫五十四名。

後折做二十四名今存三十名。撈淺夫一百三十二

名。後折做六十六名今存六十六名

聊城縣通濟橋李海務周家店三開各夫三十

名。官窯口等淺鋪二十三。老人二十三。名夫

二百七名。後折做九十二名今存一百一十五名。撈

淺夫二百名。今存八十五名

陽穀縣七級阿城荆門六開舊各夫二十名。今

共夫一百五十名。荆門上下二開月河修壩

夫各五十名。管驛灣等淺鋪十二。舊老人十

二名。夫一百八名。後折做四十八名今存六十名。撈

淺夫四百八十七名。後折做四十三名今存二百

四十四名

東阿縣沙灣等淺鋪九。老人九名。夫八十名。

後折做三十五名今存四十五名。撈淺夫一百五十

八名。後折做七十九名今存七十九名

壽張縣大家廟等淺鋪五。老人五名。夫四十五

名。後折做二十名今存二十五名。撈淺夫九十二名。

後折做四十六名今存四十六名。渡夫四名。今存二

名

東平州戴家廟安山二開各夫三十名。靳家等

淺鋪十三。老人十三名。夫一百一十七名。後

做四十一名今存七十五名。撈淺夫一百八十二

名。後折做九十一名今存九十一名。戴村修壩老人

十一名



四名。舊夫一百五十名。後革四十八名。又供名。後又折數。今存二十四名。安園等泉。老人四十六名。存一名。夫六十五名。後折數二。今存三十九名。

東平守禦千戶所安山等淺鋪四。小甲四名。軍夫四十名。

平山衛第五等淺鋪五。軍夫五十名。

汶上縣開河寺前鋪袁家口靳家口四間。各夫三十名。新二口有溜夫。并各開。南旺上下二間。共夫四十名。南旺寺前鋪二處溜夫各

會稽貢夫

七

九十名。後各折數。今各存四十五名。界首等

淺鋪十四。老人十四名。夫一百二十六名。後折數五十六名。今存七十名。撈淺夫四百五十二名。

夫一百五十名。後革四十八名。又停役。今存二十四名。蒲灣泊武家湖共老人一名。夫三

十名。龍關等泉。老人二名。今夫四十二名。後

嘉祥縣大長溝等淺鋪四。老人四名。夫三十六名。後折數十六名。今存二十名。撈淺夫一百三十七

名。後折數六十八名。今存六十九名。

鉅野縣大頭灣等淺鋪五。小甲五名。夫四十五名。後停役折數二十名。今存二十五名。撈淺夫二百四十五名。後停役折數一。今存一百二十三名。

蓬子山壩夫三十名。

濟寧衛永通關夫二名。曹井橋等淺鋪五。小甲五名。軍夫五十名。撈淺夫一百八十二名。舊百名。隆慶三年減。今存九十一名。

濟寧州天井在城。趙村。石佛。新店。新開。仲家淺。師家莊。魯橋。棗林。各夫三十名。上新。中新。

會稽貢夫

八

下新三關各四名。在城關溜夫三百名。後折數九十九名。按補天井。今存六十七名。天井關溜夫

九十名。後折數四十五名。今存六十八名。內借撥在

城關二十三名。趙村。石佛。新店。新開。仲家淺。魯橋。棗林。七關。溜夫各一百三十三名。師家

莊。關。溜夫一百三十六名。後趙村等四關。各折數六十六名。今存六十七名。仲家淺。改編一百一十三名。

今存三十三名。硯瓦等淺鋪十二。老人十二名。夫一百八名。後折數四十八名。今存六十名。撈淺



夫四百三十五名。後折微二百一十七名。今存二百一

十八名。南門橋草橋夫二十名。舊橋五。盧溝夫五十。

等泉老人一名。革今夫二十六名。後革四名。折微十三名。

今存九名

滋陽縣金口壩老人四名。修壩夫一百八十名。

後革二十八名。改修後銀差一百三十二名。折微十名。今存十名。沈河

淺鋪十。夫四十名。後革十三名。折微十四名。今存十三

名。濟河淺鋪五。夫二十五名。後革三名。折微十名。今

存一二名。沙灣中口大戶夫廿五名。東北新

等泉老人二名。革今夫二十六名。後革四名。折微十三名。

會纂見夫

九

今存十三名

平陰縣柳溝泉老人一名。革今夫十名

寧陽縣堽城壩老人二名。革今夫二百一十五名。

後革一百八十三名。折微三十一名。今存一名。龍魚等泉老人

二名。革今夫一百八十七名。後革十八名。折微六十九名。今

存一百名

魚臺縣南陽利建三閘各夫三十名。南陽開溜

夫一百三十四名。後改堤夫一百二十名。折微七名。今存七

名。利建開溜夫一百五十一名。後折微七名。今

存七十六名。改新河堤夫張家林等淺鋪二

十一。老人二十一名。夫一百八十九名。後折微八

十四。今存一百五名。撈淺夫二百二十名。後折微一百

十名。今存一百十名。東龍等泉老人三名。革今夫五十五名。後革十三名。折微二十五名。今存十七名

鄒縣撈淺夫十名。鱗眼等泉老人六名。革今夫一百二十八名。後革十名。又改堤夫五今存三

十一名

曲阜縣橫溝等泉老人一名。革今夫六十七名。後折微三十

三名。今存三十四名

泗水縣趵突等泉老人二名。革今夫一百五十七

名。後折微十今存七十九名

滕縣北石橋等泉老人二名。革今夫二百九十九

名。後革三十七名。改修後六十名。堤夫五今

存三十一名。東邵等壩五。夫一百一十名

嶧縣許有等泉老人一名。革今夫六十三名。後革

改堤夫三十名。折微十四名。又革五名。今存五名

泰安州板橋等泉老人四名。革今夫三百二十

三名。後折微一今存一百九十三名

新泰縣南陳等泉老人二名。革今夫二百六名。後折微八十六名。今存九十九名

革二十一

名。今存九十九名

折

後



肥城縣清泉等泉。老人一名。舊三名。今革。夫七十九名。後折校三十二名。今存四十七名。

萊蕪縣小龍灣等泉。老人一名。今革。夫二百三名。後折校八十三名。今存一百二十名。

沛縣珠梅開夫三十名。守堤夫三十六名。夏鎮開夫四十名。溜夫一百十五名。留城。滿家橋。

西柳莊馬家橋。楊莊開各夫三十名。溜夫各一百二十五名。以上七開夫。俱以舊運河。五陽泊等七開夫改撥。

溝等淺鋪十九。老人十九名。夫三百八十名。後革一百六十八名。今存一百三十三名。

豐縣大黃堤鋪十七。鋪夫三百六十六名。

碭山縣縷堤鋪九。鋪夫一百六十八名。

徐州黃家梁境內華古洪四開。各夫三十名。黃家開溜夫一百三十名。後革三十二名。今存九十八名。

徐州洪夫九百一名。今存七百五十一名。

呂梁洪夫一千五百五十名。今存一千三百名。雙溝等淺鋪四十三。舊三十六。老人四十三名。夫四百三十名。舊每鋪四十名。後止七名。今存三百一名。

堤鋪二十二。守堤夫六百六名。睢寧縣龍岡等淺鋪十一。老人十一名。夫二百

二十名。舊每鋪一百五十名。今存一百九十八名。堤鋪二十七。守堤夫七百四十一名。後折校三十一名。

邳州蔡家莊等淺鋪十一。舊十。老人十一名。夫二百二十名。舊每鋪一百五十名。弘治三年今存一百九十八名。堤鋪二十八。守堤夫四百七十三名。

邳州衛東城安淺鋪夫二十名。後革二名。今存一十八名。

宿遷縣武家溝等淺鋪二十一。舊三。老人二十一

名。夫四百二十名。舊每鋪一百名。弘治三年今存二百三十名。堤鋪十四。守堤夫六十四名。

歸仁集遙堤鋪十三。守堤義官一員。夫二百七十九名。

桃源縣汧河南等淺鋪十二。老人十二名。夫二百四十名。舊每鋪一百名。弘治三年今存一百六十六名。堤鋪二十七。守堤夫三百三十一名。

清河縣通濟開夫三十名。李家橋等淺鋪五。老人五名。夫六十名。舊每鋪十二名。後各減二名。內吳城淺二十名。今

存

存

存



存五十三名。堤鋪五。守堤夫六十五名。

山陽縣福興開夫四十名。後革十名。停役六名。今存二十

四名。清江開夫四十名。後革十名。停役六名。

今存二十一。板開夫三十名。後革六名。停

今存十名。龍汪等三開。即以福興清江舊開

官夫改撥。黃家等淺鋪十五。老人十五名。夫

七十五名。後革七名。後又復板開今一百名。

清江浦西橋守堤夫五十名。高家堰堤鋪六

十七。守堤夫八百八名。

寶應縣子嬰溝等淺鋪九。淺官九員。善老人塘

夫四百四十三名。後革二今存二百八十八

名。舊有子嬰溝第一淺夫二十五名。瓦店等

二淺夫十名。今革

高郵州王琴新河等淺鋪十七。夫二百七十名。

後革一百二十四名。蛤蚧壩夫七名。原設水壩夫十

前數。舊有丁家灣等淺鋪十一。老人十一名。

夫一百九十名。康濟河淺鋪六。老人六名。夫

六十名。今俱革

江都縣廣惠通惠二開。各夫六十名。城南北等

淺鋪十一。老人十七名。善老人塘夫二百

各十一名。

五十四名。善二百二十名。瓜洲十壩夫三百七名。後

百五十九名。又停役今存一百二十名。於開夫

內撥用。三年一次挑港夫二千四百九十二

名

儀真縣通濟開夫五十七名。響水羅泗攔潮三

開。各五十五名。麻線港等淺鋪三。老人三名。

夫二十七名。六壩夫。於開夫內撥二名看守。

三年一次挑港夫九千二百二十名。

運河錢糧

通惠河郎中所屬

通州東安等七州縣。椿草銀五百三兩六錢

五分

通州左右神武等九衛。椿草銀六百十六兩

北河郎中所屬

兗州府屬州縣。弁衛所。石灰十三萬八千斤。

蘇麻九十六斤。椿草蘇麻銀五千五百三

十五兩六錢八分。副額銀二百五十七兩

七錢六分。安山南旺等湖租銀三千三百

三十五兩二錢四釐八毫。各州縣裁革折

徵撈淺鋪等夫二千二百八十名。善

各一名。



銀十渡夫二名。每名歲徵八兩共該銀二萬七千三百七十六兩。萬曆四年議定每名連椿草歲徵銀六兩。著為例。每歲共該銀一萬三千六百九十二兩。

東昌府屬州縣并帶管德州德州左二衛及清河縣副軀一萬六千九百九十二箇。石灰九千二百斤。椿草歲徵銀二千四百八十兩六錢四分。各州縣裁革折徵撈淺鋪夫八百六十二名。萬曆四年議定每名連椿草歲徵銀六兩。每歲共該銀五千一百七十八兩。

河間府屬州縣并衛所椿草銀二百五十八兩五錢六分。葦草銀二百三十五兩三錢六分。蘇麻副軀銀各五十二兩四分。石灰銀二十六兩五錢二分。

南河郎中所屬今天妃閣以北改屬中河郎中以南仍屬南河郎中淮安府屬天妃閣以北邳州清桃睢宿五州縣并邳州衛椿草軀灰銀四百六十九兩八分。廬鳳二府并滁和二州徵解邳州河堤防守

夫銀一萬二千九十六兩。徐州并屬縣椿草軀灰銀八百七十九兩八分。

廬鳳二府并揚州府屬州縣徵解徐州停役夫協助河工銀一千三百九十九兩二錢。徐州庫收支徐州洪稅協濟河工錢糧。歲徵無定額。約萬餘兩不等。管泉主事所屬

濟充二府有泉州縣額徵泉壩錢糧。椿草銀四百五十三兩一錢二分。壩夫銀二百十

一兩二錢。裁革泉夫折徵銀九千二十四兩。裁革壩夫折徵銀一千五百四十四兩。裁革沈濟河淺夫折徵銀二百八十八兩。萬曆四年議定。每名連椿草歲徵銀六兩。

黃河錢糧 山東管河道副使所屬 兗州府屬州縣堤鋪夫銀九千八百六十兩。河南管河道副使所屬 開封等八府并汝州河堡夫銀三萬二千八百五十三兩。



凡運河職官。永樂初年。差主事一員。疏導寧陽縣等處泉源。以濟運河。後又差通政郎中各一員。○又差主事一員。專管開河。臨清開。則令提督衛河提舉司主事兼管。皆三年更代。○十二年。議罷海運。令工部尚書一員。及都督一員。疏濬運河。○十五年。令伯一員。充總兵官。創行漕事。○又遣都督侍郎各一員。及尚書一員。伯二員。往來提督。以本部員外郎主事二員。分理。○又遣侍郎提督。監察御史。錦衣衛千戶等官。巡視。○十九年。遣侯伯各二員。分理濟寧等閘。及徐州呂梁二洪。通州等處河道。徐州洪。差御史一員。又差郎中一員。呂梁洪。差少卿一員。又差河南按察司官一員。又差郎中一員。今二洪各員。專管。三年更代。遂為定制。○宣德中。設濟寧管閘主事。○正統四年。定巡視河道部屬官六員。提督侍郎都御史各一員。以濟寧為界。其南屬侍郎。其北屬都御史。又以都督一員。遞相提督。○景泰元年。令提督河道。專屬都御史。○三年。減巡視河道主事一員。復減巡河御史二員。以巡鹽御史兼理。○三年。設山東府州縣管河官。○六年。令

總督漕運都督兼理河道。○天順元年。減淮安臨清沙灣巡河主事三員。仍差主事一員。管揚州一帶河道。○成化初。定設主事一員。專管寧陽縣等處泉源。○七年。始分河道為三節。北自通州至德州。南自沛縣至儀真。各屬郎中一員。中自德州至濟寧。屬山東按察司官一員。又以侍郎一員。總理。罷主事御史。惟管洪開主事如故。○八年。復令長蘆巡鹽御史兼理通州臨清一帶河道。又御史一員。兼理濟寧至南京河道。○十三年。奏准。管河郎中兼理河道。驛傳捕盜夫役等事。○又令河道自通州至濟寧。濟寧至儀真。仍以郎中二員。分理。○十九年。令沛縣沽頭等閘。別差主事一員。提督。○二十一年。罷河南布政司管河沁二水官。添設主事一員。○弘治元年。罷沽頭閘主事。令濟寧以南河道屬巡鹽御史兼理。○又罷管河沁二水主事。令徐州洪主事提調。○三年。令山東勸農叅政兼理山東河道。○又令各府州縣管河官。帶領家口。專在該管去處。住坐管理河道。不許私回衙門。管幹他事。○七年。復差沽頭主事。○八年。因治河



工完。奏准仍以河道分三節設官三員理之。○革淮揚二府山陽等縣管河通判主簿。○十八年。令浙西水利僉事濬常鎮河道以便糧運。○正德二年。革河南新鄉獲嘉武陟等縣管河主簿。○八年。設大名府通判一員。東明長垣武城曹縣主簿各一員。專管河道。○嘉靖二年。復罷沽頭閘主事。并罷湖陵沽頭上中下金溝射溝新興黃家等八閘官吏。令徐州洪主事帶管。○又議准。遣都御史一員提督河道事務。山東河南南北直隸巡撫三司等官俱聽節制。仍添註

河道

五

郎中員外郎各一員分理。○七年。罷提督衛河提舉司主事。令管輒主事帶管閘座。○又以修濬大通河成。設郎中一員駐劄通州。往來督理。兼管天津一帶河道。○八年。罷戶部督運官。令管河郎中兼理。○又令徐州兵備副使兼理曹沛徐淮一帶黃河。○十三年。復設沽頭閘主事。并新興黃家湖陵等七閘官吏人夫。○十四年。復設直隸景州滄州管河通判。○十五年。設兗州府同知一員。疏濬泉源聽管泉主事提調。○又令清江浦抽分主事兼管移風等五閘。○二

十年。設南旺管閘主事。○置境山鎮閘及官吏人夫。○又令濟南南旺安山馬場昭陽四湖築堤開渠。添置閘壩斗門。仍照地界分隸本部郎中帶管。○二十四年。革南旺管閘主事。令管泉主事帶管。○添設歸德府通判一員。商丘縣主簿一員。專管河道。○二十五年。改兗州府管泉同知為管河同知。駐劄曹縣。添設單縣管河主簿一員。○隆慶元年。移沽頭主事于夏鎮。駐劄管理新河一帶。○三年。革曹林魯橋利建各閘官。以南陽閘帶管。革師家莊新開閘官。以仲家淺

河道

五

帶管。○六年。添設河南副使一員。給勅專管黃河修築堤岸。○又題復夏津魚臺二縣各主簿一員。專管新河石堤閘壩。○設廣惠閘官吏帶管通惠閘。○萬曆元年。題准蘇常鎮三府運河責之蘇松兵備副使。浙西運河責之浙江水利僉事。照所轄地方時加疏濬。如有疏濬不早。致誤糧運者。俱聽總理河道侍郎并僉運御史參究。○革移風閘帶管板閘官吏。○三年。革兗州府南旺管河通判。令本府管河同知帶管。仍兼管泉。○四年。添設山東督



濟官。東平濟寧二州各判官一員。泰安州吏目一員。汶上曲阜鄒滕四縣各縣丞一員。泗水魚臺二縣各主簿一員。新泰萊蕪肥城平陰寧陽滋陽嶧七縣各典史一員。鉅野嘉祥北典史一員。每州縣設管泉義官一員。或兼管壩。惟魚臺平陰不設泉官。以濟寧東平帶管。又泰安州泉官二員。革一員。鄒嶧二縣各泉官俱革。以濟寧滕縣帶管。其各州縣管泉老人並革。○添設淮安府管河同知一員。○五年添設總理河漕都御史一員。後以治河工完停止。○革提督河道

**金華書**

都御史。其事務併歸各該巡撫。照地分管。○又革呂梁洪主事。添設中河郎中一員。駐劄呂梁兼管洪事。○六年革徐州洪主事。併屬中河郎中兼管。其鈔務歸併戶部分司。○七年議准山東河南南北直隸各巡撫衙內添兼管河道四字。給與專

勅。○添設高堰柳浦二堤大使一員。歸仁集遙堤義官一員。○八年革土橋李海務二閘閘官。以梁家鄉周家店官各帶管。○十一年議准淮安府管河同知二員。原駐邳州者改於甘羅城專

管清桃山鹽等處河道。原駐徐州者改於邳州管徐州至宿遷河道。○設梁境古洪各閘官一員。內華閘。以古洪帶管。○十三年。令山東濟青登萊四府管糧通判及所屬州縣管糧官俱帶管水利。凡漕河正副各該閘官一員。吏一名。其無官吏者。以別閘帶管。

凡運河禁令。宣德八年。令沿河無軍衛處免其民雜泛征科。專修河道。○景泰六年。奏准修河人戶免養馬。○天順二年。令河道三年一次挑濬。○成化十年。令凡故決南旺昭陽湖堤岸。及阻絕泰山等處泉源者。為首之人。發充軍。軍人發遣衛。凡侵占河岸牽路為房屋者。撤去治罪。凡漕河事。悉聽掌管官區處。他官不得侵越。凡所徵椿草。并折徵銀錢。備河道之用者。毋得以別事擅支。凡府州縣添設通判判官主簿閘壩官。專理河防。不許別委。有犯。行巡河御史等官問理。別項上司。不許徑自提問。○弘治二年。洪淺。去官員過者。不許拘令。拽船。○弘治二年。令各處河堤。每年增高一尺。閘一尺。管河官年終具數奏聞。○十三年。奏准河南地方盜決。及故決河防。毀害人家。漂失財物。滄沒田禾。犯該

**金華書**



徒罪以上。為首者若係旗舍餘丁民人俱發附近充軍。係軍調發邊衛○又題准運河一帶用強包攬開夫溜夫二名之上。俱問罪旗軍發邊衛民并軍丁人等發附近各充軍。其攬當一名不係用強生事者問罪。枷號一箇月發落○十五年議准。凡故決厲山湖安山積水湖堤岸者照故決南旺等湖事例。用草捲閘板盜洩水利得財。該徒罪以上者照盜決河防事例。各問罪○嘉靖十五年奏准。山東河南南北直隸凡臨河州縣各造上中下三等船隻并置鐵扒尖鋤疏濬淤淺○又議准。昭陽諸湖各該管河官員將一應湖陂逐一查勘。果係小民侵占。就令退出還官。其餘堤岸淤淺。從宜修濬。合用工料於河道銀內支給○二十年。令於沙灣龍岡陸家墩武家營等淺置木閘四座○又奏准。野雞岡孫繼口等處各置船隻器具。管河官於河水未發之前督率人夫挑濬。若推調誤事。聽總理河道都御史究問○隆慶元年題准。河南輝縣蘇門山百門等泉。乃衛河發源。及小灘一帶運河賴以接濟。如有豪橫阻絕泉源。引灌私田。照依

山東阻絕泉源事例問罪○五年題准。徐邳上下盜決故決河防。比照河南山東河防事例問罪○凡開壩禁令。宣德四年令。凡運糧及解送官物并官員軍民商賈等船到開務積水至六七板方許開放。若公差內外官員人等乘坐馬快船或站船緊急公務。就於所在驛分給與馬驢過去。不許違例開闢。違貢緊要不在此例○成化十年令。凡開惟進鮮船隻隨到隨開。其餘務待積水。若豪強擅開。走洩水利。及開開不依幫次爭鬪者。聽開官拏送管開并巡河官究問。因而開壞船隻損失。進貢官物及漂流官糧并傷人者。各依律例從重問罪。干礙豪勢官員參奏究治。其開內船已過下開。已閉積水已滿。而開官大弊。故意不開。勒取客船錢物者。亦治以罪○萬曆七年題准。往來船隻俱照例築壩盤壩。如有勢豪人等阻撓者。拏問治罪。于該地方枷號三箇月發落。干礙職官。參奏處治

大明會典卷之一百九十八



水利

洪武二十六年定凡各處開墾陂池引水可灌田畝以利農氏者務要時常整理疏濬如有河水橫流泛濫損壞房屋田地禾稼者須要設法隄防止遏或所司呈稟或人民告訴即便定奪奏聞若隸各布政司者照會各司直隸者劄付各府州或差官直抵處所踏勘丈尺闊狹度量用工多寡若本處人民足完其事就便差遣僮有不敷者令鄰近縣分添助人力所用木石等項於官見有去處支用或發遣人夫於附近山場採取務在農隙之時興工毋妨民業如木患急於害民其功可卒成者隨時修築以禦其患

○二十年

勅諭凡天下陂塘湖堰可蓄蓄以備旱燥宣洩以防霖潦者皆因其地勢修治之勿妄興工役括吾民又遣監生及人材分詣天下督吏民修治水利

盧溝河

盧溝河出太原之天池伏流至朔州馬邑從雷山發為渾泉會桑乾河及雲中諸水經太行山入宛平縣界東南至看丹口分為二派一東流至通州高麗莊入白河一南流至霸州合易水又南至丁字沽入運河東岸自龐村回龍廟等處至盧溝橋堤岸長二十五里宣德以後時決時修正統元年決狼窩口弘治二年決楊木廠正德元年又決狼窩口俱

初大臣督修嘉靖三十五年題准共修東岸狼窩口等決口一十八處凡築堤二千三百九十二丈

文彙以條石四十一年水決西岸復

命修築東西兩岸各分八區每區約五十丈凡為石堤九百六十丈

滹沱河

滹沱河源出山西繁峙縣泰戲山歷代崞等州縣東流經真定府城南至武邑縣合漳水入東北至岔河口入運河天順成化間屢決晉州藪城口東鹿深州俱受水患弘治二年

命真定等府衛發軍民相兼築塞嘉靖九年決真定城南



命大臣相勘行順天保定各撫臣修築大小舊堤

桑乾河

桑乾河發源馬邑之金龍池百斛湧泉。迤邐東下。南至盧溝會於天津。北達宣府之保安州。本元運道。保安而西直達大同之古定。橋皆可舟行。中有山石二處。湍險為阻。大約水程七百二十七里。陸止八十八里。

胡良河 琉璃河

胡良河在涿州。自拒馬河分流至通州。東入渾河。琉璃河在良鄉縣。自磁家務發源。潛流地中。

會稽考

三

至良鄉東入渾河。渾河水勢洶湧。工力難施。二河下流沙壅處。各不過四五里。疏濬甚易。嘉靖十一年題准。每年四五月間。該州縣官督責疏濬。

薊州河

國初用遮洋船。從直沽出。轉餉薊州。時有漂沒。天順二年。以海口新開濬。與近州之水套沽正相值。中間止隔陸地十里。遂

命鑿通。五年淤塞。仍濬之。弘治初。議發軍夫萬人鑿河四十里。以免海運。每三年一挑濬。嘉靖初。定

額夫八千名。二年一次。令工部官一員會同巡按御史及天津兵備督工挑濬。

昌平河

昌平河在鞏華城外。安濟橋起至通州。漕口止。長一百四十五里。中有淤淺難行者三十里。隆慶六年題准。量加挑濬。幫築堤岸。遂成通流。

密雲河

密雲城西有白河故道。自牛欄山而下。與潮河交會。水勢深廣。嘉靖三十四年題准。於楊家莊築塞新口。疏濬故道。舟楫通行。

會稽考

四

天津海口新河

天津海口新河長一十里四十八步。內王家淺至蕪家窩。關係運道。每三年兩次挑挖。萬曆六年題准。每年秋開濬一次。其附近寶坻武清香河三縣。天津天津左右營州前武清五衛梁城一所。額夫一千一百五十四名。其餘窩遠州府衛所五十處。該夫五千七百二十九名。俱免力役。每名減半徵銀五錢或四錢。解送工部。寄庫。俟八月間。分司差官於附近處所募春。每日給銀六分。每年九月初一日計里。分工。二十日畢。



工管理河道郎中會同天津兵備往來提督其挑挖泥沙不許堆積河邊工完造冊送部查考

### 浙西諸水

浙西諸水太湖為大納杭湖宣歙常鎮六府溪澗港瀆之水以成巨浸注于江湖以會於海每天雨浸淫水道壅塞長洲吳江常熟崑山諸縣多被滄沒永樂二年

命官往治乃鑿吳淞江南北岸灘塗及濬安亭等浦引湖水由嘉定縣劉家港入海又濬導陽城昆承諸湖水由常熟縣白茆港入江又濬淞江府

范家港至南踰浦口上接大黃浦引湖泖之水入海弘治七年復

命發民夫二十萬濬吳江長橋諸茨蘆之地導太湖之水散入澱山陽城昆承等湖而開吳淞并大石趙屯等浦洩澱山湖水由吳淞江以達於海開白茆港并白魚洪鮎魚口等處洩昆承湖水以注于江開七浦鹽鐵等塘洩陽城湖水以達於海開湖州府淩涇洩天目諸山之水自西南入於太湖開常州府百瀆洩荆溪之水自西北入於太湖開各斗門洩運河之水由江陰縣以

入於江正德十六年復

命官發軍民夫六十餘萬起常熟東倉至雙廟濬白茆港故道一萬三千八百二十餘丈起雙廟至海口改鑿新河三千五百五十餘丈又濬尚湖昆承陽城等湖支河一十九道吳淞江下流六千三百三十餘丈并吳江長橋大石趙屯大盈道福等四浦常州府烏涇等瀆六十三桃花等港市河等河各四湖州府大錢小梅等河及淩港七十二俾上源下委遞相容洩六年濬丹陽至京口驛諸處淤濘令運船避孟瀆風濤之險二十四年題准濬戚村以溉企壇深港以溉武進艾邗通波以溉青浦顧浦吳塘以溉嘉定又濬大瓦等浦以溉崑山之東許浦等塘以溉常熟之北凡岡壠支河湮塞不治者皆濬之深廣使復其舊隆慶三年復

命開白茆港劉家河黃浦港諸海口及湖浦涇瀆并浙直交界湮塞處所備濬深闊五年又題准通修吳淞江白茆塘丹陽縣練湖隄岸悉令完固萬曆三年又開黃浦白茆吳江諸湮塞口及修浙江海寧海鹽等縣衝壞海塘其海鹽石塘南



環漱浦。北接金山上海等界。尤為要害。越三年  
工成。四年。丹陽一帶運道淺阻。議准。挑復練湖  
上下。并濬孟瀆河。通江

凡水利職官。弘治八年。令浙江按察司管屯田  
官帶管浙西七府水利。仍設主事或郎中一員  
專管。三年更代。○正德九年。設郎中一員專管  
蘇松等府水利。○十二年。遣都御史一員專管  
蘇松等七府水利。○十六年。遣工部尚書一員  
巡撫。應天等府地方。與修蘇松等七府水利。浙  
江管水利僉事。聽其節制。尋設郎中二員。於白

金華卷

七

茆港吳淞江分理開濬。○嘉靖三年。罷蘇松等  
府管水利郎中。仍行浙江管水利僉事帶管。○  
四年。奏准。貴州水利。委官屯僉事帶管。年終具  
所修濬陂塘壩堰丈尺造冊送部查考。○五年  
奏准。雲貴水利。委管屯副使帶管。年終具所修  
濬圩岸陂塘壩堰閘洞溝渠丈尺造冊送部查  
考。○六年。令巡撫官督同水利僉事。用心整理  
蘇松水利。毋得虛應故事。○十三年。令各處按  
察司屯田官兼管水利。○四十五年。題准。東南  
水利。不必專設御史。令兩浙巡鹽御史兼管。○

隆慶元年。題准。內川水利茶法屯賦併歸一道  
○六年。特降

勅書。以東南水利專責成巡撫。○萬曆三年。令巡  
江御史督理江南水利。○四年。添設淮安水利  
僉事一員。於河南按察司帶銜。○  
凡水利禁令。正統二年。令有司秋成時修築圩  
岸。疏濬陂塘。以便農作。仍具疏繳報。俟考滿以  
憑黜陟。○弘治十八年。令各府州縣治農官。不  
得別項差占。年終具所轄水道通塞濬否緣由  
造冊奏繳。考覈黜陟。○嘉靖七年。令陝西河南

金華卷

八

山東撫按等官。嚴督守令。疏濬河水。設法隄防  
以備旱潦。能修舉者照例旌擢。○又令各處撫  
按守巡官。嚴督所屬。以時修濬圩岸壩堰陂塘  
溝渠之在境內者。○十年。令決河上緊修築疏  
通糧運。戶工二部多方從長計議。責令刻期報  
完。○二十五年。令南直隸巡撫都御史。督屬修  
濬太倉州常熟崑山等縣七浦白茆新涇等河。  
鹽鐵許浦等塘。仍令巡按御史驗勘。○二十六  
年。題准。琉璃胡良津沱等河。各下流壅塞。淤沒  
民田。令順天保定各巡撫官。親詣查勘。作速開



濟○隆慶三年題准。凡河南等處霸占源頭阻絕河道者。各該巡撫衙門。查照故決泉源條律。為首者發附近衛所。係軍調發。遣衛各充軍。著為例。

大明會典卷之一百九十九

大明會典卷之二

工部二十

河渠  
橋道

洪武二十六年定。凡各處河津。合置橋梁者。所在官司起造。若當用渡船去處。須要置造船隻。僉點水手。其通行驛道。或有損壞。須於農隙之時修理。所用椿木灰石等項。於本處丁多戶內起。未明近山場採辦。若在京橋梁道路。本部自行隨時計工。成造修理。果有干係動眾。具奏施行。○永樂七年。令海子橋至西湖一路水道。差辦事官十員。給與行糧。往來巡察。不許作踐。○正統四年。令各府州縣提調官。時常巡視橋梁道路。但有損壞。隨時修理。堅完毋阻。經行。○成化二年。令京城街道溝渠。錦衣衛官校。并一城兵馬。時常巡視。如有怠慢。許巡街御史。奏請拿問。若御史不言。一體治罪。○六年令。皇城周圍。及東西長安街。并京城內外大小街道。溝渠。不許官民人等。作踐掘坑。及侵占淤塞。如街道低窪。橋梁損壞。即督地方火甲人等。併力填修。○七年奏准。各處渡船。每船設梢夫十名。



每州縣設老人一名管理於附近巡司衙門掌之。仍大書老人稍夫姓名於船尾。如有違誤擺渡及勒索渡錢聽過住諸人指名陳告。○十年奏准京城水關去處每座蓋火鋪一。設立通水器具於該衙門撥軍二名看守。遇雨過即令打撈疏通。其各廠大小溝渠水塘河漕每年二月令地方兵馬通行疏濬。看廠官員不許阻當。○十五年奏准虞衡司添註員外郎一員專一巡視在京街道溝渠。○二十三年奏准凡豪強據河津要處以船擺渡規利者拏問治罪。渡船入

今案卷三

二

官○弘治十三年奏准京城內外街道若有作踐掘成坑坎淤塞溝渠蓋房侵占或傍城行車縱放牲口損壞城脚及

大明門前御道棋盤街并護門柵欄

正陽門外御橋南北本門月城將軍樓觀音堂關

王廟等處作踐損壞者俱問罪枷號一箇月發

落○嘉靖十年題准大通橋至京倉糧運陸路

每年二月內巡城御史督併兵馬司修築該司

仍將行過緣由呈報督理糧運衙門查考○又

題准京城內外勢豪軍民之家侵占官街填塞

溝渠者聽各巡視街道官員勘實究治若係各鋪面招牌酒旗及布棚傘幔不礙經行者聽從其便不許地方旗校狄甲人等一聚驅逐○二十四年題准良鄉琉璃河建橋一座取用各處帑銀三十餘萬兩內

欽助銀九萬三千八百餘兩○四十年修理琉璃河博岸支用工部銀七萬六千餘兩○萬曆二年令于涿州胡良河建石橋一座北關外修浮橋一座

慈寧宮發銀一萬五千兩

今案卷三

三

欽發銀五萬兩選差司官同內監官管理分毫不擾於民○八年題准京師街道溝渠近朝去處間用執石欄砌以防車碾作踐及各腰牆河牆隄岸門廠修理用銀三十二萬二千七百有奇凡五城兵馬掌京城內外街道溝渠各奉割付分坊管理每二年申呈更調

洪武二十六年定凡在京并沿海去處海運遼

東糧儲船隻每年一次修理其各衛征戰風快船隻等項若有缺少損壞及當修理者務要會



計木釘灰油麻藤及所用工具依數撥用。如有不敷亦當豫為規畫。或令軍民採辦。或就客商收買。或外處撥支。審度便利。定擬奏聞。行下龍江提舉計料明白。行移各庫放支物料。其工程物件照依料例文冊。然後興工。如或新造海運船隻。須要量度產木水便地方。差人打造。其風快小船。就京打造者。亦須依例計造。木料等項。就於各場庫支撥。若內外有船隻務要周知其款。設或需索運用。酌量勞逸。多寡撥與。其各湖泊所帶辦魚油鱓。每歲雜督進納備用。

一千料海船一隻合用

- 杉木三百二根
- 雜木一百四十九根
- 株木二十根
- 榆木舵桿二根
- 栗木二根
- 槽坯三十八枝
- 丁線三萬五千七百四十二箇
- 雜作一百六十一條箇
- 桐油三千一十二斤八兩

石灰九千三十七斤八兩  
 船麻一千二百五十三斤三兩二錢  
 船上什物

絡麻一千二百九十四斤  
 黃麻八百八十五斤  
 白麻二十斤  
 撥毛二千二百八十三斤一十二兩  
 四百料鑽風海船一隻合用

杉木二百二十八根  
 桅心木二根

雜木六十七根

鐵力木舵桿二根

槽坯二十枝

松木五根

丁線一萬八千五百八十箇

雜作九十四條箇

桐魚油一千一斤一十五兩

石灰三千五百一十三兩

船麻七百二十九斤八兩八錢

船上什物



絡麻五百七十四斤一十四兩四錢

黃藤三百八十三斤八兩

撥毛七百三斤

白麻一十斤

黃船

國初造黃船制有大小以備

御用。至洪熙元年計三十七隻。正統十一年計二十

五隻。常以十隻留京師河下聽用。成化八年奏

准。照快船事例定限五年一修。十年成造。其停

泊去處常用廠房苦蓋軍夫看守

合纂卷一百

六

馬船

國初四川雲南市易馬廐及蠻夷酋長貢馬者皆

由大江以達京師。有司用民船載送。洪武十年

令武昌岳州荊州歸州各造馬船五十隻。每隻

定民夫三十名。以備轉送。後復定江西湖廣二

省并直隸安慶寧國太平三府造馬船共八百

一十七隻。僉撥水夫二萬三百六十餘名。廣西

全州灌陽縣造馬船二十一隻。僉民夫五百二

十五名。俱隸江淮濟川二衛。其工食料價銀兩

亦係原編省府徵解。永樂以後定都北京。遂專

以運送官物及聽候差遣。弘治十三年。先廣西  
全州并灌陽縣馬船民夫。其修造并差撥運送  
等例詳見南京兵部

快船

國初於錦衣等四十衛造風快船九百五十八隻

以備水軍征進。後止用供送官物與馬船相兼

差撥。定撥各衛軍丁充小甲人。未擇駕修造。弘

治十七年。裁減水軍左衛二十隻。十八年。又減

各衛多餘在泊船一百五十隻。嘉靖二十一年。

減疲敝衛分三十三隻。其修造差撥運送等例

合纂卷一百

七

詳見南京兵部

海運船

永樂五年。改造海運船二百四十九隻。備使西

洋諸國。正統七年。令南京造遮洋船三百五十

隻。給官軍由海道運糧赴荊州等處。又登州衛

原設海船一百隻。因罷海運。至十三年。減八十

二隻。止存一十八隻。歲撥五隻裝運遼東賞軍

布花鈔錠。弘治十六年。復減四隻。其十四隻分

派湖廣江西各四隻。就彼成造。浙江福建各三

隻。解銀赴部成造。正德四年。以布花折價陸運



前船俱罷。五年議復造。嘉靖三年奏罷。仍行各  
布政司。再不許科派料價擾民。隆慶五年。議復  
海運。題准動支節慎庫銀一萬五千兩。并准揚  
商稅銀一萬五千兩。俱差官解赴漕司。轉委淮  
揚蘇松兵備。及淮揚二府掌印官。雇覓堪用堅  
固海船三百餘隻。加修完備。裝載漕糧一十二  
萬石。將各船分為六小總。以平定寧靜安全為  
號。每號管運正糧二萬石。由海道入天津交割。  
六年題准。每年定派海運漕糧二十萬一千一  
百五十石。共用船四百二十六隻。并把總運官

會典卷三

船十隻。酌派湖廣廠造二百隻。責督糧道管理。  
儀真廠造二百三十六隻。青海防道管理。湖廣  
每隻給銀二百五十兩。儀真每隻給銀二百九  
十兩。定限十五年一改造。將河船額數內免造  
六百五十四隻。即以料價抵造海船。俱應於清  
江抽分。并浙江蘇州額解料價內扣解。其不足  
之數。量借河工贓罰等銀支補。萬曆三年。罷海  
運船亦停造。

供應船

南京光祿寺掌醢署供應打魚船二隻。每五年

一修。十年改造。

後湖船

南京後湖樓座船二隻。平船一十隻。每三年一  
小修。六年一大修。十年改造。

備倭船

沿海衛所每千戶所。設備倭船十隻。每一百戶  
船一隻。每一衛五所。共船五十隻。每船旗軍一  
百名。春夏出哨。秋回守。月支行糧四斗。船有虧  
折。有司補造。損壞者。軍自修理。今沿海地方。自  
行添造。

戰船

會典卷三

新江口戰船。永樂五年。額設一百三十一隻。宣  
德以後。增至三百一十九隻。至成化十年。堪操  
者。止一百四十隻。其拆卸未造。內三四百料者  
俱改造。二百料快船。嘉靖四年。添造蜈蚣船四  
隻。每船架佛朗機銃十二副。七年。奏准。新江口  
造完戰巡等船共四百隻。每十隻作一幫。日輪  
軍一人看守。季終。南京兵工二部。各委官一員。  
會同兵科給事中一員。點閱。遇有拋棄。槓塌。及  
將隨船什物。私自借貸。輕則責令本船官軍陪  
修。重則參究。揭開。十一年。額定二百隻。內兩班



操守一百二十二隻。備補二十八隻。改輕淺便  
利船五十隻。以上南京工部所造。凡遇改  
造。其船五年一修。十年一造。本部  
覆行。

糧船

糧船有二。曰遮洋。曰淺船。永樂初。漕江南粟。一  
由海道至直古口。入白河。抵通州。一渡淮。溯黃  
河。至陽武。又陸運至衛河。由衛河抵通州。海運  
用遮洋船。裏河用淺船。永樂九年。濬治會通河。  
成。運船由淮直達於衛。遂罷陸運。十三年。增造  
淺船三千餘隻。一年四次。從裏河轉漕。遂罷海  
運。獨薊州軍餉。用遮洋船。海運如初。凡修理改  
造。南京并

中都留守司。江南江北直隸諸衛。湖廣。江西。浙江  
三都司。淺船。俱隸清江提舉司。北直隸諸衛。山  
東。都司。淺船。并遮洋船。俱隸衛河提舉司。內江  
南。直隸。湖廣等三都司。淺船。經由瓜州儀真壩  
者。每五年一造。其餘止由裏河者。并遮洋船。俱  
十年一造。宣德以後。江南直隸湖廣等三都司  
淺船。各歸原衛所自造。嘉靖三年。北直隸山東  
都司。淺船。并遮洋船。俱改清江提舉司造。淺船

今運京通倉糧三百七十萬石。遮洋船今運薊  
州軍糧二十四萬石。并天津倉糧六萬石。  
舊額造船共一萬八百五十五隻。淺船一萬五  
百九十九隻。遮洋  
船三百四十六隻。

原衛所五千一百四十隻

江南直隸一千三百五十五隻

浙江一千九百九十九隻

江西八百六十六隻

湖廣九百二十四隻

清江提舉司四千七百三十五隻

南京衛分一千五百八十隻

江北直隸二千三百八十五隻

中都留守司七百七十五隻

衛河提舉司九百八十隻

北直隸九十三隻

山東五百四十一隻

遮洋船三百四十六隻

今額造船共一萬二千一百四十三隻。淺船一  
萬一千一百一十八隻。遮洋船五百二十五隻。

原衛所五千三百四十隻

原衛所五千三百四十隻



江南直隸上江總下。建陽等衛六百四十八隻

江南直隸下江總下。鎮江等衛。松江等守禦千戶所七百七十五隻

浙江都司總下。杭州前等衛。金華等守禦千戶所二千三十九隻

江西都司總下。南昌等衛。吉安等守禦千戶所八百六十六隻

湖廣都司總下。武昌等衛。德安等守禦千戶所一千一十二隻

清江提舉司六千八百三隻

南京總下。錦衣等衛八百八十三隻

中都留守司總下。鳳陽等衛。賴上等守禦千戶所八百八十七隻

江北直隸總下。揚州等衛。通州等守禦千戶所九百五十五隻

江北直隸總下。淮安等衛一千六百一十隻

江南直隸上江總下。水軍左等衛。領駕徐

左泗州二衛缺軍八十六隻

江南直隸下江總下。水軍右等衛。領駕泗州衛缺軍三十六隻

江南直隸上江總下。水軍左等衛。領駕德州等四衛一百二十五隻

江南直隸下江總下。水軍右等衛。領駕天津等五衛五十二隻

山東都司總下。臨清等衛。東平等守禦千戶所七百七十三隻

遮洋總下。淮安等衛五百二十五隻

四百料淺船一隻合用

底板楠木三根

棧板楠木三根

出脚楠木一根

梁頭雜木三根

前後伏獅。拳獅雜木二根

草鞋底榆木一根

封頭楠木連三枋一塊

封梢楠木短枋一塊

挽脚梁雜木一段



面梁楠木連二枋一塊

將軍柱雜木一段

桅夾雜木一段

大小釘錫七百斤

船麻二百斤

油灰六百斤

桐油三十斤

船上什物

大桅一根

頭桅一根

會典卷三

大蓬一扇

頭蓬一扇

緯索三副

度緯三副

貓纜一條

貓頂一條

繫水一條

絛籃一條

籠頭繩一條

八皮四條

十四

揀籃三條

抱桅索二副

櫓四枝

脚索二副

招頭木一根

篙子十根

撈子一把

水橛二根

郎頭一箇

跳板一塊

會典卷三

櫓跳四塊

櫓繩四條

屏斗一箇

鐵猫一箇

吊桶一箇

揀籃木二條

竹水斗一箇

舵一扇

舵牙一根

舵闌門棒一根

十五



水桶一箇

前後觀倉水碓竹瓦全

蓋蓬并觀倉蘆席全

船式樣

底長五丈二尺

頭長九尺五寸

梢長九尺五寸

底闊九尺五寸

底頭闊六尺

底梢闊五尺

頭伏獅闊八尺

梢伏獅闊七尺

梁頭一十四座

底板厚二寸

棧板厚一寸七分

釘一尺三釘

龍口梁闊一丈深四尺

使風梁闊一丈四尺深三尺八寸

後斷水梁闊九尺深四尺五寸

兩廠共闊七尺六寸

遮洋船一隻合用

底板楠木三根

棧板楠木四根

出脚楠木一根

梁頭雜木十根

草鞋底榆木一段

前後伏獅等獅雜木二根

封頭楠木連三枋一塊

封梢楠木短枋一塊

挽脚梁雜木一段

面梁楠木連二枋一塊

將軍柱雜木二段

桅夾雜木板四片

大小釘鉤八百斤

船船麻二百二十斤

石灰七石

椿灰并油船桐油一百五十斤

船上什物

大桅一根

頭桅一根



大蓬一扇
頭蓬一扇
緯索三副
度緯三條
貓鏡一條
貓頂一條
繫水一條
維籃一條
箍頭繩一條
八皮六條
捧籃四條
抱桅索二副
櫓四枝
脚索二副
招頭木一根
篙子十二根
挽子二把
水橈二根
郎頭一箇
跳板一塊

槽跳四塊
槽繩四條
屏斗一箇
鐵猫一箇
平柄一箇
挨籃木二根
竹水斗一箇
舵一扇
舵牙一根
舵關門棒一根
水桶二箇
前後視倉水基竹毛盞
蓋蓬并視倉蘆席全
船式樣
底長六丈
頭長一丈一尺
梢長一丈一尺
底闊一丈一尺
底梢闊六尺
底頭闊七尺五寸



頭伏獅闊一丈

梢伏獅闊七尺五寸

梁頭十六座

底板厚二寸

棧板厚一寸七分

釘一尺四釘

龍頭梁闊一丈二尺深四尺八寸

使風梁闊一丈五尺深四尺八寸

後斷水梁闊六尺深六尺

兩廠各闊四尺五寸共九尺

造淺船遮洋船則例

舊例清江提舉司每年該造淺船五百三十

三隻衛河提舉司九十五隻每隻該用銀一

百兩俱以三分為率原船舊料一分旗軍自

備一分官給一分該銀三十三兩三錢遮洋

船三十五隻每隻該用銀一百二十兩以十

分為率除原船舊料三分外官給銀八十四

兩

今例清江提舉司每年該造船六百八十隻

俱用楠木料內南京并中都留守司江北直

隸等衛淺船五百三十三隻每隻用銀一百

二十兩底船准二十兩軍自辦三十五兩官

給六十五兩無底船者在運貼軍辦料銀二

十兩北直隸山東都司淺船九十五隻每隻

用銀一百二兩八錢底船准二十兩軍自辦

三十二兩八錢官給五十兩無底船者在運

貼軍辦料銀二十兩遮洋船五十二隻每隻

用銀一百二十七兩三錢三分軍自辦六十

五兩六錢官給六十一兩七錢三分底船不

准銀數聽拆卸相兼成造

江南直隸衛所每年該造船不等用料不一

凡杉木楠木者十年一造每隻用銀一百四

十一兩四錢六分底船准二十八兩雜木者

十年一造每隻用銀九十六兩七錢一分底

船准二十一兩五錢八分餘俱軍三民七出

辦松木者五年一造每隻用銀七十四兩六

錢三分軍三民七出辦底船不准銀數聽拆

卸相兼成造

浙江都司每年該造船四百七隻俱用松木

料底船全者每隻用銀八十八兩沈水拆造



者九十三兩。無底船者九十七兩。民出七十  
三兩。餘運軍自備。

江西都司每年該造船不等。其料用株松二  
木。株雜木者七年一造。每隻用銀九十三兩。  
松木者五年一造。每隻用銀八十三兩。底船  
各准十兩。餘俱軍三民七出辦。

湖廣都司每年該造船不等。用料不一。凡杉  
木者十年一造。每隻用銀一百三兩。底船准  
三十兩。株雜木者七年一造。每隻用銀九十  
兩。五錢。底船准二十七兩。松木者五年一造。

每隻用銀七十三兩九錢一分。底船准二十  
五兩。餘俱軍三民七出辦。

宣德五年奏准。運糧官軍船。南京中都留守。及  
直隸衛所。於淮安修理。山東等都司。於臨清修  
理。浙江。江西。湖廣都司。皆回原衛修理。有司給  
與材料。○正統八年。令運糧船損壞。附近地方  
產有物料。於清江衛河提舉司修造。每處工部  
差官一員。監收督造。各衛所仍差撥官軍。蓋立  
廠房。相無作用。工及貼辦物料。○成化七年。  
令工部差官。於杭州。荊州。太平三處。抽分竹木。

會典卷二百

二十三

會典卷二百

二十三

等物。選上等者。按季送清江衛河二提舉司造  
船。後以解運竹木不便。折抽價銀給領。○十六  
年。令各處運糧。通加耗一斗。各把總官。變賣時  
價。解送清江衛河提舉司。給與官軍造船。其有  
司木料。并抽分木植價銀。停止。○十七年。議定  
清江衛河二提舉司造船料價銀。共一萬七千  
兩。○二十一年。議准。淺船舊料一分。每隻添銀  
一十一兩六錢六分。有零。運前官給共銀四十  
五兩。二提舉司出批。差人於浙江。杭州。湖廣。荊  
州。二八分廠領回。分給官軍。聽其買料。從便造

完順運糧。赴本部原差提督二提舉司官處查  
驗印烙。○弘治三年。議准。每船一隻。官給銀五  
十兩。軍自辦五十兩。底船准二十兩。共銀一百  
二十兩。○十四年。議准。清江提舉司船。每隻增  
銀五兩。荊州造船價銀。悉於蕪湖取用。○十六  
年。議准。清江提舉司船。增銀十兩。通前共銀六  
十五兩。軍止辦三十五兩。○嘉靖八年。議准。通  
行各該巡按。嚴督各該司府州縣衛所。各將年  
例軍民料價。預為派徵。務在上年九月。以裏給  
發。若徵收未完者。將貯庫別項官銀借給。候完



補遂如十二月終不完給者府州縣衛所收料  
官任俸正月終不完者府州縣衛所各掌印官  
住俸收料官仍革去冠帶首領官吏提解漕運  
衙門問罪四月終不完給者都布二司并府州  
縣衛所各掌印官并催料官收料官一體參究  
提問府州縣衛所官降級文職送吏部別用軍  
職發回原衛帶俸差操中間若有侵那等項情  
弊從重究問○又議准各處衛所將運糧官私  
料造船隻每隻出印信文憑一紙開寫原編字  
號料力打造緣由付與駕船旗軍收執運糧如  
遇糧完其船損壞不堪駕駛赴大通關提舉司  
具告相看是實就将前文憑收銷附卷官船著  
令拆卸帶回原衛或清江提舉司交收自造船  
隻聽從發賣仍送通州抽分竹木局照例拆卸  
抽分○又議准通行各該衛所自嘉靖十三年  
為始軍三料銀俱要及時追徵與民七料銀一  
同解赴工部抽分衙門驗發寄庫以便督造拖  
欠不完者許本部督造官輕則住俸提問重則  
指實參究○二十年議准南京不可將貯庫  
引紙價積餘銀內每年動支一千七百八十四

會典卷三百

五

兩南京兵部將武庫司收貯缺官款新銀內每  
季動支一千兩俱自嘉靖十九年為始聽候總  
督漕運巡撫都御史委官支領前去淮安清江  
浦造船代南京疲救衛所餘丁料價承為定規  
○二十六年題准遮洋總歲造糧船自明年為  
始經過臨清衛河提舉司不許重複印烙以免  
稽遲○四十四年奏准杭州主事專管抽分其  
造船事務以該省督糧道兼管○隆慶四年題  
准令漕運衙門行各司道并船廠主事用心督  
造如糧船過淮驗烙之時查有船不如式者該  
管官員不分軍職有司一體參奏○六年題准  
清江廠造船主事不必註選聽工部選擇司屬  
題差仍三年更代其原委指揮等官革回經歷  
縣丞改選如成造不堅支銷不明聽漕臣問究  
○萬曆元年議准將江北南京等節年損壞缺  
船六百餘隻行督糧道照依湖廣江西二省船  
式就於瓜儀設廠打造約裝載正托米可五百  
石務要底平倉闊入水不深合用料價於漕庫  
收貯清江廠船料及堪動銀內支用船完之日  
編為字號次第驗烙仍將經造官匠姓名刻于

會典卷三百

五



船尾如無故早壞一年於官匠名下追補一分二年遞加浙江下江等處一體行令刷造不許雇船誤事○十三年奏准清江廠每年修造南京錦衣等衛滑船二百一十餘隻改歸南京龍江關舊廠團造

河泊麻鐵等課

河泊所舊制設官管徵麻鐵魚油翎膠等料以為造船之用原解本色如遇丁字庫收貯數多間改折色嘉靖四十二年以廣東廣西福建四川地遠全徵折色其餘司府仍徵本色萬曆三年丁字庫黃府熟鐵絡麻翎毛收貯數多將浙江江西湖廣并南直隸十四府州題改折色其餘各料仍解本色

浙江布政司

黃麻一萬二千二百八十八斤八兩四錢遇閏加八百八十斤一十三兩七錢  
白麻四百九十三斤三兩七錢閏加五十一斤六兩五錢  
黃絡麻五千九百三十四斤一十五兩閏加四百八十二斤一十三兩五錢

苧麻四百五十二斤十兩四錢閏加三十九斤四兩二錢

熟鐵三萬七千五百二十八斤五兩閏加二千八百三十二斤一十三兩九錢

生鐵一千三百三斤二兩閏加一百八斤九兩七錢

熟銅五百二十六斤閏加四十三斤五兩二錢

生銅九百三十六斤六兩閏加六十六斤一十三兩三錢

魚線膠一十七百二斤九兩四錢閏加一百三斤七兩五錢

銀珠一百四十四斤一十四兩七錢閏加一十二斤四兩三錢

生漆二百二十六斤二兩一錢閏加一十九斤一兩六錢

桐油五百九十五斤一十五兩六錢閏加三十四斤三兩

以上黃麻絡麻熟鐵共折銀一千五百六十兩八錢七分四釐七毫三絲五忽



閩加一百一十九兩一分八釐三毫二絲三忽餘解本色

江西布政司

黃麻鐵等料共五千六百二十七斤七兩三分八釐遇閩不加

折銀一千九百七十二兩六錢七分七釐五毫八絲八忽六微九纖

湖廣布政司  
麻鐵等料共六十萬四千六百四十四斤九兩五錢三分四釐五毫三絲閩加三萬二千五百四十斤一十兩六錢八分五釐四毫七絲

福建布政司

黃麻八十八斤閩加一十九斤

熟鐵二千三百三十四斤一十兩一錢閩加一百九十九斤七兩二錢

魚線膠五百九十一斤一兩四錢閩加四十

折銀一萬三千六百三十一兩二錢六釐八毫閩加八百三十四兩九分五釐五毫

全微折色

全微折色

全微折色

全微折色

全微折色

全微折色

全微折色

全微折色

六斤五兩一錢

以上折銀九十五兩九錢三分二釐七毫閩加七兩八錢六分九釐五毫六絲

四川布政司

全微折色

黃麻一萬五千三百七十九斤

魚線膠三千三百六斤一十五兩

熟鐵二萬五百五斤一兩

以上折銀五百七十六兩三錢六釐九毫閩加三十四兩二錢二分五釐六毫

廣東布政司

全微折色

全微折色

熟鐵一萬七千一百一十四斤五兩閩加一千二百八十七斤三兩

黃麻一萬一千一百一十三斤六兩九錢閩加八百九斤三兩七錢

魚線膠一千二百八十四斤一十一兩閩加一百二十五斤一十二兩九錢

熟銅四百六十四斤一十兩六錢閩加三十八斤五兩二錢

生銅一百一十二兩五錢閩加一十四兩一錢

全微折色

全微折色

全微折色

全微折色

全微折色



翎毛一十七萬七千八百四十七根。閏加一萬五千四百八十九根。
以上折銀九百二十九兩二分二釐八毫。閏加七十九兩五錢三分六釐。
廣西布政司 全數折色
黃麻一千五百一十六斤四兩四錢
熟鐵一萬二百三十四斤四兩
生銅二百八十四斤三錢
魚線膠一千一十六斤五兩
翎毛一十八萬五千一百九十七根
以上折銀四百三十六兩八分二釐四毫六絲。遇閏不加。
應天府
黃麻一萬七百五十九斤五兩。閏加三百一十一斤一兩。
白麻八千三百一十九斤七兩。閏加二百四十六斤一十一兩三錢。
魚線膠四百三十八斤一十五兩。閏加一十一斤一十二兩。
翎毛一十二萬三千三百根。閏加三千九百

三十四根
碎小翎毛七百六根。閏不加。
以上黃麻熟鐵翎毛共折銀五百八十八兩九錢三分四釐。閏加一十五兩六錢七分六釐。餘解本色。
直隸鳳陽府
黃麻三百一十二斤八兩
白麻二百六斤四兩
以上黃麻折銀一十三兩五錢五分。遇閏不加。
廬州府
黃麻一萬二千四百二十一斤。閏加五百五十二斤。
白麻一千四百五十二斤六兩。閏加四十一斤一十兩。
熟鐵一萬一千四百二十六斤。閏加六百六十三斤十兩。
生銅六百六十九斤四兩。閏加八斤一十二兩。
魚線膠三百八十三斤八兩。閏加二十一斤



八兩

翎毛一十二萬四千六百一十六根。閏加七千一百七十八根。

牛角一十六副。閏加一副。

牛筋四斤。閏加十二兩。

以上黃麻熟鐵翎毛共折銀六百九十七兩一錢九分二釐。閏加三十三兩一錢八分五釐。餘解本色。

淮安府

黃麻二萬八千四百三十八斤九兩。

白麻二萬六千二百三十一斤四兩五錢。

桐油一千二百斤。

生鐵九百六斤六錢。

熟鐵七百五十四斤一十一兩八錢。

魚線膠七百六十五斤九兩。

翎毛二十九萬四千九百五十五根。

以上黃麻熟鐵翎毛共折銀一千六百七十五兩五錢七分七釐。遇閏不加。餘解本色。

揚州府

黃麻二萬六千五百八十七斤三兩二錢。閏加一千九百二斤九兩。

白麻二萬三千八百一兩二錢。閏加一千六百斤一兩六錢。

魚線膠八百三十四斤九兩三錢。閏加五十八斤七兩八錢。

熟鐵一千二百六十六斤四兩四錢。遇閏不加。

翎毛二十五萬六千五百二十一根。閏加一萬六千九根。

桐油八十八斤四兩。遇閏不加。

以上黃麻熟鐵翎毛共折銀一千四百三兩六錢六分四釐。閏加一百三兩四錢五分六釐。餘解本色。

蘇州府

黃麻一萬五千六百二十六斤。

白麻一萬一千五百五十九斤。

魚線膠六百一十八斤。

桐油一百九十斤四兩。

翎毛二十一萬三千五百八十八根。



以上黃麻翎毛共折銀七百六十九兩四錢五分六釐七毫遇閏不加餘解本色

松江府

黃麻九百斤

白麻四百七十五斤

魚線膠二十七斤

桐油一百九十一斤四兩

翎毛八千六百八根

以上黃麻翎毛共折銀四十六兩七分

遇閏不加餘解本色

常州府

黃麻一萬六千四百五斤八兩四錢

白麻七百七十三斤

魚線膠二百八十六斤五兩五錢

翎毛九萬一千四百二十四根

以上黃麻翎毛共折銀四百一十七兩九錢九分二毫八絲遇閏不加餘解本色

鎮江府

黃麻三千二百二十九斤七兩閏加六百三十一斤一十五兩

魚線膠八十二斤五兩閏加一十二斤七釐

翎毛二萬八百八十七根閏加九百三十三根

以上黃麻翎毛共折銀一百七十二兩三錢一分一釐三毫四絲五忽閏加一十三兩八錢四分四釐一毫二絲餘解本色

寧國府

熟鐵五千九百三十三斤四兩閏加四百九十二斤四兩一錢

生銅七百三十斤二兩四錢閏加六十斤八兩八錢

魚線膠一百五十二斤三兩閏加一十一斤一十五兩三錢

翎毛四萬八千六百七十七根閏加六千六十一根

以上熟鐵翎毛共折銀二百一十三兩五錢九分閏加一十八兩六錢七分五



釐二毫四絲五忽。餘解本色。

池州府

黃麻八千六百三十五斤四兩五錢。閏加二

百八十九斤八兩九錢。

白麻六千五百四斤一十兩。閏加一百九才

一斤一兩六錢。

魚線膠四十八斤一兩。閏加二斤一兩三錢。

翎毛七萬三千三百三十六根。閏加一千九

百五十二根。

以上黃麻翎毛共折銀四百四兩二錢。

會典卷三

三十六

七分四釐九毫七絲九忽。閏加一十三

兩八分四釐六毫一絲。餘解本色。

太平府

黃麻二萬四千五百四十四斤一十四兩四

錢。閏加二千二百二十二斤七兩。

魚線膠四百斤一十三兩五錢。閏加三十五

斤二兩二錢。

翎毛一十三萬九千七百一十八根。閏加二

萬三千四百二根。

採辦翎毛一萬七千七百三十七根。

以上黃麻翎毛共折銀六百四十八兩六錢四分一釐。閏加五十四兩五分七釐。餘解本色。

安慶府

黃麻四萬四千二百二十九斤。閏加三千二

百三十二斤一十二兩一錢。

白麻三萬八千五百二十八斤二兩。閏加一

千八百六十二斤一兩。

熟鐵一萬七千三百六十七斤。閏加七百一

十八斤一十三兩。

會典卷三

三十九

魚線膠二千三百八十七斤。閏加一百二十

二斤一十三兩八錢。

翎毛七十八萬五千八百一十三根。閏加八

萬七千七百五十九根。

以上黃麻熟鐵翎毛共折銀三千四十

四兩三錢六分八釐。閏加二百九十二

兩二錢一分二釐。餘解本色。

和州

黃麻三千八百三十三斤一十二兩八錢。閏

加一百八十二斤九兩九錢。



白麻三十五十一斤一十二兩九錢閏加二  
十斤七兩三錢

生鐵一千九百五十八斤九兩。遇閏不加

魚線膠一百六斤八兩五錢閏加一十九斤

一十五兩三錢

翎毛五萬三百九十一根。閏加一萬七千三

百二十九根

以上黃麻翎毛共折銀二百二十九兩

九錢二分八釐。閏加一十二兩四錢九

分四釐。餘解本色

車輛

會典卷三百

三

洪武五年。令造獨轆車。山西河南八百輛。北平

山東二千輛。○二十六年定凡大小車輛若有

成造及修理者務要計算合用木植魚膠鐵箍

等項物料。行下丁字庫等衙門依數放支。如式

修造。其有司預備車輛。必須備知其數。倘或需

索使用。酌量勞逸。多寡換與

牛車一輛合用

榆木三根

棠木一根

槐木一根

杉木板枋一根

魚線膠一斤

鐵箍八箇

鐵釘四十枚

鐵穿四箇

車洞八條

車頭三箇

永樂十三年。令各處造車。務用乾燥堅壯木植。依降去採車成造。就於車上編號印烙。附冊開

會典卷三百

三

寫看驗提調官吏。并匠作姓名。日後有不堅固

者。照名究治。○正統十四年。造戰車一千輛。每

輛上用牛皮十六張。下用馬皮二十四張。戰車屬

都水司。今隸庫庫衙司軍器條下

計各處造車數目

河南布政司一千四百輛

都司五百輛

陝西布政司五百輛

都司三十輛

山東布政司一千二百五十輛



都司六百二十輛

山西布政司一千五百輛

都司六百輛

直隸鳳陽府二百五十輛

徐州三十輛

淮安府一百五十輛

淮安衛二十五輛

大河衛二十五輛

壽州衛二十輛

泗州衛二十輛

邳州衛二十輛

宿州衛二十輛

徐州衛二十輛

中都留守司一百五十輛

北京行後府一十輛

大明會典卷之二

大明會典卷之二

工部二十一

織造

兩京織染內外香置局內局以應

上供外局以備公用南京又有

神帛堂供應機坊蘇州杭州等府亦各有織染局

每歲造解有定數數內有奉

欽降花樣改織者然未嘗增派後於歲造之外奉

旨題派織解者曰坐派一時急缺今部買辦者曰召

買問一行之以非舊制不具載若

制帛誥勅乃織造一事及冠服器用斛斗秤尺各

有法式今備列焉

段疋

凡織造段疋闊二尺長三丈五尺額設歲造者

闊一尺八寸五分長三丈二尺歲造段疋并闊

生絹送承運庫

上用段疋并洗白腰機畫絹送織染局婚禮紵絲送

織工局供應器皿黃紅等羅并只孫楊袴發文

思院○洪武元年令凡局院成造段疋務要緊

密顏色鮮明文尺斤兩不失原樣局官常切比

較工程合用絲料申請提調正官嚴加提督但



有不堪究治追陪○二十三年罷天下歲織段疋凡有賞資皆給絹帛如或缺乏在京織造○二十六年定凡供用袍服段疋及祭祀制帛等項須於

內府置局如法織造依時進送每歲公用段疋務要會計歲月數目並行外局織造所用物料除蘇木明礬官庫足用蠶絲紅花藍靛於所產去處稅糧內折收槐花梔子烏梅於所產令民採取按歲差人進納該庫支用

丹礬紅每斤染經用

蘇木一斤

黃丹四兩

明礬四兩

梔子二兩

黑綠每斤用

靛青二斤八兩

槐花四兩

明礬三兩

深青每斤用

靛青四斤

蠶絲

湖州府八萬斤

紅花

山東七千斤

河南八千斤

藍靛

應天府二萬斤

鎮江府二萬斤

揚州府二萬斤

淮安府二萬斤

太平府二萬斤

槐花

衢州府六百斤

金華府八百斤

嚴州府六百斤

徽州府一千斤

寧國府八百斤

廣德州二百斤

烏梅

衢州府一千五百斤



金華府二千斤

嚴州府一千四百斤

徽州府一千五百斤

寧國府一千五百斤

廣德州五百斤

梔子

衢州府五百斤

金華府五百斤

嚴州府二百斤

徽州府五百斤

寧國府五百斤

廣德州二百斤

內織染局

本局如遇織造冬至

大祀。

上用十二章衮服皮弁服題行欽天監擇日禮部題

請遣大臣祭告其工匠間有於外府取用者嘉

靖四十四年題行蘇松二府各取織羅匠二十

名隨帶家小赴部審實送局隆慶元年題准凡

有傳奉急用

龍袍等件本局果難獨支方許奏行南局織造不

得違例陳請

外織染局

本局合用物料節年查會有無多寡不一除年

例內支用及甲丁二庫開放宛大二縣辦解外

其召買大約以嘉靖四十二年為准該銀六千

二兩二錢今十年料造例惟賞與淨水絹布係

上用絹布戶部轉行順天府宛大二縣變奏

每年題取染造絹疋物料

藍靛二萬五千三百五斤

煉礬一萬五百斤

土礬一千四百五十五斤

小粉一萬八千零八斤

木炭二十一萬九千八百二十一斤

木炭一萬六千三百三十六斤以上召買

折色藍靛銀四百五十九兩順天府折解

豬胰子二萬箇順天府折解

蘇木烏梅茵草明礬等料甲字等庫開支

內召買各料嘉靖二十一年議該價銀一  
千八百一十五兩隆慶二年查減去七百  
兩六年查減定為一千五十七兩



十年一題染練絹疋 承運庫則支細關主絹十

供用絹三萬疋 內熟絹大紅四疋。熟絹紅三

千疋。共二萬疋。生絹大紅一千五百疋。桃  
紅一千五百疋。青一千五百疋。熟練一千  
五百疋。柏枝練一千五百疋。明練一千五  
百疋。共一萬疋。

賞用熟絹一十二萬疋 內大紅九萬疋。藍青

各處織染局

浙江杭州府 紹興府

嚴州府 金華府

衢州府 台州府

温州府 寧波府

會典卷百

六

湖州府 嘉興府

江西布政司

福建福州府 泉州府

四川布政司

河南布政司

山東濟南府

直隸鎮江府 蘇州府

松江府 徽州府

寧國府 廣德州

各處歲造段疋數目

每歲造紵絲紗羅綾綉絹舊額各處共該三萬

五千四百三十六疋一丈六尺一寸五分遇閏

共加二千六百七十九疋二丈八尺八寸二分

今除江西湖廣河南山東四省折解外見徵浙

江等布政司并南直隸蘇松廣德等府州縣本

色共二萬八千六百八十四疋一丈九尺一寸

五分遇閏共加二千六十一疋五丈二尺三寸

九分俱以十分為率二分織金八分光素吐絲

七百四十三兩八錢遇閏加三兩四錢九分

浙江布政司紵絲一萬四百二疋線羅五百

會典卷百

七

二十疋生平羅一千疋紗三百六十六疋

色紬五百二十八疋共一萬二千八百一

十七疋閏加紵絲八百一十二疋線羅三

十一疋生平羅二十五疋共加八百六十

八疋今徵一萬二千六百六十二疋閏加

八百三十八疋

江西布政司紵絲二千八百二疋閏加二百

四十五疋今徵價銀一萬六百五十一兩

四錢閏加九百三十一兩

河南布政司紵絲八百疋閏加六十七疋今



徵價銀三千一百六十九兩五錢三分五釐二毫。遇閏不加。

山東布政司。紵絲七百二十疋。閏加六十疋。今徵價銀二千一百七十兩八錢。閏加一百八十兩九錢。

湖廣布政司。紵絲一千九百三十九疋。閏加一百六十九疋。今徵價銀七千五百二十六兩六錢。閏加六百四十八兩四錢。

福建布政司。紵絲二千三百九十二疋。閏加一百九十一疋。二丈四尺。今徵二千二百五十八疋。閏加一百八十八疋。二丈四尺。

山西布政司。綾絹各五百疋。閏共加八十六疋。

四川布政司。閩生絹四千五百一十六疋。閏加三百七十七疋。

直隸蘇州府。紵絲一千五百三十四疋。閏加一百三十九疋。

松江府。紵絲一千一百六十七疋。閏加九十七疋。

常州府。紵絲二百疋。閏加一十七疋。

鎮江府。紵絲一千四百四十疋。閏加一百二十疋。

徽州府。紵絲七百二十一疋。閏加四十八疋。今加五十九疋。

寧國府。紵絲七百九十六疋。閏加四十七疋。今加五十八疋。

池州府。閩生絹二百一十一疋。一丈六尺一寸五分。閏加二十疋。四尺八寸二分。今加一十九疋。二丈八尺三寸九分。吐絲二斤十兩八錢。閏加三兩四錢九分。

太平府。閩生絹五百疋。閏加四十二疋。

安慶府。閩生絹六百八疋。遇閏不加。

揚州府。紵絲一百三十一疋。閩生絹七百一疋。絀三百疋。共一千一百三十二疋。閏加七十二疋。今徵紵絲二百三十疋。閏加一疋。生絹七百一疋。吐絲七百一兩。閏俱不加。

廣德州。紵絲二百四十疋。閏加一十四疋。今加二十疋。

凡歲造。宣德十年。令各處解到段疋。原解人墓。



連原封同該司官吏辨驗御史送至

午門內會司禮監委官及庫官揀驗堪中收庫不

許在部開封○正統元年令各處歲造段疋等

物該府州縣官將織染局見在各色人匠機張

及歲辦并關支顏料等物數目開報巡按官以

憑稽考○十二年奏准歲造段疋俱令腰封編

號開寫提調及經織造官吏匠作姓名不堪用

者照號問罪責其賠償○成化二十年奏准各

司府設有織染衙門去處不許另科價銀轉往

別處織買段疋因而侵尅錢糧違者從重究治

嘉靖八年奏准各司府州額辦紵絲紗羅紬

絹令巡按御史催督○十四年題准各處歲造

段疋如有過限解納不及原數并驗過不中等

項希政司至一千疋府至一百疋以上者將各

掌印官并解官任俸責限完日開支若司至二

千疋府至二千疋以上者察行提問送部降級

敘用○萬曆元年題准督造專責司府掌印官

辨驗委巡按御史御史失察聽本部該科參奏

本部失察聽該科參奏

凡改織天順三年將揚州歲造紬三百疋改織

紵絲一百疋○弘治九年內承運庫缺供用賞

賜段疋令以歲派絲料分派各司府改織各色

紵絲紗羅綾紬五萬五千五百疋以省另派擾

民○嘉靖五年以賞用不敷題准行織造地方

將原額歲造絲料改織紵絲紗羅暗花一萬八

千疋各長三丈五尺闊二尺

凡折價嘉靖七年題准江西湖廣河南山東地

方不善織造各折價每織金一疋價銀三兩

五錢光素一疋三兩三錢仍每疋帶徵路費銀

五錢山東每疋三兩每百兩加銀五錢

凡織內官弘治十七年革回蘇杭等府織造

內官令鎮巡等官管理○隆慶元年

詔罷蘇杭南京織造原差內官取回一切不經織

造盡行停止嘉靖中陝西織手統廣東等處織

凡大漢千百戶襯甲服色嘉靖二十年題准每

三年一次織造蘇州府紅紗六十疋杭州府

紅羅六十疋俱均徭內派徵差官解納

洪武三年定神帛織文郊祀

上天及配享皆曰郊祀制帛



太廟祖考曰奉先制帛

親王配享曰展親制帛

杜稷

歷代帝王先師孔子及諸神祇皆曰禮神制帛功

臣曰報功制帛蒼白青黃赤黑各以其宜

南京司禮監

神帛堂年例織造起運赴京各樣制帛一千九十

六段南京太常寺關領各樣制帛二百五十五

段運赴

顯陵奉先白色制帛一十八段每年共該用帛一萬

金卷一百一

三千六百九十段例該十年一次料造

誥勅

洪武二十六年定照依品級制度如式製造所

用五色紵絲誥身誥帶黃蠟花椒白麩紙劄等

項差人赴

內府織染局等衙門關支

誥勅式樣

誥緣用五色紵絲其前織文曰

奉天誥命

勅織用純白綾其前織文曰

奉天勅命俱用升降龍文左右盤繞後俱織某年月

日造帶俱用五色

鐵券

洪武二年新製給賜功臣面刻

誥文背錫免罪減祿之數字嵌以金為左右二面

合以字號○二十六年定公侯伯襲封鐵券行

下寶源局依式打造所用瓜鐵木炭須於丁字

庫抽分竹木局關支如遇完備進赴

內府鑄

鐵券尺寸

金卷一百一

公

一様高一尺闊一尺六寸五分

二様高九寸五分闊一尺六寸

侯

三様高九寸闊一尺五寸五分

四様高八寸五分闊一尺五寸

五様高八寸闊一尺四寸五分

伯

六様高七寸五分闊一尺三寸五分

七様高六寸五分闊一尺二寸五分



冠服

洪武二十六年定凡製造

皇帝

皇太子親王衮冕袍服務要擇日興工仍擇日以進其餘婚禮妝奩并太常寺祭服淨衣及給賜衣服冠帶喪禮衫巾并行移鍼工巾帽二局如法製造共給賜衣服冠帶圓領貼裏紗帽角帶須要預先多辦以備不時賞賜

各王府冠服

親王每位 世子同

會典卷一百一

古

冕服一副

皮弁服一副

常服一副 以上尚衣監辦

金罔一副

銀事件一副 以上銀作局辦

親王妃 世子妃同

罔盞袂褥鎖鑰服匣一副

翠珠七翟冠一頂 用藍青冠蓋大紅羅冠罩事件全

玉毅圭一枝 匣全

玉綬花一副

玉革帶一條

玉佩玎璫一副

玉禁步一副

合香串一副

錫合一箇

易料一副 珍珠金

禮服匣一座 以上內官監辦

金罔一副

金鳳一對

金簪一對

金墜頭一箇

金寶鈿花九箇 七翟冠頂上用

玉革帶事件一副 玉佩玎璫鈎二箇

綵結垂頭花葉一副 玉綬花用以上銀作局辦

大衫大紅素夾三件

大紅素紵絲一件 紵絲一疋零一丈裏一疋零一丈

大紅素線羅一件 表素線羅一疋裏生絹一疋

深青素線羅一件 表素線羅一疋裏生絹一疋

會典卷一百一

十五

鞠衣實金繡鸞鳳綵繡雲夾四件

大紅素紵絲一件 表素紵絲一疋裏生絹一疋

大紅素銀絲紗一件 表素銀絲紗一疋裏生絹一疋

大紅素線羅一件 表素線羅一疋裏生絹一疋

深青素線羅一件 表素線羅一疋裏生絹一疋

各色熟絲線大紅一兩三錢五分青三錢

青線羅綵繡鸞鳳夾霞帔二副

各色素線羅大帶 大紅三條深青一條

大紅綿布包袱一條 以上俱鍼工局辦

郡王



冊盃襖褥鎖鑰服匣一副內官監辦

鍍金銀冊一副 銀事件一副以上銀作

如初封。加銀印池一箇。銀作局辦。印匣一

箇。內官監辦

郡王妃

冊盃襖褥鎖鑰服匣一副內官監辦

鍍金銀冊一副銀作局辦

凡將軍以下冠服。嘉靖七年議准。定擬價銀。遇

有該府便差人員。給與印信領狀。赴部關領。勘

合各回本布政司支領。自辦。該司每歲終將給

過緣由。造冊繳報。○四十四年定。

郡王將軍中尉郡縣之君冠服。通行裁革。惟

親王世子妃仍舊

凡靈濟顯靈二宮及福建靈濟宮各真君袍服

每三年一題換

凡賞賜衣服。永樂十二年。添設主事一員。於六

科廊專管成造。其紵絲紗羅。絹布每套俱有圓

領。褶襖貼裏。或女衣。或幼小男女衣。賞賜番僧

則用紵絲禪衣。紵絲。賞古麻。莞哈喇藍綾貼裏

絹衣。貼裏青布衣

每年二次題造

上半年成造

織金紵絲圓領八百件

素紵絲圓領二百件

紵絲褶襖貼裏各千件

絹圓領褶襖貼裏各三十件

黑牛皮靴二千雙

白羊毛羶靴二千雙

計用各色紵絲二千五百一十二疋一丈

六尺。內承運庫放支。闊生絹二千六百六

十三疋八尺。承運庫放支。送織染所。變染

藍紅二色。青紅熟絲線一十五斤。木炭四

百斤。并皮靴羶靴。俱工部召商買辦

下半年成造

織金紵絲圓領八百件

素紵絲圓領二百件

紵絲褶襖貼裏各千件

絹圓領褶襖貼裏各三十件

絹裏一百套

計用各色紵絲二千五百一十二疋一丈



六尺內承運庫放支闊生絹二千九百一十四疋一丈六尺承運庫放支送織染所變染青紅熟絲線一十八斤木炭四百五十斤工部召商買辦

凡給賜貢夷衣服詳見禮部主卷司  
遼東三衛每年二次給賞本色靴襪段疋共六百分

女直建州等三百六十四衛所站寨每年一次給綵段折銀每段一疋共一千七百餘分

陝西四川二處番人番僧每三年一次給綵

段折銀共三千七百餘分

靈藏贊善王差來番僧紵絲綾貼裏衣折銀北虜加賞萬曆元年題准於內承運庫關領

各色織金宵背紵絲五百五十八疋六科庫成造衣二百套給賞自後每年照例因貢遞

加四年加至四百三十六套  
凡給賜衍聖公祭酒等官冠服詳見禮部主卷

凡給賜狀元進士冠服  
狀元宴花抹金銀牌脚一副牌上銀三寸

素銀帶一條照六品以上錄作局編

烏紗帽一頂展翅全黑角帶一條

朝服大紅羅袍一件大紅羅裙一條

大紅羅蔽膝一條三項共用大紅羅五尺八寸黑青羅五尺連中單

白絹中單一件用白蘇絹二丈二尺

梁冠一頂簪帶全玳瑁一副網鈞全

錦綉一副青絲綉珠黑朝帶一條以上文

木笏一片管絃所造履靴一雙

羶襪一雙以上皮作局辦順天府解銀召

進士巾三百五十頂展翅俱全

翠葉絨花七百枝紅銀思恭宴三字

袍二百五十領每件用天青水舞羅三丈二尺黑青水舞羅七尺

黑角革帶三百五十條以上文思院造

木笏三百五十片折通該順天府

凡給賜雲貴四川監生冬夏衣每年一次嘉靖

十五年議准支給價銀聽其自製著為例

夏衣三百套每套三件用藍白腰袂夏布二尺一丈五尺每尺三丈二尺折

冬衣三百套每套三件用闊生絹四尺三丈

冬衣三百套每套三件用闊生絹四尺三丈

冬衣三百套每套三件用闊生絹四尺三丈

冬衣三百套每套三件用闊生絹四尺三丈



絲綿一斤。折銀五錢五分。該銀三兩二錢六分五釐六毫二絲五忽。

凡祭祀淨衣。文思院每年一次題造給道士廚役。例不追收。○永樂十二年定各壇該用絹布淨衣。六科廊每年三起成造共八百九十五套。每套四件。共三千四百三十六件。○嘉靖中。分建

四郊成造淨衣一千七百二十八套。○十一年題准四郊并祈穀社稷六壇樂舞生道士各給絹布等物。行令自造。臨期聽御史查點。廚役照舊造給。著為例。○三十三年題造各壇廟廚役巾袍二百

六十件。絲帽鞋襪各三百件。○四十五年增造大享殿樂舞生道士淨衣二百一十六套。○隆慶元年止存

四郊社稷五壇照例成造給賜計各壇淨衣

園丘壇道士淨衣二百八十七套  
廚役綿淨衣三百套

方澤壇道士淨衣二百六十一套  
廚役單淨衣三百套

朝日壇道士淨衣二百三十二套

廚役夾淨衣二百套

夕月壇道士淨衣二百三十七套

廚役夾淨衣二百套

社稷壇春秋兩祭道士淨衣共四百五十二套

凡各壇廟祭祀冠服。嘉靖中定。

園丘典儀執事三十五人。司御拜位五人。青段祭服

共四十套。梁冠革帶。玳瑁笏板鞋襪全

舞生文六十六人。各門燒香一十五人。天青段

袍襯共八十一套。冠帶鞋襪全。武六十六人

各門燒香一十五人。天青段袍襯共八十一

套。天丁帶冠靴襪全

樂生七十二人。各門燒香一十八人。天青段袍

絹襯共九十套。冠帶靴襪全

方澤典儀執事三十六人。青紗祭服三十六套。冠帶

玳瑁笏板鞋襪全

舞生文六十六人。各門燒香八人。玄色紗袍襯

共七十四套。冠帶鞋襪全。武六十六人。各門

燒香八人。玄色紗袍襯共七十四套。天丁帶

冠靴襪全

樂生七十二人。各門燒香九人。玄色紗袍絹襯



共八十一套。冠帶靴鞵全。

朝日典儀執事九人。素羅祭服九套。冠帶玳瑁笏板。鞋鞵全。

舞生文。六十六人。各門燒香七人。紅羅袍絹襯共

七十三套。冠帶鞋鞵全。武。六十六人。各門燒

香七人。紅羅袍絹襯。共七十三套。天丁帶。冠

靴鞵全。

樂生七十二人。各門燒香五人。紅羅袍絹襯共

七十七套。冠帶鞋鞵全。

夕月典儀執事一十三人。青羅祭服一十三套。冠

帶。玳瑁笏板。鞋鞵全。

舞生文。六十六人。各門燒香七人。玉色羅袍絹

襯。共七十三套。冠帶鞋鞵全。武。六十六人。各

門燒香七人。玉色羅袍絹襯。共七十三套。天

丁帶。冠靴鞵全。

樂生七十二人。各門燒香五人。玉色羅袍絹襯

共七十七套。冠帶鞋鞵全。

社稷典儀執事一十二人。青羅祭服一十二套。冠帶

玳瑁笏板。鞋鞵全。

舞生文。六十六人。各門燒香三人。紅羅袍絹襯

共六十九套。冠帶鞋鞵全。武。六十六人。各門

燒香三人。紅羅袍絹襯。共六十九套。天丁帶

冠靴鞵全。

樂生七十二人。各門燒香四人。紅羅袍絹襯共

七十六套。冠帶鞋鞵全。

帝王廟典儀執事四十五人。青羅祭服四十五套。

冠帶玳瑁笏板。鞋鞵全。

舞生文。六十六人。各門燒香七人。紅羅袍絹襯

共七十套。冠帶鞋鞵全。武。六十六人。各門燒

香四人。紅羅袍絹襯。共七十套。天丁帶。冠靴

鞵全。

樂生七十二人。各門燒香四人。紅羅袍絹襯共

七十六套。冠帶鞋鞵全。

太廟四孟時享并司門等祀典儀六十六人。青羅祭

服六十六套。冠帶玳瑁笏板。鞋鞵全。

舞生文。六十六人。各門燒香四人。紅羅袍絹襯

共七十套。冠帶鞋鞵全。武。六十六人。各門燒

香四人。紅羅袍絹襯。共七十套。天丁帶。冠靴

鞵全。

樂生七十二人。各門燒香四人。紅羅袍絹襯共

七十六套。冠帶鞋鞵全。

五祀執事一十三人。青羅祭服一十三套。冠帶玳

瑁笏板。鞋鞵全。

太廟祫祭典儀執事七十九人。青羅祭服七十九套。

冠帶玳瑁笏板。鞋鞵全。

樂生七十二人。各門燒香四人。紅羅袍絹襯共

七十六套。冠帶鞋鞵全。

燒香三人。紅羅袍絹襯。共六十九套。天丁帶

冠靴鞵全。

樂生七十二人。各門燒香四人。紅羅袍絹襯共

七十六套。冠帶鞋鞵全。

太廟祫祭典儀執事七十九人。青羅祭服七十九套。

冠帶玳瑁笏板。鞋鞵全。



共七十三套。冠帶鞋襪全。武六十六人各門  
燒香七人。紅羅袍絹襯共七十三套。冠帶靴  
襪全。

樂生七十二人。各門燒香六人。紅羅袍絹襯共  
七十八套。冠帶鞋襪全。

先師廟典儀執事六十一人。青絹祭服六十一套。  
冠帶全。

舞生文三十八人。各門燒香三人。紅絹袍襯共  
四十一套。冠帶鞋襪全。

樂生四十六人。各門燒香三人。紅絹袍襯共四  
十九套。冠帶鞋襪全。

太歲壇典儀執事一十八人。青絹祭服一十八套。  
冠帶全。

舞生各六十六人。各門燒香七人。紅絹袍襯共  
七十三套。冠帶鞋襪全。武六十六人。各門燒

香七人。紅絹袍襯共七十三套。天丁帶冠。靴  
襪全。

樂生七十二人。各門燒香六人。紅絹袍襯共七  
十八套。冠帶鞋襪全。

歷代帝王陵寢每三年一次遣道士致祭給賜淨

衣二十四套。每套二件。藍夏布。青夏布。

凡陪祀官祭服。嘉靖三十三年題造各壇廟陪  
祀官員紗羅祭服九十一套。○萬曆三年。令造  
給七十二衛陪祀武官紗羅祭服共三百套。

器用

洪武二十六年。定凡供用器物及祭祀器皿并  
在京各衙門合用一應什物。行下該局。如法成  
造。若金銀銅鐵等器。隸寶源局。皮革隸皮作局。  
竹木隸營造所。疋帛隸文思院。皆須度量所料

物色。委官覆實。相同不許多支。妄費。○永樂中  
設器皿廠。工部添設郎中一員。後改註選主事專管廠

內十三件。曰。釵。金。油漆。木竹。銅錫。捲胎。蒸籠。楠  
錠。祭器。鐵索。每年光祿寺生出該用器皿數目

題送工部。奏准。劄付本廠。修造完備。該寺差人  
領用。

凡祭祀器皿。洪武元年。令

太廟器皿。易以金造。  
乘輿服御諸物。應用金者。以銅代之。○二年。定祭

器皆用瓷。○十七年。製柎



祔廟冊寶以檀香為之。冊文填以金。○王德元年令修造

孝陵祭器。行南京工部轉行各衙門備辦。○嘉靖七年添造

文廟秋祭冰盤一百八十九件。皆硃表錫裏。○九年定

四郊各陵瓷器。

園丘青色。方丘黃色。日壇赤色。月壇白色。行江西饒

州府如式燒解。計各壇陳設。太羹盃一。和羹盃

二。毛血盤三。著尊一。犧尊一。山罍一。代簋。簋。簠

豆。瓷盤二十八。飲福瓷爵一。酒鍾四十。附餘各

一。○十七年。饒州府解到燒完

長陵等陵白瓷盤爵共一千五百一十件。附餘一百

五十件。行太常寺收貯。○四十三年議准。修造

各壇祭器。責令器皿廠鋪戶買辦。完日。一體出

給實收。免行一一具題

凡供用器物。光祿寺年例器皿。一年一題。行器

皿。廠修理成造。○成化十二年。奏准。歲造一萬

件。工部七千件。南京工部三千件。○弘治二年

奏准。增添歲造一萬二千件。工部八千四百件。

南京工部三千六百件。○嘉靖二十四年添造

七千一百五十件。○二十五年令歲造三萬二

千三百件。工部三萬八千七百件。南京工部三

千六百件。其二十四年新添之數減去。○二十

六年。令工部增造新添之數。南京工部仍舊。共

歲造三萬九千四百五十件。○隆慶元年。令照

弘治舊額。歲造一萬二千件。仍於額外多造三

千件。預備缺乏。其續添之數。盡行裁革。

工部修理并成造共八千四百件

珍羞署三千七百件

大官署一千二百七件

良醞署一千一十件

掌醞署二千四百八十三件

南京工部成造三千六百件

珍羞署一千四百七十七件

大官署四百四十三件

良醞署四百一十八件

掌醞署一千二百六十二件

額派各抽分廠單料杉板嘉靖本已嘉靖九年始照京價折解

杭州抽分廠銀四千七百八十二兩五錢



蕪湖抽分廠銀四千七百八十兩

荊州抽分廠銀四千七百八十兩

凡典禮合用器物

登極遣大臣祭告嶽鎮海濱

陵寢先師諸王等墳廟合用黃平羅銷金雲龍夾袂

二百五十九條珠紅木匣二百五十九箇鎖鑰

全陸慶元年例時有增減

郊祀慶成宴共造器皿七千七百二十四件宴花一

萬一千枝陸慶元年例

幸學釋奠題准白瓷尊爵盤等件內承運庫取用貼金

會典卷一百一

三十一

靈芝花鳳皇琴瑟等件內官御用司設等監修

理祝板錫爵大銅爵等件工部成造修理陸慶

遺祭先聖歷代帝王陵寢每三年一次合用黃平

羅銷金高卓六座包裹祭衣黃平羅銷金雲龍

夾袂三十六條裝盛香帛珠紅木匣三十六箇

鎖鑰全嘉靖三十四年匣袂各減一件

親耕耜合用房屋木架十五間該營繕司辦庶人

絳衣等絳衣青絳白縹頭該都水司辦外官

龍口犁一張黃絨鞭一把黃套索一副

祀二副紅犁十二張黃牛十紅鞭十二把紅套

索十二副農夫挑擔竹筐十對鐵鋤鐵鋤木鋤

各十張米篩竹箕荆筐簸箕各十箇竹掃苗掃

帚各十把俱劄行順天府辦送陸慶元年例

大婚合用珠紅戩金盤盒并黃紅羅絹銷金夾單袂

茶袋等件器皿共五千二百六十件藍絹葉羅

帛花五千枝及

乾清坤寧二宮鋪設簾櫳繡龍鳳帳幔鋪陳龍毯

花毯地氈草席竹簾等件共一千二百三十二

件嘉靖元年例

會典卷一百一

三十一

親王出問婚禮每位合用珠紅器皿八百三十一

件藍絹葉羅帛花三千五百枝嘉靖三十二年

各王府

冊封中方木櫃各年多家不一器皿廠造

婚禮詰命匣袂詰命匣一箇用紵絲襖裏銅鎖

羅銷金大小袂各一件匣外紅縹布袂一

條紅縹三兩紅縹起縹一箇私治十四年

補嘉靖四十四年題准每年題准一千

凡各王府及儀賓詰命匣每匣裝成

喪禮誼冊寶親王誼冊寶成化五年令工部

冥器下所司就彼製造



凡改造器物永樂間令守衛官軍木牌更造以銅○嘉靖二年令江西燒造瓷器內鮮紅改作深礬紅○三十年題准光祿寺日用連二等盒水花硃改為銀硃黃緘索改為黃綿紗索南京亦照此改

凡停造器物正統十四年奏准今後在京易辦不急之物如馬槽之類不必遠取○成化二十一年

詔南京工部成造馬槽馬槽等項龐重之物沿途軍民運送勞擾一切停免有缺在京成造○嘉

會典卷三十一

三十

靖八年題准光祿寺器皿日用不可缺者照例修飾其係裝飾附餘俱從質免造

凡折價送造成化六年奏准內監歲用馬槽及他器皿令南京類送價值在京成造○正德二年題准南京工部原行買運柁木一千二百根每根折蘆課銀五兩解部買木成造以省轉運

○嘉靖二年奏准山西山東陝西河南原解成造

上用并各宮物料羊毛皮綿紗等八萬四千斤張照弘治間例解銀赴部召買仍罷正德間諸傳造

者

凡查理器皿嘉靖十二年題准光祿寺供應銅器鐵器各該署官務令典守人役用心防護必得送出損壞一件工部方與換新一件如無未

准交換典守人役并各該署吏仍聽本部查究○二十三年題准光祿寺添造器皿數多該寺監供應之後務即照數發出轉用不得私匿棄毀如違許巡視科道官指名參奏○四十二年

以器皿廠料銀過多題准清理照原題數目每日填票送光祿寺掛號驗收仍置簿二扇一存

會典卷三十一

三十一

本廠一送該寺每日登記按月倒換該廠將各器物料從實估計毋得侵冒○又題准今後該廠將會計器皿正數按月分作三次類送仍於號單內每副件下開載價銀若干巡視衙門及光祿寺驗看本寺仍行堂上官一員專理置簿三扇一記收數一記放數一記回銷之數月終送部稽查如造作人役作弊聽巡視部寺各衙門參送治罪

洪武元年

令鑄造鐵斛斗升付戶部收糧用以



較勘仍降其式於天下○二十六年定凡使用  
斛斗秤尺著令木秤等匠記算物料如法成造  
所用鐵力木杉木板枋生鐵等項行下龍江提  
舉司等衙門照數放支其合用鑊鈎行下寶源  
局督工鑄造如是成造完備移咨戶部較勘收  
用○正統元年奏准蘇松等處原降鐵斛斗升  
行南京工部照舊式鑄造給領收掌以備較勘  
○又令各處斛斗秤尺府州縣正官照依原降  
式樣較勘相同官民通用仍將式樣常於街市  
懸掛聽令比較○成化二年題准私造斛斗秤  
尺行使者依律問罪兩鄰知而不首者事發一  
體究問○嘉靖四十五年題准南京供用庫斛  
斗升秤等行南京工部撥匠料造三千八百七  
十六副

天平法馬

嘉靖八年奏准製天平法馬一樣七副六副分  
給各司并監收內府銀料科道官一副留部堂  
為式凡解戶及本部送進  
內府銀兩俱照戶部則例給文掛號領票關給預  
先稱驗包封會同該監較收

大明會典卷之二百一

會典卷之二百一

重



大明會典卷之二百二

工部二十二

屯田清吏司

郎中員外郎主事分掌屯種墳塋抽分批炭之事

國初

以軍食為重。自內地及邊境荒閒田土各衛所撥軍開墾。歲收子粒為官軍俸糧。以省餽餉。其耕種器具牛隻皆給於官。今依職掌開載其事。列詳見戶部田土中。

開墾

洪武四年

令四川建昌衛附近田土先儘軍人。次與小旗總旗百戶十戶指揮屯種。自給其新立蘇州。柏興。會州。梧州等衛一體依發。二十六年定。凡邊防郡縣守禦去處新立衛分撥軍開墾荒田屯種。須要計算項畝數目及田地肥瘠。人力勤惰。務在不曠。征徭不失軍餉。嘉靖七年。令陝西。山西。山東。北直隸沿邊提督巡撫都御史。查革軍伴逃回原衛所。并招輯遊民。遊僧編墾定戶。以耕邊地。八年題准。甘肅等邊凡開墾水地者。不分額內額外。俱照例。二年方

國初

壕塹邊界築濬高深可耕之田。儘令開墾。給與牛種。撥入佃種。歲熟。但收牛種原值。應納稅糧。緩以年歲。然後量地起科。二十二年題准。各邊拋荒地土。不拘將帥軍民開墾成業。即為已產。永不起科。其舊曾起科積荒年久者。仍要用力開墾成業。應納子粒。一體蠲免。成熟地土。遞年納糧管業者。照舊耕種徵收。以足邊餉。其有相應修築城堡。撥軍防護云處。悉聽從宜處置。

農具



洪武二十六年定。凡屯種去處。合用犁鏵耜齒等器。著令有司。撥官鐵炭。鑄造發用。若木植令衛軍於出產山場。自行採辦。造用。係干動撥官物。具奏施行。○永樂元年。令寶源局鑄農器。給山東被兵之民。○嘉靖七年。令陝西山西山東北直隸。沿邊有司。給堡戶農器。

牛隻

洪武二十六年定。凡屯種合用牛隻。設或不敷。即便移文取索。若官廩數多。差人發遣。如果路途寫遠。此間地方出產。可以收買。務在公私兩便。就給官價。民間買用。其孳生數目。每歲年終通報。

計天下屯牛二十五萬五千六百六十四隻

浙江都司二千二百四十六隻

水牛一千二百五十四隻

黃牛九百九十二隻

江西都司四百九十九隻

水牛三百六十六隻

黃牛一百三十三隻

湖廣都司四千六百六十七隻

水牛三千九百三十四隻

黃牛七百三十三隻

山東都司五千九百九十九隻

水牛四百一十九隻

黃牛五千五百八十隻

山西都司黃牛九千一百四十三隻

山西行都司黃牛一萬七千八百一十五隻

河南都司三萬六千三百一十九隻

水牛二千二百四十七隻

黃牛三萬四千七十二隻

陝西都司二萬七千四百六十七隻

水牛四十六隻

黃牛二萬六千六百八十三隻

犏牛七百三十八隻

四川都司八千一百九十隻

水牛六千五百二十九隻

黃牛一千二百四十八隻

犏牛三百二十二隻

羴牛九十一隻

廣東都司四百八十二隻



水牛四百一十三隻

黃牛六十九隻

廣西都司九百五十隻

水牛三百六十七隻

黃牛五百八十三隻

雲南都司一萬五千二百八十四隻

水牛九千七百八十二隻

黃牛五千五百二隻

貴州都司五千二百七十二隻

水牛四千五百六十八隻

黃牛七百四隻

北平都司一萬七千四百六十六隻

水牛八百四十六隻

黃牛一萬六千六百二十隻

北平行都司一萬八千五百三十七隻

水牛一萬八千五百三十四隻

黃牛三隻

直隸四萬五千八百五十隻

水牛七千四百一十一隻

黃牛三萬八千四百四十五隻

犏牛四隻

中都留守司二萬五千六百隻

水牛一千九百四十八隻

黃牛二萬三千六百五十二隻

遼東都司一萬三千八百七十八隻

水牛一十三隻

黃牛一萬三千八百六十五隻

弘治中報冊屯牛共八萬二千九百四十三隻

南京金吾前等二十七衛共牛五千七百二

十一隻

金吾前衛

龍驤衛

鎮南衛

龍虎衛

府軍後衛

驍騎衛

江陰衛

留守左衛

留守前衛

天策衛

六

水軍左衛

龍江左衛

龍江右衛

旗手衛

羽林右衛

英武衛

橫海衛

留守右衛

留守後衛

虎賁左衛



廣武衛	虎賁右衛
豹韜衛	豹韜左衛
豹韜右衛	鷹揚衛
應天衛	
南直隸徐州等一十六衛共牛一千九百七十五隻	
徐州衛	徐州左衛
武平衛	建陽衛
蘇州衛	高郵衛
宿州衛	儀真衛
廣洋衛	宣州衛
六安衛	邳州衛
揚州衛	大河衛
安慶衛	九江衛
湖廣都司所屬瞿塘等四衛所共牛二千一百八隻	
瞿塘衛	襄陽衛
長寧守禦千戶所	枝江守禦千戶所
河南都司所屬南陽等十衛所共牛六千二百七十三隻	

南陽衛	睢陽衛
南陽中護衛	陳州衛
潁川衛	彰德衛
懷慶衛	弘農衛
潁上守禦千戶所	
伊府儀衛司	
陝西都司所屬涼州等二十四衛所共牛一萬四百六十四隻	
平涼衛	鎮番衛
山丹衛	永昌衛
甘州左衛	甘州右衛
甘州前衛	甘州後衛
臨洮衛	靖虜衛
莊浪衛	西安左衛
西安右衛	西安前衛
西安後衛	河州衛
寧夏衛	寧夏左衛
寧夏右衛	寧夏中衛
寧夏前衛	寧夏後衛
鎮夷守禦千戶所	高臺守禦千戶所



雲南都司所屬雲南左等二十五衛所共牛一萬五千六百五十隻

雲南左衛 雲南右衛

雲南中衛 雲南前衛

雲南後衛 廣南衛

曲靖衛 平夷衛

越州衛 六涼衛

臨安衛 楚雄衛

洱海衛 大理衛

景東衛 蒙化衛

瀾滄衛 騰衝衛

金齒衛 馬隆守禦千戶所

宜良守禦千戶所 陽林堡守禦千戶所

易門守禦千戶所 木客關守禦千戶所

安寧守禦千戶所

山東都司所屬濟南等九衛所共牛四百九十五隻

濟南衛 平山衛

寧海衛 萊州衛

臨清衛 兗州護衛

青州左衛 濟寧衛

諸城守禦千戶所

貴州都司所屬貴州前等二十衛所共牛二千一百五十六隻

貴州前衛 貴州衛

龍里衛 新添衛

平越衛 清平衛

興隆衛 都勻衛

威清衛 平壩衛

普定衛 安莊衛

安南衛 普安衛

烏撒衛 畢節衛

赤水衛 永寧衛

黃平守禦千戶所 普市守禦千戶所

萬全都司所屬宣府前等一十六衛所共牛一千一百二十八隻

宣府前衛 宣府左衛

宣府右衛 懷來衛

隆慶左衛 隆慶右衛

保安右衛 永寧衛



開平衛	長安嶺堡
雲州堡	龍門衛
美峪守禦千戶所	永寧後衛
龍門守禦千戶所	興和守禦千戶所
四川都司所屬成都右等二十三衛所共牛一萬三千三百三十五隻	
成都右衛	成都中衛
成都前衛	成都後衛
寧川衛	敘南衛
瀘州衛	重慶衛
利州衛	松潘衛
茂州衛	建昌衛
寧番衛	鹽井衛
建昌前衛	越嵩衛
會川衛	保寧守禦千戶所
青川守禦千戶所	大渡河守禦千戶所
雅州守禦千戶所	黔江守禦千戶所
灌縣守禦千戶所	
遼東都司所屬定遠左等二十四衛共牛五千一百八隻	

定遠左衛	定遠中衛
定遠前衛	定遠後衛
東寧衛	瀋陽中衛
鐵嶺衛	三萬衛
遼海衛	海州衛
蓋州衛	復州衛
金州衛	廣寧衛
廣寧左衛	廣寧右衛
廣寧中衛	廣寧左屯衛
廣寧右屯衛	廣寧中屯衛
廣寧前屯衛	廣寧後屯衛
義州衛	寧遠衛
福建都司所屬汀州等一十三衛共牛五千二百一十四隻	
汀州衛	建寧衛
延平衛	邵武衛
永寧衛	鎮東衛
漳州衛	福州左衛
福州右衛	福州中衛
平海衛	泉州衛



興化衛

直隸永清等三衛共牛三千一百一十七隻

永清衛

寧山衛

興州後屯衛

中都留守司所屬鳳陽等九衛所共牛一萬二千

一十九隻

鳳陽衛

鳳陽中衛

鳳陽右衛

留守左衛

留守中衛

懷遠衛

長淮衛

皇陵衛

洪塘湖屯田千戶所

見今報冊屯牛共五萬三千一百六十四隻

遼東都司五千一百三十一隻

山東都司三百九十五隻

福建都司四千三百九十二隻

福建行都司二百五十六隻

廣西都司四百五十九隻

貴州都司二千一百五十六隻

四川都司四千七百七十一隻

四川行都司八千五百六十六隻

湖廣都司五千四百三十一隻

湖廣行都司一千六百三隻

山西行都司一千一十九隻

萬全都司一千三百八十五隻

陝西都司寧夏左屯等衛共一萬四千六百

九十隻

直隸寧山衛二千八百二十一隻

直隸興州後屯衛八十九隻

永樂二年令太僕寺給山東屯牛○又令陝西

蘭州等衛屯牛凡八百人官共給牛一隻○宣德

以後各處衛分牛隻數目俱由五軍都督府照

會工部立案備照倒死者著必買補孳生者查

勘明白年終依例造冊奏送該府轉行工部知

會○弘治八年議准南京廣洋等衛洪武永樂

年間俵散屯牛無存每年造報虛冊科害屯軍

悉令除豁裁革○嘉靖十四年令發太倉銀六

千兩與甘肅佃種荒田軍民收買牛隻犁鏵其

牛隻秋成不必收價責令餵養如有倒死盜賣

嚴併追補遇事故頂開等項務將原給牛犁告

官隨田交割



大明會典卷之二百二

山陵

左

大明會典卷之二百三

工部二十三

山陵

山陵營建之事俱本司掌行其規制事宜各載於後

若泗州

祖陵鳳陽

皇陵南京

孝陵遇有修理皆隸南京工部故不載

天壽山

九陵規制

長陵 正中

獻陵 長陵之右

景陵 長陵之左

裕陵 獻陵之右

茂陵 裕陵之右

泰陵 茂陵之右

康陵 泰陵之右

永陵 康陵之左

昭陵 永陵之左

寶城

長陵寶城大徑一百一丈八分。昭陵各陵深廣丈尺不一。



明樓	有靈寢門。中為奉門。左右牆門各一。
後恩殿	大陵寢堂九間。左右配殿各十五間。 水陵寢堂七間。左右配殿各九間。 各陵俱殿五間。此殿各五間。
神庫	或二座。或一座。
神廚	
宰牲亭	
碑亭	各陵神功聖德碑。在神道正南。迤西。
神道	
石橋	
石像生	十八對。長庚神道。各陵無。
坐立獅子	二對。坐立獸二對。
立卧駱駝	二對。立卧象二對。
立卧麒麟	二對。立卧馬二對。
帶刀執爪盃甲將軍	二對。
朝衣冠文像	二對。朝衣冠武像二對。
擊天柱	四。
石望柱	二。
紅門	
石牌坊	木柱五架。
時陟殿	在紅門內。時陟殿。在紅門內。時陟殿。在紅門內。

感思殿	在永陵。精東。駐蹕之所。
凡	
陵工興建	
勅武職大臣	一員。工部堂上官一員。總督工程。禮部堂上官一員。總擬規制。兵部堂上官一員。總督官軍。科道官各一員。監視。仍於各衙門選取才幹官一員。協同工部堂上官。兼理工程。又請勅內官監官二員。提督工程。嘉靖中。乃命閣臣知建造事。取石採木。各勅大臣。其分管工程。司屬十六員。外委司屬官四員。○十五年。重修。
長陵等七陵	始用石砌。
神道	其石像生等項。各護以石臺。
興都	
顯陵	
嘉靖六年	特勅修理。各項規制。俱照。
天壽山	添設石像生碑亭。八年。工完。十年。以香殿。煖閣。添漏。重修。十八年。
玄宮	改卜。議扣戶工二部。及派南直隸。浙江。江西。湖。



廣河南等處兩淮兩浙鹽運司共銀四十七萬五千八百餘兩。二十年工完。三十五年。後恩殿重葺殿宇工完。

**墳塋**

禮部職掌喪葬項內有咨工部造墳安葬之條。而本部所載職官墳塋止開武職。今具列王府制度於前。而以職官事例附見於後。

**王府墳塋**

凡王府造墳。永樂八年定。

親王墳塋享堂七間。廣十丈九尺五寸。高二丈九尺。深四丈三尺五寸。中門三間。廣四丈五尺八寸。高二丈一尺。深二丈五尺五寸。外門三間。廣四丈一尺九寸。高深與中門同。神廚五間。廣六丈七尺五寸。高一丈六尺二寸五分。深二丈一尺五寸。神庫同。東西廂及宰牲房各三間。廣四丈一尺二寸。高深與神廚同。焚帛亭一方七尺。高一丈一尺。祭器亭一方八尺。高與焚帛亭同。碑亭一方二丈一尺。高三丈四尺五寸。周圍墻二百九十丈。墻外為奉祠等房十二間。○正統

十三年定

親王墳塋地五十畝。房十五間。

郡王地三十畝。房九間。

郡王之子地二十畝。房三間。

郡主縣主地十畝。房三間。○天順二年奏准。

親王以下。依文武大臣例。

或妃有先故者。并造其墳。後葬者。止令所在官司起請。夫匠開墻安葬。

繼妃則附葬其傍。同一享堂。不許另造。○成化十

三年。令

**墳塋**

親王并妃。照舊差官開墻。

郡王以下。止令所在官司量備工料開墻。○十八

年。令

王府擅奏重修墳塋者。先將輔導官奏。○弘治

五年。令

親王

郡王鎮國將軍各於始封父祖坐序昭穆葬。郡縣

等主於儀賓父祖塋安葬。

凡

王府造墳工價。成化十八年定。



郡王并妃三百五十兩。鎮國將軍并夫人二百四十五兩。輔國將軍并夫人郡主各二百二十五兩。縣主二百一十五兩。郡君一百九十六兩。縣君一百八十五兩。分派有司。辦納自造。○十九年定。將軍以下。造墳價銀。奉國將軍一百四十七兩。一錢二釐二毫。中尉一百二十三兩七錢二分五釐八毫。

郡王并妃冥器八十兩。郡主六十兩。○二十一年定。

郡王并妃開墳價銀一百兩。鎮國將軍并夫人八十兩。輔國將軍并夫人七十兩。自開安葬。○弘治六年。令

郡王以下。造墳并開墳。悉照修府事例。價銀減半。送用。○十四年。奏准。

郡王開墳。價銀五十兩。止送四十兩。餘皆遞減。其鎮國將軍以下。墳塋。仍照房價事例。行動明白。方許請給。

親王及世子。

郡王。鎮國將軍。

郡王長子。齊糧麻布俱革免。○正德十一年。奏准各。

王府鄉君病故。准照奉國中尉事例。減半造葬。○嘉靖四年。奏准。鎮國將軍以下。病故。行減布政司。查勘年月日期。夫妻有無。見在先故。緣由。與王奏相同。照見行遞減。則例。徑自冰解。價銀。給付。該府。令自造墳。開墳安葬。如有違礙。具奏定奪。○二十八年。題准。

親王并妃。造墳開墳。行該省。都布二司。派辦。夫匠木石。甄灰等料。合用冥器。喪儀。一併造完。送用。

其銘旌。紵絲。金箔。龍鳳鈎。工部行文。思院等衙門。成造。候便領送。○四十四年。定。

郡王將軍中尉。郡縣主君墳價。一槩免給。惟郡王及妃并郡主。銘旌。紵絲。金箔。龍鳳鈎。工部行文。思院。成造。候領。合用冥器。喪儀等項。行該省。照依遞減事例。給銀自造。○萬曆十年。議准。

郡王初封。係帝孫者。身後墳價。照例全給。其餘郡王。量給一半。開墳合葬者。免給。

世子墳價。與



郡王同將軍以下。一槩停免

**職官墳塋**

文武官員造墳總例

洪武元年定墳塋石獸

職官一品塋地九十步。墳高一丈八尺。二品

塋地八十步。墳高一丈四尺。三品塋地七十

步。墳高一丈二尺。以上石獸並六。四品五品

塋地六十步。墳高八尺。以上石獸並四。六品

塋地四十步。七品以下。二十步。墳高六尺。以

上步法皆從塋心。各數至邊。五品以上許用

**龜趺螭首**

六品以下。許用。螭首。方。跌。圓。首。八

步。九步。穿心。一十八步。止。用。螭。首。

○二十九年定

**墳塋**

公侯塋地周圍一百步。墳高二丈。圍牆高一

丈。一品塋地周圍九十步。墳高一丈八尺。圍

牆高九尺。二品塋地周圍八十步。墳高一丈

六尺。圍牆高八尺。三品塋地周圍七十步。墳

高一丈四尺。圍牆高七尺。四品塋地周圍六

十步。墳高一丈二尺。圍牆高六尺。五品塋地

周圍五十步。墳高一丈。圍牆高四尺。六品塋地周圍四十步。墳高八尺。七品以下。塋地周圍三十步。墳高六尺。

**碑碣石獸**

公侯石碑。螭首高三尺二寸。碑身高九尺。闊

三尺六寸。龜趺高三尺八寸。

石人二

石馬二

石羊二

石虎二

石望柱二

一品石碑。螭首高三尺。碑身高八尺五寸。闊

三尺四寸。龜趺高三尺六寸。

石人二

石馬二

石羊二

石虎二

石望柱二

二品石碑。螭首高三尺八寸。碑身高八

尺。闊三尺二寸。龜趺高三尺二寸。

石人二

石虎二

石羊二

石馬二

石望柱二

三品石碑。螭首高三尺六寸。碑身



高七尺五寸闊三尺。龜趺高三尺二寸

石虎二 石羊二

石馬二 石望柱二

四品石碑圓首高二尺四寸。碑身高七尺。闊二尺八寸。方趺高三尺

石虎二 石馬二

石望柱二

五品石碑圓首高二尺二寸。碑身高六尺五寸。闊二尺六寸。方趺高二尺八寸

石羊二 石馬二

石望柱二

石望柱二

六品石碑圓首高二尺。碑身高六尺。闊二尺四寸。方趺高二尺六寸

七品石碑圓首高一尺八寸。碑身高五尺五寸。闊二尺二寸。方趺高二尺四寸

天順二年奏准文武大臣官為造墳者夫故在前。併造妻壙。妻故在前。併造夫壙。後葬者止令所在官司起倩夫匠。開壙安葬。繼室則附葬其旁。同一享堂。不許另造。

○成化十三年奏准。令本家自行開壙附葬。○弘治十年仍令有司開

壙

凡功臣武官造墳。洪武三年定。功臣守墓人。各以封爵官品之差等給之。其合用石碑石獸之類。亦令有司俱依品秩成造。○二十六年

詔。自今凡功臣故。不建享堂。其墳塋葬具。皆令自備。惟歿於戰陣者。官給。○又定。凡武職官員。或歿於矢石。或死於任所。先由禮部定奪。應合造墳者。移咨知會。仍審安葬去處。若在京者。與擇墳地。會計工程。照例應撥。因徒。既灰造墳。中間有公候伯。合用硃紅柳冥器。誌石。靴。灰。人工。別

無定例。度量支撥。其柳具冥器。行下寶源軍器營。鑄鐵工。鞍轡局。所依例料造。應付。若有旨許。令祖墳。或就任所安葬。及造享堂者。臨期定奪施行。

造柳并冥器。靴。灰。

公 侯

伯

造柳無冥器。

都督同知。僉事。

指揮使。

紅漆柳。

誌石。

誌石。

誌石。



執四千五百箇	石灰四千五百斤
囚五十名	
指揮同知僉事	
黑漆柳	誌石
甄三千四百五十箇	
石灰三千四百五十斤	
囚二十名	
正副致仕千戶衛鎮撫	
甄一千五百箇	石灰一千五百斤
囚一十二名	
百戶所鎮撫	
甄二百四十箇	石灰二百四十斤
囚六名	
千百戶所鎮撫骨殖安葬甄灰囚減半	
寶源局造	
公侯伯都督冥器內用	
小銅釜一面	小銅竈一箇
小火箸一雙	小銅火盆一箇
椰誌事件	
鐵東二道	鐵鍋二箇

兩尖釘二百箇	鈹鏢一副
軍器局錫造	
水盆一	臺盞一
杓一	壺瓶一
酒甕一	唾盂一
水罐一	香爐一
香合一	燭臺一對
香匙箸連瓶一副	
茶鍾一	茶盞一
椀二	寮二
燈臺盞一副	碟十二
油瓶一	匙箸連瓶一副
營繕所木造	
牙仗二	骨朵三
交椅一	脚踏一
交牀一	馬杌一
誕馬二	倉卓一
香卓一	牀一
拄杖一	箱一
凳一	枕一



揮一	清道一對
樂人八	控士二
門神二	儀仗人十二
女使八	武士四
嬰六	五穀倉一
涼漿瓶二	鎗二
斧二	班劍一
紅旗二	金一
鼓一	箭三
弓一	甲一
盃一	弓一
鍋竈一副	火爐一
鐵工局造	
青羅御罩一	紅紵絲煖帳一
紅銷金紗廚一	茶褐羅傘一
紅絹旗二	枕頭一
紅紵絲綿被一	紅絹夾被一
綿布則單一	紵絲褥一
布手巾一	衿一
鞞一	

鞍轡局造	
小鞍籠一	小弓箭袋一副
今例公侯伯造墳合用	
黃麻一百二十斤	俱丁字庫支
白麻一百二十斤	馬鞍山支
石灰七千五百斤	馬鞍山支
蘆席四百領	管塔司
沙板靴三千箇	通積抽分竹木局支
松木長靴一百根	
把靴一百五十根	俱蘆溝抽分竹木局支
棺槨一副	通州抽分竹木局支
糯米一石五斗	戶部支
夫匠三十二名	內後軍都督府二十名。每 每名 兩伍錢。順天府十二名。
開擴合葬減半	都督府官同
都督都督同知僉事造墳合用	
黃麻一百斤	白麻一百斤
石灰五千斤	蘆席三百領
楸棍三百根	沙板靴二千箇
松木長靴一百根	棺槨一副



糯米一石

夫匠二十名內使軍都督府十二名。候天

凡文官造墳嘉靖六年奏准一品二品三品未

經考滿者價銀夫匠減半給領間發者不分品

級崇卑止與夫匠五十名如有一府一州一時

造墳數處在各省者聽本布政司官在直隸者

聽撫按官酌派鄰近府州通融區畫病故大臣

果有功德昭彰聞望表著公私無過者禮部擬

差官造葬以示優崇○二十七年奏准今後

大臣病故例該造葬者其奏討差官查果合例

方與題請如或例有未合止行各司府委官照

依品級造葬○近例文官父母妻故例應造墳

及開壙合葬者俱照受封品級崇卑數目派給

嘉靖初定文官造墳料價

一品料價銀三百兩夫匠二百名每名銀一

二品料價銀二百五十兩夫匠一百五十名

三品料價銀二百兩夫匠一百名

續定

四品五品官

特恩賜葬者料價銀八十兩夫匠三十名

凡內臣病故乞葬正德十二年奏准務查本官

歷年深淺有無勤勞應該造墳或蓋享堂碑亭

者定與等第照例奏請不許一槩妄行比乞

凡衍聖公及夫人造葬開壙行山東布政司照

例措辦執灰夫匠物料及棺槨一副

大明會典卷之二百三



大明會典卷之二百四

工部二十四

抽分

客商興販竹木設抽分之例各有分數以資工用亦以防過取今備載於後

洪武十三年罷天下抽分竹木坊○二十六年定凡龍江大勝港俱設立抽分竹木局及令軍衛自設場分收貯糶薪按月給與禁軍孤老等燒用竹木等物推塚在場令各局按旬奏申知數遇有用庶以憑計料揀定數目度量關填勘合支撥如營造數多抽分不敷奏聞給價收買

金卷百四

一

或差人改辦

三分取一

蘆葦

茅草

稻草

茭苗草

葉草

三十分取一

杉木

軟蔑

椴毛

黃藤

白藤

十分取二

松木

松板

杉篙

杉板

檀木

黃楊

梨木

雜木

檐椽

鋤頭柄

竹掃帚

茭苗荳帚

猫竹

水竹

雜竹

木炭

煤炭

竹交椅

筍竹

黃藤鞭桿

金卷百五

二

木炭

箭竹

永樂六年設通州白河蘆溝通積廣積抽分五局十三年令照例抽分

三十分取六

松木

栢木

椴木

椴木

長柴

把柴

雜木塊

鞭桿

松木板

煤炸

木炭

檀木



片批	杉木板
猫竹	水竹
篁竹	杉木蒿
車軸	車輞
車輻	雜竹
箭竹	黃藤鞭桿
雜木擔板	茭苗茗帚
竹掃帚	芒苗茗帚
石竹篾	稍批
三十分取三	
糞毛	蒿批
豆楷	蜀楷桿
三十分取二	
石灰	石灰
杉木	甄瓦
黃藤	白藤
軟竹篾	黃楊木
三十分取一	
茅草	稻草
藁草	茭草

穀草	雜草
雜批	
三十分取五	
蘆葦	
三十分取十五	
蘆葦批	
凡通州等五處抽分竹木局。成化六年。令每處差主事給事中。御史各一員。按季更換。每月初六日。各造冊與本局官同復。	
命○七年。令每處止差御史一員。○弘治四年。奏准龐村。止新安磨石口三廠。於蘆溝抽分局官二員。內每季輪差一員管理。○嘉靖元年。奏准通州抽分竹木局。凡商販黃松等木。曾經真定府。凡一抽取。有印信執照者。止用九一抽分。通前合為二八。其未經真定抽分者。仍用二八抽取。○六年。裁革白河抽分竹木局。官吏軍人撥回原衛所差操。例該抽分竹木炭甄瓦等項。行令廣積抽分竹木局帶管。仍聽直隸巡按監察御史督察。○十年。題准蘆溝抽分竹木局。堆積木植朽壞。每年終奉部委官查盤變賣銀兩解	



部作正支銷○又奏准今後煤炸已經盧溝橋  
 抽分給有小票未曾過限者通積等局不許重  
 徵○十四年題准煤炸每三十分抽取三分○  
 二十四年題准煤炸免抽分○隆慶四年題准  
 通州等抽分五局除商販竹木板枋等項照舊  
 抽分外其馱運木炭草俱免抽稅○五年題  
 准裁革通州等各局官吏巡軍通州局原設大  
 使一員攢典二名內革一名巡軍三十名內革  
 六名盧溝橋原設大使副使各一員內革副使  
 攢典二名內革一名巡軍三十二名內革十二

卷之五

五

名通積局原設副使一員巡軍十四名內革六  
 名廣積白河二局官吏巡軍俱革今通積局官  
 吏兼管○又題准裁革通積局原設三廠攢典  
 三名巡軍各廠四名內革二名  
 凡真定抽分正統元年設本府稅課司帶管木  
 植三十分抽四分編號印記從滹沱河運至通  
 州抽分竹木局交收其後本府坐委通判一員  
 監督稅課司官吏抽分每年終內官監差官印  
 烙起解○成化四年內官監奏准每年差太監  
 一員往真定府會同本府委官抽印木植造辦

卷之六

六

家火○正德十三年題准真定委本府佐貳官  
 抽分內臣著回京再不必差○嘉靖十一年以  
 各工木植缺用內官監奏准仍差官抽印不許  
 生事害民○二十二年差內臣於真定滹沱河  
 督同該府稅課司官抽印木植運赴張家灣料  
 甄廠內官監委官驗收○四十五年題准真定  
 府選佐貳官一員協同抽分廠太監抽分止抽  
 松杉等木其餘雜木荆條竹籃等項及窮鄉下  
 邑不得縱令下人妄行抽稅○又題准真定抽  
 分木植撫按官嚴行該府同知會同該監親自  
 查核抽驗逐日記數明白年終儘見在木數以  
 三千根解監外餘木盡數起解本部山臺二廠  
 以備工用○隆慶二年議准真定抽分廠免差  
 內官以後每歲首發一印信號簿與撫按官今  
 真定府掌印官委同知逐日將抽到各木登記  
 隨時變賣銀兩貯庫候水合之日呈繳聽本部  
 酌量題請行府查發○萬曆二年題准真定抽  
 分就便專委易州山廠主事帶管每年水發之  
 時商木輳集督同該府同知照例抽分所抽木  
 植照時估變賣價銀貯庫候水合通行解部送



節慎庫收貯。以備該監木植之費。如遇各邊緊急添造。奏請動支。不許別項那借。○三年內官監奏准。真定抽分。仍差內官抽印。

凡杭州、荊州、太平抽分三廠。成化七年設。每歲本衙都水司差官各一員管理。凡竹木等物。每十分抽一分。選中上等。按季送清江、衛河。二提舉司造船。次等。年終運至通州。送器皿廠造器。此。餘賣銀聽用。後以竹木解運不便。各折抽價銀。建昌連二杉板。每副抽銀五兩。清江連二杉板。每副抽銀三兩。連二松木板。每副抽銀八錢。

會典卷二百四  
七

雜板。每副抽銀四錢。真杉平板。每片抽銀三錢。瓦杉板。每片抽銀二錢。荆竹。每根抽銀三釐。篁竹。每根抽銀二釐。篁竹。每根抽銀一釐。白竹。每把抽銀五釐。梳板。每種抽銀四釐。桃花洞短杉板。每片抽銀三錢。背陰板。每片抽銀二錢。南竹。每根抽銀五釐。該送清江、衛河。二提舉司者。僅與支領。該送器皿廠。并原該賣銀者。解部。召商買料。轉發該廠。及貯庫聽用。後題差請。以。月。解。部。等。項。俱。都。水。司。掌。行。杭。州。主。事。兼。管。該。廠。太。平。抽。分。以。詳。京。師。凡保定抽分。天順間設。唐縣委官一員前去倒

馬關會同抽分木植。三十分抽六分。本部差賣銀。發唐縣官庫收貯聽用。

凡蘭州抽分。成化十七年設。本州衛掌印官會同。將河橋上岸捉獲木植。每十分抽二分。過河橋捉獲者。盡數入官。俱送本處官廠收貯公用。凡各處抽分。宣德九年。令蔚州及美峪九官口。五福山、龍門關等處山場。除成材大木。不許採取。其小木及椽枋之類。聽人採取貨賣。經過抽分。去處每十根抽三根。○正統二年。奏准。大通關并廣利關。遇有軍民人等。告拆船隻。材料。明

會典卷二百四  
八

白無礙。逐隻放過。開口。至本局河下。照數拆收。不許私拆。○成化五年。令京城九門。并通州等處。抽分局廠。例不該抽之物。不許擅取。○又令順天保定、河間等府。凡皇親、公主、并內外官員。名下管莊佃戶人等。占守水陸關隘。抽分。勒取財物。挾制把持。害人者。都發邊衛。永遠充軍。

大明會典卷之二百四



大明會典卷之二百五

工部二十五

炭

國初供應炭炭悉於沿江蘆洲并龍江瓦屑二場取用。及永樂間定都北京則於白羊口黃花鎮紅螺山等處採辦。宣德四年始設易州山廠專官管理。景泰間移於平山。又移於滿城。天順初仍移於易州。其派辦運納各有定例。

凡山廠職官。舊設督理侍郎一員。督理其領運炭炭設官甚多。嘉靖五年革。存同知一員。通判四員。都事經歷知事各一員。判官十員。縣丞一員。主簿十一員。○八年改設郎中一員。管理盡革。同知等官。○四十四年改主事管理。

凡山廠歲辦炭炭。天順八年。坐派本廠四百三十餘萬斤。○成化元年。增至六百五十餘萬斤。○二年。又增至一千一百八十餘萬斤。○三年。又增至一千七百四十餘萬斤。○四年。奏准。

內府各衙門炭炭減省支用。止照三年例採辦。○弘治九年。奏准每年派去本廠數目。但有過一千五百萬之外。工部照例另行斟酌。奏請定奪。○嘉靖二年。奏准。

上用并各官合用炭炭各二十萬斤。照弘治間例量派本廠撥夫採運。

各衙門年例炭炭

惜薪司每年供應各官及內官內使人員

木炭二千四百五十六萬二千九百九十四斤二兩

本色炭一千八百一十二萬斤

折色炭六百四十四萬二千九百九十四斤二兩

○正德十二年。加設司。炭九百五萬五千八百斤。十四年。又加二百一十萬二千九百九十四斤。

木炭

四百斤。折銀十六兩。○二年。新加炭。每萬斤。折銀十七兩。共銀一萬八千九百六十兩。○九年。折銀一萬五千五百斤。折價銀一萬五千五百兩。○十年。折價銀一萬五千五百兩。○十一年。折價銀一萬五千五百兩。○十二年。折價銀一萬五千五百兩。○十三年。折價銀一萬五千五百兩。○十四年。折價銀一萬五千五百兩。○十五年。折價銀一萬五千五百兩。○十六年。折價銀一萬五千五百兩。○十七年。折價銀一萬五千五百兩。○十八年。折價銀一萬五千五百兩。○十九年。折價銀一萬五千五百兩。○二十年。折價銀一萬五千五百兩。○二十一年。折價銀一萬五千五百兩。○二十二年。折價銀一萬五千五百兩。○二十三年。折價銀一萬五千五百兩。○二十四年。折價銀一萬五千五百兩。○二十五年。折價銀一萬五千五百兩。○二十六年。折價銀一萬五千五百兩。○二十七年。折價銀一萬五千五百兩。○二十八年。折價銀一萬五千五百兩。○二十九年。折價銀一萬五千五百兩。○三十年。折價銀一萬五千五百兩。○三十一年。折價銀一萬五千五百兩。○三十二年。折價銀一萬五千五百兩。○三十三年。折價銀一萬五千五百兩。○三十四年。折價銀一萬五千五百兩。○三十五年。折價銀一萬五千五百兩。○三十六年。折價銀一萬五千五百兩。○三十七年。折價銀一萬五千五百兩。○三十八年。折價銀一萬五千五百兩。○三十九年。折價銀一萬五千五百兩。○四十年。折價銀一萬五千五百兩。○四十一年。折價銀一萬五千五百兩。○四十二年。折價銀一萬五千五百兩。○四十三年。折價銀一萬五千五百兩。○四十四年。折價銀一萬五千五百兩。○四十五年。折價銀一萬五千五百兩。○四十六年。折價銀一萬五千五百兩。○四十七年。折價銀一萬五千五百兩。○四十八年。折價銀一萬五千五百兩。○四十九年。折價銀一萬五千五百兩。○五十年。折價銀一萬五千五百兩。○五十一年。折價銀一萬五千五百兩。○五十二年。折價銀一萬五千五百兩。○五十三年。折價銀一萬五千五百兩。○五十四年。折價銀一萬五千五百兩。○五十五年。折價銀一萬五千五百兩。○五十六年。折價銀一萬五千五百兩。○五十七年。折價銀一萬五千五百兩。○五十八年。折價銀一萬五千五百兩。○五十九年。折價銀一萬五千五百兩。○六十年。折價銀一萬五千五百兩。○六十年。折價銀一萬五千五百兩。

木炭六百八萬斤

長炭炭五十五萬斤

斤。候及用。停止。

白炭五百四十三萬斤

即黑炭。工部原額五百四十二萬斤。



外後府二百萬斤。共七百四十三萬斤。 後府三萬斤。後又以堅實白炭。工部七萬斤。 黑炭內。工部減二萬八千斤。後府減一 萬二千斤。共減四萬斤。以補堅實炭價 萬曆十年。今工部額外加二百一十萬 斤。後府額外加九十萬斤。共加三百萬 斤。召商辦納。	堅實白炭十萬斤。工部七萬斤。後府三萬 斤。召商辦納。	刑條二萬斤。召商辦納。	惜薪司年例炭炭皆軍三民七。民炭工部坐 派山東山西二省及順天保定真定三府軍 後軍都督府派所屬各衛。正德五年奏准。 後府招商上納順炭。薛校驗實免稅。十二年	今本年加添該司木炭與先年額辦之數。一 體徵收夫價。解易州山廠買運。十四年。今惜 薪司收買木炭。每一百斤。明加耗十五斤。其 收放大秤。聽工部依式造完。較勘相同。送司 用使。不許任意更變。及換大鑄。遺害官民。如 違行。緝事衙門訪拏究問。嘉靖八年。令工部 收掌後府供應惜薪司炭銀兩	光祿寺每年供應	木炭一千二百八十五萬三千斤。嘉靖十 三年。嘉靖十 千三百九十九萬八千二百一十一年。又加 六十七萬七千四百斤。二十四年。又加三
---	-------------------------------	-------------	--	---	---------	---

十萬斤。隆慶元年照舊	閏加一百七萬一千八百斤	木炭一百一十三萬九千九百一十一年。 嘉靖二十一年。 加六十七萬七 千四百六十一斤八兩。二十四年。又加三 十萬斤。隆慶元年照舊	閏加九萬四千九百一十六斤	本寺供應木炭。嘉靖十三年議准。工部每年 召商買辦赴臺基廠。委官處納完。取實收到 部行節慎庫領價。仍令該寺嚴束廚人等 務要撙節。不許浪費。隆慶三年題准。臺基廠 供應光祿寺等衙門炭。每炭一萬斤。原價 一十六兩。今定一十五兩。炭一萬斤。原價四 十八兩。今定四十五兩。給商辦納。隆慶四年 再減每炭一萬。定價一十三兩五錢。炭一 萬斤。定價四十四兩。如遇騰貴。會估量增 禮儀房	木炭二百四十四萬七千七百六十斤	木炭一十七萬八千四百二十斤	銀作局	木炭三十萬斤。嘉靖二十四年。加一十五萬 斤。隆慶元年照舊	御用監
------------	-------------	--	--------------	---	-----------------	---------------	-----	---------------------------------	-----



木炭二十萬斤 木炭二十萬斤

白炭一十萬斤

御馬監

木炭一百二十五萬斤

織染局

木炭七十萬斤

嘉靖二十一年。加十萬斤。隆慶元年。年照舊。

木炭三萬斤

翰林院

木炭一萬斤

借新司送本色。如西教習庶吉士。工部加辦一萬斤。折價銀一百一兩。送本院分給其餘中書等官。行臺基廠解價。照該廠價銀出給。

太常寺

乾順木炭一十五萬三千一百斤

嘉靖中。加七千斤。隆慶初。照舊。

木炭六萬五千九百斤

原額六萬七千九百斤。今加。

燔炭二千五百斤

神樂觀

木炭五十四萬餘斤

嘉靖中。加三十一萬斤。隆慶初。照舊。崇禎三年。每名。木炭一百六十斤。折銀一錢七分。四釐。每年增減不一。大約不過舊數。

中書舍人寓

話勃木炭一千四百九十斤

兵部膳黃木炭三千斤

以上二項。每年本衙門題稱工部。到付。天府。解。本衙門。題。改。

太醫院

木炭二千四百斤

木炭六百斤 今裁。俱停止。

會同館

木炭四十萬斤

本館木炭嘉靖十三年題准。召商買辦。赴臺

基廠上納。行。該館如遇夷人到日。即具花

名手本。送赴工部。委官處。每五日一次支給。

今臺基廠辦送

西捨飯店

木炭二十五萬九千二百斤

嘉靖四十五年。加三萬斤。三十五年。又加十五萬斤。四十二年。減。止。給三十八萬八千八百斤。隆慶二年。減。定。今數。

壩上大馬房

木炭九萬一千一百零二斤

舊額四千三百。至七十五萬斤。嘉靖間。減至二十二萬斤。今行。戶部。查實。在馬。院。等。數。支給。每料。一石。就。五十斤。隨。月。照。加。大約。每年。多。不過。十二萬。數。

凡山廠採辦運納。正統初。令各處納到木炭肉



有檀榆柘桑栗木揀出按月具數奏報送兵仗局用○天順元年令易州一帶山場係關隘人馬經行去處不許採取炭○成化元年奏准工部南廊正陽關臺基各廠官橫照戶部倉場例經手炭務要支放盡絕有餘仍交盤明白方許給由○弘治九年奏准今後各處造作派辦務要照依原議從實估計不許多派惟燒造琉璃純用木炭黑窯甄瓦用木炭三分雜炭七分其工程已完者照例停免不必再行追擾○正德十年奏准山廠採運炭炭官夫商人經過

會要卷五

七

紫荆關口蔚州靈丘廣昌等處守備等官即便放行不許阻滯派運炭炭務查運官果有幹辦勤能及經手錢糧不欠行止無虧者方許給價領運○嘉靖五年奏准易州山廠年例額辦炭炭等項價銀先期差官領運解赴工部寄庫候召商買辦完日查給○又奏准山廠炭鋪戶出入紫荆關收買大炭不許夾帶別項炭炭并不明之人出入禁關亦不許樵採應禁山林本廠將鋪戶姓名年貌籍貫該買大炭數目造冊三本一本送巡關御史一本發把關官員盤詰

一本存留本廠備照仍行都察院轉行巡關御史查照施行其各衙門年例供應炭炭止許召商于腹裏地方買辦違者巡關官盤詰拏問炭炭入官○三十一年題准行該撫按巡關等官會同易州廠郎中親詣山前山後山場逐一踏勘將應禁應採地方議處明白遵照採燒炭炭給票入山於原議地方採納不許侵越

會要卷五

八

大明會典卷之二百五



大明會典卷之二百六

工部二十六

夫役

夫役舊有定例。自永樂以後營造起撥。俱用漸多。今營造之外。又有柴夫以供

內府之用。因附載云

凡起取夫役。洪武元年定役法。每田一頃出丁夫一人。○二年置直隸應天府等十八府州。及江西九江饒州南康三府均工夫圖冊。每歲農隙。其夫赴京供役。每歲率用三十日。遣歸。田多丁少者。以佃人充夫。其佃戶出米一石資其費

金卷三十一

一

金卷三十一

二

用。非佃人而計畝出夫者。其資費每田一畝出米一升五合。○二十六年。令倉脚夫每一坊長製牌一面。以後各衙門差使。奏過給牌取夫。工完繳牌。○又定。凡在京城垣河道每歲應合修繕。其用工數多。須于農隙之時。於近京免糧應天太平鎮江寧國廣德等五府州。預先定奪奏聞。行移各府起取。除役占等項。照依欽定則例優免外。其餘人戶。每四丁共贖一夫。著令各備鐵杆籃擔。委官部領。定限十月初赴京。計定工程分撥做造。滿日放回。若有不當夫役及

做工未滿逃回者。並行治罪。及各處起到倉脚夫。俱發應天府收籍為民。遇有官差度量差撥。著令輪流。周而復始。若差使數多。做工日久。照例每名月給工錢五百文。坊長減半。以周養贍

優免則例

優免二丁

水馬驛夫

遞運船水夫

會同館夫

輪班人匠

在京見役皂隸

校尉力士

見任官員

廩膳生員訓導

馬船夫

光祿寺廚役

防送夫

軍戶

鋪兵

免一丁

凡年七十以上及廢疾之人

凡優恤夫役。永樂九年令

天壽山工役病故者。給棺送回原籍。與鈔一百貫

安葬。免其戶役一年。沿途得病。不曾上工。故者

亦送回。與鈔五十貫。免戶役半年。○十一年。令

放回軍夫人。匠治途有病者。所在官司醫治。



砍柴夫

宣德四年易州山廠起債每季三萬五千八百五十五名四季共十萬三千四百二十名

順天府每季一千七百三十二名

真定府三千二百九十六名

保定府二千四百九十六名

濟南府三千八百三十名

兗州府八百八十名半

東昌府四百一十名

青州府一千七百七十名

太原府五千六百二十四名

平陽府二千七百一十一名半

澤州一千二百三十三名

潞州一千一百八十二名

遼州一百一十三名

沁州一百七十四名

汾州四百七名

景泰元年奏准減免五千名○成化四年奏准

每名一季收脚價銀三兩○又奏准易州龍灣

二廠管柴官每州縣人夫一百名以上者留一

員專管一百名以下者有州去處該州官管不

係州轄縣分就今本府把總官管○二十一年

奏准解價官收畢遣回不許私留一土○弘治

七年奏准每夫五名之內僉點夫頭一名按季

齎價赴

欽差管廠官處交收

今每年額徵柴夫銀數

山東七萬三百五十七兩四錢四釐

濟南府三萬二千五十七兩八錢

東昌府六千二十四兩二錢

青州府二萬五千九百四十三兩

兗州府二千四百二十四兩二錢

登州府一千九百一十七兩三錢四釐

萊州府一千九百九十九兩九錢

山西九萬八百二十八兩三錢二分三釐八

毫八絲八忽

太原府一萬八千二百四十七兩一分四

毫

平陽府三萬四千六百五兩五錢三分四

釐三毫五忽



潞安府一萬五千八百九十二兩七錢三分七毫七絲五忽

汾州并所屬五千二百七十二兩六錢八分三釐四毫五絲三忽

遼州并所屬一千四百七十一兩一錢八釐二毫五絲

澤州并所屬一萬三千八十二兩一錢三分八釐二毫五忽

沁州并所屬二千二百五十七兩一錢一分八釐五毫

順天府二萬一千六百九十四兩一錢八分五釐

真定府四萬二千四百二十五兩五錢七釐保定府三萬五千九百九十二兩七錢四分七釐

以上通共銀二十六萬一千二百九十八兩一錢六分六釐八毫八絲八忽嘉靖二十年以後增至二十七萬七千八百三十一兩六錢隆慶元年減定今數

正德十六年題准各衙門拖欠夫價銀兩彙為

故常。比照戶部遲悞允糧在俸降級提問事例行○嘉靖六年題准將山廠砍柴夫價俱解本部寄庫支給○八年題准將砍柴夫價置立循環簿責令倒換山廠督理官專以

御用大炭為正并一應拖欠夫價追併解部○四十五年題准各司府州縣拖欠柴夫銀兩數多議

行山廠主事每年四八月躬親巡歷督併嚴限追解敢有故違者照例參呈其各管柴官員遇

有陞遷丁憂等項該廠具呈本部移咨吏部拘留完日方許離任及行撫按官不許別項差委

專聽山廠主事查併柴炭銀兩

檮柴夫

永樂宣德間

內府惜薪司坐派夫二千名照應天府例於大興宛平二縣起取○正統元年奏准北直隸八府除真定保定二府採燒柴炭外其河間永平順德三府大名廣平二府順天一府各起夫三千名各當一年周而復始○成化二十一年奏准每名一月徵銀一兩二錢○二十三年奏准照舊起夫○弘治元年奏准每名月徵銀一兩四

錢

錢



錢○五年

詔若司衛所解到夫價止收正數不許分外多收

○八年奏准真定保定與順天府共當一年○

十四年奏准廣平府原額九百名內減二百名

分派大名府起取○又令各府該當年分分為

兩季徵銀每年總差官吏各一人解部轉送惜

薪司雇人上工○又令照舊起夫免徵夫價○

十七年奏准真定保定二府協助順天府擡糞

夫免冷解夫止徵夫價○嘉靖二十年

詔惜薪司擡糞夫已經解銀雇覓自後俱免解人

金卷真

七

以省勞費○四十二年題准順天等府糞夫銀

兩俱解工部轉送惜薪司收納遇閏照加

惜薪司每年額派三千名每名每月徵銀一兩

四錢共銀五萬四百兩

順天府一千名

真定府一千名

保定府一千名

以上三府共當一年

河間府一千四百名

順德府六百名

永平府一千名

以上三府共當一年

大名府二千三百名

廣平府七百名

以上二府共當一年

雜行

洪武二十六年定凡催促軍需物料勾提囚匠

等項欽置勘合如遇四子部合行事理或五件

十件類具手本責差該吏齎赴

內府工科關填勘合行移各司承奉理辦如有不

金卷真

八

完舉奏提問其官吏給由缺官條格等項及本

部并合屬官吏俸給按月放支仍每歲會計行

移戶部撥支遇有當行行移吏部等衙門定奪

施行

凡勘合字號

浙江布政司堂字

湖廣布政司因字

山東布政司尺字

河南布政司善字

四川布政司力字

江西布政司習字

福建布政司積字

山西布政司當字

陝西布政司寶字

廣東布政司福字



廣西布政司緣字 雲南布政司興字

貴州布政司長字 應天府右字

直隸鳳陽府正字 廬州府名字

淮安府建字 揚州府德字

蘇州府端字 松江府立字

常州府維字 鎮江府行字

徽州府基字 寧國府賢字

池州府念字 太平府作字

安慶府表字 廣德州傳字

徐州聲字 滁州甲字

和州谷字 直隸永平府興字

保定府廣字 河間府聚字

真定府通字 順德府習字

廣平府達字 大名府承字

延慶州英字 保安州高字

每月二十二日於

內府司禮監六科廊領出精微簿四扇一扇紀四

司每日行出公文內填各布政司并直隸府州

勘合字號及硃語三扇紀四司每日收入公文

營繕司一扇虞衡都水二司共一扇屯田司一

扇俱填各須解戶鄉貫姓名并納完某料於前  
件一同註其日批迴。至次月二十六日齎赴六  
科廊官處看過送精微科。年終類繳原領衙門  
收貯



四司經費

凡工部四司錢糧嘉靖六年奏准每三年奏請  
 差科道官各一員會同工部堂上官一員清查  
 原派并已解已支未支見在數目明白分別舊  
 管新收開除實在備造黃冊一本進繳各收青  
 冊一本備照郎中等官遇有陞遷及吏役滿日  
 一應經手錢糧案卷本部委司務公同清查明  
 白方許辭任起送如有不明侵欺等項姦弊聽  
 部察究

卷之三

凡天下拖欠工料嘉靖七年奏准工部開立前  
 付行各巡按御史抄委司府官員照款清查如  
 有侵盜抵換賈捏批單者將經該官吏解戶收  
 頭通行提究下落差人解部查納司府等官將  
 已徵聽解各項工料銀兩那移借貸別用者雖  
 遷官去任仍要提究候銀解部方許放回若委  
 官回護稽遲聽本部察奏問治巡按衙門將開  
 去前付限三箇月以裏查填明備齎繳本部查  
 理前項查催根究之法本部每季一次舉奏各  
 該巡按御史事完回京復

命之日將查究過緣由具奏若巡按衙門報有次第

聽本部括查歲用會官詳議將歲派蠲免

凡天下起解本折色銀料嘉靖八年奏准工部  
 置立循環文簿各一扇發各司府遇有起解即  
 照原行硃語開立前件備寫年月官解姓名其  
 布政司有應動支本司官庫銀兩辦解者照式  
 查騰本司簿內兩廣雲貴四川福建年終一次  
 餘司府州俱半年一次北直隸大名等府俱三  
 箇月一次順天府間月一次各差人齎換循去  
 環來本部如遇循字簿到查驗填註明白發原

卷之三

差人齎回司府州各該掌印分管等官收查如  
 有官解延捱過限者就拏的親家屬監併完納  
 候批單至日踈放仍於簿內填註下落若官解  
 侵費亦就拏究齎送文簿過限將差來人役送  
 問各該司府官吏察治其追徵工料價銀過限  
 三箇月不完者府州縣徵收委官住俸半年不  
 完者府州縣掌印官住俸一年不完者布政司  
 掌印分守官住俸俱候物料解部起程之日開  
 支住過俸糧不得再補委官誤事司府官究問  
 若司府容令包攬委託非人撫按衙門察奏拏



問。巡撫官一年一次回奏。巡按御史事完回京之日奏報。每年終本部通將各衙門各官欠數查出。舉其甚者移咨吏部黜降。司府等官倒換文簿。故不依期及填寫不依式者亦移咨吏部考覈改調。或暫停陞遷。其法本部每年一次舉奏。○二十年奏准。今後有司遇解納在京各衙門料價等項銀兩。專差在官設實人員給批。定限領解。不許吏典辦事官員人等夤緣差違。以致隱匿侵欺。無從查考。違者察拏重治。四司歲額料銀共五十萬兩。嘉靖三十五年定。

倉庫

營繕司一十六萬兩

浙江一萬三百七十六兩一錢三分四釐八毫

江西一萬三百七十六兩一錢三分四釐八毫

湖廣九千三百三十八兩五錢二分一釐三毫二絲

福建九千三百三十八兩五錢二分一釐三毫二絲

山東九千三百三十八兩五錢二分一釐三毫二絲

毫二絲

山西四千一百五十兩四錢五分三釐九毫

二絲

河南八千三百兩九錢七釐八毫四絲

陝西四千一百五十兩四錢五分三釐九毫

二絲

四川六千二百二十五兩六錢八分八釐八毫

絲

廣東九千三百三十八兩五錢二分一釐三毫二絲

毫二絲

倉庫

應天府五千一百八十八兩六分七釐四毫

鳳陽府三千一百一十二兩八錢四分六毫

四絲

廬州府三千一百一十二兩八錢四分六毫

四絲

淮安府三千一百一十二兩八錢四分六毫

四絲

揚州府三千一百一十二兩八錢四分六毫

四絲

蘇州府九千三百三十八兩五錢二分一釐三毫二絲



三毫二絲

松江府八千三百兩九錢七釐八毫四絲

常州府七千二百六十三兩二錢九分四釐

五毫六絲

鎮江府五千一百八十八兩六分七釐四毫

徽州府五千一百八十八兩六分七釐四毫

寧國府三千一百一十二兩八錢四分六毫

六絲

池州府二千七十五兩二錢二分六釐九毫

六絲

全案

五

太平府二千七十五兩二錢二分六釐九毫

六絲

安慶府二千六百九十七兩七錢九分五釐

五絲

廣德州八百三十兩九分七毫九絲

徐州四百一十五兩三錢三分九釐四毫四

絲

滁州四百一十五兩四分五釐三毫九絲八

忽

和州四百一十五兩四分五釐三毫九絲六

忽

順天府二千七十五兩二錢二分六釐九毫

七絲

永平府八百三十兩九分七毫九絲

保定府二千七十五兩二錢二分六釐九毫

六絲

河間府二千四百九十兩二錢七分二釐三

毫五絲四忽

真定府二千六百九十七兩七錢九分五釐

六絲一忽

全案

六

順德府一千三十七兩六錢一分三釐四毫

四絲

廣平府一千四百五十二兩六錢五分九釐

四毫三絲六忽

大名府一千四百五十二兩六錢五分八釐

八毫七絲二忽

虞衡司八萬兩

浙江五千一百八十八兩六分七釐四毫

江西五千一百八十八兩六分七釐四毫

湖廣四千六百六十九兩二錢六分六毫六



絲

福建四千六百六十九兩二錢六分六毫六

絲

山東四千六百六十九兩二錢六分六毫六

絲

山西二千七十五兩二錢二分六釐九毫六

絲

河南四千一百五十兩四錢五分三釐九毫

二絲

陝西二千七十五兩二錢二分六釐九毫六

絲

四川三千一百一十二兩八錢四分四毫四

絲

廣東四千六百六十九兩二錢六分六毫六

絲

應天府二千五百九十四兩三分三釐七毫

鳳陽府一千五百五十六兩四錢二分三毫

二絲

廬州府一千五百五十六兩四錢二分三毫

二絲

淮安府一千五百五十六兩四錢二分三毫

二絲

揚州府一千五百五十六兩四錢二分三毫

二絲

蘇州府四千六百六十九兩二錢六分六毫

六絲

松江府四千一百五十兩四錢五分三釐九

毫二絲

常州府三千六百三十一兩六錢四分七釐

二毫八絲

鎮江府二千五百九十四兩三分三釐七毫

徽州府二千五百九十四兩三分三釐七毫

寧國府一千五百五十六兩四錢二分三毫

三絲

池州府一千三十七兩六錢七釐一毫八絲

太平府一千三十七兩六錢一分三釐四毫

八絲

安慶府一千三百四十八兩八錢九分七釐

五毫二絲五忽

廣德州四百一十五兩四分五釐三毫九絲



五忽

徐州二百七兩五錢二分二釐六毫九絲九

忽

滁州二百七兩五錢二分二釐六毫九絲九

忽

和州二百七兩五錢二分二釐六毫九絲九

忽

順天府一千三十七兩六錢一分三釐四毫

八絲

永平府四百一十五兩四分五釐三毫九絲

五忽

保定府一千三十七兩六錢一分三釐四毫

八絲

河間府一千二百四十五兩一錢三分六釐

一毫七絲七忽

真定府一千三百四十八兩八錢九分七釐

五毫二絲四忽

順德府五百一十八兩八錢六釐七毫五忽

廣平府七百二十六兩三錢二分九釐四毫

三絲六忽

大名府七百二十六兩三錢二分九釐四毫

三絲六忽

都水司一十四萬兩

浙江九千七十九兩一錢二分

江西九千七十九兩一錢二分

湖廣八千一百七十一兩二錢七釐

福建八千一百七十一兩二錢七釐

山東八千一百七十一兩二錢七釐

山西三千六百三十一兩六錢四分八釐

河南七千二百六十三兩二錢九分五釐

陝西三千六百三十一兩六錢四分八釐

四川五千四百四十七兩四錢八分

廣東八千一百七十一兩二錢七釐

應天府四千五百三十九兩五錢五分九釐

鳳陽府二千七百二十三兩七錢三分六釐

廬州府二千七百二十三兩七錢三分六釐

淮安府二千七百二十三兩七錢三分六釐

揚州府二千七百二十三兩七錢三分六釐

蘇州府八千一百七十一兩二錢七釐

松江府七千二百六十三兩二錢九分五釐



常州府六千三百五十五兩三錢八分三釐

鎮江府四千五百三十九兩五錢五分九釐

徽州府四千五百三十九兩五錢五分九釐

寧國府二千七百二十三兩七錢三分六釐

池州府一千八百一十五兩八錢二分四釐

太平府一千八百一十五兩八錢二分四釐

安慶府二千三百六十一兩五錢七分八釐七毫九絲

廣德州七百二十六兩三錢三分九釐四毫

四絲

徐州三百六十三兩一錢七分四釐七毫二絲

絲

滁州三百六十三兩一錢七分四釐七毫二絲

絲

和州三百六十三兩一錢七分四釐七毫二絲

絲

順天府一千八百一十五兩七錢二分四釐六毫

六毫

永平府七百二十六兩三錢三分九釐四毫

四絲

保定府一千八百一十五兩八錢二分三釐六毫

六毫

河間府二千一百七十八兩九錢九分八釐三毫三絲

三毫三絲

真定府二千三百六十兩五錢七分八釐七毫九絲

毫九絲

順德府九百七十九兩九錢二分八釐

廣平府一千二百七十一兩七分六釐五毫三絲

三絲

大名府一千二百七十一兩七分六釐五毫三絲

三絲

皂田司一十二萬兩

浙江七千七百八十二兩一錢一釐一毫五絲

絲

江西七千七百八十二兩一錢一釐一毫五絲

絲

湖廣七千三百三兩八錢九分一釐三絲五忽

福建七千三百三兩八錢九分一釐三絲五忽

山東七千三百三兩八錢九分一釐三絲六忽

山西三千一百一十二兩八錢四分四毫六



河南六千二百二十五兩六錢八分九毫一絲	陝西三千一百一十二兩八錢四分四毫六絲	四川四千六百六十九兩二錢六分七毫九絲	廣東七千三兩八錢九分一釐三絲六忽	應天府三千八百九十一兩三分三釐七絲五忽	鳳陽府二千二百三十四兩六錢三分三毫四絲五忽	廬州府二千三百三十四兩六錢三分三毫四絲五忽	淮安府二千三百三十四兩六錢三分三毫四絲五忽	揚州府二千三百三十四兩六錢三分三毫四絲五忽	蘇州府七千三兩八錢九分一釐三絲五忽	松江府六千二百二十五兩六錢八分九毫
--------------------	--------------------	--------------------	------------------	---------------------	-----------------------	-----------------------	-----------------------	-----------------------	-------------------	-------------------

常州府五千四百四十七兩四錢七分八毫五絲	鎮江府三千八百九十一兩五分五毫七絲五忽	徽州府三千八百九十一兩五分五釐七絲五忽	寧國府二千三百三十四兩六錢三分三毫四絲五忽	池州府一千五百五十六兩四錢二分二毫三絲	太平府一千五百五十六兩四錢二分二毫三絲	安慶府二千二十三兩三錢四分六釐二毫九絲九忽	廣德州六百二十二兩五錢六分八釐九絲二忽	徐州三百一十一兩二錢八分四釐四絲六忽	滁州三百一十一兩二錢八分四釐四絲六忽
---------------------	---------------------	---------------------	-----------------------	---------------------	---------------------	-----------------------	---------------------	--------------------	--------------------



忽

和州三百一十一兩二錢八分四釐四絲六

忽

順天府一千五百五十六兩四錢三分四毫

八絲

永平府六百二十二兩五錢六分八釐九絲

二忽

保定府一千五百五十六兩四錢一分二毫

五絲

河間府一千八百六十七兩七錢四釐二毫

八絲九忽

真定府二千二十三兩三錢四分六釐四毫

九絲九忽

順德府七百七十八兩二錢一分一絲五忽

廣平府一千八十九兩四錢九分四釐一毫

六絲二忽

大名府一千八十九兩四錢九分四釐一毫

六絲二忽

內府題辦

或折價或取料  
或手題辦本都照原  
或量或減不全  
營繕司

司禮監修理經廠 三年一次

大柁木二百四十根。大散木四百八十

根。大桁條七百二十根。大松木四百八

十根。石灰十五萬斤。板瓦六萬片。白城

甗三千箇。斧刃甗三千箇

司設監成造夏季竹簾 每年一次

杉木十一根。松柁木三十三根

成造冬季地簾 每年一次

杉木十五根。松柁木二十四根。松木枋

二十四根

成造細車

五年一次。或順德廣平二府  
解。本府石買。及寶源局詳送

松柁木一百八十根。板木三百六十根

無名異二百八十斤。入油紅土三百六

十斤。紅真牛皮二百八十張。蘇麻二萬

斤。木炭四萬五千斤。水和炭十三萬斤

以上本府。榆木棘條一百二十根。榆木三

十根。榆木車頭一百二十根。青新水屑

木六十根。以上行順德府詳解。檀木車軸六十根

又順德府。棗木車輞一千八十塊。又預備

四十根。青新木輻條二千一百六十根。又預

備

備



千四百四十根以上  
鐵車鋼九百箇。鐵榔頭四箇。鐵砧子三箇。以上實源局詳述。

內官監修理年例月例家火物料 每年一次

杉木一百二十根。榆木八十根。散木二十根。白芨十斤。苧布二十疋。姜黃十斤。奏本紙六千張。高頭紙二十萬張。黃白錫箔六千張。串五絲一百斤。生鐵二千斤。鐵線四百斤。土硝四百斤。杉木連二板枋八十塊。椴木四十根。槐木車頭七

金卷

七

箇。槐木車輞五十塊。榆木車軸七根。金箔九千貼。天大青十二斤。天二青十二斤。天三青十二斤。天深中青十二斤。石太青五十斤。石二青五十斤。石三青五十斤。石深中青四十斤。天大綠二十五斤。天二綠二十斤。天三綠二十斤。硃砂大綠五十斤。硃砂二綠五十斤。硃砂三綠五十斤。硃砂枝條綠五十斤。石大綠五十斤。石二綠二十五斤。川漆一萬斤。紅熟銅絲一千五百斤。樟腦十斤。生黃

牛皮二千張。石黃六十斤。墨煤一百斤。錫箔二百貼。銀箔一百貼。無名異一千三百斤。綿胭脂五百箇。藥榜紙一千張。雜油一千斤。松香一百斤。猫竹六百根。

笙竹一千根。水竹八百根。紙筋紙二千斤。黃藤四百斤。梭毛一千斤。白馬尾羅底三十箇。青綿紗二十五斤。荆條五千斤。砂礮一百箇。長節苦竹蔑四十斤。軟竹蔑六百斤。蚰殼二百斤。蒲草五千斤。白麻二萬五千斤。茜紅火把纒二斤。白

金卷

八

山羊角五百斤。石花菜二斤。雄黃二十斤。硃砂五斤。銅青二十斤。乾胭脂二十斤。鋼鐵八十斤。磁末一千斤。稻皮八百斤。麥穗八百斤。石灰三萬斤。青灰一千斤。燒造土三萬五千斤。楊柳火杆二十根。方席一千領。雜木礮杆六根。黛精石五十斤。熟牌鐵七萬斤。木炭十三萬斤。木柴二百三十萬斤。水和炭十萬斤。白硝山羊皮八十張。荒絲一百斤。紫英石二十斤。



苦蓋禁苑竹松 每年一次

斜席一萬九千四百領。蘇麻四十斤。蘆

葦一萬斤。稻草二萬斤。

成造抹地扒 每年一次

無名異三斤八兩四錢七分。燒造土五

十六斤九兩。松木把柴三千六百二十

根。木炭三千九百八十斤

成造細草紙 二年一次

紙筋紙四千斤。石灰八萬斤。木柴八萬

斤

舍飯店

成造家大物件 五年一次。內官監

桶。手把桶。竹籠。錫湯壺。鐵杓。條。各

十二件。鐵火。鐵火。各十件。鐵鍋十口。電門二十箇。頂格十根。

貓竹三十根。筊竹一百八十根。白麻四

十四斤。白圓藤二十五斤。桐油二十二

斤。熟建鐵五百三十七斤。木炭一千七

百十九斤。錫八十四斤。散木二十根。杉

木連二板枋九塊。以上內官監合生鐵

二萬七千斤。白炭四萬五百斤。炸塊二

萬七千斤。木炭二萬七千斤。磁末一千

六百斤。青坭土一千六百斤。楊柳火杆

三十根。竹篩六把。馬尾羅六把。蘇麻一

百斤。斜席三十領。扇風板四塊。以上寶

用

太廟每年四季

各石灰一千斤。青灰二百斤

社稷壇每年修理工料

春季銀二十兩一錢。秋季銀二十兩

虞衡司

兵仗局兌換軍器火器 每年約該銀五千餘

舍水司

水和炭 每年約該銀九百餘兩

酒醋麪局修理造辦 每年約該銀一千七百

寶鈔司供用草紙 每年約該銀一千五百餘

尚寶司寶色 每年約該銀六十二兩四錢

先祿寺供用器皿 每年約該銀一千五百

七千七百六十五兩

都水司

司禮監御作房成造

龍牀等項物料 三年一次。約該銀一萬三千

五百兩。金箔二萬一千



成造書畫櫃匣等項杉木板枋每年運六

御用監成造

龍鳳牀座頂架等項每年約款料銀二

龍牀頂架等項隆慶元年題准以嘉靖十年為則

內官監成造淨車五年一次約款銀二千七

御馬監晾馬索白麻五萬斤二年一次

司設監成造

上用各宮牀帳轎乘金殿等架繳壁衣包蓋被花毯

地氈席簾等項一年一次約款銀九千

成造篋簾蒲席梭薦等項每年約款銀九千

尚衣監成造冠頂二年一次約款銀二千一

內織染局染造袍服礦子石灰七萬斤每年

鐵工局成造內使冬衣二年一次約款銀十

內使鋪蓋五年一次約款銀一萬餘兩

司苑局修造採蓮船每年約款銀十五兩六

供用庫炭板箱每年約款銀一千三百餘

內承運庫羅段紗絀每年各司府款造二萬

山西生素綾每年款五百疋

生素絹每年款七千三十六疋一丈七

尚寶司寶絛

牌絛五年一次茶褐色圓絛

光祿寺醇酒絹袋八百條每年一次文思院

欽天監眉日包袱嘉靖四十五年題准每年

文思院造武奉宴花三年一次抹金銀牌

馬槽廠造御馬監槽椿等項四年一次舊例

錦衣衛蓋象氈被五年一次約款銀一千

銀作局傾銀砂碓十年一次山西布政司境







一錢

內使小火者上下半年折數每年二次約該銀二萬五千餘兩

司苑局苦蓋菜蔬物料每年一次

蜀稽五千五百束。荆茶四萬一千斤。蘆

葦三千束。蒲草二千六百八十八束。黃

麻七百二十二斤十五兩。白麻四百四

十五斤八兩

巾帽局成造內官內使官帽平中物料每年一次

皂綳紗三百疋。萬層元年加一百疋白生素平羅

四百疋。萬層元年加二百疋鐵線一百斤。青熟絲

線三十斤。水膠二百斤。棕毛三十斤。銀

珠八斤。墨煤一百斤。榜紙四千張。奏本

紙五百張。五倍子一百斤。皂礬一百斤。

長節苦竹蔑以一百斤。木炭五萬斤。木

炭十萬斤。正德十六年。詔司禮監會同。人員數目。開核部。查照。未幾。至。天。順。年。元。年。題。准。該。局。抄。羅。皮。張。等。料。司。禮。監。查。照。天。順。間。則。例。減。派。如。果。內。使。人。等。解。新。增。數。多。前。例。不。敷。亦。當。量。為。減。省。微。

續添小火者平中物料萬層元年深每平一次

白生素平羅二百疋。闊生絲絹二百疋。

闊白苧布二百五十疋。鐵線四十六斤。

青熟絲線九斤十兩。銀珠一斤五兩。榜

紙一千一百六十三張。水膠三十三斤

五兩。木炭二萬斤。木炭一萬六千六百

斤

兩京內官內使靴料每年一次

北京白硝麂皮七萬二千三百八十張。

白硝山羊皮二萬四千七百五十一張。

白硝鹿皮二十五張。白真黃牛皮四千

九十張二分六釐。白硝綿羊皮四十六

百四十一張八分。水牛皮底皮三千六百

三十二張六分。白甸驢皮前截四千六

百四十一截。黃白絲一千三百七十一

斤一兩。白綿羊毛二萬四千七百二十

斤

南京白硝麂皮一千七百九十四張。白

硝山羊皮七百六十二張。白真黃牛皮

一百二十八張。白硝綿羊皮一百二十

七張。水牛皮底皮一百四張三分。白甸驢



皮前截一百三十三截黃白絲三十九斤七兩白綿羊毛七百斤正德七年估定水牛皮底皮每張銀七兩白硝皮每張銀四錢五分。十三年水牛皮底皮加一兩五錢。白硝皮加五分。隆慶二年題准南京中樞局批料。北照北京事例。查照買辦價值折給。

節慎庫

嘉靖八年題准修葺工部舊庫名節慎庫。改皮作局官為庫官。鑄給印信。改架閣庫并匠料吏為庫吏。照戶部太倉例。專定本部侍郎一員提督。仍輪委員外郎一員管理。提督侍郎年終將

今案卷七

七

收過錢糧造冊奏繳。若有虧弊。奏處治。其管理員外郎後定坐虞衡司。十四年改主事。二十二年仍輪委員外郎。二十六年題准罷提督侍郎。註選虞衡司主事一員專管。每三年奏差科道官各一員。及本部別委官查盤。其主事三年滿日交盤明白。送吏部改用。

試驗廳

嘉靖二十八年題准。建造試驗廳一所。萬曆四年鑄給關防。三部劄委司官一員專管。凡遇解到甲字庫銀硃烏梅梔子槐花乙字庫胖襖褲

鞋紙張丙字庫串伍絲荒絲吐絲丁字庫桐油廣清漆一漆魚線膠蘇木黃蘆木黃白麻蒜麻苧麻黃熟銅紅熟銅生銅熟鐵熟建鐵生鐵鐵線山羊皮綿羊皮狐狸皮鹿皮虎皮翎毛承運庫生絹廣積庫焰硝硫黃以上物料俱赴本廳官驗中給與進狀寄庫每月逢九日會同巡視庫藏科道官進庫驗收戊字庫盔甲弓箭腰刀弦明弦撒袋各處衛所軍器每年解到工部劄行司官及咨兵部委司官會同驗中給與進狀寄庫每月一次會同巡視廠庫科道官進庫驗收各庫收訖本部給批迴銷如有不堪呈部駁回陪補造解

今案卷七

七



南京工部建置見吏部官制

管繕清吏司

凡

內府衙門及

皇城門鋪等處損壞。南京內守備并內官監等衙門。或奏行。或揭帖到部。工程大者。委官會同相計。修理物料。於各局窰丁字庫支用。不敷。於屯田司支蘆課抽分等銀。令上元江寧二縣鋪行辦納。工食於貯庫班匠銀內動支。幫工軍士外

全書卷之二

守備差撥。隨操起住。若工程不多。本部自行修理。

凡門禁城垣損壞。留守等五衛。把守官軍。預於本衛立窰燒造甃瓦。及砍收江北新生爛泥官洲蘆荻。兵部撥給馬船運至瓦屑壩窰堆。梁預備燒灰。自行修理。其外羅城損壞。滄波門北至上元門。并江東門城樓。隸本部。滄波門南至鳳臺門。分隸鎮江寧國太平廣德等府州。鳳臺門西至馴象門。隸應天府。各出備工料修理。○正德十一年。以鎮江等府州。赴京修理不便。令錄

江寧國一府。各出料價銀二百三十兩。夫價銀

一百五十兩。太平府廣德州。各出料價銀一百

七十兩。夫價銀一百兩。俱年終解部。委官帶修

凡南京

皇城官殿傾圮。

累朝以來。止行護守。不許修飭。○嘉靖十三年。南

京

太廟壞。令高築圍牆以護原址。所司時加巡守。○萬

曆三年。以南京

武英殿奉有

全書卷之二

二祖御容。

奉先殿。大庖廚。歲時薦享。及

內府各庫。光祿尚寶六科。監局各衙門。

皇牆禁城等垣。

東安東華等門。宿衛等房。俱有干係。議准漸次修

理

凡

孝陵殿宇等處損壞。

孝陵神官。監奏行。本部會同內外守備。內官監等官

相計。本部出辦物料。工食修理。周圍牆垣。永樂



間題准每五百丈料計一次修完又行接續料計修理其執瓦石灰夫匠該監燒造起撥惟竹木於龍江瓦屑壩二抽分局關支

凡泗州

祖陵鳳陽

皇陵并白塔

壽春等王墳

皇城等處損壞守備鳳陽太監等官奉行本部委

官會計修理做工夫匠於鳳陽所屬州縣并

中都留守司屬衛起撥物料遇有關支無則買辦

工程大者

分派湖廣江西福建等布政司應天

蘇松等府州辦解工程小者量派本府衛除和

等州協濟裝運船隻南京兵部撥取夫匠口糧

鳳陽倉關支

凡

天地壇

帝王廟功臣廟

先師孔子廟大報恩寺朝天宮神樂觀將卞等廟

南京太常寺國子監等衙門損壞或奉行或移

文到部委官估計會辦工料修理

凡南京大小衙門損壞俱申達本部工程大者具奏修理委官監督工完將用過物料工程數目開報以備查考○嘉靖七年奏准今後不係十分重大緊要工程不許撥軍撥料做工○隆慶四年題准南京各衙門公宇墻垣損壞坍塌係小修者聽以本衙門無礙銀兩自行修理如滿百兩照例題知若衙門原無公費及應該大修者徑自題行工部覆行南京工部會計興工修完造冊奏繳

凡南京各衛倉專設主事一員提督修理遇有

損壞開報本部

計料興工其工料先年俱本部

○弘治十二年題准將各倉折席價銀并

查盤過不堪竹席變賣銀兩及各納草價餘銀

收貯應天府庫專備歲年修理倉場之用

凡南京刑部都察院送到問擬運載運炭等項

囚人本部委官照原問罪名收料完足出給實

收連人送司仍送各該衙門發落○正德元年

奏准囚人富有力量者送戶部軍儲倉納米

凡南京刑部都察院送到做工囚人撥各窯做

工滿日仍送回原問衙門完卷各司同



凡本部各色班匠。江西布政司起送三萬九千五百五十五名。湖廣一萬三千二百四十四名。福建六千八百九十六名。

凡南京各監庫人匠。嘉靖七年。奏革額外添設者。并革上元江寧二縣折夫銀兩。應該優免民匠。照軍匠事例。准免二丁。○八年。奏准南京內官監食糧軍民人匠一千九百名。揀選藝精者四百名。送監應用。不許巧取雇工銀兩。後有朦朧奏討。該部不許依阿。擅與。如違。聽科道官指實。參奏處治。

虞衡清吏司

凡湖廣浙江廣西三布政司。及應天府。每歲解到活鹿天鷲。俱送南京光祿寺交納。○成化二十二年。奏准活鹿每隻折銀一兩七錢。天鷲每隻折銀五錢。徵解南京光祿寺。收買供應。○弘治元年。南京光祿寺。奏准原產有司。府州縣照舊採捕解納。○十二年。奏准仍徵價銀。活鹿每隻銀二兩。天鷲每隻照舊五錢。

凡四川布政司。歲辦白毛。生硝鹿皮。一分本色。一分折解。生漆。一分折解。熟鐵。俱送南京丁字

庫交納

凡福建廣東廣西。歲辦毛硝麋鹿雜皮。一半解本色。送南京丁字庫收貯。備南京兵仗局前廠會造襖帽。一半折造胖襖褲鞋。解部驗中。轉發南京乙字庫收貯。聽取類解。○嘉靖十六年。議准折造胖襖褲鞋皮張。自今以後。五年每十副內折徵五副。每副價銀一兩五錢。解部聽收。凡南京兵仗局前廠。每年成造毛襖狐帽八百八十件。箇俱轉送南京乙字庫交納。○正德十三年。以襖帽係天文生關領所用。數少。令以十分為率。五分徵造本色。襖帽發庫備用。五分行

福建廣東廣西三布政司。折徵價銀解部。○嘉靖二年。以見在毛帽數多。胖襖不敷支用。令三布政司。每年將原折五分價銀。買料成造胖襖褲鞋解部。及將聽取五分本色。襖帽折銀解部。轉辦以備胖襖不敷。相兼支給。候在庫襖帽支盡。議解本色。

凡南京兵仗局前廠。原額軍民匠三百六十七名。其後軍匠收補太濫。嘉靖九年。清查裁減過半。除民匠外。仍留六百三十四名。著為例。



凡南京兵仗局前廠成造軍器每五年一次計料。每季全造一萬九千七百六十七件。完日會官試驗奏報。

硃紅油貼金勇字鐵盔一百五十頂

硃紅漆貼金勇字皮盔二百頂

硃紅油貼金勇字牌手鐵盔五十頂

併鎗馬赤甲四百副

黑漆二意角弓三百四十張

弓弦六百八十條

明素油撒袋三百四十副

黑漆鞘靴腰刀三百四十副

黑漆透甲鐵箭射馬鐵箭共一萬七千五十枝

硃紅布漆攢竹桿馬鎗一百條

硃紅布漆攢竹桿旗鎗一十條

硃紅布漆鍍水銀獅子頭團牌五十面

斬馬刀五十把 歲減者各造半數

○弘治十六年令減半造。後又添修

皇城各門。正陽等十三門。新江口浦子口。兌換軍

器。每季各三千件。○嘉靖四年。令鑄明機銃砲。

七十四副。給各門。及新江口操備

凡南京操守軍士弁

皇城等門。新江口等處兌換軍器。俱南京軍器局成造修理。本部司官一員提調。收放錢糧。支給工食。稽察奸弊。

凡南京營操關用鳥銃鞭銃。每年操備合用火藥三千三百四十一斤四兩。藥線三萬一千三百二十條。大木馬子八千六百四十箇。小木馬子一十三萬五千箇。竹翎銃箭九萬枝。嘉靖二十年題准本部每年一次料造。放支演習。

凡直隸安慶徽州二府解到歲造糧長勘合紙二千九十七張。底簿中央紙三百八十一張。送南京戶部交納。

凡直隸寧國府解到歲造酒稅一十萬箇。送南京光祿寺交納。嘉靖七年奏准。止解一萬五千箇。

凡南京尚膳監等衙門裝進

薦新品物。瓦罈瓦罐。一千九百二箇。本部三年一燒造。

凡各衙門供應缸。隻并染練琉璃缸。嘉靖十一



年題准。俱免派料燒造。動支官銀。召商買辦。瓷缸送用。

凡南京琉璃窯。甄瓦。萬曆元年。奏准行南京內官監。將黑沙洲租銀二百兩。盡數採批發該窯燒造。以備修理。

官殿等用。年終開報本部稽考。黑窯合用蘆柴。於蘆課銀內折支。

凡南京內官監支用石灰。瓦屑等。四窯燒造。本監督人匠採石。本部撥囚犯幫工。瓦屑壩窯。歲燒五十萬斤。東上東下二窯。各三十萬斤。西民

窯二十萬斤。○嘉靖八年。奏准幫工囚犯。審係稍次有力者。照徒年限。每名每月。令出銅錢一百二十文。專委司官置簿交記。以備批價。

都水清吏司

凡南京橋道水洞損壞坍塌。本部委官相計修理。

凡南京錦衣等衛大小黃船。俱本部委官五年一修。十年一造。內在京師河下聽用者。遵奉

欽限修造。在各衛者。遇該修。則徑自相計興工。遇該造。則奏行覆查。候再奏得允。然後計料改造。○

正德十四年。奏省覆查回奏。

凡南京新江口戰巡等船。俱本部五年一修。十年一造。合用物料。如遇缺乏。坐派直隸蘇松等府州解用。南京中軍都督府差撥官軍。協同各船旗軍。龍江提舉司官吏匠作供役。合用工食。于本部雇工班匠。或蘆課銀內支給。仍添設本司主事一員。於龍江提舉司督理修造。

凡南京錦衣等衛快船損壞。弘治以前。本部委官相勘明白。每隻給銀七十兩。令該衛官軍打造。後定。本部給銀一百五十兩。南京兵部給銀四十五兩。共一百五十兩。南京兵部委官督造。其

底船釘板。一部會估變賣。定以十兩資助本船。打造工食。餘價以三分為率。本部收二分。兵部一分。各於該給之數扣除。

凡每年包裹

御覽等曆銷金包袱。合用柘黃線羅。行南京織染所織造送用。

凡南京司禮監

神帛堂額設機四十張。食糧人匠一千二百餘名。今存八百餘名。每十年一次料造。共該帛一萬



三千六百九十段。每帛一隊用串五細絲一十七兩。共該絲一萬四千五百四十五斤十兩。并白榜紙降真香等料。本部委官料計支給。如遇缺乏。行應天府支天財庫銅錢。令鋪戶辦納。○嘉靖六年。應天府奏准。絲料於南京丙字庫所貯支用。尋復舊。

凡浙江等布政司直隸蘇松等府。歲造段疋。蘇木。差人赴部轉送南京丁字庫關領。南京司禮監關填勘合。南京戶部北號。南京兵部起關應付。年終本部具數造冊奏繳。

凡南京內織染局額設機三百餘張。軍民人匠三千餘名。每十年一題料造進。

官各色絹布五萬疋。內關生絹。染練生熟絹二萬疋。南京承運庫關支白布一萬六千疋。疋布一萬四千疋。南京甲字庫關支合用物料。蘇木。南京丁字庫關支。靛青。紅花。烏梅。小粉。槐花。明礬。五倍子。俱行上江二縣召買。嘉靖十四年以後。七年一題。隆慶四年。仍舊以十年為例。○本局

織造文武官員

詰初成。南京工部委官驗過。詰身細密。顏色鮮明。

花樣篆文合式。送南京印綬監裝裱。完日。具板箱。繩。套。索。扛。鎖。鑰。旗。號。紙。張。等件。送監起運。其織造合用絲料。并裝裱合用細白榜紙。金箔。菜。子。象牙。瀉砂等料。俱本部支給。如遇缺乏。牙。玉。瀉砂。真題于工部關支。餘行應天府支天財庫銅錢買辦。

凡雙馬。單馬。起關符驗。印綬監開數。移咨本部料計。轉行南京印綬監內織染局織造。凡琉球國就學官生人伴衣服。鋪陳。俱本司料造。

凡南京內官監成造

郊

廟宮殿門廡御道。礮臺等處。樓臺。簷。瓦。并珠紅漆。膠金。彩漆。雲龍。膳車。

上用。威。米。竹。籬。俱用篩。簸。烘。籃。焙。籠。等物料。俱本部辦送。其膳車物料。如遇缺乏。本部辦十分之二。餘派直隸蘇松等十二府。廣德和二州解納。竹。籬。等仍具裝盛板箱木櫃。送監起運。

凡

奉先殿。珠紅漆。供卓等件。本部每年一次修換。



凡

太廟

寺

孝陵歷代帝王揚王墳等處祭器并南京禮部太常

龍亭儀仗神樂觀樂器衣帽等件損壞俱本司修

造

凡南京供用庫飾簋及進香稻竹籠一年一造

孝陵神宮監進鮮苗嫩薑果品等物竹篋二年一造

內官監進鮮魚鮮筍果品等物涼傘司苑局進

薦新茅蒼鮮藕等物竹篋俱三年一造

會典卷一百一

十三

神宮監司皂局薑棚葡萄架俱五年一造各該物

料本司派辦

凡南京司禮監

神帛堂合用機張盆桶木架竹篋絡絨冬夏淨衣

裝帛板箱各色羅絹布袂

孝陵神宮監石碾磨油榨桶篋等件俱本司十年一

次修造內織染局木架盆桶瓦護朽等件供應

機房機張織作房遮陽雨扇內官監鍼工局裝

運鐵線生漆等料內官長隨內使人等衣服舖

陳桶櫃板箱

孝陵神宮監靛青廠清江門外靛園廠竹篋缸隻篋

篋等件并織染局馬頭礮礮損壞俱本司修造

凡

親王之國合用樂器祭器并樂舞生樂工衣服冠

袍內該一字欄紵絲紗只孫楊裙行浙江金華

府織染局織造瓷酒尊甕豆蓋簋行江西浮梁

縣燒造石磬行直隸鳳陽府採辦餘俱本司料

造

凡

皇城銅符令牌合用皮套

會典卷一百一

十四

內府巡城五城夜巡牌套旗手等十三衛守衛牌

條牌櫃後湖查冊官生人等卓椅牀帳器物俱

本司料造

凡南京酒醋麪局裝酒瓦甌水竹箸葉俱本司

派直隸寧國太平等府燒造採辦南京光祿寺

封酒水竹箸石灰麥稔行應天府上元江寧二

縣買辦

凡南京錦衣等衛烏龍潭等倉斛斗升籌秤尺

等件損壞本部造完各倉領送戶部較勘印烙

應用



凡直隸寧國等府歲解芟苗若箒并竹掃帚俱送南京供用庫交納

凡南京鞍轡局歲造蠅拂蠟布包指等物守備官差人齎至

御前進收

屯田清吏司

凡各處歲辦牛隻數目本司類造文冊繳報凡公侯伯并夫人造墳物料俱本司出辦

凡南京惜薪司擡柴洪武間定夫三千名俱應天府上元江寧二縣起取○宣德間議准止存

會集貢

十五

三百名常川於龍江瓦屑二處挑運柴炭○後上元江寧二縣止差雇夫坊長其脚價旬容溧陽溧水三縣出辦

凡龍江瓦屑壩二抽分竹木局抽分收貯放支之事本司主事一員會同御史一員監督每月朔望呈報本部年終造冊奏繳○成化十五年

奏准二抽分竹木局抽取在場竹木等物每年南京工部都察院各委官一員會同監督抽分

官員查盤見數聽候領用變賣造冊奏繳局官考滿事故交盤明白方許離任惜薪司柴炭供

應大庖廚照舊用潔淨雜木其餘俱於所抽柴炭內支放或朽爛木植內定數折支各衙門造

作該用物料具印信領狀關領不許冒支多派○正德二年奏准二抽分竹木局遇到小樣杉

條折收價銀補各衙門柴薪不足之數○嘉靖四年奏准抽取在場木植二年一次賣銀解工

部貯用○隆慶二年奏准南京蕪湖抽分照依荆杭二處鈔關條件每年置立印信文簿十二

扇內四扇發本地方有司登記所抽料價四扇該廠主事收掌四扇填報南京工部稽查該廠

會集貢

十五

主事仍督同原委該府佐貳官抽驗登記

凡沿江蘆課本部委主事一員提督清理○景泰間奏准應天等處歲辦蘆柴以十分為率減

免四分三分折鈔三分本色折鈔每束二貫五百文每鈔一萬貫折收銀二十二兩五錢○成

化九年令於蘆柴三分本色內以一半折銀每束二分俱送應天府官庫收貯支用年終造冊

具奏其折納木柴者每百斤折銀四分○弘治元年奏准沿江一帶蘆洲除

欽賜欽撥并內外衙門舊額及先年軍民人等開墾



起科納銀曾經黃冊造定者照依所撥納糧數  
目定立界至給與明文管業其餘有人曾告承  
佃而舊額洲場坍塌者即將新佃賦課依數湊  
補本處舊額見在或有新生別洲許令撥補附  
近坍塌不敷之數其滿山太湖等縣不近大江  
原無蘆洲而有賦額者准令每束折銀二分○  
三年令蘆洲每束連脚耗徵銀四分○五年奏  
准九江安慶每畝好蘆地科銀三分二釐稀蘆  
地二分二釐池州好地三分五釐稀地二分五  
釐應天揚州太平鎮江蘆州和州等府州好地  
四分稀地二分七釐各處每畝熟地三分五釐  
軍屯熟地并灘田灘地各三分低窪熟地二分  
五釐荻草地二分草塌一分五釐草蕩一分其  
起科納糧者免徵賦課有願徵糧不願納課者  
聽○嘉靖二十七年奏准一應蘆洲除洪武永  
樂間

欽賜幼臣僧道等處不動外其餘行巡江御史逐一  
查出委官丈量明白召民承佃度地定課量收  
租銀十分之三各該附近府縣徵完係本部原  
額者照舊解部收貯支銷多餘銀兩盡數解送

戶部以充遺用  
計各處歲辦蘆課銀

應天府上元等五縣江淮等巡檢司六千七  
百七十六兩四錢

龍江左衛一百六兩八錢三分四釐二毫

橫海衛一百四十六兩七錢七分九釐二毫  
三絲七忽

江陰衛六兩五錢九釐三毫四絲二忽

水軍左衛五錢五分二釐

鎮江府金壇等三縣包港等巡檢司三千一  
百九兩六錢六分八釐二毫四絲一忽

太平府繁昌等三縣三山等巡檢司二千九  
百五十一兩二錢二分一釐六毫九微

揚州府儀真等三縣舊江口等巡檢司一千  
三百二十三兩四分四釐八毫二絲五忽  
三微一抄

安慶府懷寧等六縣小孤等巡檢司三千三  
百七十七兩三錢三分三釐五毫八絲三  
忽六微

安慶衛七百三十五兩一分三釐一毫八絲



七忽四微

廬州府無為州泥汊河巡檢司二千三十五

兩二錢三分三釐六絲四忽七微七塵

池州府貴池等六縣二千九十三兩四錢五

分九釐八毫七絲

和州浮沙口等巡檢司一千一百二十九兩

八錢一分一釐六絲一忽五塵

儀真衛一十六兩七錢三分三釐九毫二絲

一忽九微

九江府湖口等三縣龍門等巡檢司一千一

金業貢

百十八兩七錢六分六釐七毫九絲

九江衛一百八十四兩七錢二分五釐四毫

五絲

南昌衛一百六十三兩六錢八分二釐七毫

二絲

黃州府黃梅等縣二十六兩三錢四分九釐

二毫

蘄州衛三百四兩七錢七分四毫八絲

凡南京光祿寺合用柴薪每年呈會本部行龍

江瓦屑壩二抽分局關支應天府倉差坊長二

名督夫運納

凡南京神樂觀樂舞生合用柴薪本部於南京

司禮監關填勘合行龍江抽分竹木局關支

凡南京內外各衙門合用柴炭俱由本司行龍

江瓦屑壩二抽分局關支

計該支柴炭

南京內織染局練染絲料順木長柴雜木段

柴四十萬斤。烘機木炭一萬九千一百七

十斤

南京惜薪司供應

金業貢

大庖造辦膳羞等項木柴四十萬斤

南京供用庫等衙門打油造酒等項并各衙

門內官內使人等燒用江東門等三處飯

堂賑濟把柴三百二十二萬四千一百斤。

炭二十萬斤

南京供應機房織挽等匠每月支柴七萬六

千三百八十斤。炭七百四十四斤

南京中軍都督府炮煉調治患病軍士藥餌

每季柴三千斤。炭二千斤

南京禮部成造曆日木柴一百六十六斤



南京太常寺各項祭祀木柴五萬七千二百

斤。五尺圍蘆柴一百三十四束

犧牲所養牲旗軍九十九名每名月支泔一

百斤

琉球國就學官生每名日支泔五斤。炭二斤

凡各處解納丁字庫物料俱由本司給單轉送

計該納物料

廬州府生漆一千八百七十五斤

池州府生漆一千二百五十斤

漆園生漆一千七百三十六斤一十四兩六

錢

錢

搜園搜毛四千五百四十九斤八兩

以上俱三年一納

桐園桐油二千二百八十一斤四兩六錢

一年一納

凡管繕等司送到上元江寧二縣鋪戶納過各

色物料數目係

內府上納者本司會同科道官係本部上納者會

同各司掌印官照依時價估計明白。動支蘆課

等銀給還。月給開數呈堂查考

凡管繕等司會支龍江尾屑壩二抽分局竹木

等料俱由本司比對原發號紙及原會數目相

同。發該局覆查無異方與關支

凡本部料造南京巾帽局起運板箱及造辦南

京印綬監起運板箱兩單等項俱由本司給單

送納。其中帽局工價於輕齋等銀內支納

凡應天府收買南京內官監供應紙劄南京司

禮監年例紙劄俱由本司轉行收買。完日仍與

給單送納

凡各處查解寶鈔提舉司紙匠俱由本司轉發

錢

遇缺收補。無缺仍送本司批迴聽候

凡本部各司類行浙江等布政司并直隸蘇州

等府勘合俱由本司承行

凡四司銀兩嘉靖十二年議准建節慎庫一所

收支清查俱同工部

大明會典卷之二百八



大明會典卷之二百九

都察院一

都察院

國初置御史臺。從一品衙門。設左右御史大夫。御史中丞。侍御史。治書侍御史。殿中侍御史。經歷。都事。照磨。管勾。監察御史。譯事。引進使等官。洪武十三年。改正二品衙門。止設左右中丞。十四年。改都察院。正七品衙門。止設監察御史。分設浙江。江西。福建。北平。廣西。四川。山東。廣東。河南。陝西。湖廣。山西。十二道。鑄監察御史印。文曰。繩愆糾繆。十六年。陞正三品衙門。設司務。十七年。始定為正二品衙門。設左右都御史。左右副都御史。左右僉都御史。經歷。都事。十二道。監察御史。二十九年。置照磨。所照磨。檢校。永樂元年。改北平道為北京道。十九年。北京道革。添設貴州。交趾。雲南。三道。宣德十年。交趾道革。定為十三道。

風憲總例

在京都察院。及十三道在外按察司。俱稱風憲衙門。以肅政飭法為職。見諸司職掌。及正統中所定憲綱條例。甚備。各以類分列。其通行難附

者載此

洪武二十六年定

左右都御史。副都御史。僉都御史。職專糾劾百司。辨明冤枉。提督各道。及一應不公不法等事。其屬有十二道。監察御史。凡遇刑名。各照道分送問發落。其有差委。監察御史出巡。追問審理。刷卷等事。各具事目。請

旨點差

正統四年定

凡都察院并監察御史。按察司。綱紀所繫。其任

非輕。行事之際。一應諸衙門官員人等。不許挾私沮壞。違者杖八十。若有干礙。合問人數。敢無故。占怪不發者。與犯人同罪。

凡都察院官。及監察御史。按察司官吏人等。不許於各衙門。囑託公事。違者比常人加三等。有贓者。從重論。

凡監察御史。行過文卷。從都察院磨勘。按察分司。行過文卷。聽總司磨勘。如有遲錯。即便舉正。中間果有枉問事理。應請

旨者。具實奏聞



凡監察御史按察司官巡歷去處所問公事有擬斷不當者都察院按察總司隨即改正當該吏典罪之如律仍將原問御史及分司官擬斷不當事理具奏得

旨方許取問

凡告有司官吏人等取受或出首贓私等事直隸赴巡按監察御史在外赴按察司并分司及巡按監察御史處陳告追問明白依律施行其應請

旨者奏聞擊問若軍官有犯在京從都察院在外從

巡按監察御史

平

巡按監察御史按察司并分司密切奏請施行其各都司及衛所首領官有犯即便擊問

凡監察御史按察司官巡歷去處所聞有司等官守法奉公廉能昭著隨即舉聞若奸貪廢事

蠹政害民者即便擊問其應請

旨者具實奏聞若知善不舉見惡不擊杖一百發煙

瘴地面安置有贓從重論

凡

國家政令得失軍民利病一切興利除害等事並聽監察御史按察司官各陳所見直言無隱若

建言創行事理必須共同評議互相可否務在得宜方許實封陳奏

凡按察司官斷理不公不法等事果有冤枉者許赴巡按監察御史處聲寃監察御史枉問許赴通政司遞狀送都察院伸理都察院不與理斷或枉問者許擊登聞鼓陳訴

凡都察院及按察司吏典須於考退生員與應取吏員相參補用不許用曾犯奸貪罪名之人凡都察院合用筆墨心紅紙劄符移附郭府分監察御

司合用筆墨心紅紙劄符移附郭府分監察御

由

史按察司分司巡歷去處合用紙筆硃墨燈油紙炭行移所在有司並支給官鈔收買應用其實銷算

督撫建置

國初遣尚書侍郎都御史少卿等官巡撫各處地方事畢復

命或即停遣初名巡撫或名鎮守後以鎮守侍郎與巡按御史不相統屬又文移往來亦多窒礙定為都御史巡撫兼軍務者加提督有總兵地方加贊理管糧餉者加總督兼理他如整飭邊備



提督邊關及撫治流民總理河道等項皆因事特設今具列焉其邊境以尚書侍郎任總督軍務者皆兼都御史以便行事

總理漕運兼提督軍務巡撫鳳陽等處兼管河道一員永樂間設漕運武臣至景泰二年因漕運不繼

特命都御史總督與總兵參將同理其事因兼巡撫

淮揚廬鳳四府徐和滁三州成化八年分巡

撫總漕各設一員九年復舊正德十三年又

各設十六年復舊嘉靖三十六年以後整添

今案

不

設提督軍務巡撫鳳陽都御史四十年會議

歸併改總督漕運兼督軍務巡撫鳳陽等處

地方萬曆七年加兼管河道

總督薊遼保定等處軍務兼理糧餉一員先年

薊遼有警間遣重臣巡視或稱提督嘉靖二

十九年以虜患始改為總督薊州保定遼東

軍務鎮巡以下悉聽節制三十三年以密雲

咫尺

陵京接連黃花渤海去石塘嶺古北口墻子嶺各不

滿百里移總督駐密雲巡撫駐薊州防秋之

目改駐昌平而總督遂定設不革萬曆九年加兼巡撫順天等府地方十一年除巡撫如舊

總督宣大山西等處地方軍務兼理糧餉一員

正統元年始遣都御史巡撫宣大景泰二年

宣大各設巡撫而遣尚書總理宣大軍務成

化弘治間有警則遣無事則止正德八年設

總制一員鎮巡以下并管糧郎中俱聽節制

嘉靖間

命總督官兼督偏保及理糧餉時設時革至二十九

今案

不

年始定設去偏保改山西三十八年今防秋

日總督領標兵駐宣府東路巡撫領標兵車

兵遊兵駐岔道四十三年

命宣大山西總督移駐懷來以備南山一帶宣府鎮

巡官移駐延慶山西鎮巡官移駐廣昌隆慶

四年今總督移駐陽和六年

命防秋畢日各兵備副參以下文武官悉聽總督官

查覈功罪舉劾

總督陝西三邊軍務一員弘治十年議遣重臣

總制陝西甘肅延綏寧夏軍務十五年以後



或設或革。至嘉靖四年始定設四鎮兵馬錢糧。一應軍務從宜處置。鎮巡以下悉聽節制。軍前不用命者都指揮以下聽以軍法從事。十八年奏准三邊總督於五六月間親臨花馬池調集延寧奇遊等兵赴平虜城等處併力防禦。其陝西巡撫亦於五六月間往固原調度兵食候探無大勢虜情及秋盡冬初邊腹收成俱畢。方許照常居中調度。巡撫官仍還本鎮。

總督兩廣軍務兼理糧餉帶管鹽法兼巡撫廣

卷九

七

東地方一員。永樂初遣官巡撫廣西。十九年遣官巡撫廣東。至正統景泰間以兩廣宜協濟應援始設總制。成化元年。

命兼巡撫。定於梧州駐劄處置猺獠流賊。一應事務聽便宜行事。各該將官并三司官悉聽節制。巡撫不復設。正德十一年改總督為提督。嘉靖四十五年以廣東有警。

命總督止兼巡撫廣西駐肇慶。而于廣東另設巡撫駐惠州。隆慶三年添設廣西巡撫除兼職。四年復革廣東巡撫改為提督兩廣軍務兼理

糧餉巡撫廣東。其廣西新設巡撫與兩廣總兵參遊守備并三司等官俱聽節制。萬曆二年以惠潮有寇暫移提督駐潮州事平復歸肇慶。三年仍改總督加帶管鹽法。總理糧儲提督軍務兼巡撫應天等府地方一員。永樂初遣尚書往江南治水患兼理農務。十九年。

勅尚書巡撫畿甸。然未有專設。宣德五年。

命侍郎總督稅糧兼巡撫應天等府始有專職。至景泰四年定遣都御史。嘉靖三十三年以倭警

卷九

八

令應天巡撫都御史提督軍務。當風汛時駐劄蘇州嚴督防守。

提督軍務巡撫浙江等處地方一員。永樂初遣

尚書治兩浙農事。以後或巡視或督饘。有事則遣無定設。至嘉靖二十六年以海警始

命都御史巡撫浙江兼管福建福建寧漳泉海道地方提督軍務。二十七年改巡撫為巡視。二

十八年停遣。三十一年復遣。命都提督軍務巡視浙江兼管福興泉漳地方。三十三年倭夷入犯杭州。



先命尚書提督浙江福建南直隸軍務。又專設都御史提督軍務。巡撫浙江兼福興泉漳地方。其提督三省者。改總督。至無節制江西。後罷。至四十一年。止設提督軍務。巡撫浙江都御史。提督軍務兼巡撫福建地方一員。永樂間遣侍郎巡視。以後或鎮守。或督軍。以事間遣。至嘉靖二十六年始。

命都御史巡撫浙江兼管福興建寧漳泉等處。三十五年。以閩浙道遠。專設提督軍務兼巡視福興泉漳福寧海道都御史。仍聽總督節制。後

改巡撫福建地方。統轄全省。四十年。總督亦罷。其南贛軍門所轄汀州一府。仍兩屬。

巡撫江西地方兼理軍務一員。永樂十九年。勅工部侍郎巡視。以後間遣鎮守巡撫。成化以後始定為巡撫。然或時革。嘉靖六年始定設。四十年定今銜。

巡撫南贛汀韶等處地方。提督軍務一員。弘治十年。閩廣湖湘之間多盜。始設巡撫。所轄則江西之南安贛州建昌福建之汀州廣東之潮州南雄湖廣之郴州四省三司。皆聽節制。

駐劄贛州。尋增隸韶州漳州。除建昌。正德十一年。改提督軍務。嘉靖八年。以吉安之萬安龍泉泰和永豐寧撫州之樂安增轄。四十五年。福建廣東並設巡撫。以惠潮漳州三府還隸本處。定今名。所轄南安贛州南雄韶州汀州并郴州地方。

巡撫湖廣等處地方兼提督軍務一員。正統三年。

命都御史鎮守。以後或以侍郎大理卿出撫。至景泰元年。定設都御史巡撫湖廣地方兼贊理軍務。萬曆八年。改贊理為提督。十二年復為贊理。

提督軍務兼撫治鄖陽等處地方一員。成化十二年。以鄖襄流民。遣都御史安撫。因奏立鄖陽行都司并府衛。割陝西之漢中商州河南

之南陽唐鄧四川之夔瞿湖廣之荆襄安沔。設都御史提督撫治之。至萬曆二年。以本鎮所轄四省撫治事權不專。添提督軍務兼撫

治鄖陽等處地方職銜。九年。裁革。命湖廣巡撫兼理。十一年復設。



巡撫河南等處地方兼管河道兼提督軍務一員。宣德五年遣侍郎巡撫山西河南。正統十四年。

命都御史巡撫河南湖廣。至景泰元年始專設河南巡撫。萬曆七年加兼管河道。八年加提督軍務。

巡撫山東等處地方督理營田兼管河道提督軍務一員。正統五年遣大理少卿巡撫山東地方。十三年始定設都御史。嘉靖四十二年加督理營田。萬曆七年加兼管河道。八年加

提督軍務

整飭薊州等處邊備兼巡撫順天等府地方一員。永樂十九年。

命侍郎等官巡行畿甸。正統十四年。

命都御史提督軍務總督糧儲兼巡撫順天永平二府。紫荊倒馬二關。然未有專設。成化二年始設都御史。贊理軍務。巡撫順永二府。後兼撫河間真保定凡五府。七年兼理八府。八年以畿輔地廣。從居庸關中分為二巡撫。其東為整飭薊州等處邊備。巡撫順永二府都御史。

以居庸等關隸之。駐邊化。遂定設。嘉靖二十九年增設通州昌平易州三都御史。旋議革。惟薊州仍舊。萬曆九年革。十一年復設。巡撫保定等府提督紫荊等關兼管河道一員。正統十年。

命侍郎巡撫保定等處。未有專設。成化八年始從居庸關中分為二巡撫。遂專設都御史巡撫保定真定河間順德大名廣平六府。提督倒馬紫荊龍泉等關。駐真定。萬曆七年加兼管河道。

巡撫遼東地方贊理軍務一員。正統元年遣都

御史巡撫。遂為定制。後加贊理軍務。

巡撫宣府地方贊理軍務一員。正統元年。

命都御史出巡塞北。凡兵糧邊備並聽釐正。巡撫之

設自此始。然或兼理大同。不專一鎮。至成化十四年始定設。後加贊理軍務。

巡撫大同地方贊理軍務一員。永樂六年。

命都御史出鎮大同。旋罷。正統元年始與宣府共設。巡撫至景泰三年大同始專設。後復兼理。至成化十年後專設。加贊理軍務。



提督鴈門等關兼巡撫山西地方一員宣德五年。

命兵部侍郎巡撫河南山西至正統十三年始。

命都御史專撫山西鎮守鴈門天順成化間暫革尋

復置嘉靖間給旗牌四面副隆慶三年令秋

冬暫駐寧武關就近調度定為巡撫山西提

督鴈門等關都御史

巡撫延綏等處贊理軍務一員宣德十年遣都

御史出鎮而無專設景泰元年以都御史參

贊軍務遂為定制成化九年從鎮榆林隆慶

六

年

加贊理軍務

六年加贊理軍務

巡撫寧夏地方贊理軍務一員宣德六年。

命侍郎理陝西甘肅寧夏屯政十年。

命都御史鎮守陝西延綏寧夏等處未有專職正統

元年以都御史鎮撫寧夏地方參贊軍務整

飭邊備遂為定制天順元年革二年復設去

參贊軍務隆慶六年加贊理軍務

巡撫陝西地方贊理軍務一員宣德間。

命尚書侍郎出鎮正統間。

命右都御史出入更代鎮守景泰三年改都御史巡

撫遂為定制成化二年加提督軍務後改贊理軍務

巡撫甘肅等處地方贊理軍務一員宣德十年

命侍郎鎮守甘肅地方正統元年甘涼多事。

命侍郎參贊軍務出鎮於是甘肅以文臣參贊遂為

定制景泰元年定為巡撫都御史至隆慶六

年改贊理軍務

提督軍務巡撫四川等處地方一員宣德五年

命都御史撫鎮事寧停遣正統十四年遣都御史巡

撫四川遂定設萬曆十一年加提督軍務

十

年

加提督軍務

巡撫雲南兼建昌畢節等處地方贊理軍務兼

督川貴糧餉一員正統九年。

命侍郎參贊軍務一年始

命侍郎鎮撫天順元年革成化十二年復設嘉靖三

十年加兼理軍務四十二年改贊理隆慶二

年加兼建昌畢節等處地方

巡撫貴州兼督理湖北川東等處地方提督軍

務一員正統四年。

命都御史出鎮十四年以土苗亂。

命侍郎總督軍務鎮守其地景泰元年。



大理寺丞巡撫始有專職。成化八年革。十一年復

設。正德二年革。五年復設。嘉靖七年設雲貴

四川湖廣等處總制撫勦苗蠻土夷事。平革。

二十七年復設。沅州駐劄。四十二年復革。今

貴州巡撫兼督湖北川東提督軍務

巡撫廣西地方一員。廣西舊有巡撫。沿革不常。

隆慶元年改總督兩廣都御史兼巡撫廣西

地方。三年復設廣西巡撫

以上俱見在督撫

總制宣大偏關保定等處軍務一員

全案竟

五

總督湖廣川貴軍務一員

巡撫鳳陽等處地方一員

總理河漕兼提督軍務一員。永樂九年遣尚書

治河。自後間遣侍郎。或都御史。成化弘治間

始稱總督河道。正德四年始定設都御史提

督。駐濟寧。凡漕河事悉聽區處。嘉靖二十年

以都御史加工部職銜提督河南山東直隸

三省河患。隆慶四年加提督軍務。萬曆五年

改總理河漕兼提督軍務。八年革

總督南京糧儲一員

整飭北直隸山西河南等處軍務糧餉一員

巡撫廣東地方兼督理軍務一員

以上俱嘉靖二十一年以前設。陸續在補

總督宣大山西偏保等處軍餉一員

勦處湖廣貴州夷情一員

督理承天工務一員

巡撫浙江兼管福建福興建寧漳泉等處海道

地方提督軍務一員

巡視浙江兼制鄰境福建沿海地方一員

採木左副都御史一員。右副都御史一員

全案竟

五

經畧居庸山海東西二路關一員

清理兩淮兩浙山東長蘆等處鹽法都御史一

員

淮徐兗州等處地方招撫管田一員

北直隸地方督理屯政一員

山西宣大地方督理屯政一員

經畧易州地方一員

駐守昌平州地方一員

通州駐劄右僉都御史一員

總理江南等處屯鹽副都御史一員



總理江北等處屯鹽僉都御史一員

總理山西等處屯鹽副都御史一員

山西宣大等處行邊侍郎一員

薊遼保定等處行邊侍郎一員

陝西延綏寧夏固原甘肅等處行邊侍郎一員

以上俱嘉靖十九年以後因事題設事畢

永樂十九年

勅大臣十三員各同給事中一員巡行天下○宣

德間令巡撫官每歲八月一赴京議事○五年

定巡撫官赴京議事例遼東大同每年一次寧

夏延綏甘肅二年一次俱四月初一日至京南

北直隸及北方腹裏者仍每年一次四川及南

方者亦二年一次俱八月初一日至京其二年

一次者若果地方寧靖事有應議者聽從一年

一次○成化十年免巡撫官赴京議事○嘉靖

三年令各巡撫都御史遇有遷秩或以憂去者

必候代離任代者亦宜亟往如違言官劾奏○

隆慶二年題准凡遇推補督撫員缺吏部移咨

兵部差人齎文前去如以別官陞遷巡撫及在

原籍起用者限文到五日以巡撫陞總督者限

交代次日即各起程赴任仍將起程日期于所  
在衙門申報各巡按具奏如咨文已到不即起  
程或已交代未便離任或未交代擅自回籍者  
並參治○萬曆三年題准文到之日限半月以  
裏起程赴任

各道分隸

國初設十二道監察御史照刷卷宗衙門各有分  
屬具載諸司職掌後定為十三道各理本布政  
司及帶管

內府監局在京各衙門直隸府州衛所刑名等事

今具列帶管衙門于後其本布政司及

王府衙門各都司行都司行太僕寺苑馬寺鹽運

市舶宣慰長官等司在各布政司境內者不復

書

浙江道

中軍都督府

茂陵衛

府軍左衛

神策衛

金吾右衛

留守中衛

廣洋衛

金吾左衛

金吾前衛舊隸北平







鞍轡局

織染局

鍼工局

兵仗局

中帽局

器四局

盔甲局

銀作局

柴炭局

抽分竹木局

惜薪司

工部

營造所

文思院

僧道錄司

永清左衛

大寧前衛

府軍衛

濟州衛

蔚州左衛

神木千戶所

蕃牧千戶所

直隸松江府

廣德州

直隸金山衛

懷來衛

懷安衛

陝西道

大理寺

行人司

後軍都督府

康陵衛

昭陵衛

義勇右衛

鷹揚衛

府軍後衛

橫海衛

興武衛

江陰衛

直隸和州

敢勇營

報效營

保定左衛

保定右衛

保定中衛

保定前衛

雲南道

順天府

羽林前衛

直隸永平府

廣平府

直隸延慶衛

延慶左衛

延慶右衛

山海衛

永平衛

營州左屯衛

營州右屯衛

營州中屯衛

營州前屯衛

營州後屯衛

涿鹿衛

涿鹿左衛

涿鹿中衛

盧龍衛

通州衛

通州左衛

通州右衛

密雲中衛

密雲後衛

馬蘭谷營

萬全左衛

萬全右衛

東勝左衛

東勝右衛

東勝右衛



撫軍衛	大同中屯衛
居庸關	黃花鎮千戶所
寬河千戶所	武定千戶所
河南道	
司禮監	尚膳監
尚寶監	直殿監
酒醋麪局	尚寶司
中書舍人	鐘鼓司
禮部	翰林院
都察院	國子監
光祿寺	太常寺
鴻臚寺	太醫院
欽天監	教坊司
彭城衛	羽林左衛
留守前衛	留守後衛
神武左衛	神武右衛
神武前衛	兩淮鹽運司
直隸揚州府	大名府
揚州衛	儀真衛
高郵衛	歸德衛

潼關衛	寧山衛
泰州千戶所	通州千戶所
汝寧千戶所	
廣西道	
六科	通政司
燕山前衛	燕山右衛
忠義前衛	忠義後衛
富峪衛	大興左衛
瀋陽左衛	會州衛
鎮南衛	武驥左衛
騰驤左衛	騰驤右衛
直隸徽州府	真定府
保定府	安慶府
紫荆關	倒馬關
安慶衛	新安衛
真定衛	鎮武衛
廣昌千戶所	
廣東道	
刑部	應天府
南京錦衣衛	



孝陵衛	長陵衛	瀋陽右衛	武功左衛	武功右衛	武驤右衛	開平中屯衛	山西道	左軍都督府	留守左衛	義勇後衛	府軍右衛	英武衛	龍虎左衛	直隸鎮江府	鎮江衛	瀋陽中屯衛	蒲州千戶所	山東道	御馬監	兵部	虎賁左衛	濟陽衛	武功右衛	直隸隆慶州	錦衣衛	義勇前衛	兩京驍騎二衛	大寧中衛	兩京龍虎二衛	水軍左衛	太平府	建陽衛	平定州千戶所	宗人府	會同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皇陵衛	大通關	永清右衛	瀋陽中衛	皇陵祠祭署	中都留守司	留守中衛	徐州	鳳陽中衛	鳳陽左衛	鳳陽中衛	懷遠衛	滁州衛	泗州衛	德州左衛	武平衛	保定後衛	洪塘湖千戶所	湖廣道	南京都察院	五城兵馬指揮司	羽林右衛	濟川衛	留守左衛	直隸鳳陽府	滁州	鳳陽左衛	長淮衛	徐州衛	壽州衛	德州衛	宿州衛	沂州衛	長淮關	右軍都督府	虎賁右衛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永陵衛	興都留守司	直隸寧國府	宣州衛	茂山衛	水軍右衛	貴州道	內官監	吏部 <small>舊隸北平道</small>	上林苑監	忠義中衛	直隸蘇州府 <small>舊隸北平道</small>	河間府	萬全都司	鎮朔衛	蘇州衛	鎮海衛	天津衛
忠義右衛	廣武衛	武德衛	寧國衛	神武中衛	定州衛	印綬監	太僕寺	旗手衛 <small>舊隸北平道</small>	長蘆鹽運司	順德府	保定州	大寧都司	遵化衛	太倉衛	薊州衛	天津左衛	

天津右衛	興州左屯衛	興州中屯衛	興州後屯衛	保安衛	宣府右衛	蔚州衛	開平衛 <small>原隸湖廣道今改屬本道</small>	滄州千戶所	嘉興千戶所	龍門千戶所	興和千戶所 <small>原隸廣西道今改屬本道</small>	河間衛	興州右屯衛	興州前屯衛	永寧衛	宣府左衛	宣府前衛	保安右衛	宣府五路	吳淞江千戶所	梁城千戶所	長安千戶所
糾劾官邪	<p>洪武二十六年定凡文武大臣果係姦邪小人。構黨為非。擅作威福。紊亂朝政。致令聖澤不宣。災異迭見。但有見聞。不避權貴。具奏彈劾。○凡百官有司。才不勝任。猥瑣闒茸。善政無聞。肆貪墮法者。隨即糾劾。○凡在外有司。擾害善。良貪贓壞法。致令田野荒蕪。民人受害。體訪得實。具奏提問。○凡學術不正之徒。上書陳言。變</p>																					



亂成憲希求進用。或才德無可稱述。高挺身自  
拔者。隨即糾劾。以戒奔競。○正統四年。定凡風

憲任紀綱之重。為耳目之司。內外大小衙門官  
員。但有不公不法等事。在內從監察御史在外  
從按察司糾舉。其糾舉之事。須要明著年月。指  
陳實跡。明白具奏。若係機密重事。實封

御前開拆。並不許虛文泛言。若挾私搜求細事。及糾  
言不實者。抵罪。○凡糾舉官員。生殺予奪。悉聽  
上命。若已有

旨發落。不許再劾。○凡都察院按察司堂上官及首

會奏見

手九

領官各道監察御史吏典。但有不公不法。及曠  
職廢事。貪淫暴橫者。許互相糾舉。毋得徇私容  
蔽。其所糾舉。并要明具實跡。奏請按問。明白  
奏區處。其有挾私妄奏者。抵罪。○正德元年。令  
凡不公不法之事。奉有

明旨。令科道官記著者。務要即時糾舉。不許隱匿遺

漏。○十四年。令撫按官不許互相薦舉。如有不  
公不法。仍照憲綱。互相糾劾。○嘉靖二十七年  
題准。凡巡按御史彈劾三司不職。按察司官亦  
得糾巡按失職。不許科道官挾私報復。巡按清

軍巡鹽刷卷御史。同事地方。固宜同寅協恭。亦  
要互相糾察。以清憲體

考覈百官

凡在外布政司按察司。并鹽運司苑馬寺。行太  
僕寺。在內順天府。五品以下堂上官。考滿赴部  
俱從本院考覈

凡在京各衙門郎中員外郎主事等官。及直隸  
府州等官。各衛所首領官。在外按察司首領官  
考滿本院。俱發河南道考覈。各出考語。牒送吏  
部。該司候考

會奏見

手

凡在外司府州縣等衙門官。每三年朝覲。吏部  
會同本院考覈。在京五品以下官。六年一次。吏  
部會本院。并各該衙門掌印官。及堂上官。考察  
凡天下諸司官。三年朝覲。除考察黜退外。其存  
留官員。公事未完等項。大班露章

面劾

凡京官五品以下。六年一次考察。及四品以上  
自陳有遺漏者。科道糾舉

洪武元年

洪武元年



詔御史臺監察御史提刑按察司耳目之寄肅清百司。今後慎選賢良方正之人。以副朕意。合行事宜。仰中書省御史臺集議舉行。○宣德三年。令都察院選進士監生教官堪任御史者。於各道歷政三箇月。考其賢否。第為三等。上中二等。授御史。下等送回吏部。○正統四年。令凡都察院各道監察御史并首領官。按察司官并首領官。自今務得公明廉重老成歷練之人。奏請除授。不許以新進初仕。及知印承差吏典出身人員充用。○又令御史缺。從吏部於進士監生教

會典卷九

主

官儒士出身。曾歷一任者。選送都察院理刑半年。考試。除授。○六年。奏准。凡御史員缺於行人。博士。知縣。推官。斷事。理問。及各衙門司務。各按察司首領官。進士監生出身。一考兩考者。吏部揀選送院。問刑半年。堂上官考試。除授。○景泰六年。奏准。進士年三十以上。并歷事聽選監生。原係舉人者。及考滿在部。教官該陞者。通取赴吏部。考選試職。一年滿日。仍從本院堂上官考。察實授。不堪用者。送回吏部別用。○成化十年。令御史缺。選進士年三十以上者。問刑半年。考

試除授。博士。行人。推官。知縣。無選。仍試職。○二十年。奏准。試監察御史。一年已滿。刑名未熟。再試半年。仍前考試。實授。○弘治元年。奏准。行人。知縣等官。送都察院理刑半年滿日。聽本院考。察各註考語。連人送吏部。查照選用。○六年。奏准。御史員缺。不必限定幾年一次行取。但缺至八員以上。會同吏部。考選。照原職分送理刑。或理刑半年。或試職一年。本院仍考其堪任者。除授。○嘉靖三年。題准。試御史。丁憂復任。不預會考者。雖未及半年。題請實授。○六年。奏准。御史

會典卷九

主

有缺。兼取主事。評事。資望相應者。考補。○二十年。題准。兼取南京國子監太常寺博士等官。考補。○隆慶四年。題准。取歷休將及三年。中書行人。併已及三年。博士助教等官。及各部員外郎。主事。選改。○萬曆二年。令各部員外郎。不准改授御史。○三年。令試御史。務照舊例。一年滿日。方考實授。



大明會典卷之二百十

都察院二

奏請點差

凡差三等。兩京畿道提學道。巡按順天。真定。應天。蘇松。淮揚。浙江。湖廣。江西。福建。河南。陝西。山東。山西。四川。雲南。廣西。廣東。貴州等處御史。及巡視京營。俱大差。遼東。宣太。甘肅三處。巡按御史。及清軍。印馬。屯田。巡鹽。巡倉。巡關。備運。巡茶御史。俱中差。印馬。屯田。併作一差。三年滿後。准一大差。巡視光祿。舊係小差。今改中差。巡視皇城四門。馬房。巡視十庫。盧溝橋。五城等處御史。俱小差。

凡差御史分巡。并追問審理等事。正統四年。定都察院具事目。請

旨。點差。回京之日。不須經由本院。徑赴

御前復奏。

凡御史除憲綱。并

詔勅。內該載。應合御史理辦。及軍機等項。重務。如果都布。按三司。不能完結。或完報未明者。明白具奏。取自

上裁。其餘常事。各衙門自行分管理辦者。不許輒擬

奏差委

凡巡按御史。一年已滿。差官更代。本院引御史二員。

御前點差一員

凡兩直隸提調學校御史。本院會吏禮二部。推舉學行政事。俱優者。奏差

凡刷卷。清軍。巡鹽。巡河。巡關。巡茶。印馬。盤糧。勘事。舊俱奏差一員。弘治十一年。定。各具二員。點差。其清軍。刷卷等項。如各道御史員少。奏差南京御史

凡遼東。宣太。甘肅三處。巡按御史。嘉靖二十四年。奏准。於中差。回道。御史。議取二員。具名。上請。凡巡城。巡視光祿寺。巡庫等項。俱本院給劄。差委

凡在京。刷卷。屬京畿道。以御史資深者。差用。為大差之首

凡掌道管事。舊俱用年深御史。隆慶二年。奏准。不拘中差。大差。回道。御史。於內。選委。掌管。以一年。為滿。俱准。作差。不得以。巡按。缺人。又。行。差出。凡。御史。出差。期限。萬曆二年。令。題。差本內。明開



各地方原定限期責令依期交代不許枉道回  
家遷延誤事滿日仍查有無違限一併考覈堂  
上官如徇情畏府亦以不職論○三年奏定期  
限往回一體遵守以辭朝交代之日為始如違  
限十日以上量行參罰一月以上重加參罰兩  
月以上參調別用

真定宣大。三十五日

應天蘇松。七十日

淮揚。六十五日

浙江江西。九十日

湖廣。九十日

福建。九十七日

河南河東。五十八日

陝西。七十五日

甘肅。八十五日

山西山東。五十三日

四川。一百四十五日

廣東廣西。一百二十日

雲南。一百二十五日

貴州。一百三十五日

遼東。六十六日

凡題差巡按御史先儘中差回者如中差無人  
方擇巡按回道資俸淺者定擬

凡差巡按御史若同時進道以中差回道先後  
為序若非同時進道及同日回道者以進道先  
後為序再差巡按者俱以先差回道日期為序  
凡中差已完大差未滿事故復除者或原未中  
差即差大差已滿回道者及原未中差即差大  
差未滿事故復除者并已考實授未差事故復  
除果係同資中差差盡者俱序在應候大差之  
列若試職未考實授事故復除者與同考實授  
序論仍差中差俱以回道復除  
命下之日為序

凡北人如北直隸山東山西陝西河南不差兩  
廣雲貴南人如福建廣東廣西雲南貴州不差  
三邊

巡按 詳見出巡事宜

刷卷 詳見刷卷文卷

提學

正統元年令吏部會同禮部都察院選差監察



御史才行無備者二員請

勅提調南北直隸學校近年遼東宣大甘肅巡按俱兼提調學校

凡提學御史進退人材奉有專

勅撫按官毋得干預其師生廉潔及修理學校等項提學御史止是督行有司轉申撫按施行不得擅支及那移倉庫錢糧

巡京營

天順八年差給事中御史各一員巡察各營上操軍士○成化元年令給事中御史巡察各營

會案三

五

姦弊凡有私役賣放及不行如法操練等項指實劾奏○嘉靖七年令點軍科道官不許挨次差委務選有風力肯任事者用心查照稽考有作弊悞事人員就便舉劾若似前因循容縱即係不職吏部奏請點調○又令點軍科道官今後三年一換今一年更代

印馬

景泰間民間尊牧種馬南直隸差御史一員北直隸及山東河南地方共一員同該管寺丞印係○成化間定每歲九月終請差○嘉靖二年

奏准三年一差請

勅同該管寺丞查點印烙後以地方災傷題准行巡按御史帶管三十年復差照屯田事例更替接管

屯田

嘉靖八年題准在京并直隸各衛所屯種照南直隸事例差御史一員領

勅清查三年一替其原設屯田餘事裁革後以屯田牧地歲久弛設都御史專一查理後復罷之○三十九年奏差監察御史二員一往山西

會案三

六

宣大雁門等處一往陝西甘肅延寧等處查理其昌薊等州責之直隸管屯御史○隆慶三年題准北直隸屯田歸併印馬御史兼領二勅三年更代准作大差

清軍

宣德二年遣給事中御史各十四員往各處清理軍役○正統五年議准差能幹御史一十七員分定地方請

勅前去浙江等布政司并直隸保定等府州清軍每年八月終仍具清解過軍數回京具奏○天



順二年奏准清軍御史三年一次赴京查考更替○弘治十年奏准清軍御史三年滿日敢有枉道回家及年限未滿捏造冊籍回京本院嚴加考察奏請黜退○十五年奏准清軍御史自到地方日為始扣至三年滿日赴京復

命○嘉靖十二年以地方災傷題准行巡按御史帶管○二十九年題差南北道御史一十四員往直隸各省清理軍伍兼照刷文卷定以五年一次差遣○二十四年復以災傷奏停行巡按御史帶管○隆慶六年復差

巡鹽巡河附

永樂十四年初令御史巡鹽○宣德十年選差御史一員於直隸揚州府通州狼山鎮提督軍衛巡司官旗弓兵人等巡捕禁革私鹽○正統三年令兩淮兩浙長蘆等運司每歲各差御史一員領

勅巡視禁約催督鹽課○十年令長蘆巡鹽御史兼理山東鹽法○成化八年奏准山東濟寧州直抵南京一帶河道兩淮巡鹽御史帶管通州直抵濟寧州一帶河道長蘆巡鹽御史帶管提

督所屬軍衛有司時加疏濬修築禁治豪強革除姦弊及督收錢鈔點視驛站緝捕盜賊盤檢馬船等項○九年差御史一員巡視河東運司并陝西靈州大小二池鹽課其陝西所屬關內關南關西河西慶陽等道河南所屬河汴汝南河南等道各分巡官帶管鹽法者悉聽節制○嘉靖三十年令雲南巡按御史兼理本省鹽法○三十一年令福建巡按御史兼理鹽法○三十三年令四川巡按御史兼理鹽法○四十四年令廣東巡按御史兼理鹽法

催運

隆慶元年題准差監察御史一員前往浙江并南直隸蘇松常鎮四府監兌糧米催償運船兼理濟寧迤南一帶河道三年停差仍令戶部司官監兌五年以糧運遲悞漂失數多復題差御史一員同戶部郎中一員催償○萬曆六年革催償郎中專差御史

巡倉

宣德九年差御史一員巡視在京倉一員巡視通州倉○嘉靖八年題准每年差御史一員請



勅提督京通二倉收放糧斛兼理通惠河事務

巡茶馬

永樂十三年差御史三員巡陝西洮州河州

西寧茶馬司三處收貯官茶易換番馬○成化

三年奏准每年定差御史一員陝西巡茶○十

一年令取回○十四年復差御史一員請

勅專理茶馬提督都布按三司并守備把隘等官

不許官豪勢要及軍民之家與販私茶潛入番

境交易○弘治十六年取回令馬政都御史兼

理○正德二年復奏差

巡關

巡關

宣德七年令居庸關直抵龍泉關一帶山海關

直抵古北口一帶每年各差監察御史一員請

勅前去公同各該分守守備等項內外官員巡視

關口點開軍士整飭器械操演武藝并受理守

關人等一應詞訟就彼發落不許軍衛有司擅

便拘提有誤守把如守備等官有罷軟疾弱不

堪任事之人指實具奏替換○成化十九年奏

准山海等關鎮巡等官捉獲逃軍逃囚每半年

開奏以稽勤惰其怠惰者聽巡按巡關御史糾

舉若非應捕人役捉獲軍囚者給賞○嘉靖三

十七年差御史一員閱視劄鎮邊牆○隆慶三

年革東西巡關御史行巡按御史帶管○六年

復差尋革○萬曆十一年復差一員巡視山海

居庸紫荆其西關仍屬巡按御史帶管

巡視光祿寺

宣德四年差監察御史一員同給事中會同光

祿寺堂上官驗收牲口果品廚料等物并監收

白糧○九年差監察御史一員巡視光祿寺凡

內外官員人等多支食料及需索騷擾者皆令

巡青

執奏○正統二年令巡視光祿寺御史同戶部

主事監收錢糧○嘉靖三十七年差御史一員

查刷大官等四署一切供應各項品物每月具

揭帖進覽一年更替○隆慶元年令巡視御史

兼管查刷季終更替○萬曆元年令巡視查刷

御史一年更替舊係小差今改中差

巡青

宣德九年差監察御史一員巡視各處收草一

員提督象牛羊等房錢糧一員同給事中錦衣

衛官巡視官軍騎操馬匹不許閒時帶鞍騎坐



及馱載等項○成化五年令各處草場戶部原委主事等官督同官攢收受其御史照舊往來巡視○嘉靖八年差監察御史一員同給事中監收象馬牛羊等房錢糧今三事共差御史一員同給事中行事

巡庫內府監局附

宣德九年差御史一員會同給事中巡視甲字等十庫○嘉靖七年差御史一員同給事中查理御馬監各馬房錢糧姦弊○八年奏准每年差御史二員會同給事中一員於

內府監局一員於府部院寺等衙門各監收錢糧

革除姦弊

後各衙門倉俱歸樞密倉監收差逐

巡視皇城

凡

皇城四門官軍輪差掌道御史一員同給事中查

點○宣德三年差御史一員往來巡視○弘治元年令一年一換

巡視五城

正統十三年令五城巡視御史凡事有姦弊聽其依法受理送問○成化四年令錦衣衛五城兵馬司禁約賭博緝捕盜賊巡城御史通行提

調○五年奏准巡城御史不許監收各場草束○二十一年奏准京城坐鋪火夫除官員一門并無丁外其餘勇士力士將軍旗校人匠等項家人餘丁例不優免敢有投託

內府及在外各衙門分付優免者聽該城兵馬皇巡城御史送問○弘治元年奏准在京捕盜官兵人等遇有地方劫殺人財不行用心緝捕聽錦衣衛堂上官并巡城御史指實奏拏問○七年奏准京城九門守門官吏如有私立小班多勒索商車輛等項財物巡城御史拏問○正

德六年奏准京城姦人通同邊方腹裏盜賊探聽撫按題奏副封傳報消息者緝事衙門巡城御史訪拏究問斬首示衆○嘉靖元年令指稱打點饋送幹辦私事者緝事衙門巡視御史訪察奏拏拏問枷號一箇月押發烟瘴地面充軍○四年題准充軍越關逃回者該城御史兵馬督責房屋押發起行如再犯查何人看守房屋即係窩主○五年題准校尉下夜索錢擾害地方各城兵馬擅役總甲火甲營私及借與文武官員私役者巡城御史訪拏治罪



凡九門守門官軍及九門鈔法俱巡視北城御史帶管提督整理清到軍士北城御史同給事中兵部委官存恤盛甲廠東城御史同給事中巡視○宣德四年差監察御史九員於京城九門整理鈔法每日將各門收過鈔數開具奏聞後以巡視北城御史帶管

監課

成化六年令通州蘆溝橋等處抽分局監察御史一季一換按月造冊具本會同該局官吏御前復

御前復

命○七年令在京抽分竹木局五處仍令原設官攢

照例抽分每季差御史一員與主事往來巡視

提督

監試

凡禮部會試洪武十七年差監察御史二員監試隆慶二年添委二員搜檢

凡順天府鄉試永樂三年差御史二員監試隆慶元年添委二員搜檢

凡御史監試如有兄弟子姪應舉者迴避

凡武舉差監察御史二員監試

凡武舉差監察御史二員監試

雜差

凡恆軍正統二年令每季差監察御史一員同給事中五城兵馬五府錦衣衛兵部原委官存

恤清到軍士後以巡視北城御史帶管亦不用兵馬府衙官○嘉靖七

年差御史一員同兵部侍郎并給事中清查御

馬監勇士○三十一年差御史一員清查五府

所屬并上直等衛官旗力士○三十七年差御

史一員解銀遠東賑饑一員往大同羅買實邊

凡捕盜宣德四年以冬月河凍差御史錦衣

衛官各三員往良鄉固安通州三路督令軍衛

有司各照地方設法捕盜○成化二年奏准選

差監察御史二員各請

勅一自通州直抵臨清一自臨清直抵儀真與巡

河御史提督捕盜○十四年以朝覲官在途令

巡捕御史錦衣衛官先於河未凍前兩月差遣

凡盤糧成化十三年令遼東宣府甘肅及湖廣

兩廣四川等處每三年各差監察御史一員同

給事中一員領

勅會同巡按御史并原管糧官將各倉庫糧料草

束銀兩吊取收放卷簿自某年查盤以後續有

束銀兩吊取收放卷簿自某年查盤以後續有



收支見在逐一查盤草束亦依法丈量并查原糴糧料用價數目。若有陳腐糠粃并虛出盜賣虧折等弊應提問者提問應參奏者參奏○嘉靖三十年。

命四川巡按御史查理錢糧○隆慶四年差御史往

薊州宣大固原等鎮查兵馬錢糧各請

勅行事一年一代○五年復令各該巡按御史兼理

凡監軍紀功景泰四年差御史一員往兩廣監

軍○嘉靖三十三年差御史一員往山東募兵

會典卷三

五

赴揚州征倭○四十一年差御史一員往廣東

監軍紀功一切兵船糧餉調遣等項會同總鎮

提督等官議行應錄應恤應參問人員從實具

奏○隆慶三年差御史一員往閩廣隨軍紀功

凡將軍有缺差監察御史一員會同錦衣衛堂

上官兵科都給事中及管領將軍官選補

凡監斬檢驗等差皆臨時定委

巡按御史

國初監察御史及按察司分巡官巡歷所屬各府

州縣額額行事洪武中詳定職掌正統間又推

廣申明者為憲綱及憲體相見禮儀事例甚備迨後按察司官聽御史舉劾而御史始專行出巡之事今具列焉

洪武二十六年定

凡分巡按治州郡必須遍歷不拘限期風憲官

吏務要同行不許先後相離其經過去處除差

撥弓兵防護依律關支廩給應付脚力賞辦心

紅紙劄之外不許擅令所司和買物貨私役夫

匠多用鋪陳等項亦不得縱容官吏出郭迎送

其分巡地面果係原籍及按臨之人設有讐嫌

會典卷三

其

並宜迴避毋得沾恩報雙膝跪舉問

凡至按臨處所先將罪囚審錄卷宗弔刷外稍

有餘暇首先親詣各處祭祀壇場點其祭器墻

宇有無完缺其次存恤孤老審問衣糧有無支

給巡視倉庫查算錢糧有無虧欠勉勵學校考

課生員有無成效中間但有欺弊即便究問如

律

凡受軍民詞訟審係戶婚田宅關殿等事必須

置立文簿抄寫告詞編成字號用印關防立限

發與所在有司追問明白就便發落具由回報



若告本縣官吏。則發該府。若告本府官吏。則發布政司。若告布政司官吏。則發按察司。若告按察司官吏。及伸訴各司官吏。枉問刑名等項。不許轉委。必須親問。干礙軍職官員。隨即奏聞。請旨。亦不得擅自提取。

凡至所在。體知有司等官。守法奉公。廉能昭著者。隨即舉奏。其姦貪廢事。蠹政害民者。究問如律。

凡至地方。所有合行事件。著令首領官吏。務案施行。

卷之三

七

一科差賦役。仰本府凡有一應差役。須於黃冊丁糧相應人戶內。週而復始。從公點差。毋得放富差貧。那移作弊。重擾於民。先具見役里長姓名。同重甘結罪文狀。依准回報。

一圩岸壩堰陂塘。仰行府縣提調官吏。查勘該管地面。應有圩岸壩堰。圯缺陂塘溝渠。湧塞。務要趁時修築堅完。疏流通。以備旱潦。毋致失時。及因而擾害於民。先具依准回報。一荒閒田土。仰本府正官多方設法。召民間墾。趁時布種。其合納秋糧。須候年限滿日。科

徵。毋致拋荒。仍將任內開過田畝數目。同依准繳報。

一站驛。仰行提調官常川整點各驛船馬鋪陳什物。一切完備。仍鈴束慣熟。稍水人夫。常川在驛聽候。遞送使客。毋得失誤。先具站船人夫什物馬羸頭匹數目。并不致違悞結罪文狀。繳報。

一急遞鋪。仰行提調官常川點視鋪舍。合用什物完備。嚴督鋪長司兵。常川在鋪走遞公文。毋致磨擦及稽遲沉匿。仍禁約往來差使人員。不得役使鋪兵。損壞鋪舍。如有缺壞。即便修理。具各鋪司兵姓名。田糧什物數目。回報。

卷之三

八

一橋梁道路。仰令提調官常加點視。但有損壞去處。即於農閒時。月併工修理。務要堅完。毋致阻礙經行。具依准回報。

一稅糧課程。仰本府即將歲辦稅糧諸色課程。各各數目。保結開報。一戶口。仰本府取勘籍定戶口。分豁城市鄉都舊管。收除實在增減數目。開坐回報。



一學校。仰提調官凡遇廟學損壞。即為修理完備。敦請明師教訓。生徒務要作養成材。以備擢用。毋致因循弛廢。仍將見在師生員名繳報。

一收買軍需等項。仰本府照依按月時估。兩平收買。隨即給價。毋致虧官損民。及縱令吏胥里甲鋪戶人等。因而剋落作弊違錯。具依准回報。

一額造段疋等物。仰本府即將織染局見在各色人匠機張歲辦數目。關支顏料等物。開

坐回報。

一升斗秤尺。仰行提調官照依原降樣式。較勘均平。毋容嗜利之徒。私自造置欺詐小民。具依准回報。

一詞訟。仰本府應有詞訟。疾早從公。依律歸結。毋得淹延妨廢民生。及聽吏胥增減情詞。出入人罪。仍將見問應有囚數。分豁已未完結。盡實開報。毋得隱漏自取罪愆。具依准回報。

一皂隸弓兵。仰行本府并合屬。取勘額設名

數籍。貴由糧數目開坐。毋得多餘濫設。有害於民。具依准回報。

一節義。仰本府取勘境內。應有孝子順孫。義夫節婦。果有才能卓異。明著實跡。結罪舉保。毋得舉富遺貧。影蔽差役。扶同作弊。具依准回報。

一原設申明旌善亭。但有損壞。仰本府嚴督所屬。即便併工修理。條列榜示。使善惡知所勸懲。毋得視為文具。因而廢弛。先將都隅處所。同善惡人數回報。

一印信衙門。仰照勘本府并所屬。應有印信大小衙門。保結回報。

一上年分巡官。有無寄收贓罰。仰本府取勘見數。開坐已未起解數目回報。

一取勘。仰本府將所屬去處。四至八到。畫圖帖說繳報。

一講讀律令。仰本府并合屬官吏。須要熟讀詳玩。講明律意。取依准回報。

一鰥寡孤獨。仰本府將所屬養濟院。合支衣糧。依期按月。關給存恤。養贍。毋致失所。仍具



孤貧名數同依准狀呈

一倉庫房屋仰行本府提調官常川點視。若有損壞即便修理。及設法關防。半級人等作弊。仍將見在錢糧等物分豁上年舊管。今歲收除實在備細數目。同官吏結罪文狀繳報。一官吏脚色。仰取勘本府并合屬見在官吏姓名年甲籍貫歷仕脚色到任月日回報。正統四年定

凡監察御史巡按許帶吏書一名。照刷文卷許帶人吏二名。若應用監生臨期奏請。按察司官

卷三

三

分巡許帶吏典二名。承差一名。皆須官吏監生承差同行不許相離。御史及按察司官陸路給驛馬水路應付站船。監生吏典承差陸路並騎驛驢水路應付漕運船。俱支廩給。經過去處量撥弓兵防送。不許別帶吏典皂隸人等。凡監察御史各道按察司官每出巡審囚刷卷必須遍歷不拘限期

凡監察御史按察司官分巡去處。如有陳告官吏取受不公等事。須要親行追問。不許轉委違者杖一百

凡有軍民相干詞訟等事。移文到日。應該會同官員隨即前去。若無故不即會問。及偏徇占悞者。從監察御史按察司官按問。應請旨者具奏

凡分巡地面。果係原籍。并先曾歷仕寓居處所。並須迴避

凡在京及各布政司。并巡歷地面。倉庫局務等衙門。但係錢糧出納去處。從監察御史按察司。并分司官不時巡視。若有作弊。即便究治

凡監察御史按察司官巡歷去處。若有官吏犯

卷三

三

罪畏避追問。故將財物婦女潛入公廨。設計裝誣。沮壞風憲者。並許取問實封奏聞。犯人重處財物沒官。婦女發有司收問。其出巡官吏。仍不得白生嫌疑迴避。致妨巡歷

凡孝子順孫義夫節婦忠臣烈女志行卓異。可勵民風者。所在有司舉申。監察御史按察司覈實移文所司。以憑奏聞旌表

凡監察御史按察司官巡歷去處。各衙門官吏不許出郭迎送。違者舉問如律。若容令迎送不行舉問者。罪同。如有規避者。從重論。都司布政



司府州官所至亦同

凡

國家律令并續降條例事理。有司官吏須要熟讀詳玩。明曉其義。監察御史按察司官所至之處。令其講讀。或有不能通曉者。依律究治。

一風憲為

朝廷耳目宣

上德達下情。乃其職任。所至之處。須訪問軍民休戚。及利所當興。害所當革者。隨即舉行。或有水旱災傷。當奏者。即具奏。不可因循苟且。曠廢其職。

金卷章

三

一風憲存心須要明白正大。不可任一己之私。

昧衆人之公。凡考察官吏廉貪賢否。必於民間廣詢密訪。務循公議。以協衆情。毋得偏聽及執。憑口老吏胥人等之言。顛倒是非。亦毋得搜求細事。羅織人過。使姦人得志。善人遭屈。

一風憲官當存心忠厚。其於刑獄。尤須詳慎。若刻薄不仁。專行酷虐。不思罪有大小。罰有重輕。

一桀毒刑以逞動輒箠人致死。不惟有失。

朝廷欽恤之意。抑且禍及身家。雖悔無及。

一風憲須持身端肅。公勤謹慎。毋得褻慢怠惰。

凡飲食供帳。只宜從儉。不得踰分。

一風憲之任至重。行止語默。須循理守法。若纖

毫有違。則人人得而非議之。故所至州縣。取假

分毫之物。即自玷涸。在我無瑕。方可律人。

一所至之處。博采諸司官吏廉勤公謹者。禮待

之。薦舉之。汙濫姦佞者。戒飭之。糾劾之。勸懲得

體。人自敬服。大抵心正無私。則事公當。

一所至之處。須用防閑。未行事之先。不得接見

閒雜人。凡官吏稟事。除公務外。不得問此地出

產何物。以防下人窺伺作弊。

金卷章

四

一分巡所至。不許令有司和買物貨。及盛張筵

宴。邀請親識。并私役夫匠。多用導從。以張聲勢。

自招罪愆。

一巡按之處。不得令親戚人等。於各所屬衙門

囑託公事。及營充勾當。

一出巡同事之人。須相協和。若有所見不同。而

行事乖舛者。可於無人之處。從容陳說利害。以

開導之。彼心既悟。必能從正。凡人有言。須虛心

以聽。不可偏執已見。若聽者能從。則言者亦不

可矜為已功。大抵同僚同事。當如兄弟。相親相



愛積誠相與未有不相契者。凡有善相讓有過相規。相規之言只兩人自知。切不可對衆發之。庶其能從。凡處同僚不可推惡避勞。不可妨彼利己。不可揚己抑人。必務協和以相助益。不但憲司如此。諸司處同僚者亦皆當然。

一學校者禮讓之地。凡監察御史按察司官所至下學先詣大成殿拜謁。禮畢退詣明倫堂。生員講說經史。監察御史按察司官中坐。本處提調七品以上正佐官序坐于左。教授學正教諭訓導序坐于右。

會典卷三

五

聽講。餘皆立聽。布政司官下學亦同。若布政司按察司官與御史一同下學。御史左邊正面坐。布政司按察司官依品級右邊正面坐。問答之際。教官生員不許行跪禮。

一總兵鎮守官受

朝廷委任。以防姦禦侮。凡調度軍馬區畫邊務風憲官皆無得干預。其相見相待之禮尤須謙敬。如總兵鎮守官有犯違法重事。須用體覆明白。指陳實蹟。具奏請

旨。不許擅自辱慢。其軍職有犯。具奏請

旨。已有定例。風憲官巡歷去處亦須以禮待之。並不

得輕易凌辱。一在外鄉試。自有布政司官提調。按察司官監試。其巡按及公差問理等項。監察御史毋得干預。及列名于鄉試小錄。甚失大體。其所試生徒若有情弊。聽行糾舉。亦不得生事誣執。

一初到按臨之處。其都司布政司按察司及衛所府州縣官相見之後。各回衙門辦事。每日不許俟候作揖。及早晚聽事。遇有事務許喚首領官吏抄案。或佐貳官一員前來發落。不許輒喚

會典卷三

五

正官。或有合令正佐官計議事務。及正佐官自來稟白者。不在此例。按察司官分巡同都司布政司官所至亦同。違者從風憲官舉劾。

一各衙門問過罪囚。或有合斷事理。擬計稟者。先令有司定擬罪名。然後參考事例。明白方可發落。不可輒自與決。恐有別例。議論不同。宜從所長。以上憲體。

一方面官與御史初相見。左右對拜。方面官來見。御史前門外下馬。由正道入。御史延至後堂。方面官坐左。御史坐右。及御史回望司前下馬。



由正道入。方面官延至後堂。御史坐左。方面官坐右。首領官初見。行拜禮。御史中立。答拜。  
一 中都留守司官各處按察司官相見。並如前儀。

一 各衛指揮鹽運司運使同知各府知府初見。御史按察司官上手立對拜。鹽運司副使判官各府同知通判推官各州知州同知判官各縣知縣及守禦千戶初見。御史按察司官中立。答拜。各衛并鹽運司各府州首領官各縣縣丞主簿初見。行拜禮。御史按察司官起身舉手。各縣典史及倉場庫務陰陽醫學僧道等官初見。行拜禮。御史按察司官坐受舉手。其指揮運使。同知府知州問答之際。不許行跪禮。

一 府州縣儒學教官生員初見。行拜禮。御史按察司官出位中立。答拜。教官生員相見之後。不許每日伺候作揖。有妨肄業。以上出巡相見禮儀。  
凡巡歷地方。嘉靖八年。令巡按御史不許折挫凌辱守令。知府相見。不許行跪禮。十二年。奏准。御史巡歷郡邑。本等導從皂隸之外。並不許多用一人。府州縣驛丞等官亦不許隔境隨從。

迎候。○二十七年。奏准。偏僻州縣俱要一體。遍歷糾察官吏訪求民隱。如果地方廣遠不能遍及。亦須嚴督守巡依期巡歷。如直隸無守巡官去處。仍要首先巡歷。

凡出巡考察。洪武六年。令御史察舉各處有司官員。○永樂元年。令巡按御史及按察司。凡府州縣官到任半年之上。察其廉貪。具實奏聞。○宣德十年。奏准。凡在外都司衛所首領官。并斷事等官。從巡按御史按察司考察。關其無能者。起送赴部。○正統元年。議准。各處衛所官員聽

巡按御史按察司。照依文職事例。一體考察。○天順元年。奏准。每年巡按御史將司府州縣見任官員。從公詰察。除貪汙不法者。就便拏問。其老疾罷軟等項。起送吏部查例定奪。如有奉公守法。廉能超卓者。更替回京之日。指實具奏。吏部記其姓名。候考滿到部。查考陞用。若御史考察不公。顛倒是非者。奏如律。○嘉靖二十一年。令御史出巡。務要痛革濫刑。嚴懲酷吏。如用酷刑。及打死無辜者。密拘屍屬審實。六品以下。徑拏五品以上。參題。俱照律例重治。巡按滿日。



將問過酷吏名數開報。若御史自行酷害及縱庇不究者。回道考以不職。

凡舉劾獎戒。嘉靖六年題准。酷刑官員雖有才守。不許推薦。仍要劾奏罷黜。○二十一年奏准。御史論劾三司方面及有司五品以上。指實參糾。六品以下。貪酷顯著者。即便拏問。其才宜煩簡者。疏請調用。老疾等項。俱於考語內明白開報。○二十七年題准。御史巡歷地方。務要訪求按屬賢否。勉勵戒飭。其有戒飭不悛者。即時隨事參奏提問。不必以無人訴告。例難訪察。使久

全案章

未

為地方之害。仍行各撫按官一體悉心究訪。○隆慶二年題准。御史出巡。果係卓異官員。方許舉薦。方面多不過六七員。或三四員。有司多不過七八員。或五六員。其薦詞以四五句為止。參語舉一二事為證。不許煩冗。鄙褻失章奏之體。其應劾官員。須先及大姦。不許止以州縣府佐等官充數。所劾之人。仍明開或貪或酷。以憑議覆。如有薦舉方行。即以事敗官箴已壞。故為容隱者。回道之日。考察降黜。○萬曆十二年奏准。巡按官雖及半年以上。若丁憂降調者。不許舉

劾所屬官員

凡完銷勘合。成化三年奏准。各處布按司分巡分守官員。遇有陳告違法事情。并奉到勘合。應該勘問事理。俱要親自勘問。及訪問軍民休戚。官吏賢否。并舉行興利除害等事。周歲滿日。交替接管。方許回司。仍備將問過囚犯完過事件。開報本司轉呈撫按等官稽考。若有姦慢誤事者。徑自參奏拏問。○嘉靖二十七年。令御史差滿之日。嚴覈司道原奉勘合。務完至七分之上。如不及數。指名參劾。○又令各邊巡按御史。查

全案章

未

勘將官失事。并究問未結事情。務要從公據實作速奏結。使有功者早蒙錄用。有罪者不至漏網。

凡開報缺官。弘治十五年奏准。各道分巡分守官有缺。該司掌印官將應委職名。呈稟監臨衙門。查無違礙。依擬施行。毋致久缺誤事。其有推姦不法者。巡按御史指實劾奏。

凡鄉試。景泰元年令在外鄉試。仍聽巡按御史監臨。

凡選用。嘉靖二十一年奏准。各該御史除憲綱



考語要緊文冊。照舊造繳外。其餘一應繁冗文冊。通行查革。各該撫按。并中差御史。參官題奏到院。凡該奏請定奪者。照舊逐一題覆。遇有初參提問者。本院查照各道酌量類題。止具參語。不必具招。其竊盜三犯。及辜限外人命。例應奏請者。亦照審錄事例類題。

照舊文卷

洪武二十六年定

凡監察御史。并按察司分司。巡歷去處。先行立案。今各該軍民衙門抄案。從實取勘本衙門。并

會審書

圭

所屬有印信衙門。合刷卷宗。分豁已未照刷。已未結絕。號計張縫。依左粘連刷尾。同具點檢單目。并官吏不致隱漏。結罪文狀。責令該吏親齎赴院。以憑逐宗照刷。如刷出卷內事無違枉。俱已完結。則批以照過。若事已施行。別無違枉。未可完結。則批以通照。若事已行。可完而不完。則批以稽遲。若事已行。已完。雖有違枉。而無規避。則批以失錯。若事當行。不行。當舉不舉。有所規避。如錢糧不追。人贓不照之類。則批以埋沒。各卷內有文案不立。月日顛倒。又在乎推究得實。

隨其情而擬其罪。其日照過。白通照。白稽遲。白埋沒。此皆照駁之總名。而照刷之方。又各有其法。今將六房照刷事例。各畧舉于後。

一。照刷吏房。起取罷閒官吏文卷。假如應天府某年月日。承奉吏部劄付。仰行所屬。應有為事罷閒官員。取勘見數。一名名起送聽用。當日立案。行移上元等幾縣。取勘花名。先申到府。案催各縣。陸續照依原報名數。申解完絕。取獲實收明白卷內。行移又無遲錯事理。則刷尾批云。照過。設若起解未盡。行催不絕。

會審書

圭

則批通照。其或各縣開稱事故。文書到後。或半月。或數日。不行催問。則批云。事屬稽遲。及有先申某。今解某。本作某。却作某之類。則批云。事屬差錯。如是原申十名。已解六名。外有四名未解。經年歇案。不催。中間情弊。不無則駁之。曰。埋沒。照刷州縣吏房卷同。

一。照刷戶房。開墾荒田文卷。假如揚州府承奉戶部劄付。仰行所屬。應有荒閒田土。召人開墾。合納稅糧。三年後。依例科徵。據江都等縣申報。人戶姓名。開過田畝數目。立案候至。



年限滿日具將起科則例花名田糧數目移付徵收秋糧卷收科了當卷內別無稽遲差錯事件則批刷尾云照過設若年限未滿申報未絕則批通照其或各縣申稱見行開墾先具人戶花名到府遷延三五日或數十日不行立案行催開過田數則批云事屬稽遲其有原開兩數該科秋糧十石却作千石之類則批差錯至於原申開過田土比候年限已滿或逾年不行收科或將原報頃畝減多作少其弊顯然則當駁之以埋沒照刷州縣

戶房卷同

一照刷禮房買辦祭祀豬羊果品香燭等項文卷先看何年月日承奉禮部劄付開到本府合該祭祀社稷先聖先賢及風雲雷雨山川無祀鬼神等壇若干處每壇計用豬若干羊若干果品香燭等項若干其價照依本處時估對物收買仰於官鈔內放支當日立案定限行移所屬州縣收買要見回報是何行人物戶時估及差委何官限同收買送官應用仍查算原估與收買價鈔相同已用與原

會典卷三

五

買之數無異俱有行人物戶領狀在卷祭祀已畢事無施行則批以照過若或已買在官祭祀日期未臨雖皆有發付收領明白事無施行則批以通照其或經違日久纔方立案行移祭期將臨其收買豬羊等項尚有未備顯是怠慢則批以事屬稽遲若或分派各行人物戶所買品數皆同而價鈔不一且如春丁祭

會典卷三

五

先師孔子該豬六口每口價鈔二百貫却共作一千二百五十貫附卷及查行人物戶領狀實領一千二百貫并查放支官錢卷內亦止一千二百貫既以明白別無規避則批以事屬差錯其或豬羊等項已備祭祀已畢但不見所用過鈔貫花銷不見是何行人物戶收領價鈔及有無餘下物件未用責付何人收領朦朧不明顯有規避則批以事屬埋沒照刷州縣禮房卷同

一照刷兵房勾補軍役文卷先看本府何年月日承奉兵部劄付或都司布政司各衛公文坐勾補役軍丁若干名若當日立案行移



各該州縣立定期解府。各該州縣照依坐  
下名數隨即解到。卷內見有原獲合干上司  
實收事無施行。則於刷尾批以照過。若或當  
日立案照依名數行下各該州縣或全不解  
到。已經節次移文催併差人坐守起解。雖已  
盡絕而無實收。則批以通照。又或經違三五  
日。甚至十數日。纔方立案行移。雖各該州縣  
依數起解。未見實收。則批事屬稽遲。若行移  
不遲。名數不缺。中間原坐張某。今解李某案  
內不見審實緣由。及駁問所司官吏。雖有實  
收。則亦批事屬差錯。其或已承上司明文。雖  
已立案。經年不見催索。間或行移。如勾十名  
止解到五六名。已經者不見實收。未到者又  
不舉問。顯是規避。則批曰事屬埋沒。照刷州  
縣兵房卷同。

一。照刷刑房貪贓壞法文卷。先看本府何年  
月日。據某人所告詞狀。當日曾無立案。將本  
人引審或監或保。若監收原告。要見為何緣  
故。明白立案。取具司獄司收管在卷。若或保  
在原告。要見立案批差皂隸。取獲保狀附卷。

其狀內合問人數。查照曾無立案。分給被告  
干連著落所司提解。又當看本府何年月日  
據所司依限解到。坐提人數。要見當日立案  
將各人引問責與原告對理。且如甲告乙受  
丙贓五十貫。乙招如告。又告丁贓四十貫。丁  
供明白。甲自招虛。又當看甲乙丙之招詞。丁  
之供狀。同甲乙丙之服辯。曾無題押入卷。乙  
招贓鈔。曾無立案追徵。既已追徵。曾無納足。  
有無該庫收貯領狀。又看有無立案。引律擬  
罪發落。又於發落案內。先看原發事由。中間

曾無增減原狀緊關情節。查比解到月日。有  
無淹禁。次於問擬招罪項下。詳看乙所招受  
贓情節。比甲所告是否同異。却於前件議得  
項下。參詳甲乙丙之罪名。比律允當。並無招  
涉依例疎放。又於照行事理。要見准工者差  
人起解。的決者立案摘斷。免科者疎放寧家。  
追足乙名下招受贓鈔。責令該庫收貯。取獲  
領狀在卷。如原發事由內。無增減原狀緊關  
情節。問擬招罪內。無故失出入人罪。前件議  
得下。比照律條所擬允當。照行事理內。無人



賊埋沒之弊。俱已完結事無施行。則批以照過。若或已提未到人數。案催不到。原追賊鈔。催促未足。則批以通照。其或受狀不即立案。已經數日。方纔施行。以致提人未到。則批曰。事屬稽遲。若案內字樣不同。粘連顛倒。以致月日參差。官不題押吏不書名之類。事已完結。而無規避。則批事屬差錯。若或囚人招出人賊。照行事理內。不照追提。以致經年不行。顯有規避。則批曰。事屬埋沒。照刷州縣刑房卷同。

卷一

一

一。照刷工房成造船隻文卷。先看何年月日。承奉工部劄付。坐下本府該造船若干隻。每隻計用丁線大小不等若干斤。桐油若干斤。麻穰若干斤。其價照依時值對物收買。仰於官錢內放支。合用木植。著落人夫採斫。當日立案。定限行移所屬州縣。起集人夫。採辦木植。要見回報。起到人夫若干。各開所詣處所。及見收買丁線等物時價。差委何人。帶領各匠若干名。前來場所興造。次將引各行。具領狀支鈔。依數收買物料。成造船隻。查算原價。

與收買價鈔相同。已用與原計物料無異。船隻已起。限期不違。事無施行。俱有各行收買物料領狀在卷。則批以照過。若或行移不違。興工不後。物料不缺。人匠不少。支用物料未盡。原定限期不違。船隻未起。事有施行。則批以通照。其或經違數日。纔方立案。行移其所屬州縣。合辦物料人匠。雖已不缺。而船隻亦起。終是怠慢。則批云。事屬稽遲。若或派料或多或少。用工或眾或寡。且如每船合辦五寸丁線二百斤。却買二百五十斤。合辦三寸丁

卷二

二

線三百斤。却買二百五十斤之類。以致船隻未起。又違限期。中間收買價鈔。並無剋落。查考各行領狀在卷。文案明白。別無規避。則批事屬差錯。其或船隻已完。不見各船已用物料花銷。餘下丁線等物。不見責令。是何庫分收貯。原計料數多。已收買數少。顯有規避。則批云。事屬埋沒。照刷州縣工房卷同。

正統四年定

凡在京大小有印信衙門。并直隸衛所。府州縣等衙門。在外各都司。布政司。按察司。文卷。除干



礙軍機重事不刷外其餘卷宗從監察御史每  
歲一次或二歲三歲一次照刷五軍都督府六  
部大理寺令該吏具報事目太常寺通政司太  
僕寺光祿寺鴻臚寺國子監翰林院各衛令首  
領官吏具報其餘衙門正官首領官通署呈報  
以憑查刷都察院堂上及各道文卷俱照例送  
刷中間干礙追究改正事理照依已定行移體  
式施行如有遲錯其經該官員應請

旨者奏請取問其餘官吏就使依照刷文卷律治罪  
其各都司布政司按察司所屬衛所府州縣等

卷之三

卷之三

衙門文卷從本處按察分司照刷若有遲錯一  
體依例施行其照刷之際務要盡心若有獄訟  
淹滯刑名違錯錢糧埋沒賦役不均等項依律  
究問遲者舉行錯者改正合這理者即與追理  
務要明白立案催督結絕不能盡職者監察御  
史從都察院按察分司從總司體察奏聞究治  
在京十三道照刷卷宗衙門見各道分錄  
在外各處按察分司

浙江按察司

浙東道

浙西道

江西按察司

南昌道

湖東道

湖西道

九江道

嶺北道

福建按察司

福寧道

建寧道

武平道

漳南道

廣東按察司

嶺南道

嶺東道

嶺西道

海南道

海北道

卷之四

卷之四

廣西按察司

桂林道

蒼梧道

左江道

右江道

四川按察司

川東道

川西道

川南道

川北道

湖廣按察司

武昌道

湖南道 上下二道

湖北道

荆南道 上下二道



荆西道

山東按察司

濟南道

海右道

河南按察司

河南道

大梁道

陝西按察司

關內道

關西道

西寧道

山西按察司

冀寧道

冀北道

口北道

雲南按察司

普南道

金滄道

貴州按察司

貴寧道

東充道

遼海東寧道

河北道

汝南道

關南道

隴右道

河西道

冀南道

河東道

臨沅道

河海道

新鎮道

安平道

思石道

凡光祿寺一應文卷。每三年。照常京畿道送刷。其供應物料文卷。各道御史。按月輪流照刷。刷畢。

面奏

凡南京各衙門文卷。照在京例。二年一次差御史一員往刷。其印文。俱曰京畿道監察御史之印。

凡南北直隸及各布政司文卷。成化九年定。三年一次差御史照刷。○嘉靖十二年。

命巡按御史兼理

○二十八年復差。以後或遇地方災傷。奏請停刷。通候六年總刷。○三十九年。令清軍御史兼管照刷文卷。近年俱巡按御史兼理。

大明會典卷之二百十



回道考察

正統六年

詔中外風憲係綱紀之司。須慎選識量端弘才行老成者任之。其有不諳事體用心酷刻者。並從都察院堂上官考察降黜。○十四年令御史差回都察院堂上官考其稱否具奏。○成化六年奏准各處巡按御史俱要親理詞訟。仍將本院遞年發去勘合逐一問結繳報。御史回還備開接管已未完勘合件數具呈本院查考。○七年

會典卷三

奏准巡按公差御史回京本院堂上官依舊例查勘考察保結稱職者具奏照舊管事。若有不稱奏請罷黜。○弘治十年奏准各處清軍并巡按等項御史回京本院考察果有不職事跡及過違限期者。參奏罷黜。○嘉靖十七年

詔巡按御史及兩司守巡官在外擅作威福故違節年

詔旨訪察官人者。二司官聽巡按御史劾奏。御史聽都察院考察。○二十七年題准巡按御史接管承行先次御史勘合。要作急勘報。其自己

任內劄付者。除滿前兩箇月待續差御史勘完其餘十箇月內務要一一勘明銷繳。回道之日備開已未完數目造冊呈院以憑考察。其邊夷等項事體難於提人行勘者亦要明白開造。巡按御史滿日造報冊式。嘉靖十三年定

一薦舉過文武職官若干員。如各官廉勤公謹俱要指摘所行實事若干件開報。不得用籠通考語塞責

一禮待過文武職官若干員。凡各官賢能以何政事獎勵明白開報

會典卷三

一糾劾過文武職官若干員。如各官汙濫姦佞。輕軟等項俱要指摘所行實事若干件開報

一戒飭過文武職官若干員。將各官誤事等項件數明白開報

一舉明過孝義節婦若干起。俱要開具查勘過實事緣由

一問革過文武職官若干員。凡各官所犯情罪俱要開具畧節招由

一查理過倉庫錢糧若干數。舊管新收開除



實在逐項明白開報

一提督員學校生員。要將作養過人材後日堪為世用者若干名開報

一興革過軍民利病共若干事。如某處興某利。某處除某害。逐一開報

一存恤過孤老若干名口。要將各府州縣收入養濟院見在人數。各廢疾并無依緣由開報

一會審過罪囚若干起。如審允轉詳處決。及辦理過原擬罪名。俱將各犯畧節。由開報

會審章

三

一問理過輕重罪犯若干起。凡凌遲斬絞徒流杖笞等罪。各計若干名口。具實開報

一追過賊罰若干數。如還官。入官。贖罪。給主等項。逐一明白開報

一督捕過境內盜賊若干名。凡各府州縣官於某年月日。獲過強竊盜名數。具實開報

一督修過城濠圩岸塘壩共若干所。要將其官於何年月日。修過某處塘圩等項。明白開報

一禁約過囑託公事若干起。凡按屬地方有

無掣獲權豪勢要本土刁民。挾制囑託者。具實開報

一禁約過非法用刑官若干員。凡所屬軍民職官有用非法刑具殘害人命者。除參問外。仍須指實造報

一禁約過剋害軍士若干起。凡掣問過所屬管軍官旗人等。剋減月糧。索納月錢等項情弊。逐一開報

一禁約過倉糧姦弊若干起。凡各府州縣倉廩處所。曾經掣獲包攬侵盜之徒。具實開報

會審章

四

一禁約過軍民刁訟若干起。所屬地方。曾經掣獲教唆。誣訟刁徒。各誣害過良善事蹟。逐一開報

一禁約過科害里甲若干起。凡所屬州縣等衙門官員不體小民貧苦。專務奢侈行事。浪費民財。不知節省。甚至科取侵用。除掣問外。仍指實開報

一禁約過罰害軍民若干起。凡所屬官員若有指稱修理恣意罰害軍民者。除參問外。仍指實開報



一禁約過淹禁罪囚若干起。凡司府州縣衛所。如有不才官吏。受賄聽囑。及庸闇不能訊決。將輕重囚犯淹禁日久不理者。除來問外。仍指實開報。

一禁約過科差姦弊若干起。凡各府州縣掌印官。派科點差。或有任用姦邪。聽受賄囑。偏私不均者。除來問外。仍指實開報。

一禁約過土豪兇徒害人若干起。凡所屬地方。曾經拿獲兇惡土豪。倚恃族大。或假仕宦勢力。聚眾執持兇器。圍繞房屋。欺行良善。或

會典卷五

五

至搶檢家財。姦淫婦女者。逐事逐名開報。

一禁約過賭博為非若干起。凡所屬地方。曾經拿獲有等好閒之徒。聚集賭博。因而為非者。逐起開報。

一禁約過民間奢侈若干事。凡所屬地方。曾經拿問過婚喪踰禮。服合違式。及羣聚宴會。盛張糖卓。繁供餚饌。以奢僭壞民俗者。各逐起開報。

一完銷過勘合共若干起。要將接管并自奉各項勘合。已未完數目。緣由明白開報。

按察司官造報冊式

一每年終將所屬州縣驛遞等衙門各應付過關文夫馬船隻廩給。并錢糧數目。備細造報。

一每年終將巡按御史。并布按二司官。巡歷地方。有無導從兵快人馬。眾多及隨帶官員人等。盛設飲食供帳之具。以勞州縣等項開報。

一每年終將巡按御史。并布按二司官各巡歷地方。及回省日期開報。

會典卷五

六

一每年終將本司官行過事蹟。除薦舉禮待糾劾戒飭文武職官及舉明孝義完銷勘合外。其餘與巡按御史同者。共二十一件。備細開報。

一每年終將奉到府部院一應勘合。已未完數目開報。

一每年終將所屬府州縣衛所等衙門查盤過各倉積貯稻穀多寡數目造報。

一每年終將各衙門見役吏典備細脚色。并問革過吏役招由。造冊備考。



一每年將所屬地方已未獲盜賊數目開報

一每年終將問過充軍犯人姓名鄉貫要緊

畧節招由編發過衛分起程日期造冊奏繳

一每年終將所屬地方疏通過水利緣由造冊申報

冊申報

一每年終將追解過贓物數目備造奏報

**問擬刑名**

洪武二十六年定凡鼓下或通政司發下告人連狀到院責令供狀明白保管聽候照出狀內

**會典卷三十一**

十一

被告人數入流官員具呈本院奏聞提取其軍

民人等給批差人提取對理招供明白取訖服

辯無招干連隨即保管聽候有罪人數牢固監

候追徵所招贓仗完足責令庫子收貯議擬罪

名開寫原發事由問擬招罪照行事理徒流遷

徙死罪充軍人數具寫奏本笞杖以下止具牒

文僉押完備連囚赴堂備說所犯情節罪名審

無異詞然後入遞將囚押送大理寺審錄候平

允回報若罪名不當駁回再問仍將所駁招罪

參詳明白再擬改正或有審異則監收聽候調

別衙門再問其餘審允人數除笞杖徒流徙罪准工囚人備開年甲工址畧節招罪工役限期

呈堂編發工役的決笞杖人數書寫斷單開具

合得罪名會請刑部等官公同斷決取完僉批

單入卷其充軍囚人具手本送編軍御史處照

地方編發取收管附卷絞斬死罪仍令司獄司

轉送重囚監牢固枷收聽候大理寺依時覆奏

回報具手本會請刑部等官公同處決仍取決

訖月日批單附卷無招踈放并笞杖的決還職

著役寧家人數另具公文差人管送各該衙門

**會典卷三十一**

八

給憑發回取批收附卷原收贓仗候季終通類

具呈本院出給長單差委御史解赴

內府該庫交納足備取獲庫收附卷如有追無見

贓囚人責供明白類行原籍追徵及照出合問

人數隨即呈提前項審過囚人設有病故請官

相視明白取獲批單附卷若干係重囚牒報大

理寺知會候本宗事完通具結絕緣由呈堂照

驗餘與刑部同○正統四年定凡監察御史按察司

官追問輕重刑名中間果有律令該載不盡者

比擬律條開具請



旨○凡各道每月以問過輕重罪囚。自月初起至月終止。將已未發落實在數目。各若干。具呈本院。轉具揭帖。開報刑科查照。

**追問**

洪武二十六年定。凡在外軍民人等赴京。或擊登聞鼓。或通政司投狀。陳告一應不公冤枉等事。

欽差監察御史。出巡追問。照出合問流品官員。就便請。

**追問**

九

旨奉問。帶同原告。一到追問處。所著今原告。俱報被告。干連人姓名住址立案。今所在官司抄案。提人。案驗後。仍要抄行該吏書名畫字。如後呈解。原提被告人。到不許停滯。即於未解內立案。將原被告當官引問。取訖招供。服辯。判押入卷。明立文案。開具原發事由。問擬招罪。照行事理。除無招。笞杖輕罪。就彼摘斷。徒流死罪。連人卷帶回審。擬奏。開發落。

正統四年定。凡監察御史。按察司官。追問公事。中間如有讐嫌之人。並聽移文陳說。迴避。若懷私。按問。敢有違枉者。於反坐上。加二等科罪。所

問雖實。亦以不應科斷。○凡監察御史。按察司官。有追問諸衙門官員。取受不公刑名等事。除軍官京官。并勳舊之臣。及在外交職五品以上官員。奏請。

旨方許取問。其餘六品以下。取問明白。從公決斷之。後。仍具奏聞。若奉

特旨委問者。須將始終緣由。議罪回奏。取旨。

上裁。○凡有告爭戶婚田土。錢糧關訟等事。須於本

管衙門。自下而上。陳告歸問。如理斷不公。或冤

抑不理者。直隸赴巡按監察御史。各省赴按察

**追問**

十

司。或分巡。及巡按監察御史處陳告。即與受理

推問。如果得實。將原問官吏。依律究治。其應請

旨者。具實奏聞。若見問未經結絕。又赴本管上司告

理。不許輒便受狀。追卷變易是非。須要即時附

簿。發下原問官司。立限歸結。如斷理不當。及應

合歸結而不歸結者。即便究問。違者監察御史

按察司。體察究治。如不係分巡。時月及巡歷已

過。所按地面。却有陳告官吏不公不法者。隨即

受理追問。○凡風憲官。問定官員。贓罪。如有冤

屈。許本犯從實聲訴。若果真犯實跡。不肯伏罪。



或捏造挾讐等項為詞。撫入原問者。於本犯上加二等科罪。仍押至

午門前聽候再審

**審錄罪囚**

天順二年。令每年霜降後。本院以各道問擬該決重囚具奏。引赴

承天門外會官審錄。弘治七年。令凡捕獲強盜

綁赴

御前引奏者。本院同刑部大理寺錦水衛堂上官。於午門前會問。九年。令每年天氣炎熱之時。本院

**與刑部大理寺奉**

勅審錄見監罪囚。嘉靖四十五年。題准。五年大

審獄囚。河南道掌道御史亦與審。以上在內罪

洪武十四年。差監察御史。分按各道罪囚。凡罪

重者。悉送京師。二十四年。差刑部官及監察

御史。清審天下獄訟。二十六年。定凡在外布

政司按察司都司并直隸府州刑名。有犯死罪

囚人收監在彼。止開招罪申達。合干上司詳議

允當。移文本院通類具奏。點差監察御史會同

刑部。委官按臨審決。其到所在官司。隨即令首

領官吏抄案各該衙門。追吊原行人卷。赴官參詳。招罪果無出入。及審訊犯人服辯無異。就令所司抄案。差委獄卒。將犯人押赴法場。各照原擬處決。將原吊卷宗發還各衙門收照。却行具本開坐決。過犯人花名回奏。仍呈原委官司知會。若囚人番異原招。即合辯理。重提一千人證到官。從公對問明白。帶回審錄發落。其原問官吏。果有受贓出入人罪情弊。通行具奏。等問。永樂元年。令各布政司死罪重囚。至百人以上者。差御史審決。宣德八年。

**論法司天下重囚遣的當官分臨各處公同巡按**

御史詳審處決。正統四年。令凡各都司布政

司所屬并直隸府州縣軍民諸衙門。應有罪囚

追問完備杖罪以下。依律決斷。徒流死罪。議擬

備申上司詳審。直隸聽刑部。巡按監察御史。在

外聽按察司并分司審錄。無異徒流罪名。就便

斷遣。至死罪者。議擬奏聞。事內干連人數。先行

摘斷。不須對問者。發落寧家。必合存留待對者

知在聽候。直隸去處。從刑部委官與巡按御史

在外從都司布政司按察司及巡按御史公同



審錄處決。如番異原招事有冤抑者，即與從公辦理。若果冤抑，并將原問審官吏按問，其應請旨者，奏聞區處。若審錄無異，故延不決，及明稱冤枉，不與申理者，並依律罪之。○嘉靖二十七年題准：巡按御史遇有囚犯應辯正者，務要虛心審處，勿以審錄官有行，自分彼此，干礙原問官員一體舉究，仍將辯正過人犯起數，奏行本院查考。○又題准：巡按御史于審錄官奏審過於疑等項罪因，責令所在官司類報，於疑發遣者，於何日起解，釋放寧家者，於何日發落，駁回再問者，於何日結勘，備達刑部查考。如有偏執阻撓，擅為更改，又因審錄官駁回，凌虐致死者，刑部指實參奏治罪。以上在外罪四。

**監禮糾儀**

凡朔望日

皇極殿朝參，丹墀。

皇極門外，各侍班二員，每日常朝，丹墀。

午門外，各侍班二員。

凡賀

萬壽聖節，正旦，冬至。

皇極殿行禮，殿上侍班四員，丹墀十二員，賀。

大祀禮成，而立。

皇后。

東宮，殿上，丹墀，各侍班二員，賀。

聖駕視學還。

皇極門行禮，丹墀侍班二員。

凡頒

詔，殿上侍班四員，丹墀。

午門外。

承天門外，各二員。

登極頒詔，殿上侍班四員，丹墀十二員。

午門外。

承天門外，各二員。

凡冊立

東宮，傳

制，殿上侍班四員，丹墀十二員。

午門外。

承天門外，各二員。

大祀誓戒及一應傳

制，殿上，丹墀，各侍班二員。



凡祭

郊

廟

社稷

神祇

諸陵歷代帝王先師孔子俱監禮二員

聖駕幸學行釋奠禮監禮四員

凡慶成宴殿上侍班二員丹墀糾儀四員

凡

經筵侍班二員

凡冬夏至

大祀齋戒點齋二十四員

凡救護日月食糾儀六員

凡賀

皇太子

文華殿行禮殿上門外各侍班二員

凡

皇子行冠禮殿上丹墀各侍班二員

凡祭酒等官率諸生上表謝

聖駕視學狀元率諸進士上表謝

恩及進春進曆殿上丹墀俱各侍班二員進

實錄殿上侍班四員丹墀十二員

凡大朝會行禮若有失儀聽糾儀御史舉劾常

朝大小衙門官員奏事理有未當及失儀者聽

侍班御史并給事中劾奏依律罰俸

凡朝會行禮敢有攙越班次言語誼譁有失禮

儀及不具服者隨即糾問

凡七小祭祀敢有臨事不恭牲幣不潔褻瀆神

明有乖典禮失於舉行及刑餘疾病之人陪祭

執事者隨即糾劾

凡祭

郊社

宗廟山川等神若有怠於執事及失儀者並聽糾儀

御史舉劾依律責罰

凡早朝遇雨雪司禮監傳

旨有事進無事退有事者即從東西兩行車

皇極門上東西對立糾儀御史序班俱北向立

凡京堂四品官員失儀照三品事例具本劾奏

近題准翰林學士亦不

面糾



例

嘉靖元年。令各處守巡官務照分管地方。及舊定限期躬親巡歷。著實幹事。撫按官亦要正身率下。禁止迎送。嚴加督察。○十一年題准。凡各衙門奉到撫按及公差都御史。一應批詞牌案內。有充軍徒罪及口外為民者。如一事而彼此相干。其定發。以原行衙門在先為主。若事起於所司。通行申呈。合于上司者。俱候巡撫定發。無巡撫處。巡按御史定發。所司須將各奉到先後緣由。及通行申呈字語。開具明白。以便批答。中

會典

七

問有應該駁行。仍各據理而行。若奉奏行。及奉欽依者。其允詳定發。俱歸於

欽奉衙門。○凡徭役里甲。錢糧驛傳。倉廩城池。堡隘兵馬軍餉。及審編大戶糧長。民壯快手等項。地方之事。俱聽巡撫處置。都布按三司。將處置緣由。備呈巡按知會。巡按御史出巡。據其已行之事。查考得失。糾正姦弊。不必另出。已見多立法例。其文科武舉。處決重辟。審錄究刑。察撥吏農紀驗功賞。係御史獨尊者。巡撫亦不得干預。○凡撫按遇有地方大事。皆會同而行。如常行事

務與委署印信。止以文書先到者為主。奉行官吏。不必觀望兩請。○凡考選軍政。中間有係邊關班操者。中差御史不得指以職業干預。撫按職掌軍政。所定官員。中差御史有行。止可暫委。或行帶管。不許更改取用。空閒在衛者不拘。其公差都御史。御史職務。各奉有專

會典

六

初。一應與革區處事宜。撫按官亦毋得干預。○凡巡按御史。不許同巡撫報捷。如無巡撫。聽總兵領兵官奏報。巡按止是紀驗功次。以明賞罰。其浙江福建舊無巡撫。與有巡撫而偶缺者。一應事務與巡按處置。如撫按官一時俱缺。聽中差御史綜理。○凡在外撫按官相接。巡撫望巡按到儀門下轎馬。巡按迎至後堂。巡撫坐上席。巡按前席。隅坐。巡按望巡撫前門下馬。由偏門而入。巡按隅坐。巡撫坐前席。如遇會勘公事。巡撫正面居中坐。巡按正面隅坐。習儀拜

牌祭丁及迎接

詔勅等項。巡撫居左。巡按居右。巡按仍讓巡撫於前。其巡按與提學中差御史相接。如常處照依進道先後次序。公會須讓巡按。○凡死刑。各府



州縣等衙門自問及奉撫按批行者俱申呈撫  
按照詳仍監候會審。如各道自行批行者不必  
呈詳撫按止候會審。其奉撫按批行者照舊呈  
詳。都司衛所與府州縣事體同。○凡遇災傷之  
年。撫按官先督行各府州縣。及早申報。巡按即  
行委官分投覈定分數。行所司造報。巡撫具奏  
議免。如無巡撫。巡按奏報。○凡賑濟專責巡撫。  
會同司府州縣等官備查倉廩盈縮酌量災傷  
重輕。應時樽節給散。巡按毋得准行。如賑濟失  
策。聽巡按糾舉。○十二年奏准。凡巡按御史在

卷之三

九

外接待巡撫。不論副都僉都。其坐旁坐。其班後  
列。不遜者回道之日。考以不諳憲體。奏請降調。  
○十四年奏准。江南蘇松常鎮四府地方兵備  
衙門。凡一應事宜。原係撫按。并巡江操江巡鹽  
等衙門。有行者。止申詳原行衙門定奪。其係兵  
備衙門。自己所行。地方人命強竊盜賊等事。參  
詳合律。即便允發監候。巡按御史會審轉詳。其  
餘衙門。不必再行申請。其所屬各府州縣等衙  
門。一應事情。於撫按巡江巡鹽操江有行者。申  
呈定奪。與各衙門無行者。亦止申呈兵備衙門。

詳九。○二十七年題准。撫按官巡歷一處事完  
更歷一處。即令官員俱回任辦事。不許任意隨  
帶。如有承委未結者。省令速結。具文回報。其或  
越境迎送。即行舉問。有司官恃才妄作害政者。  
尤要悉心查訪。逐一究正。○又題准。撫按官於  
各所屬務。在平時加意咨訪。務求其實。如有誘  
迫生員里老人等。妄稱賢能。投遞保狀者。嚴行  
禁革。計令姦民。鼓衆建祠者。即將祠像拆毀。干  
問人員。如法究問。○隆慶元年題准。撫按等官  
嚴禁所屬。不許擅撥長夫長馬。及差遣官吏。越

卷之三

九

境迎送。其修置衙宇家火等項。各照衙門酌立  
規則。於應動官銀內取辦。不得科歛里甲。凡所  
屬佐貳。不許擅受一詞。及私出牌票。以滋騷擾。  
掌印官置簿查考。○又題准。撫按并公差大小  
官員。保獎屬官。不許行謝禮。與者受者。俱坐贓  
論。○凡風憲官行事務。要慎重。不得輕變舊制。  
為地方之擾。其有法久弊生。利少害多。果不便  
於民者。必須撫按斟酌會議。務求上下相安。遠  
邇稱便。方許施行。○凡撫按官。動用錢糧。互相  
覺察。如用銀一百兩以上。及派用軍需。例應查



覈如事在從容則先期商訂會案施行。若事機不便則完日具數通呈知會。其餘一應公費出入一體互報。至於存問私禮通行禁革。○二年題准。巡按出巡查盤不必會同巡撫。其事關撫按兩院者。仍照例委官會案發落。南北直隸各差御史。凡事體干係本衙門者。委官一體申呈。從一歸結。不得另行分委。以滋煩擾。○又題准。凡奉有

欽依勅令。如查勘功罪。提問官員等項。務要上緊完報。若查係司道等官有所規避。或納賄不行。速

會案

主

理者。撫按等官指名參究。如應勘應問官員。或屢提不出。及勢要囑託。故意抗違者。許參奏。拏問。如事干重大。巡撫不依期完報。許科道官查參。巡按不依期完報。回道之日。本院查參。○凡撫按及公差內外官員。各遵照宣德四年

勅諭。遇有事務。不許輒差。都布按三司及軍衛府州縣正官。掌印官。幹辦。○又題准。撫按官舉劾。不得任意輕重。自相矛盾。已提問者。不得止論。罷官。已降調者。不得再論。不及據實分別。有不合。格例。輕重失倫者。治罪。

南京都察院

凡本院問擬刑名。審錄取決重囚。及提問職官等項。俱與南京刑部同。

凡南京各衙門考滿郎中等官。本院發河南道考覈。煤送南京吏部。該司覆考。停俸。赴京給由。凡兵馬司兵馬考滿。先赴兵部考覈。咨送本院行河南道考。

凡六年一次會同南京吏部考察南京五品以下官員。與都察院同。

會案

主

奉

勅提督并巡視九江至鎮江蘇松等處江道沿江軍衛有司盜賊之事。皆屬馬。成化九年。奏准。專督巡江。後復令兼督操江官軍。○嘉靖十三年。題准。沿江軍衛除浦子口。原無水軍外。其九江安慶儀真鎮江。太倉松江等處。各照地方大小。造船置器。選熟知水利兵快。委官統領。操演防。○又議准。長江上下。往來船隻數多。中間鹽徒賊盜。混雜難辨。通行操江巡撫。及九江蕪湖龍江各鈔關。抽公部屬。安慶儀真守備等官。并



各通接江洋省分各府州縣官司。但遇經過船隻。俱要灣泊投引查驗。仍各置船隻差撥兵快巡邏。○又題准巡江衙門定委各府同知兼管巡捕。統率壯快常川操守。遇警會同該衛官軍緝捕。不許別項衙門差委。○又題准沿江巡檢司弓兵。各該府州縣查點舊額。僉補原設。巡哨船隻若有損壞缺少。於巡江衙門贓罰銀內。動支打造。給兵領駕。以備勦捕。○二十三年奏准沿江地方除授府州縣同知縣丞。文憑內明註管理巡捕字樣。令專聽操巡衙門節制。

會纂

五

凡各道御史糾劾言事。與北道同。如遇清軍刷卷。北道員少。聽都察院定擬奏差。凡奏差各道御史清軍刷卷。巡江管屯巡倉等項。成化十七年題准各給印信。在京對道御史關領。差人給付。事完復命進繳。

凡巡上下江舊差御史二員。一員自龍江關上至九江。一員自龍江關下至蘇松等處。嘉靖七年題准兼督安慶儀真揚州淮安軍衛有司擒捕鹽徒。○十一年奏准巡視上江御史駐劄安

慶下江御史駐劄鎮江奉

勅接管行事。○隆慶三年。令巡江御史清理沿江一帶蘆洲。○萬曆四年。令巡視上江御史督理應天。太平安慶池州寧國五府廣德州漕糧。并京庫錢糧。

凡監收鳳陽糧斛。差御史一員。正統二年。令兼理鳳陽中等九衛所。并鳳陽府等軍民詞訟。○正德二年。令兼捕盜。○嘉靖四年。奏准奉

勅往來查催直隸河南等處起運鳳陽蘆滁等府州軍餉。○二十四年。奏准帶管湖廣黃州府額

會纂

五

解安慶府倉糧。萬曆三年。歸併屯田御史兼管。凡巡視屯田。差御史一員。成化四年。奏准專理江北四十二衛屯田。遇有詞訟。應參奏者。備呈總督糧儲都御史具奏處分。○正德二年。奏准兼捕盜賊。○十五年。議准。凡遇災傷。年分先期。遍歷屯所。勘定分數。依限奏免。○嘉靖八年。題准。以年淺御史奏差。二年滿日。方許更替。○十一年。題准。兼督錦衣衛及直隸蘆鳳淮揚安慶滁徐等衛屯田。照北直隸事例。督同徐賴兵備。二道嚴令所屬官耕種徵納。如有侵占違限拖



欠及誤事不職者各照律例究治。年終具徵解數目奏繳。青冊送部查考。○隆慶三年。令兼管南直隸印馬事務。

凡巡江巡倉等御史。嘉靖二十七年題准。受理詞訟。查盤倉庫。審問囚犯。禁革姦弊等項。於本差事有干涉者。悉遵照。

勅諭內事例施行。如不係本差事務。悉聽巡按御史遵照。綱處分不得干預。其遇有地方重大事情。巡按御史與各專差御史。俱有干涉者。仍要協和行事。不許自分彼此。致誤事機。仍行所屬。如事應會處者。通行申呈。其各有專差者。不必彙行呈請。

會審章

主

凡南京錦衣等衛。烏龍潭等倉場。舊有提督南京糧儲都御史一員。及御史二員。分差監收草場糧草。及巡視各倉。隆慶四年。裁革都御史。令南京戶部侍郎。帶管提督。仍差御史一員。巡視凡蘇松常鎮等處水利。及高寶湖隄。萬曆三年。奏准。專差御史一員。管理。三年滿日更替。仍兼管巡視下江。凡照刷南京光祿寺及南京。

內府庫文卷。給散京衛旗軍冬夏布疋。各差御史一員。事完復。

命。嘉靖四年。奏准。免復。

命。止會同該部該科造冊奏繳。

凡監收南京。

內府各庫布絹點閱。

皇城門禁比驗兵仗局軍器。驗收太常寺犧牲所。

牛羊差御史一員。

凡清查後湖黃冊。洪武二十四年。差御史二員。

同戶科給事中一員。戶部主事四員。督率監生。

會審章

主

比對。如右戶口。田糧軍匠埋沒差錯等項。造冊奏奏。問罪改正。事完復。

命

凡巡視各衙門人匠。存恤各衛新軍。監收庫房。

店舍等項鈔課。看裝馬快船隻。及石灰山關清。

水潭秤掣商鹽。各差御史。或不妨道事。暫委監。

視。

凡監收龍江等關。抽分竹木。差御史一員。兼督。

江東宣課司。抽分豬羊等項。

凡巡城兼巡街道。正統間。差御史一員。○弘治。



五年奏准差二員。員管中。南東。三兵馬司。一員管西北。三兵馬司地方。○十四年題准南京權要家人。承攬各處官解織造進用段疋。強分機戶銀兩者。聽巡城御史拏問。權要故縱。及占恠者。指實參奏。

凡南京各衛所軍士差御史一員。同兵科給事中一員。兵部武庫司主事一員。清查姦弊。成化八年奏准。三年一差。

凡南京各管騎操馬匹下場牧放。弘治十八年題准。差御史一員。不時點開。

全書卷之三

三

凡南京京營每年題差御史一員。管理年終分別將領舉劾。

凡南京各教場操練官軍。差御史一員。點開。

凡南京十三門官軍。正德十二年差御史二員。點開。不妨道事。

凡南京府部院寺等衙門。收受俸米銀兩。嘉靖八年題准。差御史一員。會同給事中一員。監收。

督察

凡

聖節正旦冬至。

千秋節各衙門先期進表箋。至期習儀。行慶賀禮。及迎接。

詔書開讀。俱差御史二員。糾儀。

凡祭

孝陵及歷代帝王廟先師孔子。入江之神。俱差御史

二員。監禮。

凡應天府鄉試。差御史二員。監試。隆慶元年。添

委御史二員。搜檢。

全書卷之三

三

大明會典卷之二百十一



通政使司

洪武三年初置察言司。設司令掌受四方章奏。尋革。十年始置通政使司。正三品衙門。設通政使。左右通政。左右參議。經歷司。經歷。知事。職專出納。

帝命。通達下情。關防諸司出入公文。奏報四方章奏。實封建言陳情伸訴。及軍情聲息災異等事。成化二年增設膳黃右通政。列銜本司不與司事。今革。

通政使司

洪武十四年令本司職專出納。與內外諸司俱無文移。有徑行本司者以違制論。○二十六年定。凡有

帝命。必當詳審覆奏。允當然後施行。

通政使司

洪武二十六年定。凡有四方陳情建言伸訴。冤枉民間疾苦善惡等事。知必隨即奏聞。及告不公不法等事。事重者於底簿內騰寫所告緣由。齎狀奏聞。仍將所事

旨意於上批寫送該科給事中。轉令該衙門抄行常

事者。另置底簿。將文狀編號。用使關防。明立前件。連人快送。當該衙門整理。月終奏繳底簿。送該科督併。承行該衙門回銷。○永樂四年。令本司奏事。雖小必聞。

凡每日早朝。引奏天下臣民。及入遞所奏事。或五事七事。遇大寒大暑。減免奏數不一。

開指實封

凡天下臣民實封入遞。或人齎到司。須於公廳。眼同開拆。仔細檢看。事干軍情機密。調撥軍馬。

通政使司

及外國來降進貢方物。急缺官員。提問軍職。有司官員并請

旨定專事務。即於底簿內騰寫畧節緣由。當將原來實封。

御前陳奏畢。就於奏本後批寫

旨意送該科給事中收。轉令該衙門抄出施行。其進繳稅糧文冊。勘合通關。起解軍囚等項。附簿明。自止送該科收。不必入奏。

凡造方腹裏盜賊機密重情。正德六年。奏准各處撫按官題奏到司。隨即封進。不許遲留。副本



亦要道本封實。咨呈等文免掛號待事已施行方許開拆附卷各該奉行衙門俱要慎密關防如有漏泄一體治罪○嘉靖十二年今凡內外奏報軍機并兵部議處賊情不拘齊戒日期照常封進

凡題本奏本嘉靖八年題准照原定長短廣狹格式刊印頒降今內外臣民遵守不許違越奏本字樣務與題本大畧相似毋得細小違者本司參駁治罪

凡在京大小衙門但係奏本不分公事私事并

金卷五十一

在外守備等項內臣陳情已事巡撫都御史巡按等項御史總兵副參及分守守備備倭等項武職宣慰宣撫招討等司及府州縣等衙門一應錢糧軍馬刑名乞

恩認罪繳

勅等項本冊俱赴本司投進嘉靖八年題准有徑自封進者本司參駁治罪

凡軍民人等奏告詞訟本司參詳除謀逆機密重情無主人命全家被人殘害侵欺係官錢糧為造寶鈔私鑄銅錢并干已事情外中間看係

革前并不干已事及審出添捏等項虛情例不該奏告就于本後明白參出抄送法司該道再加詳審立案不行嘉靖八年題准有殊語太長浮詞太多及一應違錯不敬者本司參駁治罪凡內外各衙門一應公事用題本其雖係公事而循例奏報奏賀若乞

恩認罪繳

勅謝

恩并軍民人等陳情建言伸訴等事俱用奏本嘉靖十八年定

金卷五十二

皇太子監國用啟本奏題皆曰啟伏候勅旨曰

令旨

關防公文勘合

洪武二十六年定本司置立出入文簿令各房令典分掌內外衙門公文到司必須辨驗允當隨即於簿內編號註寫某衙門行某處為某事公文用日照之記勘合用驗正之記關防畢令鋪兵於文簿內書名畫字遞送若行移不當及違式差錯洗補互相推調等項事重者入奏區



處常事照依

欽定事例在外貼送當該衙門如律在京衙門退回改正將發過公文并差錯件數月終類奏文簿繳進若各處公文事干軍情災異機密重事隨即入奏送該科給事中收如呈稟五府六部都察院等衙門公文緊要者入奏仍用

欽降勅令用使本衙門印信云寫

旨意貼送當該衙門覆奏施行若誤遞到有施行者

奏訖亦貼送當該衙門無施行者亦入奏送該

科給事中收照○宣德四年令在京諸司行移

在外三司軍衛府州縣催辦事務悉聽本衙門

自行分管辦理有輒差掌印正官及坐名差官

者通政司糾舉處以重罪

凡本司發過五府六部都察院及內外諸司衙

門公文并照駁各衙門差錯公文實封等件及

行移勅令原告文狀擊人起數給由人員每月

類奏年終通行類數開奏

凡每月終五府等衙門出入公文等項數目

而奏送科外其給由起復官員仍奏令吏部查理

而奏送科外其給由起復官員仍奏令吏部查理

凡天下府州縣奏到本年兩澤本年終面奏類送戶科萬曆六年事

凡本司日逐收下奏本夾板年終

面奏令錦衣衛差人運送司禮監交收

凡大司合用紙劄於刑部見收囚人紙劄內關

用印色等項原從順天府買用後奏准於刑部

支給官錢買用今仍於順天府關用

凡

命官會議大事會問大獄秋後審錄重囚及會推文

職大臣總兵官本司官皆預

凡六科中書舍人行移各衙門俱經本司轉行

凡尚寶司六科中書舍人官員俸糧俱從本司

帶支今自行關支

南京通政使司

凡南京軍民人等陳告狀詞置立底簿將狀編

號用使關防明立前件連人狀送各該衙門整

理弘治十三年奏准南京詞訟干係地方者許

內外守備官員受理其餘一應詞訟悉遵舊制

赴南京通政司告送法司問理其在外軍衛有

赴南京通政司告送法司問理其在外軍衛有



司不係掌印官不許受詞訟

凡南京各衙門公文出入俱赴本司掛號

凡每月朔望日各衙門堂上官會議本司掌印

官預

凡每歲秋後法司會各衙門官審錄重囚本司

掌印官預

凡南京六科中書舍人行移各衙門俱從本司

轉行

凡南京尚寶司六科中書舍人俸糧俱於本司

帶支

會書卷五

中書舍人

國初中書省設直省舍人從八品洪武九年改中

書舍人正七品後中書省革更定為從七品職

專書寫

誥勅冊符鐵券等事共額設二十員無正副例推

年深者一人掌印其恩蔭帶俸及

文華

武英東西二房

內閣

誥勅

制勅二房分直者無常員

文華殿門東房別設中書舍人分直職專奉

旨書寫書籍等項

武英殿門西房別設中書舍人分直職專奉

旨寫篆

冊寶圖書等項

凡

親王之國

勅符事號赴

內閣繕寫其底簿付印後監照收

會書卷五

凡

親王

郡王并妃初授封號合授金冊銀兩俱從銀作局

造冊文寫完仍送本局鐫刻

凡

王府自

郡王以下至奉國中尉自

王夫人以下至鄉君及儀賓各給

誥命公侯駙馬伯內文武官及蕃王土官合給

誥勅命俱從該部奏准送寫



凡公侯伯初授封爵合給鐵券。從工部造完送寫。

誥文并券陰則例畢。轉送銀作局鑄刻填金。仍領回。以右一面頒給。左一面年終奏送古今通集

庫收貯。

凡内外文武官應給

誥勅。俱於翰林院領寫。其新製武官

誥命。自有織定誥文。請誥續誥俱從兵部徑自送

黃填寫

凡

卷三

九

誥勅軸。俱南京織染局織造。齎送工部轉送印綬

監會同掌印官檢選收貯。或不堪用。仍會同參

奏

凡

王府誥軸。舊製。

王雲龍。

王夫人雲鳳。軸嵌七寶。後

親郡王俱用。惟

親郡王生母封夫人者仍給

誥命如舊製。鎮國將軍及夫人。用玉軸。輔國將軍

及夫人。犀軸。奉國將軍及淑人。鎮國中尉及恭人。俱金軸。輔國中尉及宜人。奉國中尉及安人。俱角軸。郡主及郡主儀賓犀軸。縣主及縣主儀賓郡君及郡君儀賓俱金軸。縣君及縣君儀賓鄉君及鄉君儀賓俱角軸。

凡文武官

誥勅軸。舊製。官一品雲鶴錦夫人。雲鸞錦俱玉軸。

二品獅子夫人。鴻鵠俱犀軸。三品四品瑞荷淑

人。恭人芙蓉俱金軸。五品瑞草宜人。四季花俱

角軸。六品七品安人。孺人。俱葵花烏木軸。及八

卷三

十

品九品官同。文用玉箸篆。武用柳葉篆。品級花

樣引首同。新製武官誥軸。一品至七品俱鎧甲

葵花引首。牒金軸。仍用柳葉篆文。今兼用之

凡該用

誥勅軸。俱於

御前奏過。將原領印綬監勘合號紙。備細填寫各該

給

誥勅職名流品軸數。繳進該監。比對登記內號底

簿。照數領用。其號紙。文官并

王府番王。王官與武職。舊製俱用智字號。武官新



製用仁字號

凡寫

誥勅。成化二十三年奉

旨。照奏准年月填寫

凡寫完

誥勅軸類編勘合底簿。公侯伯內外文武官舊用

二十八宿。後更定。公侯伯本身并追封用仁義

禮智字。蕃王及文官一品二品本身同。三品以

下。用十二支字。追封用文行忠信等字。武官新

製。續誥用千字文。請誥仍用二十八宿。永樂以

會纂要

士

後請誥用急就章。蠻夷土官各從文武類編。每

字編滿一千道。仍從前續編。若

王府并駙馬都尉俱不編號。其底簿。

王府及儀賓共一扇。駙馬都尉蕃王土官各一扇。

公侯伯共一扇。文官一品二品各一扇。三品至

五品共一扇。六品至九品共一扇。武官請誥續

誥各一扇。外官品級雖與京官相同。俱列于後。

用寶完備。收候每年終於

御前奏過。送古今通集庫收貯

凡編完

誥勅軸。會同該部該司該科官與尚寶司官於

皇極門用寶訖。仍領回收貯。候該部請

旨。頒給

凡吏部兵部奏過。應該拘收追奪

誥勅。俱會掌印官收貯燒燬。仍於勘合底簿內明

白開註

凡頒

賜文武官扇。從司禮監辦完送寫

凡大祀

天地。分官二員隨

會纂要

士

駕供事

凡

萬壽聖節。正旦冬至及傳

制傳臚等項。分官四員手

皇極殿侍班

凡

東宮千秋令節。正旦冬至分官二員於

文華殿侍班

凡冊封

宗室。例光副使



凡會試。委官一員與制勅房官。收掌試卷。

凡武舉。正德十三年題准。委官一員與兵部屬官收掌試卷。

凡寫武官

誥勅并謄黃監生舊用八十名。後定為四十名。俱從兵部送用。天順八年。令會同兵部堂上官選取。成化十三年題准。以二十五名寫誥。十五名轉送通政司謄黃。

凡行移各衙門俱從通政司轉行

會纂卷三

三

凡各官俸。通政司關支。今自行關支。監生月糧

兵部關支

凡每日各官并監生酒飯。俱光祿寺供給

凡寫

誥勅合用紙劄筆墨。具奏於司禮監關支。其武官誥勅合用紙劄筆墨。該兵部具奏。行順天府買用

凡裱裝用

寶勘合底簿等項合用裱背等匠八名。工部每季

差撥應用

南京中書舍人

後不設

大明會典卷之二百十二

會纂卷三

四



大明會典卷之二百十三

六科

六科

國初設給事中。正五品。洪武四年改正七品。六年始分吏、戶、禮、兵、刑、工六科。各設給事中一員。秩從七品。推年長者一人掌科事。尋隸承勅監諫。通政司。十三年置諫院。設左右司諫各一人。左右正言各二人。已改名元士。又曰士源。或增至八十一人。二十四年始更定六科給事中品秩。每科設都給事中一人。正八品。左右給事中二人。從八品。給事中。吏科四人。戶科八人。禮科六人。兵科十人。刑科八人。工科四人。俱正九品。三十三年定。都給事中正七品。給事中從七品。而不置左右。永樂間仍設左右給事中。亦從七品。正統七年更鑄六科印。萬曆八年裁戶科給事中四員。兵科五員。刑科四員。禮科二員。十一年復戶兵刑科給事中各二員。禮科一員。今共為五十員。職專主封駁糾劾等事。凡每日早朝六科輪官一員於殿廷左右執筆紀錄。聖旨仍於文簿內註寫某日某官某欽記相同。以防

雍蔽

凡各衙門題奏本狀奉

旨發落事件。開坐具本。戶禮兵工刑五科俱送吏科。每日早朝六科掌科官同於

御前進呈

凡內官內使傳

旨各該衙門補本覆奏。再得

旨然後施行

凡六科每日收到各衙門題奏本狀奉有

聖旨者。各具奏目送司禮監交收。又置文簿陸續編

號開具本狀。俱送監交收

凡六科每日接到各衙門題奏本章逐一抄寫

書冊。五日一送

內閣以備編纂

凡禮儀邊務等事。及軍民人等陳言有關大體

者。掌科官奉

旨同文武大臣會議。弘治元年題准。假以陳言希進

市恩報怨及紛更舊法者。參駁究治

凡

內閣及吏兵二部尚書在外總督總兵奉

旨

內閣及吏兵二部尚書在外總督總兵奉



旨會推掌科官皆預

凡兩京大臣方面等官有不職者俱得劾奏或大班

面劾及諸人有不公不法等事俱得劾奏。正德元年

題准若係重事。

特旨令科道記著者即時糾舉不得隱漏。凡三年天下諸司官朝覲除考察黜退外其存留官員公事未完等項大班露章

面奏。嘉靖六年題准被誣奪職者各科即時論辯

凡一應題奏本。成化十三年題准若有違礙事

會典卷三十三

三

情及字樣差訛洗補迹污等項。舉出該衙門抄行

凡各衙門援不為例事奏請者。正德三年令該科指實劾奏

凡各衙門抄出該科參語。正德十六年題准俱要寫入本內覆奏。及行在外勘事衙門若任情

增減削去者指實劾奏

凡文武官違例乘轎及武職上馬用交牀出入乘小轎者。嘉靖五年題准聽六科糾劾從重罰

治降調

凡各衙門題奏本奉到

聖旨。堂上官一員隨赴本科批押于後

凡各衙門題奏過本狀俱附寫文簿。後五日各

衙門具發落日期赴科註銷。過期延緩者參奏。凡正外司府衙門每年將完銷過兩京六部行

移勘人填寫底簿送各科收貯以備查考

凡內外一應章奏該部院題覆行各撫按官俱立限奏報。仍具考成簿二扇每月赴科倒換。并

開已未完手本註銷。每上下半年各科將過限未完事件并撫按職名先行該部查明類送應

會典卷三十三

四

題科分查覆欠數多寡具本題參

凡登聞鼓樓每日各科輪官一員如有申訴冤枉并陳告機密重情者受狀具題本封進其訴

狀人先自殘傷者參奏。如決囚之日有訴冤者

受狀後批校尉手傳令停決候

旨。嘉靖七年議准重囚家屬於臨決前一日即訴鼓

狀簿幕封進

凡遇開朝給事中二員分東西班與糾儀御史

會同鴻臚寺錦衣衛清查

凡各衛該朝官各具職名置卯曆一扇輪送各



科。每日早各官赴科領曆畫卯。仍將前曆送科。月終查考。若五卯以上不到者。察究。

凡各衙門大小官員。公差患病。開註門籍。文職屬吏戶。禮三科輪掌。武職屬兵刑。三科輪掌。

各衙門有堂上印信手本到科。方准收照備註。

凡每歲大祀。

天地都給事中入壇陪祀。給事中各一員從。

駕供事。嘉靖十五年題准。凡遇

宗廟祭祀。都給事中俱令陪祭。

凡遇

聖駕親行耕藉禮。各科掌印官陪祀。給事中各一員

供事。一體侍宴。

凡遇

聖駕上

陵。各科官扈從。

凡

大閱演武。遇

聖駕親臨。各科掌印官各一員隨從。

凡殿試舉人。掌科官充受卷等執事官。

凡禮部會試。科官三員充同考試官。兵部武舉

會試掌科官二員充同考試官。

凡冊封宗室。及蕃王。或告諭夷邦。以各科官充

副使或正使。

凡三法司奉

旨於

午門前鞠問罪囚。掌科官亦預

凡六科掌印員缺。俱該科左右等給事中具題

請

旨。署甲。如全科全缺。吏科具題。以次序相應官員署

掌

凡六科員缺。如本科都左右給事中止。有一員

而各科官多者。許坐名題請一員暫委協理。候

本科官到。仍回該科

凡各科左右給事中。缺至五員以上。吏科開缺

送吏部題缺請補。各官歷俸。照依次序開列。如

遇都給事中員缺。即日開缺。送部具題

凡各科官員并監生俸糧。於通政司帶支。今自

行關支

凡各科官員并監生。每日酒飯俱光祿寺供給

凡各科公用紙劄。每季



面奏取

旨春秋二季於刑部夏冬二季於都察院關用印色

順天府買用

凡各科行移各衙門俱經通政司轉行

吏科

凡吏部引選文職官員掌科官一員與本部尚

書侍郎同赴

御前請

旨選用并看用選官印子填寫榜文

凡吏部選除在外衙門官員該領赴任文憑俱

會典卷三

七

先赴本科畫字定限考滿官復任同如在京領

憑後患病未即出京在外因公事稽遲未即離

任具奏具狀到部告改憑限者亦送科定改發

行

凡吏部初選有司官該領為政須知俱先赴本

科畫字

凡吏部累次選過官缺除大選外每一月或兩

月堂上官赴科附簿以備查考

凡吏部貼黃本科官一員會同稽勳司官赴印

綬監領貼

凡吏部累次選除過官員職名除寫文簿用

寶年終本科奏送印綬監轉送古今通集庫收貯

凡尚寶司奏過文職官員合給

誥勅用寶本科官中書舍人吏部驗封司官同赴

皇極門監視其合追奪從吏部奏繳者亦會本科

官燒燬

凡

長安左右門守衛官繳到文職朝官門籍查有填

註公差患病等項于次月具奏

凡在京文職官員丁憂該領孝字號勘合吏部

會典卷三

八

開送本科填寫各官俱先赴科畫字嘉靖二十

七年令公差在外聞喪官員免其赴京差人齎

執勘結公文赴部告領館局司所倉庫等官止

給引照會

凡天下諸司文職官員考滿到京各具給由奏

本文冊送科稽考其有違限差錯等項俱參出

施行

凡督撫官三年考滿到部俱以交代入境之日

為始足三十六箇月為一考其在京在途月日

俱不准如月日不足未滿先奏及隱匿過名者



本科參奏

凡天下諸司官吏三年朝覲到京奏繳須知文冊到科查出錢糧等項數目差錯者經該官吏參奏究治

凡外官三年考察京官六年考察自陳之後本科官同各科具奏拾遺

凡各衙門大小官員不由吏部銓選推舉徑自朦朧奏請乞

恩傳

旨陞除等項本科參出施行

凡雜流異途出身及年遠違例妄行陳乞錄廢者本科參奏治罪

凡大臣乞

恩贈謚弘治四年令吏部斟酌可否務合公論不許一稟詢情比例濫請該科記著

凡吏部推陞官員正德四年題准若將才力不及改除教授等官朦朧奏陞有司者本科劾奏凡內外衙門及巡撫巡按等官保舉官員未嘗或交通囑託徇私濫保者撫按等官復

命將任淺官員驟薦及有舉無効或將已致仕官員

混効充數者各差御史於本等職業之外濫保市恩者俱聽本科參出請

旨究處

凡各處領

勅方面官員嘉靖二十七年令撫按官不許輒放離任違者本科糾奏

凡各衙門於

北安門進出一應錢糧先該本科編成字號勘合具底簿戶部用印發各門吏收掌將勘合比對殊墨相同仍以畧節填寫底簿送本科稽考

戶科

凡有司徵收秋糧南京戶部照例刊印勘合給付糧長將本區合徵稅糧依期送納各該倉庫填寫實收數目奏繳其勘合仍送本科註銷凡漕運錢糧每年終戶部各司具手本赴科註銷

凡各鹽運司提舉司合辦鹽課年終具辦完實數造冊奏繳就差該吏赴科註銷

凡戶部差官監收各處糧米及鈔關船料錢鈔本科赴司禮監領精微勘合批文一道定限給



付。歲滿更替回還。仍將原批。赴監查明。送本科銷繳。

凡各邊錢糧。成化二十一年。題准巡撫都御史。郎中等官。造到文冊。戶部查明。造青冊。八本。每年八月終。題知堂上。官并該司郎中。送科批押收候。各處報到收放數目。赴科添註。註銷。遲錯。故違等項。本科糾舉。其遼東宣府大同。延綏寧夏。每季終。甘肅。每半年。造冊奏繳送科。凡各都司。每季終。將屯種旗軍舍餘栽種桑棗數目。奏繳送科。

凡各河泊所魚課。年終具辦過數目。填完原降勘合。奏繳送科收查。

凡各府州縣管糧官員及各倉場大使等官。考滿給由。各親齎本冊。赴科交查。

凡應天府龍江關。每年三月。將批過各處進關糧米數目。差吏來奏。本科官引奉令。該衙門查理。

凡甲字等庫官。過考滿等項。本科官一員。引奉將收過錢糧等物。委官查盤。

凡查盤邊方糧草。本科官與各科輪差。

凡甲字等十庫。該收錢鈔等物。每季本科與各科輪差官一員監收。

凡光祿寺該收錢糧。每季本科差官一員監收。凡順天府錢糧。每年一次。本科題差給事中一員。會同御史查盤。嘉靖二十七年。題准。照節慎庫例。三年一次題差。

凡內府久監局象馬牛羊等倉場及府部等衙門收受俸米。嘉靖八年。題准。本科會推各科給事中。共三員。奏差同御史分投巡視監收。

凡巡視各處牧馬草場及種首宿園地。本科與各科官輪差。嘉靖七年。題准。戶部委官每月科官旗軍報到牛馬收除實在數目。開報本科。并巡視官稽考。其各倉場內使。及養馬指揮千百戶。有勤能廉靜。或貪刻廢弛者。年終聽本科及巡視官察其高產繁耗。指實旌勅。若私占旗罕。包納月錢。及內外官軍醫獸。倒死餒養馬牛等。畜提督等官。故縱容隱者。指實奏。嘉靖二十七年。題准。兼管京伍草場。凡各邊鹽糧。成化四年。題准。內外官豪包占開



中者本科參奏。嘉靖六年題准。奏計殘鹽餘鹽減價報中。任場買補。不候挨單者。本科查參。

凡違例奏討地土。混占侵賴者。本科參奏。

凡戶部關給京官折俸絹布等物。文冊到科。及

各衛開具關給數目。送科掛號。磨算差者。參奏。

凡戶部關給軍官折俸銀兩。每季本科差官一

員會同給散。

凡賞賜京衛軍士冬衣布花。例出榜文。本科掌

科官。同給事中一員捧榜。

面奏。付

全案重

主

長安右門守衛官。領出張掛。其冬衣布花。本科與

各科官。每年輪差一員會同給散。

凡遇節日等項。賞賜各衙門官吏監生人等鈔

錠。本科於

午門裏。照數給散。若各科監生。辦事半年已滿。每

人例賞胡椒折鈔。亦從本科給散。

凡順天府宛大二縣及通州鋪戶。成化十二年

議准。十年一次。差科道官清理。嘉靖十三年題

准。本科給事中一員會同御史審編。

凡每年戶部將五府六部都察院國子監。并京

通武成中等衛。

長安等四門倉。一應見在糧斛數目。磨算明白。分

豁廢座各另造冊。奏聞送科。收候各衙門放過

糧斛。照數註銷。

凡光祿寺每月該進

奉先殿供養。

乾清等宮湯飯製造。

御酒及

內閣兩房六科官員司禮等監局人匠飯食等項。

用過粳米糯米白米數目。每月開數送科註銷。

全案重

古

禮科

凡每日各衙門

御前面奏。并封進奏本等項。事理俱先具印信奏目。

送本科類寫。送司禮監進呈。

凡御史出巡印信及鎮巡等官關防。俱從本科

畫字。出給字號。關繳。

凡行人序班監生差往

王府祭墓報訃。伴送夷人等項。該給

內府精微批文。俱從本科定限。事畢送科銷繳。

凡朝參官員關領牙牌及改造者。俱從禮部手



本赴本科畫字出給字號赴尚寶司關領

凡差官出使外國嘉靖二十四年令選差儀度

修偉官員不許一槩輪差或所用非人本科糾

舉

凡內外給由公差官吏人等朝見本科官引奏

談衙門整理

凡錦衣衛差人勘提囚犯到京本科引奏請

旨

凡禮部給度僧道本科差官一員會同考試

凡行慶賀大禮導駕官十員導表二員傳

制導

駕員數同

東宮行慶賀禮導駕導筵各二員

郊祀慶成侍宴官每科一員俱本科查取職名轉送

禮部

凡

經筵本科照序取各科官二員侍儀

凡奏討鱗衣飛魚等衣弘治十三年題准除文

武大臣并各處鎮守守備等官果有勲勞德望

特恩給賜外若有黃綠比例奏討者本科參劾

凡大臣曾經糾劾削奪公論不與者弘治四年

令本科記著不許濫請贈謚

凡祭葬贈謚廕子正德二年題准三品以上未

經三年考滿未及關

誥命違例陳請者本科糾奏

凡豹房豹隻嘉靖七年令本科記著不許再行

進取

凡官員人等節錢路費鈔錠及辦事已滿監生

折鈔胡椒并外夷賞賜衣服等件俱本科出票

給賞仍

面奏數目其前月總數仍於月終

面奏

凡禮部填發各

王府名封婚禮等項勘合及行兩直隸十三布政

司各項勘合每季終精膳司將發過日期開造

文冊送科備照候銷繳稽查

兵科

凡兵部引選襲替武職官員掌科官一員與本

部尚書侍郎

御前奉



旨同選并看用選官印子

凡兵部選過官員赴任俱先赴本科畫字其文憑定限給付

凡內外武職比試及總小旗併鎗本科官一員會同監試定其對偶并批中否送兵部施行其不中者本科仍行參奏

凡

內府各門進出事件并內官出入皆有印信大小勘合填寫關防本科官編成字號并置底簿小勘合用本科印大勘合用司禮監精微印領出

每三日供給與守衛官員填寫出入事件填寫完

小勘合送

內府收大勘合送本科收以憑查考

凡

皇城內外守衛官軍三日更代每班各衛經歷開寫名數具奏本送本科類寫揭帖次日早掌科官于

御前奏進及祭享朝賀宿官軍并朔望

東駕侍衛官軍五府各衛俱開寫名數具啟本送本科類寫揭帖先一日於

御前奏進

凡

長安左右門守衛官繳到武職朝官門籍查有填註公差患病等項於月終具奏

凡揀選大漢將軍本科掌印官會選

凡揀選守衛及操練官軍本科差官一員會選

凡東南西北四城兵馬司官每三日一點各城守門官軍點過本日晚各具奏本送科類寫揭帖次日早送司禮監

凡兵部造完武職貼黃及續附貼黃并中書舍

人寫完武職

誥勅尚寶司官用寶本科官一員監視其誥勅有應追奪者亦同尚寶司官燒燬

凡五府差官僉押解犯人本府先將聽差人員挨次編簿送科收執遇有差遣應差官舍赴科報名將所差衛分并限期填簿差回之日赴科註銷以憑查考

凡在京各衙門公差人員合給

內府批文俱赴本科關領鑰匙赴司禮監開門給付事完仍赴本科關領銷繳



凡登聞鼓下所受狀詞并虜中投降男子該收  
勇士夷人習儀該撥馬騎年例打冰打蓼草等  
事該撥軍士但奉

旨該本科承行者錦衣衛當直官填寫

駕帖送本科僉名給與施行

凡

午門外直宿將軍於夜間或因祭祀遞出鑰匙或  
以物投下試驗緊急將軍即赴科來報早朝本

科官引至

御前奏知

卷之三

九

凡邊方險阻關堡并衝要地方每三年各邊官

書關送本科收貯

凡各邊鎮巡等官造獲功及陣亡官軍若出境

燒荒里數并撥過官軍文冊俱送本科收查

凡在京衛所官軍馬贏揭帖五年一次送本科

查算差錯參問

凡各邊巡撫官并南北直隸奏差御史印烙過

馬駒及南北太僕寺苑馬寺各都司等衙門印

俵過馬牛等數及天下給過驛馬數南京造過

馬快等船并差過起數各造冊送本科收照

凡天下清軍御史清過軍士三年一造冊巡按  
御史及二司府州縣官問過充軍人每年一造  
冊送本科收照

凡兵部清理在京各衛軍士本科差官一員

凡每年巡視各倉場收放馬匹官軍本科差官

一員

凡兵部存恤京衛勾到各處軍士每月本科差

官一員

凡每月巡視官馬本科與各科輪差官一員

凡每月單日巡視

卷之三

十

皇城宿直官軍本科與各科輪差官二員

凡南京內官出入公幹并

皇城四門出入事件填過精微勘合將書先行具

奏兵部轉行本科將該給勘合編完字號赴司

禮監用精微印并附底簿給出發南京兵科給

用

凡點閱各營操練官軍本科與各科輪差官一

員嘉靖七年題准三年一換不時巡歷糾舉奸

弊提督坐營等官實放役占及貪污庸懦者指

實參奏



凡各邊提督軍務等官。奏帶軍民職官。錦衣衛旗校。冒濫報功。及要求奏帶者。本科參奏。

凡武職賢否。嘉靖八年題准。兵部按季將兩京

五府各營及親軍衛分堂上帶事。在外鎮守分

守。守備方面等官。開寫履歷貫址年歲。及曾經

舉劾考語。開造揭帖二本。每孟月一日。差官送

科。次日早朝。掌科官將一本

御前奏進。一本留科查考。

凡廠衛獲功人員。每三年一次。類奏數實。遵照

格例陞賞。嘉靖二十五年令。凡違例者。本科劾

奏。

凡錦衣衛官旗校軍。有假幫工役希求

恩澤者。本科指實。奏重治。

凡推用將官。嘉靖二十六年令。兩廣雲貴四川

地方生長者。不許推入京營。及西北邊用。本科

記著。

凡五年一次。考選軍政官員。兩京五府掌印。僉

書。公侯伯。并管紅盔將軍。侯伯。及錦衣衛堂上

掌印。僉書等官。照例自陳。及兵部考察。畢。日本

科會同各科諮訪。有不職者。連名具題。參劾。

凡府衛應朝官員。遇有公差患病等項。開註門籍。本科及刑工二科輪掌。每月終。輪掌科分將門籍。送本科查明具題。

凡各衙門奉差官員。兵部出給勘合。封送本科

掛號。如有例外加增者。即行裁革。自外差到員

役。勘合赴科銷號。驗有真正本批。方准換給。每

季終。本科官一員。車駕司官一員。將銷繳勘合

公同查對。如有假偽。併洗改等弊。聽本科參究

凡法司問擬充軍者。

欽發充軍。五府差官押解。每府預將聽差官合姓名

編定次序。具印簿送科。遇有軍犯。該府將押解

官合給付批文。定以限期。赴科登記原簿。回日。

仍赴科查銷。如有違限。照例參究。

刑科

凡法司送到原報。并續收實在囚人數目揭帖。

每月三次。本科早朝奏進。

凡法司具奏斬絞罪囚。決不待時。并秋後處決

者。本科仍三覆奏。得

旨。然後行刑。其梟首重犯。在獄病故。刑部奏請押赴

市曹處決者。本科亦三覆奏。請



旨

凡擊登聞鼓訴冤。并錦衣衛等衙門捉獲人犯。三法司處決罪囚奉

欽依者。俱該錦衣衛直日官將原給

駕帖填寫緣由。并人犯姓名。除鼓下詞狀。從各科

直鼓官批送外。其餘俱送本科列名批鈐。以憑送問處決

凡法司見監斬絞罪囚在獄病故者。具題後用手本送本科類註。以備覆奏

凡法司問過罪囚。各用揭帖。每月初一日。輪報

各科查對相同。領精微文簿填寫畢。仍類送本科收貯

凡每年正月初。刑部。都察院。開具上年南北囚數揭帖送科。於二月二十一日。轉送兵科。次早

面進

凡每月五城兵馬司捉獲囚數。具奏本。送本科備照。西北二城兵馬司具有無掘挖禁山等項

結狀。送本科查考

凡每月初。法司問過軍職住俸京軍犯罪。各具報本科附簿。以憑查考

凡奉

旨差官勘問在外事情。本科與各科輪差

凡錦衣衛奉

旨提取罪犯。從本科批

駕帖

凡歲終。法司問擬過輕重罪囚。開數送本科類奏

凡法司奏差勘事審錄決囚等項官員。都察院奏差御史巡按。及監生書吏人等。赴各該清軍

刷卷提學巡鹽巡茶巡關等項御史處書辦。各

該請給

內府精微批文。各具手本。赴本科照各批文定限

轉發各衙門給付。事完各齋原批。赴本科轉送

內府銷繳

凡各衙門於

東安等門進出一應錢糧。先該本科編成字號。勘

合底簿。戶部用印底簿。發門吏收掌。將勘合比

對。硃墨相同。仍以畧節填寫底簿。并勘合送本

科銷繳

工科



凡工部軍器局製造軍器。本科差官一員試驗。

凡囚人運甄贖罪。工部於司禮監關領精微簿。

二扇。法司附簿送本科。每月一註。以憑稽考。

凡工部奏差造墳抽分等項官員。各該請給。

內府精微批文。各具手本送本科。照批定限給付。

事完。各齋原批赴本科轉送。

內府銷繳。

凡蘆溝橋通州廣積通積抽分竹木局。每月初

一日。將前月分支過竹木等項數目。開具手本。

大使等官。赴科技報查考。

凡南京龍江瓦屑壩二處抽分竹木等物。每季

將收放過數目造冊。差人齋繳。本科官引奏查

理。

凡南京差軍士栽種過漆桐梭樹苗秧。管領百

戶。具數前來本科官引奏。

凡囚人工役運灰等項。工科按季委辦事官管

領。遇有逃者。本科官引奏挨拏。

凡營建監工。本科與各科官輪差。

凡虜中走回男子。收充勇士。該給房價者。錦衣

衛齋帖到科。批寫送部。

凡各衙門於

午門

西安門進出一應錢糧。該本科編成字號勘合底

簿。戶部用印。發各門吏收掌。將勘合比對。殊墨

相同。仍以畧節填寫底簿。候完俱送本科銷繳。

凡南京六畜場。并在京宣課司等衙門。抽分猪

羊等物。本科編成字號勘合用印。送司禮監等

衙門轉發填用。

凡寶源局鑄錢。弘治十七年題准。按季稽考工

料。并錢數。本科與各科官輪差。

凡

內府派出各項錢糧。嘉靖七年題准。本科與各科

輪差官一員會同工部。該司掌印官估計。開行

原派衙門。公同收受。

凡內庫用青字仁字號勘合。本科於乙字庫關

領紙。割編寫完備。同尚寶司官奏請用。

寶。連底簿送司禮監交收。

凡工部盈甲王恭二廠軍器。及各處解到弓箭

弦條。本科官一員會同巡視東城御史。及工部

司官一員。於戌字庫監收。年終造冊奏報。本科



官及東城御史仍兼巡視節慎庫錢糧

凡工部各項料價每年上下半年本科差官一員同巡視科道四司掌印官會估時價一次造冊奏報

凡京通二倉每年工部修理倉廩工完開具手本送科本科官一員查驗有無冒破年終造冊奏繳

凡各直省司府解納錢糧完欠分數工部開載考成簿內每月赴科註銷一次本科查對分數不及者每上下半年會同各科題參

南京六科  
凡糾劾言事及行移俸給等項俱與六科同

凡每年錦衣等衛所軍士該給冬衣布鈔各科輪會御史戶部官給散具奏

凡估計兩京光祿寺等處錢糧各科輪管

凡南京  
皇城內外守衛及京城內外守門官軍各科輪點

凡各處解到軍人於各衛所存恤各科輪管

凡南京  
內府進出各項錢糧填銷勘合六科按季輪管

凡三年一造陳言文冊各科同御史部官查審

凡應天府各項鋪行每十年各科輪會御史戶工二部官審編造冊奏繳

凡應天府各行料價各科輪會御史戶工二部官估計

凡南京光祿寺及應天府每月開具時估結狀送輪管科官查考

凡南京各衛所開支折俸布絹六科輪會御史及戶部差官給散

凡南京各衛所軍校匠役關支過月糧三年一次六科輪會御史及兵部委官清查具奏

凡南京中和橋等三草場并內府各監局及光祿寺錢糧部院寺等衙門俸米六科輪會御史監收督察年終各造冊奏繳

南京吏科  
凡南京吏部考覈過直隸府州所屬司獄司等衙門給由官員及准南京法司送到直隸所屬還職官員該給文憑俱赴本科定限填給

凡南京各衙門官丁憂除堂上官外其餘該給孝字號勘合者俱赴本科填給

大明會典 卷二二三

五三九



凡南京吏部差官類齎各項文冊文憑等項合給

內府批文本科填給

凡兩京四品以上官每六年例於各官自陳之後有不職者本科會同各科具本糾劾

凡南京各衙門五品以下官每六年南京吏部考察畢日有遺漏不職者本科會同各科具本拾遺

凡在外官員每三年朝覲考察其方面官有不職者本科先期會同各科具本糾劾以備考察

凡朝覲考察畢三年之內在外方面陞任京堂中有冒濫不職者本科會同各科具本糾劾

南京戶科

凡南京文武衙門月支糧料及

內府九庫收放錢糧每月造冊赴本科註銷

凡天下造到戶口黃冊俱送後湖收貯本科官

與南京戶部官專管查理贖賒

凡南京戶部茶鹽引印及鹽糧勘合并茶鹽引由契本銅板俱收貯本科其編號木記收貯南

京戶部遇該開中戶部差官到科印刷編定齎

赴開中處所給發引文印文洪武間止稱戶部

正統十一年始各增南京二字於戶部之上甲

及銅板木記用使年久模糊平乏則奏請改鑄

刊造正德四年令南京戶科委給事中一員專

一收掌鹽引板片紙料督率人匠印刷畢日本

部委主事一員赴科領出督匠編號用印收候

各運司關領十六年以兩淮兩浙等六轉運鹽

使司四川廣東等三鹽課司并應天府批驗茶

引所茶鹽引目銅板年久模糊令南京工部查

理字樣依數鑄完仍送本科收掌其不堪舊板

亦封貯本科

計南京戶部鹽引之甲一顆

南京戶部茶引之甲一顆

鹽糧勘合銅板一片

茶糧勘合銅板一片

鳳陽府廣濟關勘合銅板一片

長淮關勘合銅板一片

兩淮都轉運鹽使司銅板二十四片見用

兩浙都轉運鹽使司銅板二十一片見用



一片

山東都轉運鹽使司銅板四片

福建都轉運鹽使司銅板四片

廣東鹽課提舉司銅板二片

梧州府銅板二片

海北鹽課提舉司銅板二片

黑鹽井鹽課提舉司銅板二片

河東都轉運鹽使司銅板四片

安寧鹽井鹽課提舉司銅板二片

白鹽井鹽課提舉司銅板一片

河間長蘆都轉運鹽使司銅板二片

四川鹽課提舉司銅板一片

五井鹽課提舉司銅板一片

靈州鹽課司銅板一片

鞏昌府銅板一片

威楚鹽使司銅板二片

延安府銅板三片

廣西布政司銅板二片

茶鹽銅板三片

涼州鹽課司銅板一片

契本銅板五片

安寧鹽使司銅板二片

龍江鹽倉銅板一片

建昌府銅板二片

茶由銅板一十片

應天府置石灰山關銅板一片

龍江關半印勘合銅板一片

凡南京

皇城四門照進照出照過照馬銷訖銅記各一顆併起銷勘合俱本科收掌給發

凡南直隸江浙糧長勘合本科印發

凡南京各關鈔貫每月赴本科報銷

凡南京戶部差官管理各處鈔關倉糧精微批文本科給銷

凡上江二縣鋪戶辦納過

孝陵等處供祀黃白紙錢及光祿寺應用雞鶩等牲

該應天府開具堂本赴本科關領應惠字號勘

合該府查明給發價銀

凡甲字等九庫并各監局及光祿寺監督收放

錢糧每遇年終本科題差給事中一員同御史



及部官巡視

南京禮科

凡南京各衙門差官等項精微批文俱赴本科

附簿回日註銷

凡南京禮部差官查點和州等處牛隻精微批文本科給銷

凡歲時南京文武官員行禮本科會同糾儀官及禮部該司官點閱

凡南京教坊司各該事因隨即具報本科每月仍具甘結

南京兵科

凡直隸各衛所總小旗併鎗本科官監視

凡南京各教場該操軍時月本科官向御史兵部官點閱

凡南京各營騎操馬匹本科會兵部官查點

凡馬快船裝載進鮮并進用物件本科官會御史兵部車駕司官驗裝定撥

凡南京

內府各衙門進出事付并內官出入皆有印信大小勘合填寫關防本科官編成字號并置底簿

小勘合用本科印大勘合用司禮監印俱給與守衛官員填寫出入事件填完小勘合送

內府收大勘合送本科收以備查考

凡南京

皇城內外守衛官軍三日更代每班各衛經歷開寫名數呈報本科類寫揭帖每月終送南京司

禮監

凡南京五城兵馬司官每三日一點各城守門官軍呈報本科月終送南京司禮監

凡南京各衛所運糧軍餘每年本科同御史兵

部官清查撥補事完造冊奏繳

凡南京五軍都督府差官押解軍犯兵部差官

押解聽守馬快船隻及齋文進京等項批文本科給銷

凡南京各衙門公差人員合給

內府批文俱赴本科關領銷繳各領出勘合俱由本科查覈掛號

凡南京新江口改差操備官軍名數每月把總

官員開具揭帖呈報本科

凡南京兵部武庫司柴薪直堂銀兩每三年本



科同御史會該部堂上官一員清查造冊奏繳  
凡南京新江口戰巡哨各船季終本科同南京  
兵工二部主事查點

凡遇考選軍政官員之年本科關巡視

皇城給事中將守衛官員考覈賢否造冊送南京  
兵部備考

凡南京

內府衙門起運赴京扛櫃錢糧合用民夫經該衙  
門具手本送本科查覈批行上江二縣撥送應  
用

卷三十一

五

凡南京五軍都督府掌印僉書并錦衣衛堂上  
官每五年各官自陳之後有不職者本科會同  
各科連名具本覈奏

凡南京管務本科官同南京該道御史領  
勅巡視每年終照例舉劾將領等官

南京刑科

凡每歲秋後審錄重囚本科與各科官皆預

凡南京都察院出巡御史并書吏批文本科給

銷

凡南京三法司差人奏繳季冊本科給批回還

銷繳俱月終類送司禮監

凡南京五城兵馬司每月捕獲過盜數及奉過  
各衙門發問犯人參送南京刑部緣由赴科註  
銷

南京工科

凡南京

內府衙門及

皇城門鋪等處損壞合該修理工程大者本科官  
與南京工部等官會勘具奏修理

凡南京丁字戊字等庫軍器錢糧本科會內官

卷三十一

五

同收

凡南京龍江瓦屑壩二處抽分竹木等物工部  
局官每季填收放數目造冊呈報本科

凡南京工部差官管運軍需及催償木料等項

批文本科填給銷繳

凡南京工部寶源局鼓鑄銅錢本科同御史會

該部主事估給軍器局成造軍器會該部堂上

官試驗

凡南京工部營繕等四司錢糧每三年一次差

本科官及南京該道御史同本部堂上官查盤



具造本冊奏繳

大明會典卷之二百十三

大明會典卷之二百十四

大理寺

大理寺

國初置大理司。正三品衙門。設卿少卿丞。洪武元年革。十四年復置。改為大理寺。正五品衙門。其屬置左右二寺。設左右寺正。左右寺副。左右評事及審刑司官。十九年審刑司革。二十二年陞正三品衙門。二十六年設司務。二十九年寺革。後復置。改左右寺為司。官為都評副都評司務。為都典簿。永樂初。左右寺及官俱復舊。左右寺職專主審錄天下刑名。凡罪有出入者。依律照駁。事有冤枉者。推情辯明。務俾刑歸有罪。不陷無辜。

二寺分屬

洪武初。令刑部都察院。五軍斷事官。所按輕重獄囚。連案牘。俱送左右二寺覆審。冤濫。然後送審刑司評駁是非。復轉送磨勘司磨考。當否以聞。後革去二司。諸司刑獄。惟二寺分審。十四年遣御史分按各道罪囚。罪重者送京。令大理寺詳讞。其在京刑獄。係軍者屬左寺。係民者屬右寺。又定以在京諸司。及直隸衛所府州縣衙門。



屬左寺。在外十三布政司都司所轄衛所府州縣屬右寺。續又定南北兩京五府六部。

內府京衛等衙門及長史司之未出京城者屬左寺。應天順天二府南北直隸衛所府州縣并在外浙江等布政司都司所轄衛所府州縣及邊衛外夷屬右寺。萬曆九年。以二寺事務煩簡不均。題准以刑部十三司都察院十三道。分管衙門。分左右二寺審讞。今左寺審浙江等六司道。右寺審江西等七司道。無外詳日行與軍民之分矣。

左寺分審衙門舊定

內府各監局

六科

尚寶司

光祿寺

宗人府

中書舍人

五府

六部

都察院

通政使司

詹事府

翰林院

國子監

太常寺

太僕寺

鴻臚寺

行人司

太醫院

欽天監

上林苑監

五城兵馬司

未出京長史司

都稅司

太倉等倉

大興隆寺

臺基廠

錦衣衛

旗手衛

府軍衛

府軍左衛

府軍右衛

府軍前衛

府軍後衛

羽林左衛

羽林右衛

羽林前衛

金吾左衛

金吾右衛

金吾前衛

金吾後衛

虎賁左衛

燕山右衛

燕山左衛

燕山前衛

大興左衛

濟陽衛

濟州衛

通州衛

彭城衛

永清左衛

永清右衛

武功左衛

武功右衛

武功中衛

武驍左衛

武驍右衛

武驍右衛

騰驍右衛

騰驍左衛

騰驍右衛



江淮衛	留守中衛	留守右衛	留守後衛	應天衛	廣陽衛	驍騎右衛	龍虎衛	龍江右衛	瀋陽左衛	水軍右衛	龍江左衛	武德衛	龍驤衛	天策衛	豹韜左衛	犧牲所	江陰衛	義勇右衛	義勇後衛
濟川衛	留守左衛	留守前衛	神策衛	和陽衛	蕃牧千戶所	鎮南衛	龍虎左衛	瀋陽右衛	水軍左衛	英武衛	虎賁右衛	廣武衛	飛熊衛	豹韜衛	興武衛	鷹揚衛	橫海衛	義勇前衛	武成前衛

武成中衛	忠義右衛	忠義後衛	神武右衛	大寧中衛	蔚州左衛	會州衛	牧鳥千戶所	萬曆九年更定	浙江司道	崇府	御用監	內官監	刑科	留守中衛	騰驤左衛	金吾前衛	武功右衛	涿鹿中衛	直隸和州
武成後衛	忠義前衛	神武左衛	神武後衛	大寧前衛	富峪衛	寬河衛	中府	司設監	成國公	神策衛	和陽衛	廣洋衛	瀋陽右衛	涿鹿左衛	蕃牧千戶所	浙江都布按三司			



兩浙鹽運司	福建司道	戶部	太僕寺	印綬監	寶鈔提舉司	孝陵衛	獻陵衛	景陵衛	裕陵衛	泰陵衛	武功中衛	應天衛	牧馬千戶所	定邊衛	直隸常州府	福建都布按三司	福建鹽運司	山東司道	魯府
		戶科	都知監	甲字等十庫						金吾後衛	武成中衛	會州衛	美峪千戶所	開平中屯衛	廣德州	福建行都司			

德府	衡府	涇府	左府	兵科	供用庫	司苑局	會同館	皇陵衛	長陵衛	瀋陽左衛	奠靖所	保定後衛	寧靖千戶所	中都留守司	鳳陽衛	長淮衛	沂州衛	沂州衛	山東都布按三司
		宗人府	兵部	尚寶司	戈戟司	典牧所	東直門外牛房		羽林右衛	金山口	潮河川守禦千戶所	德州左衛	龍門千戶所	鳳陽府	壽州衛	泗州衛	滁州	安東中護衛	山東鹽運司



遼東行太僕寺 遼東都司

廣東司道

應天府

府軍左衛

留守左衛

濟陽衛

懷來千戶所

廣東都布按三司

四川司道

錦衣衛

水軍左衛

虎賁左衛

飛熊衛

直隸延慶州

蜀府

工科

織染局

道錄司

濟州衛

府軍衛

大寧前衛

廣武衛

大名府

懷安衛

金山衛

工部

巾帽局

僧錄司

金吾左衛

永清左衛

武驤右衛

蔚州左衛

神木千戶所

懷來衛

松江府

四川都布按三司

四川行都司

貴州司道

吏部

司菜局

鎮朔衛

遵化衛

涿州巡捕指揮

萬全都司

保定府

真定府

天津衛

天津右衛

永寧衛

蔚州衛

宣府右衛

廣昌千戶所

蘇州府衛

貴州都布按三司

右寺分審衙門舊定

順天府并各屬州縣

吏科

忠義中衛

涿鹿衛

興州五屯衛

梁城千戶所

大寧都司

河間府衛

順德府

天津左衛

保安州衛

開平衛

宣府左衛

興和千戶所

德州衛

太倉衛

長蘆鹽運司

會典卷一百一十四

九

會典卷一百一十四

九



應天府并各屬州縣

北直隸府州縣并衛所

南直隸府州縣并衛所

大寧都指揮使司并衛所

萬全都指揮使司并衛所

中都留守司并衛所

興都留守司并衛所

皇陵衛

孝陵衛

長陵衛

獻陵衛

景陵衛

裕陵衛

茂陵衛

泰陵衛

顯陵衛

康陵衛

永陵衛

浙江都布按三司并府州縣衛所

江西都布按三司并府州縣衛所

會典

十

湖廣都布按三司并府州縣衛所

福建都布按三司行都司并府州縣衛所

廣東都布按三司并府州縣衛所

廣西都布按三司并府州縣衛所

四川都布按三司行都司并府州縣衛所

雲南都布按三司并府州縣衛所

貴州都布按三司并府州縣衛所

河南都布按三司并府州縣衛所

陝西都布按三司行都司并府州縣衛所

山東都布按三司并府州縣衛所

山西都布按三司行都司并府州縣衛所

各

王府衙門

各行太僕寺苑馬寺各鹽運市舶等司各

土官衙門

邊外

外夷

萬曆九年更定

江西司道

益府

淮府

會典

十一



弋陽府	建安府	樂安府	御馬監	大藥局	留守前衛	永清右衛	忠義後衛	府軍前衛	龍江左衛	天策衛	宣府前衛	廬州府衛	九江衛	陝西司道	秦府	韓府	慶府	肅府	南和伯	
		前府	酒醋局	麩勛局	燕山左衛	忠義前衛	龍驤衛	寬河衛	龍江右衛	武清衛	龍門衛	六安衛	江西都布按三司						後府	行人司

昭陵衛	康陵衛	尚水監	西城兵馬司	豹韜衛	義勇右衛	鳳揚衛	橫海衛	保定前衛	保定右衛	太平府	陝西都布按三司	陝西行太僕寺	河東鹽運司	河南司道	周府	唐府	趙府	鄭府	伊府
府軍後衛	騰驤右衛	興武衛	江陰衛	保定中衛	保定左衛	紫荊關	建陽衛	陝西行都司	甘肅行太僕寺										



山西司道	通州守禦所	海州守禦所	兩淮鹽運司	武平衛	高郵衛	邳州衛	淮安府衛	神武右衛	武德衛	彭城衛	府軍右衛	東城兵馬司	神樂觀	靈臺司	國子監	光祿寺	詹事府	禮科	徽府
河南都布按三司	鹽城守禦所	徐州	歸德衛	儀真衛	揚州府衛	大河衛	寧山衛	留守後衛	羽林左衛	神武左衛	教坊司	犧牲所	鐘鼓司	兵仗局	鴻臚寺	太常寺	中書舍人	禮部	

吉府	岷府	楚府	湖廣司道	山西都布按三司	平定千戶所	鎮江府衛	瀋陽中護衛	龍虎衛	義勇後衛	驍騎衛	旗手衛	南城兵馬司	甜食房	欽天監	慶成府	懷仁府	瀋府	代府	晉府
			山西行都司	倒馬關	徐州衛	瀋陽中屯衛	英武衛	大寧中衛	義勇前衛	混堂司	北城兵馬司	翰林院	上林苑監	翰林院					



達布

崇府

兵部留守司

司禮監

尚寶監

天財庫

茂陵衛

永陵衛

忠義右衛

神武中衛

義勇左衛

濟川衛

寧國府

宣州衛

茂山衛

保定右衛

湖廣都布按三司

廣西司道

靖江王府

寶鈔局

銀作局

右府

尚膳監

神宮監

武功左衛

虎賁右衛

留守右衛

南水軍右衛

江淮衛

池州府

定州衛

保定左衛

渤海千戶所

湖廣行都司

通政使司

銀作局

中兵馬司

鎮南衛

大興左衛

燕山前衛

羽林後衛

通州左衛

通州巡捕指揮

延慶左衛

徽州府

安慶府衛

雲南司道

承運庫

太醫院

廣平府

真定衛

撫寧衛

萬全左衛

大同中屯衛

密雲後衛

營州五屯衛

富峪衛

武驤左衛

燕山左衛

羽林前衛

通州衛

通州右衛

延慶衛

延慶右衛

新安衛

廣西都布按三司

惜薪司

順天府

永平府衛

山海衛

盧龍衛

萬全右衛

密雲中衛

薊州守備都指揮

東勝左衛



東勝右衛

潼關衛

鎮海衛

蒲州千戶所

樂安千戶所

平定千戶所

寬河千戶所

雲南都布按三司

審錄參詳

洪武二十六年定。凡刑部十二部。都察院十二道。五軍都督府。斷事官五司。問擬一。應囚人犯。該死罪徒流者。具寫奏本發審。答杖罪名者。行移公文發審。俱由通政司掛號。另行入遞。預先差人連案同囚送發到寺。照依該管地方先從

會典卷三

十六

左右寺審錄。若審得囚無冤枉者。取訖各囚服辯在官。案呈本寺。連囚引領赴堂。圓審無異。取據原問衙門司獄司印信收管入卷。將囚連案責付原押人收領。回監聽候發落。候遞到各項奏本公文到寺。將奏本抄白立案。務要仔細。參詳情犯罪名。比照律條。如罪名合律者。准擬本寺依式具本。同將原來奏本繳送該科給事中。編號收掌。然後印押平允。仍由通政司回報原衙門。如擬施行。如罪名不合律者。依律照駁。亦依式具本。將原來奏本繳送該科收編。駁回原

衙門再擬。如二次改擬不當。仍前駁回。議擬。但

三次改擬不當。照例將當該官吏具奏送問。或

中間招情有未明者。必須駁回再問。若公文不

必抄白。就即立案。其參詳罪名。准擬合律。照駁

不合律。及送問等項。並如前行。若審得囚人告

訴冤枉。果有明白證佐。取責所訴詞狀。案呈本

寺。連囚引領赴堂。圓審相同。將囚連案依前發

回原問衙門。聽候發落。待奏本公文到寺。將原

來奏本依式具本。如前繳送該科。公文止留本

寺立案。然後仰令左右寺抄案。備開囚人供詞

會典卷三

十六

行移隔別衙門再問。若二次審異者。再取本囚

供狀在官。照例具奏。會同六部。都察院。通政司

等衙門堂上官。圓審回奏施行

合律照駁式

大理寺卿。臣某等謹

奏為李甲告不應事。刑部某部問擬李甲等一十

六名。數內合律一十五名。不合律張丙一名。有

照駁。謹具奏

聞

一照駁



前件本寺照律張丙合得計賊准竊盜一貫之上律杖七十罪無出入其刑部某部却依不應律答四十未審故失已出張丙杖罪三十所據不當官吏除尚書某侍郎某取自上裁其子部某部官吏某人合送法司問罪仍令改正

一准擬

事內于連人王乙等合得答罪十名陳丁等合得杖罪四名李甲一名無罪釋放

洪武 年 月 日

大理寺

二

番異式

大理寺卿臣某等謹

奏為某事某衙門問擬某人一名審問番異原招

某囚合隔別衙門再問謹具奏

聞

洪武 年 月 日

二次番異式

大理寺卿臣某等謹

奏為某事某衙門問擬某人等二名除審擬允當外數內某人一名先為某衙門具本發審若原係公

文者則云公文發書本囚告訴冤枉取責供詞在官已經照例行移隔別衙門再問去後今據某衙門發審仍前執稱冤枉除再取供詞在官外本囚合照例會各衙門堂上官圓審謹具奏

准擬某人合得某罪一名

洪武 年 月 日

凡兩法司囚犯永樂七年以後今大理寺官每月引赴

承天門外行人司持節傳

大理寺

三

會同五府六部通政司六科等官審錄輸情服罪

者如原擬發遣其或稱冤有詞則仍令有司照

勦推鞠○永樂十九年奏准刑部都察院問擬

囚犯仍照洪武年間定制送本寺審錄發遣

凡每年審錄天順二年令霜降後該決重囚刑

部都察院及本寺會官審錄○成化十四年奏

准每年會官審錄之時各該原問衙門將見審

重囚姓名開報本寺原審并接管官會審如囚

人稱冤即按原卷從來詳

凡五年審錄成化十七年



命司禮監太監一員會同二法司堂上官於本寺審

錄罪囚。以後每五年一次著為令

凡兩法司發審罪囚。本寺奉行歷事監生。即於

來文上粘小方紙一幅。橫列本寺卿少卿寺丞

之姓於上。寺正寺副及該掌符評事之姓於其

下。若奏本粘於護紙上。連囚犯先送評事看詳

審覆。若情詞不悖。擬相符。囚犯服辯。文移停

當。即書允字於其姓之下。其或情詞有異。議擬

未當。囚犯番異。文移舛錯。則直隨其事。明白批

之。次以傳於寺正。寺副。各批訖。奉行監生呈於

卿少卿寺丞。復各看詳。若可允。即各書行於其

姓之下。不然。亦隨事批下。該寺附案。候圓審相

同。或參駁。或調問。各依諸司職掌定制施行。

凡發審罪囚。有事情重大。執詞稱寃。不肯服辯

者。具由奏請。會同刑部都察院。或錦衣衛堂上

官。於京畿道問理。

凡每年天氣暄熱。奉

旨審錄兩法司及錦衣衛罪囚。本寺堂上官。公同會

審。近例。每年熱審。惟刑部專主其事。臨期。止行

手本。於本寺知會。遇五年大審。仍舊

凡律內該載請

旨發落者。本寺具本開寫。犯由罪名奏聞。取自

上裁。即將奉到

旨意。於奏本年月後。批寫訖。就寫某官批於下押字。

其餘有奉

旨意者。亦同此例。批寫訖。回寺立案。備云前項

旨意。於平允內開寫。回報各衙門施行。○弘治三年

奏准。兩法司囚犯。有奉

旨來說者。問擬明白。仍具本發本寺審錄。奏請。若係

機密重情。不可漏泄者。徑自開具。招由奏訖。仍

發本寺審錄。○十三年。議准。兩法司囚犯。若奉

特旨。令問了來說者。開具。招由奏發。本寺審錄。其餘

擬罪來說者。具本發本寺審。奏請發落。近例

凡奉

旨送法司問者。由本寺詳審具題。送刑部擬罪者。則

該部徑題

詳擬罪名

凡各問刑衙門轉詳。洪武二十六年。定在外都

司布政司按察司。并直隸衛所府州。一應刑名



問擬完備將犯人就彼監收具由申達合于上司都司并衛所中者督府布政司并直隸府州申呈刑部按察司呈都察院其各衙門備開招罪轉行到寺詳擬凡罪名合律者回報如擬施行內有犯該重刑本寺奏聞回報不合律者駁回再擬中間或有招詞事情含糊不明者駁回再問

凡在京問刑衙門大小詞訟非經通政司准行非由各衙門咨送不許聽理非由本寺評允不許發落若狗私拘審及改易發落者聽本寺咨

究

金卷三十四

三十四

凡天下問刑衙門死罪重刑必由巡按御史會審詳允方許轉詳敢有故違聽本寺查出參究凡內外問刑衙門議擬囚犯弘治元年奏准律無正條情犯深重者引律比附奏請定奪不得一槩俱擬不應供招之外不許妄加參語違者在內科道官糾劾在外巡按御史參究御史有違者本寺查究  
凡駁問罪囚嘉靖十一年奏准法司凡經大理寺駁回者並要限內結絕問官停閣者聽本寺

參究本寺狗情參駁聽科道官糾舉其各司擅准詞狀徑自發落既不呈堂具報送寺審錄又已經審允而擅擬改變者俱聽本寺及科道官參究

擬報囚數

凡刑部等衙門送審囚犯洪武二十六年定本寺每月審過一應囚數分豁死罪徒流笞杖等項罪名置立印信文冊著令架閣庫典吏日逐明白附寫候至月終通類具本奏聞

凡本寺審過囚犯每半月并刑部都察院原來

金卷三十五

三十五

奏本通類封表屬官齋捧堂上官於

御前面奏詳審過審擬合律若干名先行回報原問衙門依律照例發落某人等若干名照依欽奉聖旨發落問招不明駁回再問擬罪不當照駁再擬若干名并本寺日報囚數奏本送科近例於每月十三二十六日

御前面奏遇免朝則候下月

凡在內審錄囚犯并在外轉詳罪名弘治十五年奏准本寺各自具本封進以便查看

刑部



永樂以來南京大理寺所審徒流已上罪囚先  
移文回報原問衙門每季差官類奏請  
旨發落。成化六年以後俱經本寺復審其情罪允當  
者通類奏請回報該寺施行。其不當者照例駁  
回再問。近由南京奏來者止及大辟不及徒流  
以下

**處決重囚**

洪武二十六年定凡本寺審過刑部等衙門死  
罪囚人犯該十惡決不待時者每月具本覆奏  
聞訖移文回報各該衙門處決不係十惡者待  
秋分後覆奏處決近例惟強盜真犯。覆奏奉  
旨即便處決者。則不待行刑。  
餘俱待秋後處決○永樂三年定凡處決重囚既覆奏  
仍錄所犯情詞封進俟封進之後再得  
旨然後處決

**審錄在外罪囚**

正統六年令本寺選差屬官與刑部都察院官  
請  
勅於南北直隸各布政司會同審錄罪囚○成化  
四年奏准差本寺寺正及刑部郎中等官往南  
北直隸會同巡按御史審錄○八年奏定每五

年一次法司請

勅差官往兩直隸各布政司審錄見監一應罪囚。  
真犯死罪情真無詞者仍令原問衙門監候呈  
詳待報取決。果有冤枉即與辨理情可矜疑者  
陸續奏請定奪。雜犯死罪以下審無冤枉即便  
發落○萬曆三年議准差去審錄官各量地方  
遠近立為程限。北直隸三箇月。山東山西陝西  
河南四箇月。江南江北浙江江西福建湖廣五  
箇月。四川廣東廣西雲貴六箇月。入境以辭朝  
之日為始。復命以出境之日為始。先具揭帖送  
部。待各省事完備查各官前後所奏已經議覆  
依准改駁件數多寡詳加考覈。如稱職者奏准  
復職。其有不諳刑名。改駁數多者。奏降黜  
南京大理寺

本寺左右二寺分審衙門與在京同  
凡本寺詳審過輕重罪囚。舊例先移文回報原  
問衙門每季差官類奏  
聖旨於本寺奏本上批出。欽遵發落。成化六年以後  
下大理寺覆奏得  
旨回報本寺發落



凡會審囚犯。每五年守備太監奉

勅會同南京刑部都察院於本寺審錄。每年霜降

後。本寺會同南京五府六部都察院通政司科

道等官於京畿道審錄。若京畿道有刷卷御史

亦在本寺會審

凡本寺每日審過囚犯。平允勘合。司務廳差辦

事吏送通政司掛號。通政司仰鋪兵領出送刑

部都察院施行。若

旨意平允。該寺承行吏送該部院施行

大明會典

卷之二百十四

大明會典卷之二百十四

大明會典卷之二百十五

太常寺

太常寺

國初置太常司。正三品衙門。設卿少卿司丞博士

典簿。協律郎。贊禮郎。司樂。六祝等官。及祠祭署

署令。署丞。職專祭祀之事。洪武三年置神社所

設廡。儀令。大使副使等官。四年。神社所革。七年

設典樂。二十四年。改署令為奉祀。署丞為祀丞

三十年。改司為寺。司丞為寺丞。三十五年。革大

祝

凡每歲祭祀日期。本寺官預於歲前十二月初

一日

奉天殿皇極殿具奏。以正月大祀

天地為首。嘉靖九年。令冬至前具奏。以大祀

園丘為首。十五年。改令禮部以九月朔具奏。儀禮

凡大祀

園丘。先期五十日題請。大祀

方澤。先期一月題請。本寺官擇吉日。詣犧牲所。滌牲

屬官每日一員輪滌

凡大祀



天地舊制先於

奉先殿恭請

太祖高皇帝

成祖文皇帝配享嘉靖九年更定冬至大祀

天於園丘夏至大祭

地於方澤啓誓祈穀於

上帝俱奉

太祖高皇帝配後所擬禮行於主社前正祭

告請於

太廟行一獻禮

會典卷五十五

二

凡大祀牲舊於正祭前一月朔日

大駕詣犧牲所親視自後各堂上官以次看視本寺

預取職名具奏仍各具手本知會嘉靖九年令

冬夏至大祀及祈穀禮俱正祭前五日

上親視牲以後本寺奏請

欽定大臣每日一員輪視

凡大祀

天地及

朝日

夕月各壇分獻官本寺預取職名具奏請

旨燕定各具手本知會仍揭榜於神樂觀前通知

凡大祀

天地及祈穀於

上帝前四日本寺官進祝版及銅人并上殿奏齋戒

前二日同光祿寺官奏省牲次日同復

命

凡時事并禘祭前三日本寺官進銅人并上殿

奏齋戒前一日同光祿寺官奏省牲次日同復

命惟秋享前二日奏省牲次日同復

命

會典卷五十五

五

凡

朝日

夕月前三日本寺官進銅人并上殿奏齋戒前二

日同光祿寺官奏省牲次日同復

命

凡祭

社稷前四日本寺官進祝版銅人奏齋戒前三日同

光祿寺官奏省牲次日同復

命

凡祭



雲雨風雷嶽鎮海濱太歲月將城隍之神舊於

山川壇祭前三日本寺官同禮部官詣城隍廟發

咨文咨請各該神祇次日同復

命嘉靖十年改祭城隍神於本廟肇建

神祇壇以祭

雲雨風雷嶽鎮海濱等神惟

太歲月將祭如初隆慶元年神祇壇祭俱廢每遇祭

太歲月將本寺官前三日進銅人奏齋戒前二日

同光祿寺官奏省牲次日復

命

凡

上親視牲禮部尚書侍郎與本寺卿少卿導

上至犧牲所內正牛房香案前北向立餞牲官率軍

人牽牛至香案西卿奏

大祀牛犢過訖餞牲官率軍人牽北羊至香案西卿

奏

大祀北羊過訖東西正房軍人牽牛入卿奏備祭牲

訖導

上至鹿房前卿奏

大祀鹿訖導

上至免房前卿奏

大祀免訖導

上至豬房前卿奏

大祀豬訖導

上至惟饌內少憩還官

凡祭祀及告

廟俱立寺博士典簿或屬官導

駕祭祀六員告

廟四員其奏禮告辭及對引本寺堂上官輪流三員

凡

朝日

夕月

宗廟時享祫祭俱前一日進祝版

凡祝版舊例本寺博士官齋沐寫完代填

御名嘉靖八年

上始親填大祀前一日

奉天殿設香燭案

上西面立博士捧祝版至殿前司禮監官接捧置案

上候

上北面親填畢仍捧授博士捧出奉安於



神庫其餘祭祀填祝版於

文華殿如前儀凡捧祝版出入由

御路鋪排二人用

御仗前導嘉靖十年令大祀

園丘前一日

奉天殿設案及祝帛與及香亭本寺卿捧進祝版

上親填畢卿捧安於輿又進坐帛并香

上親奠於籩卿捧安於輿

配位玉帛司

上焚香叩頭畢錦衣衛官校并輿行卿隨至壇奉安

於

神庫

凡大祀

園丘壇前一日本寺具儀注進呈祀

方澤壇不進儀注萬曆四年查照冬至事例亦具儀

注進呈

凡奏齋戒日即於

長安左右門出告示知會

凡祭祀分獻官陪祭官祭服舊於本寺關領祭

畢送寺貯庫嘉靖十年令文官五品武官都督

以上俱照

欽定祭服式自造

凡大祀執事官員并厨役人等懸帶牙牌本寺

於尚寶司關領給散供事畢日本寺交送尚寶

司收貯

凡薦新品物每月本寺官於

御前奏過送先祿寺供薦品物數目見禮部祠祭司

凡各祭祀供養本寺官先期具奏遣官行禮

凡正旦清明中元孟冬冬至歲暮忌辰

萬壽聖節遣官詣

陵祭祀前十日具奏

凡忌辰先二日本寺堂上官

面奏

凡冊立冊封冠婚等項祭告

天地

宗廟

社稷本寺俱先期具奏至期遣官行禮

凡

親王之國并來京還國俱祭告於

承天門外謁辭



陵寢并合祀旗幟等神各有祭祀。俱本寺掌行。

凡營造

宮殿等項祭告

天地。

宗廟。

社稷。

神祇后土司工。立木告成。及修造在京廟宇橋梁。

各有祭祀。俱本寺掌行。

凡歲時早濬及

命將出師等項祭告

天地。

宗廟。

社稷。

神祇。俱本寺掌行。

凡

大喪禮有祭祀。本寺掌行。

凡大興宛平二縣鋪戶買辦過祭祀果品物料。

本寺官順天府官會御史戶部委官估計。於

內府天財庫領出銅錢六十萬文。鈔三十萬貫。給

還。正德二年。戶部題准增銀二百兩。於太倉關

給

凡都稅等三課司解納祭豬。弘治三年。今折收

銀一千兩。嘉靖元年。奏增銀二百兩。順天府轉

解本寺收買

凡各處解納祭祀羊。弘治十七年。題准。北羊每

隻。山東解價銀五兩三錢三分。淮安鳳陽山西

等處。解價銀二兩九錢。山羊每隻。大名順德廣

平府。解價銀三兩三錢。本寺官同巡視南城御

史禮部祠祭司會收。遇該祭祀。北羊一隻。用價

銀二兩七錢。山羊一隻。用價銀一兩八錢。會官

召商收買發犧牲所喂養供用。餘銀下次祭祀

支銷。嘉靖九年。定。北羊每隻價銀二兩四錢。山

羊每隻價銀一兩五錢。

凡祭祀牛犢。舊例各處解納本色發犧牲所喂

養。嘉靖九年。令召商收買。每隻價銀四兩五錢。

十年。議准各處解納牛犢。除和州江浦等處。仍

解本色。其河南及保定真定永平河間等府。俱

照召商價銀則例。改收折色。解寺。會官驗秤候

收買供用。

凡每歲孟冬上旬。擇日滌牲。用羊一豕。致祭。



司牲等神橫姓在疾傷事例。見禮部祠祭司

凡本寺合用祭器。從工部造成。損壞呈請修理。凡祭祀案盛。舊取給於藉田祠祭署。嘉靖十年議准。每歲藉田所出者。歲之

神倉。以供

園丘。

祈穀。

先農。

神祇壇各

陵寢。

歷代帝王及百神之祀。西苑所出者。歲之

恒裕倉。以供

方澤。

朝日。

夕月。

宗廟。

社稷。

先蠶。

先師孔子之祀。隆慶元年。罷西苑耕種。諸祀仍取給於藉田

面奏

凡每歲給賞樂舞生并廚役物件。本寺俱先期

凡登壇廚役。鋪排各給袍服巾帽。鞋襪及淨衣。

廚役袍服。舊俱紅色。鋪排皂色。從工部成造。送

本寺庫收貯領用。其淨衣。每名預給白綿布一

疋。闊生絹一疋。白綿八兩。自行製造。嘉靖九年

令凡祭

天地。

日月袍服。各按其色。其淨衣。各隨時寒暖。俱工部

造送本寺收貯給用

凡各壇內外

神庫。

齋宮及各天門。壇門。巡視守宿。每日每處派撥壇

戶三名

凡

郊壇墻垣內外。每年十月內。奏行兵部撥軍士二千

名。委官管領。爬沙。及於各壇灑掃。合用掃帚柳

箕木。椶荆筐等項。俱順天府出辦

凡本寺官更俸糧。舊於禮部帶支。後奏准本寺

自行收支。今於祿米倉關支



凡本寺廚役食糧每月六斗。有家小者一石。其逃故等項。先年開呈禮部行原籍清解。後議准許令餘丁替補。其本寺鋪排就於廚役內選充。各壇壇戶廟戶順天府屬縣僉充。凡犧牲所旗役犯罪。正德十六年奏准。不問過犯輕重。俱改調。另於別衛選補。

計每年合用香帛諸物

各色制帛九百五十六段。續添四百三十四段。今添至二千一百五十段。司禮監領。

降香二千斤

黃熟香四百一十斤

馬牙香一百二十五斤

檀香五斤。俱供用庫領。

燒香香餅。內府領。

黃蠟三千斤。續添四千五百斤。丁字庫領。

果品物料。宛大二縣鋪戶買辦。

芡實二百斤。任丘河間二縣採用。

鮓魚菜魚。宛大二縣採用。

菜蔬。神倉。恒裕倉支用。今仍舊。精田祠茶。

芹韭葱菜醬醋。精田祠茶署辦用。

木柴五萬五千斤。工部屯田司招商上納。

計犧牲所喂養各壇每年祭祀牲口

牛犢二百零四隻。和州江浦縣河間真定等府解用。

北羊八百零六隻。舊用三百五十二隻。續添至今數。山東山西淮安鳳陽等府解用。

山羊一百零九隻。大名順德廣平三府解用。

豬九百七十九口。舊用五百口。續添至今數。倉屬縣給鋪戶辦納。

鹿二十四隻。工部派取解用。

兔二百一十六隻。舊用一百五十隻。續添至今數。上林苑監辦納。及昌

平望泗州縣解寺給鋪戶辦納。

計養牲草料

菜豆二千八十石五斗六升。牛積每隻。日一。羊。日各五合。舊用九百石。續添至今數。

黑豆七百八十三石八斗五升。牛積每隻。日一。升五合。舊用六百五十五石。續添至今數。

黃豆九十石。麻每隻。日二升。舊一百石。今減。

糯稻穀二百五十石。北羊每隻。日三合。舊用二百石。續添至今數。

細草五萬包。牛積每隻。日一包。北羊。山羊。四。雙。日一包。

豆稻一萬五千斤。麻每隻。日三斤。舊用二萬五千斤。今減。



糠粳七百五十六石 雜穀日五升

計每年各壇合用炭

園丘炭一萬二千五百斤。燒香炭二百斤

方澤炭一萬斤。燒香炭一百斤

祈穀炭三千斤。燒香炭一百斤 俱減

朝日壇炭二千斤。燒香炭五十斤

夕月壇炭四千斤。燒香炭五十斤

神祇壇炭一萬一千斤 減

太廟時享并歲暮行祫祭禮共炭七萬八千斤 減

社稷壇春秋二祭共炭六千斤

帝社帝稷壇春秋三祭共炭六千斤 減

先師孔子廟春秋二祭共炭五千六百斤

歷代帝王廟春秋二祭共炭一萬四千斤

太歲月將等神孟秋季冬二祭共炭八千斤。燒香

炭七十斤

先農壇炭一千斤

先蠶壇炭一千斤

經筵開講春秋二祭共炭一千斤

啓聖公孔氏春秋二祭共炭四百斤

都城隍等神并姚恭靖公影堂共炭一千六百斤

佐聖夫人等處并靈濟宮等官共炭五萬五千二百斤 以上共俱工部招商炭。免大二縣鋪戶

計先年登壇廚役該給製造淨衣物件

闊生絹七百疋 承運庫領

闊白綿布七百疋 甲字庫領

白綿三百五十斤 丙字庫領

鈔二萬一百四十貫 天財庫領

樂舞生該給數目具神樂觀

計增製四郊登壇廚役袍服淨衣數目

袍服

園丘用天青色。

方澤用黑綠色各三百套

朝日壇用紅色。

夕月壇用玉色各二百套

淨衣

冬至用綿襖綿褲布裙夏至用苧各三百套

春分秋分俱用絹夾襖布裙布褲各二百套

計各項人役名數

廚役舊一千二百二十一名。今一千三百名



內鋪排八十八名

園丘壇戶二十五名

方澤

祈穀

朝日

夕月

先農太歲等壇各壇戶二十名

歷代帝王廟廟戶二十名

城隍廟廟戶四名

犧牲所養牲軍三百二十名

計各壇廟每月灑掃日期

去

園丘

方澤

朝日

夕月

神祇

太歲等壇月朔日

宗廟

社稷初十十四二十三十九日

南京太常寺

凡南京各

陵廟歲時祭祀俱本寺掌行

凡遇

登極及災異及修理

壇

陵

廟

社城垣祭告諸神俱本寺掌行

凡

皇陵

計各壇廟每月灑掃日期

去

祖陵

揚王墳

徐王墳四祠祭署俱附籍本寺

凡

皇陵朔望供祀洪武九年今用少牢

凡祭

孝陵文武官俱陪

凡祭

帝王文官五品以上武官四品以上陪

凡祭功臣洪武二十年今軍官首領官陪



凡本寺鋪排歲於廚役內點充壇耆應天府屬縣均徭僉充陵邑應天府附近民人撥充廟戶壇戶京衛革役老軍僉充許戶下餘丁替役凡樂舞生舊額三百名嘉靖三十二年裁革十名三十六年裁革二十名今止存二百七十名凡廚役初每名月給糧一石景泰元年有家小者月支米六斗無家小者支米三斗弘治十一年奏添二斗實支八斗十五年仍減二斗正德二年又復支八斗七年又減二斗今實支米六斗

會典卷五

太

凡旗軍每名月給米一石歲給冬夏布三疋官鹽一十二斤鈔七十五貫

計每歲本寺職行祭祀

孝陵三祭并行香四次

懿文陵九祭

五祀六祭

歷代帝王廟一祭嘉靖九年置

先師孔子二祭并朔望行釋菜禮

中山武寧王五祭

功臣廟五祭

忠烈武順昭靈嘉佑王等廟五祭

普濟禪師一祭

真武廟二祭

天妃宮二祭

祠山廣惠王廟二祭

蔣忠烈王廟二祭

漢壽亭侯廟二祭

五顯靈順廟二祭

計犧牲所喂養每年合用牲隻

牛犢一十五隻和州紅浦縣解

北羊四十隻陝西西安府解

山羊一百四十隻湖州府解一百隻寧國府

豬二百一十四口宣謀司抽分

鹿三隻寧國府解

兔四十六隻應天府屬縣解戶抽

計每年合用香帛諸物

降香一百六十斤二兩

速香四十九斤

馬牙香二斤八兩

澆燭黃蠟二百斤以上俱太常寺開領

會典卷五

十九



澆燭香油五百七十七斤五兩上元江寧縣

各色制帛二百九十五段南京司禮監領

時果椒筍粉糖等項上元江寧縣買辦

麪醬醋等指田祠祭署支

酒用一千三百七十一瓶南京光祿寺支

計送南京光祿寺供薦品物

正月

韭菜二十斤 生米二十斤

薺菜二十斤 雞子三百箇

鴨子三百箇

二月

芹菜七斤 薑菜二十斤

薑蒿七斤 子鷄二十二隻

三月

茶 笋二十五斤

鯉魚二十五斤

四月

櫻桃二十五斤 杏子二十八斤

青梅二十斤 王瓜一百八十箇

雉雞六隻 豬二口

五月

桃子二十五斤 李子二十五斤

又夏至李子五十斤

來禽二十五斤 茄子一百五十箇

大麥仁四斗 小麥麵八十斤

小麥仁五斗 嫩雞二十隻

六月

蓮蓬一百六十箇 甜瓜三十箇

西瓜三十箇 冬瓜二十八箇

七月

棗子二十三斤 葡萄二十二斤

雪梨二十斤 鮮菱二十二斤

芡實二十斤

八月

藕三十枝 芋苗二十斤

茭白二十斤 嫩薑二十五斤

梗米三斗 粟米一斗

稔米一斗 鯪魚二十五斤

九月

橙子二十斤 栗子二十斤



小紅豆三斗	砂糖一斤八兩
十月	鯿魚二十五斤
柑子二十五斤	橘子二十五斤
山藥四十斤	活兔六隻
蜜三斤	
十一月	
甘蔗一百三十根	鹿一隻
獐五隻	鴈六隻
蕎麥麩四十斤	小紅豆一斗一升
黑砂糖一斤四兩	
十二月	
菠菜二十五斤	芥菜二十五斤
白魚四十斤	鯽魚二十五斤
計解送太常寺轉送光祿寺供薦品物	
二月	
子鶩二十二隻	
三月	
笋一十五斤	
四月	

青梅三十斤	
七月	
雪梨二十斤	
八月	
茭白二十斤	
九月	
橙子二十斤	
十月	
柑子二十五斤	
十一月	
甘蔗一百三十根	
餘月無	
計本寺犧牲所喂養牲口草料等物	
菜豆六百石	<small>近查每歲約用三百餘石。見有餘積。每歲約折色。</small>
黃豆二百石	<small>近查每歲約用八十餘石。見有餘積。每歲約折色。</small>
糯稻穀五十石	<small>近查每歲約用三十餘石。見有餘積。每歲約折色。</small>
稻草一萬五千包	<small>近查每歲約用八千餘包。原做折色。</small>
豆精七千斤	
酒糟七萬五千斤	
米糠九百五十石	



麩皮九百五十石

計每月督令鋪排廚役打掃

壇廟日期

天地壇初二。十二。二十二日

太廟初十。十四。二十。三十日

孝陵三。二十九日

計諸色人役數

廚役舊額三百餘名。今裁革。止存一百六十

名

鋪排二十四名

天地壇壇夫一十五名

山川壇壇夫一十五名

孝陵陵戶二十名

帝王功臣等十廟廟戶一十五名

龍江壇壇戶三名

蔣廟廟戶二名

天妃宮廟戶十名

犧牲所養牲軍一百一十名

大明會典卷之二百十五

大明會典卷之二百十六

詹事府

國初設

東宮官屬。有同知詹事院事。副詹事。左右詹事。詹

事丞。左右率府使。副使。同知。左右率府事。諭德

贊善。文學。中舍。正字。侍正。洗馬。庶子等官。皆以

勳舊大臣。兼之。不別設。已。又改贊善為贊善大

夫。設贊讀。洪武十年。置通事司。設司令。司丞。尋

革。十四年。設左右司直郎。十五年。置左右春坊

設大學士。又置司經局。設洗馬。校書正字。二十

二年。以各衙門無所統屬。始置詹事院。二十三

年。設校書。二十五年。改院為府。左右春坊。司經

局。皆列署府中。府設詹事一員。少詹事二員。府

丞一員。主簿一員。錄事二員。左右春坊。設大學

士各一員。左右庶子各一員。左右諭德各一員。

左右中允各二員。左右贊善各二員。左右司直

郎各二員。司經局。設洗馬二員。校書二員。正字

二員。二十九年。添設春坊。左右清紀郎各一員。

左右司諫各一員。通事舍人二員。皆以侍從輔

導



東官為職。左右春坊則專典。

東官上奏請下啓箋講讀之事。司直郎掌彈劾糾

舉。清紀郎佐之。司諫掌箴誨鑒戒之事。以拾遺

補過。洗馬掌收貯經史子集刊緝圖書。立正本。

副本貯本。以備進覽。校書正字掌繕寫裝潢。並

詮其訛謬。調其音切。以助洗馬。主簿管勾會文

移檢稽脫失。錄事佐之。通事舍人典

東官朝參謁辭見之禮。與承令勞問之事。而皆統

之于本府

凡

東官講讀。洪武初置大本堂。今

皇太子

親王講學。設官授經。後

皇太子居

文華殿。各官分班入直。并選秀才入充伴讀。永樂

二年。令春坊司經局官與翰林院官日分二員

講書。以尚書春秋通鑑。大學衍義。貞觀政要等

書。直述大義。輯成篇章。進呈

御覽。然後赴

文華殿講說。三師三少。及詹事府官。鴻臚寺。并每

科給事中一員侍立。進講畢。眾官齊出。若有

召問。亦須前項官員一同進出。如有獨進。并獨自

留後者。許給事中。鴻臚寺官。并司直清紀郎。糾

劾之。其遇

上位發落過。五府軍政。六部緊要事務。及撫諭四夷

恩意。其大經大法。詹事府官。同春坊司經局官。將錄

由於

文華殿讀書之後。眾官未退之時。一一敷陳。天順

以後。講讀止用

東官官與翰林官

凡遇正旦冬至節行慶賀禮。并進曆進春等事

本府例該啓

皇太子知。必先奏聞。俟得

旨。方具啓本進

凡遇

皇太子千秋節。行慶賀禮。奏啓本同進

凡正旦冬至

千秋節。禮部官進箋。并進曆進春。通事舍人二員

舉案

凡正旦冬至



皇太子千秋節。兩坊局官二員。與翰林院官於

文華殿侍班

凡

東宮官屬與翰林院官互兼職事。遇有講讀纂修

考試等事。本府官皆預。與翰林院同

凡本府官於

午門內出入。洪武二十六年。令給牌為驗。後不給

凡本府合用紙劄。每月於刑部都察院關給。筆

墨印色。順天府買辦送用

左春坊

全書卷六

右春坊

司經局

建置俱見詹事府

凡講讀纂修考試等事。坊局官皆預。詳見翰林

凡坊局官吏俸糧。舊於禮部帶支。後奏准。俱從

詹事府支給

凡紙劄印色等項。俱於詹事府分給

南京詹事府

後不設官。止設主簿一員

南京左春坊

南京右春坊

南京司經局

後俱不設官

順天府

國初為北平府。永樂初改為順天府。十年。隆正三

品衙門。定設府尹。府丞。治中。通判。推官。經歷。知

事。照磨。檢校。及印信。皆如應天府

凡每月朔日早朝。府尹

面奏老人坊廂長聽

宣諭承

全書卷六

旨出至

承天門外。傳

旨宣諭

凡每歲立春。先一日。本府官迎春於

東直門外。至日

上御皇極殿。府尹進春。次謁

東宮進春。皆如儀。

太皇太后

皇太后

中官



親王春俱捧在

午門外奏請

命司禮監官捧進

凡

親耕藉田

上東未行三推禮。府尹捧青箱隨播種于後

凡每歲

內苑親蠶。本府官進蠶種至

西華門外。授司禮監官捧進。今不行

凡每歲春遣祭先農。春秋祭宋丞相文天祥及

祭元世祖。皆府尹行禮。嘉靖二十四年。今罷元

世祖祭

凡清明節。七月十五日。十月初一日。祭厲壇。合

用守壇官軍。本府官先期

面奏於各營官軍內差撥

凡鄉飲酒禮。舊制每歲正月十五日。十月初一

日舉行。後以初一日時享

太廟。府尹府丞治中例該陪祭。奏進移於初二日。行

凡每三年鄉試。本府奏請翰林院官為考試官。

先一日。府丞與考試官及各執事官早朝

面辭入院。三場題目。皆府尹

面進。事畢。府尹與考試等官

面見。捧鄉試錄進。

太皇太后

皇太后

中官

東宮

親王鄉試錄。俱在

午門外。奏請

命司禮監官捧進。仍奏各官及舉人於本府筵宴。明

目引諸舉人赴

御前叩頭

凡官吏監生人等。告休親省。祭給假患病等項。

各該衙門開具手本。送本府給與文引。照回原

籍

凡公侯駙馬伯家人。給過文引。本府官每季具

揭帖於

御前奏進

凡各處赴京奏訴之人。應遞解者。法司送至本

府解發



凡所屬都稅宣課等司。批驗茶引等所。每年收到商稅等鈔。按季解本府類解戶部交納。取具批收。附卷備照。

凡光祿寺供用諸物。在城兩縣給料製造。或給價買辦。惟衍聖公張真人下程。禮部行本府自送。

凡各廟寺宮觀廟戶。弘治十一年奏定。除

文廟城隍廟照舊。其餘原額六戶而增至十戶以上者。各存留十戶。增多者盡行裁革。

凡內官監每年遞出印信揭帖。開坐鋪墊冰窖

葛積等料。派所屬徵解。具本

面奏

凡本府所屬措處過一應預備倉糧。及徵解會同館馬價銀兩。年終各造冊。具本

面奏。文冊送科查照

應天府

國初。改集慶路為應天府。設知府同知通判。及經歷。知事。照磨等官。後添設治中推官。洪武三年。陞正三品衙門。賜銀印。改知府為府尹。同知為府丞。二十七年。添設檢校。本府官職。專親民之

事。惟以京府事重。故品秩體貌。視在外諸府特異云。

凡本府每歲祭歷代忠臣。府尹不具祭服。用便服行禮。

凡本府鄉試。永樂以後不進題。

凡本府迎春行禮畢。其春牛春花等物。永樂後俱進。

太廟內官收送至京

凡南京外羅城。舊例俱南京工部修理。景泰六年。奏准行本府屬縣。暫撥人夫相照應用。○成

化九年。奏准。自馴象門起八門。屬本府修理。滄波門起八門。屬工部修理。○又令鎮江寧國二

府及廣德州。每年各出銀六十兩。送本府收貯。以備修理之用。

凡太僕寺官。歲終比較馬匹。成化十四年。奏准府尹府丞。許納米贖罪。

凡南京戶兵工三部官銀。俱寄收本府永豐庫。

成化十八年。設大使一員。僉撥庫子十名。

大明會典卷之二百十六



大明會典卷之二百十七

光祿寺

光祿寺

國初置宣徽院尚食尚醴二局。設院使同知院判典簿。統之。繼改光祿寺。正四品衙門。設卿少卿寺丞主簿等官。職專膳羞享宴等事。移太常寺供需庫隸之。洪武四年。又置法酒庫。設內酒坊大使副使。八年。改寺為司。陞從三品衙門。改主簿為典簿。又設錄事。置大官珍羞良醞掌醞四署。每署設令丞監事。又設孳牧所大使副使局庫俱革。三十年。復改司為寺。署令為署正。又設司牧局。仍改孳牧所為司牧局。嘉靖七年。司牧局革。萬曆二年。添設銀庫大使一員。

凡祭

天地社稷神祇耳

太廟省牲。先一日。本寺卿與太常卿同於

御前奏知。省牲畢。次日仍同復

命

凡

奉先殿薦新品物。二月新冰。三月鷓鴣鵝。四月白酒。五月煮酒。九月生酒。石榴柿子。十月銀魚米。

糕魚凍豆腐葵花米糖細糖子鱖魚。十一月天

子。二月芹菜薑菜薑蒿子鵝。三月茶鯉魚鮮筍

四月豕豬。雉雞青梅。王瓜。杏子櫻桃。五月小麥

麩沙糖。紅豆嫩雞。桃子。大麥茄子。李子。栗。檮蒜

薑。夏至。李子。六月冬瓜。甜瓜。西瓜。蓮蓬。七月葡

萄。棗子。鮮菱。雪梨。芡實。八月茭白。嫩薑。鱖魚鮮

藕。梗米。粟米。稌米。芋苗。九月鱸魚。小紅豆。沙糖

栗子。橙子。十月山藥。蜜活兔。柑子。橘子。十一月

蕎麥。麩。紅豆。沙糖。獐子。天鵝。鹿。甘蔗。十二月菠

菜。鯽魚。白魚。俱從太常寺辨送本寺供薦。十二

月風鯽魚。從南京解本寺供薦。

凡正旦節。立春節。清明節。四月八日佛誕節。端

午節。七夕節。中元節。重陽節。冬至節。臘八節。每

月朔望。

萬壽聖節。

皇太后聖旦節。

皇后今日節。

東宮千秋節。

奉先殿祭祀。俱本寺辨進。嘉靖十四年。罷佛誕節祭。



以四月五日薦麥

凡

舉先殿供養品物俱本寺辦進

凡各

官殿遇節祝

天供養品物俱本寺辦進

凡各

官廟祭祀章素品物俱本寺備辦

凡內官監御馬監兵仗局神機管火藥局祭祀

俱本寺備辦

凡

膳羞茶飯等品物俱本寺辦進嘉靖二十五年題

准尚膳監刊刻花欄印票遇取

上用諸物開寫某日於光祿寺取某物若干用印鈐

蓋照數支用本寺仍置立文簿登記歲終會計

稽查若有冒破情弊該管官指實參奏

凡

聖節正旦冬至或吉慶筵宴從禮部提調本寺供辦

凡遇節令文武百官例有宴如

太后聖旦

太子千秋壽麪及立春日春餅正月元宵圓子四

月八日不落莢五月端午涼糕粽子九月重陽

糕臘月八日麪俱先期奏請至日早

朝畢復奏設于

午門外本寺照鴻臚寺開送職名以官品次序貼

于席端嘉靖十四年改不落莢為麥餅宴以四

月五日

凡祀

園兵賜百官湯飯孟春祈穀夏至方澤及朝日夕月

祭畢賜內外官酒以耕藉賜三公九卿并執事

等官酒飯親駕賜內外命婦等酒飯俱本寺供

辦

凡每歲遇有

慶成宴其文武大小應與官員該用上中下卓不

等奉禮部開送職名照數備辦

凡諸番國朝貢等使客并四夷來降土官人等

茶飯物料支送下程俱從禮部行本寺備送

凡修

實錄并纂修校勘書籍開館及書完進呈

賜宴進士恩筵宴



殿試讀卷執事等官。

經筵。

日講。

東官講讀酒飯俱本寺造辦。

凡每旬輪

賜日講官燒鵝麪餅本寺造辦。

凡大臣一品九年考滿。

特恩賜宴本寺備辦。

凡早朝文武官及各

王府鎮巡等官公差人員見辭奉

旨與酒飯俱本寺備辦祇待

凡大臣考滿差使等項賞勞羊酒疾病

賜米肉醬菜等物俱本寺辦送

凡內外衙門官吏監生人匠等應給酒飯者俱

本寺支給

凡喪葬合用祭祀品物從禮部行本寺備辦

凡

諭祭文武大臣俱本寺備辦

凡本寺供用牲口果菜等物上林苑監四署照數進納供用不足于民間買辦洪武間令本司

買辦比與民間交易價錢每多一分永樂間差

內官一員同本寺署官廚役領鈔于在京附近

州縣依時價兩平收買洪熙宣德以來止差署

官廚役照前收買○成化四年令堂上官一員

及戶科給事中監察御史各一員會同戶部主

事順天府官各一員估計時價錢鈔兼支具數

奏領收買如有奸弊科道官指實參奏○又令

本寺每季預關

內庫錢鈔專委堂上官一員收掌遇買物料聽戶

科給事中巡視御史批押印信小票委該署官

一員齎領收買○弘治四年令凡奸頑之徒稱

是保頭等項名色在街強賒作弊害人者枷號

三箇月滿日從重發落

凡本寺收納一應物料每月堂上官輪流一員

會同戶科給事中監察御史各一員責令各行

戶買辦於本寺

大烹門內驗收

凡本寺供應物料嘉靖二十年題准巡視科道

官年終將日逐供應過一應錢糧造冊進呈如

有侵冒情弊參究施行○三十一年令監察御



史一員。每月照刷具奏。

凡本寺糧米。正統元年議准。堂上官一員。專一提調。眼同署官收管。仍令科道監臨見數。○嘉靖九年議准。會同科道驗收查盤。○隆慶四年題准。於大官珍羞二署。比照戶部倉場官員事例。各註選署丞一員。專管支放。

凡白糧粳糯米。每年原會計七萬二千八百七十四石九斗九升有零。隆慶二四等年。加減不一。見徵六萬七千石。○萬曆五年題准。一年本色。一年折色。九年。以米少酌處。每年上白十分

改折二分。中白十分。改折一分。米數詳見各署。凡本寺歲會雜糧。小麥。細粟。米。菜豆。青菜。豆。芝麻。葛。秫等。嘉靖三年奏准。徵收折色。俱貯庫。隨時收買備用。其稻穀。黑豆。黃豆。白豆。大青。黃豆。山黃米。赤豆。豌豆。蕎麥。大麥。白芝麻。俱本色。○六年題准。俱折價。詳見各署。

凡每歲四月初一日起至九月終止。一應供上膳。養并祭祀品。俱用冰。於內外冰窖取進。

凡供用小油。紅器皿。俱該工部造辦。後因不敷。本寺自行買料雇匠。相兼造用。弘治十一年奏

准工部歲給銀二千兩買辦。

凡扛擡物件。永樂十八年奉

旨。不許撞磕損壞。違者治罪。

凡本寺進一應食物。并筵宴茶飯等件。器皿。正統二年

勅令俱用印信揭帖。明白開寫件數。照進。仍寫內

官某長隨內。便某交領待用畢。六尚司務要點

檢如數交付尚膳監。照原揭帖數點發出收領。

若不如數。隨即具奏。挨尋務見下落。或有失誤

損壞。亦要明白交還註銷。以憑稽考。敢有隱瞞

私用不發出。及不舉奏者。一體治罪。○景泰二

年。尚膳監差人收拾

凡尚膳監取討一應食物。景泰元年。令有印信

票帖者。該署照數打發。如無不與。○宣德七年

令。不許間雜內官內使。至本寺混擾。及在內寄

放行行李。

凡關領料食等項。宣德九年。令差公正御史同

內官常川糾察。敢有生事攪擾多索物料者。不

問內外官員。系奏治以重罪。

凡上林苑監良牧署。歲送孳生牛八百隻。長行



豬一千口。醃豬一千口。羊五百隻。羊羔二十隻。嘉靖九年。改徵子粒銀五千五百二十六兩零。戶部轉發本寺。仍發該監督令牲戶買辦。後三十等年。恐累牲戶。議發本寺自行買辦。其銀該監准柳栽孳生。留銀一千六十兩四錢二分。今實徵銀四千四百六十五兩七錢零。

凡爐竈遇有損壞。本寺奏行工部撥料委官帶領匠作相工修理。

凡本寺收貯

上用飲金龍盒各樣膳盒等件。弘治元年。蓋造器皿

廠一所。如有坍塌。行工部會計修理。

凡廚役懸帶雙魚銅牌。本寺具手本於

內府印綬監關領

凡廚役老疾。代替遞亡。勾補等項。俱從禮部查

行

凡各

王府缺典膳。吏部行本寺。於年深廚役內揀選送

用

凡傳奉

聖旨。本寺附錄文簿。不補本覆奏。

凡本寺官吏俸糧。俱於禮部帶支。

凡本寺廚役。原額九千四百六十二名。宣德十年以後。添減不一。至正德六年。以六千八百八十四名為定額。節經選舉。至隆慶元年。上存三千四百名。永為定額。詳在四署。

大官署

凡每歲白粳米。直隸蘇州松江常州三府浙江嘉興湖州三府解納四萬九千石。正德三年。添徵四千一百五十一石零。隆慶二年。減去二千一百一石零。見徵五萬一千六百六十九石八

斗八升。本折見前

凡每歲細粟米。山東河南徵解五萬五千石。正德二年。會增五千七百九十七石零。隆慶二年。減去三千二百九十七石零。見徵五萬七千五百石。折銀五萬七千五百兩。以上二項。俱收充每日造飯祇待。

內府衙門官吏監生錦衣衛將軍力士及各監局等衙門軍民等匠食用。

凡每歲穀。直隸大名順德淮安三府并河南徵解粟穀四千石。准米二千石。折銀二千二百



兩稻穀二千石折銀一千三百兩。菜豆二百石折銀二百四十兩。黑豆三百五十石折銀二百四十五兩。

凡牲口。每年上林苑監送孳生鵝一萬八千隻。浙江等處解納鵝三萬二千五十隻。收養供辦祭祀膳羞。及外夷人員筵宴下程等用。後浙江等處鵝。每隻折徵價銀三錢。

凡野味。每歲南直隸廬州等府額辦活鹿八十四隻。解工部轉送收養供用。今共折銀三百三十六兩。

凡每歲時節。

各墳弁

內承運庫穀場馬神廟等處祭祀。本署出票於珍羞良醢。掌醢三署。支白麩錫糖赤豆。造辦祭物。凡幡竿蠟燭。二寺飯堂濟貧。舊例日給粟米六石。嘉靖二十四年。更飯堂為捨飯店。每店日增粟米二石。二十五年。又日增一石。隆慶二年。題減。仍每日六石。

凡本署歲用原額木柴七百八萬八千斤。有閏加五十六萬六千六百六十六斤。木炭三萬四

千斤。有閏加二千八百三十三斤。俱工部坐派。臺基廢逐日領用。

凡本署器皿。原額一千六百五十件。係兩京工部造送。專備膳羞等項。應用每年查貯多寡。不足。則題請添造。有餘則止。

凡本署廚役。舊額三千一百二十名。節年裁減。隆慶元年。題准。止存一千三百七十七名。珍羞署。

凡每歲直隸常州等府解納白粳米一千三百三十石零。白糯米一百九十七石零。備

供養

膳羞等用

凡每歲順天府徵解白豆十二石。隆慶二年。減去六石。今解六石。赤豆六百石。減五十石。今解五百五十石。大青黃豆二十石。山黃米七十石。大名府黃豆一千六百石。河南并順德大名二府菜豆二千石。山東菜豆四百石。減一百石。今解三百石。俱折價。

凡直隸等處解納黑豆九百石。收充餵養牲口等物用。今折價。



凡福建等處解納白沙糖五萬七千斤。黑沙糖四萬五千斤。蜂蜜四萬七千斤。鹽酒三千斤。葉茶一萬五千斤。先春茶芽三千八百七十八斤。收充

供養

膳羞茶飯等用○弘治十五年奏准除芽茶外餘俱減十分之二○嘉靖五等年奏准糖蜜等共折銀六千二百三十三兩零。茶芽照舊。凡野味每歲南直隸廬州等府額辦天鵝二百六十七隻解至工部轉送收養。供應

上用。今俱折銀徵解。止山東魚臺縣每年解本色二隻。凡乳牛原額該兵部坐派直隸等處解納一百九十九隻。擠乳造辦酥油乳餅等物。充

供養

膳羞等用。嘉靖五年奏准每牛一隻折銀六兩貯庫。買辦爛子酥油乳餅應用。凡每歲時節各處祭祀。本署出票於良醞掌醢二署支白麩香油餠糖等料。預辦祭品。實用隨時增減。

凡本署歲用原額木炭二百九十六萬五千斤。有閏加二十四萬七千八百三十三斤。木炭一百一十萬五千斤。有閏加九萬二千八百三十三斤。領用與大官署同。

凡上林苑監每歲送孳生家鴨一千隻。雞彈一十二萬箇。

凡本署器皿原額五千一百七十七件。係兩京工部造送專備。

膳羞等項應用。添減與大官署同。

凡本署廚役舊額一千四百六十四名。屢經裁減。今存八百五十五名。

良醞署

凡每歲蘇州松江常州嘉興湖州五府徵解白糯米一萬七千五百七十六石二斗零。隆慶二年減去三千七百七十三石三斗零。造酒供辦祭祀并進。

官及祇待內外官員四夷筵宴下程各監局官匠人等用。其內外官員匠等自五月至八月停給。凡每歲小麥三萬六千石。隆慶二年減去四千石。見徵三萬二千石。係山東河南順天應天等



府解菜豆九千五百石。減三千七百石。徵五千八百石。係河南順德大名府解。蕎麥五十石。順天府解。葛林八千六百石。減三千二百五十石。徵五千三百五十石。係山東順天府解。豌豆一百五十石。係順德廣平府解。大麥三百石。係順天順德廣平三府解。共折銀四萬一千九百七十七兩五錢。

凡張家灣宣課司。每歲運納淮麩四十四萬斤。萬曆四年題准折銀徵解。共四千四百兩。

凡每歲長春苦酒。及本署槽房三處。釀造細麩。

領

內府丁字庫白麻六千斤。係本色。其順天府採辦

雜葉二萬斤。稻草十二擔。蒲草五十斤。蘆葦一

百五十束。馬連根一千斤。麥穗三千斤。麥芽一

萬斤。共折銀四百五十四兩三錢四分。每年酌

酒絹袋八百條。工部文思院關領供用。

凡酒瓶。原額南京光祿寺。每歲運送官細酒一

十萬瓶。嘉靖七年奏准。改行本寺自造。將寧國

府原解南京光祿寺瓦瓶。內一十一萬五千箇。

改解儀真廠。派各糧船官民船帶運本寺交納。

凡牲口。浙江等處解納綿羯羊一萬七百五十

隻。每隻重三十斤。祭祀羊二百五十隻。每隻重

五十斤。雞三萬七千九百隻。每隻重二斤。收養

供大官署支用。後改徵折色。綿羯羊每隻。山東

山西陝西河南北直隸府州縣南直隸淮揚二

府徐州。價銀七錢五分。南直隸各府州。江西浙

江湖廣福建。價銀一兩。祭祀羊一隻。價銀六兩。

惟山西及順天真定二府。價銀四兩。雞一隻。銀

七分。

凡瓷器。河南彰德等府。每歲解納缸三百隻。罈

三萬二千七百箇。酒瓶一千八百五十箇。嘉靖

三十年題准。每缸一口。折銀二錢。瓶一箇。折銀

一分。○萬曆二年題准。罈一箇。折銀一分。解寺

貯用。如遇缺乏。量派本色。

凡找磨驢。原額九十一頭。嘉靖七年裁止。

凡各

王府進到慶賀羊隻。俱發本署餵養。聽候取用。

凡本署歲用木柴。一百二十萬斤。有闕。加十八

萬三千三百三十三斤。領用與大官署同。

凡上林苑。每歲送華生雞六千隻。長行線雞



一千隻俱本色

凡本署硃紅器皿原額一千四百二十八件係  
兩京工部造送專備

膳羞等項應用添減與大官署同

凡本署廚役舊額一千二百五十名今存六百  
四十三名

掌醞署

凡每歲山東河南河間順德廣平大名等府解  
芝蔴一萬三百石隆慶二年減四千三百石見  
徵六千石山東河南大名府解白芝蔴七百石

倉庫

七

順天順德廣平等府解大麥三百石順天府解  
大青黃豆二十石淮安鳳陽等府解稻皮四萬  
斤共折銀九千五百二十五兩

凡江西等處解納蓮肉二萬四千斤膠棗五萬  
三千二百斤牙棗二千四百斤栗子六千四百  
斤紅棗七萬四百斤柿餅六萬九千六百斤榛  
子四萬九千六百斤銀杏一萬四千四百斤桃  
子二萬七千二百斤乾葡萄一萬四千四百斤  
米七千二百斤帶殼蓮子四百斤尖頭榛子四  
百斤松子一萬一千二百斤木耳一萬五百六

十斤香蕈八千斤花椒七千二百斤杏仁六千

八十斤土鱸二萬八千斤茴香一千四百斤硝

砂一千二百斤薄荷一千九百二十斤特蘿八

百斤磨菇三千五百二十斤大蒜八百斤火薰

豬肉一萬二千四百斤乾薑七百六十斤以上

二十七樣俱嘉靖五年折銀川椒六千八百斤

乾薑一十一萬八千四百斤以上二樣二十八

年折銀子鱈魚一萬斤隆慶二年除本色五十

斤外餘俱折銀荔枝圓眼各二萬六千四百斤

菜筍八萬四千斤以上三樣隆慶六年折銀共

倉庫

七

該銀二萬九千八百四兩一錢六分青鹽十二  
萬斤白鹽三萬二千斤以上二樣俱係長蘆運  
司本折間解

凡浙江等處解納祭祀豬一百五十口每口重

一百五十斤肥豬一萬八千九百口每口重一

百斤收付大官署支用後徵折色祭豬一口銀

五兩肥豬一口江址地方價銀一兩九錢五分

廬鳳及江南價銀一兩七錢

凡瓷器河南彰德等府解納缸五十隻罈一萬

五千七百箇酒瓶一千二百五十箇折銀徵派



與良醞署同

凡每歲上林苑監送醃瓜茄蘿蔔菜并每日各樣菜共五十三萬七千六百五十斤。重陽節核桃紅棗栗子各一百五十石

凡本署於戊字庫三年二會胡椒二千斤。嘉靖二十二年起不領

凡本署於天財庫會領銅錢一千八百萬文。鈔四百貫。嘉靖二十一年奏准銅錢折銀一萬六千二百兩。鈔折銀八百兩。於太倉關領四十五年夏季起不領

會纂書七

十九

凡每歲該用木柴六十萬斤。有閏加五萬斤。領用與大官署同

凡本署器皿原額三千七百四十五件。係兩京工部造送專備

膳羞等項應用。添減與大官署同

凡本署廚役舊額一千五十名。今存五百二十六名

司牲司

舊額養牲軍人六十名。民人五十名。羊房一所。嘉靖七年。又將革過司牧局軍人一百五十名

併草場通歸該司收管。隨減裁軍民人等。止存軍人一百名。房場仍舊。每年孽生羊二百隻。南京光祿寺

建置見前

凡奉

旨諭祭等項。俱從禮部行本寺辦送。本寺歲用器皿。俱南京工部造辦。官吏俸糧。南京禮部帶支。廚役替代勾補。俱南京禮部查行。供應文卷。每月送南京浙江等道輪流照刷

大官署

會纂書七

十

凡

奉先殿供養。每月用鵝四十二隻。雞七十隻。羊九隻

豬三口

凡每歲

奉先殿薦新。該南京太常寺送到活鹿獐兔彘豬子

鵝等牲口供用

凡每歲立春正旦。四月初八。端午。七名。中秋。重

陽。冬至。臘八。各日

奉先殿祭祀。各用豬一口。羊一隻。酒果春餅烏飯。不落。黃糗糕饅頭等物。俱夜獻。上元。江寧二縣。辦



納烏飯葉糶葉陳蓑草。全椒縣辦納不落莢。正旦中秋冬至三祭。各加鵝二隻。雞十一隻。豬羊肉各十六斤八兩。

凡每歲時節各

王妃及內官墳所開閉庫藏并大小教場新江口池河鎮新營等處祭祀品物。於本寺良醞等三署關支。豬八十六口。羊八十六隻。白麩二千二百五十斤。豆粉三十六斤。沙糖六十斤。

凡湖廣浙江廣西并直隸寧國等府舊例。每歲納活鹿一百五十二隻。醃臘解赴光祿寺供用。

奉養

主

後每鹿一隻折徵銀二兩。解送南京工部轉送本署類解工部轉送光祿寺交收。正德十年奏准各該地方徵價徑解工部。又本寺司牲司送到綿羯羊三十隻。宰淨送本寺掌醃署醃造。亦解光祿寺交收。

凡司牲司養綿母羝羊一百二十隻。并孳生羔。每年編取七十隻。遇二月初一日揀選一隻。

奉先殿薦新。嘉靖九年奏准停養。行令上元江寧二縣買辦供用。

凡每歲直隸滁州衛進鷓鴣八隻。鷓鴣一千一

百隻。內除鷓鴣四隻。鷓鴣四十四隻。

奉先殿薦新外。其餘付南京尚膳監解送光祿寺交收。嘉靖九年奏准薦新隻數照舊送本署供用。其餘該衛折價徑解光祿寺。

凡每歲直隸松江等府納次等粳米一萬七千石。白熟粳米六十石。造飯。祇待南京

內府各衙門官吏監生及軍民匠役食用。又三日一次宰豬一口。作各官食用。又每歲關本寺掌醃署醬一千八百斤。醋一千八百瓶。花椒六十斤。八斤八兩。鹽二千一百斤。并醋蒜苗青菜作官

奉養

主

吏監生下飯。後醬醋青菜停支。

凡牲口料食。該應天府屬縣納養鷓鴣稻穀五百石。鷓鴣粟穀一十石。嘉靖九年。以鷓鴣折價粟穀免徵。

凡每月江東淮清聚寶門三處飯堂濟貧。共支米一百五十石。

凡本署歲用木柴。一百八十萬斤。於龍江瓦屑壩抽分竹木局關支。應天等府出脚價運納。

凡本署原額廚役二百六十六名。女戶三名。珍羞署。



凡每歲

奉先殿供養。該應天等府納白熟粳米八石。黃豆一

十三石。日逐造辦雪糕等物。常州等府納茶芽

七十斤。南京太常寺每歲送雞鴨子鮮菜等物

凡每歲鳳陽等府解納乳牛一百五十隻。弘治

十七年奏減。止解八十隻。嘉靖八年又議減。止

解五十四隻。搗乳造辦酥油充

奉先殿供養。○十二年奏革司牲司。其原養乳牛九

十隻。送本署餵養。擠乳供用

凡每歲時節各處祭祀。造辦茶食二百五十五

斤。大頂花十四朵。響糖芝麻。纏各三十箇。雪梨

鮮菱。荸薺各九十斤。橘子七十斤

凡每歲應天等府納蜂蜜九千斤。造櫻桃等煎

三起共四千九十八斤一十二兩。付南京尚膳

監差官送京供用。正德二年。加造脆梅木樨紫

蘇花紅等煎。添用蜂蜜四百五十斤。黑沙糖一

千斤

凡福建建寧府納芽茶五十二斤。解光祿寺交

收

凡每歲四月內。南京太常寺送到雞鴨十隻。十

月內。送到活鴈十五隻。內除造辦薦新外。其餘

於十一月內。宰送本署。掌醢署醢造。解光祿寺

交收。弘治十八年。奏停醢造。各止送六隻。供薦

凡每歲直隸滁州衛。送到天鵝六隻。活鴈三十

隻。內除天鵝四隻。薦十二隻。薦新外。其餘付南

京尚膳。監解光祿寺交收。嘉靖九年。奏准薦新

隻數。照舊送本署供用。其餘該衛折價。徑解光

祿寺

凡湖廣江西。并直隸安慶等府。舊例。每歲送到

天鵝四百五十九隻。南京工部轉送本寺。醢臘

解光祿寺。後天鵝一隻。折徵銀五錢。類送工部

轉送光祿寺交收。正德十年。奏准各該地方。徵

價。徑解工部

凡司牲司牲口料食。每歲應天府。納黃豆一千

五百石。稻穀五百石。太平府。納菜豆四百石。安

慶府。納細稻草六萬六千二百包。嘉靖十二年

本司裁革。改赴本署。止納稻草二萬二千六百

八十包。黃豆六百三十九石八斗。餵養乳牛。及

良驢。磨牛支用。餘各停免

凡本署歲用木柴。一十三萬九百六十斤。關支



運納俱與大官署同

凡本署原額廚役二百四名。女戶二名。

良醞署

凡造酒計御細煮酒四千四百六十瓶。充

奉先殿供養及各處祭祀涼樓糟醃薑菜等用。官細

煮酒一十萬瓶。送光祿寺交收。每歲松江等府

解白糯米二千四百石。太平等府解菜豆四十

石。供造酒用。寧國府解瓶十三萬箇。供盛酒用。

嘉靖七年奏准。官細酒改令光祿寺自造。以數

內米二千二百七十三石。瓶十一萬五千箇。運

赴光祿寺。止解米一百二十七石。瓶一萬五千

箇於本署供應。

凡造白麪。該直隸徽州府納小麥一千二百石。

造麪一十萬六千二百斤。本寺珍羞大官二署

按月支作

供養祭祀及掌醞署支作造醬用。其磨牛原額一

十一隻。該鳳陽等府解送。弘治十七年奏減。止

解八隻。○嘉靖七年奏准。小麥九百九石。折價

解光祿寺造酒。其餘二百九十一石。解本署供

應。○八年。又議減磨牛四隻。

凡牲口料食。該應天府納稻穀四十石

凡每月本署官帶領廚役。與京縣鋪戶買雞七

十四隻。及

孝陵神官監。送到白烏雞二十二隻。俱本寺大官署

按月支作

奉先殿供養。其合用羊隻亦該鋪戶買辦。及每月三

次。南京江東門宣課司抽分送到。亦准大官署

支作

供養并時節各處祭祀

凡每歲五月。南京錦衣衛馴象千戶所進細畜

麥四石。八月六十石。磨麪充

奉先殿供養

本署歲用造酒木柴五十萬斤。關支運納俱與

大官署同。嘉靖七年。停減造酒。止支四萬五千

四百斤。其餘應天府徵價。徑解光祿寺

凡本署原額廚役一百八十七名

掌醞署

凡每歲京縣納芝蔴六十石。黃豆四十石。稻皮

八千斤。打造香油醬醋。充

奉先殿供養及涼樓醬菜等用。又兩淮鹽運司。該納



青白鹽四萬斤。樣鹽二千斤。亦充涼樓醃菜等用。

凡每月本署官帶領廚役與京縣鋪石買辦荔枝圓眼菜豆芝麻等項亦充。

供養及時節各處祭祀用。

凡每歲本寺大官署送到獐兔雞鴈綿羯等羊共四十八隻。及直隸通州河泊所。送到鯽魚一千尾。除薦新外。舊例俱醃造。解光祿寺交收。弘治十八年奏准。鯽魚止用一十尾薦新。其餘并獐兔等項醃造俱停充。

卷之三

七

凡每歲正月十五等日。造辦鯉鯽鱖魚鮮蛤蜊。三月。出江採打鱖魚。取初網。俱進。

奉先殿獻新。十月朔日用豬一口。

奉先殿獻凍魚。

凡每歲四月。常州府江陰縣。赴寺領鹽二千五百斤。醃造子鱖魚一萬斤。徑解光祿寺交收。

凡司牲司舊額養雞一百六十八隻。鵝一百七

十五隻。鴨一百九十隻。其雞鵝鴨。送本署醃造。解光祿寺交收。嘉靖九年。奏准停養。將養牲

稻穀折價買。運造送。○十一年。奏准。將雞鵝房

地佃租買彈

凡每歲該直隸丹陽縣。納蒜苗五萬根。蒜頭四萬四千箇。及南京江東門宣課司。納蘿蔔四百斤。醃造俱充本寺大官署支用。

凡每月三次。該南京江東門宣課司。抽分活豬三十五口。於

西安等門。并本寺良醞署支糟糠等物餵養。充本寺大官署支用。

凡每月聚寶門等處。飯堂濟貧。放支香油一百五十斤。青鹽一百八十斤。醬一百八十斤。醋一

卷之三

七

百五十瓶。花椒三十六斤。嘉靖六年。奏准停止。凡本署歲用木柴四萬斤。關支運納。俱與大官署同。

凡本署原額廚役。一百四十三名。女戶一名。

司牲司養戶一十六名。軍人一百名。嘉靖十二年。奏革本司。將軍人二十名。改撥珍羞署。同廚

役相兼餵養。其餘并養戶。發回該衛縣當差。

大明會典卷之二百十七



大明會典卷之二百十八

太僕寺

太僕寺

國初設羣牧所。牧養馬匹。洪武六年始置太僕寺。從三品衙門。在滁州。設卿少卿寺丞典簿等官。職專馬政。三十年置北平及遼東山西陝西甘肅等處行太僕寺。永樂元年改北平行太僕寺為北京行太僕寺。十八年改稱太僕寺。洪熙元年復稱北京行太僕寺。正統六年定今名。以原置在滁州者為南京太僕寺云。

凡所屬地方。永樂四年設北京苑馬寺領清河

金臺寺

金臺等六監常春順義等二十四苑。十六年裁革。以其馬屬北京行太僕寺牧於民間。其原額草場。今議徵銀兩備草料支用。詳見兵部寺書

在京

順天府 五州二十二縣全屬

金吾左衛 金吾右衛

富峪衛 濟陽衛

大寧前衛 大寧中衛

武成中衛 龍驤衛

神武左衛 義勇右衛

義勇前衛

義勇後衛

燕山左衛

燕山右衛

忠義前衛

忠義右衛

大興左衛

忠義後衛

寬河衛

羽林前衛

蔚州左衛

會州衛

在外

直隸

保定府 三州十七縣全屬 順德府 九縣全屬

金臺寺

真定府 惟字平一縣不屬餘五州二十六縣全屬

廣平府 九縣全屬 永平府 一州五縣全屬

河間府 二州十六縣全屬 大名府 一州十縣全屬

河間衛 德州衛

德州左衛 大同中屯衛

瀋陽中屯衛 真定衛

定州衛 永平衛

撫寧衛 盧龍衛

東勝左衛 東勝右衛

山海衛 開平中屯衛



興州左屯衛 興州右屯衛

興州前屯衛 興州後屯衛

興州中屯衛 涿鹿衛

涿鹿左衛 涿鹿中衛

定邊衛 武清衛

忠義中衛 鎮朔衛

薊州衛 通州左衛

通州右衛 神武中衛

遵化衛 滄州千戶所

武定千戶所 沂州衛

大寧都司

保定左衛 保定右衛

保定中衛 保定前衛

保定後衛 營州左屯衛

營州右屯衛 營州中屯衛

營州前屯衛 營州後屯衛

寬河千戶所

山東布政司

濟南府 惟歷城一縣不屬餘四州二十五

兗州府 惟曲阜一縣不屬餘四州二

東昌府 三州十五縣全屬

河南布政司

開封府 陳州項城陽武封丘沈丘蘭陽儀

彰德府 磁州安陽湯陰臨漳一州三縣屬

衛輝府 六縣全屬 歸德府 考城一縣屬

以上各屬俱有專管馬政官各府通判

一員各州判官一員各縣縣丞或主簿

一員各衛指揮一員各所千戶或百戶

一員弘治十三年各衛止委指揮一員

十八年令各州縣馬不及五百匹者革

去管馬官以掌印官帶管

凡分管少卿舊設二員一員巡視京營及各邊

騎操馬匹一員提督順天河間保定三府所屬

寄牧馬匹俱領

勅一年更替正德七年添設一員收兌馬匹及會

同科道官兵部委官秤收馬價子粒各管椿朋

銀兩隆慶三年題准少卿一員仍提督京邊馬

政二員分管東西二路各兼寄牧草牧驗烙巡

養之事俱領

勅不更替萬曆九年裁革一員十一年復舊



凡分管寺丞。舊設十二員。以九員分管順天。保定。真定。河間。永平。大名。濟南。兗州。東昌。九府。一員管順德。廣平。二府。一員管開封。衛輝。彰德。三府。各馬匹。一員管京衛。驍騎。操馬匹。弘治十八年。裁革四員。正德九年。添設一員。專管寄養馬匹。嘉靖八年。裁革三員。以寄養馬匹。令該管地方官帶管。其六員。一員分管順天。順德。廣平。三府。并京衛。驍騎。操馬匹。一員分管真定。保定。二府。一員分管大名。永平。二府。一員分管河間。及濟南府。一員分管兗州。東昌。二府。一員分管開封。衛輝。彰德。三府。俱三年更代。每歲二八月。出巡。照依兵部馬政事例。逐一與舉。歲終比較。遇更代之年。具所行事蹟。造冊繳部查照。其山東等。都司所屬衛所。各從本司委官提督。遇有解到孳生馬匹。照例發展。寄養。隆慶三年。題准。定為三員。以一員提督庫營。兼協理京邊。二員協理東西二路。萬曆九年。裁革一員。尋復舊。少卿

勅內兼載寺丞職名。遇少卿缺。則寺丞暫攝行事。事例。詳見兵部車駕司。

南京太僕寺

洪武七年。設羣牧監。隸本寺。二十三年。定為十四牧監。九十八羣。二十八年。裁革。以其馬屬有司提調。驍騎。今所領府衛州縣。總六十七處。

在京

應天府 八縣全屬

在外

江南直隸

鎮江府 三縣全屬 寧國府 南陵 一縣屬

太平府 三縣全屬 廣德州 一縣屬

江北直隸

鳳陽府 四縣屬 淮安府 二州九縣全屬

揚州府 惟海門一縣不屬。餘三州六縣屬

廬州府 惟英山一縣不屬。餘二州五縣屬

滁州 二縣全屬 和州 一縣屬

徐州 四縣全屬 滁州衛

以上各屬。專委管馬官員。及本寺出巡交代等項。俱與太僕寺同。事例與太僕寺同者。見兵部車駕司。係本寺者。見南京兵部車駕司。



大明會典卷之二百十八

今案卷十八

七

大明會典卷之二百十九

鴻臚寺

鴻臚寺

國初置侍儀司為從六品衙門職專朝會賓客吉

凶禮儀之事。洪武九年改為

殿庭儀禮司設。俗副承奉。鳴贊序班。十三年章承

表添設司儀。十九年更使為司正。副為左右司

副。三十年始改鴻臚寺。陞正四品衙門。定設鄉

左右少卿。左右寺丞。屬官主簿。司儀。司賓。署各

署丞。鳴贊序班等官。後又設外夷通事亦隸焉

凡朝賀等禮。本寺合用官員

每日

皇極門朝奉

掌禮堂上官一員 奏事堂上官一員

鳴贊一員 糾儀序班二員

齊文武班序班各三員

東西引入并舉安等項序班各七員

傳贊序班四員 門洞糾儀序班二員

催人序班二員

午門外鳴贊二員 引朝見糾儀序班四員

朝聖日



皇極殿朝參

掌禮堂上官一員 奏事堂上官一員

鳴贊一員 糾儀序班四員

齊文武班序班四員 傳贊序班八員

皇極門外鳴贊二員 糾儀序班二員

擺班序班四員 催人序班二員

掖門糾儀序班四員

萬壽聖節

掌禮官一員 宣表目官一員

宣表官一員 致詞官一員以上俱

全案重元

內贊鳴贊一員 對贊鳴贊二員

接贊鳴贊五員 東西傳贊序班各二員

殿內丹陛丹墀糾儀序班各二員

陳設表案序班二員 舉玉帛案序班二員

陳設方物業序班每案四員

導引表案序班二員

東西引進表官序班各二員

東西引官吏監生人等序班各二員

東西角門左右掖門金水橋催人序班各四員

東西擺班序班各二員

引外夷人并撤方物業序班十四員

正旦冬至同但添傳制官一員

東官千秋節

掌禮官一員 宣表目官一員

宣箋官一員 致詞官一員以上俱

內贊鳴贊一員 典儀官一員

通贊鳴贊二員 接贊鳴贊二員

東西傳贊序班各五員

陳設箋案序班四員 舉玉帛案序班四員

陳設方物業序班二員

全案重元

導引箋案序班二員

殿前序班二員 引進箋官序班四員

齊文武班并引外夷人員通事序班十員

正旦冬至同但添傳令官一員

進層

掌禮堂上官一員 傳制堂上官一員

內贊鳴贊一員 對贊鳴贊一員

通贊鳴贊四員 東西傳贊序班各三員

引進層上殿官序班二員

設層案并舉案序班四員



扶案序班一員
東西引進層官序班各二員
引外夷人員通事序班八員
殿內丹陛丹墀糾儀序班各二員
弘政門宣治門糾儀并催入序班各二員
東西擺班序班各三員
進春同。但不用傳制官。添致詞官一員。扶寶
山芒神序班一員
郊祀駕回
掌禮堂上官一員
致詞堂上官一員
內贊鳴贊二員
對贊鳴贊二員
通贊鳴贊四員
東西擺班序班各三員
東西傳贊序班各三員
殿內丹陛丹墀糾儀序班各二員
弘政門宣治門糾儀催入序班各三員
聽受
誓戒同。但不用致詞官。添傳制官一員
頒詔
掌禮堂上官一員
宣詔堂上官一員
扶詔堂上官一員
內贊鳴贊一員

對贊鳴贊一員
通贊鳴贊二員
扶案序班二員
陳設案序班六員
齊文武官序班各三員
皇極殿東丹陛上。傳贊序班三員
東纏腰至
皇極門北。傳贊序班三員
內糾儀序班二員
皇極門北至南。傳贊序班二員
皇極門南至午門北。傳贊序班二員
午門南至端門北。傳贊序班六員
端門南至承天門北。傳贊序班六員
承天門外。對贊鳴贊一員
承天門外。通贊鳴贊三員
承天門外東。傳贊序班二員
承天門外西。傳贊序班二員
承天門外橋南東西齊文武序班六員
外糾儀序班二員
冊封遣官傳制
掌禮堂上官一員
傳制堂上官一員
內贊鳴贊一員
通贊鳴贊四員



對贊鳴贊二員

殿上丹墀糾儀序班各二員

設冊案節案寶案并舉案序班每案四員

東西引進官序班各二員

東西齊文武班序班各三員

東西傳贊序班各三員

進士傳臚

掌禮堂上官一員

傳臚堂上官三員

致詞堂上官一員

內贊鳴贊一員

通贊鳴贊二員

對贊鳴贊二員

六

東西引進士序班五員

舉黃榜案序班四員 導案堂上官二員

齊文武班序班各三員

東西傳贊等項序班各三員

殿內丹墀糾儀序班各三員

進士上表

引狀元進表序班二員。餘同前。但無傳臚致詞

官

經筵

掌禮堂上官一員

內贊鳴贊二員

舉御案序班二員 舉講官案序班二員  
侍班序班二員

慶成宴

掌禮堂上官一員 其餘堂上官俱侍班

內贊鳴贊一員 對贊鳴贊二員

通贊鳴贊四員

丹陛丹墀東西擺班序班各二員

殿內糾儀序班二員

殿內東西宴席一班至七班。執事序班共十八員

七

殿內東西傳贊序班各三員

東西王門及丹陛中左右門傳贊序班共十員

糾儀序班各二員

東西丹墀傳贊序班各三員

糾儀序班各二員

引外夷人員通事序班三員

日食月食救護

通贊鳴贊三員 對贊鳴贊一員

陳設序班四員 執鼓侍班序班四員

齊官員人等班次等項序班共二十六員



凡大朝賀。本寺堂上官先入候。

上衙中極殿。奏執事官行禮畢。奏請陞殿候。

上出御皇極殿。外贊贊排班。班齊。四拜。內贊贊進表。

贊宣表目。堂上官一員宣表目訖。內贊贊宣表。

外贊贊跪。堂上官一員宣表訖。外贊贊俯伏。堂

上官一員于露臺祝贊訖。外贊贊俯伏。四拜。堂

上官一員奏傳

制。由殿東門出。至

丹陛稱有

制。外贊贊跪。傳

會纂要

制畢。外贊贊俯伏。贊三舞蹈。山呼。四拜。御奏禮畢。

外贊贊禮畢。

萬壽聖節行禮同。惟不傳制

凡每日常朝。文武百官入。至

皇極門丹墀分班序立。

上御座。鳴鞭訖。本寺卿贊入班。鳴贊贊拜叩頭。畢。百

官仍分班序立。本寺堂上官於

御前宣奏

午門外謝

恩見。辭人員數畢。門外鳴贊贊班齊。五拜。三叩頭。禮

畢。卿贊奏事。各衙門官以次奏事畢。遇有

王府及鎮巡等官差來。并外夷朝貢等項人員。該

賜酒飯者。堂上官引至

御前宣奏承

旨。若文武官員人等該

御前行禮者

賜酒飯者。堂上官承

旨畢。卿仍贊奏事。奏事畢。再鳴鞭。

駕起。初鳴鞭後。如有太常寺奏忌辰。及大臣遣祭

復

會纂要

命。候畢。方贊入班。有

王府進表。及出差人繳節守衛官進事件揭帖。尚

寶司等衙門請寶等項。候畢。方贊奏事

凡常朝起鼓後。遇雨。內官傳出有事進。無事退。

各官由廊下趨至

皇極門下待

上坐定。鳴鞭訖。本寺堂上官跪奏。內官傳朝官免叩

頭。奏畢。宣奏謝

恩見。辭人員。傳出行禮。

上命叩頭。堂上官承



旨傳出叩頭待平身。各衙門奏事如常儀。

凡大朝賀朔望日朝參傳

制及太常寺奏祭祀。本寺官俱先一日於

御前奏請陞殿

凡

郊廟奏祭祀。萬曆五年題准。是日如遇忌辰者除已

禠及

內殿無祭不忌外。俱移於前一日行

凡大朝賀文武百官及外夷人員。先期赴朝天

宮等處習儀二日。本寺官於

御前奏知如遇免

朝具本題知

凡謝

恩見辭。洪武間定

謝

恩

除授文武官員

文武官員調除

文武官員為事免罪

文武官員

文武官員

欽賞鈔物等件

文武官員給親完聚

旗軍奏准給親完聚

旗軍

欽賜鈔物等件

文武官員

欽蒙賜祭安葬

武官替職

欽依放回官員

歲貢生員入監

試職官實授

文武官

欽免稅糧

軍人陞充總小旗

文武官患病

欽賜醫治

官吏准免重役放回

文武官

欽授誥勅

免謝

免謝



恩

撥過各衙門吏典

旗軍調撥別衛

見

欽取致仕官員

在外文武官員到京公幹

在京文武官員公幹回還

外國進貢人員

各處舉到孝廉人材秀才

歲貢生員

金卷五

三

各處糧長進圖冊等項

各處官吏生員起復

各處文官給由

各處軍官到京聽差

各處吏典承差禮生到京公幹

各處者宿糧長軍民人等奏事

在京武官征進取回

文武官員為事降調到京

各處僧道醫術舉到

官員監生舉姻省親病痊回還

命

舍人監生旗軍差往各處公幹回還復

免見

在京文武官員患病痊可

各處取到農吏土民

各衙門吏典承差考滿

僉補校尉力士廚役

外衛旗軍管解人物到京

詳

文武官員赴任

金卷五

五

文武官員到京公幹回還

文武官員往各處公幹

文武官員回家祭祀遷葬

武官替職回還

外衛官軍聽差回衛

外國進貢人員回還

官員監生回家舉姻省親

行人舍人監生差往各處公幹

免詳

各處糧長進圖冊回還



外衛旗軍聽差回衛

旗軍差往各處公幹

各處吏典承差禮生到京公幹回還

凡謝

恩見辭官員人等。先於本寺報名。該

面見。暨及領

勅。繳勅。或

賜酒飯者。預先具白本題

知。次日早。俱於

午門外行五拜三叩頭禮。俟常朝官叩頭畢。本寺

官員名數帖宣念行禮畢。其該

面謝見辭者。仍引赴

御前謝

恩者。居先。次見。次辭。

賜勅與酒飯者。復贊叩頭

凡兩京堂上官。都左右給事中。陞授。公侯伯提

督營務。大臣有疾。

賜酒米。遣醫調治。及考滿。

賜羊酒。俱於

午門外行禮畢。仍赴

御前面謝。其餘

賞賜等項。不

面謝

凡在外來朝官員人等。皆於本寺預先演禮。然

後引入行禮。其公差及給由官吏。先將文冊投

下。明日引入

凡

王府弁鎮守守備備倭等官。外夷宣慰宣撫招討

等司。進貢齋本人員。天下諸司朝覲給由官員

并奏繳軍職文憑。稽考公文。完銷勘合及總兵

等官會奏聲息等項。本冊俱赴本寺引奏

凡常朝官員及

午門外謝

恩見辭等項官員人等。或有失儀。該寺序班隨即掌

人勅奏。其在京堂上官。具本勅奏。萬曆十一年

題准。京堂四品以上。及翰林學士。具本勅奏。餘

俱

面糾

凡百官奏事。隆慶六年題准。各衙門致詞官。該

承



旨者俱用請

旨二字不應承

旨者俱用奏

知二字如有含糊不明照例糾奏

凡在外總兵等官奏報捷音本寺官引差來人

於

御前宣奏

凡遇災異有

旨諭百官同加修省次日早朝各具公服致詞行五

拜三叩頭禮年終禮部類奏災異則否

會纂書元

未

凡復

命朝見人員繳

勅進題本及四夷朝貢人員進番字文書俱本寺

官接至

西陲授內官捧進

凡大臣陪祀

頒胙及

賜鮮俱次日早常朝大班叩頭之後仍留班行叩

頭禮今遇免朝于午門外頂門行禮

凡正旦冬至節令百官有例放假本寺官

面奏承

旨訖贊百官入班行叩頭禮其元宵節

賜假贊五拜三叩頭禮

凡每年四月

賜百官字扇并壽絲縷次日早朝具公服行五拜

三叩頭禮別

賜牙扇并艾虎止當時叩頭

凡每年十一月

命百官戴暖耳本寺堂上官承

旨贊入班行叩頭禮

會纂書元

未

凡節令

賜百官宴本寺堂上官承

旨訖贊百官入班行叩頭禮宴畢仍贊叩頭

凡給

賜文武官

誥勅本寺官舉案引至

御前俟該部官奏過贊叩頭畢仍舉案引出給散

五拜三叩頭禮

凡公侯伯受封襲封上表謝

恩本寺官舉案引至



御前。俟禮部官奏過贊五拜三叩頭禮畢。捧表至東陞。授內官捧進。

凡外夷進貢方物。本寺官引至

御前。俟禮部官奏過贊叩頭畢。舉案至

東陞。授內官捧進

凡

賞賜外夷人員衣服綵段等件。本寺官舉案引至

御前。俟禮部官奏過贊叩頭畢。仍舉案引出給散

凡本寺俸糧。舊於禮部帶支。後奏准。本寺自行

收放。今於祿米倉關支

凡奏事及復

命等項。須出班

而奏者。宣德十年奏准。先須報知本寺

凡各處差來奏報軍情人員。正統二年

勅諭。不許先與人傳說。○天順六年。令各邊總兵

官內官都指揮指揮等官。差來奏事人員。鴻臚

寺序班連本連人引進。俟本進收訖。該管序班

引出。收在本寺宿歇。次日早奏畢。方許出去。各

王府差來奏事者。只今在館驛宿歇

凡見辭人員。出入京城。嘉靖十六年奏准。九門

官吏照例查記姓名。每日申時。開報本寺稽考

如有不行見辭。及不報名在門者。參奏治罪。其

報名之日。隨帶原給批文。赴寺給與關防。方許

赴通政司掛號。及各衙門投遞。違者一體參究

凡遇免朝。嘉靖十六年奏准。例該

面恩

面見

面辭官員。候至五日之外者。免其

御前行禮。其

王府并鎮巡等官。差來及外夷朝貢等項人員。該

本寺堂上官引見。

賜酒飯者。即今照例給與。○萬曆三年題准。凡陞

轉在京三品以上官。四五品中翰林院學士。講

讀學士詹事府少詹事都察院僉都御史國子

監祭酒等官。如有候足五日未值

面恩者。一面到任管事。仍候

御朝日補行。其有准致仕者。亦必守候

面辭。在京陞任南京三品以上。并四五品學士等官

及南京三品以上官。以入賀或考滿至京。如候

足五日。不得見謝者。如事期末過。仍補見謝。見



謝後不得

面辭免其久候。或事期已過未得見謝。則仍候面辭不拘五日之限。

南京鴻臚寺

建置見前

凡遇

萬壽聖節。正旦冬至行慶賀禮。俱先于南京朝天宮

習儀。至期行禮。本寺堂上官祝贊。鳴贊。贊禮序

班執事。其禮與在外同。

凡

全案重刊

字

東宮千秋節。行慶賀禮。本寺堂上官祝贊。鳴贊。贊

禮序班執事。其禮亦與在外同。

凡南京各衙門遇

萬壽聖節。正旦冬至進表及

東宮千秋節進箋。于南京禮部行禮。俱本寺掌行

凡南京各衙門。赴南京禮部中府救護。俱本寺

官贊禮

凡本寺官吏俸糧。舊於南京禮部帶支。後奏准

自行收支

凡辭謁

孝陵官員。隆慶四年奏准。俱赴本寺報名。差序班二員贊禮。

全案重刊

圭

大明會典卷之二百十九



大明會典卷之二百二十

國子監

國子監

國初於南京置國子學正四品衙門設博士助教  
學正學錄典樂典書典膳等官所以專司風化  
教育人材職任最重後添設祭酒司業典簿改  
典膳為掌饌洪武八年置中都國子學十五年  
改國子學為國子監中都國子學為中都國子  
監從四品衙門以祭酒司業為堂上官監丞博  
士助教學正學錄典籍掌饌為屬官典簿為首  
領官二十六年置中都國子監永樂元年置國

監正堂之北中樹

子監于北京設官同嘉靖七年建教一亭於本

監正堂之北中樹

御製教一箴

聖諭六道

御註范氏心箴程子視聽言動四箴元七碑如翰林  
之制本監以累經

車駕臨視正官不敢中堂而坐及中門出入兩京

皆同

監規

洪武十五年定

一。本監正官每日清晨升堂就坐各屬官以次

赴堂序立行揖禮正官坐受後各屬官分列東

西相向對揖禮畢就立俟各堂生員行列恭揖

禮畢方退晚亦如之○。本監屬官每遇赴堂

稟議事務質問經史皆須拱立聽受取次講說

不得即便坐列其正官亦不得要求虛譽輒自

起身有紊禮制務在綱紀秩然足為矜式○。

本監正官職專總理一應事務須要整飭威儀

嚴立規矩表率屬官模範後進不可尸位素餐

因而怠惰○。監丞之職所以參領監事凡教

監丞

官怠於師訓生員有戾規矩并課業不精原膳

不潔並從糾舉懲治務要夙夜盡心嚴行約束

毋得徇情以致廢弛○。博士助教學正學錄

等官職專教誨務在嚴立工程用心講解以臻

成效如或怠惰不能自喜以致生員有戾規矩

者舉覺到官各有責罰○。生員在學讀書務

要明體適用以須仕進各宜遵承師訓循規蹈

矩凡出入起居升堂會饌毋得有犯學規違者

痛治○。掌饌備廩食供給師生須要恪恭

乃事務在豐潔毋得通同膳夫廚役人等因而



剋減以致不充。違者依律問罪。○。典簿職專文案。凡一應學務并支銷錢糧。季報課業文冊等項。皆須明白稽考。毋得通同吏典人等侵損漏落作弊。違者並依律處治施行。○。每月背講書日期。初一日假。初二日初三日會講。初四日背書。初五日初六日復講。初七日背書。初八日會講。初九日初十日背書。十一日復講。十二日十三日背書。十四日會講。十五日假。十六日十七日背書。十八日復講。十九日二十日背書。二十一日會講。二十二日二十三日背書。二十四日復講。二十五日會講。二十六日背書。二十七日二十八日復講。二十九日背書。三十日復講。

本年又定

○。學校之所禮義為先。各堂生員每日誦授書史。並在師前立聽講解。其有疑問。必須跪聽。毋得傲慢。有乖禮法。○。在學生員當以孝悌忠信禮義廉恥為本。必先隆師親友。養成忠厚之心。以為他日之用。敢有毀辱師長及生事告訐

會講

三

會講

四

者。即係干名犯義。有傷風化。定將犯人杖一百。發雲南地面充軍。○。開設太學教育諸生。所以講學性理。務在明體適用。今後諸生。止許本堂講明肄業。專於為己。日就月將。毋得到於別堂。往來相引。議論他人長短。因而交結為非。違者從繩愆。應究察嚴加治罪。○。師生廩膳。既設掌饌。以專其職。厨役人等。以任其役。升堂會饌。已有成規。今後不許再立監饌生員。每日諸生會食。務要赴會饌堂。同飲食。毋得擅入厨房。議論飲食美惡。及鞭撻膳夫。違者答五十。發回原籍親身當差。○。各堂教官。每班選重厚勤敏生員一名。以充齋長。表率諸生。每日各齋通輪齋長四名。於彝倫堂直日。整點禮儀。序立班次。及催督各齋工課。不許仍設掌儀專總事。務有妨本名肄業。○。堂宇宿舍。俱各整飭。應用什物。皆已備具。務在常加潔淨。閒雜人等。不許輒入。其在學人員。敢有毀汙作踐者。從繩愆。應糾察懲治。○。本監官員及官民生。不許將帶家人僮僕。輒擅入學。紛擾汙雜。違者從繩愆。應廳糾治。○。掌饌職專供給飲食。務在恪恭。乃



事毋得簡慢。師生如有患病不能行履者許令膳夫供送。若無病不行隨衆會食者不與當日飲食。○一。除三飯之後並不許另外茶飯及澡浴湯水。敢有刁蹬索取者繩愆廳糾治。仍將本名附集懲冊紀錄之。○一。監丞置立集懲冊一本。各堂生員凡有不遵學規即便究治。仍將所犯附寫文冊以憑通考。初犯紀錄。再犯決竹笞五下。三犯決竹笞十下。四犯照依前例發遣安置。○一。師生所用飯食物料一一備具在學。並無缺少。若掌管之官踏前官典簿之弊不將官有見在物料放支。虧令差到市夫厨役人等。日逐補辦油鹽醬醋等物。今後新官典簿若有此弊許生員面奏。○一。在學生員或千數之廣。或七八百人以為中。或百人以為下。體知有等無志之徒。往往不行求師問道。專務結黨恃頑。故言飯食汗惡。切詳此等之徒。果係何人之子。其所造飲食。千百人所用。皆善獨爾以為不善。果君子歟。小人歟。是後必有此生事者。其實奏聞。令法司加錄禁錮。終身在學校。俟。以供生徒。

十六年定  
 一。正官嚴立學規定。六堂師範高下。六堂講誦課業。定生員三等。高下。○一。以二司業分為左右。各提調三堂。○一。博士五員。雖分五經。共於彝倫堂西。設座教訓。六堂依本經考課。○一。凡生員通四書。未通經者。居正義崇志廣業堂。一年半之上。文理條暢者。許升修道誠心堂。坐堂。○一。生員坐堂各堂。置立勘合文簿。於上橫列生員姓名。於下界畫作十方。一月通作三十日。坐堂一日。印紅圈一箇。如有事故用黑圈記。每名須至坐堂。圈七百之上。方許升率性堂。○一。凡生員日講務置講誦簿。每日須於本名下書寫所講所誦所習。以憑稽考。○一。凡生員遇有事故者。須置文簿。但遇生員請假。須至祭酒處呈稟批限。不許於本堂擅請離堂。○一。凡生員升率性堂。方許積分。積分之法。孟月試本經義一道。仲月試論一道。詔誥表章內科一道。季月試經史策一道。判語二條。每試文理俱優。與一分。理優文劣者。半分。文理紕繆者。無分。歲內積



至八分者為及格與出身不及分者仍坐堂肄業。試法一如科舉之制。果有材學超越異常者取自

上裁

二十年定

一。各堂教官所以表儀諸生必當躬修禮節正其衣冠率先勤謹使其有所觀瞻庶幾模範後學。今後故粧闊茸怠惰有失威儀者許監丞糾舉。以憑區處。若監丞故不舉覺及懷私糾舉不當者從監官奏聞區處。○。諸生衣巾務要遵

依

七

朝廷制度不許穿戴常人巾服與衆混淆。違者痛決。○。三日一次背書。每次須讀

大誥一百字本經一百字四書一百字不但熟記文詞務要通曉義理。若背誦講解全不通者痛決十下。○。每月務要作課六道本經義二道四書義二道詔誥表章策論判語內科二道不許不及道數。仍要逐月作完送改。以憑類進。違者痛決。○。每日寫做一幅。每幅務要十六行行十六字。不拘家格或義獻智永歐虞顏柳點

畫撇捺必須端楷有體。合於書法。本日寫完就於本班先生處呈改。以圖改字少為最。逐月通考。違者痛決。○。朔望行釋菜禮。各班生員務要一名名赴

廟隨班行禮。敢有怠惰失儀及點開不到者痛決

○。生員凡遇師長出入必當端拱立俟其過有問即答。毋得倨然輕慢有乖禮體。違者痛決。○。生員講解如有疑難即當再三從容請問。毋得輕慢師長置之不問。蓄疑於心。違者痛決。○。各班生員凡有一應事務先於本堂教官

處稟知。令堂長率領赴堂稟覆。毋得徑行煩索

八

違者痛決。○。每班給與出恭入敬牌一面。責令各班直日生員掌管。凡遇出入務要有牌。若無牌擅離本班。及敢有藏匿牌面者痛決。○。生員果有病患無家小者許於養病房安養。不許號房內四散宿歇。有家小者只就本家。若無病而稱病出外遊蕩者驗開得實痛決。即令到班。○。生員於各衙門辦事者每晚必須回監。不許於外宿歇。因而生事。若晝百不到及點開不在者痛決。○。凡會食務要禮儀整肅。敬恭



飲食不許誼譁起坐仍不許私自逼令膳夫打飯出外冒費廩膳違者痛決○一。凡早晚升堂務要各人親自放牌點開及要衣冠嚴肅步趨中節不許攙越班次誼譁失禮違者及點開不到者痛決○一。凡坐堂生員務要禮貌端嚴恭勤誦讀隆師親友講明道義互相勸勉為善不許燕安怠惰脫巾解衣誼譁嬉笑往來別班談論是非違者痛決○一。凡赴堂背書務要各照班次序立以憑抽籤背誦若前後攙越趨閑雜亂者痛決○一。生員每夜務要在號宿歇不許酣歌夜飲因而乘醉高聲誼閑違者及點開不在者各加決責○一。朔望假日毋得在外醉飲倒街卧巷及因而生事互相鬪毆有傷風化違者痛決○一。內外號房務要常川潔淨如是點開各生凡房前但有作穢者痛決○一。內外號房各生毋得將引家人在內宿歇因而生事弄惹是非違者痛決○一。生員撥住號房俱已編定號數不許私下那借他人住坐違者痛決○一。凡選人除授及差使辦事等項敢有畏避解閃不行赴堂聽選者奏聞區處○一。凡生員於

會典

九

各衙門辦事完結務要隨即回監肄業不許在外因而生事違者痛決○一。凡生員省親搬取已有定例敢有不行遵守輒自奏啓者治罪○一。丁憂成婚人倫大節假託詐冒非惟明有定律其人不堪教養可知今後生員如有丁憂成婚等事許於本監告知具呈禮部除丁憂已有定制外其成婚者定立限期給引回還隨即移文照勘如有詐冒就便依律施行○一。生員所有一切事務合先於本監告知本監具呈禮部定奪奏聞區處所告是實本監不准方許赴禮部陳告毋得隔越○一。生員但有違犯前項學規決畢即送繩愆廳紀過若累犯不悛者奏聞區處

會典

十

生員入監

洪武初令品官子弟及民間俊秀能通文義者充國子學生○十年令武臣子弟入國子學讀書○十五年令各按察司選府州縣學生員年二十以上厚重端秀者送京考留○十六年令考中歲貢生員送監再考等第分堂肄業○十八年令會試下第舉人送監卒業○二十六年



令併中都國子監生入監○永樂元年令選順天府學并大興宛平二縣學通經能文生員及考順天等八府原報科舉生員俱充北京國子監生○十九年令監生係南人送南監○宣德八年令生員年四十五以上者考選送監○正統二年令副榜舉人不願就教職者入監卒業○三年令歲貢生南人願入北監者聽○十年令生員年四十以上者考選送監○十四年令南直隸歲貢生俱送北監○景泰間令生員納馬納粟入監○七年令雲南歲貢生改送北監

會纂章

士

○天順元年詔在京三品以上官子孫願入監讀書者聽務須科目出身○成化三年奏准在京三品以上官子孫許一人送監讀書照監例出身有志科目者聽○十二年奏准南直隸歲貢生仍送南監○十四年令南方舉人願入南監者聽○弘治十七年奏准歲貢生願就教者聽禮部考試不中者分送南北監肄業○嘉靖六年奏准監生告改南監者禮部儀制司給與號紙令備寓入監坐班告改年月日緊關字面用印鈐蓋親齎

赴南京禮部投驗自南改北者亦如之○萬曆三年奏准舉人未經入監及監事未畢者俱以文書到日為始限三箇月起送入監肄業若未經入監雖有原籍公文不准入場以後每科會試畢日凡舉人下第及中副榜不願就教者盡數分送兩京國子監肄業並不許假借名色告送順天府給引回籍順天府亦不許徑自給引違者叅究其赴部會試者除監滿撥歷外其餘必由兩監起送方准入場

課試

會纂章

生

宣德十年奏准監生課業做書按季送翰林院考較年終奏繳文冊數目○嘉靖十年奏准以後起送歲貢到監遵祖宗監規通送廣業堂每月嚴加考試學業進修方許以次升至率性堂撥送各衙門歷事中間如有累經考居優等行誼著聞堪以任用者於年終具奏本部會同吏部覆考得實奏請送吏部同聽選監生一體相兼選用其覆考不上者仍發該監照常撥歷○又奏准歲貢坐監遵照監規由廣業堂漸升至率性堂然後積分量與出



身。果有才學超然異常。取自

上裁擢用○隆慶三年奏准。凡遇鄉試年分。一應援例生。暫收入監。未經查回實歷者。不論生員民生出身。不拘例前例後。入監不許考送。應試

### 廩饌

洪武初。定官吏師生會饌。三月至十月終。日食三食。每人日支米一升。十一月至次年二月終。日食二食。每人日支米八合五勺。若監生有家小者。三月至十月終。減支。每人日支米六合九勺。十一月至二月終。不減支。其監生家小。月支

### 會饌

三

食米六斗。若雲南所屬并四川土官生。許帶家人一名。同食廩米。其會饌物料。每人日支青菜三兩。醃菜則一兩五錢。豆腐黃豆一合。磨造鹽三錢。醬二錢。花椒五分。香油三分。醋每四十人共一瓶。麪三日一食。每人八兩。造饅頭。猪肉四兩。作餡。酵醋三錢。豆粉一兩。乾粉索為湯。乾魚三日一次。每人二兩。糞每人日支二斤○十八年

勅。師生廩膳。該司年終通考原收歲支數目。僚屬不得干預○永樂二年奏准。北京國子監廩饌

等項。俱照在京國子監例○宣德三年。停止會

饌。其饅頭餡肉。逐月照依時估。於順天府都稅

司門攤課鈔內折支。乾魚椒鹽等料。仍辦本色

○七年。令監生有家小者。照南監例。月給食米

六斗○正統七年。奏准。會饌魚鹽等料。俱照時

估折支鈔貫。其饅頭粉湯。豆腐。照饌米例。支給

麥豆○嘉靖六年。奏准。監生入監。即與支糧○

隆慶三年。奏准。援例廩增附生員。邊方優等次

等生。武學曾經科舉生入監者。支廩撥歷。俱各

照舊。其青衣發社沙汰附學名目生。俊秀。隨任

### 會饌

三

等子弟。武學未經科舉生。武舉生入監者。實坐班一年以後。如果用心向學。能通文理者。給與全廩。僅守監規。畧知文理者。給與半廩。若愚頑弗率。全不識文理者。仍不給廩。俱各再令實坐班一年。然後上序。給廩者。撥正歷。不給廩者。撥雜歷。如坐班一年半以上。願撥長差者。聽

### 給賜

洪武二年。給監生冬夏衣○十三年。奏准。監生讀書燈油。按月申部開用○十四年。給監生鈔每人二錠。製秋衣○又令定撥菜地。量畝供菜。



給監生用○十五年令監生病故者有司給棺具歸其喪○十六年給監生讀書燈油每月人一斤○十八年令監生患病官給醫藥久病不痊者遣行人送還其家俟愈入監經過所司供藥物死亡者給棺殮之仍歸其喪○二十一年令工部於監前別造房百餘間具竈釜牀榻以處監生疾病者撥膳夫二十名給役○二十二年給監生北平山西陝西山東廣東廣西四川福建人在監年深者各鈔五錠年淺者各二錠製冬衣○又給雲南選貢生員鈔錠衣被靴襪撥房居住○二十三年給監生直隸人各鈔四錠製冬衣各布政司者給以衣被○又給雲南四川土官生鈔錠衣被靴襪○又令本監隔射圍給監生弓矢習射○永樂二年申明監生燈油紙劄於順天府官錢給辦燈油無家小作課者每人日支五錢自五月下半月至八月上半月炎暑不支課做紙月大畫每人三十一張小畫三十張○十八年給貴州選貢生員鈔照雲南例○正統十年令監生之家優免二丁差役○又令順天府撥醫士二名監生患病於本府

醫學給藥療治○弘治十四年奏准監生病故本監移文順天府給銀三兩以為殮殮之具兵部應付口糧脚力遞送還鄉凡雲南貴州并四川土官生每年於禮部關領冬夏衣各一套  
給假  
洪武十六年令監生入監三年有父母者照地遠近定限歸省其欲搬取家小及成婚者亦如之俱不許過限父母喪照例丁憂如同居伯叔兄喪喪而無子者亦許立限奔喪○十八年令監生有父母年老無次丁者許回原籍侍養其妻故子幼者許送還鄉給與脚力立限回監○二十一年奏准舉姻撥取照省親例亦須入監三年者方許○三十年定省親等項限期其在路往回月日直隸限四箇月河南山東江西浙江湖廣六箇月北平兩廣福建四川山西陝西八箇月其住家月日省親三箇月舉姻兩箇月送幼子還鄉一箇月丁憂照官員例不計閏二十七箇月凡過限兩箇月之上者送問復監不及一月有患病文憑者送監其四川兩廣福建



過一年之上。北平山西陝西湖廣半年之上。浙江山東河南江西五箇月之上。直隸三箇月之上。俱發充吏。禮部引奏發落。○永樂元年令監生患病許回原籍調治。痊日復監。○四年令北京監生省親等項。照在京國子監例。從行部定限。回監。違限引奏發落。○宣德元年令監生給假還鄉。久不復監者。量地遠近定限。以文憑到日為始。雲南貴州交趾十箇月。浙江江西山東河南五箇月。兩直隸四箇月。如再不到。皆發充吏。○成化四年令監生患病還鄉。一年之外不復監者。放為民。○又令監生告畢姻者。須本處官司預先申部。方許。○弘治十四年奏准。監生原籍地方灾傷。查報是實。照例定限。送順天府給引。照回原籍省家。依限復監。○又令監生除三年省親。照依舊例外。其畢姻。搬取者。務要坐監半年之上。本監查勘是實。取具本堂教官及本班監生結狀。呈部。照例定限放回。如有虛詐扶同。一體坐罪。○嘉靖六年奏准。監生到監半年之上。父祖年老。更無次丁。或身老子幼。俱許取具鄉里保結。放回省視。千里之內者。准放六

會典卷一百一十七

月。二千里之內者。准放八月。餘皆一年。其復監。違限一月以上。雖有患帖。通不作實在之數。○隆慶元年奏准。凡監生坐班歷事務要依期完。事給引還鄉。如有告假。及丁憂等項。須保勘的實。方許給引。放回。勒限起送。補班補歷。如有託故遷延。直至科舉臨期。方到者。不准入試。其回籍監生。有志進取者。聽令於本省科舉。提學官一體考送。如拆卷填榜。監生已經取中者。不許避嫌棄置。

會典卷一百一十八

依親  
洪武二十六年令。監生願回原籍讀書者。聽。○正統十四年令。監生年淺者。放回原學。依親肄業。聽取復班。○天順三年令。依親監生丁憂者。有司隨申禮部。以憑稽考。若預無申文。止於起復日。扶柩文書到部。經該官吏。并監生一體究治。○成化五年令。依親監生。例該原學肄業者。提學官嚴加約束。違者罪之。○六年令。復班監生。起送文憑。務於本布政司。若路不經布政司。并南北直隸。俱各於本府。不許止給於州縣。其有隨父兄。任所讀書者。俱憑本處官司保結。不



係任所不准○十四年令坐監舉人撥歷未及願回依親者聽提學并分巡官及各該有司正官照例提督考校○弘治十二年奏准歲貢并舉人官生入監者俱留坐監暫止依親若丁憂成婚省親送幼子等項仍照舊例其已經依親行取未到者各處提學官督同所屬正官查審嚴限復監如行取三年之上無故在家延住有妻老殘疾等項不堪作養及不願復監者取具親供并原引繳送禮部轉送吏部照例授以有司職名冠帶開住若已給上司明文起送而私

會典卷三

九

回延住過違批限一年之上到部者俱行送問○十五年令監生有願告依親者仍照舊例放回○又令納粟等項監生俱照例放回依親讀書其未冠者提學并教官嚴加考校以入監日為始如滿十年方許起送赴部復監○嘉靖十四年題准納銀生員年二十四歲以下者本監定限放回依親候明又行取作養

撥歷

洪武間令監生分撥在京各衙門歷練事務三箇月考覈引奏勤謹者送吏部附選仍令歷事

會典卷三

十

遇有缺官揀次取用平常者再歷才力不及者送監讀書奸懶者發充吏○宣德三年令在京各衙門辦事監生以半年更代○正統三年奏准監生撥歷計其坐監月日淺深給假違限者並同虛曠○五年奏准三法司寫本分巡一年出身者於應該歷事內取用兵部戶部清軍寫誥天財庫辦事三年出身者於入監五年內取用印綬監清黃績黃三年仍歷事二年共五年出身者於入監三年內取用○七年令監生丁憂省祭等項俱不作坐監月日○景泰二年奏准監生清匠滿者照清軍監生例出身○四年令監生坐堂五年者辦事歷事二年出身坐堂四年者辦事歷事三年出身坐堂三年者辦事歷事四年出身坐堂二年者止令辦事不許歷事出身○又令監生正歷一年三箇月寫本一年長差三年○天順二年令監生清黃以三年為限送吏部選用○又令本監六堂各置通知簿一扇附寫監生年甲籍貫并到監日期後遇丁憂省祭等項亦各附寫如有患病等項事故開寫虛曠若干外實坐堂若干憑此查考



撥歷○三年令子憂復班監生坐堂或辦事半年方許撥歷○六年令歷事監生三箇月考勤後仍歷九箇月通前一年寫本者亦以一年為滿○八年令正歷六箇月寫本八箇月長差一年半○成化五年奏准監生歷事仍照天順六年例其清軍寫誥及天財庫書辦等項仍照例與歷事監生相等分撥○弘治十年令監生依親水程俱不算實坐止循食糧月日淺深撥歷其舉人會試水程仍舊○十二年令監生內府雜差准歷事一年滿日上選○十四年奏准

會書三章

五

監生六科辦事照歷事例一年滿日上選○正德十一年奏准各項應復監生違限一年以上者俱送問私回原籍日久已經呈部行提之後月內到者送監痛治歷撥一月外到者送問雖有患帖公文不准其養病痊可監生除往回水程外扣至三年之上到部者暫送肄業原籍行查無礙方准撥歷若有別故仍行送問但行查監生俱照此例○十二年奏准吏部查理須知文冊監生比南京後湖查冊例五箇月准作實歷送部上選聽用○嘉靖十年奏准各衙門

歷事監生三箇月考勤之後仍歷一年其餘寫本一年清黃寫誥清軍清匠三年以至出巡等項俱照舊制日月為滿方許更替其歷事并出巡奏內既例該監生僉名凡事可否許其公同議擬舉察奸弊○隆慶五年以監生數多歷缺不敷奏准各衙門正歷每三名量增一名仍減歷期三月正歷九箇月為滿暫行二年○萬曆九年吏部又以人多歷少題准照隆慶五年例增歷減期以後通行遵守

會書三章

五

中鄉試者通計先年坐監月日撥歷其未冠願坐監者亦滿十年方作復監之數  
凡歷事監生名數吏部四十一名戶部五十三名禮部一十三名兵部二十五名刑部七十名工部二十四名都察院六十三名大理寺二十八名通政司五名行人司四名五軍都督府五十名謂之正歷三箇月上選滿日增減不定又有各衙門寫本戶部十名禮部十八名兵部二十名刑部十四名工部八名都察院十四名大理寺四名通政司四名隨御史出巡四十二名



謂之雜廩。一年滿日上選。又有各項辦事。清黃一百名。寫誥四十名。續黃五十名。清軍四十名。天財庫十名。初皆三年。謂之長差。近俱准減一年。上選承運庫十五名。司禮監六十名。尚寶司六名。六科四十名。初作短差。近亦准寫本例。一年滿日上選。又有隨御史刷卷一百七十八名。工部清匠六十名。俱以事完日上選。此外又有禮部寫民情條例等項七十二名。光祿寺刷卷四名。修齋八名。奏表二十名。報計二十名。齋捧十二名。錦衣衛四名。兵部查馬冊三十名。工部大木廠二十名。後府磨算十名。御馬監四名。天財庫四名。正陽門四名。崇文宣武朝陽東直四門各三名。阜成西直安定德勝四門各二名。俱為短差。半年滿日回監。

考選

宣德二年奏准。兩京國子監生及各衙門歷事者。六部都察院通政司大理寺翰林院堂上官。六科給事中。公同監官揀選。凡年五十五以上。及殘疾鄙陋不堪教養任用者。皆罷為民。仍令錦衣衛指揮一員巡視。○正統七年免揀選。

成化二年令兩京監生。禮部都察院堂上官。同祭酒。一年一次考選。其老疾鄙陋不堪作養者。給與冠帶原籍間住。○五年仍免揀選。○嘉靖六年令。見在肄業監生。有年老願告冠帶榮身者。聽

禁令

景泰二年令法司。凡監生詞訟不預。已及因事連逮。輕者送本監自治。○成化六年令。放回監生。凡遇迎接

詔勅拜賀

聖節等儀。務服本等衣服。隨班行禮。不許戴大帽繫帶。及輒入公門。囑託或往他處邀求。○弘治十二年。申明監生。生員。撤撥嗜酒。扶判師長。不守監規學規者。問發充吏。扶妓賭博。出入官府。起滅詞訟。說事過錢。包攬物料等項者。問發為民。○嘉靖八年奏准。各衙門歷事監生。如果患病。止許在外調治。不許放回作缺。有恃頑私自逃回者。各衙門開送吏部酌量地方遠近。定限行提到部。送問完日。補歷。如違限半年以上者。革為民。○十五年奏准。南北直隸。并浙江等布



政司將原在部在監告病并依親擬取畢姻等舉人俱以文書到日為始限三月內起送發監肄業如違限半年者准在監作曠三月計月加曠若有違至半年并通未入監會試臨期方至者送問查勘明白方准入試凡依親給假在家援例生員限三月內起送發監肄業如有違限照例送問其私自逃回者許該監查報本部轉行法司提問治罪○又奏准納銀監生私逃二月以上者發回原學肄業○十九年奏准兩京國子監監生不分在監在歷私逃回籍三月以外者發回原學肄業半年以上一體革退為民○二十四年題准各衙門撥到歷事監生俱要常川在公供事講習律令每三月方勤之時嚴加考校如有律意不通者不送附選仍責習學以俟再考其有私自回家雇人代替者查究得實即將代替人送法司問罪監生仍照行止有虧革罷為民○萬曆元年奏准今後援例生儒俊秀子弟及歷事考勤監生報名朝見查出係正身即將替身送法司問罪本生徑行革退其投文併歷事撥到之日如有初犯前項

情弊一舉不許准收仍將雇替之人重究

膳夫 廟戶等役附

洪武十三年令兵部於皂隸內歲撥三十五名充膳夫廚子○二十七年定膳夫一百二十名以法司犯笞杖者應充內一百名給飲饌灑掃等用二十名栽種菜蔬等用○永樂二年奏准北京國子監膳夫以北京刑部囚人撥充每監生二十五名用膳夫一名廟戶菜戶門子就於膳夫內撥用廚子二名於順天府撥用按季更替後膳夫以順天保定永平河間四府民僉充一百名法司囚徒發充一百五十名其廟夫十名庫子一名亦以四府民僉充斗級不拘額數亦以囚徒發充又刑印匠四名大興宛平二縣均撥○正統二年令膳夫以糧僉充者准諸司皂隸例一年一換以事發充者不得用竊盜刺字之徒○弘治十四年奏准博士等官每員給膳夫一名跟用其餘膳夫雇役銀兩本監明文簿委官收庫以備公用年終扣算支銷存留數目呈堂立案○嘉靖六年奏准膳夫銀兩照椒油等例師生隨數分給



勲戚習學

洪武五年令將官子弟承襲年幼者入監讀書  
○成化十年令公侯伯并駙馬初襲授者送監  
讀書習禮祭酒一依學規教之其不能背書及  
懶惰不律者奏聞○十一年令公侯伯初襲并  
駙馬年二十五以下者俱送監○弘治七年奏  
准公侯伯駙馬下子孫聽從專官教誨立定起  
上工程置立文簿每間月引赴本監考校○嘉  
靖元年令公侯伯未經事任年三十以下者照  
例送監讀書○六年令於國子監博士等官或

會纂要

三

附近教官內選有學行者一員專在駙馬府教  
習經書禮部以時稽校教有成效奏薦擢用尋  
題准陸授禮部主事職銜教習○八年題准公  
侯伯等爵無分已襲未襲已任未任但年三十  
以下十四以上者通行查出開送禮部轉送本  
監行祭酒司業將大學語孟諸書相兼點授令  
其在家講讀仍每十日赴管觀操○十五年奏  
准公侯伯子孫已未襲爵管事并駙馬年二十  
五歲以下者俱遵照舊規送監讀書習禮○正  
十八年奏准襲封衍聖公年未學照公侯伯

例送監讀書習禮○萬曆二年奏准五軍都督  
府將見在未任公侯伯等爵及應襲子弟但年  
十四以上三十以下者通行查出送監習學未  
許隱匿違者叅究仍行吏兵二部知會於襲爵  
之日查其曾否入監方准承襲其襲後但年三  
十以下者仍送回本監肄業應任用者兵部查  
其習學有無進益方行推任遇有

會纂要

六

冊封差違亦照舊規查其曾經在監習禮者方許  
差用其送監習學者除赴京管操演外餘日俱  
要赴監讀書觀禮本監堂上官用心教習務臻  
成效但有不行赴監及縱肆恣恣者叅治如果  
在監日久學業有成者亦聽本監官酌量出學  
待用若仍願在監者聽令照舊肄業本監官吏  
加優異仍報部紀錄以示激勸

南京國子監

建置見前事規與國子監同者不更載

凡本監博士等官嘉靖十四年題准吏部酌量  
年資才識具奏行取考選科道等官

凡後湖查冊監生正德十二年奏准三箇月滿  
日准作實歷其餘九箇月於別衙門歷事湊補



完日上選○嘉靖二年奏准後湖查冊監生實取三百五十名

凡日本琉球暹羅諸國官生洪武永樂宣德間俱入監讀書賜冬夏衣鈔被靴襪及從人衣服成化正德中惟琉球官生有至者或五名或三四名俱入監

凡膳夫宣德三年奏准額設三百名如有事故法司撥補後止存一百名每年每名解雇役銀十兩○嘉靖十年奏准膳夫銀兩以十分為率九分按季均散師生一分備朔望香燭及各堂心紅筆墨紙劄等項公用○十四年奏准於見在膳夫內撥十名充廟戶

大明會典卷之二百二十

大明會典卷之二百二十一 翰林院

翰林院

國初置翰林院正三品衙門設學士承旨學士侍講學士侍讀學士直學士典簿待制修撰應奉編修典籍檢閱等官職專

制誥文冊文翰等事洪武十四年改正五品衙門承旨直學士待制應奉檢閱典簿設孔目五經博士侍書待詔檢討十八年定設學士侍讀學士侍講學士為正官孔目為首領官侍讀侍講五經博士典籍侍書待詔為屬官修撰編修

檢討為史官又有秘書監弘文館及起居注等官後皆不設其

華蓋殿大學士今為中極殿大學士

武英殿大學士

文華殿大學士

文淵閣大學士

東閣大學士俱洪武中設職正五品班在學士上

永樂初

簡命編修等官直

文淵閣參預機務謂之入閣辦事後漸陞至學士



及大學士。洪熙中。又添設

謹身殿大學士。今為建社有加尚書至三少者。

後又有以他官兼學士。大學士入閣者。

文淵閣銀印。自宣德中

特賜凡機密文字。鈐封進至

御前開拆。其餘公務。行移各衙門。皆用翰林院印。而

各衙門章奏文移亦止曰行翰林院。後閣臣又

奏于本院設公座。于是

內閣翰林稱同官。其院事主于

內閣。而掌印則以學士。或侍郎詹事等官兼學士

或春坊官署掌從

內閣題請云

凡

經筵

欽命內閣大學士知經筵事。或同知經筵事。班俱在

尚書都御史上。講書展書等官及

日講官俱從

內閣於本院及詹事府春坊司經局官內具名題

請其

經筵講章。

日講直解俱送

內閣看定

經筵講章先三日進呈

日講直解先一日進呈

凡

東宮出閣講學

內閣官提調講讀。其講讀侍班及校書正字官。從

內閣於本院及詹事府春坊司經局官內具名題

請工字例以

制勅房官兼職

凡

親王出閣讀書

內閣官提調檢討等官講讀。擬定經書起止。所習

做字每日送看

凡上

徽號議勸進箋

登極表并一應奉

旨應制文字俱從

內閣撰進

凡修



實錄史志等書

內閣官充總裁本院學士等官充副總裁皆出欽命纂修從

內閣於本院及詹事府春坊司經局官內具名題請。勝錄催纂。

制勅誥勅房官皆預纂修完日進呈其

實錄草稿會同司禮監官於

內府燒燬

凡

王牒十年一次。

內閣奏請

命學士等官二員纂修

凡

皇子名及各

王府奏請子名。

親王。公主。

郡王。郡主。縣主。郡君。縣君。鄉君。封號俱

內閣擬奏請

旨點用。禮部抄出施行

凡

朝廷祭告祝文各

王府謚冊。壙誌。

諭祭文。及文武大臣

諭祭文。俱

內閣擬撰。其謚冊等文。禮部抄出施行

凡

內閣擬撰文官

誥勅。正統間以學士專管。後久不設。弘治七年復

設一員。常以尚書兼學士者為之。嘉靖二十四

年裁革。以講讀編檢等官五員專管

凡

親王及文武大臣

賜謚。禮部奏准。開具揭帖送

內閣擬奏請

旨點用。抄出施行

凡

內閣擬撰各衙門公差官員

勅書。嘉靖十年令官員請

勅。該部照成化以前事例。應與者奏未照舊。其餘

濫行奏添者。俱革去。兵部題准。京營提督坐營



并府衛提督巡捕及臨時差遣官員在外巡撫  
總兵副將遊擊等官照舊坐名請

勅其兵備海道撫治捕盜守備備倭領班留守管

領達官撫管夷人及太僕寺管理馬匹等官請

勅不必坐定職名新任官員就彼交代接管具奏

制勅房及該部各置文簿一扇查照登記日後責

任與原載事體不同者聽奏換二十六吏部

題准請

勅官員惟提督京營遠關馬政少卿管理寄養馬

匹少卿點開京營科道官不坐名餘俱坐名今

金華書

六

管理寄養馬匹少卿仍坐名

凡

內閣所掌

制勅詔旨話命冊表

寶文

玉牒講章碑額及題奏揭帖等項一應機密文書

各

王府勅符底簿

制勅房書辦文官

話勅及番譯

勅書并四夷來文揭帖兵部紀功勘合底簿等項

話勅房書辦各用中書舍人等官於本院或各該

衙門帶俸遇有陞遷仍舊供職其有堪別用者

亦從吏部推舉

凡記注

起居及編纂章奏萬曆三年

內閣題准做

國初起居注官遺意令

日講官自輪一員專記注

起居錄

金華書

七

聖諭

詔勅冊文等項其諸司章奏另選講讀并史官六

員專管編纂以吏戶禮兵刑工分六曹每曹一

員常川在館供事

聖諭詔勅等項各兩房官錄送記注其各曹章奏六

科奉

旨發抄到部即全錄送閣轉發編纂月終將記注編

纂等案送

內閣公同各官投匱封鎖年終并入大匱藏之東

閣左右每當朝



御皇極門即輪該日記注

起居并編纂官共四員列于東班各科給事中之上

若午朝

御會極門列于

御座西稍南及遇

郊祀

耕藉

幸學

大閱諸典禮亦令侍班隨從紀錄

凡

駕詣

郊壇或

巡狩行幸

親征

內閣官扈從

制勅房官隨行書辦遇有

勅旨即時撰寫

凡

內閣收貯

御製文字

實錄

玉牒副本古今書籍及紙劄筆墨等項典籍等官

收掌嘉靖七年令學士一員編纂

御劄

凡

內閣擬撰各

王府冊牒及文官

誥勅進稿畢編類勘合中書舍人領出書寫原稿

繳納奏捷并賀謝等致詞鴻臚寺領出宣念

凡兩京鄉試及會試考試官禮部奏行本院會

試於大學士學士等官鄉試於春坊司經局官

及本院講讀修撰內

內閣具名奏請

欽命其會試同考試官於本院講讀史官及春坊司

經局官內與各衙門官相兼推選收掌試卷用

制勅房官一員

凡武舉會試考試官兵部奏行

內閣於本院學士講讀修撰及坊局官內具名奏

請

欽命



凡

殿試讀卷官。

內閣於大學士學士等官內具名從禮部奏請至

日與各衙門該讀卷官詳定試卷次日同詣

文華殿。

內閣官將第一甲三卷以次進讀俟

御筆批定出將二甲三甲姓名填寫黃榜又次日早

同詣

中極殿。

內閣官進至

御座前

以次拆卷將姓名籍貫

面奏司禮監官投

制勅房官填榜畢開寫傳臚帖子。

內閣官一員捧榜至

皇極殿投禮部尚書。

制勅房官將帖子投鴻臚寺官傳臚其受卷彌封

掌卷官從

內閣於本院及春坊等官弁

制勅房官內推選與各衙門官相兼執事

凡進士登科立石題名于國子監從禮部奏請

欽命內閣大學士一員撰文

凡頒

詔內閣官一員捧

詔自

皇極殿左門入至

中極殿候

駕興捧出至

皇極殿投于禮部尚書

凡朝鮮等國頒

詔等差學士等官充正使從禮部奏請

欽點

凡

東官及

親王冠禮

內閣官充賓贊婚禮充納徵等使從禮部奏請

欽命

凡

冊封

親王郡王本院官及坊局等官充正副使從禮部

奏請



欽點其祭告祈禱或遣學士

凡兵部清理武官貼黃奏請

命學士等官一員同該部及都察院堂上官於

闕右門清理本院官專管撰述

凡

聖節冬至正旦大朝賀及頒

詔進

實錄等大禮本院講讀編檢等官四員于

皇極殿寶座東向西與中書舍人對立侍班

凡

學士

士

東宮千秋節及冬至正旦朝賀本院修撰等官二

員於

文華殿內與春坊司經局官對立侍班

凡

郊祀慶成等宴本院學士侍坐殿內在文官四品之

上正統三年

內閣辦事者六品亦坐殿內列學士之下成化四

年令修撰等官另列于

丹陛之東西稍北其預

經筵者與講讀官俱坐于中左門

凡

聖駕幸國子監聽講本院學士侍坐于三品之次

凡本院詹事府春坊司經局印信缺官掌管俱

從

內閣題請奉

旨吏部補本銓注

凡每年春秋祭

文廟傳

制專遣

內閣大學士或禮部尚書其分獻用本院官二員

學士

士

凡庶吉士

內閣會同吏禮二部考選送院讀書奏請學士以

上等官二員教習本院仍行戶部給燈油錢兵

部撥皂隸刑部給紙劄工部修理房屋器具用

順天府給筆墨光祿寺給酒飯

內閣按月考試俟有成效奏請送吏部銓注本院

并除各衙門職事

凡禮部奏請考試歲貢生員及乞

恩就教舉人吏部奏請考試願就教職歲貢生員該

部官赴



內閣領題送卷本院官批定進呈後送部奏請施行

凡各處儒學訓導九年考滿吏部出題考試印封文卷送

內閣委本院官批定去取送部奏請施行

凡各處舉到幼童奉

旨送院讀書習字者月給食米。

內閣稽考課業俟有成效奏請擢用其願科舉出身者聽

凡四方番夷翻譯文字永樂五年設四夷館內

金華書主

古

分八館曰鞑靼女直西番西天回回百夷高昌

緬甸選國子監生習譯宣德元年兼選官民子弟

委官為教師本院學士稽考課程後

內閣委官提督弘治初奏准科目出身四品以上

官二員提督其官生公會按月從本院印給仍

繳送稽考及食糧授職從吏禮二部奏會

內閣出題考試中否仍從該部奏請施行正德六

年增設八百館萬曆七年增設暹羅館取本國

人為教師選世業子弟習學

凡四夷館習譯監生子弟舊例月支米一石會

官考試一年通習者與冠帶全不通者黜退正

統元年奏定考中一等者冠帶為譯字官又一

年再考中授職弘治三年奏准子弟不許別圖

出身三年後考中食糧月給米一石又三年考

中冠帶為譯字官又三年考中授序班職事初

試不中者許再試三試不中者黜退為民監生

初入館照坐監例食糧三年考中食糧一石家

小糧仍舊又三年考中冠帶又三年考中授從

八品職事三試不中者送回本監別用其曾習

舉業者非精通譯字不准應試八年奏准子弟

金華書主

古

有願科舉者考送順天府應試嘉靖元年令譯

字生習學三年會考不中徑黜為民六年不中

給與冠帶九年不中授應得職銜俱回籍閒住

免其雜泛差徭其有資稟年歲相應尚堪作養

者聽翰林院酌量許其再試二十一年題准譯

字生初試譯業精通者照例食糧習學辦事譯

業粗通資稟年歲尚堪策勵者姑送館習學不

許食糧俟三年滿日再試其譯字差謬習學無

成畏避考試臨考不到與未經起送及原係納

賄貢緣者俱革黜為民



凡談繼軍丁。告願科舉者。兵部奏送本院出題。

考試。批定中否。送部施行。今不行

凡國子監監生課簿。按月送

內閣稽考

凡五府六部都察院等衙門。關給

內府精微文簿。開寫日行事務。註銷前件。按月奏

送本院稽考。年終類送司禮監交收。萬曆元年

題准各部院章奏覆奉

欽依。轉行各衙門覆勘。提問。議審。催督查覈。一應考

成事件。立限造冊。每月終送

卷之三

七

內閣註銷稽考

凡會議大政事。大典禮。正統十年。令

內閣與各衙門會議。或合儒臣會議者。則本院官

詹事府坊局官。及國子監堂上官。皆預

凡各衙門領勅官員。俱赴

內閣。會有

勅書。方赴鴻臚寺報名辭

朝領

勅。嘉靖九年。令以學士坊局等官一員。捧授。禮部

朝儀下

凡教習內官。正統初年。於

內府開設書堂。選翰林檢討等官教習。後復用修

撰編修等官二員。漸增至四員

凡一應官員閒雜人等。不許擅入

內閣。違者治罪

凡習儀。宣德以後。本院官俱不習儀。成化間。學

士而下。仍依常參官俱習儀。惟

內閣及兩房官仍舊

凡

內閣合用筆墨及雌黃珠墨。俱于司禮監關給。紙

卷之三

七

劄。該監及刑部都察院關給。木炭。惜薪司及工

部關給。本院紙劄。刑部都察院關給

凡

內閣官。光祿寺日逐支給物料。撥厨役製造酒飯。

司禮監撥匠作。裝製書籍紙劄。工部撥輪班匠

供役。本院官酒飯。俱于光祿寺支給

凡本院官吏。及帶俸官俸糧。舊於禮部帶支。後

奏准本院自行收支。今改祿米倉關支

凡本院公署。設

內閣。公座于中堂。而掌印及學士等座。俱旁列。嘉



靖七年。

勅建敬一亭于公署之後。每年行順天府。於宛平

大興二縣均徭內各撥門子二名看守灑掃

南京翰林院

凡本院官永樂後止設學士等官一員掌印。員

缺從

內閣推舉

凡南京各衙門遇

朝廷冊立大禮及上

徽號等項。各用慶賀表箋。南京禮部行本院撰述

續修四庫全書

六

凡本院官吏俸糧與翰林院同

凡本院合用匠役於南京工部撥給

大明會典卷之二百二十一

大明會典卷之一百二十二 尚寶司

尚寶司

國初設符璽郎秩正七品。後置尚寶司。隆正三品

衙門。設卿少卿丞。職專

寶璽符牌等事。洪武元年。改正五品衙門。

皇太子寶不設官。即以本司兼管云

御寶二十四顆

舊製十七顆

皇帝奉天之寶

皇帝之寶

續修四庫全書

皇帝行寶

皇帝信寶

天子之寶

天子行寶

天子信寶

制誥之寶

勅命之寶

廣運之寶

御前之寶

皇帝尊親之寶



皇帝親親之寶

敬天勤民之寶

表章經史之寶

欽文之璽

丹符出驗四方

嘉靖十八年新製七顆

奉天承運大明天子寶

大明受命之寶

巡狩天下之寶

垂訓之寶

命德之寶

討罪安民之寶

勅正萬民之寶

皇太子寶一顆

凡

誥勅等項寫完各用其寶。本司官會尚寶監官于

皇極門用

凡

諸王將軍并文武官員

誥勅寫完本司官于

御前奏請寶用

凡各衙門勘合用畫預編完某字號勘合并底簿用寶訖。勘合本司收貯底簿付尚寶監官繳進

凡吏部選過文職。貼黃三年一次。底簿每年一次。俱年終奏行本司用寶。先期具手本送司會同吏科給事中一員于本司查對明白。本司奏請寶用

凡兵部每次選過武職。貼黃底簿。并三年一次。清理武職大小貼黃簿。俱奏行本司用寶。先期具手本送司會同兵科給事中一員于本司查對明白。本司奏請寶用

凡用

御寶。俱預編某字號勘合一百道。底簿一扇。用畫再編。其勘合本司收貯。底簿付尚寶監繳進

凡遇慶賀大禮。先期一日。本司官于

御前奏請寶捧。是日設寶案于

中極殿。

皇極殿。至期。本司官二員各捧寶于

御前分行至



皇極殿東西相向立俟

上陞座西立者過東各置寶于案禮畢仍捧寶分行至

中極殿置案上而出其餘司官俱于殿內之東侍立

凡每歲

駕詣

郊壇行大祀禮本司官例于

承天門外乘馬從寶後行禮畢仍從寶回至

承天門外下馬

凡

郊祀本司隨

寶供事官各帶班匠二名牽馬仍行錦衣衛關領

天字號隨

駕牌二面給與懸帶事畢隨即交還

凡寶色合用銀硃奏行工部淘洗送用油行順

天府宛大二縣上納審亮器行光祿寺支給熟

艾白芨皂莢等物行太醫院取用

凡每年終本司奏行欽天監擇日洗寶至期尚

寶監官關香物入水捧寶于

皇極門洗淨又匣

凡每年終本司具本年用過寶總數于御前奏進

凡東宮用寶本司官會同尚寶監官于

文華殿用

凡祀享

郊

廟

社稷及

看牲視學耕藉公侯伯勳衛錦衣衛并金吾等二

十衛官扈

駕巡綽各赴本司領金牌懸帶

凡每日五府都督一員率領旗手等二十衛帶

刀千百戶一員夜巡

內皇城點開鋪軍各赴本司領金牌并申字十七

號令牌一面

凡每三日金吾等二十衛各輪官四員計每班

四十員領金牌隨朝巡綽畢仍赴司點開

凡侯伯駙馬一員專管府軍前衛帶刀官二十



員每日上直。又僕伯一員專管園子。手持軍每  
夜上宿。又中軍都督府都督一員專管大旗。又  
五軍官員將軍六百二十五人。又都督一員專  
管勇士。又都指揮一員專管傳令。又刀手。又僕  
伯駙馬一員專管大漢將軍。又錦衣衛當駕官  
指揮一員。千戶二員。百戶十員。三日輪班上直。  
各赴本司關領金牌。其金牌之制。面上鑄仁義  
禮智信五字號。下鑄守衛三篆字。背鑄凡守衛  
官軍懸帶此牌等二十四字。

仁字一號至四十號。上俱龍形。公侯駙馬伯

領

義字一號至五十號。俱虎形。指揮勳衛領

禮字一號至一百五十三號。俱麒麟形。千戶

領

智字一號至三百三十號。俱獅子形。百戶領

信字一號至一千六十九號。俱祥雲形。將軍

領

凡金吾等二十衛守衛官夜巡各赴本司關領

令牌。

午門指揮二員。千戶一員。領申字一號至四號。四

面。

長安左右門各指揮二員。千戶一員。

東華門指揮一員。千戶一員。領申字五號至八號

四面。

西華門指揮一員。千戶一員。領申字九號至十二

號四面。

玄武門指揮一員。千戶一員。領申字十三號至十

六號四面。

凡留守五衛巡城官并金吾等二十衛守衛官

各赴本司關領銅符

留守五衛指揮領承字東字西字北字號。四

面。其半號俱左半字

金吾等二十衛

端門

承天門指揮二員。千戶一員。領承字號一面。

東安門指揮一員。千戶一員。領東字號一面。

西安門指揮一員。千戶一員。領西字號一面。

北安門指揮一員。千戶一員。領北字號一面。其字

號俱右半字

以上俱與留守衛比對銅符字號相同。方許



點關

凡領金牌夜巡點關。每日上直。每夜上宿者。次早繳入。輪班三日者。班滿繳入。非扈

駕不許帶出

皇城遠者送問

凡

皇城九門守衛軍與圍子手各領勇字號銅牌計

二萬五十五面

凡五城兵馬指揮司夜巡。每日一城輪官二員。赴本司關領令牌。次早繳入。不到者指名參奏

全書卷之

八

東城兵馬指揮司領木字一號二號二面

西城兵馬指揮司領金字一號二號二面

中兵馬指揮司領土字一號二號二面

南城兵馬指揮司領火字一號二號二面

北城兵馬指揮司領水字一號二號二面

凡祀享

郊

廟

社稷及

神祇等祭陪祀供事官及執事人等入壇俱赴本

司關領牙牌祭畢。隨即繳入

圓花牌陪字一號至三百五十號陪祀官領

長花牌供字一號至三百八十號供事官領

長素牌執字一號至一千四百七十號執事

人領

凡錦衣衛校尉上直。俱赴本司關領嚴字號雙魚

銅牌

凡光祿寺吏典廚役遇

大祀該班者。俱赴本司關領善字號雙魚銅牌

凡

全書卷之

九

東駕侍衛官員將軍。該侍衛員。俱赴本司關領牌

凡文武朝參官錦衣衛當駕官。應領官字號牙

牌。并驚壘透徹字號模糊。應改造料造者。俱由

禮部給手本。禮科掛號。赴本司關領。年終各衙

門仍造冊送本司查理

凡朝參官牙牌字號。公侯伯勳字。駙馬都尉親

字。文官文字。武官武字。教坊司官樂字。其工部

營繕所等衙門帶俸匠作等及錦衣等衛所帶

俸。見在御馬尚膳內官等監局寄名供事等。不

係朝參官。嘉靖二十八年題准。改造凡入內官



字樣牙牌以官字編號

凡

巡狩行幸各衙門俱赴本司關領行在各衙門印信

凡

駕詣

陵寢或

巡狩行幸。扈從文武官各赴本司領小牙牌懸帶。文

字武字各一號起至五百號止。不書職銜

凡

親王之國及鎮守巡撫等官。奏請符驗。俱從兵部

奏行本司覆奏關領。如在外鎮守等官事故去

者則付所在官司收貯。候更代者就彼付領。每

年終各處具由奏報查考。符驗之制。上織船馬

之狀。起馬者用馬字號。起船者水字號。起雙馬

者連字號。起單馬者通字號。起站船者信字號

凡監察御史出差巡按清軍。巡鹽巡茶。巡倉。巡

河。巡捕盤糧勘事等項。俱赴本司領印。如本道

印領盡奏過。方許借領別道印。其南京御史從

都察院差者。許在京對道御史代領。俱事畢繳

還

凡官員人等領符牌等項。俱用本衙門印信手  
本及赴司畫字方許領出

凡

皇后行親蠶禮。先期文官四品以上。武官三品以上

命婦及使人。各具手本。于本司關領牙牌

雲花圓牌。陪字一號起至二百號止

鳥形長牌。供字一號起至十二號止

凡領牌上直。若將年幼有疾官員。開報及怠忽

誤事者。本司參奏。守衛官員。十年一次。本司具

奏會同兵部。兵科官揀選。每年終各衙門備造青

冊送司查照

冊送司查照

凡背寶官。傳令官。十年一次。本司奏行兵部。請

旨點差尚寶監。太監一員。總兵官一員。兵部兵科本

司官各一員。于千步廊下揀選

凡歲例金牌。青線。綠一千條。黃絨。寶線及紅線

并五年一造。陪祀供事執事。合用茶褐。青絲牌

線。俱行工部造辦送用

凡寶鈔。提舉司奏造鈔牌。及本司奏造損折。缺

少金牌。本司官同戶部堂上官。并給事中。印綬

監官。監造。其令牌有損壞者。行印綬監改。造牙



牌損壞缺少行司禮監造

凡本司合用紙劄于司禮監及刑部關領木炭于順天府關用寶案等公用器物于內外各該衙門成造送用煎熬寶色等件工部每季撥班匠十名供用

凡本司官員并監生每日酒飯俱于光祿寺支給

凡本司官員俸糧俱于通政使司帶支今改于祿米倉關支

南京尚寶司

凡符牌等項南京官軍人等隨

駕至行在給與懸帶南京兵部因移文南京工部

改造木牌其制俱與銅牌同轉送本司給與守

衛夜巡并點閱官軍其後凡有失落損壞成造

如前

計長木牌一百面

飛字一號起五面

效字三號一面

橫字五號一面

辰字一號起五面

棠字三號一面

沛字四號一面

慎字五號一面

日字三號四號二面

耻字四號一面

爵字一號一面

滅字一號起四面

圖字一號一面

潔字四號一面

玖字三號五號二面

手字一號一面

楚字二號一面

拜字二號起四面

仕字三號一面

彫字一號起五面

荒字五號一面

近字一號一面

茲字一號一面

賤字一號一面

求字二號一面



得字三號一面
署字四號一面
禪字四號五號二面
薰字四號一面
田字一號起五面
多字二號五號二面
落字三號四號二面
孟字三號四號二面
道字一號起五面
率字二號起四面
旋字一號起四面
匪字一號起四面
篤字一號起四面
宿字一號起四面
碣字一號一面
辭字一號起三面
清字四號一面
鬱字四號一面
殿字四號一面
能字二號一面

兪字二號一面
毀字二號一面
通字三號五號二面
罪字三號一面
屈字五號一面
遣字一號一面
計小木牌二千九百一十六面
旗手字一號起二百六十九面
府軍字一號起二百七十面
府左字一號起二百五十五面
府右字一號起三百六十四面
府後字一號起二百三十五面
金左字一號起七十七面
金右字一號起一百四面
金前字一號起二百八十六面
金後字一號起二百三十五面
羽左字一號起二百四十五面
羽右字一號起二百六十面
羽前字一號起五十面
虎左字一號起二百六十六面



本司官員俸糧與尚寶同

大明會典卷之二百二十二

全書

十六

大明會典卷之二百二十三

欽天監

欽天監

國初置太史監。設太史令、通判太史、監事、祭判太史、監事、祭判、五官正等官。後改監為院。設院使、同知、院判、五官正、典簿、兩聘司、時序、部、候郎等官。洪武元年改太史院為司天監。設監令、少監、監丞、主簿、主事、五官正、副及監候司、展漏判、博士。又置回回司天監。設監令、少監、監丞。三年始改欽天監。正五品衙門。四年改監令為正儀大夫。少監分朝大夫。五官正司玄大夫。監丞空臺郎。五官保章正平秩郎。五官空臺郎。司正郎。五官挈壺正。挈壺郎等散官。十四年定品級員數。其散官從文職給授。二十二年設監令為監正。監丞為監副。三十一年章回回監。而其曆法亦隸之本監。

凡本監習業者分為四科。自五官正以下與天文生、陰陽人各專一科。回回官生附隸本監。子弟仍世其業。以本國土板曆相兼推算。

凡天文如日月星辰風雲霾霧本監各委官生晝夜占候。或有變異舊例自具白本占奏。正統



後始會堂上官。僉書同奏。弘治十八年始用印信。其觀象臺分定四面。每面天文生四人專視。凡本監觀星有盤。係洪武十七年造。又渾天。瘡璣。玉衡。簡儀。俱正統四年造。十一年奏准簡儀。修刻黃道等度。圭表。壺漏。俱如南京舊制。又造晷影堂。以便窺測。調品。景泰六年造。簡儀銅壺。弘治二年奏准渾天儀。修改黃道度分。嘉靖七年奏准。立四丈木表。測晷。以定氣朔。凡定時刻。有漏。換時。有牌。報更有鼓。警晨昏。有鐘。鼓。其器皆設於樵樓。初皆屬順天府。正統六年。改屬本監。輪差漏刻博士。提調陰陽人。如法調壺。換牌。其陰陽人。仍從順天府各縣僉克。鐘鼓。改屬旗手衛。撥軍擊撞。凡推算日月交食。本監先期備開。分秒時刻。并起復方位。具奏。禮部通行內外諸司。臨時救護。食畢。本監仍按占書具奏。如食不及一分。與回曆。雖食一分以上。俱不行救護。至救護時。本監官專報時候。不隨班行禮。如遇陰雨。不見食。本監官候復完時。報各官行四拜禮而退。凡歲造大統曆。先期二月初一日。進呈來歲曆。

樣。然後刊造一十五本。送禮部。差人齎至南京。并各布政司。照樣刊印。凡每歲進。御覽月令曆。大統曆。七政躔度曆。洪武間。以九月初一日進。後以十一月初一日進。當日以大統曆。給賜百官。頒行天下。東宮曆。同日於文華殿進。儀注俱見禮部祠祭司。太皇太后。皇太后。中宮曆。俱司禮監捧進。本監仍具本奏。知○嘉靖十九年。今以十月初一日進。曆頒賜百官。凡頒曆後。各王府。差人於內府。司禮監關領。其內府各衙門。亦於司禮監給散。如琉球。占城等外國。正統以前。俱因朝貢。每國給與王曆一本。民曆十本。今常給者。惟朝鮮國王曆一本。民曆一百本。凡造曆。以洪武甲子為曆元。仍仿舊法推算。不



用捷法。洪武二十九年。

欽定曆註永為遵守

上曆註三十事

東宮親王曆同

祭祀 祈福

施恩封拜單恩

行賞 慶賜 受封 封爵

上冊進表章

頒詔

冠帶註時坐向方位

行幸註時

宴會

招賢

出師註時出某方位。選將訓兵。安撫邊境。

遣使

結婚姻

嫁娶註時

進人口註時納女婿

沐浴

整容

剃頭

整手足註時

療病求醫鍼刺

入學註時

安林註時

裁製註時

興造動土豎柱上梁註時

繕城郭

開渠穿井

掃舍宇

般移註時

栽種

牧養

捕捉

畋獵

民曆註三十二事

祭祀求福 解除

上表章

上官註時 賜 赴任

結婚姻

嫁娶註時

冠帶註時坐向方位

會親友

出行

入學註時

進人口註時

安林註時

裁衣註時

納財

交易

開市

經絡

沐浴

剃頭

療病

開渠穿井

修造動土豎柱上梁註時

動土安葬

移徙註時

掃舍宇

安碓礮

栽種

牧養

伐木

捕捉

畋獵

平治道塗

破屋壞垣

永樂七年



欽定壬遁曆註六十七事

祭祀	祈福
解除	冠帶 <small>註時坐向方位</small>
宴會	招賢
選將訓兵	安撫邊境
結婚姻	進人口 <small>註時</small>
求醫療病	入學 <small>註時</small>
興造動土	豎柱上梁 <small>註時</small>
補垣	繕城郭
安碓礮	開市
立券	交易
沐浴	安牀 <small>註時</small>
整手足甲	緩刑獄
施恩惠	恤孤憐
布政事	捕捉
施恩封拜	覃恩肆赦
頒詔	雪冤枉
賞賀	遣使
裁製 <small>註時</small>	上官赴任
般移 <small>註時</small>	開渠穿井

修置產室	納畜
收養	取魚
慶賜	行幸
掃舍宇	整容
剃頭	納采問名
行惠慶	舉正直
出軍代征	經絡
求嗣	上冊進表章
修飾垣墻	納財
栽種	臨政親民
平治道塗	出師 <small>註時出某方</small>
詔命公卿	築隄防
宣政事	營建官室
命將出師	嫁娶
收獵	
凡進用諸曆俱以紅黑字分辨并各有尺寸裁造。	
親王諸曆及民曆亦各依式裁造其黃藍綾絹及黃紙裏造者俱有定式	
凡頒曆洪武初有司徵歛工本錢十四年免徵	



米樂後合用各色綾絹紙劄顏料俱先二年十  
二月內會計有無閑月合用若干奏行山東等  
布政司真定等七府買辦

凡選

郊祀時享等項日期每歲十一月中本監堂上官擇

日率曆科官午後沐浴更衣於本衙門齋宿次

日早會選具副本請

旨仍具例行

內府中路并設案題本得

旨次日早掌印官捧正本照例行至

欽改

奉天門案前跪進俟

御覽畢叩頭由東門出復班仍具揭帖差官齋赴禮

部太常寺知會嘉靖十五年

欽改

大報等祀日冊本監於八月初旬照舊會選將選過

祭祀日期具印信揭帖開送禮部登冊九月初

一日禮部奏進

凡營造出師等事奉

旨選擇年月日時方位進呈者

陵寢及各

王府安葬選擇吉地奏用其差委官告各有次第

不許紊亂

凡每歲立春前期五日本監官

面奏差官二員往順天府候氣至日回監具呈依書

占奏

凡立春前期候氣官同順天府官赴

東直門外導迎芒神春牛至府

凡遇

聖節正旦冬至及頒

詔大禮先期本監官

而奏設定時鼓於

文樓至期定時漏刻博士一員報時五官司晨一

員立

御道東雞唱五官司晨一員擊鼓漏刻博士一員

登

文樓上候

上陛殿鳴鞭畢報時官捧時牌報卯時雞唱官唱日

出卯照萬方光四表舉擊鼓五聲

凡本監人員洪武六年令永遠不許遷動子孫

只習學天文曆算不許習他業其不習學者發

只習學天文曆算不許習他業其不習學者發



海南充軍

凡本監官陞遷俱從禮部考選查擬轉送吏部銓注○正德十一年奏准各科有缺選本科專業精通音送補○嘉靖十一年議准天文等科八品九品官員缺將本科食糧十年以上人役考補其職專難唱報時官必選年力壯盛聲音洪亮者不在食糧十年之限監正有缺於監副內推補監副有缺於各科六品七品及掣壺正主簿等官歷俸年深并考滿加俸者推補如無年深加俸官員罕懸缺以待各科六品七品官員缺於八品官內考補保章掣壺員缺於該科司曆司晨博士等官考補司曆司晨博士員缺於該科專業人役內考補

凡內監臺教師嘉靖三年奏准二年教有成效量授署職仍於本臺教習

凡本監官生人等嘉靖六年奏准兼體考試

凡本監官犯罪成化十三年奏准該當民者本監降用該充軍者備由奏請定奪

凡本監官生有父母喪例免丁憂

凡天文生除本身外再免一丁充當民差陰陽

令止免本身其各門不係應役者不准免

凡天文生食糧月支七斗陰陽各四斗俱照醫士醫生例其煎樓陰陽令止支三斗○隆慶四年題定人數曆科七十五名天文科八十名漏刻科三十五名譙樓四十名回回科五十名各食糧供事

凡大文生止選世業子弟並教師教習有成滿缺於內選補其教師亦量陞授○弘治十一年令訪取世業原籍子孫并山林隱逸之士及致仕退閒等項官吏生儒軍民人等有能精通天文曆數陰陽地理及五星子平遁甲大定六壬龜卜等術者每府不過一二人試中收充供役

○正德十四年題准本監堂上官從公選取官生聰俊子弟并堪充教師人員送禮部考選年資藝術相應者發回本監各科各置課簿明立教條按月考試禮部仍委官一員并本監堂上官三員相兼提督仍置印信文簿二本按季考試附寫次第一本存留備照一本印封送部查考每年終連人簿送部督同本監堂上官出題考校以驗勤惰定其高下如無進益連該科教



師亦量加責罰以示勸懲○隆慶四年題准天文生有缺候年終類考先儘嫡男頂補如戶絕及嫡男藝業生疎者方將習學餘丁照數收補其嫡男仍候再考定奪

凡天文生年六十以上者嫡男許告替補無嫡男者族丁許告習學仍照前例考補如缺役數多准以習學子弟添充俟其考中方與收糧每姓冊籍止以祖戶一丁為戶首其續收補及餘丁各附祖戶之下不許一族另立數戶一丁開寫數處希圖朦朧頂補

全書卷五

十一

凡天文生有犯弘治十三年奏准徒流照舊例決杖一百餘罪收贖管杖有力納鈔無力的決其犯竊盜拘摸搶奪等項亦刺字充警并雜犯死罪俱做工不在收贖之限○十七年又奏准天文生犯該充軍果係習業已成能專其事者照例問斷充軍仍在本監應役其習業未成未能專事者即同凡人發遣  
凡天下府州縣舉到陰陽人堪任正術等官者俱從吏部送本監考中送回選用不中者發回原籍為民原保官吏治罪

凡觀象臺蕪樓合用燈油木炭及祭祀齋宮調品壺漏亦有油炭俱行禮部坐派順天府送用

凡本監合用紙劄成化間奏准照例遇吏部送考陰陽生中式者令其量出應用

凡本監俸糧初於禮部支給後從戶部撥本監自行收放今於祿米倉關支

凡觀象臺觀候官生萬曆四年題准每二歲給與胖襖一次

南京欽天監

全書卷五

十一

凡本監造曆每年六月內從禮部發到曆樣刊印完給散南京各衙門并直隸各府州縣凡本監造曆紙分派應天寧國二府并浙江解納俱限六月以裏至京嘉靖二十四年奏准本監曆日正數頒給各衙門止該曆一十一萬一千一百一十一本有閏之年該二裁紙九十九萬四千四百四十三張半每紙百張價銀四分該折價銀三百七十七兩七錢七分七釐四毫無閏該二裁紙八十八萬八千八百八十八張該銀三百五十五兩五錢五分五釐二毫每年



不拘有無閏月各該添工食銀三十五兩零三分。連前紙價照數分派浙江布政司應天直隸寧國二府嚴限徵完。依期解部。其合用黃紙等項不多。照常解納。

凡占候天象。本監自洪武以來。設觀星臺於雞鳴山上。今天文生分班晝夜觀望。或有變異。開具揭帖呈堂上官。當奏聞者。隨即具奏。

凡天文生。俱以世業子弟習學。考選食糧分撥各科。

凡本監造曆梨板。顏料。俱上元江寧二縣解納。

凡本監觀星臺。每歲合用燈油木炭。俱上元江寧二縣解納。本臺官生。歲給禦寒毛襖一領。從南京工部轉行。

內府甲字等庫關給

凡本監天文生食糧。月支米六斗。於南京禮部關支。

大明會典卷之二百二十三

大明會典卷之二百二十四 太醫院

太醫院

國初置醫學提舉司。後改太醫監。又改太醫院。定為正五品衙門。設院使。院判。御醫。史目等官。職專診視疾病。修合藥餌之事。而

聖濟殿。番直。則擇術藝精通者與焉。其子弟之隸醫籍者。教之試之。黜陟之。具有事例。屬禮部。而惠民有局。生藥有庫。亦各設大使副使。為其屬云。

凡本院院使院判。御醫。日於

內府御藥房。分兩班輪直供事。嘉靖十五年。改建聖濟殿于

文華殿後。設

御藥庫。本院官分班輪直

凡收受四方進貢及儲蓄

上用藥品。俱於

內府收掌

凡供用藥餌。

國初令醫官就

內局修製。本院官診視



御脉御醫參看校園內臣就

內局合藥。將藥帖連名封記。具本開寫本方藥性。

治證之法。於日用之下。醫官內臣書名以進。置

簿曆用中書省印合。縫進藥奏本既具。隨即附

簿年月下書名。內臣收掌以憑稽考。

凡烹調

御藥。本院官與內臣監視。每二服合為一服。候熟

分為二器。其一器。御醫先嘗。次院判。次內臣。其

一器進

御

凡各

王府良醫員缺。從本院推舉醫士。送吏部選用。

凡本院習業。分為十三科。自御醫以下。與醫士。

醫生各專一科。隆慶五年。奏定御醫吏目。共二

十員。大方脉五員。傷寒科四員。小方脉婦人科

各二員。口齒咽喉外科。正骨痘疹眼科。鍼灸等

七科。各一員。醫士醫生各七十餘名。大方脉傷

寒科。小方脉婦人科。口齒咽喉外科。正骨痘疹

眼科。鍼灸等七科。各名數不等。各官員缺。及醫

士醫生名缺。即以該科人數照例考補。如無相

應人數不必補足

凡各

王府差人請醫視疾。本院奉

旨。差官或醫士往視。若文武大臣及外夷酋長有疾

亦奉

旨往視。其治療可否。皆具本覆奏。或軍中缺醫。亦應

總兵巡撫官奏請撥用。

凡醫士醫生俱於本院修合藥餌。若醫官醫士

仍差委各處用藥。

計各處用藥醫官醫士員名

聖濟殿御藥房。嘉靖十五年改建。

冠帶醫士。內殿六年。外差九年。考補吏目。吏目六年。

考補吏目

東直房 醫士三十六名

安樂堂 醫官三員。醫士三十名

司禮監 醫士二名。歷後三年。與冠帶。再歷三年。考補吏目。萬曆五年。題准。通候九年。

書堂 醫士六名

乾明門 醫士三名

浣衣局 醫士二名



天壽山 醫士二名

松林靈臺 醫士三名

團管 醫官一員 醫士十二名

五軍營 醫官一員 醫士二名

神樞營 醫官一員 醫士三名

神機營 醫官一員 醫士四名 嘉靖九年奉准。各管醫士。辦事三年。勤勞者。與冠帶。再歷三年。於吏目。萬曆五年題准。候九年。考補吏目。

刑部提牢廳 醫士一名 嘉靖二年奉准。歷役三年。按吏目。仍舊在廳用藥。萬曆五年題准。候九年。考補吏目。

錦衣衛 醫士三名 嘉靖二十五年題准。食糧。供役六年。以上者。給與冠帶。

府軍前衛 醫士二名

惠民局 醫士三名 嘉靖九年奉准。本院吏目。仍理大使。副使。歷俸九年。陸本院吏目。仍理大使。副使。

會同館 醫士二名 嘉靖元年奉准。歷俸三年。醫治功多。陞授吏目。仍在館辦事。其見役。年久。未授恩典。而遭丁憂。別故者。止於一人。燕管。俱有事。故。借撥一名。扣其後。逾月。日。抵作本院實歷之數。不許資緣補缺。

大慈恩寺 醫士三名

宣府 醫士一名

紫荊關 醫士二名

居庸關 醫士一名

龍門千戶所 醫士一名

萬全右衛 醫士一名

懷來衛 醫士一名

山海關 醫士一名

廣寧衛 醫士二名

寺子峪 醫士一名

開原 醫士一名

永寧衛 醫士一名

獨石 醫士一名

倒馬關 醫士一名

白羊口 醫士一名

凡醫士。俱以父祖世業代補。或令在外訪保醫官醫士以充。其精通醫術者。本院奏進。

聖濟殿供事

凡醫家子弟。弘治五年奉准。查照舊例。選入本院。推堪任教師者。二三人。教習醫術。每季考試。三年。或五年。堂上官一員。同醫官二員。考試通曉本科者。收充醫士。食糧富差。未通曉者。仍令習學一年。再試。三試不中者。黜之。若五年考試。成材者多。其教師奏請量加陞授。○嘉靖六年。



奏准考校醫士。除藝業不通及老疾者俱為代。其年壯可進者俱令教師教習。定與課程。一年四考。約有成材。禮部會考分別等第。一等送

御藥房供事。原係本房者量授職事。二等給冠帶。發回本院辦事。原奉例冠帶者與支雜職俸給。五等照常當差。良醫大使有缺於二等三等內考送吏部銓補。在外人役醫業精通者一體收考。量為取用。○十二年議准本院醫士醫士不分新舊不許立定頂補教習名色。通令習學本業按季考試。每年終呈送禮部。委該司會同考

考案

校驗其有無進益。如無進益量加懲治。甚者住支月糧。其有畏避考校。託故曠役者一體究治。三年滿日。通送禮部。督同本院堂上官出題嚴考。分為三等。一等送

御藥房供事。二等給與冠帶。與三等俱發本院當差。遇有御醫吏目員缺。將本房一等人員送部再考。擇其術業精通。操履端謹者。御醫於吏目內銓補。吏目於醫士內銓補。遇有良醫大使等項員缺於二等人役內。如前考補。定擬職事。咨送吏部照缺填註。若將不係

御藥房供事人員。朦朧推舉者。聽禮部參究。○十九年題准官醫親男弟姪。各務習學本業。俟本院缺人。呈請禮部收考。如術業不精。照例為民當差。不准替役。其餘告補人役。一例停止。○又題准習學官醫照常考校。其陞授一節。俟

聖濟殿供事人員缺。考補。○二十八年題准醫士醫士。二年大考。一等原係醫士者。與充醫士。醫士無冠帶者。給與冠帶。原在

考案

七

內殿供事支俸。并冠帶醫士。量陞俸一級。俱似內殿缺人。該院照依科分挨次呈部。送入供事。二等原係醫士者。與充醫士。醫士無冠帶者。給與冠帶。原在內殿者。不准供事。三等俱照舊例。與二等在院當差。四等原有冠帶者。不准冠帶。支品級俸者。降俸一級。支雜職俸者。降充冠帶醫士。食糧七斗。醫士降充醫士。住支月糧。俱令習學半年。送部再考。果有進益。准照舊支俸食糧冠帶。如再不進。各降充醫士。專供該院判銀之役。其醫籍納銀。候缺吏目。必經三年大考。一等方准同各差。醫士遇缺考補。納銀冠帶醫士。必經三年大考。



方准挨次撥差。未經三年考過者不准。其在院習學醫丁并子弟同察院醫士生一體大考。考居一等收充醫士。二等收充醫生。各食糧當差。三等四等仍發回習學三年再考。如或兩次不堪者發回原籍當差。永不收考。其餘在京差遣并不願考及臨考不到人役俱限半年以裏類送補考。如或再行推避及有起復差回病痊銷假半年以上不送考者。服滿差滿患病給假各限滿而各故違一年以上不回院希圖避考者聽禮部奏降革。

會考書

凡年終考試禮部止與分別等第量行懲責。其冠帶食糧供事等例俱候三年一以題請施行。凡該院大小官醫俱要將素問難經本草脈經脈訣及本科緊要方書熟讀詳解待各考滿到部及考試之時於內出題令其默寫登答。如不能通除醫士醫生照前施行外若係考滿官發回講習半年再考。凡天下府州縣舉到醫士堪任醫官者俱從禮部送本院考試仍委該司官一員會考中者送吏部選用不中者發回原籍為民原保官吏治

罪

凡醫丁告補隆慶五年奏准查係年近嫡派子孫方准行院結勘送院習學三年通候類考考中方准補役。如嫡派無人或不堪補其親枝弟姪人等果係自幼報冊堪以作養者亦量准一人一體習學考補。其年遠難憑及旁枝遠族不許一槩妄告。如各科缺役數多本部另行議請選取其實在醫籍人戶各以正枝一人為戶首備查宗派立冊以後止據見在各戶數實造報間有離任回籍等情俱要赴部告明給與定限。

會考書

如私自逃回及故違期限者查革。年遠不明妄行告收者不准。○萬曆九年題准醫丁如一戶缺令准令通曉醫業嫡派子孫一人補役。然必自幼報名在冊或原籍起送到部方與准行若冊內無名及無起送公文者不准。至於見在供役者止許丁男一人習學其餘不得一槩告收。凡堂官陞補萬曆九年題准御醫陞堂上官者限以九年有缺陞職無缺陞俸惟院使有缺姑將院判資深者做補若院判有缺而御醫無資俸相應者寧虛缺不補其吏目陞御醫者但歷



俸六年之上過有員缺更不得追敘前差即得准補。如有術業荒疎者不許一槩冒陞○十三  
年題准。

內殿御醫實歷六年以上者亦准遇缺推補

凡醫士吏目陞補隆慶五年奏准。果有術業精通勤勞顯著者。

內殿三年外差六年開送禮部覈實考試醫士准

補吏目。吏自准陞御醫。如醫業平常及無勞績

可據不准陞補○萬曆五年題准。

內殿六年外差九年方准陞補

凡醫官醫士撥差隆慶五年奏准。

內府書堂等處准照邊關事例。一年一換。邊關差

一次。及書堂等處差二次者俱准作三年論與

司禮監三大管等差一體扣算。九年滿日陞官

○萬曆二年議定應差員役遇有九年差撥先

儘

內殿考出二等醫士。次及二等冠帶醫士年深者。

又次及

內殿考出三等醫士。如缺少人多即與挨撥。

內府書堂等差候有九年差缺仍與改撥其餘醫

丁子弟新充醫士及新考納銀冠帶醫士止許挨撥內書堂及邊關等差遇有九年差缺俱不准撥○九年題准。二等聽差員役除

內殿考出六年已滿與外差九年已滿者止許候

考吏目。不准再差。及醫士新充醫士習學醫士

子弟新充醫士雖考居二等止准撥

內府書堂等差候其下次大考給有冠帶然後撥

以九年之差其餘凡係冠帶醫士不拘新舊并

納銀冠帶醫士先年曾經大考今次仍居二等

者俱准撥九年差缺原奉差未滿者准其照舊

供役未差者一照考案名次為序挨次撥差其

考居三等者必係醫學荒疎俱不准九年差缺

凡本院各官給由到部萬曆四年題准。每季終

查明類考其曾經發回習學及公差在外或遇

當考而對考無人因致遲緩明註緣由候下次

再考定奪○又奏准前項官員三六年考滿務

在三月之內起文投吏部候吏部咨送驗其稱

否如曾經發回習學者候禮部考稱之日准作

一考以後另歷三年方准再考不許將前發回

月日一槩通理



凡本院取充醫役者。洪武以來。例免原籍民差。私治二年令。

御藥房供事者免二丁。本院應役者免一丁。

凡各監局取討藥料。萬曆三年題准。俱用印信手本憑照。方行給發。仍造

聖濟殿御藥關防一顆。給提督太監收管。以憑傳取。年終。仍將傳取過藥材等項。及餘剩數目。造冊送部查考。

凡天下解納藥材。俱貯本院生藥庫。以御醫二員與大使一員辨驗收放。禮部仍委官一員監

三

三

收。至年終。照例造冊二本。一留本院備照。一送本部查考。隆慶四年題准。管庫官員每年一更替。

凡藥材。如丹砂鹿茸等項。先因在外鎮守等官額外進貢。沿途害人。成化二十三年。

詔禁止勿進。

凡天下歲辦藥材。俱於出產地地方派納。永樂以後額定五萬五千四百七十四斤。成化以來其數漸增。至嘉靖初。通計二十六萬四千二百二十七斤。有零。十三年議准。歲辦藥材。以十分為

率。九分採辦本色。雖遇災傷。不許折價。其一分折銀解送。以備收買應用。十七年。令俱徵解本色。不許折價。後題減一萬五千五百四十一斤。零易金箔。硃砂。麝香等藥。今見辦共計二十四萬九千五百八十一斤零。

浙江布政司所屬府州縣原額紫苑等藥。共三萬一千九百九十斤五兩。金箔一百八十八貼。銀箔七十二貼。後題減三百八十斤。易金箔八百貼。實該三萬一千六百一十斤五兩。金箔九百八十八貼。銀箔如舊。

三

三

江西布政司所屬府州縣原額香薷等藥。六千一百四十二斤二兩六錢。

湖廣布政司所屬府州縣原額貝母等藥。五千八百九十四斤二錢。白花蛇九條。烏蛇十條。後題減二千二百五十九斤十二兩四錢。易硃砂。麝香一百四斤。實該二千七百三十八斤三兩八錢。

福建布政司所屬府州縣原額青黛等藥。二千七百五十九斤七兩七錢一分。後題減十四兩四錢。易天竺黃五斤。實該二千七



百六十三斤九兩三錢一分

四川布政司所屬府州縣原額附子等藥一

萬七千三百二十一斤八兩天雄四對後

題減二千八百三十斤易麝香犀角九斤

琥珀二十兩實該一萬四千五百一斤一

十二兩

廣東布政司所屬府州縣原額藿香等藥九

千二百三十四斤三兩四錢蛤蚧一十七

對後題減三千七百斤易沉香等藥二百

三十五斤片腦三十兩實該五千七百七

十一斤一兩四錢

廣西布政司所屬府州縣原額零陵等藥五

千八百八十斤後題減二千斤易山豆根

等藥二百四十斤片腦三十兩實該三千

八百二十一斤十四兩

山西布政司所屬府州縣原額蒼朮等藥八

千八百七十斤十兩七錢後題減五十斤

易麝香十斤實該八千八百三十斤十兩

七錢

山東布政司所屬府州縣原額天麻子等藥

八千四百四斤一兩九錢蒼朮二萬二千

四百八十斤

河南布政司所屬府州縣原額歲靈仙等藥

八千四百九十二斤十二兩

陝西布政司所屬府州縣原額升麻等藥一

萬二千九十九斤七兩後題減二千二百

二十斤易雄黃等藥五百三斤實該一

萬三百一十一斤七兩

遼東都司原額人參等藥八百斤

應天府原額生玄胡等藥五千八百五十九

斤蒼朮三萬九千六百九十斤

鎮江府原額半夏等藥三千七百二十六斤

蜈蚣四十五條

蘇州府原額海金沙等藥一萬一千八百四

十四斤後題減二千一百斤易金箔一千

貼實該九千七百四十四斤

松江府原額紫蘇一千一百七十斤

徽州府原額茯苓等藥九百四十九斤八兩

寧國府原額半夏等藥九千九百八十六斤

十一兩二錢五分烏爛蟲蛙下木瓜二十



箇

太平府原額榆皮等藥二百八十一斤十四

兩七錢五分

池州府原額獨活等藥五百八十五斤

鳳陽府原額柴胡等藥一千七百七十斤七

兩三錢

揚州府原額半夏等藥六百五十九斤九兩

四錢

淮安府原額柴胡等藥三千一百二十七斤

八兩。蒼朮二萬四千三百三十一斤

廬州府原額糖棗等藥八十五斤十五兩五

錢九分

安慶府原額白礬等藥四百五十八斤七兩

廣德州原額茯苓六百三十斤

滁州原額桔梗等藥一千五百九十八斤七

兩一錢六分

徐州原額鹿茸等藥八十二斤十四兩六錢

七分

和州原額柴胡等藥二百二十二斤十四兩

順天府原額乾菊等藥一千九百四十六

斤一兩。蒼朮八千五百九十四斤

大名府原額大皂角等藥一千五百斤

河間府原額火麻子等藥一千一百七十九

斤八兩

保定府原額大皂角五百斤

真定府原額大皂角等藥七百六十五斤

延慶州原額黃芩等藥七百斤

保安州原額黃芩等藥七百斤

凡軍中馬病。本院給與藥餌

凡本院合用紙劄。俱令府州縣舉到醫士考中

者量納應用。後革。成化十八年。奏准仍舊。○嘉

靖十五年。題准。通行浙江等十三布政司。并南

北直隸。不許起送名醫。其各部報考到部醫士

俱發回原籍。候該院缺人。供事。另議行取

凡醫士殘疾。及年七十以上。不堪應役者。放免

凡納銀事例。太醫院。見在食糧醫士。累考下等

未經冠帶者。納銀二十兩。給冠帶。原係醫籍戶

下子弟。報冊未經補役者。納銀三十兩。民間子

弟。納銀六十兩。俱給與冠帶

凡醫士醫士食糧。成化十年。奏定醫士有家小



者月支米七斗。無者五斗。醫生有家小者四斗。無者三斗。

凡醫官。舊例月支米二石。弘治間。令照醫士例。止支七斗。

南京大醫院

凡本院藥餌。俱南京禮部收到各處解來生藥製造。計湖廣等布政司。南直隸府州。歲解本院藥材。七千二百四十四斤六兩。

凡南京各管該用藥餌。俱撥醫士隨病供應。嘉靖十年議准。每管各置藥局。從南京禮部督同。

大明會典卷之二百二十四

本院考選精通藝業醫士一人。在局提調。待三年無過。給與冠帶。九年無過。送吏部銓授署吏。

目仍前提調。其各局藥材。俱從南京禮部劄行本院解發。

凡醫士醫生。俱以世業子弟。考選分撥各科。

凡醫士醫生。月糧。照太醫院例。

大明會典卷之二百二十四

大明會典卷之二百二十五

上林苑監 五城兵馬指揮司

上林苑監

洪武中議設上林苑監。以妨民業遂止。永樂五年開設。定為正五品衙門。設左右監正。左右監副。左右監丞。典簿。所屬良牧。蕃育。嘉蔬。林衡。川衡。水鑑。典察。左右前後十署。每署設典署。署丞。錄事。洪熙元年。止存左監丞。典簿。餘官不除。又以蕃育署。帶管良牧。川衡。兩署。嘉蔬署。帶管水鑑。林衡。兩署。四署人戶。并四典察。署人戶。俱撥二署暫管。宣德十年。止存蕃育。嘉蔬。良牧。林衡。

大明會典卷之二百二十五

四署餘皆革。近年仍設右監丞。

蕃育署

原管畜養戶二千三百五十七

分撥畜養草場地一千五百二十頃三十四畝

二分二釐

計畜養

鵝八千四百七十隻

雉四千二百一十七隻

雌四千二百五十三隻

鴨二千六百二十四隻



雄八百八十九隻

雌一千七百三十五隻

雞五千五百四十隻

雄七百八十三隻

雌四千七百五十七隻

光祿寺每年取用孳生鵝一萬八千隻鴨一千

隻雞五千隻長行線雞二千隻雞彈一十二萬

箇

太常寺每年取進

奉先等殿薦新鴈十二隻雞一十三隻嫩雞一十三

隻鴨彈二百四十箇雞彈二百六十箇

本監每年進

宮鵝黃五十隻鴨黃七十五隻雞黃五十隻大雌

雞一十五隻鵝彈九百五十箇鴨彈二萬九千

箇又

內府供應庫鴨彈三萬箇

嘉蔬署

原管栽種戶九百

分撥栽種蔬菜等地一百一十八頃九十九畝

八分四釐八毫後因修築本署土城鵝房占地

二十二頃七十畝今見存地九十六頃二十九

畝八分四釐八毫

每年進

宮菜一十三萬七千五百八十三斤箇又送光祿

寺青菜二十四萬七千八百斤芥子七石八斗

良牧署

原管牧養戶二千四百七十六

分撥牧養牲口草場等地二千三百九十九頃

一十三畝六分六釐嘉靖八年議准除不起科

草場并不堪者共不納錢糧田地五百五十七

頃九畝四分三釐一毫七絲見在成熟田地一

千八百四十二頃四畝二分二釐八毫六絲每

年徵收子粒銀四千四百六十五兩七錢二分

六釐八毫五絲八忽解送戶部轉送光祿寺買

辦豬羊牛隻供應

計牧養

牛羊豬四千五百六十六隻

牛九百二十九隻

牯牛九十七隻

犛牛八百三十二隻



羊二千五百六十九隻

綿羊二千三百九十六隻

公羊二百四十八隻

母羊二千一百四十八隻

山羊一百七十三隻

公羊一十六隻

母羊一百五十七隻

豬一千六十八口

兒豬六十八口

母豬一千口

光祿寺

光祿寺每年取用孳生牛八百隻羊五百隻羊

羔二十隻長行醃臘豬二千口。正旦冬至節肉

豬一千口。

內府丁字庫每年收羊毛二千二百四十六斤四

兩

太常寺每年取用時享

太廟及

奉先等殿薦新共活兔八十一隻其祭告等件不時

取用無定數

林衡署

原管栽種戶一千九百八十三

分撥栽種果樹花木等地一百三十八頃一十

五畝七分一釐

遷民住基地一十頃九十五畝

自種地五十一頃四十二畝

凡牧養牲口栽種果蔬等項永樂間用北京效

順人役充。後於山西平陽澤潞三府州起撥民

一千戶。俱照邊民事例給與盤纏口糧運當房

家小。向來分派使用。仍令自備牛具種子於附

近荒閒地土內。儘力耕種食用。養牲口

光祿寺

凡牧養。每二丁養羊一隻。每五丁養牛一隻。餘

各驗丁派養。其牲口編號造冊。挨次進送

內府。并太常寺。光祿寺供應。每歲除原種取用不

缺外。牛孳生犢一隻。羊孳生羔二隻。餘皆與民

自用。羊毛惟種羊依時剪取入官。孳生羊毛從

民收用。成化六年

詔番育等署。今年有因水患虧損牲口。曾經具奏

查勘明白者。悉免追陪

凡番育署寄養鵝隻。嘉靖三年議准。各社戶不

許通同寫字人。後私自發賣。虛報日月。騙取食



料。該寺置立簿籍。以領鵝之日為始。每隻日給食料六合。扣至一月而止。其鵝務足原定斤數。以備取用。如過一月後。鵝瘦損不堪者。令其自備食料。再不支給。失養損壞者。責其賠償。

凡牧養栽種地。東至白河西。至西山南。至武清北。至居庸西南。至渾河。永樂十四年奉

旨。一應人不許於內圍獵。有犯禁者。每人罰馬九匹。鞍九副。鷹九連。狗九隻。銀一百兩。鈔一萬貫。仍治罪。雖

親王勳戚犯者亦同

凡大興宛平二縣附近果園。正統元年。令聽本監管屬。遠者并外府州縣果木。俱令有司自行管屬。果品聽其自進。

凡原撥并續撥栽種蔬菜果木樹花牧牲草場。衙門公廨。及住基等地。弘治十四年。踏勘過共四千一百三十四頃八十五畝八分八毫。見在地三千九百七十頃五十八畝八分三釐。會勘出侵占迷地一百六十四頃二十六畝九分七釐八毫。四至築立封堆。一千六百七箇。凡日逐進用菜蔬果品。宣德十年。奏准。以

荆府遺下空房一所

東安門外舊行用庫房一所。頃放。弘治五年。又奏准。以

東安門外保大坊官房一所。頃放。

五城兵馬指揮司

國初置兵馬指揮使司。設都指揮副都指揮知事。後改兵馬指揮司。為正四品衙門。設指揮使副指揮知事。各門設兵馬。洪武十年。定正六品衙門。設指揮副指揮。職專京城巡捕等事。革知事。二十三年。定設五城兵馬指揮司。惟中城止稱

中兵馬指揮司。俱添設吏目。今每司設指揮一員。副指揮五員。吏目一員。

凡弓兵。每司額設八十名。一年更替。從在外州縣。僉解兵部職方司。分撥應役。

凡各城坐鋪火夫。除有例優免外。其餘俱要編當。敢有投託。

內府及在外衙門差人。或給免帖。擅入各司。分付優免。聽該司連人呈送巡城御史治罪。其勇士等項。正身改調京衛充軍。于礙內外官員奏請定奪。



凡京城該管地方街道坍塌溝渠壅塞及

皇城周圍坍塌工部都水司行委分管填墊疏通

凡地方或有盜賊生發即督領弓兵火甲人等

擒捕

凡官民房舍火起不分地方各司督領弓兵火

甲人等俱持器具救火

凡巡城御史批發囚犯該司取供送法司擬罪

發落

凡刑部都察院照勘提人檢屍追賊分委該司

承行

會纂言

凡各司地方堆棧發賣食鹽戶部行該司官巡

察有無文引曾否掣割其有夾帶與販及不由

崇文門放入者捕送治罪

凡軍民人等在於街市鬪毆及姦淫賭博撒潑

搶奪一應不務生理之徒俱許擒拏

凡地方軍匠人等舊例令各家俱於門前置粉

壁一面開寫本家籍貫人口身役營生并寫不

敢窩藏逃軍逃匠囚徒盜賊等項以憑撲究

凡每月捉獲囚數各司官於

御前奏知送科

凡夜巡各司每日輪官二員赴尚寶司關領銅

牌二面正德五年奉令犯夜者照舊例禁行時候

方許問擒拏不得非時驚擾

凡光祿寺打掃各司每月輪三日撥火夫三百

名

凡

駕詣

郊壇及

親王出府之歲成婚開設舉場修設齋廳發送官

人率領火甲供事

會纂言

凡選

妃禮部儀制司得各司選報該管地方良家女子

送

諸王館備選

凡各司官奉

旨不許各衙門擅自拘辱及占用弓兵火甲亦不許

內府衙門拘要打卯撲捕逃匠嘉靖元年令五城

火甲人役打卯次數照依弘治年間禁例行若

有故違及兵馬司官吏依阿聽從者許巡城御

史指實奏治罪



凡各司官員俸糧俱於兵部帶支

南京五城兵馬指揮司

各司職掌巡捕及街道溝渠囚犯等事皆與五

城兵馬司同

金臺

十

大明會典卷之二百二十五

大明會典 卷二二六

大明會典卷之二百二十六

僧錄司

僧錄司

國初置善世院。洪武十五年改僧錄司。正六品衙

門。設左右善世。左右闡教。左右講經。左右覺義。

職專釋教之事。屬禮部。其衙門。南京建于大界

寺。永樂後。北京建于大興隆寺。今大興隆寺燬

徙于大隆善寺。

凡本司官俱選精通經典。戒行端潔者為之。不

支俸。如有文移。以僧人掌行。僕從以佃戶充役。

凡僧有三等。曰禪。曰講。曰教。在外僧人。府屬僧

綱司。州屬僧正司。縣屬僧會司。皆領于本

司。○洪武二十四年。令凡各府州縣寺觀俱存

寬大可容眾者一所。併居之。不許雜處于外。違

者治以重罪。

凡各處額設寺。俱有僧人住持。從各寺僧人保

舉。有戒行通經典者。僧綱等司申本司。給與劄

付。其有錢糧大寺。轉申禮部。出給劄付。○景泰

三年。令各處寺觀田土。每所量存六十畝為業。

其餘撥與小民佃種納糧。

凡度僧。例以十年一次。先期禮部奏准。在京行

金臺

一

六五五



童從本寺具名。在外從僧綱等司造冊給批。俱由本司轉申禮部施行。本部考試能通經典者給與度牒。其僧人額設。府不過四十人。州三十人。縣二十人。○洪武六年。令各府州縣止存大寺觀一所。併處其徒。擇有戒行者領之。若請給度牒。必考試精通經典者方許。○二十八年。奏准。天下僧道赴京考試。不通經典者。黜還俗。○永樂六年。令軍民子弟。僮奴。自削髮為僧者。併其父兄送京師。發五臺山做工。畢日。就北京為民種田。寺主僧擅容留者。亦發北京為民種田。

凡僧人給授度牒。洪武二十五年。令本司造周知冊。編次在京在外寺院僧人。備開各年甲姓名。字行。及為僧年月。并所給度牒字號。頒給天下僧寺備照。凡遊方行脚至者。以冊驗之。其有不同。許獲送有司。解京治以重罪。容留者罪如之。其後不造歲名。仍有詐偽者。至正統五年。令照舊造冊。

凡本司官。每月止朝朔望。班列于西。如遇慶賀。頒

詔等事。行禮皆預。班列于東。

凡在京祭祀。本司官皆不預。在外同。

凡僧官。僧人服色。見禮部儀制司。洪武二十五年。令瑜珈僧許穿靴。

凡內外僧官。專一檢束。天下僧人。恪守戒律。清規。違者。從本司懲治。若犯與軍民相干者。從有司懲治。

南京僧錄司。見僧錄司。

道錄司。

國初置玄教院。洪武十五年。改道錄司。正六品衙門。設左右正一。左右演法。左右至靈。左右玄義。

職專道教之事。屬禮部。其衙門建于朝天宮兩京同。

凡本司官。選用并不支俸。及行移等項。俱與僧錄司同。

凡道士有二等。曰全真。曰正一。在外道士。皆屬道紀司。州屬道士。皆屬道會司。皆統于本司。

凡道童。限年給度牒。各司申送。及考試等項。俱與僧錄司同。

凡本司官。每月止朝朔望。如遇慶賀。頒



詔等事行禮皆預班列于東

凡在京祭祀本司官皆不預在外同

凡慶成宴本司官皆預

凡道官道士服色見禮部儀制司洪武二十五

年今正一道士許穿靴

凡内外道官專一檢束天下道士違者從本司

懲治若犯與軍民相干者從有司懲治

南京道錄司見道錄司

神樂觀

洪武十二年置神樂觀設提點知觀專管樂舞

生以供祀事屬之太常寺云

凡樂舞生洪武初選用道童後樂生用道童舞

生以軍民俊秀子弟為之○十三年

詔公侯及諸武臣子弟習樂舞之事○又令禮部

揀選樂舞生有過失病者放歸為民

凡各壇樂舞生洪武初命選道童為樂舞生額

設六百名專備

大祀

宗廟

社稷山川孔子及各

山陵供祀之用洪武十二年

詔神樂觀道士許養徒弟其餘庵觀不許永樂十

八年題樂舞生三百名隨

駕於燕定都後額設五百二十七名嘉靖年間建

世廟

四郊太歲神祇壇及

九廟共用樂舞生二千二百名後裁革八百餘名止

存一千三百五十三名○三十年題准

陵祀日增酌定用樂舞生一千一百五十三名其餘

二百名仍革去永為定例

凡遇朝會本觀提點班在僧錄司左善世之下

道錄司正一之上知觀班列于僧錄司左覺義

之上道錄司左至靈之下

凡樂舞儀節本司令協律郎等官教習每遇祭

祀先期于本觀演習

凡大祀

天地

舉麾協律郎一員 樂舞生七十二人

文舞生六十四人 引舞二人

武舞生六十四人 引舞二人



執事一百二十三人

典儀一人 傳贊五人

通贊二人 樂洗八人

正殿四壇捧帛四人 執爵四人

司尊三人

內垣四壇捧帛等共十六人

外垣二十壇捧帛等八十人

燒香共六十八人 點燭共十二人

嘉靖九年更定

園丘壇

合祭書

六

舉麾協律郎二員 樂舞生七十二人

文舞生六十四人 引舞二人

武舞生六十四人 引舞二人

執事三十七人

典儀二人 傳贊五人

通贊二人

正壇司香官一員 捧帛一人

執爵一人 司尊一人

配位壇司香官一員 捧帛一人

執爵一人 司尊一人

大明壇夜明壇星宿壇雲雨風雷壇

司香四人 贊引四人

捧帛四人 執爵四人

司尊四人

燒香點燭共四十八人

方澤壇

舉麾樂舞生同前

執事三十四人

典儀二人 傳贊二人

通贊二人

合祭書

七

正壇司香官一員 捧帛一人

執爵一人 司尊一人

配位壇司香官一員 捧帛一人

執爵一人 司尊一人

五嶽壇五鎮壇四海壇兩瀆壇

司香四人 贊引四人

捧帛四人 執爵四人

司尊四人

燒香點燭共二十五人

祈穀壇



舉麾樂舞生同前	執事二十人	典儀二人	通贊二人	捧帛三人	司尊三人	燒香點燭共三十八人	朝日壇	舉麾樂舞生同前	執事九人	典儀二人	通贊二人	司香官一員	執爵二人	燒香點燭共二十人	夕月壇	舉麾樂舞生同前	執事十四人	典儀二人	通贊二人
		傳贊四人	司香官三員	執爵三人						傳贊一人		捧帛一人	司尊一人					傳贊一人	

正壇司香官一員	執爵一人	星宿壇司香一人	捧帛一人	司尊一人	燒香點燭共二十人	大享殿	舉麾樂舞生同前	執事十五人	典儀一人	通贊二人	執爵二人	燒香點燭共六十二人	凡時享	太廟	舉麾樂舞生同前	執事五十七人	典儀一人	正九壇捧帛九人	司尊一人	贊引一人	執爵見用十六人
捧帛一人	司尊一人	贊引一人	執爵一人						傳贊六人	捧帛二人	司尊二人						通贊一人	執爵見用十六人			



親王四壇捧帛四人 斟酒四人

功臣十六壇捧帛十六人

斟酒四人

燒香點燭共六人

裕祭捧帛添三人 執爵添六人 餘同前

社稷壇

舉麾樂舞生同前

執事十二人

典儀一人

捧帛四人

司尊二人

燒香共十人

帝社

帝稷壇

舉麾樂舞生同前

執事八人

典儀二人

捧帛二人

司尊一人

通贊一人

先農壇

舉麾樂舞生同前

執事九人

典儀一人

對引一人

捧帛一人

司尊一人

燒香四人

先師孔子廟

舉麾協律郎一員

樂舞生七十二人 嘉靖九年改用四十八人

文舞生六十六人 內引舞二人。嘉靖九年改用六十四人。凡三十八人

執事三十三人

典儀一人

壘洗三人

正壇捧帛一人

司尊一人

四配捧帛四人

十哲二壇對引二人

捧帛二人

司尊二人

通贊一人

對引一人

讀祝一人

執爵一人

捧接福酒胙二人

通贊一人

對引一人

通贊一人

對引一人

執爵一人

執爵四人

執爵二人

執爵二人

執爵二人

執爵二人

執爵二人

執爵二人

執爵二人

執爵二人

執爵二人

執爵二人

執爵二人



兩廡與十指同。共用八人。

燒香共三人

凡樂舞生執事人等歲用米麥等物。俱從戶部撥送本觀收貯。嘉靖九年奏准。每歲木柴。每名折支銀六錢九分四釐。手節慎庫關領。十四年奏准。每歲麥豆芝蔴。每名共折銀一兩二錢六分。于太倉關領。二十二年議准。神樂觀官生歲支糧米。今後置立循環文簿。分別舊管新修。開除實在數目。責令該掌書每季終赴部倒換。其樂舞生遇有添設。具申明白。方許關支。

金鑑卷六

三

事故等項。截日住支。每年解到糧米。同戶部委官收放。正數放盡。積餘糧米。申報交盤。作正支銷。其原額碾米牛三隻。膳夫三十名。俱革。牛隻草料住派。膳夫行順天府住編。

凡樂舞生。每名月給口糧米三斗三升。正旦中元冬至三節。每名給與節米五升。

山陵供祀。每陵每名給與行糧米三升。每墳每名給與行糧米二升。

支廟祭祀。每名給與行糧米一升。舊額歲支糙粳米二千六百石。今四千七百八十一石三斗二

升本色

每名歲支小麥一石一斗一升三合。黃豆二斗九升九合四勺。芝蔴五升七合三勺七抄。共歲支小麥一千三百八石四斗一升八合六勺。黃豆三百四十六石一斗二升七合二勺。芝蔴六十五石四斗二升一合二勺。嘉靖間戶部題准折價。小麥折銀九錢六分一釐三毫五絲。黃豆折銀二錢三分九釐五毫二絲。芝蔴折銀五分七釐三毫七絲。計每名歲支三項。共折銀一兩二錢五分八釐。嘉靖間戶部題准折價。小麥每石折銀八錢五分。黃豆每石折銀八錢五分。芝蔴每石折銀一兩。

金鑑卷六

三

每名歲支食鹽五斤八兩有零。共支食鹽六千五百二斤八兩。本色

每名歲支木柴四百六十四斤。嘉靖間。工部題准折價。每斤折銀一釐五毫。

每名歲給賞賜。生絹一疋。綿布三疋。疋布三疋。白綿八兩。初支嘉靖九年。戶部題准。照文武官絹布事例。准折價。生絹一疋折銀七錢。綿布每疋折銀三錢。疋布每疋折銀二錢。白綿八兩折銀二錢五分。計每名歲支四項。共折銀二兩四

銀二錢五分。計每名歲支四項。共折銀二兩四



錢五分

凡樂舞生所用樂器俱從工部成造。遇有損壞隨時修理。惟笙簧每年工部預期差撥笙匠赴觀逐一展視修理。

南京神樂觀

凡每年本觀樂舞生三百五十名。該用綿布一千五十疋。絹三百五十疋。綿一百七十五斤。關太常寺奏行南京戶部轉行甲字等庫關支鹽三千斤。粟一十五萬五千四百斤。南京戶部工部關支秋糧米二千石。小麥六百石。黃豆一百

全書卷六

古

六十石。芝蔴三十石。碾米牛用稻草一千五百包。直隸常州等府武進等縣送納。嘉靖九年題准革去樂舞生五十名。存留三百名。每名月支米三斗。官二員。每員月支米一石五斗。共該支米一千一百一十六石。各

陵寢時祭每歲共支行糧米九石八斗三升。

歷代帝王廟一祭每名支行糧米一升。共米二石

八斗四升。後帝王廟展祭。行糧不支。

文廟二祭每名支行糧米一升。共米三石五斗六升。正旦中元清明三節每名一斗五升。共米四

十五石。通計米一千一百七十七石。每遇閏月加米九十三石。歲支小麥三百八石。黃豆一百三十七石。芝蔴二十六石。食鹽二千六百斤。粟一十二萬三千斤。絹三百疋。綿布九百疋。苧布九百疋。白綿一百五十斤。其碾米牛。自買稻草。凡本觀原額膳夫三十名。俱應天府屬縣點充。嘉靖九年奏准革十名。

全書卷六

五

大明會典卷之二百二十六



武職衙門

五軍都督府

國初置統軍大元帥府。後改樞密院。又改為大都督府。秩正一品。設左右都督。都督同知。都督僉事等官。洪武十三年。始分中。左右。前後。五軍都督府。各府都督。初間以公侯伯為之。參與軍國大事。後率以公侯伯署府事。同知。僉事。則參贊軍事。永樂元年。建行都督府於北京。後仍分五府。稱行在某都督府。十八年。定都北京。除行在字。在應天者稱南京某府。洪熙元年。復稱行在。宣德三年。革行都督府。正統六年。復建五府。其職分領都司衛所。掌一應從駕儀衛。諸武職替襲優給等項。所屬悉上之府。府為轉送兵部請選。其他若武臣詰勅。水陸操練。俸糧屯種。軍情聲息。清勾替補。新炭荆葦諸事。各分移所司。而綜理之。蓋職專軍旅。其任特重云。

中軍都督府

所屬衛所 見兵部職方目

凡

廟 郊

社稷祭祀

耕藉田 幸太學及

萬壽聖節。正旦。冬至。大婚禮等項。本府先期奏行五

軍十衛。於各管撥軍團宿。其合用叉刀圍子手。

奏請赴

內府關領金鎗。以備儀衛。事畢仍赴交收

凡

駕詣

郊壇例用公侯駙馬伯等官一人守

承天正陽等門。俱本府奏請

欽定。其隨

駕守衛公侯伯將軍。及守衛圍子手把總管隊官

金牌。俱行尚寶司關給。錦衣衛上直官。軍刀甲

簿印記送

午門附寫姓名書押

凡京城九門。原降守門子丑字號銅令牌十八

面鎖鑰二十把。並於本府收貯。每日晚各門官



軍齋令牌赴府。先領門鑰往放門。次日齋鎖鑰赴府交納。仍領出原允令牌。其鎖掌印官親封隨發領回。

凡京城夜巡原降寅字號銅令牌二面。卯辰字號銅令牌十八面。編定金吾等衛并五軍屬衛鎮撫六十員。作二十直。每直鎮撫三員。軍人九名。輪赴本府。應長巡者領寅字號。應撞門者領卯辰字號牌。每夜一更三點發卯字號牌。三更一點發辰字號牌。往九門巡撞及點守門官軍。如有姦弊具奏施行。

凡旗手等二十衛帶刀官員。各有懸帶金銅字號牌面。俱本府管理。每三年一次考選。有年老事故不堪任用者。革退另選。年力精壯。勤勞無過者。頂補。其牌面有無損壞。俱造冊送府。以憑稽考。

凡守門守城官軍。有逃亡病故者。每年終各門造冊送府。查明更補。

凡月食。文武官。俱於本府行救護禮。

凡在京在外衛所官舍比試。兵部開送本府審實行移。各府并錦衣衛及兵科委官。至期奏請。

內官於大教場內。公同比試中。否仍送兵部施行。

凡在京衛所總小旗。及在外衛所係京操者。例該併鎗。俱送本府審實。會各府錦衣衛兵科各委官。至期奏請。內官於本府前監併開具勝負。送兵部施行。

凡應付。准兵部職方司手本。內稱

欽差各衙門官員出京公幹。本府行所屬和陽等四衛。輪流摘撥軍夫起關應付。

凡番僧刺麻。哈密土魯番等夷人進貢。還賜段

茶并乞討食茶。俱本府出給勘合。驗過潼關。

凡武舉開科。兵部該司預行本府知會。光祿寺辦宴於本府設席。

欽命內閣大臣一人主席。名會武宴。

凡遇在京在外都司衛所起送。未及六十歲老

疾官舍到府替職。本府照例於雙月比試。畢。五

府會日引奏候有

明旨開送兵部入選

凡每年十二月。督令各門官軍及時打水。歲用。至明年五六月發冰。



凡本府行所屬都司勘合。遵照題奉  
欽依編置字號類填發行。年終類繳

中都留守司中字號 河南都司龍字號

沂州衛相字號 歸德衛華字號

新安衛前字號 潼關衛樓字號

徐州左衛左字號 泗州衛行字號

太倉衛玖字號 宿州衛鳳字號

廬州衛生字號 儀真衛日字號

安慶衛是字號 金山衛成字號

淮安衛閣字號 揚州衛築字號

蘇州衛新字號 邳州衛堤字號

高郵衛金字號 壽州衛書字號

武平衛人字號 徐州衛宰字號

六安衛壹字號 滁州衛拾字號

建陽衛年字號 大河衛沙字號

鎮海衛重字號 鎮江衛榮字號

汝寧衛字號

凡牧馬千戶所。職專調度

御馬水草出入牽晾。其牧地芻豆數目。俱

御馬監掌管軍人供役

計馬房一十五處

壩上大馬房 壩上北馬房

駒子馬房 天柱馬房

北草場馬房 東天柱馬房

金蓋兒馬房 壩東馬房

北高馬房 胡渠馬房

鄭家莊馬房 黃土馬房

湯山馬房 東壩馬房

義河馬房

凡蕃牧所。成化十三年題准。設立旗軍七百四

十九名。職專養牲。擠乳供應

宗廟祭祀及

上用膳羞。乳牛共六百八十五隻。每隻日支料豆三

升。穀草十斤。俱戶部坐派河南山東等處起運

計牛房三處

外牛房 裏牛房

吳家駝牛房

計羊房一處

西琉璃廠羊房

左軍都督府



所屬衛所 見兵部職方司

凡遼東都司所屬衛所會試舉人歲貢生員撥

例監生起文赴府轉送禮部其中武舉轉送

兵部科舉生員轉送順天府

凡遼東歲進藥材投文到府轉送禮部交收

凡本府行所屬都司勘合遵照題奉

欽依編置字號類填發行年終類繳

浙江都司守字號 山東都司智字號

遼東都司保字號

右軍都督府

今案

所屬衛所 見兵部職方司

凡本府行所屬都司勘合遵照題奉

欽依編置字號類填發行年終類繳

陝西都行二司右字號

四川都行二司四字號

雲南都司雲字號 貴州都司貴字號

廣西都司廣字號 直隸宣州衛宣字號

前軍都督府

所屬衛所 見兵部職方司

凡兵部開送投降夷人到府差官伴送兩廣總

督轉發關少達目衛分安插取具收管繳

凡本府行所屬都司勘合遵照題奉

欽依編置字號類填發行年終類繳

湖廣都司湖字號 湖廣行都司行字號

興都留守司承字號 福建都司福字號

福建行都司祿字號

江西都司江字號 廣東都司廣字號

後軍都督府

所屬衛所 見兵部職方司本府原額所屬京

招改等處見在止十七衛

今案

凡京城內外十六門俱本府委官守把每門指

揮二員千百戶四員移文中府查點

凡本府僉書每五日巡城一次夜點守衛官軍

凡軍民人等過山海居庸等關公文俱於本府

掛號驗放

凡居庸等關口本府每季奏差舍人二名輪流

守把按季更替

凡本府所轄盤石秀嶺石匣等驛分委衛屬官

一員前去管理軍士傳遞警報

凡通州灣泊



上用水殿黃船每三年一修。五年一造。本府委官攜駕前往南京工部修造。

凡皇親及公侯駙馬伯等官已故有奉

欽依造墳者。工部移文本府取用軍夫每名折銀一

兩。照數分派各衛所解納。給與喪家。自行造葬

凡大同等處總兵官。遇秋深草木枯槁。行令副

參守備選率官軍出境燒荒。以便瞭望。仍將撥

過官軍姓名。燒過地方里數。造冊送府轉送兵

部

凡每年冬節後。內官監行揭帖。取打水旗軍到

府。劉委武成中等十七衛。共撥旗軍二百七十

餘名。送監打水。以備

上用

凡本部應供炭二百三十萬斤。炭一百萬斤。每

年分派所屬都司衛所出辦。炭一萬斤。徵銀三

十五兩。炭一萬斤。徵銀八十兩。各衛所委官俱

限八月以裏解府收庫。出給手本。付委官同商

人市買。運惜薪司。取通關回照。○弘治十一年

奏准。炭一萬斤。止徵銀三十兩。炭一萬斤。銀七

十兩。○正德十三年。以炭價湧貴。奏准每炭一

萬斤。徵銀四十兩。其炭價每一萬斤。仍徵銀八

十兩。○隆慶六年。兵部題准。後府每年分派所

屬都司衛所出辦。炭每炭一萬斤。徵銀四十

兩。每炭一萬斤。徵銀八十兩。仍限二月以裏。俱

解部收庫。責令商人自備。上納。取惜薪司印信

實收。給價。○萬曆十年。兵部題准。召商常川應

役。設立公所。預給價銀。赴惜薪司上納。取實收

赴科道銷掛號。投司附卷。

凡本府應供本色楊木長炭三萬斤。蘆葦一萬

斤。荆條一萬斤。黃蘗苗一萬一千斤。馬連根五

百斤。每年分派所屬都司衛所出辦。

凡本府行所屬都司勘合。運照題奉

欽依編置字號。類填發行。年終類繳。

山西都司信字號 山西行都司忠字號

萬全都司福字號 大寧都司行字號

直隸山海衛翔字號

鎮朔衛崑字號 密雲後衛及字號

河間衛結字號 真定衛惟字號

涿鹿左衛致字號 滄州所露字號

興州左屯衛歲字號



神武中衛冬字號	東勝右衛珎字號
天津左衛閏字號	撫寧衛鱗字號
薊州衛玉字號	定州衛伍字號
通州左衛利字號	興州中屯衛調字號
武清衛成字號	平定所元字號
盧龍衛河字號	涿鹿衛孝字號
武定所兩字號	寧山衛鞠字號
遵化衛固字號	興州後屯衛雲字號
興州前屯衛陽字號	涿鹿中衛騰字號
隆慶衛賢字號	
德州衛麗字號	通州右衛秋字號
定邊衛收字號	天津右衛餘字號
密雲中衛化字號	忠義中衛柰字號
大同中屯衛為字號	
梁城所書字號	瀋陽中屯衛金字號
永平衛海字號	興州右屯衛律字號
東勝左衛重字號	開平中屯衛羽字號
德州左衛生字號	天津衛景字號
神武右衛係京衛改調外衛原無編定字號	
本府止給劄付	

五府通行事例
凡五府所屬都司衛所每年差官齋進
萬壽聖節冬至正旦令節各表文到府轉送禮部類
進
凡五府精微簿每月二十二日於
內府司禮監領出各二扇一扇登記每日行出公
文內填各都司衛所勘合字號硃語一扇登記
每日收入公文填寫各項申送襲替併比陞降
改調清理補役等項事由至次月二十六日齋
赴兵部掛號送精微科年終類繳原領衙門收
貯
凡公侯伯等爵年三十以下及應襲舍人年十
四以上者嘉靖九年題准通送國子監將大學
語孟諸書點授令其在家講讀十日一次赴園
管提督操演年終該監該管備開各爵舍勤惰
進否報兵部附簿以備參考推用○萬曆三年
題准各爵請襲之日吏部查曾入監方許承襲
其三十歲以下者仍送監肄業兵部咨行禮部
查有進益方行推任
凡在京在外武職襲替優給都司衛所呈送該



府引奏過送兵部奏請定奪咨呈該府填勘令類行各該都司衛所到任支俸後引奏俱改屬兵部止老疾舍人尚在本府引奏文憑按季送府查驗

凡都司衛所指揮千百戶等官年未六十患痼疾不能供職其應襲舍人起文到府勘明引奏轉送兵部類選

凡吏部除授都司衛所首領官及斷事司獄等官送該府行都司衛所到任其考滿給由申該府送部黜陟

凡武職

詰勅都司衛所保勘呈該府行兵部送

內府查黃類奏送中書舍人績寫頒給

凡天下衛所歲勘大小官員從軍陞職脚色類冊呈該府兵部備照○嘉靖三十三年題准五

府各屬軍職應該揭黃者五年一次查揭但有為事革廢并故絕官舍取具官吏供結明白候揭黃之日會官燒燬

凡五府帶俸伯歲支祿米移咨本府轉行戶部太倉銀庫關支

凡在京所屬衛所官軍俸糧每月造冊申該府在外京操軍士月糧該營提督官送該府行戶部定倉支給

凡在京所屬衛所軍官折色俸銀每季造冊申該府勘實行戶部赴

內府承運庫頒給其折色絹布并胡椒蘇木等項每年造冊申府轉送

內府該庫支給

凡所屬在京衛所武官故絕有妻室具告通狀兵部行府劄行該衛優養

凡都司衛所屯糧每年收過數目通關類繳其支用過總數造冊送該府轉行戶部知會

凡在京所屬衛所軍士冬衣布花該府取勘造冊類行中府轉行戶部送甲字庫關出給散

凡各營騎操馬匹草料每月該管具冊呈兵部行移到府照會戶部定撥倉場放支

凡各營提督坐營官及各邊總兵官有缺兵部會五府推舉

凡各邊馳奏聲息滿驢寺引奏兵部定擬職方司行五府轉行各邊俱送車駕司付馳驛人齎



去所屬都司衛所。一應軍機重務具奏送兵部定擬轉行該府類行所屬施行或有緊急事情送車駕司付馳驛人齎去

凡所屬衛所逃故軍士每年造冊類送該府行兵部發屬清勾。其有司渣解到軍士衛所著伍造冊送府轉送兵部

凡所屬都司衛所孳牧馬匹每歲造冊送府轉行兵部。其官軍馬騾文冊送府類造。其事故總揭帖年終送

內府知會

金華書

共

凡五府所屬都司衛所每年終將歲支歲用并採打秋青馬草文冊解府轉送戶部

凡各邊將官每三年一次取勘地方險易城堡墩臺畫圖帖說咨送五府轉送兵部以備查考

凡天下衛所每三年一次取勘官軍戶下舍餘實有事故備細花名文冊呈送五府轉送兵部查考

凡五府六房并所屬衛所文卷每三年一次送京畿道照刷

凡所屬都司衛所按季成造軍器并屯種牛隻

各造冊送該府行工部。其都司衛所有城垣類壞及沿海備倭戰船當以造者奏下工部行五府類行所屬修造

凡法司行提各衛人犯該府類行所屬提解。其送到復還職役者發屬收操。各處京操官軍在逃自首法司問擬納鈔兵部轉送到府者送營收操

凡法司問擬充軍囚犯該府差官押發所屬衛所取收管回照。其有

欽發充軍者關領精微批文差官押發回還批送

金華書

共

內府銷繳○嘉靖八年兵部題准解發兩廣雲貴衛分軍人。但開有遠達及烟瘴字樣押解官舍止解赴各該都司交割。都司差人按察司給批

轉解著伍定限取具收管辨驗印文真正。就付原去官舍齎回銷繳。仍赴本部註銷○二十七

年題准今後解送軍犯。止許將有職官員挨次編定。查照舊規置立簿籍三扇。一存本府。一送

本部。一送兵科。遇該解送即令應差官員齎執手本赴部。赴科註寫前往某處限在某時回還。本部該科月終類查。如原限一年過三箇月半



年過一月者先行本衛將本官家屬拘送兵馬司監候。到日送問。仍查違限久近。如延過一年之上。俱調外衛。

凡五府軍機密務封本進呈。其常事於朝班內奏。通政司奏事。千係五府者。該府官出班承旨。

凡五府直堂。并看守朝房皂隸及柴薪折銀。四季造冊。送巡視京營科道掛號。赴兵部武庫司關支。

凡每年筆炭銀。中府該七十六兩五錢六分。左右前後四府各該四十八兩六錢。節年俱於刑部贓罰支用。萬曆十年題准。改派順天府宛大二縣徵解。

凡五府日用印色。每年各該銀四兩八錢。有閏月。加銀四錢。行順天府額解買用。

凡五府公用紙劄。春秋二季刑部關領。夏冬二季都察院關領。中府一萬五千零。左府一萬六千零。右府一萬一千七百零。前府一萬一千零。後府一萬五千零。

凡五府官吏俸給。舊於吏部關支。後從戶部定撥。江南糧運送各府自行收放。今歸祿米倉。

凡五府不許令各衛首領官聽事。各衛千百戶所亦不許差人詣府聽候。致使首領官吏生事支吾。有妨公務。

五軍都督府經歷司

都督府舊設五司。斷事官有稽仁。稽義。稽禮。稽智。稽信等官。革除間俱罷。刑名俱歸法司問理。

永樂初。諸司皆復舊制。惟斷事等官不復設。後置五軍都督府經歷司。各經歷一員。都事一員。

典出納文移。為五府首領官。又設知印一名。提控一名。掾史六名。會典吏十九名。其斷事官

分理事務。詳在諸司職掌。今不載。凡五府并在京各衛首領官。每月初二十六日。各具堂上官辦事緣由。

御前奏知

凡五府歷事考勤監生。堂上官同首領官引奏。

南京五軍都督府

五府建置沿革。具列如前。永樂定都北京。始命

中府掌府事。官守備南京。通行節制。南京衛所。洪熙二年始。以內臣同守備。宣德十年。設參贊機務官。景泰三年。添設協同守備官。守備廳辦



理軍務舊設經歷一員今革。留事用鎮撫或千百戶一員。

凡守備協同用公侯伯都督。參贊以文臣兼之。初無定職。後多委南京兵部尚書。其職掌具載於後。

南京中軍都督府

所屬在京留守中等六衛所。詳見兵部其親

軍錦衣等十七衛。并左軍所屬十衛。右軍五衛。前軍七衛。後軍五衛。並聽節制。

凡守備一應機務。每日會同參贊等官於守備

廳署理畢。仍理府事。

凡每月朔望日。守備參贊等官及各府堂上官會同內守備官。議合行事務。

凡遇齋捧

聖節表文。五府堂上官輪流一員齋進。其奉祀

孝陵及守備有干係地方官員不差外。其每年長至

正旦。本府預於正月內通行直隸蘇州等各衛

所差官齋捧到府類進。遇

皇太子千秋筵。各該差南京錦衣衛指揮一員齋

捧。各屬衛所差府屬指揮一員類齋。如有過期

候類進者。責令原差官自齋行。

凡每年長至正旦。該直隸滁州衛例進活天鵝

二隻。活鴈六隻。活鷓鴣二隻。鷓鴣二十二隻。鰱

魚六百尾。正旦多鯽魚二百尾。差官管進赴府

轉行南京禮部送南京光祿寺薦新。

凡京城各門鎖鑰牌面。俱本府收掌。其晨昏啓

閉。交兌牌鎖。及各衛發牌長巡撞門等項。悉如

舊制。

凡裏外各城門。每歲春秋二季會同內守備協

同參贊官巡視。其守把官軍有老弱不堪及事

故者。具奏會同選補。

凡

皇城守衛官軍。委留守五衛官照例巡點。有不到

者。先行提問。仍按季類本奏聞。遇缺照例選補

凡

孝陵墻垣。守備官不時親行巡視。

凡大小教場操練軍士。新江口操習戰船。神機

營演放火器。俱各府公侯伯都督及都指揮等

官專管。遇該操日。守備官會同內守備參贊等

官親詣閱視。



凡各營操備官軍并馬匹數目每年二次奏報  
地方圖本及軍馬文冊每三年一次奏報

凡龍江大勝江淮新江口等關不時差官巡點  
其浦子口九江等處每歲差官巡點二次

凡每年春秋二季直隸建陽安慶新安宣州鎮  
江滁州等衛官軍輪班京操每員名每月各支

口糧米四斗管操指揮造冊呈府轉行南京戶  
部關支

凡兵仗局造完一應軍器會同內守備等官驗  
視每歲進貢黃船差官監檢

凡地方盜賊每年委各衛官分行緝捕南京各  
衛屯田地方奏准專設官一員巡視

凡南京錦衣衛巡江官回還具報捉獲鹽徒盜  
賊名數五城兵馬司應天府上元江寧二縣捕

盜官及江東等處巡檢司悉聽督理

凡南京戶部於水次兌支官軍俸糧差官監兌  
工部龍江瓦屑壩抽分竹木局每季具抽分數

目以憑奏報

凡南京一應安插夷人督令應天府屬縣依時  
稿賞

凡本府所屬在京衛所五年一次例應考選軍  
政官員兵部具題行南京兵部轉行到府割行

各該衛所將應考官員脚色履歷開具揭帖送  
府本府采訪賢否實跡手註考詞轉送南京兵

部至期會同本府堂上官考選

凡本府所屬衛所經歷吏目并倉副使等官五  
年一次例該考察吏部咨行南京吏部備行到

府割行各該衛所將六年以裏應考人員脚色  
履歷緣由開具揭帖送府本府從公覈實賢否

手註考詞轉送南京吏部都察院以備參考

凡本府經歷都事并所屬衛所經歷等官各得  
散官每年准南京吏部驗封清吏司手本行經

歷司呈府割行所屬衛所將新除未及三年考  
滿應請初授散官官員備開歷任緣由并具親

供申府轉行南京吏部咨吏部請給

凡本府所屬衛所軍職官員年及六十歲例該  
襲替准令應襲兒男具告到府割行該衛查勘

本舍親供宗圖具申前來覆查明實照會南京  
兵部轉送兵部奏准襲替其年未及六十歲志

病而子孫告襲本府亦照例題請若年六十無



子者許令的親弟姪借襲後老官生有兒男仍舊還職

凡本府十年一次南京兵部行文到府劄行所屬衛所將各指揮鎮撫千百戶等官績生兒孫弟姪查審明白開具揭帖送府并南京兵部勘實方許造入圖內仍於授職項下註寫年歲及分別次序造冊一摺三本一本送府二本送部候襲替之日稽查

凡武學官生課業每月會同南京兵部堂上官比較南京及直隸衛所總小旗併鎗照例會同

監併

凡本府官吏監生俸糧及所屬衛所官軍俸糧運軍快船甲餘行糧每年終先期具數申府照行南京戶部坐派遇有奉例收充及替補等項軍士加增糧米亦先期申府預行該部派加凡本府所屬衛所官軍每月將應支俸糧數目備造軍冊申府照會南京戶部定倉按月開支遇有事故即行開除

凡本府官吏監生知印月支俸糧原派府分解到折色收貯本府按月支放逐月開具放支過

數目赴南京戶科并總督巡視倉場戶部等衙門註銷每年終備開收支總數揭帖送總督衙門類造奏繳

凡本府所屬衛所軍士

賞賜冬夏布鈔每季據各造冊申府勘實照行南京戶部坐派本折銀兩鈔貫布疋數目送

內府填給勘合比對相同赴甲字等庫開出科道同戶部司屬官唱名給散

凡本府并合屬官吏每年該支戶口食鹽官該戶口十五丁吏該戶口七丁每丁納鈔十二貫

每貫折銀一釐一毫四絲三忽官該銀一錢七分一釐四毫五絲支鹽一百八十斤吏該銀八分一絲支鹽八十四斤照例赴南京戶部上納鈔銀行文兩淮鹽運使司關支

凡本府所屬在京衛所并在外都司衛所官軍馬廩戶口文冊舊例五年一次造報嘉靖十年題准十年一次止開總數不必細開隨該南京兵部題准前項文冊照例五年一次造送該府

備照其該造奏繳者則十年一次在京衛所送本府類進在外都司衛所開造一本送府一本



徑自奏繳

凡本府所屬衛所逃故軍士每年據各開造單冊申府轉行南京兵部發單原籍府州縣清勾及各處府州縣解到新軍南京兵部轉送本府劄發該衛收管著伍

凡南京刑部問發軍犯抄招送南京兵部編發本府所屬各衛所充軍者抄招送府差撥官舍押解劄發該衛著伍行移兵部填給勘合應付到彼交割取具該衛所印信收管照會兵部查銷

南京左軍都督府

所屬南京十衛見兵部職方

南京右軍都督府

所屬南京五衛見兵部職方

南京前軍都督府

所屬南京七衛見兵部職方

南京後軍都督府

所屬南京五衛見兵部職方

凡各府掌府事及協同管事官各一員分理所屬衛所軍務或奉

勅管領大教場及江上操備等事其衛所仍聽守備衙門節制施行

大明會典卷之二百二十八

上二十二衛

上二十二衛

在京在外各衛所並見兵部職方司其官制資格見武選司而錦衣等上二十二衛號為親軍其職掌異於諸衛故別具於此其餘統軍行事彼此相同者不復備載

錦衣衛

錦衣衛本儀鑾司

國初設拱衛司領校尉隸都督府洪武二年定為親軍都尉府統中左右前後五衛軍士而儀鑾

司隸焉十五年罷府及司置錦衣衛統軍與諸衛同所屬有南北鎮撫司十四所所隸又有將軍力士校尉人等其職掌直

駕侍衛巡察捕緝等事恩功寄祿無常夏恒以都指揮都督統之永樂定都後照例開設雖職事

仍舊而任遇漸加視諸衛獨重焉

凡

聖節正旦及至三大朝會朔望日及每日常朝并

郊祀等項

車駕出入該設內簿儀仗俱本衛提督所屬官校

郊祀等項

車駕出入該設內簿儀仗俱本衛提督所屬官校



依次陳列

凡遇

陞殿。本衛堂上官一員懸金牌於

御座前稍西侍衛。其遇大朝會。千戶六員具朝服於

殿前侍班

凡常朝。輪指揮一員。千戶二員。百戶十員。旗校

五百名於

奉天門今皇極門下擺列侍衛聽候。糾儀。擎人朝退。輪

百戶一員巡察

皇城四圍。其餘分守

全卷三十一

一

東華西華等門聽候

宣喚。至夜。輪百戶二員。校尉四十名。同該日指揮

於內直房直宿。以備傳報。其餘出宿外直房

凡常朝。百官叩頭畢。本衛堂上官陞立於

御座西。正統間徙立

奉天門今皇極門西陛下。嘉靖九年復今於

御座西。亦東向。遇有

宣喚。則掌印官傳

旨

凡大祀

園丘。先期二日。委把總千戶一員。督率百戶十二員。旗校四百九十二名。擡香亭與亭請

太祖高皇帝神版。詣壇配

天。次日。

聖駕出郊。本衛堂上官俱披帶隨侍。選委把總千戶

二員。千百戶一百四十二員。旗校軍餘力士五

千四百二名。將軍一千五百四十六員。各供

事

凡

駕在齋宮。本衛堂上官俱入宿衛。及巡視警蹕。其

全卷三十二

三

齋官門。

天壇門。每門各千戶一員。百戶一員。守衛。

正陽門。千百戶二員。傳燈。旗校五十名。沿途傳報

至

內宮

凡祭

北郊及

幸學。俱用大駕。本衛官員旗校等隨侍執事。與

大祀同

凡



視牲

朝日。

夕月。

耕藉祭

歷代帝王俱用丹陛駕。本衛堂上官服大紅蟒衣

飛魚烏紗帽。帶佩繡春刀。千百戶青綠錦繡

服各隨侍

凡祭

太廟

社稷俱用常朝駕。本衛堂上官大紅便服隨侍

凡有事於四郊。本衛千戶六員會同科道督察

點開駕儀。四員會同科道督察點開三千營旗

幟。及本衛將軍

凡

經筵日。本衛掌印官於

文華殿侍衛。該直千百戶二員。校尉三十名。於殿

外聽候

凡

車駕巡幸。本衛堂上官俱從。嘉靖十八年南巡。以  
欽製武陳駕儀。投本衛陳設。今堂上官二員。充前驅

使。五員充護蹕使。一員充整頓鹵簿兼防護屬

車使。又令於內日輪一員。騎侍就奏起落輦

又令委千戶一員。帶校尉三十名。管傳放砲。千

百戶六十員。旗校一千名。聽差鎮撫司官一員

聽候理刑。東司房理刑官一員。提調緝事。千戶

五員。充輦乘把總。千戶二員。管領各項執事

兼管

駕帖朝儀。二員沿途總理輦乘。築立封堆。三員管

理糧草。五十員沿途分管撥次。五十員沿途輪

流上直。三十五員各帶旗校十名。分往各站整

頓燈籠燎火。及選奉檮與輦良家子弟。入夫

凡遇

親王出府。錦衣衛撥隨侍校尉六百名。弘治七年

題准

親王隨侍校尉至就國之日。聽以一半從行

凡奉

旨於午門外。或京畿道鞠問罪囚。本衛堂上官同三

法司官會問

凡錦衣衛囚人病故。監察御史刑部主事同往

相視。其有奉



欽依相視者次日早赴御前覆

命

凡擊登聞鼓訴冤并錦衣衛等衙門捉獲人犯

三法司處決罪囚奉

欽依者俱該錦衣衛直日官將原給

駕帖填寫緣由列名批給以憑送問處決

凡登聞鼓下所受詞狀并虜中投降男子該收

勇士夷人習儀該給馬騎年例打冰打蓼草等

事該撥軍士俱奉

會纂

六

旨該兵科承行者錦衣衛當直官填寫

駕帖送兵科僉名給與施行

凡每歲秋後

承天門外審錄重囚本衛堂上官同三法司及各

衙門官會審

凡奉

旨處決重囚本衛從刑科給

駕帖差官同法司監決其囚人家屬或奏訴得

旨姑留者校尉從刑科批手馳至市曹停刑

凡奉

旨差官出外勘問事情係會同三法司堂上官者於

指揮內具名上請會同科道部屬官者於千戶

內具名上請○嘉靖十五年題准本衛帶俸官

奉

命勘事外夷者添註見任管事

凡錦衣衛差人勘提囚犯到京禮科給事中引

奏請

旨

凡奉

旨提取罪犯本衛從刑科給

會纂

七

駕帖都察院給批差官前去其差官說於該直千

百戶內具名上請

凡

殿試舉人本衛堂上官充巡緝官其歲貢生身於

午門內考試俱本衛官校看守

凡錦衣衛缺掌印管事官於本衛及各衛指揮

內推舉

凡五軍官舍比試總小旗併鎗本衛堂上官同

內外官監視仍差撥官校看守

凡侍衛將軍有缺本衛堂上官會同管領將軍



官。兵科都給事中。御史選補。其五年一次考選。欽命堂上官一員。會同管領將軍。官兵部侍郎。兵科都給事中。甄別去留。

凡錦衣衛侍衛將軍。自為一營。遇下班之日。照例操練。從管領侍衛官提督。

凡本衛軍政官員。例免考察。

凡各衛官員。嘉靖十三年。令只於原衛帶俸。錦衣衛係近侍衙門。各衛官無故不得擅入。

凡本衛官員。隨從皂隸。正統中。奏准管事指揮。鎮撫司管事鎮撫。俱照文官品級例。帶俸都督。

八

各六名。帶俸都指揮。指揮各四名。錦衣衛直堂二十名。鎮撫司直廳五名。看監三十三名。經歷

司直廳四名

凡

山陵巡禁。每季委百戶二員。旗校二十名。

凡朝覲官員到京之時。本衛選差千戶一員。百

戶一員。帶領旗校三十名。在於吏部門首訪察

姦弊

凡緝捕京城內外盜賊。本衛指揮一員。奉

勅專管領屬官五員。旗校一百名。

凡緝訪京城內外姦究。本衛掌印官奉

勅專管領屬官二員。旗校八十名。其東廠內臣奉勅緝訪別領官校。俱本衛差撥。

凡淨身男子。潛住京師者。成化十五年。令巡城御史。錦衣衛官督同五城兵馬。逐回原籍。若該

城內外有容留者。并火甲鄰佑人等一體究治。本身枷號一箇月。滿日打一百押回。如再來京。

并其父兄等俱治罪。○弘治元年。令錦衣衛拘審淨身人。送順天府遞回原籍官司。五日一點

關。不在者。即杖併戶頭。追回見官。不許容縱。

九

凡京城內外。修理街道。疏通溝渠。本衛指揮一員。奉

旨專管領屬官二員。旗校五十名。

凡五城兵馬司地方。每季委千戶一員。百戶十

員。旗校二百五十名。分管城外地方。千戶五員。

百戶十員。旗校二百五十名。分巡各緝捕盜賊。

凡京城內外喇唬兇徒。每季委千戶一員。百戶

一員。旗校五十名。緝捕。

凡通州。張家灣。河西務地方姦盜。每季委千戶

一員。百戶一員。旗校五十名。緝捕。俱支給口糧。



凡京城各門課鈔。每季委百戶九員監收。

凡會同館夷人乘坐馬匹。每季委百戶一員監撥。

凡採辦朝會金燈庭燎并貼買宣官及騎探馬匹。並於本衛原撥蘆場內取用。嘉靖九年定。

郊禮。令本衛出辦沿途燈籠火把。增撥尹家灣等處葦地二段。後又以葦地滄沒。奏准每所差旗校

五名。於產有地方採納蘆葦。除免雜差。

凡在京錦衣等衛原額屯田。共六千三百三十八頃五十一畝八分二釐七毫八絲。見額五千

五十二頃八十五畝七分四釐三毫。

凡本衛官吏舍人。旗校軍士象奴俸糧坐撥京倉關支。匠役。於通州倉關支。

凡本衛旗校軍士象奴。胖襖鞋褲。每五年一給。經歷司。

掌本衛文移出入等事。諸衛並同。

凡錦衣衛令史六名。典史十七名。倉攢典一名。鎮撫司。司吏四名。典史九名。馴象所。司吏共二十四名。倉攢典一名。百戶所。司吏共八十七名。北鎮撫司。典史十名。

鎮撫司

洪武十五年。設鎮撫司。二十年。革燒燬本衛刑具獄囚。盡送刑部審理。二十六年。又申鞠刑之

禁。永樂間。復設掌問理本衛刑名。無理軍匠。是為南鎮撫司。其北鎮撫司。本添設專理。

詔獄。成化十四年。始增鑄印信。設鎮撫二員。分理刑管軍匠。各為一司。

凡問刑。悉照舊例。徑自奏請。不經本衛。或本衛有事。送問。問畢。仍自具奏。俱不呈堂。

凡鞠問。姦惡重情。得實。具奏請旨發落。內外官員。有犯送問。亦如之。舊制。俱不用參語。成化元年。始令覆奏。用參語。

凡獄情。宣德六年。令着監千百戶等。有透漏獄情者。斬。○成化二十年。令。應大小獄情。俱要

嚴密關防。不許透漏。及受人囑託。本衛堂上官亦不許干預。有故違者。指實奏聞。治以重罪。

凡東廠及本衛各處。送到囚犯。弘治十三年。令本司從公審察。究問。務得真情。若有冤枉。即與

辯理。不許拘定。成業。濫及無辜。

凡本司紙劄。正統五年。奏准。令囚人買用。



凡本司獄具。弘治十三年奏准。悉照各衙門衛制行

凡本司直廳百戶一員當該吏典十名辦事吏二十名。總旗一名。校尉三十名。看監百戶五員。總旗五名。校尉一百名。皂隸三十名。直堂把門皂隸十一名

錦衣中所

錦衣左所

錦衣右所

錦衣前所

錦衣後所

各所官分領軍士與諸衛同。而各所又分十司統領校尉掌鹵簿儀仗。及直

駕擎人直宿等事。凡本衛各項差委輪流承行

鑾輿司

大輅一乘

大馬輦一乘

步輦一乘

板輈一乘

具服幄殿一座

玉輅一乘

小馬輦一乘

大涼步輦一乘

寶匣一座

鑿蓋司

黃羅銷金九龍傘一把

黃羅曲柄繡傘九龍傘一把

紫羅素方傘四把

紅羅素方傘四把

青羅銷金傘三把

紅羅銷金傘三把

黃羅銷金傘三把

白羅銷金傘三把

皂羅銷金傘三把

黃油絹銷金兩傘一把

紅羅曲柄繡傘四把

紅羅直柄華蓋繡傘四把

黃羅直柄繡傘四把

紅羅直柄繡傘四把

黃羅曲柄繡傘二把

五方傘十把

扇手司

紅黃羅雙龍扇四十把

紅黃羅單龍扇二十把



紅黃素羅扇四十把	紅繡雉方扇十二把	紅羅繡花扇十二把	雙龍壽扇二把	旌節司	金節三對	響節十二對	旗幢司	黃麾一對	傳教幡五對	信幡五對	龍頭竿五對	玄武幢一	白虎幢一	羽葆幢五對	班劍司	班劍三對	吾杖三對	卧瓜三對	斧鉞司
					方天戟四對			絳引幡五對	告止幡五對	政平訟理幡一對	朱雀幢一	青龍幢一	豹尾二對	御仗一對 <small>新增</small>		儀刀三對	立瓜三對	御仗一對 <small>新增</small>	

金盆罐一副	金交椅一把	金腳踏一箇	紅紗燈三對	紅紙燈三對	魷燈三對	骨朵三對	金鈇三對	金燈三對	單龍戟三對	雙龍戟三對	戈戟司	儀鎗十對	戈斃十對	戟斃十對	御仗一對 <small>新增</small>	弓矢司	盜甲一百副	弓矢一百副	刀一百把	盾一百面	馴馬司	金鞍錦鞵馬三十四匹	上中所	上左所	上右所	上前所	上後所	中後所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親軍所

各所官分管力士及軍匠。其侍衛將軍千百戶總旗等於中後所支俸食糧。凡文移用上中所印信

馴象所

本所官領本衛軍奴養象以備朝會陳列。及駕輦馱寶之用

凡

大祀用象三十一隻

大明門象二隻

會養象

十六

長安左右門象四隻

正陽橋象二隻

正陽牌坊迤南東西街象二隻

西天門裏外象四隻

南天門象二隻

東天門象二隻

北天門象二隻

齋官各門象六隻

寶匣象一隻

玉輅輦象二隻

大輅輦象二隻

凡

聖節。正旦冬至至三大朝會用象三十隻

寶匣象一隻

玉輅輦象二隻

大輅輦象二隻

奉天門前象四隻

東西角門前象四隻

午門象六隻

端門象四隻

會養象

十七

承天門象四隻

長安左右門象四隻

凡亭

太廟用象十隻列于

承天門內

凡常朝用象六隻列于

午門前

旗手衛

國初置旗手千戶所。洪武十八年陞為衛。永樂中

照例開設掌



大駕金鼓旗纛統領隨駕力士及宿衛等事

計開

肅字旗一面 靖字旗一面

金鼓旗一對 北斗旗一面

日旗一面 月旗一面

雲旗一面 雨旗一面

雷旗一面 風旗一面

木星旗一面 火星旗一面

土星旗一面 金星旗一面

水星旗一面 青龍旗一面

朱雀旗一面 白虎旗一面

玄武旗一面 角宿旗一面

亢宿旗一面 氐宿旗一面

房宿旗一面 心宿旗一面

尾宿旗一面 箕宿旗一面

斗宿旗一面 牛宿旗一面

女宿旗一面 虛宿旗一面

危宿旗一面 室宿旗一面

壁宿旗一面 奎宿旗一面

婁宿旗一面 胃宿旗一面

昴宿旗一面 畢宿旗一面

觜宿旗一面 參宿旗一面

井宿旗一面 鬼宿旗一面

柳宿旗一面 星宿旗一面

張宿旗一面 翼宿旗一面

軫宿旗一面 中嶽旗一面

東嶽旗一面 南嶽旗一面

西嶽旗一面 北嶽旗一面

江旗一面 河旗一面

淮旗一面 濟旗一面

天鹿旗一面 天馬旗一面

鸞旗一面 麟旗一面

白澤旗一面 熊旗一面

羆旗一面 紅纛一對

皂纛一把 金龍畫角二十四枝

小銅角一對 大銅角一對

鼓四十八面 金四面

鈺四面 杖鼓四箇

笛四管 板四串

門旗四對 黃旗四十面



金龍旗十二面 紅節一對  
纓頭一箇 豹尾一箇

凡

聖節正旦冬至三大朝會本衛官先期於

御前奏請金鼓旗纛擺列遇

郊祀等項

車駕出入則陳於錦衣衛鹵簿之前每歲六月六

日照例奏請曬晾

凡每月朔望日神機營提督官請祭

神旗本衛遣官軍於

午門樓上迎請導從至教場祭畢迎回仍如法置

放

凡每歲仲秋祭

旗纛之神本衛掌印官行禮祭畢復

命

凡鐘鼓樓鐘鼓每夜遣軍人依時撞擊以憑巡

警

凡宿衛分守

皇城南面地方

金吾前衛

洪武間上十衛之一永樂以後照例開設掌守

衛 皇城南面及巡警京城各門遇陳設鹵簿掌擊執

方天戟二十四件

金吾後衛

建置同前掌守衛

皇城北面及巡警京城各門

羽林左衛

建置同前掌守衛

皇城東面及巡警京城各門

羽林右衛

建置同前掌守衛

皇城西面及巡警京城各門

府軍衛

建置同前掌守衛

皇城南面及巡警京城各門

府軍左衛

建置同前掌守衛

皇城東面

府軍右衛



建置同前。掌守衛

皇城西面

府軍前衛

建置同前。掌輪番帶刀侍衛。統領幼軍

府軍後衛

建置同前。掌守衛

皇城北面。及巡警京城各門

虎賁左衛

建置同前。掌守衛

皇城南面。及巡警京城各門

金吾左衛

洪武三十五年。以燕山左護衛改設。掌守衛

皇城東面。及巡警京城各門

金吾右衛

洪武三十五年。以燕山右護衛改設。掌守衛

皇城西面。及巡警京城各門

羽林前衛

洪武三十五年。以燕山中護衛改設。掌守衛

皇城南面。及巡警京城各門

燕山左衛

洪武間北平屬衛。永樂四年。陸親軍。掌守衛

皇城東面。及巡警京城各門

燕山右衛

改置同前。掌守衛

皇城西面

燕山前衛

改置同前。掌守衛

皇城南面。及巡警京城各門

大興左衛

改置同前。掌守衛

皇城北面。及巡警京城各門

濟陽衛

改置同前。掌守衛

皇城南面

濟州衛

改置同前。掌守衛

皇城南面。及巡警京城各門

通州衛

改置同前。掌守衛

皇城北面。及巡警京城各門



各衛通行事例

凡旗手等二十衛指揮等官。每日輪四十員懸金牌佩刀於

皇極門丹墀左右侍衛。朝退巡綽各門。其巡警京城各門。係各衛衛所鎮撫。與五軍屬衛相兼輪。直見五府項下。

南京錦衣等衛 建五事列屯前